

總目錄

- 一、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 二、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三、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四、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五、第七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六、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八、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九、第七屆第九次大會暨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十、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
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三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四

演詞

- 一、主席政詞.....七
- 二、縣長政詞.....七
- 三、議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暨警人政詞.....七
- 四、第二次補行宣誓暨警人政詞.....八

縣長施政總報告

- 縣長施政總報告.....九

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十三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十三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十四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十四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十四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十五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十五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十五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十六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十六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十六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十七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十七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十九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十九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十九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二十
-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二十
-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二十

決議案

- 一、議長提議事項.....二一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一
- 三、議員提案.....二一
- 四、人民請願案.....二九
- 五、臨時動議.....二九

質詞

- 一、兵役部門.....三三
- 二、人事部門.....三五
- 三、教育部門.....三七
- 四、財政部門.....四一
- 五、民政部門.....五六
- 六、建設部門.....五六
- 七、公共汽車部門.....七八
- 八、警政部門.....八三
- 九、民防部門.....九六
- 十、檢核部門.....九六
- 十一、地政部門.....九七
- 十二、秘書部門.....一〇五
- 十三、主計部門.....一〇八
- 十四、衛生部門.....一〇
- 十五、稅務部門.....一八
- 十六、縣政總質詢.....二二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月 日 星期 會	時間
四	五	二	一	日		
第 四 次 會	第 三 次 會	第 一 次 會	預 備 會 議		九 時	上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關稅與糧 食 稅 捐 、 人 事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圖		十二時	十
			表		二時十分	下
第 五 次 會	休 會	第 二 次 會	預 備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 時	十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月 日	
					時間	議程
四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第四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預備會議		十二時	午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幕典禮 兵役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	休	第二次會	預備會議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停	第十三 次會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停	第八 次會	第六 次會
	審查提案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檢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 次會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停	第七 次會
	審查提案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二	一	日	六	五
會 第廿次 審	次 第十八 會	停	次 第十七 會	次 第十五 會
查提案第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提案
次 第廿一 會	次 第十九 會		停	次 第十六 會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臺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聯
席
科
定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 煥 良	許 記 成	蔡 福 田

3	2	1
吳 明 朗	許 素 葉	張 勳 九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呂 允 凍	葉 開 佛	藍 添 福	許 等 爵

10	9	8	7
許 瑞 慶	許 祖 安	陳 伊 鋒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17	16	15
陳 輝 淑 君	林 長 禮	陳 竹 林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四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預 備 會 議		十二時	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幕典禮 兵役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二	預 備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停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長施政總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停	第八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停會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檢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廿三次會	第廿一次會	停	第廿次會	第十八次會
查提案第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第廿四次會	第廿二次會		停	第十九次會
臨時勸議 審查提案 開會	審查提案			提案審查
		會	會	

... (faded text) ...

演

二、陳大（主任秘書楊元守代）演詞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詞

... (faded text) ...

一、主席致詞

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屆議會的第一次大會，承蒙各位來賓蒞臨觀禮，兄弟代表本會表示最大的感謝和敬意。這一次大會可以說本會一個最重要的開端，最主要的議題是審查本年度預算及本年度的追加預算。預算制度是民主政治之嚆矢，現代民主政治的特色，在於財政之公開與監督，而財政之監督，正是本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在未來的一年當中，政府的一切措施、建設，都將依據此預算去執行，希望各位同仁配合地方的需要，認真的執行這項任務。其次，各位同仁在競選中所發表的政見以及在鄉村各村里所聽到民衆的需要一定很多，希望各位把握這次大會的機會，把民衆的實際需要提出建議，給縣長作為擬訂施政計劃的參考，這點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另外，大家都知道我們澎湖縣的地理環境特殊，一切條件較差，需要各界的團結與地方合作，透過議會政治發揮我們的力量建設澎湖，為民衆造福。同時澎湖是軍事基地，我們應當量文授軍事，儘量建設，在軍事第一、民生第一、團結第一的三原則之下，共同來建設澎湖，完成我們的使命。謝謝各位。

二、縣長（主任秘書楊式宇代）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官長，各位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本縣縣長要親自來參加，因為臨時有事情到省政府去，不能參加，特地交待兄弟代表來參加，我謹代表將縣長和全縣的同胞，向各位表示祝賀之意。這屆選出來的議員，不論是新當選的或者是連任的都是學術造詣非常豐富，並且是地方具有相當基礎的知名之士，在過去對於本縣以及我們縣政府的同仁幫助很多，以各位的學術造詣與過去我們相互間的良好關係，我相信今後府會的合作必定比過去還要密切。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夠隨時反映民意，給我們建議，給我們指導，縣政府願意虛心的接受各位的建議，把各位的建議切實的做到。我希望今後我們府會間的關係能夠像過去一樣的友好、密切，並共同協力，為澎湖的建設而努力，我們要為澎湖開闢很廣闊的將來，邁向三民主義的邁進，今天我謹向諸位祝賀並且恭賀大會成功，恭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各位。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議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管國維）致詞

今天，澎湖縣議會舉行第七屆議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本人應邀來監誓，感到萬分榮幸，同時更是有無限欣慰。本來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縣市議員應於前任之任期屆滿日宣誓就職，也就是在本年的二月廿一日宣誓就職，依據同條第二項的規定，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縣市政府召集之，澎湖縣政府已經依據上述規定，在今年的二月廿一日召集澎湖縣第七屆議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澎湖縣第七屆議會也已經於前日成立，臨時，因為有部分議員因故未能出席成立大會，還沒有踐行宣誓就職程序，最近有部分未宣誓議員向縣政府提出補行宣誓的申請，縣政府方面鑑於補行宣誓究應由縣府辦理抑應由議會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經請示省府民政廳結果，仍請由議會自行主持，才有今天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的舉行。我們都知道，宣誓就職，是一種非常隆重的典禮，是議員在當選以後，由衷的、熱誠的表示願意盡忠職守的一種莊嚴儀式，既是一種典禮，當然必須公開為之，在今天民權時代，在我們全縣選民的面前，鄭重宣誓，較之神權時代在神前起誓更具深遠的時代意義。今天到會宣誓的議員，沒有能够參加上一次的宣誓就職典禮，而仍能補行宣誓，足見對於盡忠職守具有決心，這一點自然使我們無限欽佩，本人應邀前來監誓，自然也感到無限欣慰。

我們都知道，民主絕對離不了法治，沒有法治，也就沒有民主可言，剛才我已經提到，宣誓就職是一種昭示盡忠職守的莊嚴表示，國家對於重要的官吏，以及重要的民意代表，都有就職時應宣誓的規定，譬如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加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宣誓條例第二條規定了國民代表大會，立監委員及院長，各級地方議會議員及議長，省縣民大會代表，中央政府政務官，部次長及文職聘任武職上校以上單位主管，大法官考試委員，大使公使代辦及相當之外交官領事，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省市縣政府官長及其所屬各機關主管，公立學校校長，以及相當文職階級以上之公營事業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主管及董事監察人，都應該在就職時宣誓，由何人監誓以及誓詞如何，在宣誓條例裡都有明文規定，譬如縣市會議議員應該由同級法院法官為監誓人，誓詞是「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

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情，不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本人今天應選而來監督，是依法行事，今天到會則議員在全縣選民之前朗讀誓詞，也是依法行事，崇法守法，這就是法治。

其次我們再談一談議員的職責，諸位都知道，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我們政府的施政，要以民意為依歸，但是我們不可能也不需要隨時把全縣的民衆集合在一起來討論縣政問題，那我們用怎樣的表決民意呢？那就要藉由我們全縣公民選舉產生的議員來代表選民表達民意。因此我們可以瞭解，議員在議會行使職權，不僅要表現個人的政治抱負修養和風度，更要代表你們的選民羣衆，無負選民的付託，本屆澎湖縣議員，得票數最多的一千八百多票，最少的也有一千多票，在諸位議員的身旁，隨時都有一千多對眼睛在注視着，你們的一言一行，何止十手所指，隨時都有千百雙眼睛在注視着，諸位議員熱心地方自治，競選議員，願意為地方服務，這種熱忱，委實值得我們欽佩，可是既經當選以後，如何才能不辜負全縣民衆的付託，如何才能貫徹服務羣衆的初衷，却也值得議員諸公冷靜思考的。

再說，我們行政與立法，原是互相制衡的，在我們目前的憲政體制，司法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與地方自治沒有什麼關係，可是行政與立法，關係却非常密切，我們有民選的縣長，也有民選的縣議員，由議會來代表民衆監督政府，議會必須團結才能發揮力量，儘管對於某些問題，在會議討論當中，容或存有不同意見，因為民主精神就是求其真，不怕有不同意見，可是一經作成決議之後，那我們就得全力支持，如此才能發揮議會的功能，如此才能使政府施政不受影響，而達到福國利民的最高理想，萬萬不可個人的意氣用事，彼此抱不合作態度，這帶的影響到政府的施政，那就成了全縣的罪人，有人批評澎湖是落後地區，地方派系過於交鋒，我個人却以為，如果有派系，絕對不是多數人的派系，更不可能是全縣民衆的派系，而是極少數極少數人的觀念，議員所代表的是全縣民意，即令個人與個人之間存有某種猜忌，為諸位所代表的全縣民衆着想，也不能為派系無端助勢，深信本屆議員都是地方上的領袖人物，也是地方上的賢德之士，既經全縣選民選舉與能，諸位今後的表现，一定會使全縣選民以及其他縣市人士一新耳目，洗刷落後地區的恥辱，為全縣民衆謀求更多的福利。

最後，我在這裡誠懇地期望全體議員從今天起，普盡議員職責，確實遵守誓詞，謹恪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情，不受賄賂，並且能夠團結一致，為建設澎湖福國利民而努力，我在這裡預祝諸位成功並祝諸位來

賓健康快樂。

四、澎湖縣議會第七屆議員第二次補行宣誓監視人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管國雄) 致詞

主席、諸位來賓、諸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第七屆議會第二次舉行部份議員補行宣誓就職。本次的補行宣誓，在事前因為不知道由那一個機關來召集，曾經發生了一些小的歧見，不過到今天為止，總算是經由民政廳奉內政部指示，仍舊由議會來辦理。所以今天好多位議員先生們仍舊在這兒舉行補行宣誓。從這個事實，讓我們瞭解到民主與法治的確是不可分離的。關於法治，一種是法律，一種是命令。法律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 總統公佈施行的。法律是必須遵守的，有非常高的效力。至於命令，下級機關必須遵守上級機關的命令。所以，普通稱為法令，就包括法律與命令二者在內。我們對於法治的觀念，不僅要遵守憲法，遵守法律，同時，對有關的行政命令還是應遵照。今天這個宣誓，仍舊在議會來舉行，就是根據上級機關的命令來辦理的。今天到議會到諸位議員先生女士們這一種崇敬法令，遵守法令的精神，使我們深深的欽佩。本屆的議會十九位議員，最初有九位宣誓，第一次補行宣誓有兩位，今天又有七位，雖然還有一位沒有舉行宣誓，那是他有特殊的原由，出海作業去了。能够行宣誓的，到今天為止總算是都已經到齊了。我們中國古代的戲劇、小說都有這麼一個結果，就是一場戲演到最後一個大團圓。今天諸位議員都已到齊了，應該是大團圓的結束了，既然在大團圓的氣氛之下很圓滿的結束了，我個人非常深切的期望，本屆議會能將在這道大團圓的氣氛之下，展開本身應盡的職責，既然是在形式上面已經圓滿了，那麼，在實質上也希望能夠真正的攜起手來，親愛的精誠，精誠的團結，能這樣子才是我們全縣選民所祈望的。今後希望諸位先生們，在議會要用服務來爭取羣衆的擁護，用優美的修養跟風度來爭取下一屆選舉的勝利。因為光陰過得很快，四年的時間很快便過去，諸位為地方服務的優良表現，足可以作下一屆選舉的資本。所以，很希望諸位先生能够用優美的修養與風度，來爭取下一屆選舉的勝利。同時護社會一般人士對議會能够刮目相看，不致以為議會是有什麼分裂的現象，有什麼不團結的現象，團體有了榮譽，人家都看得起，也就是每一個份子的榮譽。這一點，我相信諸位都是非常清楚的。

今天諸位議員先生，女士已經宣讀了誓詞，希望能夠切切實實的遵照誓詞貫徹最初出來為地方服務的一種初衷。能够這樣子表現，則地方幸甚，國家幸甚。最後，敬祝諸位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

...

...

...

...

...

...

...

...

...

...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

...

...

...

...

...

...

...

...

...

...

藍福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 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亦是 貴會本屆成立後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祖武應邀前來列席報告，內心深蒙榮幸。

各位議員先生，不論是前當選或連任的，均屬地方知名之士，且過去對祖武以及本府贊助良多，以各位的學識經驗過去與本府間之良好友誼，相信今後府會間之關係，必將更臻密切，當能合作無間，相互尊重，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祖武敬在此，向 各位表致敬賀與感謝之意。

現在我要向 各位報告的，分為本縣五十八年度預算，五十六年十二月至今縣政建設的成果，及五十八年度應政實施三大部份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本縣五十八年度預算編列，分歲入和歲出兩部份簡要說明：

歲入部份：
五十八年度歲入總額，為八千八百五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比五十七年度增加一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約增加百分之二五·〇四。

歲入的財源，分為稅課、罰鍰及賠償、規費、信託管理、財產、補助、及其他收入共七項，其中以補助收入六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元最多，佔總預算百分之七七·八一，稅課收入次之，一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二·二八。

歲出部份：
五十八年度歲出總額與歲入總額相同，以教育文化科學支出佔第一位，計三千三百七十七萬四千零八十六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三·九三，警政支出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十五·一六，經濟建設支出，六百三十九萬零五百二十七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八·三一，行政支出五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七·五三等次之。

這次預算的編列，是依據本府五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及實際需要而訂定的，在編訂時，我們特別注意收支平衡，使屆有效，與嚴格考核的原則，是一項與全體縣政建設計劃密切配合的預算，也符合績效預算的基本精神。

其次，總橫向 各位報告五十六年十二月至今縣政建設的成果：

查、民政

一、辦理各種地方自治選舉：自五十六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半年來計共辦理第七屆縣議會、第六屆鄉鎮長、第四屆省議員、第六屆縣長、及第九屆鄉鎮民

代表等五種選舉，除鄉鎮民代表選舉，預定於五月十二日投票外，其餘四種選舉，均已按照預定進度與法定程序順利完成，此次選舉由於自治法規修訂合理，制度正確，選舉監察機關立場超然，選民與候選人守法節約，各具配合密切，不但在選舉風氣方面多所改善，投票率及當選人學歷品德諸方面亦均大有提高，尤可稱道者，為當選人之平均年齡普遍降低，更符合中央起用青年革新政治的要求，為地方自治史上一大進步。

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工作，為當前重要國策，亦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縣實施地區僅有馬公鎮一處，包括中央、中興、啓明、重慶、光復、復興、新復等八里全部土地及朝陽、光明、兩里之部份土地。面積九〇·九七二一公頃，計三·七三三筆。經遵照省府與中央有關規定如期辦妥調查地價資料，編定地價等級表等工作，並提交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於五月六日正式公告，現各業主申報情形極為踴躍，足見此次地價評定尚屬切合實際。

三、辦理殯殮山遷葬及設置後寮公墓工作：本縣註軍基於軍事需要，商請本府呈准行政院撥用白沙鄉大赤炭、瓦崗、後寮等三段縣有土地，計四六筆，面積四五·五四七六公頃，該地原屬公墓用地葬有坟墓二、三九八座，本府為使現有坟墓妥善安遷，經商請軍方撥助八四六、八〇〇元，省府撥助五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三三六、八〇〇元，在後寮設立公墓一所，以遷移上項坟墓、烟墩山現有坟墓，經調查有人認領者一、九〇八座，其餘均為無主坟墓，其有人認領者，現已給予賠償費由各墓主家屬自行遷移，已於四月十五日全部遷移完竣，無主坟墓，由白沙鄉公所代遷，亦於四月廿二日全部完成。遷出之骨殖，已運送至新建後寮公墓納骨堂內存放，此一工作，由於籌劃週密，疏導得宜，及民衆深明大義，工作進行甚為順利。

四、整頓家戶環境衛生：為加強整理本縣各鄉鎮家戶環境衛生：以增進國民健康，經訂頒本縣整理家戶環境衛生實施計劃一種，督促各鄉鎮公所依據計劃切實實施，此一計劃，分為教育宣傳、示範勸導及督察考核三步驟實施，改善項目，計有家戶環境整理、公共衛生工程整理、消滅蚊蠅、蚊蟲等項，初步推行成果，除舉辦興仁、隘門、通樑二村里家戶環境衛生示範外，計整修公廁二座，整建沿公路兩側空心磚圍牆四、四一四公尺，砌石圍牆一、六七二公尺，督獎勵各級學校學生清潔服務，實施管制垃圾場、市場、屠宰場

蒼蠅孳子場所等工作，由于宣傳得宜，大部民衆均能自勵自強，力謀改善，效果頗著。

五、積極進行社區發展工作：依照省令規定，本縣五十七年度應辦示範社區二處，現經選定湖西鄉沙港村及七美鄉南港村二處興建，分別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十五日開工，預計在七月底前完成，工程項目計有興建公私廁所、公浴、排水溝、街巷道路、深井（配合興建簡易自來水）等五項，湖西鄉沙港社區共需工程費六九六、四八三元，七美鄉南港社區共需工程費六六六、五七一，以上費用分別由省縣政府、鄉公所及世籍方案分別補助，共約總數三分之二，其餘由受益民衆籌款配合辦理。

貳、教育

策劃辦理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爲當前國策，本府爲積極策劃此一工作，經依據省頒「各縣市擬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作業要點」，參酌地方實際狀況，訂定計劃，並邀請有關單位及地方人士組設本縣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經三次開會，研商修正通過，並於五十六年十二月奉省令核定實施，其要點於次：

一、學區劃分：以國民學校學區爲基礎及便利學生就近入學爲原則，全縣劃分爲馬公第一、馬公第二、湖西、白沙、吉貝、西嶼、望安、將軍、東吉、七美等十個學區。

二、增班與設校：五十七學年度增廿五班，新設馬公第二國民中學、望安國民中學、吉貝、將軍、東吉、七美等四分部，湖西分部獨立、馬公、白沙、西嶼三初中改稱國民中學，五十八學年度增廿五班，向省府爭取設立澎湖、沙港兩分部，五十九學年度增廿三班，爭取設立虎井分部。計全縣三年增七十三班，將設國民中學六所，分部八所，以提高國校畢業生升學率。

三、就學國民中學人數：全縣五十六學年度國校畢業生二、九三九人，升學一、六六八人，五十七學年度畢業生二、九八三人，升學一、七八〇人，五十八學年度畢業生三、二八四人升學一、八六三人三年畢業生共計九、二〇六人，升學五、三一一人。國民中學及分部普通設立後，升學率當可逐漸提高。

四、所辦各科教師人數：按教育廳規定，每一班級設教員兩員，每滿九班增設一名，本縣國民中學及分部，五十七學年度需教員五十四名，五十八學年度五十二名，五十九學年度四十八名，三年共需一五四名，師資來源除由各國民

中學校長設法延聘外，教育廳尤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優先分發。

五、校地籌措與興建校舍工程：本縣五十七學年度新設馬公第二國民中學，望安國民中學、吉貝、將軍、東吉、七美四分部所需校地，在地方父老熱心捐贈與支持下，均已籌措就緒，校舍工程設計經教育廳、經合會審定同意，已於本（五十七）年四月五日開標，計總工程費四、五八一、一〇〇元，現已分別開工，預定於八月二十日完工，此項工程費悉由行政院經合會補助。

參、經濟建設

一、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第一年實施成果：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蒙省府、農復會等有關機關之援助與支持，已於五十六年一月開始實施，其第一年實施得失，經於本年二月在屏東集會檢討重要成果如左：

①漁業發展計劃：

1. 輔導貧農轉漁及無船漁民從事漁業：經核貸十噸級漁船十五艘，五噸級漁船一艘，共一五五船噸，由于申請者至爲踴躍，工作進行極爲順利。2. 商請農復會補助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訓練漁務員、輪機員共四十七人，以改進漁撈技能，亦已如期完成。

3. 自臺北縣寶寮等地移植石花菜五〇〇畝，投植於湖西鄉北寮海灘及購買水泥三、七一四包，配發白沙、湖西兩鄉，分別設置紫菜岩礁繁殖工程，共計一、四〇〇坪，這兩項工作均因所選場地合乎理想，附近村里人歡熱誠合作，成果頗佳。

②農作物生產及改良：雜糧生產示範，經配合綜合養豬示範，選定示範戶二十六戶，各示範用地施噴「阿特靈」及「DDT乳劑」以防止地下蟲害，及指導施用化肥，改善作物栽培管理，在高梁開花前後，施噴「葉文」藥品，因各項作物生育期間，雨水充足，生育情形甚佳，海綠種高粱每公頃平均產量爲一、五〇〇公斤，比在萊稻增產百分之八十七，其中最高者，每公頃達二、五三〇公斤。雜交玉米臺南五號，在本縣試作成績，公頃產量高達三、〇〇〇公斤，頗具推廣價值，今後計劃納入本項示範作物指導栽培。

③農地地下害蟲防治：在西嶼鄉集中施藥，防治一、〇〇六公頃，施藥防治區域，蟲害幾近肅清，成效顯著，爲徹底消滅蟲害，決定今年仍在該鄉繼續防治，並進而擴及其他鄉鎮，現已計劃在湖西鄉部份防治。

四造林：新張及種植私有林六三、五〇公頃，耕地利風林三五〇、〇〇〇株，縣公路樹一七二、五〇〇株，海岸林種植不廣黃二七、〇〇〇株，榕樹造林六、〇四〇株，但以去年十月間那拉風災帶鹹水肆虐，所植樹木頗多枯死，對造林生長頗多影響。

⑥ 水土保持：爲防風定沙，增進灌溉，經運居美後四八〇深築物資，麵粉二、九六一公斤，食油一、五四五、九公斤，水泥五四六包，補助開鑿淺井二三八口，建造防風壩七〇八〇立方公尺，及配合綜合養豬示範計劃，獎勵建造蓄水池二六座，肥水池三〇座。

⑦ 畜牧（毛豬）生產：引進良種藍地斯及杜洛克種公豬，以人工受精改良肉豬品種，補助農戶於農地興建標準豬舍三十棟，豬舍地下層建造十噸肥庫及二十噸水庫十一棟，利用家畜糞肥，解決燃料，補助設置沼氣設備三十處，補助建造青貯窖一二〇座，指導農民種植飼料作物，充裕自給飼料，並商由農復會撥發低利資金九十萬元，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款養豬戶，每戶三萬元充爲養豬資金。

⑧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之遷建：本府已在馬公鎮安宅地區購妥民地八、〇一九五公頃，撥交該場作爲遷建新址之用，其辦公廳舍招標、土木工程部份擬以一、三四五、〇〇〇元，水電設施以四五二、〇〇〇元，由該場自行標辦，新建工程即將完成，該場遷建後，其原址將由本府規劃標售。

二、漁港修造計劃及辦理情形：

① 配合本縣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計劃興建重要漁港工程，由省漁業局在五十六、五十七兩年度各補助二〇〇萬元共四〇〇萬元，本府負擔一二〇萬元，地方配合二九六、二〇〇元，共以八、一六二、〇〇〇元，興建虎井、壽裡、鎖港、吉貝等四漁港，現正在施工中。

② 亦以碼頭擴建工程，經以五七二、〇〇〇元發包，預定本年九月底完成。

③ 烏礁等十九處漁港災害復興工程，經請省方補助六二五、九二四元，其中瀨西、內安、鎖港、大葉菜、赤炭、七美、小門等七處，因民衆無法配合勞力負擔，改用配合款交由本府予以發包外，其餘烏礁、吉貝、員貝、後寮、沙港、北寮、桶盤、赤馬、竹灣、中西、合界、菓葉等十二處，均將發給所需水泥及技術工資，由村里自行配合修復。

三、西嶼通訊設施及吉貝電化：

① 爲便利通信，經依照「臺灣電信管理局、臺灣省各鄉鎮公所合作架設長途電話鄉村支線暫行辦法」之規定，申請電信局在西嶼海池東設設波表，地方負擔款已由本府專案呈請省府核撥三〇萬元，補助該鄉公所辦理完成，已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通話。

② 吉貝島電化外線工程廿六萬元，經申請臺灣電力公司運用農電計劃，負擔五一、七%，省政府補一五%，地方自籌三三、三%（內由本府補助七萬元，省黨部師主委補助二萬元）內線工程由用戶負擔，所需六〇萬餘業油發電機乙組，洽請基督教福利會捐贈，並由本府輔導組織電力公用合作社自行營運，已於去年十一月起開始供電。

四、營建調整五口深井及其建七美中正公園：

① 爲免蹈過去以試井方式辦理失敗之覆轍，經函准審計處同意，以保證水質方式，由中國深泉鑿井社以一、六八〇、〇〇〇元承鑿，已於去年六月開工，在本年一月中旬全部完成港子、七美、鼎灣、瀨西、望安等五口深井，其抽水設備亦經先後發包，完成港子、七美、鼎灣、瀨西等四處，其餘望安一處，亦可望近期內發包辦理。

② 七美中正公園，經以二六三、〇〇〇元發包，建遺紀念碑及環境佈置一宗，涼亭一座，水泥路路三二一公尺，梯級及護堤九處。

五、胡將軍銅像環境美化工程：爲配合林投公園胡將軍銅像環境美化工程，經以五〇、六〇〇元整頓銅像環境，並以四八、九四六元鋪打水泥磚地面，另以七、五〇〇元整建林投公園完成。上項費用經向省爭取撥准補助。

六、籌建交通船改善離島交通：本府原計劃籌建十、五十、及一百噸級交通船各一艘，航行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各鄉，嗣因經費不足，奉省府黃主席指示，先建十及五十噸級各一艘，十噸級交通船現發包興建，所需經費二十七萬元，悉由省府補助，五十噸級交通船近期內可發包交由臺灣機械公司承造，所需經費一二七萬元，除省府補助七〇萬元外，其餘五十七萬元，由本府向省府綜合基金運用委員會貸借，分期償還，上述兩艘交通船之主副機，均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並開已分別在英國及美國標購完竣待運，合計美金一萬三千餘元。

最後我要報告今後施政的重點：

一、辦好九年國民教育，提高偏僻地區文化水準；九年國民教育工作，為當前國策，其成敗關係國家教育前途至鉅，為切實辦好此一工作，今後將注意學區之劃分，設備的充實，教師的延聘，及學風的培養與薰陶，以求健全，臻於至善，藉以提高偏僻地區之文化水準。

二、全力推行農業建設基本方案，改善民生；本縣因受堆棧影響，鄉村民衆生活大都為困難，為彌補天然條件之缺憾，務須竭盡全力，克服一切困難，貫徹推行農業建設計劃，以促進農漁畜牧事業發展，增加國民收益，改善民衆生活。

三、積極促進離島水電、醫療、交通、及文化康樂設施，改進窮鄉僻壤地區村民生活；本縣離島衆多，由于交通阻隔不便，教育落後，工商不振，缺乏飲用水及照明電化設備，醫護人才難以藉致，醫療器材匱乏，康樂活動缺乏，島民生活至今尚滯留于十九世紀，至為困苦與落後，為改善其生活，將由本府斟酌實際情形，擬訂改善離島水電、醫療、交通及文化康樂等四大計劃，並積極向省府與農復會、經合會等有關機關請示視給予補助，支持本府實施上項各計劃，以謀求改善島民生活，促進離島建設。

四、改善水產加工，爭取外銷市場；本縣民間水產加工多採古法，非惟落後有碍衛生，且未能大量生產，為有效發展本縣水產事業，今後將積極輔導各水產加工廠充實設備，使加工事業進入科學化、企業化，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爭取廣大外銷市場，增加國民所得。

五、計劃開發馬公海埔地擴大都市計劃區域；馬公海埔地規劃工作，已商請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辦理完竣，並已提出報告，由于是項開發工作，需要鉅額經費與人力，非本府所能負荷，經於去年十一月，主席蒞澎巡視時，提出報告，現已由省府交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及土地開發公司策劃，本府協助配合辦理。另為配合海埔地之開發，將計劃擴大馬公都市區域，並實施都市細部計劃，與海濱計劃之規劃與測量工作，以適應民間實際之需要。

六、兼建道路，發展離海空交通，以利運輸；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將未鋪設柏油之縣鄉道予以鋪設，已鋪設者予以加寬，並加寬中正濱面，以利雙線行駛，將公共汽車管理處擴組為公共車船管理處，添購公車，增設行車安全設備，繼續建設交通船，便利海上交通，向省府與交通部呼籲，爭取增派其他航空公司，在澎開闢航線，請民航公司繼續飛行臺灣航線，增加班次，以利本縣

對外交通。

以上所報告詞，是當前縣政建設的成果與展望，今後縣政工作，由於時代日趨進步，需辦之工作定必日漸增多，以本縣財政之困難，預料此後工作之進展，勢將日增困難，祖武僅在此演說表示，願督同本府同仁竭盡心力，為地方謀取更進一步負責與充分的服務，希望 貴會及全縣同胞時賜匡督支持，共同為澎湖縣創造光輝燦爛的將來，向三民主義模範縣之前程邁進，敬請 各位先生多賜指教，謝謝！敬祝

健康愉快！

一、海軍部... 二、去... 三、...

會議

一、... 二、... 三、... 四、... 五、...

紀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張議員勳九 呂議員允凍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祖要 林議員聯登 陳鄭議員淑君 蔡議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本會主席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請拍發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附表二

二、請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三)

三、擬訂第一二三審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通過案

議決：第一審察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 自治 保安等事項)

許議員記盛(召集人) 許議員瑞慶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第二審察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 經濟 建設等事項。)

蔡議員福田(召集人)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祖要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允凍

第三審察委員會(審察關於教育 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聯登(召集人)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藍議長丁貴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各審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四、請由各審察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為當然委員外互換許議員記盛 蔡議員

福田 林議員聯登三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訂每年改推一次

五、請推選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提大會推選

六、准縣府函賜遴選代表一名擔任本縣五十七年役男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祖要為本會代表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祖要 蔡議員福田 張議員勳九 呂議員允凍 林議員長禮 陳鄭議員淑君 藍議員添福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

代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 警察局長王志和 教育科長范功勳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財政科長宋錫珉 衛生局長樊耀昆 公共汽車

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曾國維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另編)

三、縣長致詞(另編)

四、監誓人致詞(另編)

五、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六、人專室工作報告(略)

乙、議員宣誓

議員蔡福田 許祖要補行宣誓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管國雄監誓

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要 陳議員竹林 張議員勳九 呂

議員允凍 林議員聯燈 陳鄭議員淑君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藍議

員添福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教育科長范功勳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人事室主任黃有

興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樊耀寬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陳鄭議員淑君 張議員勳九

呂議員允凍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祖要 林議員聯燈 林議

員長禮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培慶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奇偉 陳議員伊

鋒 許議員素榮 吳議員明朝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 主任秘書楊式宇 建設局長馮漢

光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公共汽

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歐不威 警察局長

王忠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高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散會前主席宣佈天氣警議員補行宣誓就職問題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釋示大會

暫時休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竹林 藍議員添福 陳

議員煥良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燈 呂議員允凍 許議員記盛 陳鄭議

員淑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奇偉 許議員培慶 吳議員明朝 蔡議員福

田 許議員素榮 許議員祖要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歐不威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式宇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熊家伊代)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濟

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張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事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鼓局長丕威報告：在貴會未正式舉行會議以前，兄弟基於主管官署立場，有兩點報告：

- ①未宜暫派員補行宣誓就職問題暫候上級解釋令到後遵照辦理
- ②今天出席全體議員先生均被進行會議是合法的

乙、說明事項

繼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祖要 林議員聯登 陳

紀議員勳九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竹林 呂議員允凍 藍議員添福 許議

員瑞慶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

贊 吳議員明期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式宇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熊家伊代）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

濟民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藍振輝 郭順氣

甲、報告事項

- 一、五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竹林 陳議員煥良 藍

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允凍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

記盛 許議員等贊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明期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祖要 陳鄭議員淑君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土木課長林家訓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科代科長李

沛生 主任秘書楊式宇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藍振輝 郭順氣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張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許議員祖要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長禮 張

議員勳九 陳議員煥良 陳鄭議員淑君 呂議員允凍 許議員等贊 許議

員記盛 吳議員明期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瑞慶 林議員聯登 藍議員添

福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長樊耀昆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素潔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祖要 陳議員竹林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員淑君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明朗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允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 警察局長王志和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主任秘書楊式宇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樊耀昆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一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張議員勳九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竹林 呂議員允凍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潔 陳議員淑君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明朗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祖要 蔡議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地政科長劉光漢 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檢核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次會議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祖要 張議員勳九 陳

議員竹林 呂議員允凍 陳議員淑君 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吳議

員明朗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素萊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

禮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管國維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以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五、監誓人致詞(另編)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丙、議員宣誓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素萊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明朗 許議員宣誓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管國維監督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竹林 陳議員淑君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允凍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祖要 陳議

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素萊 吳議員明朗 林議員長

禮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衛生局長樊樵鳳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

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

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要 藍議員添福 張議員勳九 陳

議員淑君 呂議員允凍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竹林 許議

員記盛 許議員素萊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瑞慶 吳議員明朗 葉議員開

佛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蔣萬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另編)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藍議員添福 張議員勳九 呂

議員允環 林議員聯登 陳鄭議員淑君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瑞慶 陳議

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修 吳議員明朗 許議員素潔 葉議員開

佛 許議員祖要 蔡議員昭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

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黃育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

育科長范功勤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祖要 張議員勳九 呂議員允環 林議員聯登 陳鄭議員淑君 許

議員瑞慶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修 陳議員

吳議員明朗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人事室主任黃

有興 主任秘書楊式宇 稅捐稽徵處長駱成富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地

政科長劉光漢 建設局長馮漢光 教育科長范功勤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

二、審查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祖要 蔡

議員福田 呂議員允環 藍議員添福 陳鄭議員淑君 林議員聯登 許議

員等修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瑞慶 吳議員明朗 陳議員煥良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許議員祖要 張議員勳九

陳鄭議員淑君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允凍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素業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聯登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明昭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王志和 稅捐稽徵處長馮萬富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劉光漢 衛生局長樊耀崑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教育科長范功勳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馮漢光 檢核室主任祁志

輝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不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瑞慶

呂議員允凍 許議員等爵 張議員勳九 吳議員明昭 許議員素業

陳鄭議員淑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警察局長王志和 稅捐稽徵處長馮萬富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劉光漢 衛生局長樊耀崑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教育科長范功勳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馮漢光
檢核室主任祁志輝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不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十二時十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要 呂議員允凍 陳議員竹林 林

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業 吳議員明昭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

瑞慶 許議員記盛 陳鄭議員淑君 陳議員煥良 張議員勳九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警察局長王志和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

蘭亭 衛生局長樊耀崑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稅捐稽徵處長馮萬富 財政

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馮漢光(薛辰子代) 教育科長范功勳 兵役科代

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席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丙、臨時動議

散會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夏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記盛 呂議員允凍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許議員瑞慶 蔡議員福

列席：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 稅捐稽徵處長賈萬富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衛生局長樊耀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科長范功勳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七時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夏 林議員聯登 張議員勳九 陳議員竹林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允凍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記盛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明朗 許議員瑞慶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陳鄭議員淑君 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衛生局長樊耀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民政局長戴不威 地政科長劉光漢 安全室主任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金幹之 稅捐稽徵處長賈萬富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允凍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祖夏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竹林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瑞慶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陳鄭議員淑君 吳議員明朗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振坤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①修正本會議事規則②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留下次會審議 一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六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二十件 閉會：下午五時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乙、縣政府決議事項

一、...

...

...

...

...

...

...

...

...

...

...

...

...

...

...

...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議決案

...

...

...

案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本會議事規則請通過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請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記盛 吳議員明期 許議員祖要 陳議員伊鋒七人為委員並互推許議員等爵為召集人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1. 修正意見：①歲出臨時門六款一項六目其他雜項工程原列預算數二六一、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②其餘照原案

2. 附帶意見：①請於辦理五十八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編列婦女養護費二四、〇〇〇元補助澎湖縣婦女會
②請於辦理五十八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編列國技棒球補助費一五、〇〇〇元購買滾球器具補助馬公、中正、中興、沙港、赤崁等五區校少三埠域廠

二、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①歲出雜官門十五款一項一目鄉鎮補助內補助各村里辦公處棹椅及公文櫃經費二八、八〇〇元悉數刪除
②其餘照原案

三、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五十七年度辦理貧民實用技藝訓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1. 修正意見：①實施計劃第七項工作要領：甲訓練重點及方法上段：「凡是本縣國民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國民學校」下增加「以上學校」四字
②其餘照原案

2. 附帶意見：請縣政府建議交通部放寬學歷限制准本縣尚未具初中畢業以上學歷之鄉民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試

五、澎湖縣農委建設基本方案第一年度實施計劃執行檢討報告暨第二年度實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為標售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原址縣有土地及房屋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七、五十八年度澎湖縣補充消防車輛發動募捐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添購消防車輛但不同意向民間募捐所需經費請縣政府另行設法籌措

八、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一五—〇七四五三號大客車廢料一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九、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貸款增購新車五輛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照原案辦理但今後不得再以貸款方式添購車輛

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六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一、為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原址第二區土地劃出與法院出張所土地價值相當之土地交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交換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業 運署人：許瑞慶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石泉里興建民業集會所以利民業活動案

理由：查爲配合民主政治之推行宜佈政令開好里民大會廣徵民意藉作施政之

大本民衆集會所固屬切要本縣部份村里業蒙政府以三對等或部份補助
方式前後補助興建集會所完畢惟有泉里尚未興建集會所除民衆早已集
議自籌三萬元外尙不足部份成望政府惠予補助俾得早日興建

辦法：請政府比照例撥款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貳、教育部門

二、種類：教育人事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爲建議縣府安插反共義士胡新成爲興仁國校工友以示政府關懷反共義

士德案

理由：一、查韓戰反共義士胡新成返國後在部隊服士官役十餘年去秋一依額

退伍一生活無着流落澎湖嗣經輔導委員會介紹暫任興仁國校臨時

工友月入三百元最低生活已難維持遇有疾病尤有借貸無門之嘆！

據悉該校限於經費近日擬予解雇則其遭遇將不堪設想矣！顧念其

忠貞報國之志節可欽其流離失業之遭遇堪憫政府自應迅予適當處

理以示體恤

二、本縣興仁國校現有十一班級僅設工友一名人少事繁例行工作既感

難以推廣況該校位於交通要道爲高級長官及中外來澎觀光人士必

經之地其校內環境同須加強整理其校門外公路（烏崁至興仁計千

餘公尺）亦需經常維持清潔以重縣譽據悉該校師生每日必需耗費

頗長時間從事打掃長此以往對學宜課蓋不無影響實有增設工友協

同整理以減輕師生負擔之必要

三、國民學校工友名額之設置依省府規定學校在一班以上者設工友一

人達八班級以上者增設工友一人即依本縣慣例凡達十一班級者均

設工友二人東甯衛門龍門後寮等國校已有前例況興仁國校環境特

殊縣府尤須優先考慮

辦法：請縣府自五十八會計年度起增設興仁國校工友一名並規定該校優先雇

用胡新成充任以示政府關懷反共義士德意並以解決該校實際困難而免

影響兒童畢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許祖要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早日配備七美鄉自來水地上施設藉以解決鄉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七美鄉孤懸海島飲水極爲困難政府鑒及於此曾爲該鄉開鑿深水井乙

口且泉源水質均佳鄉民莫不感戴政府德政惟目前地上飲水設備尙未裝

置致無法供水鄉民或盼政府能予早日完成給水施設藉以解決飲水困難

辦法：請縣府設法補助早日裝設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許祖要 陳竹林

案由：請澎湖電信局裝設七美鄉隔海電話以應地方急需案

理由：查七美鄉係本縣最偏遠之鄉鎮人口一萬餘人因地處偏僻先天條件又不

足致遷往外地謀生者約佔半數由於交通非常不便如逢緊急要事彼此無

法連絡凡事未能爭取時效影響地方發展至鉅爲特建議迅裝七美隔海電

話以應地方急需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依西嶼鄉電話裝設辦法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許祖要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修建潭子港防波堤藉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港口分有潭子港（南風港）及南港（北風港）兩處其中南

港港已於五四年中修建完成而該港僅供多季漁船避風而不適於夏季利

用致夏季風浪發生時數以百計之漁船無處避難爲閩及漁民生命財產之

安全亟待修建潭子港不容延緩

辦法：1.請縣政府迅即派員堪測

2.視財源情形作一次或分期修建完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林建登 林長祿 蔡團圓

案由：馬公市區民生路交叉路口交通崗請設爲交通指揮信號燈以利維護日

夜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現由交通警察執行手勢指揮之交通崗其位置皆暫爲新北路

民權路民福路中華路光復路等五條道路之重要交叉路口日夜人車通行

不絕居本縣轄內所有道路路口之官如不策劃妥善管理對軍民生命與車輛

財源安全威脅至大惟原有設置之交通崗係一座已不合時代之簡易平臺
由交通警察站立臺上在大陽照射下執行手勢指揮但遇大雨或夜間即無
法繼續執行管理故應改設交通指揮信號燈以維護日夜交通安全而壯地
方觀瞻急不容緩

辦法：請縣政府編列預算在原有交通崗之交叉路口中央樹設交通指揮信號燈
一座(支柱全長四、四公尺於上端一公尺處裝燈○、二七公尺大之二
色制「紅」「綠」燈各四盞或三色制「紅」「黃」「綠」燈各四盞方
向東西南北四面)再易地民權路與民生路口轉彎處行人道內側以木材
簡建交通亭一間容納交通警察一人觀察四方以人力控制執行管理「進
一」「止」避讓維護日夜交通安全

議決：修正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許祖要 林長禮
案由：請縣政府轉飭公車處將西瀨內學生專車以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學生就讀方便案

理由：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湖西鄉路途遼遠各村民中學生上下學往
還費時且現除龍門至馬公橋外其他村落均無班車運送湖西村將來國民
中學學生上下學必感不便亟須增開學生專車配合國民中學學生上下學
以利延長國民教育之推行

辦法：請縣政府飭公車處調配學生專車四輛行駛路程時間如左：

一、上學時：

第一、二部車上午六時四〇分由馬公橋經由許家村州溝(白沙線
外站鼎灣白沙線內站)沙港東石港茂玉瀨西國民中學
第三部車上午六時四〇分由馬公橋經由城北臨門林茂至瀨西國民
中學

第四部車上午六時四〇分由龍門開經由葉葉南寮至瀨西國民中學

二、放學時約下午四時三〇分由學校開照前項各條相反路程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節裝瀨西鄉沙港村至東石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瀨西鄉沙港村至東石村道路加寬多平途未鋪裝柏油路面致使路面崎

嶇不平影響交通適宜亟須該條道路人車行駛日趨頻繁且將來為增開學生
專車所需鋪裝柏油路面以利通行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鋪裝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飭公車處減低本縣公教人員乘車月票價以減輕負擔案
理由：查現本縣公教人員乘車月票價係按普通車票價七折半優待通勤公教
人員每月須負擔一百餘元之車費以目前公教人員待遇菲薄影響生活甚
大亟需減低優待
辦法：請縣政府飭公車處減低六折優待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撥助水泥二百包與瀨西鄉中西村修復防波堤以維護安全案
理由：查瀨西鄉中西村防波堤被颱風損毀迄未修復若長此以往深恐日積月累
被風浪擊擊終於全毀其後果不堪設想月前蔣縣長蒞臨該村巡視時曾
允撥助水泥修復請縣長早日實現諾言予以修復

辦法：請縣政府迅予派員勘查撥助水泥二〇〇包以便修復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在西瀨鄉內外坡村開鑿深水井乙口藉以解決該兩村居民飲水
困難案
理由：查西瀨鄉內外坡兩村之人口稠密冠於該鄉惟因地勢關係水源不足常感
生飲水困難渴望政府迅速開鑿水井乙口供應該兩村居民飲用藉以解決
飲水困難
辦法：請縣政府迅予勘查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政府迅速修裝西瀨鄉各村路燈以利夜間通行案
理由：查西瀨鄉各村內因未普裝路燈致夜間黑暗人車通行不便鄉民盼望政府
迅速修裝路燈以利通行
辦法：請政府迅速勘查普裝路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修建西嶼鄉大池村碼頭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大池村碼頭於本年三月間下大雨時被附近山坡流下來之雨水沖毀迄未修復若不趕速修復恐將來再遇颱風波浪襲擊損毀更大終致全毀之虞

辦法：請縣政府派員勘查迅速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飭公草處興建西嶼鄉各村候車站以便利乘客候車案

理由：查西嶼鄉公共汽車因未興建候車站乘客候車須在露天任被日晒雨打風吹苦不能言喻急需興建候車站使乘客候車有棲身之處

辦法：請縣政府飭公草處迅速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增長西嶼鄉外坡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坡村漁船在政府檣樁扶植下現已增至七十餘隻原有碼頭已感過短不敷不敷停泊且無法容納全部漁船適風急需增長

辦法：請縣政府迅予派員勘查增長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撥助水泥一百包與西嶼鄉外坡村舖裝觀音廟前道路水泥路面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坡村觀音廟開名全省適來參觀旅客絡繹不絕惟該廟前道路崎嶇不平尤遇天雨泥濘滿路參觀旅客行走不便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甚鉅

辦法：請縣政府撥助水泥一百包與該村自行鋪裝水泥路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許記盛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蔡福

田 吳明朗

案由：請政府在虎井島嶼花嶼等三離島開鑿深水井各乙口以解決軍民飲水困難而利民生案

理由：一、查虎井里孤懸海島水源不豐飲水至為缺乏尤遇亢旱水荒更為嚴重軍民莫不叫苦連天政府鑒及該里飲水困難曾開鑿深水井乙口早已完工惟經檢驗結果水質含鹹分過多不適飲用致無法使用因之里民之飲水困難仍未獲解決現部份里民利用漁船由島裝水運往接濟其苦情無言可喻渴望政府重新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決軍民飲水之困難

二、第查島嶼花嶼等離島飲用水非常缺乏現所有淺水井一到夏季即涸乾影響民生甚巨為解決飲用水計請縣府迅速在該地鑿深水井一口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爭取專款補助迅速開鑿

議決：併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案由：建議公賣局提高在澎收購高粱換糧米比率改為一比一交換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高粱限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農作物收穫微乎其微在臺灣本島高粱無何生產時公賣局曾想盡一切方法鼓勵澎湖農民種植高粱唯在目前試種高粱普獲成功年產達貳百餘萬公斤佔全縣農作物收穫之三分之一然公賣局在過去統一收購高粱政策上以糙米一斤折價換購高粱一斤深博農民之歡迎惟自幾年前竟減以糙米十二兩換購高粱一斤農民怨聲載道今年再以高粱每公斤折價三元七角收購農民吃虧更甚按公賣局釀造成品之高粱酒價格在近幾年不惟毫無減低反每瓶自十元提高至十四元而在澎收購高粱價格却逐年降低頗不合理

辦法：請縣府建議公賣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呂允凍 許等爵 許瑞

案由：請政府補助將軍花嶼兩村早日實施電化藉以改善島民生活案

理由：查電能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無論在教育文化經濟各方面均可賴其獲得改善將軍花嶼兩島建設落後提高該兩島人民生活水準增進福利乃當前

辦法：請縣府建議公賣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呂允凍 許等爵 許瑞

案由：請政府補助將軍花嶼兩村早日實施電化藉以改善島民生活案

理由：查電能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無論在教育文化經濟各方面均可賴其獲得改善將軍花嶼兩島建設落後提高該兩島人民生活水準增進福利乃當前

慶 許素潔

之急務現該兩村欲提早實現電化願自籌經費改備惟其外線部份請轉請臺灣電力公司列入農村電化工程予以補助辦理

辦法：一、將兩村發電機及廠房各用戶內線設備由該村自備配電盤與變壓器請政府負擔

二、荖嶼村發電機、廠房、配電盤與變壓器請政府負擔各用戶內設備由該村自備

三、外線工程請轉請臺灣電力公司列入農村電化工程補助辦理除由電力公司負擔五一、七%及由省府補助一五%外餘地方負擔部份三

三、三%請縣府予以補助

四、完成後由該兩村各組織電力公用合作社予以運營

議決：修正通過

二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符 連署人：許瑞慶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撥水泥一百包補助南寮村建造晒干場一所以利漁農作物曝曬

理由：查南寮村迄無適當晒干場可資利用村民曝曬漁農作物唯有用平房屋頂兩座僅得位於屋頂漁農作物搬上搬下不但諸多不便且工作人員有跌倒樓下之虞咸望縣府能予支援完成公共晒干場一所以應需要

辦法：一、請縣府撥水泥一百包配合村民負擔砂石早日完成

二、倘村民砂石無法負擔即請由村民歐福氣先生負擔籌措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煥良 蔡福田 吳明朝

案由：請縣府迅速鋪裝安鄉環島鄉道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理由：查安鄉環島鄉道迄未鋪裝柏油路面影響交通甚巨請縣府迅速開工鋪裝

辦法：請縣府迅速鋪裝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案由：請政府在風裡里挖鑿深水井一口以利該里飲用水

理由：一、查風裡里位於馬公嶼最尾端非但交通不便且飲水困難非常嚴重因該里地勢處於本嶼水平線最高之處淺水井未能達到地下水源一概無可補飲用之需因此為飲水問題使該里里民在生活方面深感恐慌不安

二、為維護人民生活安定計請縣府克苦排難盡速在該里挖鑿深水井一口以供飲用

辦法：請縣府迅速挖鑿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案由：請縣府在惠民新村村內建設排水設施並鋪裝柏油路面藉以改善貧民眷屬生活

理由：一、查天主堂為顯及本縣人民生活貧困常施以工代賑方式協助地方建設改善貧民生活或用其他各種機會救濟貧民等對本縣救濟事業及建設貢獻良多

二、該天主堂於前年鑑及本縣有無家可住而且三餐無着之貧民不少就在朝陽里前街地建設房屋三十餘間供無家可住之部份貧民居住該社區取名謂「惠民新村」共住貧民眷屬三十餘戶人口三、四百人之多

三、該社區皆依新社區規格而建設但其中不足者因未建設排水設施及道路鋪裝柏油路面又因該地皮係屬地地質柔軟在旱天時土砂滿天飛連雨季即泥水四濺溢滿屋內致該社區之居民雖得恩惠但居無安寧之憂

四、該堂既對本縣貢獻良多對該村亦已盡最大力量實無法加以施設排水及柏油路面等設施為鼓勵慈善事業之發展並兼顧貧民眷屬之生活請縣府即行代為施設該村之排水設施及鋪裝柏油路面

辦法：請縣府即行實施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案由：請政府在風裡里北港碼頭建設防波堤以利漁船停泊而維安全

理由：一、查風裡里北港碼頭於冬季風期因東北季風強烈風浪巨大又兼碼頭短小所有漁船皆無法停靠因此在此冬季風期該碼頭徒有其名却無利用價值

二、為謀該里漁業之發展並保護漁船之安全請在該碼頭東邊建設防波堤

三、為謀該里漁業之發展並保護漁船之安全請在該碼頭東邊建設防波堤

四、為謀該里漁業之發展並保護漁船之安全請在該碼頭東邊建設防波堤

辦法：請縣府先行派員勘查河渠後建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林長禮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舖設馬公嶺啓明街（自北極殿至合名商行旁邊）及仁愛路善後巷（自昇平旅舍邊至省立澎湖醫院北門）一帶道路水泥路面以利民行

理由：查馬公嶺啓明街（自北極殿至合名商行旁邊）及仁愛路善後巷（自昇平旅社邊至省立澎湖醫院北門）一帶道路乃馬公市區所有街路唯一未鋪設水泥路面因此一遇天雨即成泥濘不堪影響觀瞻至鉅實有迅速加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切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鄒淑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舖設小池角至二炭大池角至二炭兩條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理由：查小池角至二炭村及大池角至二炭村兩條道路迄未舖設柏油路面以致晴天即塵埃滿天雨天即難予步行甚至車輛亦無法騎助影響居民交通至鉅實有賴政府迅予舖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迅予舖設柏油路面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鄒淑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在大池二炭兩村施設地面水管藉以解決該兩村之飲水案理由：查自政府在小池角開鑿深水井後池東池西兩村民之飲水問題已無虞村民莫不感戴政府德政惟獨隣村大池與二炭兩村迄未蒙政府施設地面水管以致該兩村居民之飲水問題迄無法獲得解決咸盼政府能迅予施設水管開始供水

辦法：請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鄒淑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百包舖設西嶼鄉二裏村村內水泥路面及建設水溝以利交通並維護環境衛生案理由：查西嶼鄉二裏村村內道路凸凹不平且無水溝設備尤遇天雨路面泥濘人

車難予通行亟待整修擬請縣府撥助水泥五百包舖裝村內水泥路面及建設水溝以利交通並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撥助該村水泥五百包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煥良 吳明朗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廢止漁港興建工程由村里民負擔配合款以蘇民困案理由：查興建漁港係為保護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政府應負責實惟在李玉林縣長任內為運用有限之經費多建幾個漁港則規定凡建設漁港必須由該村里民負擔其工程費之三分之一配合款但近二三年來由於漁況不佳漁民收入銳減幾乎三餐不繼實無錢來配合因此請縣府廢止勿由村里民負擔配合款今後凡建設漁港悉由縣府撥款興建以恤民艱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藍添福 葉開佛 許等

案由：請縣府停辦貸款漁民建造十噸級漁船案理由：查政府前曾發給漁民建造漁船樹膠德政惟本縣近二年來漁船激增到壹仟參佰餘隻由於漁況不佳單位生產逐年降低例如五十二年年度總生產量為四萬四千噸而本年度預定生產量僅貳萬伍仟噸目前本縣漁船有盈餘者寥寥無幾大多數漁船都收支不能平衡叫苦連天究其原因係漁民缺乏且素質甚差致影響生產減少如繼續獎勵漁民建造漁船恐無利可圖對增產計劃無補因此請縣府將本縣四年經建計劃中貸款建造十噸級漁船乙案予以停辦而將該款移作其他發展本縣漁業計劃之用

辦法：請政府停辦停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等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促請臺灣航業公司增建貳千噸級新客貨輪藉以加強疏運高馬航線客貨並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理由：一、查邇來來澎湖觀光之各地旅客日益增多遠近這些觀光旅客大多數以搭乘飛機為主要目的惟民航飛機決日本（五）月廿九日停航今後臺灣間空運唯有中華航空公司乙家恐因旅客擁擠且無法實施民航

公司之三角線與價影響本縣觀光事業

二、現臺灣間交通除空中飛機外尚有澎湖輪定期行駛高馬線旅客稱便但一般旅客爲節省來往旅費除非有緊急要事外仍以搭乘澎湖輪爲衆然近年來由於搭輪旅客增多而澎湖輪乘客定額有限以目前輪隻或航次實無法疏運擁擠之旅客軍民均感不便爲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並便利軍民行旅亟需政府增建新客貨輪航行

辦法：一、促請臺航公司增建貳仟噸級新客貨輪時速二十海哩位七〇〇名

乙艘

二、在未增建新客貨輪前澎湖輪必要時加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吳明朗 蔡開國

案由：請政府撥水泥二〇〇包補助烏炭里整修里內道路案

理由：查烏炭里頂厝道路人車來往頻繁多處塌陷時睡不平尤遇天雨積水滿地泥濘不堪不但行人至感不便且有礙衛生亟需早日修復

辦法：請政府撥助水泥二〇〇包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等詩

案由：請政府早日設法搶修葉寮村防波堤俾免日後遭受風浪更加損壞案

理由：查葉寮村防波堤去年被強拉颶風吹毀三〇公尺嗣又被多次之風浪沖壞七〇餘公尺計遭強毀一百餘公尺漁船無處停靠荒廢不堪除被颶風吹毀部份前(四)月已蒙縣府呈准省府撥發水泥一〇〇包及工資四千外

其他損毀部份至今未蒙政府整修影響漁民作業感該政府早日派員勘查修復以利漁業並免日後遭受風浪更加損壞

辦法：建議政府撥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等詩

案由：請政府從速拓寬尖山至湖東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查尖山至湖東道路路面破壞不堪且多處河缺高低不平行人至感不便車輛更無法行駛影響軍民交通至鉅其路面亟須加寬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

辦法：建議政府早日加寬及鋪裝柏油路面

議決：建議政府早日加寬及鋪裝柏油路面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等詩

案由：請政府早日裝設西溪紅羅兩村自來水藉以解決村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本縣歷年來連續亢旱成災水荒嚴重尤以西溪紅羅二村爲甚村民飲水亟感困難茲於五十六年承蒙蔣縣長仁風德政開鑿深水井乙口咸望政府

一本愛民作風在本年度內速予設法裝設自來水藉以解決該二村居民飲水困難

辦法：請政府儘速裝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朗 連署人：許素葉 許記盛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儘早完成員島嶼兩離島電化以利該兩村之民生案

理由：查悉於政府至視離島民生解決離島人民生活疾苦之政策員島嶼兩離島處於現在電力化時代中至今猶未電化因該兩離島距離已電化之鼓頭村極近所需電化費用不多咸望政府能基於其「工程費少而利民生之益多」情形下早日電化該兩離島

辦法：請政府積極爭取專款補助儘早完成該兩離島之電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朗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在大赤炭村興建小型「漁民之家」一所以供白沙鄉各離島居民住宿案

理由：查白沙鄉所屬吉貝島嶼員島等三村離島居民來往馬公廳買日用生活必需品如米煤炭等皆先乘船至大赤炭轉乘汽車至馬公購買後再返大赤炭候船回家惟當逢強風浪大船隻不敢駛回而大赤炭又無住宿之處不得已

再乘車返回馬公如此浪蕩至爲巨大尤以冬季風潮爲甚若能於大赤炭興建小型「漁民之家」一所則可供該三村離島居民於無船回家時住宿及存放貨物

辦法：請縣府撥款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陳伊鋒 連署人：陳煥良 許等詩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辦法：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議決：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辦法：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議決：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辦法：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議決：建議政府撥款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預算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馬公鎮、石泉里及白沙鄉後寮村農戶曾經向電力公司申請農村電化灌溉工程惟是項工程費除由該公司補助負擔大部分外予以戶向須負擔百分之三十三、二由於農民無力負擔咸望政府列入預算補助以利生產

辦法：請政府列入預算予以補助

議決：併案通過

三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陳煥良 許等

案由：請政府撥發水泥一百包補助西吉村修整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吉村碼頭至村內道路民衆早已築議修整惟因缺乏水泥致未克着手

成望政府惠允撥助水泥一〇〇包配合義務勞動予以修復

辦法：請政府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林聯登 許祖要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促請公路局早日擴建中正橋及在灌下開涵洞以利本縣交通與漁業並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查中正橋為通橋馬公白沙兩島之唯一交通要道無論在軍事上或經濟上其重要性與日俱增惟原有橋面之寬度及高度均不敷實際需要

尤遇颶風滿潮時波浪騰空過橋車輛均被海水打濕蒙受損失甚大且

有時恐被巨浪擊沖落海之處

二、該橋橋下因於建設時無保留涵洞致使外海水無法流入港內魚類

隨之被隔於外海港內之魚類絕跡影響附近村里之收益甚鉅

三、擴建中正橋案經蒙政府當局之關懷身飭縣府勘查設計完畢惟省府

限於經費無法立即施工縣民莫不失望咸望政府早日開工興建藉以

配合跨海大橋便利本縣交通與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促請公路局早日開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英 連署人：陳煥良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將自隘門村圍墾邊至公廟間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隘門村道路為本縣交通要道灌縣中外旅客必經之處承蒙政府之德政

除環境已大整修煥然一新外美中不足者自該村圍墾邊至公廟間道路雖

已拓寬但迄未鋪裝柏油路面如遇天雨積水滿地溼泥不堪不但人車通行

均感不便且有礙觀瞻亟需早日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並壯觀瞻

辦法：建議政府早日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案由：請政府撥發水泥二百包補助山水里舖裝里內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及環

境衛生案

理由：查山水里內道路因未鋪裝水泥路面一遇天雨即溼泥不堪影響交通與衛

生至鉅

辦法：請縣府撥發水泥二百包自該里發動義務勞動配合施工完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早日在前寮里里內通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前寮里里內道路路甚及涵洞已由該里發動義務勞動施工完畢惟路面

因該里無力自鋪水泥亟需縣府早日鋪裝

辦法：請縣府早日施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蔡福田 連署人：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

禮 林聯登 藍丁貴

案由：請政府在山水鎖港鐵線等三里間開鑿深水井一口以供該三里居民飲用

理由：查山水鎖港鐵線等三里人口共約一萬人現雖在鎖港里設有自來水但因

水量不足雖有若無其附近之鐵線山水等里亦為水源缺乏地區對日常生

活上必需之飲水問題非常嚴重所有淺水井皆無法解決此一困難因此

請政府在該三里之中心地開鑿深水井一口俾供該三里居民飲用而解決

因難

辦法：請縣府迅速在該三里中心地開鑿深水井一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煥良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頒令遷移電力公司廢煤渣堆以護附近住民之健康案

肆、警政部門

理由：在電力公司設煤渣由該公司發包讓售商人後承包商人亦立即搬移而致置於宜漁會辦公廳北側空地囤積如兩大山任被風吹煤渣滿天飛附近住戶及停泊於第一、二漁港之漁船之衣（晒衣被煤渣染黑）食（吃飯時煤渣降落於飯菜上）住（屋內煤渣滿地）蒙受威脅甚大尤以煤渣滲於空氣中被人呼吸影響人體之健康更夫附近住民雖曾利用各種集會或會反映政府命令遷移但迄今許久不見遷移反愈積愈多值此有府依據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通令禁止本省各大都市燃燒生煤嚴格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之秋煤渣之害較之煤矸為甚何以縣府置之不予取締令人費解民衆頃言噴噴咸望政府為附近住民及停泊於漁港之漁船漁民健康着想下大決心迅即強令遷移以應民望

辦法：請縣府切實迅速強令執行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衛生部門

四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呂允凍 許等爵
理由：查本縣離島住民健康差究其原因係缺乏飲用水及照明設備又交通不便且無醫護人員服務如照現狀下住民健康永不能解決為此請縣府重視離島住民之生活上級爭取每一離島應派駐醫護人員一人辦理醫護及環境衛生工作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向上級建議增加離島醫護人員名額每一離島派駐一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張春美 馮公鎮民生路三十五號
案由：為警察局承辦人盧楊事實使民經營之通澎汽車行申請變更行址遭受影響請予主持正義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邱德諒等二一〇人 臺南市海安路一八四巷二三號
案由：為臺南魚市場起卸工人臺南市運河及安平碼頭工人強制搬遷澎湖籍漁船魚貨並強索費用請請查閱單位予以制止以維澎湖漁民權益案

議決：送請警備總司令部及刑警大隊嚴格取締
三、請願人：鎖港里長 翁東財 馮公鎮民代表 許等官
案由：請轉請公共汽車管理處每逢星期四、日增加鎖港馬公間班車以利交通
案

議決：照轉
四、請願人：本縣總工會理事長 王榮
案由：請轉請縣政府增加本會補助費以利工運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素業 吳明朗 陳煥良 許祖要 許空運案
案由：請建議交通部令飭民航空運公司暫緩停飛國內環島航線以利本縣對外空運案
理由：查報載民航空運公司決自五月廿九日停飛國內環島航線班機消息傳來縣民莫不駭異民航空運公司自民國卅九年開闢澎湖間空運航線以還疏運客貨使民衆稱便不已尤自四年前實施三角航線票價低廉吸引本省各縣市旅客陸續來澎湖觀光裨益地方繁榮甚大又近幾年來由於本省經濟逐年繁榮往返澎湖間旅客大多數依靠空運致澎湖間空運異常擁擠日前雖有增加中華航空公司班機但民航班機逐日客滿甚至廿日之內座位常被訂購一空位旅客望空興嘆倘民航班機停飛今後澎湖間班機減少一半旅客之擁擠情形更不堪設想

辦法：①請交通部准予民航空運公司班機暫緩停飛
②開放澎湖間空中航線准予其他航空公司參加航運
③如地方願寬籌設航空公司時請優先協助准許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葉開佛 許素業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收回57423澎湖武警行字第〇九二三八號公告成命勿強制令飭文化市場鮮魚豬（牛）肉攤販遷移二樓集中營業以蘇民困案。

理由：一、查縣府為整理規畫文化市場解決擁擠雜亂問題特責由該市場所有

人泰賜公司規劃以市場二樓為鮮魚豬(牛)肉零售攤販集中場並以五七、四、二三、澎府武警行字第〇九二三八號公告限期遷移

原旨本佳惟該市場鮮魚攤販原設於二樓劇因衛生安全考慮乃遷移至樓下營業今又以整理環境衛生為由再將魚肉攤位規劃遷移二樓政令反復無常實有欠妥當

二、第該市場二樓雖經修葺惟仍舊設備欠安且樓上隔壁及樓下均有住

家安寧衛生問題勢均將形成嚴重後果應勿強制遷移宜依其志願自由遷移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記盛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素榮

陳伊鋒 許瑞慶 吳明朗

案由：建議國有財產局將來處理文化市場土地應由現居住使用人優先承購以免遭受沒收份子從中操縱圖利案

理由：查馬公文化市場土地係軍方所有最近將撥歸國有財產局處理聞有投機取巧份子刻正多方活動欲購買全部土地再轉售與現居住使用人從中操縱圖利請國有財產局將來處理該土地時優先售與現居住使用人以維護權益

辦法：請政府轉請國有財產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稅務警政(增加)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記盛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素榮 吳明朗 陳伊鋒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徹底查辦在文化市場許備漏稅等一切不法行為以維法治案

理由：查馬公文化市場前身原為澎湖文康服務中心係軍方為謀求官兵福利在文康服務中心簽訂契約設立至五十四年九月軍方業經撤銷該服務中心契約屆滿後亦未再續約惟在文化市場之負責人仍繼續利用種種關係

從中圖利甚至找尋法律漏洞有許漏稅及不法收費等行為兩年來糾紛迭起市民在精神與財力兩受其害者大有人在

辦法：請縣府徹底查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陳煥良 許素榮 許記盛

案由：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比照民航空運公司原行辦法繼續維持三角線票價以減輕乘客負擔而利地方繁榮案

理由：查民航空運公司原訂三角線票價二二〇元可往還澎湖價格低廉乘客稱便惟該公司已決定自五月廿九日起停飛國內航線客運原有環島航線將由中華航空公司長善據悉臺南、高雄等地單程票價已定為一九二元兩

者相差懸殊非但加重乘客負擔且勢將影響發展中之本縣觀光事業咸望中華航空公司能照民航公司原訂辦法繼續維持三角線票價以利乘客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航空公司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衛生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素榮 許等爵 吳明朗 葉開佛

案由：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改善班機餐點衛生以維乘客健康案

理由：查本年五月廿三日中華航空公司環島航線班機曾發生乘客食用班機供應之點心中毒並有兩乘客死亡事件縣民聞訊至為震驚咸望該公司能予善加改進今後勿再有類似事故發生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航空公司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葉開佛 陳煥良 吳明朗

案由：為民航空運公司維持澎湖開空運廿年改善本縣對外交通促進觀光事業發展繁榮地方貢獻良多建議代表全體縣民致謝案

理由：查民航空運公司自民國卅九年開創澎湖空中航線以來已歷廿載其間對於澎湖開空運之維持促進觀光事業發展繁榮地方等均有重大貢獻尤以該公司廿年來一直保持原訂票價近年來三角航線之設立使票價更趨大衆化乘客受惠尤多茲因該公司已決定自五月廿九日起停飛國內環島航線既機縣民聞訊咸表惋惜

辦法：由本會全體議員代表全體縣民主電致謝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壽登 附議人：許祖要 陳竹林 蔡福田 呂允凍

案由：建議高雄港務局調配起重機一部供馬公港使用以利來取貨物之裝卸案

理由：查本縣馬公港過去配有起重機一部供應進出口貨物裝卸之用尙屬稱便

惟不久即行調運高塔港目前每週米宜貨物出口時裝卸至感不便成望
主管港務當局給予重新調配宜起宜機一部以應各具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採納早日調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吳明期 附議人：許等爵 許素潔 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建議公共汽車管理處維持有學生月票之通學生如未趕上學生專車每月
得搭乘普通班車三次如逾三次准予補半票搭乘以利用車案

理由：查本縣目前乘公共車就讀各中等學校之學生約近千名依規定上下學均須
限乘學生專車惟每遇月期考或因故提前放學抑遇特殊情形未克趕上專
車時均補票始可搭乘普通班車或認本縣學生家境多屬清寒且類似情形
究竟不多應請公車處准其該學生月票每個月得搭乘普通班車三次以示
體恤

辦法：一、如遇月期考或其他原因提前放學時酌准予搭乘普通班車
二、如未趕上學生專車每月得搭乘普通班車三次如逾三次准予補半票
搭乘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許等爵 許素潔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禁止在湖西至南寮村間海岸公共墓地採取砂石以免墓地遭受
海水沖毀案

理由：查湖西至南寮村間海岸原有多其砂石惟該地一帶因係附近村民之公共
墓地未供一般採取但近來常發現其他村民前往搬走砂石情事致使附近
土地變成低窪每遇漲潮海水即浸襲墓地村民羣起非議當與採取者發生
糾紛

辦法：請政府早日下令禁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葉開佛 藍添福 陳煥良 吳明期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放寬本縣珊瑚漁業出海作業時間限制准予延長
為四十五天以利作業案

理由：查本縣珊瑚漁業近來漸有起色前途光明惟因漁場遠在東沙羣島附近往
返航程需時十日現行規定限制漁船出海時間僅廿天作業時間過短影響

生薑甚鉅應請放寬限制延長出海時間十五天共計四十五天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放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記盛 葉開佛 陳煥良 許記要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比照高雄漁船出海時間放寬本縣近海漁業漁船
出海時間為廿天以利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近海漁業漁船出海時間現行規定僅為十天惟近年來漁場一再轉
變已遠較以往遙遠往返航程外實際作業時間實嫌過短且覆來海況欠
佳漁民在海上作業須費更多時間望有關機關高准近海漁船出海時間為
廿天或望有關機關能比照放寬以利生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放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生薑甚鉅應請放寬限制延長出海時間十五天共計四十五天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放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在本縣設立水產試驗所分所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查本縣為漁業縣份居民絕大多數謀生漁業之發展與否關係本縣民
生至大惟向無水產試驗所設立對於海洋之調查漁場之探測等均乏科學
之依據惟有憑經驗盲目摸索實難求有良好的成績尤以近幾年來漁獲量
銳減設立水產試驗所研究漁況報導漁區指導漁民最新作業技能等更感
迫切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設立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許記盛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
交通案

理由：在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路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之開闢應經本會歷
屆大會決議送請縣府執行在案迄今未獲進行開闢由新生路駛往治平路
方面之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至大為礙車輛與行人之交通安
全應請縣府從速開闢

辦法：請縣府從速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
交通案

理由：在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路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之開闢應經本會歷
屆大會決議送請縣府執行在案迄今未獲進行開闢由新生路駛往治平路
方面之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至大為礙車輛與行人之交通安
全應請縣府從速開闢

辦法：請縣府從速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
交通案

理由：在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路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之開闢應經本會歷
屆大會決議送請縣府執行在案迄今未獲進行開闢由新生路駛往治平路
方面之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至大為礙車輛與行人之交通安
全應請縣府從速開闢

辦法：請縣府從速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
交通案

理由：在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路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之開闢應經本會歷
屆大會決議送請縣府執行在案迄今未獲進行開闢由新生路駛往治平路
方面之車輛必須迂迴影響市區交通秩序至大為礙車輛與行人之交通安
全應請縣府從速開闢

十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許祖要 蔡團圓 林聯登 呂允凍
 案由：建議公車處配合各機關下班時間增加班車以便利鄉村公教人員下班返家案

理由：查目前公車處每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卅分間尚無上行各線班車惟此段時間適值公教人員下班時刻鄉村公教人員下班後無法立刻返家殊感不便
 應請公車處配合增加班車以便適時返家

辦法：請公車處每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卅分間增開湖西白沙班車各一班次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竹林 呂允凍 許祖要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中山路都市計劃路線以策市區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中山路都市計劃路線迄今尚未開闢影響市區交通至大該路線最近碼頭且位於市場路口行人擁擠不堪且鑿於進口貨物多經由該路輸送各地車輛來往頻繁車輛與行人之安全堪虞亟宜請縣府從速開闢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祖要 蔡福田

案由：請公草處公開招標建造西嶼交通船勿以議價方式包發案

理由：查西嶼交通船將於最近期間建造為免發生流弊應請公草處公開招標勿以議價方式發包

辦法：請政府採納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福田 陳竹林 蔡團圓 呂允凍

案由：建議交通處適當糾正高馬航線貨運勿再惡性競爭案

理由：查高馬航線貨運近聞有惡性競爭事實非正常現象宜請主管航政當局予以適當糾正

辦法：請交通處適當糾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葉開佛 蔡福田 陳竹林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增建將軍國校教室六間以利學童上課並早日完成遷校案

理由：查本年度將軍國校自然增班教室四間開將興建於新校址惟所建校舍無

法容納全校學生仍須兩地上課老師奔波兩地上課對於學生課業之指導與管理深感諸多不便應請縣府再增建兩間俾全校學生能在一處上課並早日完成遷校

辦法：請縣府採納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葉開佛 陳竹林 蔡福田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配合地方負擔建造西嶼坪南側港口碼頭並撥水泥三百包補助西吉南風港建造碼頭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查望安鄉西嶼坪南側港口及西吉南風港迄無碼頭可資使用漁民起卸漁獲物頗多不便成財縣府建造小型碼頭以利作業

辦法：一、西嶼坪南側港口請縣府派員勘查後配合地方負擔建造碼頭五十公尺

二、西吉南風港請縣府補助水泥三百包配合義務勞動建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兵役部門

答復人：李代將長福生

議員補編：

一、有關兵役安插問題，請參每一位給員每月收入以四百元計算，生活支出則一百五十九元，則儲蓄款項約二百元，假若儲蓄給員每月收入增加至五百元，則儲蓄款項約二百五十九元，則儲蓄比較，收入增加三分之一，則其儲蓄款項亦增加三分之一，以不超過二年來生活之不及半，則其生活之困苦，情以此種辦法實施，對於本國國民對於受徵兵大影響，希望將長福生上議，收入既已增加三分之一，最低開支也應相對調整三分之一，俾使國民能得享受權利。

二、曾經曾有軍隊隨隊員回來中持役男出境開會者，本人陪他們到辦公所自願時，請軍公所派，三十五歲以上不願同遊費，但請軍公所派員給與已準備出油，俾又專機過回海軍申請，相信高調則應向軍公所派員有命令依據，同時他們說：這是五、六個月前上級下達的命令，無三十八歲、三十八歲起徵兵，但此當時的說明也是沒有此項規定，故令其無從認定，希望對長會使與商議方面難辦，一定要有明確指示，免得他們來海軍鬧事，給費人力、物力。

質

三、隨員徵入伍，東吉、西吉、鴻外、洪曉發男入伍，將公所不應派派專給費，自己應有負擔者，抑或該自行便給軍公所負擔者，但如比較費用，則應派派於軍房公職期者，在空中應派派不方便而難給，他們必須現前十步，又則應派派於軍房、高提命令本應派男入營，數十多天的重交兵很大的，希望與軍公所聯繫，多編一點軍房隨時派派專給去接他們到軍公所領取入營，目前十五、六歲沒有徵兵的人員一律不准再徵兵加徵兵派派專給，以本國近幾年來征徵兵之不及半，大家向向應派派專給的今天，希望對長在不妨將情說明入伍的條件下或以保證方式或以其他安插辦法，使我們地方等徵兵軍尺度，好讓他們能增加進修你來，前者不惟將來增加徵收率一途以甲種地位可，不再回來入營也可保證兵使使使使使使，自當盡力爭取。

二、有關兵役安插問題，請參每一位給員每月收入以四百元計算，生活支出則一百五十九元，則儲蓄款項約二百元，假若儲蓄給員每月收入增加至五百元，則儲蓄款項亦增加三分之一，以不超過二年來生活之不及半，則其生活之困苦，情以此種辦法實施，對於本國國民對於受徵兵大影響，希望將長福生上議，收入既已增加三分之一，最低開支也應相對調整三分之一，俾使國民能得享受權利。

四、十五、六歲人員不准出海，並不是工作權力困難，而是因為沒有服兵役，所以不准出海作業，希望軍議上議並請他們出去作業。

五、役男入營，應為交通機關安插，所以他們希望軍公所應能派給去接，並不希望領錢到馬公或高雄、基隆等處，請軍公所派人接。

答：

一、年滿十八才女我們兵役規定不准出營，所以，共談不屬於我們徵收範圍。

二、政府發給費用困難發生者，本人也談及，有徵收者，主官應於安插征屬的生活，不應按照目前的現象，希望政府應予指示，詢問，且應如屬軍區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可予補助。

三、最近報紙上報導，本國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四、徵收百額，服務費，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影響學軍的現象很大，是否可以在徵收或服務費中，予以研究一下。

五、費用困難的現象，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六、我們徵收範圍，如系領証屬，軍區征方困難，我們當盡力爭取，自當盡力爭取，自當盡力爭取。

答：

一、政府發給費用困難發生者，本人也談及，有徵收者，主官應於安插征屬的生活，不應按照目前的現象，希望政府應予指示，詢問，且應如屬軍區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可予補助。

二、最近報紙上報導，本國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三、徵收百額，服務費，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影響學軍的現象很大，是否可以在徵收或服務費中，予以研究一下。

四、費用困難的現象，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五、我們徵收範圍，如系領証屬，軍區征方困難，我們當盡力爭取，自當盡力爭取。

六、政府發給費用困難發生者，本人也談及，有徵收者，主官應於安插征屬的生活，不應按照目前的現象，希望政府應予指示，詢問，且應如屬軍區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可予補助。

七、最近報紙上報導，本國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八、徵收百額，服務費，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影響學軍的現象很大，是否可以在徵收或服務費中，予以研究一下。

九、費用困難的現象，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十、我們徵收範圍，如系領証屬，軍區征方困難，我們當盡力爭取，自當盡力爭取。

十一、政府發給費用困難發生者，本人也談及，有徵收者，主官應於安插征屬的生活，不應按照目前的現象，希望政府應予指示，詢問，且應如屬軍區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可予補助。

十二、最近報紙上報導，本國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十三、徵收百額，服務費，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影響學軍的現象很大，是否可以在徵收或服務費中，予以研究一下。

十四、費用困難的現象，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十五、我們徵收範圍，如系領証屬，軍區征方困難，我們當盡力爭取，自當盡力爭取。

十六、政府發給費用困難發生者，本人也談及，有徵收者，主官應於安插征屬的生活，不應按照目前的現象，希望政府應予指示，詢問，且應如屬軍區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可予補助。

十七、最近報紙上報導，本國政府應予指示，其具領証屬補助金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審查困難，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請說明一下。

十八、徵收百額，服務費，或是否領証屬中困難，影響學軍的現象很大，是否可以在徵收或服務費中，予以研究一下。

一、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代科長沛生

藍議員添福：

一、有關役男安家費問題，過去每一位結員每月收入以四百元計算，生活支出以一百五十元。根據最近的消息說，近海漁船船員每月收入將改為六百元，生活支出最低開支每口提高為二百元，兩相比較，收入增加三分之一，開支增加四分之一。以本縣近二年來漁業之不景氣，漁民生活之困苦，倘以此種辦法實施，對於本縣漁民勢將受到重大影響，希望科長建議上級，收入既已提高三分之一，最低開支也應該相對調整為三分之一，俾貧困征屬能得接受救濟。

二、最近曾有高雄遠洋船員回來申請役男出境同意書，本人陪他們到鄉公所申請時，據鄉公所說，三十五歲以上不要同意書，但我認為他們船既已準備出港，却又專程趕回澎湖申請，相信高雄縣檢處的要求自有法令依據，同時他們說：這是五、六個月前上級下達的命令，無論是三十六歲、三十八歲都需要。但是資料的說明也是沒有此項規定。法令究竟怎樣規定，希望科長會後與高雄方面聯繫，一定要有明確指示，免得他們專程回來申請，徒費人力、物力。

三、離島役男入伍。東吉、西吉、嶼坪、花嶼役男入伍，鄉公所不能派遺專船去接，自己擁有漁船者，抑或自備船來馬公者還無所謂，但如比較貧困役男無法僱船來馬公報到者，在交通極度不方便的離島，他們必須提前十多天到達馬公或臺南、高雄會合本縣役男入營，這十多天的損失是很大的，希望與鄉公所聯繫，多編一點預算隨時派遺專船去接他們到馬公來報到入營。

四、目前十五、六歲沒有服兵役的人員一律不准出海參加遠洋漁船作業，以本縣近幾年來近海漁業之不景氣，大家朝向遠洋發展的今天，希望科長在不妨查驗檢與入伍的條件下准以保證方式或以其他妥善辦法，為我們地方爭取放寬尺度，好讓他們能够出境參加遠洋作業。倘若不能回來參加加驗檢即一律以甲等體位認定，不能回來入營也可以妨害兵役罪移送法辦，希望極力爭取。

答：

一、藍議員意見記下來，反映上級。
二、役男出境證明，目前已經全省修正。
三、離島役男入營，我們根據實際情形，在縣預算已經特別予以照顧。東吉役男，我們發給一百五十元要他們自己到高雄會合，花嶼役男發給二百元。我們是根據實際情形，並沒有完全按照征兵規則要他們一定要到望安再到馬公集中。

四、十五、六歲人員出海作業，在我們主辦兵役的立場可以提出建議。不過，據我了解，此項規定可能是受到重工法的限制。

藍議員添福：

一、十五、六歲人員不准出海，並不是工作能力問題，而是因為沒有服兵役，所以不准出海作業，希望建議上級准許他們出去作業。
二、役男入營，離島交通極度不方便，所以他們希望鄉公所能够派船去接，並不希望領錢到馬公或高雄、臺南等地集中入營。

答：

一、年滿十八才是我們兵役單位主管範圍，十五、六歲不屬於我們管束範圍。
二、我們也是儘量給他們方便，他們願意坐船可以交待鄉公所派船去接。如果他們願意領錢，就發給錢。

陳議員竹林：

一、政府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安家費等，主旨在於安定征屬的生活。不過按照目前的規定，有時難免很不公平。請問，征屬如果真正貧困，但不合補助規定，是否有其他補救辦法。

二、最近報紙上報導，本縣某兵役工作人員日領征屬補助費情事。請問為什麼會發生，是否容在機關太過隨便，或有失職之地方，請說明一下。

三、教育召集，服務教育界人員如果在學期中召集，影響學童的課業很大，是否可以改在寒暑假或暑假召集，希望研究一下。

答：

一、貧困征屬的審查，他們提出完整資料經過鄉鎮公所，代表會，兵役協會共同審查核定。至於限於規定，不能接受救濟，如果確實困難，軍友社方面祇要我們與其協調，符合他們的標準，馬上即可撥款補助，同時我們也曾經辦了好幾件。

二、白沙鄉公所兵役課員日領軍屬補助費問題，現在司法機關已經判罪，是否再上訴我們不知道。在他們做的手續是完備的，行政上，他們的資料也是完整的，後來縣府在今年二月間抽查會計憑證時發現有不了解的地方，因此再進一步追查約十五日時間，就這樣引起治安單位注意，才繼續追查，現在本案已由司法機關判罪。

三、陳議員意見寶貴。不過，這是團管區主辦，可要求團管區改善。

林議員發言：

一、遼洋漁船限制未滿二十歲船員上船參加作業問題，本人再囑調藍議員意見，希望李科長在省兵役會報時極力爭取。因為限制二十歲以下人員參加遼洋作業不但影響他們的收入，對於他們無法上船而無所事事，在治安方面也是會有影響的。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這段時間，如果能够准許他們作業，最少也可有六、七萬元收入，則他們服役回來後，隨時都有一筆經費準備結婚，所以，這個問題很多漁民都很重視。

二、政令的宣導，本人覺得尚不够徹底。最近曾有二位村民要我陪他們到省立澎湖醫院申請不能自謀生活證明書，因為安家費的申請必須要有不能自謀生活證明，但是省立醫院並不發給此項證明，由此可見縣府平時對於政令的宣導不够徹底。本處建議貴科印發兵役法令，發給隊長以上自治工作人員，以便幫助政府推行政令。

三、目前各軍事學校都設有學生專修班，過去是接受教育一年二個月，服役二年十個月，總共四年。從去年七月開始，教育期間延長為二年，服役四年，總共六年。期間的延長，在軍方來說有很大的幫助。以目前大專聯考競爭之劇烈，對於青年人是一個很好的繼續進修機會。教育期間既已延長為二年，希望科長建議省方轉請教育部，服役期滿後准予發給專科文憑。這樣，一方面可以解決考不上大專學生的失業問題，一方面可以幫助他們進修。有機會到省方開會時希望把這個意見反映上去。

答：

一、意見反映上級。

二、有關兵役法令的宣導，我們已在各村里發了一百多本宣傳小冊。除了文字宣傳外，我們經常都派員在村里民大會宣導，祇要作得到，我們都要儘量去做。

三、軍事學校學生專修班，本人參加高階層會議時曾經有過建議，教育部為恐影響整個學制，對他們的文憑還在研究中。

呂議員允凍：

一、役男出境，據說水師學校畢業生將被禁止上遼洋漁船作業，不但影響他們的收入，對社會、國家都是一個很大的損失，請建議省方按照過去辦法來做。

二、三十五歲以上後備軍人出境問題，七美望安從事遼洋漁船作業者較多，本人曾經也帶過一個船員到貴科申請出境證明，但據陳科員說：三十五歲以上不帶證明，而高雄聯檢單位又要他們具備證明才准出海，究竟是否需要，希望縣府方面與高雄港口聯檢單位取得聯繫，不要再有類此情事發生，以免徒費人力物力。

三、本縣後備軍人大部份都是從事漁業，經常不在家，因此教育召集往往不能如期趕上，有的遲到一、二天，有的遲到四、五天，一、二天還可以准其報到，四、五天即不准報到，這樣一來，對於被召集人損失實在太大，一方面要停止作業，一方面又要化用一筆很大的來往旅費，結果下次還要參加召集。希望建議團管區方面如果遲到四、五天請准報到，但是遲到日數地，結可以補訓，相對訓日期亦予順延，這點請科長多幫忙。

答：

一、水產學校畢業生上船實習，省府曾經轉達國防部命令，規定遼洋漁船不准，並不是近海漁船不准上船作業。因為高級部畢業生都已屆服役年齡，而遼洋漁船一出去都是一、二年，所以不准上遼洋漁船作業。呂議員意見在不影響服役的原則下，可再建議上去，希望儘量放寬。

二、高雄聯檢單位與我們法令解釋不同。可將三位議員意見綜合起來再反映到上級，同時把副本送到高雄聯檢處。不過，高雄聯檢處方面在聯檢單位會報時已經把這事情有所改善。

三、儘量建議團管區改善。

蔡副議長團圓：

一、高齡役男入營問題，因為有些役男原來有緩征的原因，到了原因消滅後，年紀已經三十多歲，對家庭的顧慮非常多，如果再征集入營，對他們的家庭生活影響很大。有些是兵役工作人員的疏忽，本應在年輕時征集入營，但因疏忽沒有注意，等到發現後已經是很高的年齡，給他們征集，也是非常影響他們

的情緒與家庭生活。同時在訓練方面不但處處趕不上年青的人，對於兵役者實來講，也是很不好的現象。當然，這問題省議會方面已經注意到，我希望科長對於高齡役男研究一個妥善辦法，建議上級把他們劃分為補充兵，給予短期訓練即准退伍還鄉。

二、貧困征屬優待金谷問題，因為辦法時常修改，同時條文也訂得很多，不但我們民意代表不能了解，一般征屬更是不能了解。希望貴科在報紙上或利用各種機會有所宣傳。有關申請辦法也希望能給我們議員了解一下。

答：

一、高年次役男入營問題，在二十八年次役男征兵檢查以後曾有一個區劃，就是根據他們的家庭狀況與特殊情形，把五百人列入補充兵，其中教員比較多，至於馬公鎮一個役男，他在征兵檢查時把戶口東遷西遷，經過我們追查到以後，雖然年紀已經很大，但他服兵役的責任並沒有消滅，所以把他征集服役二年。

二、貧困征屬優待金谷問題，遵照副議長意見在幻燈片或報紙上加強宣傳。此外有關安家費優待金，或其他補助金等法令規章，我們再送到貴會來。

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黃主任有與

陳議員竹林：

本席有幾點意見請教主任。

一、過去國民學校的代課教員，在寒暑假期間，假使能夠繼續派到原校服務者，寒暑假的薪金是可以繼續領。但這一兩年來不知為何，縣政府扣發代課教員寒暑假的薪金，因此國民學校的代課老師紛紛反映。我請教人室室主任，可否從今年起繼續發給？因為學校的寒暑假，學生雖然停課，但學校的老師們是不停課繼續服務。尤其目前學校的代課教員，待遇非薄，學校還需要這些代課教員繼續服務，有很多工作不能間斷的，可是，因為代課教員的薪金不能繼續發給，影響學校的行政工作很大，請縣政府考慮代課教員的生活，並謀國民基礎教育的發展，希望寒暑假代課教員的薪金能繼續照發。

二、關於貴室的工作報告書，本縣三考、三卡制度的推行可說很成功，這是人事

室工作人員工作認真執行的成果。但有一點，可能是上級要擬訂三考、三卡制度時沒有考慮到的，就是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的教員，我想不需要三卡制度。因為我是從國民學校出來的，知道學校機關與公務機關不大相同，學校機關今天不上課是不行的，今天不上班是不行的，然公務機關就不行，今天的工作沒有做完，明天還可以做，就是說，國校的老師是有時間的限制。自從本縣國校實行三考、三卡制以後，學校老師之反應很壞，尤其是國校的人室管理員不是專任的，假如整天要辦理三卡制那他的課就不要上了；其他工作更不要辦。對此，相信人室主任也甚瞭解，可能國校也有這種建議。影響到整個學校的工作很大，學校老師的服務時間可以說比一般的公務人員服務時間還長。有時一天工作八小時不夠，還要把工作帶回家去做，利用晚上修改作業及處理學校的工作。因此政府不需要用三考、三卡的制度來約束國民學校的老師，最近報紙上已經有報導今後專任老師不需要簽到的消息是否事實？希望縣政府能反映，學校教員，不管專任或代課，均不需要三卡，免得影響老師們上課及工作情緒。

答：

一、國校代課教員，以前代課寒暑假都繼續照發薪金，自從四年前以後就停發了，我過去雖然不是承辦這個業務。但我曉得這情況，現在向陳議員報告一下：過去因為教職員需要在寒暑假到學校，給學生批改作業，照顧學生，所以，上面准許代課教員繼續領薪金，大約在前任教育科長張科長任內，有一次，他們組織教育督導團，當時，不知什麼原因，可能是為了節省這筆經費來充實教育督導團或怎樣，就建議教育科簽請縣長，從該學期開始，按實際到差來支薪。當時這個意見也參考了法令，依據法令規定是國校教員之起薪應自到職之日起，為什麼這些代課教員會發生這個問題呢？就是他們的派令是一學期派一次，就是說：從八月初派到七月初，但教育科在簽派教員時，也許因為很困難，或許要加研究，所以不能自八月一日就給他派令，因此這中間斷了一段，剛才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認為有這個需要，因為雖然放假了，但學生也不定期要到學校去，假如代課教員繼續在原校服務時，必須照顧學生，有時也要到校去值日，或辦理其他工作而不給他們待遇，我們認為是說不過去，對此問題，我有個小意見，打算會後與教育科研究，同時

，查縣長採納改善，我的意見是希望以後請教育科提前簽辦，不要等中間差了一段時間才簽辦。

提前簽派服務處所，我們人事會很快的就給他派令，如此就有連續了，如能繼續就不會停薪，他們可繼續領到待遇。假如有困難，差幾天的話，我們也不妨在派令上註明，從何時起開始起薪。如此，我們一方面能顧慮到實際困難，再方面上級的法令也符合，我想會後與教育科研究，報告縣長採納。

二、關於三考三卡制度這個新生的工作在行政機關如今已經有輝煌的成就，雖然有困難，但這制度是最高當局指示要辦的，所以我們應認真執行。可是一個制度往往對某一方面有很大的成效，對另一方面也許還有比較改善的辦法其成效多一點。學校教員與醫院的醫生兩種人員是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需要另外一套處理辦法，人事行政局派了很多視察先生到各機關去視察時，已經發覺這個問題，該局已經請主管單位研究改善辦法，對教員方面，剛才陳議員已經說過，就是報載所報導將來專任教員不需簽到這是事實。因為最近我到人事行政局去開會時，主管處長已經有指示過，教育廳現亦已經草擬一套學校教職員三考、三卡制度改善辦法，這裏面有規定，今後專任教員是不再簽到，由教務人員去查堂，是否按時刻表的時間上課，有否提前下課，把他們的勤惰情況通知人事人員。所以相信辦法實施以後一定會改善的，假使上級這個辦法頒佈到本縣時，着即予以修正，改善請諸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竹林：

因為主任是新任的如能照發代課教員寒暑假的薪金，我想認為是主任最大的德政，全縣的代課教員一定會很感謝你。第二點，關於三考及三卡在國民學校的推行，可以說情形很不好。在公務機關，剛才我已經說過，在主任及同仁們任勞任怨的勞力之下，推行得很有成績，希望繼續努力，做的更好。可是在國民學校之三考三卡制未改變以前，我希望對國民學校之制度不要太過於認真，因為越認真對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學生的課業影響更大。這是我的希望，我很謝謝主任，請主任不必再作答覆。

藍議員添福：

本席未發言之前先恭賀主任昇官，本席對貴室一向無意見，但耳聞有一點小事情想與主任商量。聽說近日前，望安鄉衛生所主任提出辭職，我所得到的消息是新任衛生局長給予挽留，因新任衛生局長是剛到職，對於地方的情形

未能深刻瞭解，衛生局長的挽留本席是不反對，但我要與主任商量的是我本人也不希望一個人來離開一個職務。因為現在要找一個工作是很困難，很不容易找到，所以我拜託黃主任與衛生局或縣長運絡，將他與七美鄉衛生所主任對調，互相換個環境，如此可免他辭掉了職務，同時要再找個工作也不簡單。對此問題我希望主任在縣政總質詢以前能够作肯定的答覆，若不答覆，我絕對要找資料來向縣長質詢，現在難縣政總質詢還有幾天的時間，希望主任儘量與衛生局長運絡一下，調也好，不調要挽留繼續在那兒也好，我只是拜託主任希望主任能爲了我們地方的需要，爲了地方的困難想個辦法，拜託主任。

答：

謝謝你的指教，會後馬上與葉局長協調後，報告縣長處理。

許議員直要：

本席有三點意見，第一點縣政府臨時雇員或其他單位有出缺雇員請即用本縣優秀青年。第二點，縣政府及鄉鎮臨時雇員已服務多年而工作能力較強者如遇編制雇員出缺時應納入爲正式雇員。第三點，職員年終考績，需要公平、合理，優秀人員要有獎勵，不正之職員，應有適當的給予警告。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第一點，臨時雇員今後有出缺時，希望在本縣選拔優秀青年來擔任，這個問題我們報告縣長，簽請縣長處理。第二點，關於服務多年的臨時雇員，希望選派給他們納入編制這個意見非常寶貴。現省政府也有頒佈臨時雇員處理辦法規定，臨時人員，假如他辦的是經常性的工作，要分批設法給他納入編制。這個問題我們非常注意，上週本空開研究發展會時，我們已經建議上級，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再重新建議省政府採納。第三點、希望年終考績能够認真辦理，對優秀人員應該有一種鼓勵，對不良人員，不稱職人員，應該有一種適當的處罰這問題上級也非常重視，現在我們的考績最高上級單位是要我們能够依照他的工作情況，確實實實來考核，不要像用輪流的辦法，或是所考核的等次不合實際。對此問題我們也特別注意，會後馬上用縣政府的令，希望所屬各單位能確實的做到。同時，我們想將來不定期的派員到各機關去考查，每個機關對工作考核是不是確實。

呂議員允凍：

本席有兩點意見請教主任。第一點是三考、三卡制度實施已經有一段時間，

答：

其成果不知如何？聽說是三卡怕三單，是否有此事實。所謂三單就是外出單，請假單，和出差單，是不是有這回事？第二點、七美鄉衛生所兩位護士，家在馬公，到七美服務已經七年之久，其痛苦大家可想而知，希望主任今後有機會在派用服務人員中給予調動，不知主任之高見如何？

謝謝呂議員對我們的指教，關於三考、三卡制度此一工作是非常艱巨的，推行這三考、三卡制度，首先必需任勞任怨，同時，還要用傳道士的精神經常和同仁接近、說服、溝通意見，獲得各位同仁的支持、合作，才能够辦得好。縣政府對此一三考、三卡制度，我們推行的非常積極，一方面要感謝縣長對我們的支持，一方面更感謝各位工作同仁的努力及一般同仁對我們的合作，所以今天這績效是大家的，不是我們。部份工作成功報告給各位議員先生作為參考：選到人員：一月份八位，二月份因為執行較認真有三十位，三月份只有九位，四月份有四位。早退：一月份沒有，二月份有三位，三月份有一位，四月份沒有。曠職人員一月份有兩位，二月份有三位，四月份有一位。由此可見勤惰情況逐漸好一點，在報紙上常刊載三卡怕三單，實際上我們也體會到這個問題，因此用一個制度來限定，同時，經常請各位工作同仁跟我們合作，現在上河規定，看病在辦公時間內須先請假，請了假後才能開診病證明單，看清楚所發的次數就少一點了。其次是請假，關於請假因為現在我們在三考、三卡制度實施辦法內訂有一個草案，這是高股長化了相當時間所擬定，就是規定今後請假一次，要扣考績幾分，所以現在請假人員很少，大家儘量有事情都請事假，出差必須填寫出差工作紀錄卡，附卡，也是很麻煩的，何時去那裡，乘坐什麼交通工具？與何人接觸。本府均有詳細的規定，剛才已經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了，這成績是由于縣政府全體同仁的合作才有這成功，請各位多多指教。第二點、關於服務於七美鄉衛生所的兩位護士，家在馬公，希望能夠調到本島服務，使他們能安心工作，且能照顧家庭，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有同感，縣長亦很同情此二位護理同仁，曾給保健衛生局，今後希望本島衛生醫療單位出缺，由離島的護理人員優先調用，將來把新派到本縣服務的新畢業生派到離島。同時比照教員輪調辦法，擬定一套辦法，縣長非常的關心，在我們人羣人員也認為應該如此做，因為前衛生局長離開了，這辦法還未擬出來，我想會後與葉局長協調，儘快的把辦法

擬定出來，並且兩位護士的其中乙位縣長已下修想辦法把她調到衛生局服務。

三、教育部門

答覆人：范科長功勳
陳議員竹林：

首先我要感謝科長以及教育科的同仁過去對我很多的栽培。謝謝。今後尚請科長與督學、股長多多指教。現在有幾點建議拜託科長幫忙。

一、早上在人事室質詢時，本席已經提過。目前對代課老師最不公平最不合理的事情，拜託科長多多體諒解決。過去代課老師在寒假、暑假，凡是繼續派用的，全年都可以領到薪金。但是最近二、三年來，這些薪津縣府已經扣發，不管繼續與否，暑假、寒假都不發給薪金。本席認為太不應該。學生寒暑假雖然停課，但是老師還是繼續到學校工作。為使本縣國民教育能够發展，能够進步，有賴於教師的認真教學，希望縣府多多體諒他們工作清苦，恢復發給假期薪金，藉以提高工作情緒。此外代課教員的派用也希望派用一年，不要祇派一學期，好讓他們可以順利地領到寒暑假的薪金。這問題人事室主任已經答應將與科長研究，希望科長多多幫忙，解決。

二、剛才我已經說過，學校裡面老師是最重要的，沒有優秀的老師，生活安定的老師，工作情緒良好的老師，就是學校設備再好也是沒有用，希望科長特別注意。記得幾年來本縣老師的調動都在暑假，而發表的時間，一直都拖延到開學前一天，這些老師接到通知後，就得馬上趕到學校報到，未免不合適。尤其本縣離島這麼多，離島的老師因交通不便，有時難免拖上一、二星期，影響學童課業與學校行政工作太多。如無困難今年希望提早發表，俾利被調動者有充份時間預作準備。

三、本縣各校每年都有增建教室，但是在暑假期間不蓋，都在開學以後，甚至開學第十週也不能蓋好，等於沒有增建，原因究竟何在。既有預算，希望在暑假中趕好，以便開學後馬上可以使用。

四、國民中學的老師希望科長提前準備編致。本縣中學老師向來查為缺乏，今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是否能有足夠的師資前來教學。

尤其是離島，是否有老師可以派任，他們是否願意去，希望科長要求教育廳協助纔致可以勝任者前來服務。或以增加待遇方式鼓勵其下鄉服務，科長應該多加研究，將來不要濫予充數，免得影響離島教學。

答：

一、代課教員，過去暑假沒有薪金，寒假有。因為暑假師範畢業生回來服務，上學期代課的教員下學期是否還要派用不能確定，所以暑假沒有給薪金。

寒假因為時間比較短，同時老師變動很少，所以寒假有發給。後來因為本縣財源困難，寒假也停發。這問題雖然經過本科極力爭取，但今年度因為已經定案，無法恢復。今後我們還要繼續爭取，希望能夠發給。至於代課教員的派用，過去都是一學期派命一次，不是一學年。因為這些代課教員都是過去沒有教學經驗，他們的教學方法，經驗與自己的修養，我們不知道，所以派任一學期，等於是一個試驗期，以後如果服務成績好，我們下學期再派用。本縣對於代課教員的派用，有一個好的制度，一律以考試任用。對於考試我們深怕外界不能了解，委託高雄女師與教育廳命題，他們把試題密封寄到本縣，我們在考場當衆拆封發給應考人員作答以後馬上又密封寄回，請命題先生評分後再寄回來，口試也是請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委員主試，縣府人員完全不參加。至於術科，音樂的演唱，與彈琴，我們以錄音的方式把錄音帶寄到高雄女師，請命題的先生評定分數。我們對代課教員的要求，總希望能夠逐漸把水準提高。他們的派用，我們也希望儘量尊重陳議員意見一年派命一次。二十一日校長會議，我們把這意見列為研究的問題。研究結果如何再向陳議員報告。

二、提高老師工作情緒，這是我們教育科主要工作目標。我們希望老師的生活能夠安定，能夠有合理的表現，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所以去年我們對教員的調動完全沒有行政調動，而是根據他們的志願與積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最公平最合理，沒有閑言，這樣他們的工作情緒自然就會安定。至於調動的期限，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早日發表，因為要等到教育廳派來的教員分發下來後才能辦分發，並不是教育科沒有注意這問題。

教員的福利方面，我們也是儘量的考慮。譬如去年春節，四級離島，東吉、嶼坪、花嶼這幾個島的老師都是單身漢，所以我們請他們來教師會館一起過年。此外對於離島老師住宿教師會館，按照一、二、三、四級離島，優待其

九折、八折、七折、六折，這是我們在精神上給他們一個優待。

三、增建教室問題，我們必須等教育廳核定增班數後才能請求財政廳撥款，財政廳撥款以後我們還要籌措配合款，本縣因為財政困難，每次籌措配合款都需要相當時間，籌安配合款後工程才能發包，經過這樣層層的程序，所以把時間耽誤。

四、國民中學老師的雜致，從去年八月到現在，教育廳針對這問題開會研究總在十次以上，對於師資的來源教育廳也是儘量設法去雜致。當然我們澎湖縣也是儘量去爭取。不但是教育科，各國民中學校長事先也都有準備。現在他們已聯合到臺灣本島去，與澎湖縣籍大專學生聯繫，希望他們回到故鄉服務，當然應屆師範畢業生，我們一定要爭取其返鄉服務。

陳議員竹林：

一、代課老師名額不多，過去既然可發給，為何最近幾年不能發給，希望續派的代課老師，暑假薪金能夠補給，錢數不多，但對他們的工作情緒將有很大幫助。無論如何請科長與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研究設法發給。

二、增建教室在學期中興建，影響學校行政工作與教學甚大，希望從今年度起與建設局配合儘量在暑假中蓋好。

三、代課老師的派用，本人還是希望能夠派任一年，不要祇派一學期，他們都是代理應征入位的老師，總有一年的時間，既然在法令上沒有派用期間的限制，在科長職權範圍是沒有問題的。從九月一日起至明年八月卅一日止。如果繼續派用，即八月份薪金也應該發給。希望與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多多聯繫解決，免得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

四、剛才課長報告說，湖西中學學生的通車問題，車管處已經決定派車疏運。聽科長的幫忙。我可以把這個決定轉告家長們，好讓他們安心。

答：
幾點意見一定研究辦理。

藍議員添福：
一、不久前，我到花嶼發現一件小問題，拜託科長解決。據說，花嶼國民小學二年才招生一次，但對僅差幾個月不滿七歲的學童不准入學，即必須九歲後才能入學，未免不太合理，希望設法准其入學。
二、營養午餐的麵粉與長壽麵，希望交涉上級分作數次運輪供給，不要一次

運案，免得物質久藏變壞，對學童反而是一頓不營養的午餐，影響健康。

答：

一、祇要他們願意入學，我想沒有問題。我們很希望各位多多鼓勵他們入學。他們的人學率並不高，我們不但要考慮他們的入學，還要鼓勵他們入學。

二、營養午餐物質，過去是一學期運一次，後來發現臺灣的氣候不容易保管，麵粉三個月就變壞，所以我們建議物調會，每學期至少要運二次以上，現在這問題已經獲得解決。

藍議員添福：

一、花嶼及給學童，如果尚差一、二個月，祇要他們願意，希望准予入學。

二、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花嶼與嶼坪的民衆，他們希望能夠到馬公讀書，不願到望安上學，因為他們到馬公的交通總要比到望安方便，這點希望科長特別考慮，准其所請。

答：

一、校長會議馬上就要召開，可交待校長辦理。

二、國民中學，花嶼、嶼坪、島嶼、大倉這幾個小島學生的入學問題，縣府已經發出調查表，調查他們願意就讀學校，等這些表收回以後，就集中研究，我們希望有一個合理的辦法使學童有個好好管理與適當的環境讀書，這是我們教育科的理想。

林議員聯登：

一、全省九年義務教育，從下學年度起就要實施。不過本縣國民中學，亟待解決的問題還是很多。譬如望安國民中學學童的住宿問題目前尚無法解決。又如附近離島，西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這些島嶼的子弟到望安升學，負擔得起的家長還無所謂，但如貧苦的家庭不無困難，既是義務教育，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補救辦法，考慮以公費補助他們升學。

二、師範畢業的女老師，每年都有增加，以目前縣府擬定的服務辦法尙屬安定。但如女老師分發到離島，在服務的地方假如發生意外事情，資料在道義上未免負有很大的責任，如果分發到本島，將來所有的女老師向本島換，也不是辦法。請問科長有否更好的對策。

三、中正國校去年度創辦以後有關經費問題，上屆議會本人一再要求縣府多加補助，使其成爲一所優待的學校，結果今年度校理會買國旗的經費都沒有，請

問科長今年度對該校的補助有多少？下年度是否設法爭取多加補助。

答：

四、營養午餐，剛才藍議員已經說過，本縣離島因爲運輸上不方便，物質久藏往往都要生蟲，所以請科長要求上級提早核撥。同時對於運費、雜費等也請縣長撥款補助，不要在營養午餐經費開支，以便營養午餐能夠辦得完善。

答：

一、離島學生宿舍目前還沒有動工，因爲建設局目前忙於興建國民中學教室。對此教育科有一個腹案，我們把三年國民中學所需教室一次發包，也就是說：今年祇能使用一間教室，但我們已經興建四間教室。所以，假如西吉的學生願意到東吉讀書，宿舍問題暫時可以利用，這是我們沒有辦法中的一個準備辦法。至於離島學生讀書的補助辦法，教育廳也有計劃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就是說一百人中補助二十五人獎學金，目的也就是鼓勵清寒學生讀書。

二、女老師的分發，我們分發的原則，除了西嶼外，除非他的家在外島，或有親戚在外島，而他願意去，我們都是派在本島。但派到西嶼的都是在大學的學校，同時都是有女老師的學校，彼此可以照顧，絕不會成她一個人。這問題在目前可說還沒有更好的辦法，將來如果會有好的辦法，我們一定隨時改進。

三、中正國校開辦費是三十萬元。三十萬元在本縣雖不敢說絕後，但已是空前，也可說縣府對該校的特別關懷。去年本縣除了中正國校外，山水國校也獨立，但是他們的開辦費一塊錢都沒有，後來縣長只好在預備金撥出五千元給他們。在中正國校來講，縣府好像沒有把問題解決，但是如果站在本縣整個國校來講，可說縣府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不但是開辦費，危險教室修建費，全縣四十八萬元，而中正國校就佔有六萬元，可說我們對中正國校很大的優遇。我們還希望中正國校能夠具有一個規模。將來我們還計劃把危險教室拆除，從後排開始興建二樓、三樓很標準的教室。此外我們對中正國校的家長們過去的幫忙，除了表示感激外，很希望能夠再給我們更大的支援。

四、營養午餐物質生蟲問題、運輸問題，經過經合會與物調會各方面的注意，這些現象已經沒有。至於學校負擔運費，在我們澎湖縣可說佔了很大便宜。我們負擔的運費與其他各縣市的負擔相同，而我們的路途是最遠的，譬如物質在基隆到貨，基隆的學校與本縣東吉國校所負擔的運費都是一樣，這是物調會給我們一個補救辦法。當然我們的學校都是很苦的，但是比較其他縣市佔了很大的便宜。物調會的補助款，別的縣市是補助四分之一，而我們補助二

分之一，三分之二，這是物調會對我們的幫忙，但是縣府對配合款，有時還籌不出來。運費問題，我想縣長回來後專案查請縣長，希望由縣府負責。

呂議員允凍：

一、雙湖國校，除了校長與教導外都是軍人退役的外省籍人員，閩南語不懂，對於低年級教學不無影響，該校教導希望下學期有所改善，未知科長高見如何？
二、雙湖國校成立已有數年，圍牆迄未能修好，對於教學也是有影響的，希望修建。

三、據說中等學校學費下學年度將調整提高，本縣是一個特殊縣份，請求科長建議上級特准本縣仍然按照過去標準收費，減輕家長負擔。
四、七美國民中學征收校地，有一筆土地因為移轉登記手續沒有辦好，變成無主防風牆，希望科長協助該所有權人早日請領補償費。

五、貴科有一位股長，在四月中旬舉辦音樂比賽時，為維持秩序，處罰學生，曾經把學生衣服脫下，引起家長與學生不滿。這事情不知科長怎樣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一、雙湖國校老師，雖然都是退役軍人，事實上，他們都是花蓮特師科畢業的老師。一般來講，好像對他們不大詳細，但據我知道，花蓮特師科對他們再來讀書，要求特別嚴。譬如去年暑假特師科應屆畢業生沒有考取畢業的差不多有二十幾人，這些人都要國語科沒有及格，這說明花蓮特師科對他們的要求非常嚴，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放心。至於退伍軍人不識閩南語，對教學好像有困難，但是按照目前，新的教學法，尤其國語注音符號，絕對避免使用閩南語翻譯。當然我們希望能有師範畢業的老師來任教，但是本縣老師每年都感不夠，而其他老師又不願意來。例如去年寒假，教育廳第四科陳科長介紹幾位花蓮特師科應屆畢業生考試沒有畢業的學生來擔任代課教員，我們認為總比沒有教學經驗的高中畢業生好，函覆教育廳同意派在離島服務去後，一直到目前一個人都沒有來報到，可見我們對教員的分發有很多困難。我們希望呂議員能夠鼓勵雙湖國校七美國校的學生儘量升讀中學，使得將來地方有教書的人才，這是我們的理想。昨天我們接到雙湖國校的公文說，該校今年度

升讀國民中學的學生一個都沒有，所以我要再拜託呂議員回去能够多多鼓勵他們升學。假如不能升學困難永遠是解決不了的。

二、雙湖國校圍牆，目前全縣很多國校都沒有圍牆，要縣府負擔的確很困難。我們希望地方能够配合一半，縣府補助一半把圍牆修建好。

三、中等學校學費提高，澎湖特殊情形我們準備專案呈報教育廳，請求對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費不要提高。

四、七美國民中學校地一切問題，現在都已獲得解決。

五、社教股丁股長在音樂比賽時對學生處罰失當問題，當時隘門國校教導向我報告後，我就告訴了股長，丁股長也馬上將衣服發還。當天晚上在致美樓請幾位評判先生吃飯，幾位教導也在場，我們馬上召開檢討會，當時丁股長也表示歉意。

呂議員允凍：

一、七美國民中學校地，一筆無主土地，因為是登記手續沒有辦好，變成無主，現在該地所有權人無法領到補償費，希望設法協助其請領。

二、雙湖國校圍牆，祇做正面，左右兩邊和後面沒有。該工程經費不多，請科長多幫忙，設法興建。

答：

一、七美國中地，雖然沒有業主，但是所有權人究竟是誰，地政科正在查，查出來後，補償費還是有的，這筆錢不會少。

陳議員竹林：

一、代課教員的分發，派出去以後，因為派到學校不適合，老師不到差，而校長又不知道，等到知道後，再請教育科命派，往往就要誤數星期。教育科是否可將合格教員全部通知各校，由校長們自己接洽，在他們同意原則下，再由教育科派命，這問題校長會議科長不妨提出研究。

二、國民學校老師編制很少，如遇請假，校長指派其他老師代課，他可否代課的義務，法令上似無明文規定。政府既不禁止發給代課人員津貼，如果是經費充足的學校，請問是否可以發給津貼。

答：

一、陳議員建議很好，不過縣府分發原則以考試名次為順序，所以這問題值得考慮。

二、學校方面如果經費充足，我想可以發給津貼費。我們請示教育廳，本縣離島

老師臨時請假代課人員是可以發給鐘點費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初中教育很少看到工作報告，請科長說明一下。
二、本縣有二所初級中學，二個分部，將來國民中學成立後科長是否考慮增加中學部門督學名額。

三、白沙中學校址是否已經決定，希望早日解決，以便下學年度能够如期開學。
四、縣長的政見，要興建一所體育館，但是預算只有八十萬元，既然要建，本席希望能够真正發揮使用效能，一定要名符其實的體育館，希望配合實際需要設計。

五、國民中學校舍已經開始招標，希望科長在監工方面特別注意一下。
校長人選也希望儘快核派，俾有充份時間準備學校開辦工作。同時對於天才學堂的教育也請儘量留意發掘，從小學好好的加以培養。

答：

一、本縣中學有三所，下學年度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在石泉再成立一所，瀾西分部也要獨立，望安設立一所，一共增加三所中學，四所分部，連同現有合計六所中學，四所分部。學生數馬公中學八百九十人，白沙中學三百二十六人，西嶺一百三十五人。教職員一共八十六人。

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根據我們得到的消息，將來教育科可能增加編制，即督學名額可以增加一至二名。

三、白沙中學濫校問題，目前地方上意見很多。我們希望地方父老能够完全協調，大家沒有意見的原則下，選擇一個理想的地點。

四、體育館我們預算二百萬元，但是要三年才能完全編列出來。也就是三年後才能使用，今年度雖然編列八十萬元，也是第一期我們以實用為原則。

五、國民中學校舍監工，每一個工地都派有專人監工，同時籌備主任也負責監督。這點我想將來會好的。

校長的人選，這是教育廳核派的，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够早日派定。
天才學堂教育我們隨時都在注意，這是重要的一個問題。同時我們也隨時注意每一個高嶺能有一名升高中的學生。祇要程度好，我們很願意培養他（她）從小學而中學、高中，這樣培植離島人才，相信偏僻地區的師資荒，當可逐漸緩和下來。譬如東吉目前已有一位高雄女師畢業的老師，就是縣府培植

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下學年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的師資希望科長特別留意，現在開始提早準備，儘快聘用合格人員，免得將來影響教學。

答：
這問題教育廳已有多方面的準備，我們教育科也一再在爭取。

四、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蔡議員福田：

一、馬公啓明攤販集中場房屋現已被爛不堪，尤其該房屋都為木造，一遇颶風來襲或發生火警時，其後果不堪設想。且該市場周圍環境變化異常，依照市場管理規定，市場之前後需有大碼頭。惟該市場之前面現雖靠近中山路，但背而道路已廢，若依照現狀改建，恐不符合市場管理規定，倘不改建亦恐發生危險。對此，未悉科長有何高見？本席的意見是無論如何，對危險應先予解決。不然，發生火警，屆時就無可收拾，這點請科長儘量設法加以改進。

二、宜光商場現有店舖是木造平房，記得上次發生小火災，幸得及時撲滅才免釀成大禍。對於該商場的改建，現僅是地皮問題未獲解決。對此問題，本席曾與林股長商量有三年之久迄今尚無法解決，以本席的看法，該商場的改建是刻不容緩的，不然，如將來發生火災時其責任由誰來負？請科長顧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宜應提早實現，不應再加拖延。

答：

一、啓明市場產權係屬於鎮公所，將來如何改建，本科會與馬公鎮公所相談過。惟嗣因鎮長之改選更人，致尙未能解決，在一兩個月內，本人可再與鎮公所商量，應如何來改進。

二、宜光商場地皮的產權係屬省有，上次財政廳派員來縣調查時本科曾與商量過有關地皮的產權問題。究應如何才能歸屬縣有，最近省方假使再有派員來縣時，當再提出建議，並請採納。是否能够按照本府計劃來做，這問題正在進

行中。

蔡議員福田：

啓明市場定已不合市場的管理規定，如果馬公鎮公所要改建，誠恐無法做到。若不改建，對於安全問題亦值得考慮，致使該所現無計可施，究竟該市場將來是否廢止或要改建其權在貴科。因此若貴科不作一個決定，則該所實無法計劃實施的。

答：

該市場產權是屬於鎮公所所有，本府祇負責監督與輔導之責，將來可請鎮長來科研究，如何來解決這問題。

蔡議員福田：

請問科長，現在啓明攤販集中市場定否符合市場管理規定，其內容如何？

答：

是的。

蔡議員福田：

該市場現既無大馬路，對於交通與安全方面有無問題？

答：

當然有問題，市場是有規定的。但該市場原無按照規定做，依照市場管理規定，市場的周圍必須留有空地才可做為市場。惟該市場是很早就建設的，這次假使要改建，其一須要顧慮到做生意，二則要顧慮到道路問題。對這點，將來可再與鎮公所研究並逐步改進。

蔡議員福田：

一、據我所瞭解，上次鎮公所為了改善這問題，曾經考慮過，其結果因該市場不合市場管理規定，則將這個案擱置至今，這也非是辦法，如再拖延，將來發生意外就無法收拾，影響民衆生命、財產之損失莫大，希望科長趕快設法解決。

二、軍光商場地皮問題，本席曾與週事長吵架過二、三年的時間，尚未獲得解決。

以本席看法，該商場的安全問題仍然非常重要，對於地皮問題，要求科長儘快解決，使能早日實現。

答：

軍光商場地皮問題本人於去年曾與主辦人員談過，省府派員來縣時，也經談

過這事情。本人的希望是最好把這地皮賣給現承租人，使能作為已有產權，然後可由本府指定規格，由所有人自行建屋。其結果，依據省府派來本縣勸查的官員意見，是屬本府再與現任人研究。最近當再與當事人接洽，假使他們認為適當者，可以呈報省府再作處理。

藍議員添福：

一、省政府每年補助鄉鎮建設經費，是否有標準？縣政府是否依照省政府所規定標準分配各鄉鎮？

二、縣政府補助鄉鎮的經費，是否有權監督？如果有權監督，希望應予加強。據我所瞭解，去年望安鄉補助款是一百五十餘萬元，七美鄉補助款是一百二十餘萬元，但該鄉會計年度結束時，尚有十餘萬元之結存款，然望安鄉一百五十餘萬元補助款，不但不够且有透支十餘萬元。這種浪費，未悉縣府是否明瞭？望安鄉的建設比七美鄉的地方建設是否較好？科長可能清楚。又本縣共有六個鄉鎮民代表會，除馬公鎮民代表會因有十九位代表，其議事經費隨之較多外，其他五個鄉民代表會之議事經費，以該安鄉民代表會組列五萬七千餘元為最多。對此情形，貴科是否清楚？縣府應該加強監督使免浪費公帑，本席是該鄉選出的議員，不應該提出此指責，但為了造福地方，不得不提出，該鄉代表會將鄉公所組列的建設經費十萬元刪除，致使現在各村所要求的建設，鄉公所都無法辦理，以我所知，從來鄉鎮民代表會未曾有刪除鄉鎮公所之建設經費，惟獨望安鄉民代表會刪除這十萬元之建設經費做為預備款項，這點貴科是否知道？其他問題還多，毋庸贅述，本席提供這意見，希望科長今後對該鄉公所開支情形，務宜加強監督。

答：

關於建設經費問題，在兄弟未來縣到任以前，每年鄉鎮公所所編列建設經費是十萬元，但實際上均無按照預算執行，據我過去所瞭解，因無編列個人經費，所以將此建設經費移作個人經費之用。但自本人來縣履新後，認為這種做法是不妥當，則本科把這辦法稍為修改，其原因是鄉鎮城區與村里人口多少，息息相關。如每個鄉鎮都以平均分配補助，是不符實際所需要，因此將馬公鎮補助款較為增多。按照省府的規定，每個鄉鎮補助二十萬元，但本縣六個鄉鎮是六十萬元，按照村里與人口多寡而分配，所以馬公鎮公所分配補助款是三十萬元。同時要先將個人費用刪除後，一定要用於經濟建設，從去年

開始，鄉鎮的經建經費係按照村里多寡計算補助，這樣一來，望安鄉可能分
配到十餘元，應該實際用於經濟建設，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現本府已有硬性
規定應按照預算所編列經建經費來執行，不准濫用於其他用途的。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過去編列十餘萬元經建經費都不按照上面指示與預算科目使用，而移
用於其他經費，這樣做法實料難免有監督不周之責。

答：

過去的事情本人是不敢講，但自五十七年度開始，本人有交待一定要按照預
算執行，實際使用在經建經費。

藍議員添福：

經建經費按照省府所規定的標準是每個鄉鎮分配補助款，最低二十萬元，惟
望安鄉僅補助十萬元，究其原因何在？

答：

本縣經建經費是按照村里多少決定分配補助額，否則，有的鄉是只有幾個村
，如果要平均分配，則馬公鎮會發生問題了。

藍議員添福：

本府所聽到的消息是五十八年度的鄉鎮經建經費，縣府補助馬公、白沙、湖
西等三鄉鎮是六十萬元，是否事實？

答：

沒有，會後藍議員可以來科看一下。

藍議員添福：

補助多少錢我不管，唯希望貴科今後多負起一點責任，凡經建經費撥助鄉鎮
公所後，應加監督使能實際用於地方建設，不應移用其他科目。如這次望安
鄉公所所編列經建經費是十萬元，但提交鄉民代表會審查時悉被刪除而流用
於其他用途，這種做法實料應多負責任加以監督，若長此以往，地方吃虧不
少，希望貴科今後須要倍加重視，不應任由鄉民代表會控制鄉公所的預算。

本席在上次參加望安鄉民代表會時始知，過去該會開代表會都利用星期六開
一天的會，最多也僅開兩天。現在該鄉代表人數是十人，但在開會期間最少
有三個代表出海作業，未能參加，唯七位代表出席開會，每次大會之膳食費
約六、七百元，開會時間亦不超過二十分鐘就結束。又該鄉公所購買十臺開

踏車分發各代表，而實際有使用者祇兩個人，其餘代表所受配腳踏車都賣與
臺南、高雄、馬公等地，因此，今後對於望安鄉公所之財務應加強監督，不
然，本席一定將該鄉的補助款預算刪除，這點希望科長特加注意重視。

答：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有關望安鄉公所不按照預算執行，這點今後當會同主計
室先行派員調查後，依照本府財務考核辦法予以考核與執行。

林議員聯登：

一、關於鄉鎮的補助款，依照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規
定「鄉鎮縣轄市預算之平衡，應由縣分別視其財政狀況運用縣統籌分配稅款
及省撥貧瘠鄉鎮補助款訂定合理標準妥為分配」這條條文內所規定，「訂定
合理標準」乙項，未悉貴科訂有何項合理標準，請科長提供我作為參考。

答：

二、原光武部隊營地乙區土地標售所得款計有多少？解繳省政府的標售款有多少
？科長將其詳細內容說明一下。

答：

一、鄉鎮公所的預算補助款分有幾個標準。第一點是個人費，係按照編制員額以
現在待遇標準計列，第二點是經常費，每員二千元，工友一千元，每村里兩
千元，每鄉鎮每平方公里二千元人口一千人兩千元，但離島村里每村里增加
五千元計列。這項經費依照省政府的指示是每鄉鎮補助二十萬元，以本縣六
個鄉鎮計算，共有一百二十萬元是以村里基數核算的。

林議員聯登：

二、原光武部隊營地乙區土地面積共有八百八十四坪，標售總金額是四百九十六
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

答：

縣府所訂標準分配各鄉鎮補助款數目可否分別說明一下？
個人費是三百六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經常費十四萬元，臨時費二十五
萬八千三百二十元。五十七年度鄉鎮民代表會研究費及村里辦公費差額部份
，大概有六萬三千六百元，一次退休金十一萬元，公有市場業務費二萬七千
七百四十元清潔隊維護費二十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水肥會維護費十五萬元，
經建經費三十萬七千元，鄉鎮長選舉經費三萬六千八百元，特別補助款五萬
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合計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

藍議長丁貴：

現在暫時停止質詢，本席要向各位報告。這次大會開幕典禮時承蒙諸位長官以及各位來賓列席指導，並對本縣未來四年的縣政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今天七位議員來會報到，兄弟表示十二萬分的歡迎，以本席的觀點，依照自治法規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縣市議員應於前任之任期屆滿日宣誓就職，也就是應於二月廿一日宣誓就職惟因當日因事未能全部宣誓就職，第一次宣誓就職是由縣長召集。但五月十四日蔡福田、許祖要兩位議員出席大會補行宣誓本來由縣長召集，然根據民政廳指示縣政府的電文是「該會議員，未曾宣誓就職之議員，可由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所以，昨天這兩位議員已經補行宣誓。現在的問題是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是先宣誓後就職，今天來會出席大會的七位新議員兄弟表示很大的歡迎，不過依照宣誓條例第一條「公職人員之宣誓除法律另有規格外，依本條例行之」。又第二條規定：「左列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所以今天各位議員同仁來會出席大會，有關補行宣誓問題，依照上面規定應由議長來召集，監誓人仍是地方法院的院長。因此本會可以列述理由，邀請管院長勞烈來會監誓，同時將其情形轉達有關機關。希望七位的議員先生寫作理由，本人當採取最迅速方法，分送上級及法院使能補行宣誓，這是我最期望的問題。今後本縣的縣政是需要我們議員共同來研究，手續是需要這樣辦，請各位原諒。

許議員瑞慶：

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科、室、局主管，剛聽議長說明就職宣誓問題，本席作一說明：縣市議員的宣誓就職是應由縣市長召集的，以議會或議長召集，這是依法無誤，這屆議會於二月廿一日成立，當日我們沒有來會到職，然後有致函縣長請另行召集補行宣誓，於今將屆三個月，縣府尚未召集。聽說對此問題，縣政府曾請民政廳釋示，其意思是依據法令規定係由縣市長來召集，並不是由縣市長來召集的，但也可利用議會召開大會中隨便宣誓就職，我們研究經過不符法令所規定，所以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同時副本抄送民政廳，本席也拍發兩次電報及長途電話四、五次去民政廳，據說是隨便可在議會召開大會中大家來宣誓，並不是有明文規定由議會來召集。由此規定觀之，還是應由縣市長來召集才對，本席也坦白說過，因為大家有

了意見發生糾紛，因此都不同意由議會召集，這個案，民政廳已呈請內政部釋示中，今天上午本席經打兩次長途電話，惟未應接通，本席已拜託該廳主辦科江科長打電話請內政部對本案以電報迅速復示本縣民政局，這點已獲得科長之同意並答應於今天通知，若今天無接到，最慢明天也可獲答覆。因此我們非是不同意主席來主持宣誓，因為我國是法治國家，凡處理每一件事必須以法令為依據，既然法令是規定由縣市長來召集希望主席諒解。我們的主張理由是在當時接到議會的來函通知是召開大會日期為五月十一日，但延至十四日始開大會，這理由據我所瞭解，如果在五月十一日召開大會補行宣誓應由議會來召集。民政廳的意見是若沒有發生糾紛時也可由議會來召集，但既然我們已有發生了意見，是不是等到民政廳公事釋示後才補行宣誓，至未宣誓可否參加開會這點，依據該廳主辦單位答稱是不影響我們的開會。本席可將經過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民政局對此問題的處理以我個人的想法，是該局受理我們的申請後應即按照規定由縣市長來召集。如此不致今天大家發生意見鬧出不愉快的情緒。我們並不是不宜誓，是豈等到民政廳核示後逐漸辦理。現在這情形因無明文規定，所以民政廳也沒有把握核示，致需要請示內政部來釋示。本席簡單將其經過情形向在座各位來賓、記者先生、各科、室、局主管、各位觀衆作一報告。

藍議長丁貴：

剛聞許議員的說明，本人是非常瞭解，在法令上有無依據我是不太清楚，但現在本人是依據民政廳致縣政府轉來的命令做的，若無其他命令，本人是不能這樣做法，請原諒。其一：我們在議會上是講法的問題。第二是我們大家還有糾紛，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不願意由本人主持宣誓便使縣長願意召集主持者，本人也不反對，不過，依據宣誓條例規定，以本屆議會於二月廿一日舉行成立大會的議程，仍然宣誓就職程序為先，據法令規定仍是先宣誓就職並非是就職宣誓。你們今天出席會議本人非常歡迎，但在未弄清楚以前，依照規定是應該補行宣誓，可是補行宣誓須要函請地方法院的法官來監誓，非以本人就可做為監誓人。所以，希望你們提出正式報告，本人當採取最快的方法轉呈上級核示，同時補行宣誓。假如上級指示可由縣長召集補行宣誓者本人也不堅持反對，當然縣長願意給你們補行宣誓的話本人也沒有意見的。

許議員瑞慶：

剛才本席說過的意思，我想是主席聽的還不太清楚，對這問題的解釋因民政廳沒有把握，所以五月十三日已打了兩次電話去請示內政部趕快釋示，當時本席亦曾請示宣誓與參加大會問題是否影響？據答說沒有問題，等到內政部明確釋示後才補行宣誓。這件事若不相信者我請民政局長即刻打電話去請示民政廳就可以了解。但議長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補行宣誓就不能參加開會？如果是這樣的意思我們即可退席沒有關係的。

藍議長丁貴：

退不退席這是你們的事，依照規定是先宣誓後就職，因過去本會已辦過兩次，第一次成立大會時也是先宣誓後就職，第二次補行宣誓亦同樣。你說內政部有打電話給你，但本人沒有聽到，所以我是不知道，設使內政部有公事送到本會，本人自當照辦。

許議員瑞慶：

剛才本席所說明的是請民政廳打電話到內政部趕快把這事情釋示一下，剛聽主席說你沒聽到，當然，電話不是你打的是沒聽到的，我是瞭解。

藍議長丁貴：

本人再說明一點就是你說這事情是議會辦理，並不是指定要議長辦理乙節，依據各縣市議會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會對外一切行文均以議長署名行之，由這點本人就是代表議會可以使用本人名字行使職權而不使用他人的名字，這是法令問題，請予諒解。

許議員瑞慶：

不是這意思，你要瞭解本席並不是說民政廳有指定議會的。

藍議長丁貴：

公事是這樣的。

許議員瑞慶：

公事提出來看一看，這是戴局長說的錯誤。

藍議長丁貴：

如果局長弄錯，當然戴局長要負責，按照公事所指示是可由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那麼，議會開大會時本人為主席，所以非用本人名義辦理是不可的。

許議員瑞慶：

民政局解總說是沒有糾紛者應該是可以的，但既然有發生糾紛，我的意見是應該由縣市政府來召開。

藍議長丁貴：

如果你們有意者本人可以尊命接受來辦，但你們不願意我來辦而縣長要辦者也可以請縣長代辦，本人是無意見的。

許議員素葉：

宣誓條例第二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這一條明文至為清楚與明確，並沒有說由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這個事情要由縣政府來辦非由議會來召開補行宣誓的。

藍議長丁貴：

依照宣誓條例第一條規定「公職人員之宣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對於應予三個月內補行宣誓這節，本人再經研究是否還有其他法令。依據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縣市議員應於前任之任期屆滿日宣誓就職，在法律上特別法是優先於普通法，牽涉到宣誓條例而言，組織規程是特別法，宣誓條例是普通法。

許議員素葉：

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注意事項第一條「各縣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應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召集之」是有明文規定的。

藍議長丁貴：

這條文是僅指二月廿一日成立大會而已，我曉得你們不願意本人來召開補行宣誓，我也不願意接受來辦。你們向縣政府申請召開補行宣誓，據我所了解，縣府的答覆是縣議員選舉事務所業已撤銷無法召開，剛才本人曾已明白說過了，你們的意見如果要維持主要要求縣長主持，假如縣長願意來辦，本人是沒有意見的。

許議員記盛：

補行宣誓或不宜誓剛才許議員已說明過了，現在民政廳既已請示內政部，在今天真是明天就可獲得答覆，一俟核示後當遵照辦理。但剛聽議長說就職要先行宣誓，若沒有宣誓就不能參加開會者你坦白說出來，我們即予退席，不

必多談。

許議員瑞慶：

我們並非不宜誓，乃要等候民政廳轉下內政部核示後辦理。早晨江繼五科長已答應要打電報去催請內政部趕快核示，可能在今天或明天就核覆下來，所以我們不是不宜誓，你說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但今天是五月十五日，尚有五天才屆滿三個月，今天我們來參加會議，主席既表示十二萬分的歡迎，對此問題應該是不必再提了，如果再予提起，實在沒有意思。據說內政部經由民政廳轉下本縣的電報說明由縣議會召集，這點據你解釋說縣議會對外行文是藍丁貴，這是不錯的，當然，我們是願意接受補行宣誓，但對此問題在法令上尚需加以研究之必要，所以這問題民政廳因法無據，致使須請示內政部，如法令上有據可釋可即解決，不必請示了。剛才主席說應歸咎於民政局戴局長之糊塗，這是有理的，否則不至鬧到滿城風風雨雨。主席既有十二分表示歡迎，這次大會應該要繼續召開，而這問題須等五月廿日來解決，我們也不希望超過此日，假如超過五月廿日而失去議員資格，我們也願意為臺灣地方自治來犧牲，絕不後悔。

藍議長丁貴：

本人剛才已說過，你們來參加開會是歡迎。但對於宣誓問題希望各位提出報告，當即採取最快捷方法轉送有關機關辦理。

許議員瑞慶：

我們並不是不辦，唯是要等到民政廳核示後當即提出報告，這點請予以採納。

藍議長丁貴：

可以。

陳議員伊鋒：

本席還未發言以前，拜託主任秘書打電話去請求刑警隊派員來會保護，因為最近本人被人殺傷，恐在此會中再發生問題，這點希望澈底做到。其次是補行宣誓就職問題，本人希望主席表示一個態度，今天本席等七位議員參加大會沒有宣誓是否可以參加？抑或不可參加？希望主席應有特別的表示，使我們對本縣選民有所交代，尤其是否參加開會然後補行宣誓，請詳為說明，以免受外界之不良批評與輿論，這兩點請主席答復。

林議員長禮：

剛才許記盛、許瑞慶、陳伊鋒等三位議員所發言，提到今天七位議員來會可不可參加大會或者有無歡迎？請議長表示意見，本席也是同感。如議員參加大會議長不歡迎與拒絕者，本席要發動罷免，但須要明白議員是公職人員，本席曾與議長研究過法令，例如公教人員執行公務以前沒有宣誓者，所執行公務有無發生效果？昨天以及今天在財政科所發言質詢事項，因七位議員未參加宣誓，如果他們參加大會沒有發生效果者，恐對選民無所交代，因此議長必須弄清清楚後，這次會方可繼續召開。

藍議長丁貴：

議員參加開會這是大家為地方來講話，本人是表示十二萬分的歡迎。不過要先宣誓就職，因過去有兩次都是先宣誓就職。你們今天來參加大會，大家對於財政科的工作提出質詢互相研究，這點本人是不反對，但有無效果，本人未敢給與保障，剛才已說過，希望你們趕快提出報告書，本人當採取最迅速方法函請法院派員來會宣誓，這樣做法已是盡我最大責任。

陳議員煥良：

本席是贊成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大家來會參加大會這是為民衆來說話，但對會中的講話是否達到合理合法與法的保障？不然參加開會也未能達成作用，究竟規定如何？希望議長弄的清楚。

藍議長丁貴：

本人作一說明，其責任非在我個人，這是在你們七位的責任。因為舉行過了兩次宣誓你們都無來會參加，剛才本人已說過，你們今天來會參加大會，我是表示歡迎，但你們的發言有無效果本人未敢肯定作答，所以本人剛已講過希望你們提出報告書，本人當可代為請示上級來補行宣誓。

許議員等俯：

站在一位議長的立場，對寧的是非之處理應該分明，剛議長說過，我們今天參加開會你是表示十二萬分之歡迎，又反過來說：我們在會中講話是沒有法律保障，不應有這種推卸責任，我們在參加開會的發言究竟有無發生效果？可以坦白的說明一下。

藍議長丁貴：

本人不是法官，也不是大法官，以本人的看法，法院也不敢判定這件事，不

這你們今天來參加開會我是表示歡迎，惟本會已經舉行了兩次宣誓就職典禮，你們都無來會參加，應該提出報告，當即轉送有關機關核定，這是本人應盡職責。

許議員記盛。

我們若無提出報告，是否就無參加開會資格？這意思希望議長坦白說明，以免再據理力爭。剛才林長禮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本席是贊同，希望議長坦白表示一下，不應含糊，對此問題據說是不敢負責，這樣一來，我們在會中發言諸如放屁，議長可以坦白說明我們應等到民政廳核示後才可來會參加開會，這樣就可嗎？

吳議員明朗：

這問題可請民政局長解說，如果局長無法解說者，請即打電話請示民政廳。倘若該廳核示遲未參加宣誓議員是不可以參加開會，我們即時退席。

藍議長丁貴：

暫時休會，可由縣政府去請示。

民政局長戴丕威補充說明：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貴會在未開會之前，有關選舉法令有兩點向貴會宣佈。第一點、未經宣誓議員的補正宣誓就職問題俟接奉上級核示令到達後遵照辦理。第二點、今天出席議員繼續進行會議是合法的。

許議員等辭：

現在不論地方或幾百人的生活，抑或民意代表所關心者就是文化市場攤位遷移問題。今天接到文化市場攤位代表提出報告書，本人站在民意代表立場請教於財政科長，這次文化市場攤位的整理應該由貴科來統籌管理，不然而透過警察局由縣政府公告，其內容令我費解，請科長將其經過情形向會提出報告，俾得瞭解，多為地方來講話。

答：

警察局召開有關文化市場攤位整理會議時，適逢本人不在，且無派員參加，而會後決定由警察局來辦理，本科是不大瞭解的。據我所悉文化市場之建設計劃係於民國五十年由防衛部與民間合營，雙方有訂立契約，而於五十一年開始予付諸建設完竣。市場建設後由泰賜公司向縣政府申請，經縣政府轉報省政府依據建設廳核下來公事，第一點、文化市場不合規格，第二點是要求

該公司檢附兩種房屋圖樣。據我所了解，當初文康中心是軍方主辦，做為軍方福利之用，依照規定，做為軍方福利市場應該是不受層報縣政府與省政府的，但因該市場樓下設有攤販的關係，才向縣政府申請轉報省政府，既然省政府核示市場規格及建設房屋規格均不合，該案經本府轉達泰賜公司後因何不再提出報告，其內容據我後來調查結果，係該市場房屋已自五十年九月間興建至五十一年提出報告時，所有房屋都已建好，如果要按照規格重新興建這是不可能的事實，因此，沒有再提出報告，嗣後主辦人員再行調查文康中心與軍方所定合約，後來該市場經理因事逃走，使軍方造成慘重的損失，當有分發警告書給所有契約人，而將副本抄送縣政府，惟該市場因沒有經過本時府申請備案，所以無權管理，尤其是現在土地係屬國有地及軍有地，而且所有房屋是軍方建設的，本府無權干涉。自五十三以後軍方也無法管理，直至去年貴會提議政府接管，但這件事在房屋產權未弄好及土地所有權歸屬未確定情形下，本府是無權接管的，由這個原因造成今天的不良後果。上次縣政府召開的會議是由縣長主持，邀集有關單位共商，其結論業已函送貴會在案，但這次會議係由警察局邀請各單位參加，聽說是將現有樓下魚肉攤位遷移至樓上營業，究竟情形如何本人不太清楚，詳細情形請向有關單位查詢。

許議員等辭：

剛聽科長的說明，本席不能明瞭。據我所了解市場管理係屬財政科主辦，衛生工作是歸衛生局，維持秩序是屬於警察局，其行政業務應分開清楚。最近政府強制命令文化市場魚肉攤位遷移二樓營業，並以軍方之要求為藉口由警察局來公告，對此問題貴科置若罔聞，未盡善為處理，使老百姓如何生活？何以政府倡導軍愛民、民敬軍之意旨令我費解，請問科長對該市場的處理，究竟應由那一單位來負責？請說明。

答：

剛才許議員所質詢的文化市場管理究竟由那一單位負責？這點實難為言，因該市場向來都未向本府備案，惟自貴會提出建議後，本府曾經勸導提出申請，至現在為止仍未提出備案，由此情形本府那有權利？這是無法管理的。第二點，公有市場之管理，本科只是收取租金而已，至於其他衛生、秩序是由衛生局、警察局分別管理，本科無權過問，尤其是文化市場攤位遷移問題，本科亦無權干涉，這個案現在由警察局辦理，將來是不是請警察局繼續辦理

？本科本得而知。

許議員記盛：

文康市場係自民國五十年開始興建至五十一年竣工，呈報省政府備案未准備。至今，雖然泰鴻公司負責人已易人，聽說當初是由軍方與老百姓共同合管的，這市場，剛聽科長的說明，其責任非是科長，然以本席觀感，這是科長的推卸責任。依照規定市場是應由縣市政府財政科來管理的，假使現在有其他人或個人向政府申請可建設乙所市場，政府是否也不管理？這顯是財政科長的推卸其責任。據我所瞭解現在文康市場的臨時鮮魚攤位原是道路，非是建築用地，但縣府馬虎准予做為魚攤營業，這是否合法？這次強令遷移二樓，任由泰鴻公司投機取巧，再將原址出租或出售，從中圖利，這種情形政府要不要管理？假如不管理，對於違章建築政府何要強制執行拆除？而文康市場臨時鮮魚販賣攤位也是違建，為何不予拆除？剛才科長已說過，該市場的房屋係軍方與老百姓合營建設的，這是事實。但在五十二年對軍方福利問題，經軍方與泰鴻公司協調獲得解決，已無權管理現在的市場，祇是土地租與使用而已，對此市場管理，科長應該負起責任來，如果未能依照法令營業者應該下令停止營業，不應做了違法而政府不加監督，又應辦的工作而不辦，推卸到警察局，現在老百姓出錢建築的鮮魚攤販場所要命令遷移，鬧至滿城風雨，科長不應推卸，必須負起責任，不應說是無法管理就不管，這樣一來，無論誰都可以開設市場，是不是這樣子？剛才本席所提詢這幾點，希望科長負責任來答覆。

答：

市場管理政府是有個規定，並不是財政科要推卸責任。第一點，關於市場是否符合規定及都市計劃預定的道路做為市場是否合法？這屬市場建築規則方面，我們財政科是主辦財政方面，對此建設方面完全是外行的，因此政府有訂定兩種規則，其一是管理規則，其二是建築規則。對於建築規則不合管理？能不能建築？尤其是符合規格這屬建設局的主辦業務，至於管理規則方面，許議員的意見是希望本科來管理，這是很願意，但在業務上因何不管呢？因政府的分層負責是很明顯的，依規定，民營市場在縣方面是由鎮公所，在市方面是由市政府管理。現在馬公文化市場屬縣方面，應由馬公鎮公所來管理的，縣政府祇收取衛生規費，至於上次開會應由本科來召開，但當時

本人因公赴臺而自警察局主辦，所以對此情形是不太清楚的。

許議員記盛：

請問科長，對於不合法許可的市場之營業要不要取締？或是無法取締？請明確答覆。

答：

這是屬於建設局及警察局主辦的。

許議員記盛：

非是建築問題，是未經政府許可，以不合法經營之市場是否可以？

答：

不可以。

許議員記盛：

如果不可以，應該要取締，因何不取締？其用意何在？

答：

剛才本人已向許議員報告過，其原因先自五十年度開始已經造成事實，本來是做為軍方福利市場依規定不必向政府申請，但自五十三年以後，因內部發生糾紛，所以軍方就不管理，當時軍方未將該市場之管理移交縣府接管，一直到现在無接到這一件公事，就是說等於三不管的。

許議員記盛：

據科長說明，該市場自五十年度開始已經造成事實，就是不管，我國是法治國家，譬如違章建築雖然已構成事實，但政府仍然下令拆除，由此情形比較，是否合理？文化市場已造成事實這是並無不對，但現在非由軍方經營，政府需要管理，我想科長要負責任來管理，剛才已說過如果是縣長不准管理者也應坦白說明，本席當提出詢問，依規定設置市場是應向政府申請許可的，當時須經政府審查合格始准設置的，其他糾紛的事本席是不管，唯請問科長，該市場雖已造成事實，但現在軍方已不管，未悉貴科要不要管理？

答：

文化市場是臨時攤販集中場，縣政府並無認定為市場，所以臨時攤販集中場的業務與管理是屬於警察局。至於是否構成違章建築？這業務也非本科管理範圍，係屬於建設局及警察局之職權。

許議員記盛：

這件事非貴科主辦的範圍，因此等項比較有困難，但剛聽科長的說明是臨時攤販，惟不席的看法是文化市場，這是衆所共認的事實。按照規定如是攤販，應不准延設其房屋並須規定販賣位置的規格才是攤販，這問題非貴科主辦，而本席提出指責比較有過份，請原諒！本席的意見是拜託科長負起責任來辦，假若有何困難可以提供本會做參考，當盡所能竭力支持與幫助。

答：

許議員所指示這意見，本科可以遵照貴見逐步改善。

許議員瑞慶：

一、據我所瞭解，現在的泰賜公司非是軍管或軍官管，純屬民營，依照法令的明文規定公私營市場之管理，應屬財政科，這點科長不應否認。

二、泰賜公司在澎湖經營之文化市場是否有合法地位？該公司代表人是誰？請說明。

三、文化市場魚肉攤位遷移二樓的公告，最近縣府繼續刊登於建國日報，是否縣長或建設局抑或警察局的主見？有無會稿資料？究其內容如何？

四、文化市場既然科長說是無法管理，難免有些推卸責任。這次建國日報刊登的公告費究竟是由那個單位負擔？假如由泰賜公司開支而以縣府名義登報者，在法律上你們應受記大過之處分。另有一點，就是站在政府官員立場或財政科，股長都似幸相一樣，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今天的文化市場鬧得滿城風雨，貴科同仁却無人瞭解，實使我們議員太過失望，科長自從來澎接任以來向上級極力爭取經費及其他方面的貢獻堪稱不錯，尤其是貴科股長可說是澎湖人才網中，這件事造成如此，實是本縣一大不幸，澎湖週刊所刊登的消息，科長諒已看過，其內容是一種的大意，所謂老百姓都走啞口無言，這種事之處理，科長不應有偏袒一方面應以公正立場，凡是民衆今天有困苦，而且他們有合理合法之權益者政府應維護，希望科長將其情形在縣政總質詢以前提出書面明確的答覆。

張股長晚補充說明：

一、文康市場既然不合格，本府不認定為市場，依照市場管理規則市場分為兩種，其一是市場，其二是攤販集中場。既然不認為市場者本科無權管理，係由縣長諭交警察局管理為集中場。

二、泰賜公司負責人是誰？這屬於建設局工商課職責，因該局主辦工商登記，請

許議員向該局質詢。

三、這次魚肉攤販遷移二樓的公告，幸先沒有會稿本科，至消息刊載後始補行會稿。

四、登報廣告費請向警察局質詢。

許議員瑞慶：

公告刊登後會稿資料，而科長也准會稿蓋章，這點，事定上是無法請科長蓋章的，既然蓋章，就似被殺頭一樣的。

答：

事後會稿，這點並不是什麼稿，裡面本人另有簽具理由，祇在原稿蓋章而已，會後許議員可以來科一看。

許議員瑞慶：

營業及商業兩項登記，據我所了解，依照法令規定應該會稿財政科，既然沒有會稿資料也好，希望科長以書面給我答覆。

答：

這是沒有會稿的。

許議員瑞慶：

這件事是剛後會稿資料，據答覆該公司政府既不認定，何嘗不認定與不合法之公司代理登報？究竟縣長其用意何在？

答：

剛才許議員所表示的公司及營業登記，依規定不要會稿財政科。

該議員伊鋒：

據科長說明，泰賜公司設立文康市場，興建房屋於民國五十一年呈報地政廳核復不准備案，由於幾日來本會為討論文康市場問題聞至滿城風雨，此種不合法而政府准予存在，令人費解。依據科長的屢次說明都毫無管理，但聞貴科工作報告書內有列載，文化市場魚肉攤販移二樓營業乙項，尤其內容列得清清楚楚，這種不合法，且有勢力者准予留澎的存在整個地方為了一所市場是否應當，希望科長提出勇氣明確來答覆，如果科長有錯誤者也應該坦白承認。剛才張股長代理來科長說明，文化市場政府是不承認，既政府不承認而貴科工作報告書列有這項目，究其理由何在。

答：

有關這個問題，兄弟並不是推卸責任，因這乙所市場發生的糾紛越來越激烈。該市場自五十年設立到現在，已逾七、八年的時間，前後經已調動了幾個財政科長，同時也換了幾個主辦人員。另一方面，在最早發生糾紛的原因係出於軍方福利社問題，至五十三年軍方對此問題也不管，但當時沒有連絡本府接管，因此，造成今天糾紛的局面。至於今後究應如何來處理這個難題？本府於去年接到貴會建議後已逐步在研究，可能不會使各位議員先生失望的，聽說，最近可能獲得公平的解決。

陳議員伊鋒：

剛聽科長的說明，本席不能滿意。據科長說，設立該市場經過時間已七、八年，據我所了解，本縣民衆都很少守法，而且純樸忠厚，不應讓文康市場的保守法商人存在，對此，澎湖縣政府不但沒有糾正，而且加以擁護，這是否事實？（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現在本會有三、四位議員同仁，針對文化市場問題提出詢問貴科，本席係離島選出議員之一，對於馬公本島的行情是不大充分瞭解，惟這次大會中，時常聽到該市場發生糾紛情形，使本席感需明瞭其內容。頃閱貴科工作報告書內列載事項，獲悉魚肉攤位要遷移二樓發生糾紛，本會一再提出建議後，政府爲了慎重處理計，曾召開協調會議。聽說，本會也派有三位議員參加與會，希望這三位同仁將其參加會議經過情形提會報告，俾使大家能夠瞭解，究竟是否受了人情包圍？或受何種的壓迫？抑或所派三位參加者不能取勝於表決？請將參加會議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許議員素葉：

最近召開的協調會議結束後，聽說，議長有向這些攤販說：議會推派的專案小組人員參加該協調會議時，都不代表你們講話，而贊成魚肉攤販遷移二樓這點，請科長在會中代理我們參加會議的專案小組議員說一句公道話。尤其參加協調會議的我們三個議員有無表示意見，或是提出什麼意見，你說是會議有結論或有紀錄者，請科長提會報告。

藍議員添福：

請科長報告也可以，但我意見是要瞭解究竟參加協調會議之議員，是否受人情包圍？或是受何種壓迫？抑或因僅派三人參加，於表決時未能取勝，致

使未獲效果。

許議員素葉：

本席請朱科長首先將當日協調會議紀錄作一報告。

答：

當初的協調會議是由縣長主持，該會議結論有四點，現因該案紀錄資料沒有帶來。

林議員長禮：

剛聽藍議員說，文康市場的魚肉攤販及流動攤販權益都受打擊，既然有此事實者，本會每一議員同仁都有維護與伸冤之義務。剛才藍議員已說過，在前次大會，本會同仁對於文化市場內內升斗縣民之權益受了這種打擊，我們莫不爲之關心。所以將在大會各位同仁發表的意見作成結論，而推派三位同仁代表本會參加協調會議，其目的就是要研究與建議及糾正這些老百姓究竟受了何種阻礙？本會不能代爲伸冤與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今天本會同仁所質問內容，聲聲句句都很重要，尤其科長需要答覆的內容，更加重要。剛才許瑞慶議員說過，本會會場設備較差，科長使用國語來答覆是正當的，但二樓旁聽席的老百姓各苦惱心這個問題。所以希望科長用閩南語以大聲句句負了責任來答覆，究竟文化市場內內這些升斗島民的利益，是受了那個單位來阻礙？俾使今後我們同仁能够代爲這些魚肉攤販來伸冤。

答：

關於文化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營業乙案，於去年貴會召開大會時爲求妥善解決此問題，曾建議縣政府處理後，本府已有召開協調會議，邀請有關單位及軍方參加，當日貴會除王昌定議員不參加外，有許等侍，許素葉兩位議員參加，其結論，因會議紀錄業已歸檔，沒有帶來。但據我腦筋可以想到的是，第一點：請政府接管文康市場，其議決是①該市場係屬私有，政府不能接管，本案不予考慮。②應通知文康市場負責人一定要向政府辦理登記。第二點：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後，對安全問題是否發生危險？對於這點，經討論後議決：由警察局，建設局指派技術人員先行勘测後始作決定。第三點：文康市場魚肉攤販是否遷移二樓營業？其議決是：樓下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希望採取勸導方式，開會結論是這樣的。

許議員素葉：

剛聽科長的報告頭幾點是對的，但最後一點，貴科的會議紀錄若是這樣，就是偽造文書。記得當日會議中，本席從一意見與軍方發生歧見，就是說：議會所派來祇有兩位議員，這次會的結論不可做為決議案。當時則受指責說：你做議員，開會不作為決議案是要做什麼？這句話科長還記得嗎？本席曾回答說：這是有關人民生命、財產與權益問題，議會不應祇以我們兩位議員來參加開會即作為這次會的議決，而要這些魚肉攤販一定遷移二樓，所以本席一再強調不贊成最後一點。科長是否承認？這是本人向藍議員再提出補充的一點說明。

許議員等語：

當日在會議席上，許素葉議員與丁組長曾發生不好場面，同時，建設局薛技正也說：房屋已是破漏，對安全問題甚為危險，必須要考慮。所以為謀馬公所有市場之平衡發展，會要求軍方適當分配、有無這情形？朱科長可以證明。如果有此情形，建設局因何發給證明？聽說：局長受了控制，是否事實？

林議員長禮：

剛聽本會推派參加協調會議的兩位議員報告，本席感覺不安當。這種重要案件，本會派出委員參加開會後，議長有無接到調查報告書？

藍議長丁貴：

現在他們還沒有提出。

林議員長禮：

這樣議長是失職。本會全體議員所付託三位委員去調查這種重要案件，到現在尚無獲得結果報告，這樣一來，假始老百姓有時間性的問題，致發生吃虧者，究竟其責任由誰來負？剛才朱科長對此問題也保留不證實的說明，而且本會推派參加會議的同仁所主張意見又不提出，唯想到時候始逐條提出報告。這種做法定非為老百姓來做事，應該對老百姓有吃虧的那一點？究竟那一單位有所勾結？應不保留的說出來。諸如剛才許議員說：依據建設局的說明，房屋已被漏這情形下，命令老百姓遷移到二樓，每日有數百人的流動入口及攤販，同時幾千噸的物資都放置於樓上，這種房屋，建設局既認為危險有影響生命之安全，為何不下令拆除？這個問題拖應至今天尚無結果，致使這些攤販迫無安居樂業的場所，這種情形下，辦事者應該負有責任。尤其本會全體議員付託三位委員去調查，身為議長，於今尚不了解這情形，

也講不過去的，

許議員等語：

剛才林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本人亦有同感。但我們兩位議員參加協調會議是未獲結論，當時我們一再反對，會後又無接到政府的任何措施，因斯時適第六屆議會的屆末，祇召開一次協調會議而推應至第七屆議會，在此期間，議會沒有召開大會，到現在始召開大會。所以才沒有提出，原因在此，本席作一報告。

陳議員竹林：

一、本席是新任議員，所以對文康市場一切事情都不大瞭解。剛聽幾位議員同仁的建議或質詢，以本席的觀感，該市場係於五十年創時就不合於市場管理規定，既已七、八年的時間，前屆議員因何准予設立到現在？本席感覺到他們都不盡職。又聽許等議員提到該市場已是魚肉攤販的生命線，但至今為何尚提起取締的問題？如果萬一拆除，該商販發生嚴重生活問題，要如何處理？這一點應該考慮，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再提出這個問題。

二、聽說，魚肉攤販大多數不願意遷移到文康市場二樓營業，其理由是剛才許等議員已說過，本席亦有同感。究竟是縣政府或是警察局，抑或那一個單位的意見？近聞市面上很多人的謠言，說是某某人所策動，是否事實？縣政府應該負起這責任來設法妥為解決。

藍議長丁貴：

魚肉攤販遷移二樓營業問題，本席可向各位同仁作一說明。當時本會推派兩位議員代表參加協調會議共同研究，到現在尚未聽悉其協調內容如何，本人還不清楚。對文化市場的整頓，論傳說，始終一貫是我做掌展，事實上，本人對此問題，半點都不敢干預。以我良心講：每個老百姓都是我的選民，豈不為選民服而為誰來做事呢？所以，今天經檢討結果，現在不合市場管理規定，本人認為是事實，依據法令規定，私人是可以登記市場，惟當時政府對該市場的登記有所漏洞，致發生今日之違法。剛才十五席所說：對於這個案上屆議員因何准予遷過這點本人記得當時議會的主張是這條係道路，不准做為市場。但建設局的意見竟同意准予做為攤販集中場，所以現在是以集中場來管理。對此問題我們大家需要共同研究者，其一是如果說是不合市場管理規定，據我所瞭解，現在排設肉攤三十幾位，魚攤六、七十位，另有菜販幾

十位，若要拆除遷走，恐他們的生活都發生問題。其二是若將現在所保持狀況再加改變，也恐影響他們的營業。因此本會現在應針對為維護魚肉攤販之利益，究應採取何種措施才能保持，需要研究這個問題。

許議員瑞慶：

有一天，六位議員借往晉見縣長是爲了陳情文化市場魚肉攤販不願意遷移二樓營業問題，當時據說就是任由攤販自行決定。據我所瞭解，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因文化市場二樓設備完善，經營發生糾紛，因此，政府與軍方協調後令將樓上營業人遷移樓下來。但這次再下令自讓下遷回二樓原址營業，這樣一來，文化市場變成演戲相似的。本席又聽說，對此問題議長也曾帶文化市場的商人去晉見縣長，有無事實？若無事實者，本席向主席發表歉意，如果此事實者，你剛才說的話就不對了。現在鮮魚攤位拆除問題，這是另一回事，但魚肉攤位遷移二樓剛才主席已說過，必須經過他們的同意，本席也同感。據我所瞭解，現有兩位議員極力爭取中，有的借用軍方之勢力，實在無能爲力。今後推派議員代表參加協調會議時，應該多派幾位參加，如此不論對會議中的發言或是表決，多數才能勝過對方。總之：該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營業問題，可以任由他們自己選擇較為適當。

藍議員丁貴：

協調會議內容如何？本人是不瞭解，但本席帶商人去找縣長是並無不對，可以承認，因本席帶商人去找縣長前，是不知道他們所協調內容如何，祇是看到文化市場攤販發生糾紛報告縣長，並建議由縣府來買收接管才免經常發生糾紛。絕無要求縣長督促他們遷移二樓，若不相信者可請縣長來會對證。

許議員瑞慶：

既然如此情形，主席替文康中心的攤販出力甚是不勤。當日我們幾位議員專程赴縣府晉見縣長的用意是在維護攤販的權益，若要遷移二樓營業不應採取強制應任由他們自行志願而定。現在兩個攤位，過去已繳過六、七千元的保證金，這次又要下令遷回二樓，即須再收取攤位的權利金，使其負擔過於苛刻。又想當天主席代表本會十九位議員，帶着商人背道去找縣長，是否給我們開倒車。對此問題，今天始獲明白與瞭解，以本席意見是，對於文康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問題，應任由他們的志願，自行決定，這意見相信本會十八席議員都會贊成的，這樣一來嗣後對於文化市場的處理是好辦的。

蔡副議長團圖：

本席剛聽陳竹林議員說對於文化市場臨時攤位問題，上屆議員均不負責任乙節。本席是歷任數屆議員，對此問題是比較清楚，所以將該市場內容提出報告各位議員同仁做爲參考。文康市場的設立，係在第三屆縣長李玉林任期內，由縣政府擬具文康中心成立計劃，送交本會審議時，本席曾有表示意見。就是說，此項軍方福利事業，如能透過地方政府來辦，可避免發生糾紛。所以本席對選民或是文康中心商人已是對得起的，但今天的文化中心開至不可開心地步。惟有幾個問題，須要我們大家共同研究妥善辦法加以處理。第一點：本席記的在第五屆議會末次大會時有請警察局長調查。當時設立文康中心，向縣政府申請時有提出合法設計書與設計圖。經縣政府審查符合設立攤販條件始准發給建築執照，因爲這屬於公共場所，縣政府應該派員監工，有無按照設計圖樣施工，或有無偷工減料。最後對於房屋也須要派員逐一檢查，是否安全或是破漏，始可發給建築許可證。既然，已由建築局檢查認爲合法、合理發給建築許可證，而薛枝正在協調會議中表示有的房屋業已破漏，對安全問題發生危險，我們應該追究當時縣政府發給建築使用許可證之責任。這些人員必需要清算一次，否則不會對老百姓是難過詞。許議員等語：

陳議員竹林：

今天的會議空氣可算很緩和。甚至蔡副議長也爲文康中心，說了很多良言，本席代表所有攤販表致謝意。同時，對於這案，請副議長鼎力幫忙，儘量爲這些攤販謀福利與爭取，這是本席深深拜託。

對於文康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問題，本會同仁的發言甚爲踴躍，尤其是內容也獲得充分瞭解。剛才許等議員所發表意見，魚肉攤販如果遷移二樓者，他們的命線將受影響，本席仍是同感，惟尚有一點亟待明瞭者，該攤販遷移二樓，究竟是誰的主張之意見，是否泰陽公司或定警察局，抑或縣長，或是建設局長，需要瞭解一下。

藍議員添福：

本席願聽各位議員的發言，或宋科長及參加協同會議的二位議員之說明，已獲得瞭解一部份。對於文康中心問題，本席聽到外界的謠傳說，有某一位民意代表，從中掣展並有僱用保鏢。今天在樓上旁聽席旁聽的魚肉攤販很多，大家都已聽得真詳細，這是完全受了某方面的壓力，並不是有一民意代表參加組織，或是做為保鏢。不過，對此問題，以本席的看法，認為剛才各位議員同仁所發表的意見，綜合起來，對現在攤販生活問題應該維護，但本席提供一點意見供議長做參考，就是會後希望議長轉達縣政府，對文康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問題與有關單位儘量從速協調。將其原有攤販維持現狀，不應遷移二樓，而另有設攤在樓下現無攤位願意自行遷移二樓者，任由其決定。不然，縣政總質詢，需要增列幾天的議程，以本席看法，屆時縣長可能比較困擾一點。本席這意見是對還是不對，同時希望議長在會後轉達有關單位，請事先妥為協調在縣政總質詢以前，能有妥善辦法予以解決。使這些攤販得安心營業。

許議員素萊：

一、剛聽十六席說，本會指派參加文康市場魚肉攤販遷移二樓協調會議的議員，沒有盡職之節，似屬乘機挑撥自承推為委員後，縣府只召開一次協調會議，會中我們激烈反對遷移二樓，而協調未獲結論，斯時適第六屆議會屆末而廢案至今，在此情形下如屬失職者，本席願意在會中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同時今後願意倍加努力。但是我更強調一點民意代表應有的認識，參加會議與代表民意講話者，第一必需團結和氣開誠佈公，不應有講話諷刺。乘機挑撥的行為。例如：今天的會議，大多為文化市場問題來謀解決及為了這些魚肉攤販之權益而爭取，都是竭盡誠意的，但如有口是心非的人，要設機挑撥的話，在這裡就等於帶着加冠而來做戲，但一場演至終局，脫起加冠而來，還是自然會暴露其奸惡之真面目。因此，不應該在會議中講話挑撥帶有諷刺作用，而影響本會議員同仁的和氣。今天本席致意拜託者，希望拿出真正誠意與熱情為文化市場這些攤販謀取福利。

二、本席有幾點意見建議宋科長。首先向科長報告者，本席是帶有政治病，但政治病分有幾種。科長任總公務人員，也是包含政治之一，本席雖然非走醫師，現在可以給你診斷一個病名。有人說久病成醫，這種病就是我們。總就過去一再號召與指示，我們需要改進的公務員政治病的推，拖，拉，你們就是

將其責任儘量推卸他人。這項工作的責任，很明顯應屬於財政科管理，惟貴科既其問題很麻煩而推去。不但貴科的推，有關單位都是如此前推，接到人民請願有明文規定，在幾日內應辦好答覆，但縣府認為這件事麻煩能推，就儘量拖，將其責任推來推去，結果吃虧者是老百姓。本席將這病名斷定後，科長應該趕快去找藥來醫治，不然本席為科長擔心。以文化市場之經過而言，泰賜公司在澎湖是未經向縣政府辦理合法工商登記，而且現無代表人，本席參加協調會議時警察局長一再稱呼責啓洲為該公司經理，這是其中最為矛盾者。其次是當時這市場以軍方名義設立，而軍方沒有名義變更的公事給縣政府，就無法接管這也是包括推在內。這是公務員應盡之職責，不應該是誰來移交縣政府始可接管，因這件事，有關人民之生命財產的嚴重問題，貴科何以不管呢？另有一點是泰賜公司尚有很多手續，甚至將此文康攤販集市場，採取很多花樣騙騙政府與剝削老百姓。本席聽到很多民衆的反映，現在一般所有懷疑者，就是處理文康中心這問題，泰賜公司與有關機關諒想必有官商勾結。所以政府一再強迫攤販遷移二樓這節，本席一再替科長代為解說，政府官員都是清廉，絕對無此情形，祇有當時設立這市場，在處理上有錯誤，因此，造成今天的不良後果。但是您們一問三不知，如何老百姓表示你們的清白，以本席之看法是無法可以洗白的。所以希望會後，必需趕快去找藥，使能够對症下藥，藥到病除。否則科長路如患梁其酒者，就無法醫好，這意見提供科長做參考。

答：

關於文化市場這問題，大家討論的很久，本人要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這諮詢點是否同意。

一、關於文康市場這問題牽涉很大，同時如果即刻來解決這問題也很困難。以本人看法，可在近期內搜集有關資料協助軍方研究來解決，並可輔導登記，使能成立合理、合法的一個市場。

二、魚肉攤販遷移二樓這問題，既然，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各有意見，由以縣政府主辦單位，會後可以簽請縣長督辦執行。並在近期內邀請有關單位，同時並請貴會派五位議員先生參加共同研究。這市場的生意定環境衛生方面，是否需要遷移，俟會議決定後才可解決，未知各位議員先生是否同意，本人以上的意見。

許議員記盛：

文化市場，剛聞朱科長所報告，係定軍方名義與縣政府沒有移轉登記，無法接管乙點，使我想到，縣政府無法管理，因何可以公告這命令我覺解。民國五十四年間，鮮魚灘位本在二樓營業，當時，政府說以環境衛生有關，經協調後遷移樓下，但是此次尤以環境衛生問題再次遷移二樓。既然，縣政府無法管理，縣長何有權利公告命令遷移二樓，這點希望科長如果縣長返縣後，可向縣長進言，並請先為考慮，免以縣政總質詢時有躊躇未能作答。

答：

縣長返府後，當可遵照許議員的指示奉告。

林議員長禮：

文康市場這些攤販權益問題，本會經已討論過了半天，以全體議員同仁的意見，大家一致針對這些攤販，所享受權益，必需維護有了合理合法的解決。當然，我們應該針對這點，剛才科長說這縣政府，也同意召集專案小組，並請本會推派委員五位這點，本會所言職責，必需由推派委員、議長，能夠完滿處理，才能顧慮到攤販之利益，另一方面而在政府的治安、秩序、衛生等能顧慮得到的這種完滿辦法，不應該比噓前屆推派委員參加會議時至現在無一所以，必需明瞭大會中，每一位議員都有職責為老百姓發表民意，至閉幕後交代。在議會，除了接受推派專案小組外，議長應該負起代理這些議員來處理所決議的這些事。不應該比如前次推派委員參加會議無結果，站在議長也未能顧到攤販來爭取與解決。這一點議長，必須負起全責來督促這些委員代表，能夠為攤販交涉，加以維護他們的利益，才能做到給與老百姓的交待。

藍議長丁貴：

協調經過情形如何，本人沒有接到任何報告，事實上，是不知道的。

許議員素潔：

剛才第十六席所提這意見，上一次的協調會議，本會所推派委員，而當日參加者，祇有本人與許等兩議員兩個人，在軍方派有三位，縣政府各科室及有關單位派有十幾個人。所以，本會推派三位或者五位是不夠，同時本席建議將推派委員者，必需多派幾位。本席附帶建議，今後推派委員時，林長禮議員也應該推派在內中之一，餘員本會於上一次推派這兩位委員參加會議，未

獲結果。這點剛才許等兩議員已說明過了，因上一次召開的協調會議，係在上屆議會的最末。經過乃是新舊議會交接還置現在，也可以說是，這件事發生於茲，這真是不幸中。並不是沒有交待，剛才本席在會議中已是詳細報告，且加拜託過了本會全體議員同仁，果然共同為這些攤販權利與權益着想而爭取者，不需要再加諷刺，事實你走口是心非。

藍議長丁貴：

依照議事規則，已然公推專案小組者，應該全盤是由專案小組負責。但是，縣市議會應是六個月召開一次大會，在未開會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情形時可與本人聯繫。上一次協調經過內容如何無人告我，事實上，本人是不瞭解的。所以，為了地方合作與為民衆謀福利，本會也有派派委員參加與會。據說，他們是力不從心，不過在此期間所發生困難問題，應該互相連絡，才能得到商量之機會。

許議員記盛：

這問題，以本席看法，在這次大會中絕對需要解決，這次大會議程表在提案列有五天，果能提前一天結束者，可以藉此機會邀請有關單位來會協調，屆時各議員再加協助主席一來，表決時絕對勝取的。不應該以推卸派有兩位委員參加，若不能勝取者方可討教兵，這是來之已遲矣及矣。剛剛據悉，協調會議當日，本會祇是兩位議員參加，但有關單位是十幾個人，凡在會議提案表示，當然法，無法勝過的。同時本席有一建議，就是每一次召開協調會議時，主席也應該參加，不應該比如剛已說過的本會推派有議員參加，但終無結果而且沒向你報告致不瞭解，這是主席的推卸責任。這問題係為馬公最重要的一件事所以希望主席需要注重參加。

藍議長丁貴：

本人並無推卸責任，從來都敢干涉議員之職責。當時係為本會所公推的專案小組，但非是本人被推派而逃避不參加。尤其被推派委員參加協調會議後，並無將其內容與結果告我，所致不瞭解，這是事實的情形。

許議員瑞慶：

本席贊同主席之意見。既然，這問題是目前最重要的乙件事，以我感想儘量利用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停會之機會，邀請有關單位來會協調解決，這點請研究一下。

蔡副議長開：

對這個案，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很多。當然，這個案是重要，大家應該所發言，但是所發表意見，綜合起來也有個結論。本席提個動議，因為財政科尚有很多重要事項需要提詢，所以有關文康中心這個案的質詢與討論至此為止結束，而按照議程來進行是否同意。

許議員記盛：

剛才第十八屆談話的意見，還是推卸責任，財政科詢問非是完結，文化市場就是該科詢問的一部份。所以倘若財政科質詢結束後可另行提案，邀請有關單位舉行協調。依照程序舉行協調者，會議已是結束。本席剛剛想到各位議員同仁，不可推卸責任先與協調看看就可以分曉內容的黑白。

許議員瑞慶：

財政科詢問，本來自昨天就結束，惟是本席提出要求今天繼續召開，這是為了文康市場這問題。

藍議長丁貴：

剛才蔡副議長的意見，非說是財政科質詢今天就要結束。你們的要求本席已自昨天交帶過了。因是本席昨天應該宣佈停會，而宣告錯誤為休會。所以今天再致函通知開會，惟是這次大會做開文康中心這個問題，一方面應該保障，魚肉攤販利益是並無不對的，另一方面需要研究者，現在泰興公司從中國利剝削商人，鬧得滿城風雨這個問題，以本席意見，俟，各位議員同仁討論結束後，在五月廿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邀請魚肉攤販代表與及有關單位來協調。不過，凡是處理一件事，必需全盤瞭解，最近聽說，外界有所批評泰興公司，對文康中心賺了很多錢，是否事實，需要瞭解內容後再行協調。

林議員長禮：

倘若邀請有關機關來會協調以前，必須通知魚肉攤販代表查詢他們所受虧內容，是否泰興公司對攤販的不合法要求，或者非法經營。先以搜集這些代表與及老百姓所有資料完整後，始以代表老百姓與政府合理協調解決。不應該邀請有關單位與攤販在一起協調者，由以升斗島民誰敢在警察局長或者政府面前來講正話，應該要這樣來做的。

藍議長丁貴：

那麼，決定五月廿五日下午三時，先請魚肉攤販及文康中心代表來會，首先

聽取他們意見獲得瞭解後，當日下午四時始與有關單位進行協調。

陳議員伊鋒：

光武師部乙區土地，最近標售收入款與丙區土地讓售郵政電信局之價格，究竟有多少，希望科長說明一下。

答：

乙區土地的標售款，共有四百九十幾萬元，會已列入五十七年度預算，送鑑貴會審在通過函送本府執行。而是丙區土地的標售款，已列入五十八年度預算，是從本年七月一日開始。

陳議員伊鋒：

讓售價格計共多少錢，科長可否公開說明一下。

答：

現在郵政、電信局的讓價問題，本府業已請示審計處。本來在協調當中乃是比照乙區總平均計算，但是該處認為將來地價調整，是不是可能提高，本府尚未接獲核示。

陳議員伊鋒：

乙區土地所標售總金額計有多少錢，超過低價是若干。

答：

四百九十五萬元，超過底價是一百九十萬元。

陳議員伊鋒：

這四百幾萬元，是不是還欠省政府的貸款。

答：

還欠省政府三百六十九萬元，當可逐步整理歸還。

陳議員伊鋒：

是不是還有一百餘萬元。

答：

這一百餘萬元是列入收支預算的。

陳議員伊鋒：

光武師部土地，既然，標售得款很多，對內部細部計劃的道路設備，縣政府應該趕快撥款建設，不應該祇知土地標售款，而不悉整理道路。這問題，本府記得上屆大會中，有的議員同仁提過建議，希望貴科能够配合建設局，應

該趕快撥一筆款來做。

答：

道路歸劃，這屬建設局主辦，據我所瞭解，這道路建設規定為幾公尺以內是私人，而幾公尺以外是政府負擔的。

陳議員換良：

原光武師部土地標售款漲價這問題，記得六屆第八次大會時，本屆與林長也議員均有建議縣長將該款在馬公建設乙所游泳池。請問科長未悉有無列入五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究其內容如何。

答：

當時，貴會所建議是有兩點。其一是游泳池，其二是體育館，現在本府財政拮据，所有經費百分之九十，都靠端賴省政府補助。因此，興建經費全數由縣政府負擔較有困難，所以，本人雖已發請縣長核示為分期逐步實施。首先是建設體育館，估價所需經費二百萬元，這些款項業已列入五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另一方面向教育廳爭取專款補助，第二期建設游泳池是這樣訂的。

呂議員允潔：

這次解拉颱風掠境，本縣遭受損失非常嚴重，在公共設施方面，貴科向省政府爭取復舊工程費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本席以縣民份子向科長致表謝意。但對民間方面損失，也是非常大，據我所瞭解鎖港，七美方面船隻與及各港口漁船，或者房屋之損失仍然不貲。同時這些損失部份的課稅有無減輕，否則，今後有此不幸遭遇之發生者，希望科長多多為縣民而爭取。

答：

談到風災這業務，非是字科的推卸責任，實際上是負了真大的責任，就是風災、救濟、救災，應該這屬民政局社會課主辦的。這次解拉颱風掠境後，本科同仁繼續趕辦三晝夜的是項工作，都在不眠不休，然後呈報省政府。當然，風災之災害搶救，應由有關單位，將此資料送給民政局彙集，呈送省政府請求災害補助，但實際上縣政府沒有這樣做，祇以本科為了爭取補助，全體同仁一致負責任辦理這項工作是報省府後，建設、農林、財政、教育等廳，各有派員來縣勘查當時，本科也有派員陪往各離島去勘查。返府後對本縣補助解拉颱風復舊工程補助款一百幾十萬元，這次省方看法對本縣受損災情非常嚴重。實際上，如果按照事實報告者無法得到這些補助款的。至於漁船

以及房屋災害，應屬民政局主辦，希望建議該局對於今後災害，按照規定呈報省政府，但是這次解拉颱風，所遭受災害有無呈報省府，本人是不得而知的。餘自出賦減免這屬稅捐處，可由該處搜集農作物災害資料，轉報財政廳稅務處核定是這樣訂的。

陳議員添福：

近閱建國日報刊載，望安鄉十幾年來，對地方建設，不但沒有進展，而反走下坡，這消息不用認為事實。以我個人看，縣政府有關單位雖辦到建設方面，都是針對都市計劃，而忽視了離島地方的建設。尤以每年編列建設經費，望安鄉可以說佔無日分之一，對這點使我非常不滿。希望今後能多照顧偏僻離島民衆困苦，凡對建設方面應該多小考慮。否則，本席一定採取劃除預算來對付。希望科長今後凡對地方建設請與有關單位連絡，較互取離島地方的建設，藉便都市與離島地方的建設，能夠均衡發展。這點請科長採納。

答：

剛才，陳議員談過的都市與離島地方的建設應重視均衡發展，這屬政策性，本人可以建議縣長重視這問題。

藍議員添福：

雖是政策性，是否應該加重都市建設。不過，在貴科質詢，本席是拜託科長幫忙。但免縣政總質詢時，本席也可質詢縣長。這屆縣長競選，本席最遺憾就是沒有提出檢覆縣長資格。如果有提前提出檢覆縣長資格者，必定參加競選，這種做法使我站在一位民意代表的身份，完全對地方無一交待。非但如此的做法，這次縣長親往望安鄉巡視，仍無任何表現。祇以乙口深水井，業已鑿好，但對驗收已逾五、六個月至今，都定置之不聞不問，縣長及有關單位，對離島地區似此蔑視是對，還是不對。所以，本席個人雖然無能，決定採取刪除預算來對付，應有覺悟。

五、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陳議員竹林：

請問局長，村里民大會，豈要不重要請說明。

答：

陳議員所詢問村里民大會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竹林：

既然，村里民大會是重要。但本席看過貴局的工作報告書內，因何未列入事項工作項目，這個會，本席認為是最低層民意見的反應最好場所，局長應加重視。同時本縣目前村里民大會召開情形如何，希望局長，簡單扼要的作一報告俾使瞭解。

答：

本局工作報告書，未提及村里民大會工作項目是漏列的，殊感遺憾。這個會的重要性是縣政府要政令宣導，反應基層民意，推行政治教育的場所。依照規定，過去是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大會，惟因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便，尤一入冬季，風浪瀟烈交通瀕於斷絕，是以本府屬地方特殊情形，呈請省政府特准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開各村里民大會時，本府有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都有派員與會督導。在大會中，民衆所提建議事項，或決議案送到本府後都着即分別會同各單位儘速處理，並予按時答復。

陳議員竹林：

剛才聽局長的答復很重視本縣村里民大會，對於村里民大會民衆的提案，或決議案，希望政府能够採納。如果未能做到者，應將其理由隨時答復，以往本縣所召開的村里民大會成績欠佳，這點希望貴局多負責加強督導（免答復

蔡議員福田：

局長，素稱為法令局長。既然，被稱為法令局長，對於法令方面，應該比較詳細。惟本席有一感想，過去本縣辦理選舉時，常發生疑問無法解決。局長係承辦這項工作的主管，假使有此情況發生很多困難時，未知局長究應如何設法解決。例如，這次湖西所發生的問題，未知局長有何感想，凡是遇到困難須要詳細研究，隨時隨地能够來解決。不然，對地方或民衆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希望局長，今後應加考慮一時間加以研究，這是本席最爲期待。

答：

蔡議員賜我過份的誇獎稱呼，本人爲法令局長，兄弟愧不敢當。對於法令問

題，兄弟應該隨時把法令弄得清楚，加以研究解釋，這是本人職責所在。惟

有時的法令需要由有關機關解釋，因爲我們是下級機關，須要向上級機關請示，但有時候，我們可以直接解釋的。蔡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民政局應將有關法令研究，請謝蔡議員的指教。

蔡議員福田：

本席關心局長，對於民政業務，未能隨時隨地來解決。本席爲求選舉的圓滿與避免地方發生不愉快的事情，希望局長在平時應加研究法令，使免臨事發生其他意外。例如，昨天湖西所發生的問題，局長如能即時解決，就不會發生不愉快的情緒。這是本席的觀感，並拜託局長注意到。

答：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等：

本席在歷次大會中，向局長建議本縣貧民調查與救濟，局長做而不徹底與不關心。現在仍然救富不救貧，使居住洋樓者能得到救濟，反而居住破屋真正貧困者，未能享受救濟。本席經常建議局長必需派員下鄉切實調查，否則，現在村里民衆受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之控制者很多，所以未能做到名符其實真正的貧民救濟，深感遺憾。同時聽說去年中興大學的學生來澎視察貧民工作時被刪除貧民人數很多，當時局長爲何毫無意見，致使本縣貧民吃虧不虧。這點，希望局長，今後應多加爭取與要求，莫使貧困者，能够享受政府之德政。

答：

許議員提供貧民調查方面很多的意見，可以說是非常珍貴。關於貧民資格之調查，有時候，受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的人情控制，所以這項工作在計劃上難免不公平，至於派來本縣複查貧民工作的中興大學學生，刪除貧民人數很多，不適合實際，希望本局應加注意與改善節，有關貧民調查工作是很重要，尤其是中央政府的一貫決策。在當前是一面的國策，就是消滅貧困，推行社會福利政策，首先須將貧民調查工作做好，否則影響到政府所推行政策，這意見非常寶貴。本縣貧民調查方案，省府業已核下來，本席已擬訂調查辦法，決自六月起由各鄉鎮先行調查一次，將來對於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如果採取人情控制者，當可隨時加以注意，假若有做到不公平情事自當嚴予糾正

與處罰。

許議員等時：

本席在歷次大會，曾經屢次建議貧民救濟，必須做到救窮，不救富，但局長在大會中，祇口頭說是非常重要，一至閉會後其心不然，都走不了了之。回想本席在第五屆議會曾有建議放寬貧民施醫限制，乙案已獲局長答應。惟近接民衆反映，對於貧民施醫仍受限制，究其內容如何。

答：

關於貧民施醫，本局也很不希望限制，凡有申請貧民施醫者，儘量准發施醫證，希望醫好為止，才能符合當前上級指示的政策。奈因限於經費未能做到，不限制施醫本府曾於去年試辦一次並致函指定附設貧民施醫的醫院，參酌本縣患病貧民全部免費醫治好為止。但經試辦一個月結果，計醫藥費五十萬元，以一年計算共需六百萬元其數日非常龐大。實未能負擔，因此，無法繼續辦理，而再恢復原訂辦法，就是一、二級貧民患病者，分有門診與住院兩種規定限制金額免費施醫，但三級貧民患病申請施醫者無法辦到。這因為施醫經費有限，本人可隨時隨地，向省政府爭取增加經費。尤能够做到全部免費醫療至好為止，這是本人，儘最大的希望，今後當可邁向這目標去努力，目前是由於經費不多，所以不得已限制的。

呂議員九凍：

一：派來本縣複查貧民工作的中興大學學生，剛才，許議員已避稱這是不可靠的。例如，去年七美鄉平湖村有一貧婦呂許鄭，她的丈夫早逝，年已六十幾歲且無依無靠。却被該學生來縣複查貧民工作時，將原列貧民資格刪除令我費解。對於中興大學學生來縣所複查貧民工作，希望局長應再調查一次，以免實際貧困者，未能享受貧民之救濟。

二、今年是選舉年。過去各屆選舉會辦數次，成績良好，這是歸功於局長的努力，本席非常欽佩。可是在辦理這屆鄉民代表選舉有離島幾個選舉區無候選人。以本席的觀感，政府宣傳不夠的關係，尤因離島的民衆，大多是生活於海上，無時間看報紙或公告。因此，寧前未申請檢覆取得候選人資格，致無法提出登記。還有一點是選舉區的劃分不當，過去七美鄉分三個選舉區，這次為何分爲六個選舉區，因多劃選舉區，本有候選人出馬競選之選舉區變成爲無人出來競選這也是原因之一。對此問題，希望局長儘量利用村里民大會加

強宣傳，期使一般民衆能够瞭解。

答：

一、剛才呂議員提到中興大學學生來縣複查貧民工作不太可靠，本人也有此感想。然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對於此貧民調查工作，剛才幾位議員已經講過，他們在地方與老百姓朝夕相處，難免被人情包圍，致在貧民調查時有發生徇私情事。因此，省府令各縣市依照規定應先由各村里初步調查在後經大專學生複查一次，呂議員與本人的看法是一致的。以我的感想，他們由臺來澎，憑着他們所看的家庭狀況爲調查資料，難免有所偏差，但這是上級的指示，本府不得不遵辦辦理。對此問題，曾經研究結果，對於大專學生複查後，如果有發覺不符實際者，本府今後當儘量特別注意再複查一次。

二、承蒙呂議員對本人的稱讚，這次選舉辦得好。這點本人不敢說得好，不過，在業務方面的辦理選舉，兄弟有責任，凡對上面交辦的業務一切均已辦理完成。至於鄉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問題，剛才呂議員說離島無候選人登記者唯有望安鄉西吉、花旗兩個選舉區，本府已呈報省政府重行公告再辦理登記。呂議員所提沒有候選人申請登記的原因不外乎，因離島交通不便，宣傳不夠，老百姓不知道去登記，又政府規定候選人資格的限制。另有一點是離島方面比較落後，所以許多狀況不大清楚。還有一點是該鄉原有三個選舉區，這次劃分爲六個選舉區這問題，本府是儘可能徵詢鄉鎮公所的意见，這次的劃分該鄉公所可能是根據地理環境與人口分佈的狀況而報府的。下次辦理選舉時當特別注意到這件事。

許議員等時：

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現在形成冷落不健全，應歸咎於貴局輔導不力。例如今天提出文康市場魚肉攤販遷移問題的屠宰公會，主管機關是貴局，負責人是局長，還比不上私設行號的泰賜公司有警察局做爲背景，至少也有秘書室，建設局予以維護。今天文康市場內攤販遷二樓問題，鬧得本縣滿城風雨。但局長部置之不理，局長於心何忍。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負起責任，加以勸導或疏導，才是合情合理。請教局長你對本縣人民團體有無實際與疏導，請說明。

答：

許議員提到兄弟以任職民政局長立場應負責任輔導人民團體能使健全，是本

人應盡職責，這意見很對。人民團體是政府核准有案的機構，它有問題時，由民政局予以解決其意見是不錯。有關屠宰公會問題，本局向極注意，但對這個案本府是非常慎重的。

許議員等符：

鮮魚公會及屠宰公會之會員現在被人蹂躪，未知局長表示何種態度。局長如肯負責者，本席也可以代理局長來講話，希望局長應負責任來做事才對。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的這幾天屠宰及鮮魚公會，究竟有何狀況，本人也不太清楚，會後當即調查並在本人職權範圍內可以慎重處理。以本人職責，應該維護人民團體，不過，有的部份非屬本局辦的，因有關人民團體業務在縣政府有許多的主管單位。以本局立場祇管會務，至於組織方面的商榷，則是市場糾紛方面是牽涉到建設局，警察局，財政局等單位辦的。

許議員等符：

今天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的存廢與會員的死活，悉在局長的掌握。對各級人民團體如何來加強或擁護，或支持這這局長應負的責任，不應敷衍塞責。

答：

許議員說，人民團體的存廢，鞏固在本人掌中，所謂民主法治，公務員是老百姓的公僕，本人是不敢當的。對人民團體之輔導，仍需互相配合其原則第一點負責人本身需要健全，辦好會務，按期繳納會費。同時內部會務方面的有關文件，必需按期呈報本府後當送交有關單位去審查，方能接受本府好多單位的指導，本局祇是依法綜合各單位的意見而已。但多少也有苦衷，對於業務的處理，非在本人身上自能決定者需要許多的有關單位來解決，是這樣情形的。

許議員等符：

委稱為法令局長者，就是祇有被局長。對於各級人民團體，應該如何加強或輔導，抑或被人蹂躪之情形，局長應該根據法令給與辯論加以擁護才對。但局長完全置之不理，這是不應該的。據我所了解，現在本縣所有人民團體比較健全者僅鮮魚會，農會而已，不健全的人民團體，幾經於局長的輔導，其實不然，今天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形成錯雜狀態，這應歸咎於局長的責任，對於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將來之發展不可厚此薄彼的。

答：

本縣各級人民團體不能說全部健全，也不能說全部都不健全。有的健全，有的不健全的。對於健全的人民團體當加輔導使能上軌，而不健全的可隨時隨地，依法加強輔導與注意。

許議員瑞慶：

局長接長本縣民政局，大家都稱呼為法令局長，最近據我所悉，其實不然，局長對法令都是推卸責任，這點，希望局長今後對法令方面，應該多負一點責任。雖然，局長對法令是熟悉，但不敢執行，又不敢做，因此，本席說你是推卸法令的局長。剛才第十一席請過的局長，不僅是推卸責任，且無負責任，本席提幾點事實供局長做參考。望安鄉長是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出來的本縣鄉鎮長之一，他於三月一日就職，其就職宣誓，究應何時辦理請先說明。

答：

他是三月一日就職，五月七日宣誓。

許議員瑞慶：

本席是了解道情況。望安鄉長於三月一日就職，五月七日二個月後，才宣誓就職。其未宣誓前所行使職權是否有效？

答：

應該有效的。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說被局長不負責任就是這樣說，昨天主席和我們議員為了宣誓就職問題鬧得不愉快，局長應負完全責任。局長是否瞭解省政府行政命令抵觸中央法令者，據我所知是無效的。依照各縣市議員宣誓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由縣長召集，並非由縣議員選舉事務所召集。惟對於本會未宣誓議員局長仍准到議會來召集宣誓，據我了解，宣誓條例是中央通過立法院通過的法令。不僅縣議員，甚至軍政機關大官的宣誓，亦均遵照中央宣誓條例來做。

縣市議員之宣誓，中央法令既有明文規定，局長還要請示省政府，以我感想，這是局長不負責任，因此，大家鬧得不愉快，這是局長所造成的。既然，中央有此宣誓條件之規定，我們向縣政府提出宣誓就職申請書後，應即由縣長蔣武名簽名補行宣誓才合理。事實不然，局長請縣長不在為由，推卸責任，說請示上級，雖然縣長不在，但還有主任秘書在。如果主任秘書不

在，尚有局長可代理，假若說局長不在還有下面的負責人，可代理，這樣才是遵循法令，而肯負責的局長。

二、正副議長選舉無效訴訟案，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請問局長，縣政府請兩位律師是誰？所開支律師費用若干？由那一科巨額支。有無訂立合同契約，請將內容報告一下。

三、此次馬公鎮民代表選舉，重慶、啓明兩里是合併為一選舉區，僅兩位候選人，本來不競而當選，但投票結果，其中一位候選人因得票未達到法定票數而落選。未知要否辦理補選，或餘留代表空額名額，其規定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說昨天，貴會鬧得不愉快，是由於兄弟不負責任，又誇獎稱呼本人為法令局長，使我感覺很慚愧。公務員是應負責盡職，奉公守法，遵守總統指示的守法、守份，不能隨便推卸與他責任。這是一公務員應盡職責。不過本人有所說明：第一點有幾位議員沒有宣誓向本府提出申請書，希望由縣政府依照有關條文規定來召集。本府直接到申請書後很想由縣政府來辦，後來說走剛才許議員所誇獎的法令局長，處容必須有所法令根據，不能隨便引用法令。嗣經本人再加研究結果法令上有問題，依據法令規定，縣市政府是召集，縣市議會成立大會並選舉正副議長宣誓就職。但補行宣誓，因縣議會業於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現在要補行宣誓，是不是還要由縣政府來辦。法無明文規定，既然有發生疑問，祇請示省府。本府接到貴申請書是五十七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由許議員送交本人，是日恰逢星期六，下午不辦公，翌日五月五日星期日。至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即打電報請示民政廳，現在本人將其請示原電文，向貴會暨許議員，及禮上聽眾公鑒一下：

「關於本縣第七屆會議議員宣誓案，緣於本年二月廿一日由本府依法召集縣在案。旋因議會大會，即將召開部份未參加宣誓議員，申請補行宣誓前來，行究仍由本府召集主辦，或由議會進行辦理，尙無明文規定，請電請察核迅速釋示。」又剛才許議員指責縣長不在，本人就不負責任，非是這樣說明的，縣長在，還是不在，這個案務是本局主辦，民政局完全要負責任，所以縣長在與否都無關係。

本府於五月八日接到省政府民政廳復示「澎湖縣政府密，民政廳案呈計復：知悉。為照議會未經宣誓議員，可於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本府接

到上項電報後，再加研究結果還有問題，依據電示於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是不會錯的，但究竟由誰來辦未明確指示是以本府於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打長途電話去民政廳第二科再請示。嗣接該廳復電「未經宣誓之議員應該在議會舉行大會時補行宣誓。」這句話，就是由議會進行補辦宣誓。這是自治法規上的規定，因議會召開大會是由議會本身自行召集則由議長召集。因此，補行宣誓應由議會辦理，這個案本府現有電話紀錄可證。所以在公文處理的步驟，或在法令上立場而言，本人是沒有推，也沒有不負責任，可向許議員，各位議員先生，以及禮上各位觀衆做一報告。

許議員瑞慶：

剛才局長說的公事，本席是了解，這是一民政廳為了節省麻煩，隨便指示由議會召開大會時召集之。這點本席的感想是對，並不否認的。但宣誓條例既係中央所頒佈正當的法令，省政府也未便修改，這是本席所主張。對此問題，如果大家幹下去的話，本席可與局長打賭，假使本席曲解法令者願辭退議員身份，倘如局長曲解法令者，你願辭去局長職務。宣誓條例定中央送立法院通過的法令，無論縣政府或省政府，都不能隨便修改的。如果沒有發生糾紛可由議會召開，但大家有意見而發生糾紛的時候，還是按照中央法令來辦比較不會發生其他糾紛，這是本席的意見。剛才局長說，望安鄉長定三月一日就職到五月七日才補行宣誓就職，鄉長定該鄉的一位正督，他是經過兩個月又七天才宣誓就職。類此議員，也可先就職後，按照法定時間內舉行宣誓，不應該說我們議員要宣誓就職後，才可在議會行使職權。假使如此，望安鄉長未經宣誓就職兩個月又七日期內，所發出公文是等於無效。這個事，局長是很瞭解，何以昨天不講吵了不可收拾的今天才要說明呢？

答：

昨天沒有講的原因是因為未到民政局質詢議程。

許議員瑞慶：

昨天雖未到貴局質詢，但局長到會來看這種情形，就跑走了。

答：

一、昨天是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因未到本局質詢，所以本人沒有請詢。今天的議程是本局之質詢才做一報告。望安總長於三月一日就職，到五月七日才宣誓，是不合法。未宣誓因何先就職這請本人自接任局長以來，未曾說過不宜宣誓就不能就職也未說過議員不宜宣誓，就不能就職，或望安總長不宜宣誓就不能就職。剛才許議員說如由解法令者，貴兄不幹議員本人也應辭掉民政局長，如果本人處理公事有辦錯，或由解法令者願受上級之最嚴厲制裁。

二、這次正副議長選舉無效訴訟案，本府係請唐軍威、胡毓傑，兩位律師簽訂合約，律師費用是四萬六千元。應由何項科目開支乙案，本人已研究過，依照省政府規定，選舉事務所如有發生特殊案件，呈經省政府批准者，可請兩位律師。其費用如該所結束後，可由縣政府酌支預備金支付。

三、啓明、重慶，兩里是劃分為一個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為兩人，候選人僅黃才翁政男兩人，依照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有關選舉法令規定兩個代表名額，而候選人僅兩人者，其得票應達到法定票數才能當選。但投票選舉結果，黃才有達到法定票數當選，而翁政男因未達到法定票數落選。是否要補選，非由本人自可決定，因有疑問須請示上級，所以本局已於昨（十五）日下午打電報請示省政府民政廳釋示，俟核示後當當遵辦辦理。

許議員瑞慶：

據說明請兩位律師的證禮款是四萬六千元，按照一般慣例請律師的費用可比照新聞廣告費繳納一千元者，得抽回扣二、〇一百元。縣府支付的律師費用是四萬六千元，以回扣三成計算就可得一萬三千餘元。請問局長，這些錢是否局長存入私囊，抑或縣府收回繳庫請說明。

答：

兄弟自任公務員以來，未曾拿過不合法的錢，或分文之回扣。祇因公赴臺或往省政府出差，接洽公事時可依照規定報領出差旅費素來未曾拿過不合法的錢。

許議員瑞慶：

請律師依照規定是否可以拿回扣的。

答：

這點本人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拿回扣，據我所瞭解是沒有違法，縣政府請兩位律師的費用是四萬六千元，局長可以拿一萬多元。

答：

這個問題請放心。雖有此規定也不一定，但兄弟絕無拿到一角錢的回扣，可以舉手頂天立誓。

許議員瑞慶：

剛才局長說重慶與啓明里的鎮民代表選舉，結果有一位代表因未達到法定票數而落選。如果將來要補選時，落選人翁政男可否再參加競選，其規定如何。

答：

這一定可以的。

許議員瑞慶：

是可以，還是一定可以，要講清楚一下。

答：

我現在看的是可以，但不再加詳細研究的。

許議員瑞慶：

這個事，本席提供局長做參考。假如，本席擔任民政局長的話，這不要請示上級，自己可以負責的。既然，啓明重慶兩里。劃為一個選舉區，有兩位代表名額，而一位落選者當可另行補選，這是法有明文規定。局長不論走什麼事，都要請示，而推卸其責任。由此情形看，何謂法令局長，事實上，你根本是不懂法令的局長。

答：

本人非是向上面推卸責任，此一問題係因發生疑問，所以不得不向省政府請示。依照鄉鎮縣鄉市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鄉鎮縣鄉市民代表去職或死亡，缺額達全鄉鎮縣鄉市總名額五分之一，或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又依據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鄉鎮縣鄉市民代表之選舉不足應選出之多額時，視同缺額。因此，有發生疑問，所以不得不向省政府請示。但請示是公務員負責的態度，本人從來沒有向下面推過責任，本局下面假使有問題差不多都是對我負責的。

許議員素業：

剛聽局長的答覆與許議員所詢問的內容都有關昨天的宣誓就職問題，因議長未依議事規則處理會議程序，實是議會秩序空前未有之紊亂，本席今天在報紙上看到，因為記者先生不瞭解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實的報導，實使我們非常遺憾。對此問題，今天局長能够開放心胸，而面出解釋法令，以本席感想，局長有這種勇氣，如果是表現在昨天的話，對你確實是不已的。否則，現在本席可向局長中堅的建議，局長是負責選舉機關的主管，昨天看到，這場面之後，請局長來解釋法令，你却溜之大吉。本席建議局長今後凡是做事，應有負責精神，如需要局長出面的時候，應不怕權勢解釋政府法令，才不失為法令局長之稱，不要大小事前，都要請示上面，對地方與民衆都有不良的影響。(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一、正副議長選舉無效訴訟案，原告是本人，相信，局長辦事是不會錯的，未必確定本人的錯誤，最後還是由法律來解決。我想，對這一案告訴人，其訴訟費用祇化二千元，但局長素稱法令局長却用掉四萬六千元。我國的六法全書既有明明白白規定是不必要請律師，局長定能自撰自寫，以本席的觀感，局長可能認有錯誤，因此，如不化錢請律師，恐會敗訴。否則，不應該化用這筆款，比與本人所化二千元，相差二十餘倍之多，如今後縣府再與他人訴訟，本席提供局長做參考。就是熟悉一切法令者不必化錢，不然四十六萬元，也都變化用，這是老百姓的膏血，不論多少可以節省的。局長如果沒有認為錯誤者，下一次不可照這樣做以免浪費公帑，希望多加注意。

二、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記載，貴局辦理社會福利救濟及貧民施醫費用十六萬幾千元。災害救濟一萬二千六百元，一般救濟開支七萬三千元，皆係區區之數。數目比較大者就是漁民保險，剛才第十一席已經講過，本縣各級人民團體係由貴局主管，現在本縣漁民甲類會員究竟有幾個人，未知局長知道否。據我所悉，約有二萬人，這是政府的德政，甲類漁民保險是強制投保的，這些會員如因傷或因病住院，抑或罹病致死者，按照規定，都可分別享受補助款，局長可能甚清楚。本席於三年前任漁漁會理事長時，記得本縣一年間所得勞務局補助款約有四百萬元，而貴府經辦社會救濟祇十五萬元，相差懸殊。現在漁民勞工保險變成何種狀況，局長明瞭否？據悉現在甲類漁民十人中

七、八人，無法享受漁民施醫與補助款。但會費仍然照繳，保險費也照扣，本省甘肅市都是照辦照領，獨本縣未獲領到。究其原因甲類漁民需要捕魚至魚市場去拍賣，持有魚市場之交易證明者始可享受。請問局長離島漁民所捕獲的魚，究竟要攜往何處去拍賣，假使望安的漁民今天捕得五斤魚，以每斤五元計算，所得款僅二十五元。而要由望安搭船攜魚至馬公魚市場來拍賣，其所賣魚款，祇抵住宿旅社費用也不够，這種情形就無法領到勞工保險補助款，有無公平合理。希望局長今後應向社會處極力爭取，既然，政府認為合法漁民，而勞務補助款，不予發給定不合理的。倘如爭取不到，拜託局長向勞工保險局及有關單位協調，將本縣現有二萬漁民再加調查。如不符合資格者，予以刪減為一萬人，他們也願意退保。而對於經再審查合格之本縣甲類漁民申請施醫，或補助款，必須照發這樣一來當可解決的。

三、剛才第十一席講過的貧民資格審查問題，本席於五、六年前，曾任縣議員時，聽局長的答覆，對於貧民資格，一定要切實調查，做到公平合理。到這屆再任議員，已歷五、六年的時間，剛聽局長的答覆，仍說按照法令規定調查。雖然並無不對，可是辦的工作是不對的，現在的貧民資格調查，都定錯在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因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有礙從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的話者，居住洋樓也可做貧民，如不聽話者，現在沒有一頓飯可吃，都無法做貧民。局長接任已久，對此情形甚明瞭才對，惟於今經過七、八年，仍未改善，讓局長說明，雖然依照公事辦，是沒錯，但我們 總統有指示做事必須切實做。非有法令就這樣做則可以的，剛才各位議員同仁指責局長推卸責任之確實無錯。本席建議局長今後對於貧民審查，須由貴局派員實地切實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才能做到公平合理真正救濟貧民的目的。這點對還是對不對，請答覆。

答：

一、第七屆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無效訴訟案，許議員是原告，訴訟費祇化二千元。而縣政府為被告，本局是業務承辦單位，本人為何不自撰自寫，請律師是浪費公帑之節，許議員認為本府辦的有錯，但被告的本府認為辦的沒有錯，誰是誰非，要等到臺南高分法院的審理，最後將有結果。至本人何不自已來撰寫而請律師還是依照規定，凡公務員因公涉訟者，可請律師代辦有關一切訴訟案件，因此，我們是依此規定請律師的其律師費用多寡，應報請省府核准

二、本局工作報告書內發放社會救濟金乙項，應該注重社會救濟方面。許議員甚為社會救濟金而致力爭取值得欽佩，但救濟金在分配前，本府每年都有召集有關單位研究審查，今後在分配時，當加強注意監督。至於漁民保險，離島漁民捕魚，未能攜魚至馬公魚市場來拍賣，因此，無法取得漁市場證明書請領救濟金，影響漁民很大的損失，希望局長力向社會處爭取乙案，過去，勞保機關經常來縣巡視及審查，又上級也有派員來縣督導。本府在業務檢討的公事，也會呈報省政府，將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便，漁民無法攜魚至漁市場拍賣的情形，請放寬法令限制，但至目前為止，上級尚無任何指示，又無明文規定，這是有關法令問題。對於漁民保險之補助，當即再向省社會處爭取。

三、許議員對本縣貧民資格務宜澈底審查，不應該任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操縱這點，於五、六年前，就提供本人注意，因何至今，尚未改善乙節。對於貧民調查，不惟本府每年部很感頭痛，省社會處也為了這業務感覺非常傷腦筋。因千千萬萬的貧民家庭，其生活狀況是各式各樣的不同。例如：有的夫婦兩個人做事，只有一位老母親，她有存款都放在他處。還有兩個兄弟，其兄弟事業做的很好，但無法生活的母親，為了領取救濟金與物資，分戶到踏三輪車的小弟家戶，就可列入貧民。其實這位母親照常接受兩子的供養，實際上是不合理，以目前辦法，有的家庭確實是貧困。另有一種的是，家庭經濟不惡，但移住他處。在外觀上，看的家庭生活狀況是無謀生能力，千千萬萬家庭與生活方式，在法規上是無法包羅萬象的。因此，曾經邀請專家數度研究結果，至目前為止，尚無法制定十全十美的貧民調查辦法，所以最後每年祇發動部份大專學生赴各縣市，就是說，大專學生，係青年有為，並有革命精神，因此分赴實地複查。不會被人情包圍，處事較為公平，對於貧民調查，本縣基層幹部的不公平不是澎湖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都這樣的壞，就是法令的漏洞，目前全省對貧民之調查都甚傷腦筋。到目前為止，在千千萬萬的家庭生活方式，僅以幾十條的貧民調查條文，是未能包羅萬象，致使發生幹部之困難。所以這個問題，非因自許議員五、六年前任議員到現在，尚未完全改善，事實上，是限於法令問題。又許議員建議貧民調查，本府應派現有職員赴實地調查乙節，其意見非常寶貴，本人也希望這樣來做。惟本

局人員有限，內部祇有行政課、戶政課、合作課等，其中合作課職員祇有課長一人，戶政課長要管理全縣十一萬三千餘人的戶口並設有戶警中心，不但要管理離島戶口，尚且要管理動態戶口。行政課要辦理召開村里民大會，鎮民代表會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社會課是三個人，要辦理國民住宅社會救濟貧民施醫及管理人民團體等業務。因此，分派本局人員調查是很困難，目前祇有人檢舉其村長或村里幹事，對貧民調查有徇私不公者，始即派員去複查。總而言之，此項調查重點是在村里與鄉鎮，因此，希望鄉鎮村里基層人員能做到切實與公平合理，才能使真正貧困者，得到公平合理的貧民等級，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尤其是應做的一件事。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對，本人很願意誠懇接受，不過，重點仍是限於法令關係，今後當隨時隨地加以注意請原諒。

許議員記盛：

一、剛才局長說明訴訟案，需要請律師，本席並不反對。但本人的意見是本席請律師祇收二千元，而縣政府因何要開支四萬六千元，照這樣，假定發生省議員選舉訴訟案，就要請四位律師，縣長選舉就要請八位律師。殊堪浪費，今後希望局長能節省者儘量予以節省。

二、近閱報載，本縣花嶼村，這次鄉民代表選舉無候選人登記，據我所了解，可能該村無人提出檢覈代表資格。所以今後對於離島地區選舉鄉民代表，或村里長的資格限制問題，局長有無考慮到這點。雖然政府有此法令規定，但本縣環境特殊，尤其離島地區民衆，大多未赴學校唸書。對此政府應有補救辦法才對。否則如何推行地方自治，請局長將本縣特殊情形建議上峰多加考慮。

答：

這屆鄉民代表選舉，望安寮第六選舉區的花嶼村沒有候選人登記的原因可能是村民沒有人取得代表資格。檢覈委員會本府核准，自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實行辦理候選人登記。假如，這次再無候選人登記者，本人可以建議省政府放寬資格限制。

林議員長禮：

剛才許記盛議員對本縣漁民保險問題，請局長向上面爭取，本席擔任現任漁會理事長深表謝意。對於漁民保險，最近三年來本人接任以後，所爭取的結果，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同仁及樓上旁聽的老百姓做為補充報告與交待。

本人接任前全縣甲類漁民有二萬餘人，現因政府對漁民資格審查較為嚴格，所以被刪至一萬九千六百餘人。在本人未接任三年前本縣甲類漁民每月勞保施醫平均二十人左右，但自本人接任以來，深感漁民保險是政府對本縣的一種優厚德政，第一是漁民保險。根據統計一個甲類漁民，真正從事出海捕魚者，如果患病或負傷得免費施醫，政府所負擔醫藥費每人平均五千元以上。過去本縣甲類漁民有兩萬餘人，勞保局每個月僅准二十人之施醫名額。但自本人當選區漁會理事長後，一再向勞保局爭取已准予增加六十人以上。甚至沒有限制。真正漁民患病，或負傷本人可負責無限制施醫。假使本縣醫院沒有醫藥設施，或技術人員，也可負責送至臺大醫院去就醫。所以這幾年來，本縣漁民施醫，每月平均都超過六十人，每年勞保局，對本縣漁民施醫所負擔經費超過五百萬元，剛才許議員提及現在甲類漁民申請施醫十人中，七、八人未能享受之節，恐許議員對此情形不甚清楚。尤其是這情形發表後，恐勞保局，這幾年來對本縣漁民特別關懷之德政，有所誤會引起不良後果。本屆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同時作一交待，希望各位同仁認為漁民保險施醫是對全縣二萬漁民最大德政。大家應該共同一致致力合作爭取比現在更豐富優厚的給付，為全縣漁民而努力。

許議員記盛：

剛才本席詢問漁民保險問題，第十六席提出向我反駁，本人並非針對貴席而發言。在議會講話，須要天良與事實，否則，違背良心者，不可發言。回憶許記盛身任理事長時漁民申請施醫毫無限制，一至卸任後受限制。現在領取漁民保險是偽造文書來領取保險金，若不相信，可提供證據。例如現在無攜魚假至魚市場拍賣，無法依規定取得漁市場證明書者，改向鄉鎮公所，申請證明書，憑此申請漁民保險，始准發給。本席身為民黨代表之一，是絕對爭取的，尤其是漁民施醫本席曾任理事長時，每個漁民都能普遍享受，不限制二十人。現在事實上，卻受限制，申請施醫者，有的請准，有的不准，需要針對事實來講話，不應該在議會說虛言。

林議員長禮：

事實勝於雄辯。如果真正漁民現在患病，或負傷，假使有申請漁民施醫而未獲核准者，可向政府，或有機關關提出告訴。三年前比較現在勞保局，對本縣發給的統計數字，不論任何人，都不能在此提說虛言。

許議員記盛：

本席卸任漁會理事長已經三年，對此統計數字是不太瞭解。但本人擔任理事長時沒有限制，當時勞保局補助經費每年三百餘萬元。當時的一百萬元以物價指數相比，勝過現在約三百萬元。雖然現在的統計數字較多，這點不能算為漁民施醫之增加，絕對無此情形。對此問題，本席的發言，如有虛言者，可由議會組織專案小組來調查其是否事實就可瞭解。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不要衝動，本人並無說定貴兄擔任理事長時對漁民保險故意不加爭取。現在勞保局，對本縣漁民福利較之過去無關復所以本人是致謝，並非指責過去的理事長，對漁民保險都無關懷，這點千萬請你不要誤會。

許議員記盛：

本人是沒有誤會。你不要說我擔任理事長時，本縣所有漁民施醫，每個月平均廿八人左右。

林議員長禮：

你說現在十個漁民中有七、八人未能領到漁民保險，這句話，是不是過份的諷刺。

許議員記盛：

可請勞保局來查詢，有無四十人之限制就可明瞭。

林議員長禮：

漁民保險可以說定，對本縣最大的民生問題。目前本縣總人口十一萬餘人中漁業人口有七萬餘人，從事捕魚者將近二萬人。這些人今天能享受政府之德政實施漁民保險制度，實對本縣一大良好的民生措施，今天既然發生誤會，希望由本會致函勞保局派專員，請將本縣五年來所有申請漁民保險金的給付數字函復本會就可明瞭，不必在此爭吵。許議員是為本縣漁民謀福利，本席也然。所以今天的會議，大家不要過份衝動，而致發生誤會，就不太好。希望能一致非為本人而為全縣漁民來爭取，請你不要誤會。

許議員記盛：

林長禮議員，剛說的當見本席是同意，但你不可有時對其他議員的發言加以諷刺。本席是針對事實，拜託民政局長向上峰爭取本縣漁民之福利，並無針對林議員擔任理事長而予批評，本人並不對你任何批評，你不應說本人擔任漁會理事長，漁民施醫僅限制二十人是對還是不對。

林議員長問：

你不講我，我那有說你的理由。政府的德政，我們必須利用議壇為老百姓開揚一下。今天勞保局對本縣漁民保險這樣的關懷，我們應該向該局感謝，但現在的給付數字比過去較減乙節，恐影響到今後本縣漁民保險之享受，所以本席為免引起誤會特提出說明而已。

許議員記盛：

請問局長之職權，至何種範圍。以本席之觀感，祇管本縣民政局長職責範圍內而已。但應由上司來決定的事項，局長是否可以管，請說明。

答：

本人管的案情很多。許議員所詢問者，究竟是那一部份請詳為說明，以便答覆。

許議員記盛：

某人民團體為僱用職員，依規定應呈報縣政府轉報社會處核准，但經層報社會處兩次，結果均未獲核准。惟第三次報到縣政府時，貴局，批准備查，請問局長有無這案件。

答：

有這案情。對於這件事本人有所說明。人民團體要聘任職員，依照規定第一步驟，應先提擬選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官署，則縣政府層報社會處核准，始可聘用，但這個案是特殊案件，係因當時黨派滲透交理監事會通過，第一次轉報社會處核復，在編制員額內是可以，員額外則不可以。至第二次再經本府層報社會處核復，函復本府詳加查詢實際狀況，認為業務上確有需要始予以核准的。這一件公事，當然，須要滲透縣長看，但兄弟擔任民政局長，係為主管人民團體，乃為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對縣長負責任。兄弟負有執行權，可以決行下去。尤其認為該人民團體，已獲社會處核准，因此，未滲透縣長看，基於分層負責制度，以一級單位主管，是有權決行的。依據人民團體法令規定，如果案經滲透交理監事會通過，認為實際需要者，可以准予僱用的。

許議員記盛：

難怪大家都稱呼你是法令局長。據局長答覆，這個案要層報社會處核准，然以本席的看法一定是不行的。據我所悉，這件案，局長未經縣長批准，希望局長做錯者，應該認錯。否則本席願意與局長親往省政府去請示，假使有某

一人民團體，僱用二、三十個職員，局長可否擅自批准？這樣一來，局長是越權。據說，上面是不准，但局長視為實際需要，幫忙它，這樣做法是錯的，公事必須公辦，但法令仍須遵守。

答：

是上級有指示的。

許議員記盛：

上級的指示，請你拿給我看看，你亂來。

答：

公事俟會後可以詞卷給你看看，我不亂講，絕對負責任。

蔡議員福田：

因事案上需要出境者須辦理出境身份調查。據本席所悉本縣辦理出境身份調查，經常延長時間很久，究其原因身份調查要先從管區派出所開始調查。但管區派出所之調查，經常發生調查規定與內容不同因而耽誤時間。其次是在調查時，不悉使用那一種格式來申報，其三是調查時須經過好幾個單位。本席對此有一建議，希望局長予以改進。現在戶政業務，既已設立戶警連繫中心，本縣所有戶口，不論管區，或鄉鎮，其他有關單位都要轉報戶警連繫中心來。所以該中心已有每一個老百姓之先正戶口資料，因此，今後凡申請身份調查案件，不要再向管區域有關單位去調查，可由戶警連繫中心給與調查資料就可以。如果能這樣做，俾老百姓方便不致，這點若能改善者希望局長採納辦理。

答：

蔡議員為老百姓關心到出境許可問題。民政局戶政課與警察局戶口股兩單位業已合併成立戶警中心，本人是兼該中心主任。目前靜聽戶口業務，都歸屬該中心，既然有此資料，希望不要再經再派出所調查，俾便利民衆這點很對。當前本局仍然本此原則去做，至於出境戶口許可時間，在不影響上級法令規定者，當可儘量便民。有關這問題，若即交與戶警中心研究處理。

陳鄭議員淑君：

婦女會係為貴局所輔導人民團體之一。最近該會為配合政府的政令來辦理婦女收容與保護工作。這是一種新的工作惟該會創辦此項工作到現在未曾得到政府任何補助或經費。未悉貴局對該會辦理此項工作所需經費有什麼支持或列入預算多小補助？

答：

剛才陳鄭議員提到婦女會增加收容養女及保護風塵女業務，希望政府編列一點預算予以補助之節。當即交社會課長，在下年度想辦法編列預算或爭取一點補助費，儘量來維持。

陳鄭議員淑君：

這項補助費是不能拖延時間，如時間拖延過久領到補助款，已來不及。現在婦女會所收容的女孩子有十餘人，每天吃很多餐費，等到錢來時，大家都已餓死了，婦女會也有責任，這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答：

目前若有困難情形者，當可着即解決。下年度，編列預算時也可想辦法，儘量來增加。

陳鄭議員淑君：

列入預算也可以。但局長說要想辦法，如果一天不補助，兩天亦不補助就發生問題了。

答：

目前如有困難者，當可隨時研究來解決。

陳鄭議員淑君：

婦女會是為配合政府推行行政令帶來許多麻煩。她們都是由妓女戶送出來，應該賦予一點溫暖才對，可是送到婦女會來，因無經費，三餐不繼。夜晚又受蚊子咬的苦痛難堪，縣政府若無從速設法補助，這濼務婦女會是無法辦的。

答：

這問題，會後可交給社會課長與婦女會連繫，隨即發辦，或動支預備金。

許議員素葉：

鎮局長答覆，這次正副議長選舉無效訴訟案。縣政府化四萬六千元，本席認為太浪費，如需要辦理的工作，必須逐項實際情形趕快撥辦。比較，剛才許議員詢問某機關的人事問題，局長所答覆是依據實際情形，而以用氣簡單來擅自決定。對於婦女會經費問題，局長也應該斟酌實際情況趕快來解決，不應說是想辦法，一拖再拖下去，就無法交待。

答：

明天着即辦理。

蔡副議長國圖：

西嶼鄉長任期即將屆滿，惟全省各鄉鎮長選舉日期是統一規定，然該鄉因過去鄉長發生事故後，脫離統一改選日期，這次西嶼鄉長的改選，可能在本年七、八月間辦理。未知本屆鄉長任期能否在選舉前，修改法令調整其任期，使下屆鄉長之改選與全省其他鄉鎮長同一日期改選？

答：

西嶼鄉長任期縮短案，本府為統一全縣鄉鎮長改選日期，以便節省人力、物力、財力，曾經呈報省政府轉奉內政部核准，將該鄉第六屆鄉長任期縮短七個月又廿五天，即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屆滿，與全省各鄉鎮長同時辦理改選在案。

六、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陳議員竹林：

首先我要對縣長及局長解決了沙港村飲水荒問題，很誠懇的表示謝忱。現在尚有幾點請局長多多幫忙。

一、沙港村飲水荒問題，已經獲得解決，但是它的水塔建在潭邊村附近，根據潭邊村老百姓反映，他們希望政府當局也能順便解決他們的飲水問題。

二、記得幾個月前，建國日報曾經報導說，中正續縣府已經計劃加寬與加高。事實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非常高興這個計劃能够早日實現。但是報紙報導以後最近又沒有消息。加高、加寬的計劃究竟怎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三、沙港至東石這段道路已經加寬了七、八年了，記得當時縣府曾經答應加寬以後，達到標準即予鋪設柏油，迄今七、八年了，始終未見實現。雖說不是局長任內的事，但盼能够維護政府威信，這次縣長前往湖西巡視時再度答應鋪設。希望局長不要再拖，儘快來做。

四、七美双湖國校圍牆的勘查與估價，記得縣長曾經下令局長會同教育科派員前往勘估，至今毫無動靜。希望不要再拖。請問，沒有去的原因是派的人沒有去，或者局長沒有派，或者教育科沒有會同，請肯定答覆。

答：

- 一、解決潭邊村民飲水問題，陳議員的意見會後研究辦理。
- 二、中正橋加寬、加高，縣府的計劃是加寬四公尺，加高一公尺五，預算五百多萬元，這個計劃與圖樣，設計預算書送到省府後，省方限於財源撥文撥款。我接到公文後即與縣長研究，第一，按照原計劃分期來做。第二、重新設計，請兵工協助，並分三期完成。預算除由縣府配合一部份外，大部份還是希望省方補助，同時，把這個計劃與預算書呈報省府，但迄未奉覆下來。
- 三、沙港至東石道路鋪設柏油，這次縣長出巡回來也有指示，因為年度即將結束，工程預算已盡無餘，所以我向縣長報告留待下年度儘量配合經費辦理。
- 四、七美雙湖國校圍牆因為經過多年，現在無法估價。這問題我們希望由地方有力人士證明當時的造價。（林縣長家訓作答）

陳議員竹林：

- 一、潭邊村民飲水問題，因為水井在該村附近，鋪設水管也不需要縣府化錢，所以希望縣府能予順便解決。
- 二、中正橋加寬、加高經費需要多少。局長說要分三期來做，本人希望儘快施工，尤其加高的確迫切需要。根據報紙報導，還要建設涵洞，如果是事實對於附近漁民的漁務將有莫大裨益，希望能夠實現。
- 三、沙港至東石這段道路已加寬七、八年，當時的用意是加寬以後馬上就鋪柏油，希望局長幫忙在今年度施工。
- 四、雙湖國校圍牆好像已蓋二年，無論如何建設局與教育科應派員會同前往估價一下。他們要求的是估價，並不是補助。因為發生糾紛，他們希望瞭解這價值多少錢，雖然不能估得很正確，但是大概價格是可以估價出來的，希望土木課長詳說這問題，派員勸估一下，俾使他們的糾紛早日獲得解決。

答：

- 一、二、三儘量設法去做。
- 四、再與教育科長研究，派人前往勸估。

呂議員尤棟：

- 一、雙湖國校圍牆，本人希望局長馬上派員前往勸估。不要答覆。
- 二、本縣造林工作是我們的總統指示要做的重要工作之一，全縣軍民莫不努力以赴。請問五十六年度省府頒發獎績優縣市，為何本縣沒有受到表揚，是不是

縣府沒有把成果報上去，請局長說明一下。

- 三、據悉，本年度興建國民住宅對象，祇限馬公、白沙、湖西三鄉鎮，西嶼、望安、七美不在申請範圍，不無違背政府德政，本人要求局長將該三鄉列入貸款對象。
- 四、七美水塔才建好不久，現在已有龜裂現象，希望派員修復。
- 五、離島交通船，每次議會大會都要提起，政府方面的答覆也在馬上建造，至今依然無法實現，究其原因何在，請局長作一說明。

答：

- 一、馬上派員前往勸估。
- 二、全縣造林，去年因為遭受解拉颱風與吉達颱風損害，將本縣造林計劃全部破壞，這是我們的總統特別指示要做的。最近二個月縣府已經請了很多專家前來考察，將來如何找尋適合本縣種植的樹木，現在各位專家已經把我們的環境，氣候，土壤都已經調查過，也交換過意見，相信今後將有一個好的計劃來做。
- 三、國民住宅屬於民政局主辦，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希望能夠推廣到離島。
- 四、七美水塔龜裂，我們接到報告後已經派員前往勘查，這是表面粉刷的裂痕，不是很大的問題。
- 五、離島交通船是車管處主辦。根據我看到的公文，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因為我們的經費還是有問題的。

藍議員添福：

- 一、關於漁船購置救生衣問題，本席已經建議過二次，並已獲得政府當局暫時准免購置。據說現在又有公文下達，命令五月三十日以前未購置者將不准出海作業。政府關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應該感謝。但以近年本縣近海漁業不景氣的情況下，如再設置救生衣，實非漁民所能負擔，何況以本縣近海漁船船上可以利用為救生器具者可說很多，隨便都有，除非意外相信不致於因無救生衣而發生海難，這問題希望水產課長會後與有關單位聯繫，並將聯繫情形在縣政總展前書面給我一個瞭解。萬一不准，一定要在五月三十日以前購置，即我附帶一個建議，希望不要指定某種牌子，一件二百元的救生衣。據我瞭解一件成本大約四、五十元左右。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暫緩執行。
- 二、文康中心魚肉攤販，當時擺在樓上，經過一段時間，衛生局認為衛生不好，

建設局鑑定後認為建築物安全堪虞，一定要撤下來。但是現在又請貴局鑑定結果却認為安全沒有問題，請問是否事實，貴局做事不無太矛盾，太糊塗。又如這次議員打架，即使藍丁貴向貴局問起發電機的事情你們也不應該透露給陳議員，所以這事情的發生是貴局人員造成的，請問你們的做法是否對。

三、局長到任後，這段期間，本縣全縣建設經費有多少，化在望安鄉的經費有多少，請給我詳細答覆。根據報紙報導，十年來望安鄉的建設不但沒有進步，反而退步，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請問局長，上級的政策是否一定要針對都市計劃去發展？不需要平均發展？工作報告中今年度完成五口深水井，這五口的地上設施，機房與水庫都已完成，唯獨望安迄今五、六個月依然不聞不問，建設局對地方建設完全置視一方。祇有選舉期間或者議會開會期間才派幾個人前往勘察，測量，用這種花樣騙騙，甚至也有送人情工程的。據說這次大會貴局又派員前往將草村勘測激港，請問貴局所辦的工程是否都要送人情？每次縣長或局長到望安我部一再要求多加關懷，多加建設，但是結果都是置之不理。最近三位省議員候選人到望安部說，當選後該黨所需要的建設馬上就做，當然他們這樣說並沒有錯，但是，站在地方選出的縣議員是否對得起選民？望安既無任何建設，他們這麼一說我們望安的議員是否為地方建設爭取，為地方民衆福利發言，他們不無疑問。

答：

四、此次本縣興建國民中學所需水泥一共多少？是否公開招標？每包價格多少？希望局長作一詳細的報告。

一、救生衣的問題，縣府尚無任何消息，藍議員所說如果事實，可與聯檢處接洽一下。（吳縣長答）

二、文康市場攤販搬上搬下，這不是本局主辦執行範圍。有關房屋安全，這是當時由蔡督建築師設計，經過我們審查合格發給建築執照，施工也是由蔡建築師監工，當時審查的圖樣是安全，並不保險以後仍舊安全。

三、望安建設經費一時無法統計出來，會後統計後再答覆藍議員。
對於鴉片建設，縣長與我可說非常痛心，無奈限於財源，深感心有餘而力不足。同時縣長今後還有四年任期，有關離島建設準備擬訂一個計劃逐步執行。

四、有關國民中學所需水泥，因為這筆經費是綜合會補助，鋼筋與水泥等材料都

是供給品而且是由教育廳統一單價購買，同時在三月十五日公文指示所需水泥應於三月間向有關水泥工廠購買，縣府接到教育廳指示後沒有動用招標，購買了九十一萬八千多包。

藍議員添福：

救生衣五月三十日以前要購置是否確實，希望吳縣長會後儘快與聯檢處聯繫，要求暫緩執行，以免影響漁民生活。

蔡副議長團圓：

本案屬於港務局主辦，的確已有公文到港漁會，說五月三十日以前要有設備。現在漁會已經覆文要求暫緩執行。漁會方面已經開始注意這問題。

藍議員添福：

如果一定要購置，希望副議長無論是以議會的立場，或以漁會職員身份，應該爭取公開招標，或由漁會統一購買，切勿指定一定要某種牌子。

許議員瑞慶：

漁船設置救生衣，記得十多年前就有此項法令，事實上，這對本縣漁船是一累贅。按本縣不造漁船時都有較比救生衣好的器具可以利用。譬如槽蓋，每艘漁船都有七、八個至十個，可以代替救生衣使用，原則上是不需要設置的，所以希望與漁會方面，不但公文要求，也應該派員前往接洽，請求不要執行。

藍議員添福：

除非不得已，一定要做，則我希望與漁會直接定製，儘量減輕漁民負擔。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不要購置。

蔡副議長團圓：

十二、十席意見，在議會與漁會方面一定為漁民福利極力爭取。

藍議員添福：

文康市場魚肉攤販原在橋上，經營一段時間後衛生局說衛生不好，請貴局人員前往鑑定後，也認為在橋上擺攤有危險，房屋不安全，要他們搬下來。現在要他們搬上去，再說貴局人員鑑定結果又說安全沒有問題，前後不無矛盾。請問局長，貴局的鑑定有否這回事，如果確有這回事，則今天文康市場的問題是貴局人員造成的。

許議員等附：

我們議會二人參加調會議，建設局派徐夜正、陳長庚先生二人參加，閉會席上徐夜正表示房屋倒了，有危險。因此本人要求貴局負責，當時陳長庚先生說性不負責。但是結果當局還是發給證明書，希望局長要有主張。為什麼認定危險在先，發給證明在後。

林課長家訓答：

文康市場魚肉攤販，從樓上搬下來，因為定環境衛生不好。最近據說已有改善，而且得到合法建築師的證明，認為建築物安全，所以縣府沒有表示意見。

藍議員添福：

第一次要他們搬下來，說是衛生不好，但貴局認為樓上賣魚賣肉，房屋漏水，不安全，所以搬下來。我的意思是衛生不好還在其次，主要還是安全有問題，所以搬下來，是否有這事實。

林課長家訓答：

建築物安全與否，各方面都有反映。經過修建，防水以後請合法的建築師證明這個建築物安全，所以縣府不能說這份證明無效。

藍議員添福：

建設局技術人員很多，為什麼還要建築師鑑定安全？貴局技術人員是很內行的，小小安全問題，相信臨時員也可以鑑定，實無須經過建築師證明之必要。

林課長家訓答：

按照建築執照申請手續，除了高樓建築物不用附帶強度計算，它因為只有二樓，所以當時沒有強度計算，現在要建築師繪送強度計算表，順便請他證明安全。

藍議員添福：

一、本人認為沒有要求建築師證明必要，建設局人才這麼多，尙且無法鑑定一棟房屋安全與否，還要請求建築師證明，不無矛盾。

再說剛才十三席議員也提到，七美水庫龜裂。此外某地方教堂設計鐵筋混凝土屋頂，去年一棟五、六萬元不能蓋，竟然設計混凝土屋頂。又如望安塢深水井發包後即不了了之，不管它。類此情形，無論局長、課長都應該負起監督責任來，不要說發包後即不過問，以後希望特別注意。

二、縣長與局長對望安鄉都不重視，實在無法交待。不如不要建設，潭門港不能造，至少也應該稍為清理，這是一個人工程，當然縣府財政困難，我們議員要求的不能都做，我們走了解的，但走至安不受重視事實，例如不需要用錢的也不能給予解決。所以今天本人特別再度強調，希望重視離島，重視鄉村，務使其平均發展。

答：

這不是重視不重視的問題，縣長每次出巡望安鄉可說都非常關心。譬如望安漁港我們準備在五十七年度開始施工，潭門港編在五十九年度開工。

藍議員添福：

一、請問望安漁港工程編在那一年度，現在五十八年度預算根本沒有望安漁港工程費，請不要騙，望安建設經費全部刪掉好了。當然這事情說或不是完全指責你局長，你有你的上級，上級既然不重視望安，你也無可奈何，這點我是了解的，所以今天在這種講話大聲一點或者有過份指責你局長的地方，請你諒解。不過今後我也不再爭取，也希望你不要再為望安建設考慮。

答：

二、國民中學水泥，有否指定廠牌。

藍議員添福：

指定臺灣水泥、環球、東南、五洲四家。

答：

有否規定要買東南牌。

藍議員伊鋒：

規定向這四家水泥公司購買。以往漁港工程水泥完全是由包商自己準備，為什麼國民中學要由縣政府供應，用意何在？這批水泥買了以後，漲價差額多少。

藍議員添福：

上級規定向四家公司購買，假如臺灣水泥買六十元，東南水泥五十五元，環球五十元，則局長要買那種牌子。

答：

單價是統一的。

藍議員添福：

據我知道環球牌並不比東南牌差，東南一包五十二元，同樣地環球牌在馬公交貨實價一包五十元，你們不要，要買東南牌，使我有一點疑問，究竟是拿回扣或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答：

水泥單價有指定給我們與廠商訂約購買。

藍議員添福：

上級雖然指定東南牌實價五十二元，但如同樣東南牌要賣四十八元，是否可
以四十八元購買，或者非以五十二元購買不可。

答：

我們是按照上級命令辦理。

藍議員添福：

遵照命令辦理。有便宜不買，却說是按照命令辦理。好的，在議會奈何不得，至少我可以把你告到法院去。

土木課林課長訓說明：

水泥問題我再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一下，在去年為了鎖港、崙裡、虎井、吉貝等四個漁港工程，縣府一共買了八萬多包水泥。當時因為適逢水泥外銷時期，又國民住宅等許多工程都在夏天七、八月間興工，所以水泥在市面上普遍缺貨，不但缺貨而且每包漲至八十五元左右，因為缺貨的關係，縣府以備料包工方式發包，並在審計廳與漁業局同意原則下按照牌價購買。同時要求各水泥公司報價，結果臺灣水泥公司比東南，嘉新貴少許，嘉新與東南同樣四十二元七角四，所以縣府即分別向他們二家各分別購買一半，後來因為缺貨的關係，嘉新沒有辦法供應，東南也是一樣。

藍議員添福：

我的意思是東南牌五十二元，假如同樣東南牌以四十八元賣給你，為什麼一定要買五十二元，不買四十八元。上級指定五家公司，為什麼不公開招標？如果說市面賣五十元，你們一定要買五十二元，這樣的話實在令人不滿。

林課長家訓答：

因為去年水泥正當缺貨時期，一包八十多元，其他公司都是不理你，東南為了地方的建設，他願意以比牌價更低的價錢賣給縣府，所以縣府根據這點向東南公司購買這次國民中學所需水泥，價錢並不比較貴。

藍議員添福：

根據這點不是理由，我們講的是價錢。

林課長家訓答：

縣府還是以牌價買，並不比較貴。

藍議員添福：

現在五家，那一家便宜。

林課長家訓答：

那是一樣。這是教育廳與中美基金會派員召集有（正）牌子廠商議價決定的，縣府無權干涉這事情。

藍議員添福：

局長與課長答覆不是理由，為什麼便宜的不買，要買貴的呢？祇是根據去年他以比牌價便宜的價錢賣給我們為理由，我是不相信的，請問有否條件。

林課長家訓答：

我們完全依法辦理，絕對沒有曖昧情事，我可以保證。

藍議員添福：

依法辦理，為什麼五家廠商不公開招標，一定要指定東南牌，你們根據去年的理由是不對的。

林課長家訓答：

牌價是一定的，公開招標的結果還是照牌價報來，這是教育廳所決定的。

藍議員添福：

上級規定五家，為什麼便宜的不買，一定要買東南牌，這是什麼原因？祇是以前去年水泥缺貨時市面漲價，他們對地方稍有貢獻為理由是講不通的。

林課長家訓答：

以往縣府發包工程都是由包商自己準備水泥，為什麼這次改由縣府供給。

林課長家訓答：

防止包商偷工減料與水泥缺貨。

藍議員添福：

防止偷工減料，所以由縣府供給水泥。請問這樣做是否盡到責任。

林課長家訓答：

儘量做，做不到的地方我們儘量改善。

藍議員添福：

某一間教室五、六萬元，是鋼筋混凝土屋頂，爲什麼經過一年後屋頂翹起來，中央形成一個水池，儲蓄雨水，如遇颶風學生都要趕走，不敢上課，你說要防止偷工減料，請問這事情當局是否盡到責任。

林課長家訓答：

教室不是由縣府供應水泥。

藍議員添福：

祇要你們負責監工不管理由縣府供應，或由包商自備水泥，都不會偷工減料，譬如東吉漁港防波堤，由縣府供應水泥，村民配合三分之一，每次水泥運到，村民都要派員核算，一共祇有運去八千多包，因爲需要經過海上搬運，完全局虎不得。但是他以每包三十五公斤品牌水泥偷你，這事情關到刑警隊，關到警局，結果還是不了了之。所以說由縣府供應水泥目的是防止偷工減料是講不通的。以後應該怎樣防止，希望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

林課長家訓答：

我站在主辦立場也是希望能夠辦好。

陳議員伊鋒：

去年縣府購買水泥，繳納貨物稅差額，縣府多負擔多少錢。

答：

相反地多賺七萬多元。

陳議員伊鋒：

爲什麼？

答：

我們十月份買，他以十月的貨物稅牌價賣給我們。

陳議員伊鋒：

我們工程要包出去，水泥漲價那是包商的事，何必多此一舉呢？祇要認真監工是不會偷工減料的。

林課長家訓答：

我們也是希望能把工程做好。事實上由縣政府供給水泥增加縣府麻煩很多。

陳議員伊鋒：

祇要認真監工，水泥漲價那是包商的事。

林課長家訓答：

我們考慮到包商虧本太多可能會有問題。他們賺錢可以，虧本是不行的。

陳議員伊鋒：

包商祇要標中工程，水泥、鋼筋等這種大宗材料，他們馬上會與廠商訂約購買的，倘遇缺貨，訂約後廠商也應該供給他。縣府何必多此一舉呢？難怪監議員指責你們有好處。

林課長家訓答：

我們的出發點是好意的。

許議員記盛：

縣府供應水泥的措施是錯的，所以藍議員與陳議員的建議你們應該接受。以後工程發包，水泥應由包商自備，不要由縣府供應。建設局既然人員很多，應該派員加強監工，如果不派員監工，即使水泥很多，他也是會把你的水泥扛走的。不要說供應水泥目的在於防止偷工減料，偷工減料那是監工的問題，所以你應該接受議員的意見，不要老是鬧個不停。

林課長家訓答：

以後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文康中心的證明問題。按照規定建築師的證明祇是證明設計沒有錯，有安全。並不負責建築以後的安全問題，他祇是證明設計安全而已。所以這問題局長與課長不妨將證明拿出來看看，究竟是怎麼寫的，如果你們負責任說安全有問題不發給證明，今天文康市場相信不致於鬧得風風雨雨。請問局長，爲何發給證明，我敢打賭這是不安全的。據說上面已經龜裂，泰騰公司祇是表面上粉飾，事實上是很危險的，將來一百多位攤販，加上採買的部隊與民衆數百人，萬一發生事情，這個責任實非局長所能負擔。請問這份證明是局長被迫發給的，或是主動發給的，請坦白答覆。爲什麼四年前不安全四年後又安全。如果說被迫發給證明，你必須更改過來，知錯要能改，希望局長親身去看一下。

許議員等符：

這事情在協調會議席上大家討論不能過時，本人要求建設局再度詳細檢查，當時薛技正說有危險。危險在先，證明安全在後，其經過情形希望詳細說

明。

許議員瑞慶：

建築師的證明是設計安全可靠，並不是建築安全可靠，這點必須分清。

林課長家訓答：

建築物是以一般建築物申請，並不是以零售市場申請，所以建築師證明建築物安全，縣府只是准予備查，並不是發給證明。

許議員等俯：

有的。警察局的確受到建設局的安全證明。

林課長家訓答：

建築物安全，並沒有百幾位攤販搬上去的安全證明。

許議員記盛：

這個市場已經發生糾紛你們是知道的，所以發給證明應該慎重。建設局的證明是一般住戶建築物安全，並不是證明市場安全。要知道這個市場一百多個攤位，要砍大魚、砍豬蹄、加上幾千人採買者，其負擔是很重的，然而建設局却馬馬虎虎證明其建築物合格，你們必須檢討。我們問的是一百多個攤販與幾百噸貨物，加上幾千人的負擔是否安全，現在混凝土已經龜裂，你們是知道的，是否安全也是很清楚的。

林課長家訓答：

這事情，過去的家我還沒有十分了解，回去後再查案卷，再研究。

許議員等俯：

一、建設局已經發給證明，怎麼說不知道。

二、建設局究竟辦的是什麼？令人不解。譬如高梁推廣，獎勵農民種植後竟然二斤高梁換一斤米，推廣固然需要，但其價格也應加以考慮。

三、第二漁港與第一漁港中間標誌塔現已倒塌，去年及今年漁船沉沒多少，水產課都不過問，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置之不理。

林課長家訓答：

一、回去再查詳細後答覆。

二、高梁價格，本局也是一再向省方爭取提高。

許議員瑞慶：

什麼時候答覆。

林課長家訓答：

儘快答覆。

蔡議員福田：

建設局發給證明，是以普通房屋證明，而不是可以設置肉攤、魚攤而發給安全證明，應該分清。

林課長家訓答：

當時他的申請是這樣的。

許議員瑞慶：

有否發給證明。

答：

在查看。

許議員素素：

這問題我希望局長面對現實，負起責任來。如果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應該到地檢處去自首，或者受某方面的壓力，你也應該坦白說明，你的責任是推卸不了的。

答：

本案在我記憶中是沒有發給證明的，最好查看。

許議員記盛：

這是近幾日的事，怎麼說忘了。這是依法辦的，或受壓力發的，希望坦白說明，不要再調卷。

答：

雖然沒有多久，但據我知道，沒有發給安全證明書。

陳議員伊鋒：

剛才許議員說，你應該面對現實，如果受到壓力在議會不便公開，我們不妨稍為休息一下，等案卷查出後再開會。記得三、四天方才向許議員說，這是受到某人士的壓力，所以不得不蓋章，怎麼又說忘記了呢？

林課長家訓答：

這是陳技士主辦，他現在西嶼，等他回來後答覆。

一、湖西與西溪開建設一個水塔，據說政府準備在西溪村建設自來水。最近根據紅羅村老百姓要求，他們希望與西溪村同樣條件下由政府補助建設，預算大約七、八萬元左右，本人願意捐助一萬元配合，希望准予建設。

二、虎井里飲水非常嚴重，記得黃主席前來巡視時有一位老先生曾經跪地要求解決，結果黃主席答應開鑿一口深水井，但是沒有成功。希望建設局設法重新開鑿一口，招標方法以開到有可飲的水為條件。風櫃里也是同樣非常嚴重，當然限於財源，無法即刻開鑿深水井，但盼能予重視，儘快解決。

三、高粱是澎湖農民生產外匯收入之一，過去是一斤換一斤，今年度一斤二元二角，變成一斤換二斤，連地瓜絲價格都不如，使得百分之九十左右農民不願意出賣，希望局長重視，多為農民福利爭取。

四、鎖港漁港，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百的目標，但深度仍然不夠，希望編列經費清理一下，使其十餘十美。

虎井漁港總工程費多少，配合款多少，請答覆一下。據我了解，工程費一半以上是虎井三十多艘漁船配合的，他們負擔將近一百萬元的配合款實在可憐，希望做夢要公道。

五、案山至光華里有一段道路溢水滿地，請能建設一條暗溝，加以疏濬。

六、石泉國校前面道路也是滿地的水，也希望設法疏濬。

答：
一、自來水設備是衛生局主辦，可與衛生局聯繫辦理。

二、虎井、風櫃飲水問題，縣長非常關心。縣長的意思是希望向省方爭取補助。當然不但是虎井、風櫃，還有其他地方也是需要開鑿的。解決飲水荒問題是我們第一個工作目標，一定設法爭取。

三、高粱價格，我們會繼續發出很多公文爭取。為農民爭取利益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四、虎井漁港配合款，這是政策性的問題，因為政府財政困難，老百姓負擔一點經費也是希望早日能把問題解決。

五、案山至光華里道路，馬上派員勘查辦理。
許議員等附：
一、高粱價格因為建設局不關心，所以農民吃虧不少。今年度收購時間已到，金

門既然可以一斤換一斤，澎湖為何不能同樣待遇，希望極力爭取。

二、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中間碼頭倒塌，船隻沉沒很多，希望關心早日修復。

三、文康中心樓上魚肉攤販，有否牌照。目前市內有否私設公司行號。

答：
一、爭取農民福利，大家都是同一個立場，一定注意極力爭取。

二、第一漁港碼頭，早已撥款交與區漁會修建。

三、文康市場樓上魚肉攤販沒有牌照。
許議員等附：
沒有牌照可以營業？

答：
有否營業牌照，不是我們主辦範圍，
陳課長補充說明：
文康市場樓上零售商，最近因為發生糾紛。在糾紛沒有能解決以前，縣府暫時不發給牌照。至於有否私設行號，目前不太清楚。

許議員記盛：
一、這次縣長的競選政見是建設重點放在離島。同時競選期間也在離島答應很多建設事項，既然是縣長的官恩，祇要局長計劃來做，一定可以實現的。我們日常生活最重要的是水，而水在澎湖最缺乏的是烏嶼、花嶼、虎井等三個地方，他們經常都要開水荒。這次本人因為是縣長的助理員，到烏嶼去，根據地方老百姓說，縣長在四年前即已答應開鑿深水井，但是四年後的今天尚未看到深水井。當然，什麼地方先開鑿，本人並不反對，但我希望這三個離島無論財源如何困難都應該優先開鑿。既然是縣長答應，祇要局長計劃提出，縣長一定會做的。

二、虎井碼頭配合款一百多萬元是由漁船負擔，但是據我了解，到目前為止祇繳納十多萬元，其餘款項已經無法繳納，自然，他們開始縣府的支票是領不到，所以我希望縣府必須改變計劃，地方民衆負擔得起才配合，負擔不起即不要勉強。在今天漁業極度不景氣情況下，也希望今後的政策，寧可少造幾個漁港碼頭，不要再由漁民配合。

三、望安本島環島公路，連三輪車都不能行駛。湖西、白沙到處都是柏油馬路，望安多少也應該關心，這也是縣長答應要做的，何況經費是公路局補助，希

望計劃來做。

四、將軍村自從光復後都無碼頭建設，希望優先加以建設，以利貨物裝卸。

五、澎湖四年經建計劃中，貸款製造一百艘小型漁船，這個案本人相信成績不會好，所以在開會時本人不贊成，漁會理事長林議員也不贊成，農復會溫系組也是不贊成，祇有曾秘書贊成。本人認為這個計劃錯誤，不要進行，據說去年貸款者，有的沒有利息可繳，是否事實，如果事實，應該停辦。

六、據說前副議員祇要求補助水泥，縣長馬上即可批撥，變成有爭取才有，不爭取者免談，這種措施是不對的，應該統籌辦理，不要有場外交易。

藍議員添福：

一、首先我向許議員道謝，給我們望安鄉爭取柏油路面。望安柏油路在過去幾屆議會本席不止建議五次以上，貴局始終不能採納，今天許議員又補充提出建議，本席認為如果許議員要選到望安競選議員才做，否則不要做，俗云：「長年已過，還計較短月」。

二、將軍村情形本席比較了解，所以如果要做，一定要造漁港，不要做碼頭。因為將軍村民的住宅都是蓋在海邊，每戶住宅都要另造防波堤，如果單獨造碼頭無論是在東邊西邊或者港的中央對於海邊住宅都會造成嚴重損失，所以必須比照七美漁港方式先把漁港造好後再做碼頭，技術方面貴局是內行的。

三、水泥分配，許議員建議統籌辦理，本席同意，必需視實際需要分配，切勿以人情作為增捨依據。

答：

一、烏嶼、花嶼、鹿井，縣府有關鑿深水井計劃，因為必須爭取省方補助，可能慢一點。不過目前還是先計劃開鑿幾口大型淺水井，解決當前居民飲水需要。

二、鹿井漁港，原來預算是二百萬元，因為村民要求造這大一點，並答應配合，所以改為二百多萬元。

三、望安環島道路，本人陪同縣長前往巡視回來後即建議縣長鋪設柏油路面，並獲得縣長指示與財政科研辦，後來我們將計劃送到省方，所得的答覆是限於經費暫緩辦理。這問題我們還利用各種關係繼續爭取。

四、將軍村碼頭，我們計劃在五十八年度做。藍議員建議建造漁港，這意見可與主辦單位再作研究。

五、四年經建計劃，貸建小型漁船，第一年成績不好，這問題有人反映後，我們研討的結果，本人認為對象是很好的，第二年的計劃我們還是繼續要做。可能執行方面不大理想，以後自主辦單位多多改善。

六、水泥分配，站在我們主辦的立場，祇要事實需要，而經費許可就撥助，並不是某一位議員就買人情。

許議員記盛：

一、水泥分配，確有買人情事實，不過局長剛來或許不知道，但盼以後特別注意。

二、將軍漁港，藍議員建議建造漁港，本人贊同。不過建造一個漁港而要數百萬，要老百姓負擔實非一件容易事。建設碼頭定高距港務而要做時，若日姓不要負責，縣府也不要負擔，所以碼頭一定要做，但是這碼頭設計必須配合將來建造漁港需要。（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上午本人已函要求局長，有關文康市場證明文件，請局長提出解釋。同時他們的陳情書也請給我一個了解。

答：

我們建設局沒有接到陳情書。我們被出的安全證明本不重新說明一下。房屋安全審查，按照建築管理法是依其申請房屋種類審查其安全問題。譬如市場、戲院、普通房屋等分有種類審查。文康市場，我們是根據他們的申請依照普通房屋審查，並不以市場或戲院，或其他公共房屋審查。同時我們工商課也沒有文康市場登記的案子。

許議員瑞慶：

文康市場上絕對不能以普通房屋的安全來容納一百多位攤販，多至幾千人，少至幾百人的採買者，它的抵抗力是否負擔得起這麼多的人，局長是很明確的。他們要求的是市場的安全證明，而不是普通房屋才對。這點局長不無失策，在各方面很重視的情況下，隨便給予證明，造成今天很多的糾紛。要知道，搬上去，搬下來完全是依據這份證明引起的，究竟證明的內容如何，希望將來卷給我了解一下。不要說建築師證明安全，當然他們自己的設計，證明是安全的，但祇是設計而已，他並不證明建築安全，這點局長必須弄清楚。

二、泰賜公司在澎湖是否合法的廠商登記，有否備案。二點請誠懇給我答覆。

安全審查，我們還是按照房屋種類審查。他們所申請的是普通房屋，所以，我們以普通房屋加以審查。

許議員瑞慶：

縣府給泰賜公司的證明是怎樣寫的，希能給我了解一下。

林課長家訓答：

縣府沒有發給證明，而是發出通知，事由是：一、五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陳情書暨附件悉。二、在本府依據本（二）月十六日文康市場解決糾紛檢討會議第三項經飭由建設局會同警察局派員實地鑑定，並依據該建築物核定結構應力學強度計算結果該市場結構尚屬安全。三、核覆知照。受文者是泰賜公司代理人楊陳琛。

許議員等許：

對象既是無合法的公司行號，怎麼發給證明？

許議員瑞慶：

局長發給證明不無馬虎，究竟市場抑或普通房屋的安全證明都無明白註明。不過這份證明可被證明文康市場二樓安全。

答：

泰賜公司在縣府沒有登記。

許議員瑞慶：

沒有登記的廠商，也發給證明，對你的職責，是否應該負責。

答：

本案主辦人員是陳長庚技士，發給證明當時我在臺灣本島，由蔣技正代運，所以我沒有看到公文。

許議員瑞慶：

發給證明時候，你是否不在。

答：

是的。

許議員黃葉：

局長，我十分同情你，我知道這事情如果沒有什麼內容，相信你們站在公務

員的立場絕對不會犯上這麼大的錯誤的。按照縣府的公文說是根據協調會議，為了文康市場攤販的救上救下問題，建設局會同警察局派員實地調查，然後又以普通房屋證明其安全，這個錯誤局長應該承認，應該有所檢討。必要時也不妨到治安單位自首。但是如果沒有錯誤，有很多人不但會同情你，還會支持你，不致於使你局長遭受冤枉或吃虧的。這點，我會經建議過局長，你應該要勇氣承認錯誤。至於公文內容局長應該早貼在大家面前宣佈一下，免得受到這麼大的指責。以下幾點意見建議局長。

一、農民最關心的高梁換米問題。高粱是澎湖農民主要的農作物，建設局應該重視這問題，過去的已經過去，今年希望能夠辦好。據我了解，省方六月間就決定高粱收購價格，所以，我們事先要有準備，把本縣收成的數目與本縣農民所需要的，儘快反映上去，建議把價格提高，不要到時候再擔惶要求，未免措手不及。

二、縣長在任期間曾發出很多支票，本縣長縣長助理選員之一，希望局長能關心縣長的政見，把縣長開出的支票，幫忙他逐件兌現。

三、湖西隘門圍墾邊，通至隘門廟前小路，村民發動義務勞動開闢的，今年度鋪設柏油路面時，請能一併鋪設，或予撥助水泥把它修好。

尖山通至湖西村，這段道路很狹，如遇雨天無法行走，建議能予計劃加寬，並鋪柏油。

四、工作報告中，漁港災害復舊工程一項，有的以發包方式整修，有的補助少許水泥由老百姓配合整修。東港漁港在縣長出巡時被損壞三十公尺，但是目前已經擴大到一百公尺左右，縣府祇補助一百包水泥與四千多元工資，實無法修復。建議局長重新調查，並由縣府發包整修，因為有關技術方面還是由縣府來做比較理想。

五、紅羅村建設簡易自來水。省環境衛生試驗所的補助有一個原則，就是每一村里以二百戶為限。但以本縣西溪紅羅村合起來尚不够二百戶，不超過限制，所以希望將該二村戶數合併一起申請裝設。

六、剛才陳議員提到沙港深水井完成後，被設自來水廠，希望潭邊村也能修裝設，本屆屆滿。不但潭邊村，就是附近二、三個村里戶數合起來也不超過二百戶，所以我希望能把附近幾個村里合起來同時申請裝設。

答：

一、高粱換米問題，刻已由有關單位注意辦理中。

三、隘門圓環通至廟口小路，可派員勘查辦理。尖山至湖西道路加寬，令飭主辦人員勘查研究辦理。

四、菓菜漁港災害復舊，最初損壞不多，所以希望老百姓配合一點勞力整修。後來經過一段時間又擴大損壞，我們再派員去看，原來是三個地方損壞，另外又損壞二個地方。

五、這問題，刻已交由主辦單位設計發包。

六、簡易自來水廠，這是衛生局主辦，可與衛生局研究爭取經費加以完成。

陳議員換良：

一、五十八年度預算，列有建築體育館經費，請問設計是否完成。預算總共多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地點在什麼地方？記得過去體育場因排水溝工程不大理想，祇要下雨就不能用。所以體育館的設計，希望把眼光放遠一點，俾完成後能够好好利用。

二、記得六屆議會，末次大會本人曾經建議修復觀音亭水池漏水工程，局長答覆馬上派員修復，至今依然沒有動工，對於觀光事業不無影響。希望馬上修復。否則請不要隨便答應。

答：

一、體育館是教育科主辦，預算多少，我們不知道。不過，設計已經完成。據我所知，地點有二個腹案：第一、預定在國軍官兵休假中心旁邊。第二、是縣馬中宿舍一帶。

二、觀音亭水池，本人曾經親自去看過三、四次，因為主辦人員設計不大理想，已經令其重新設計希望要有防水層設備，以期做到一勞永逸。目前尚在設計中，祇要經費有着，馬上就做。

吳議員明期：

工作報告中，路政建設，五十七年補助代養縣鄉道養護工程，由文安營連廠以三七二、〇〇〇元承包。請問它的範圍包括那些工程？報告中說四月十三日開工，究竟是否已經開工？請扼要答覆。

林課長家訓：

刻正在準備材料，這幾天即可開工。範圍包括本縣一、二、三、四號路線代養道路與次要道路養護工程。

吳議員明期：

四月十三日開工，事實上至今已經過去一個月，為何還不開工。

林課長家訓：

因為得標後才準備石仔，可能這幾天即可開工。如果超過限期我們還是按照合同罰他。

吳議員明期：

小洞不修就馬上變大洞，希望督促其儘快開工。

林課長家訓：

好的。

許議員瑞慶：

有關文康中心二樓安全證明，確有填寫「市場」二字。局長說發給證明是根據陳信書。二十五日下午召開協調會議時，本人希望貴局將這份陳信書與有關文件準備好。（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工作報告中，推廣高粱、花生、獎勵養豬，補助興建豬舍，獎勵漁民造船等等。本席認為完全失敗。高粱推廣後價格不能保障。獎勵養豬，防治工作無法做到理想，豬瘟、豬丹毒依然甚為猖獗。漁業方面，以本縣近幾年來近海漁業的不景氣，政府鼓勵發展遠洋漁業的今天，貸建小型漁船，對於本縣漁民是一個累贅，一點小意見提供參考。

二、工作報告中，交通行政。建議民航、中華兩公司增加臺灣間空運班次，以利行旅。這個建議是很好的。據我所知以往中華公司在二、三、五、六每天都飛行二班次，但是現在已經祇有一班，不但不增加，反而減少，對於本縣觀光事業不無影響。希望局長積極爭取其增加班次。

答：

據說民航公司最近即將停飛，如果事實，也希望建議航政當局，准予遠東與臺灣航空公司前來行駛，我們表示歡迎他們來。

一、高粱價格刻已令飭主辦單位注意爭取提高。豬隻防治工作，我們準備本月二十日起全面展開。小型漁船的貸建，再與有關單位詳細研究。

二、空中交通問題，刻已交由工商課反映到省方，希望能為本縣空中交通特別考慮。

陳議員伊鋒：

一、豬痘防治工作，去年本席已經發表很多意見，希望特別注意這事情，把它辦好。

二、請問，家畜診療所是否已經成立。

答：成立了。所長姓張，已經到差。

陳議員伊鋒：

獎勵養豬固然很好，但對防治工作必須全面加強。據說目前臺灣本島豬與牛都有辦理保險，請問是否事實。

張所長樹答：

豬有，牛沒有。

陳議員伊鋒：

本縣是否也辦。

張所長樹答：

本縣據說有的鄉鎮也辦。

陳議員伊鋒：

以往澎湖的獸醫都與屠商勾結，把可以醫治的牛認為不能醫治，使得農民只好廉價賣給屠商，這點，希望所長今後特別注意。

張所長樹答：

小弟對於防治工作自當盡心去做。至於屠宰事項不是防治所工作範圍，陳議員意見一定注意。

陳議員伊鋒：

據我所知，中華公司不但班次減少，而且將大型飛機改為小型飛機，機所以局長應該反映交通部，准予遠東與臺灣航空公司前來抗行，同時我們也應該表示歡迎。必須要有兩家以上競爭，服務態度才能改善，對於觀光事業多少也有幫助的。（無答覆）

陳議員添福：

本席要發言以前，首先表示我要講的絕對的沒有任何成見，完全是為地方福利講話。

這次七美深水井發電機向中興公司購買一臺三十KW配一部六十馬力高速引擎，價錢是二十七萬四千元，這筆錢因為對我們地方有很大的利害關係，今

天本席再提出一點意見請教局長。過去將軍村就是因為建設局隨便買一部高速引擎，現在已經不能用，不得已重新買一部六十馬力。據說吉貝也長一樣買一部高速的，不能用。不知道這次是用什麼方式向中興公司購買，是否政府指定要買的。據我了解，目前日本大洋發電機，原裝貨，六十KW配一部六十馬力野馬主機，一部二十六萬元，加上稅捐超過二十七萬四千元不多，發電量多一半，同時是低速引擎，比較實用。目前澎湖漁船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使用野馬牌，它在澎湖是很受歡迎的。貴局與縣長到處宣稱要電化農村，如果真要做，本人認為應該提前準備，必須購買一部較大的發電機，一方面抽水，一方面發電，多不了幾萬元即可實現。譬如七美深水井發電機使用一部三十KW，將來是否可以兼用發電，實現農村電化呢？不見得。當然我們使用國貨，但如九十KW配合一百一十馬力山岡牌原動機，原裝貨一部祇三十萬元，加上稅捐三十多萬元，相差不到十萬元，對於今後農村電化可以實現，不要再籌備一筆幾十萬元經費購買發電機，類此可以節省龐大經費，又可提早實現電化的工作不做，虧損目前，不替將來，不無失策，請問向中興公司買一部發電機是否對。

本來望安建設，我是主張開倒車的，但如受到其他議員的建議，在望安裝置抽水機，即本人希望必須考慮到將來望安電化問題。差不了幾萬元，一定要有準備，絕對不要使用高速引擎。因為高速的最容易發生毛病，尤其在偏僻的離島，毛病一發生就無法修理，零件不容易買到。我們歡迎貴局購買野馬牌主機。一點意見希望重覆採納。

答：

七美深水井購買中興牌發電機可能是政策性的。今後應該採用何種性能較好的發電機，我們遵照陳議員寶貴意見參酌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各港口舢舨船不准出海採取礁砧石，影響業者生活至大。這個原因是西嶼採石工人罷船後，警備總部下令未具有漁業執照者不准出海採取。對此本人曾經與該處交涉的結果，他們表示漁業執照如果不註明採取礁砧石，限於規定不能准其出海。當時吳課長在檢驗處已經答應可在漁業執照詳細註明，後來又說不行。為了他們的生活，希望局長儘快加以解決。

二、馬公啟明攤販市場是都市計劃道路預定用地。這個市場在鬧區，其建築之簡

陋與骯髒，民衆屢有反映，影響市容觀瞻與觀光事業之發展至大。請問局長以臨時攤販條件，令其改建。同時規定都市計劃實施時必須隨時拆除，以維衛生與市容觀瞻。

三、最近天主教堂建設一個惠民新邨，有三十間房間，收容三十多戶貧民，總共三、四百人，對於縣民福利工作貢獻至大，對此縣府應該有所鼓勵，使其有興趣繼續為我們服務。他們所建設的是比照新社區方式，但沒有水溝與柏油路面，希望局長考慮加以建設，俾該邨建設能得十分完善。

四、風櫃里北港碼頭深線狹小，冬季風大船隻不能停泊，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在東邊建設防波堤，俾船隻能得靠岸，這是刻不容緩的事，希望早日實現。

五、風櫃里深水井，在奉縣四年建設計劃中雖被列上，但始終無法開鑿。該里飲水荒確實非常嚴重，淺水井七、八十尺都無法打到水，村民經常半夜排隊汲水，有時候甚至無法汲到水，這個困難局長是否了解。希望局長下決心在今年度開鑿。

答：

一、採取砵碯石，法令上有一點值得考慮，可建議漁業局與有關單位准許我們採取。

二、聲明臨時攤販市場的改建，在法令上是不允許的。

三、可與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勘查辦理。

四、風櫃北港碼頭建設防波堤，建議非常好，交由主辦單位勘查，祇要經費許可馬上就做。如果有困難，我們設法請求省方補助。

五、風櫃深水井，這是財源問題。將來開鑿時，自當再研究辦理。

蔡議員福田：

砵碯石採取，實不宜再拖。他們的生活必須給予考慮，希望有一個對策，加以補救。

答：

採取砵碯石執照可以先發給。

七、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藍議員添福：

一、請問主任，西嶼交通船目前建設情形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可以進水，什麼時候可以開航。

二、目前本縣海上交通，應該是西嶼馬公間重要，還是望安馬公間重要。

答：

一、交通船問題，在縣府原來的計劃是建造三艘。一艘是十噸級，維持七美與各離島間交通。一艘是五十噸級，維持西嶼馬公間交通。一艘一百噸級，維持馬公、七美、望安以及其他各離島間交通。西嶼這艘，經費已經籌妥，引擎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在美國紐約招標，根據他們的通知今年七月十日交貨，因為引擎什麼時候可以到達臺灣，我們不知道，所以，目前船身不敢發包。

二、本縣海上交通，那一個地方重要，本人認為都重要，祇要財力許可，多應該加以解決。因為政府的財政困難，所以黃主席指示先造西嶼交通船。

藍議員添福：

西嶼跨海大橋不久即可完工，陸上，海上交通將可暢通無阻。目前還有數班軍差船來往。望安不是有呢？離島不是有呢？實際情形應該從一百噸級先造，維持望安各離島交通才對，黃主席他不了解實際需要，主任與縣長應該有所建議。然而，主任與縣長卸職不關心，對我們望安不無偏見。據說將來這艘五十噸級運費情形如果虧却，一百噸級即不建造，我相信西嶼交通船是不能賺錢的，則一百噸級永遠沒有建造可能。縣府應該先造一百噸級造好，如果虧本，將來即使五十噸級省府不能專款補助，縣要配合，也可以減輕我們的負擔。所以這問題無論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都應該從望安這艘先造才是應該，主任是有偏見的。

答：

解決離島交通與改善離島人民生活是政府的政策也是我們政府官員應盡的責任。因為政府的財力有限，所以先把五十噸級先造。一百噸級我們還要儘量

爭取，希望能在五十八年度把這問題解決。

藍議員添福：

下年度可以建造，主任是否可以保證。目前本縣有的離島二個月沒有一艘船來往馬公開，主任是否知道。這種交通是否需要解決。的確你們是有偏見的。西嶼目前每天都有數班船來往，當初為何不給望安建造五十噸級，比較好解決。請問五十八年度建造，主任是否可以保證。

答：

在我的立場，我很希望能在五十八年度造好。但是有時難免心有餘而力不足，當然我們會儘量爭取的。

藍議員添福：

祇要你主任肯爭取，早就把望安五十噸級的先造好，絕不會先造西嶼的。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都是望安重要的。西吉有時候二個月沒有一艘船來往，難道這些島與不其要？西嶼即使跨海大橋沒有完成，它還有軍差船每天來往數班。望安離島每天幾班呢？你做事，根本不按照實際需要，祇是錦上添花。主任說五十八年度可以建造，再緩一年，五十九年度甚至六十年度是否可以完成，請主任保證一下。我相信你沒有為望安爭取，祇要主任與縣長據實爭取，黃主席他會採取你的意見的，絕不會把望安一百噸級的放在一邊，而建造五十噸級的。據說西嶼五十噸級將來如果經營虧本，望安一百噸級將不建造，是否事實。

答：

解決離島交通，我們原來有兩個構想。第一個把五十噸級造好後，將西莖號買回來大修，交給望安、七美先行解決目前的問題，第二個把原來計劃一百噸級改為五十噸級，這樣經費少比較容易解決。不知道藍議員是否同意我們的計劃。

藍議員添福：

像西莖號這種船，我們望安什麼時候都有，多的是，現在我改變一個要求，主任是不是可以撥出十多萬元購買一艘四十五馬或六十馬力來行駛，每個月不足經費由貧處補助。

答：

如果十多萬元可以解決問題，我現在可以付錢。
藍議員添福：

目前也有私人要經營，但是維持費是一個問題，所以由鴉公所經營可以，但是虧空費用希望貧處負擔。

答：

這個問題可以研究，因為我們還要請示縣府。

藍議員添福：

望安交通船，如果收支能够平衡，主任與縣長不妨與軍方交涉。目前軍方租用軍差船一個月至少要七萬元。為了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我們購買一艘較大的船，一方面供給民衆交通需要，一方面供給軍方運輸，不要七萬元，祇要貼補虧空一半，離島交通問題就可完全解決。

答：

這問題我們曾經與防衛部運輸組研究過，恐怕辦不到，有困難。

藍議員添福：

既然有困難，希望主任撥出十多萬元購買一艘數十馬力經營，同時每個月的新空也請貧處負擔。不要說賺錢的路線才跑，不賺錢就把它擱在一邊，當然賺錢是需要的，但也要有一點義務，在本島賺錢，為離島做點虧本生意，也是應該的，起碼要有這種精神，才有解決離島交通的希望。如果說顧慮到將來因離島交通的虧損而拖垮軍管處，則問題將永遠無法解決。相信也不致這慶嚴軍的交通事業賺錢固然需要，但是為了服務地方，稍為犧牲，祇要有這種精神，望安交通問題將不難獲得解決。

答：

解決離島交通，我們的精神與藍議員意見相同。藍議員希望先買一艘數十噸級的船來行駛，同時每月補助一萬八千元，我想會後我們單獨交換意見後報告縣長。站在政府立場，望安、七美、西嶼都是一樣的，我們的看法、做法不會有任何偏見，請藍議員放心。

藍議員添福：

主任如果有意為我們望安解決交通問題，會後我們再研究，本人同意，但望要誠意。

答：

是的。

許議員等贊：

一、目前軍管處的軍掌工作都沒有保障，據說祇要稍為有一點不對就解僱，希望不要這樣做，你的幹部也應該檢討，私人間是否有恩怨，主任事先必須有個了解，然後慎重處理。

二、軍管處對學生的印象很壞，致使學生對軍管處的印象也壞，這是服務態度不好，無論什麼人同應該都樣待遇，希望有所改善。

三、軍掌與司機，常常被人毆打，軍管處都是置之不理，為什麼被打，應該要有一個檢討，然後改善，免得影響行軍人員工作情緒。

答：

一、軍掌的工作保障，我曾經一再強調我們的幹部，她們年紀很輕，同我們自己的子女兄弟、姊妹一樣，我們要想顧她們，愛護她們，因此我要求我的同仁與我一樣的看法，與我一樣的做法，所以祇要她們受到處分，我必須自己調查，要她們來問。譬如最近有兩位女軍掌請假離開，我會要她們來問，等我了解以後才批准她們。祇要工作好，我們公家一定會愛護她們，協助她們的，絕不會故意找她們的麻煩，工作沒有保障，這點請各位放心。

二、學生專車。目前本處有三十二部車子兩輛二部，馬公三十部，每天除了五級保養，四級保養，三級保養各乙輛外，祇有廿七部行駛，而每天早上八點鐘以前，下午四點鐘以後需要我們運輸的學生有二千四百七十九人，這些學生我們需要十七部車子來跑，剩下十部要應付每天早晨將近一萬人的搭客，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當然學生月票的價格很低，但是他們也是我們的顧客，我也一再強調我們的同仁要好照顧她們。培植下一代，教育下一代，我們政府官員都有責任，因此我們的票價從五十二年由百分之二十五降低到百分之二十。我們為了學生專車在管制上、營業上都損失很大，但是我們為了地方的教育，為培植地方的下一代，提供了最大的服務。當然我們需要同學們跟我們配合，因此，在上個月我曾派每天早晨到鄉下去看，究竟我們的服務態度怎樣，同學們上下車的秩序好不好，作一個了解。同時我也曾經到省立馬公中學與縣屬中講話，介紹我們軍管處的業務狀況，使他們對我們的困難有所了解，進一步與我們合作。我們很希望能夠給他們方便，讓他們坐得很舒服，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三、司機軍掌被打，我們軍管處服務上面有一句話：「罵不還口，打不還手」，因此他們受到威脅並不是我們不理，他們的安全沒有保障，我們總希望大事

化小，小事化無，希望他們能夠諒解我們，愛護我們。

許議員等問：

港子那位軍掌，你說她舞弊，事實上那是她的錢，軍管處沒收它，希望不要祇聽一面之詞。不一定軍掌就壞，稽查人員就好，必須要有良心。這些錢主任會經答應還，為什麼到現在還不還給她。我經常看到軍掌哭得滿面淚水，祇要是稽查人員報告，馬上就要送到革職命運。她們的工作非常艱苦，每天都要應付很多客人，所得的代價，工作沒有保障。所以希望不要祇聽片面之詞，如果有什麼不對，必須徹底調查，慎重處理。

答：

軍掌的去留，在我個人已盡非常慎重處理，絕不會隨便開除一個人。例如上個月有一位軍掌走海軍的軍眷，她一次警告，二次記過，第三次記大過，最後留處查看一個月，結果還是走。在票面上舞弊，不得已我自己把她開除。我一定要把她們找來問明後再作處理，絕不會冤枉一個好人。至於稽查人員查票，我們的要求是，協助她們的工作，協助她們解決問題，一方面考核她們的工作，並不是找她們的麻煩。或許在處理方面有時難免偏差，但我自己已經非常慎重處理。

許議員等問：

港子軍掌的錢，主任說要發還，為什麼到現在還不發還，這是冤枉的，希望早日發還。

答：

軍掌的工作，我們有一個規定，除了我們給她一百元週轉金外私人不准帶錢，在二年前一位軍掌她帶了七十五元，我們查出後把它沒收，後來因為有舞弊現象，我們給她解僱。這些錢已經繳庫，由公家退還，恐怕有困難，必要時我個人可以還給她。

許議員等問：

司機不發生車禍可以發給獎金，全省都有這麼一個規定，唯獨澎湖沒有，應該發給。

答：

本處也有。去年我們發給顏廣先生一千元，祇要三年以上不緊賭都要發給獎金，每年年底計算一次。

陳議員竹林：

報紙上常常可以看到，臺灣本島各地軍管處，差不多都發生毛病，受到各方面的指責，但是本縣受指責的最少，我認為主任辛苦的經營已有成就。工作報告裡面，油量每月都有節餘，收支都有盈餘，可以證明主任經營得法。不過，工作方面尚有毛病，剛才幾位議員同仁已經提出，有缺點的地方希望能夠改善。

一、目前本縣公教人員與學生月票按月購買，是否可以改為每學期購買一張，這樣不但費處工作可以簡便，學生們也可以不要每個月化一張相片在學校或跑到軍管處購買，浪費精神與時間。

二、誤點的學生或家裡臨時有事必須提前趕回去的學生，班車如果有空位，希望能夠准許他們搭乘。

三、教育科查詢時，范科長已經報告，將來湖西國民中學成立後沙港地區的學生專車不成問題，在這裡我向主任道謝，到時候希望不要黃牛，一定要有專車。

答：

一、公教人員及學生月票改買季節票，目前全省還沒有這個例子。但是為了不浪費他（她）們的時間，學生月票我們派員到學校去買。

二、學生專車趕不上，准搭班車。這問題過去歷屆議會都有很多建議，我們也一再研究如何來改善，務使學生得到方便。但是我們知道學生們都很年輕，比較天真，無形中容易增加我們的負擔，為了不浪費我們的班車座位，影響到我們經營上的不經濟，所以我們嚴格要求學生必須坐專車，搭不上一定要補票。至於沒有帶錢的學生，我們有三聯單通知學校代為補票。這問題我們也希望儘量設法解決。

陳議員竹林：

一、主任的答覆很詳細，不過，我還是強調學生沒有搭上專車應該准許坐班車，相信他們不會專車不坐故意坐班車的，一定有其他的原因而致誤點。如果說入數太多或許會有什麼毛病，祇要一、二個人趕不上，希望准免補票。

二、主任說全省還沒有賣學期票的例子，本席認為好事我們要做在前面，不要在後面，我們澎湖這樣做或許將來全省會跟着我們做。希望有月票和學期票由學生選擇。因為過去我在學校服務時，每個月，月初常常碰到進勤的老師請

假，說要到軍管處購票，就說老師們的工作與教學很大。所以希望試辦一下。

答：

陳議員意見研究辦理。

吳議員明朗：

一、請問學生在什麼樣的情形下，犯了什麼錯，才停售月票。貴處動不動即以停售月票威脅學生，不無過份。

二、誤點學生一個月准搭二次班車太少，至少要有三次，希望改為三次。

三、學校舉行月考期間下午都沒有課，讓學生們整個下午在馬公不免浪費寶貴時間，所以班車如果有空位希望准許搭回去，免得到處遊蕩。

答：

一、我們祇是告訴他們不守秩序或打我們行車人員不發售月票，事實上祇沒有停售過任何一人，這點請吳議員放心，我們會為他們考慮到讀書問題。

二、誤點學生准搭三次班車，研究辦理。祇要營業上不過份影響，我們也希望儘量放寬尺度，給他（她）們方便。

三、月考期間學生疏運問題。如果一個學校考試，一個學校不考，則上午我們把甲校學生送回去後，下午又得派車子送乙校學生回去，車輛調度上實在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馬公三所學校都能夠同一天考試，我們的調度也容易，可以一次把他（她）們送回去。

吳議員明朗：

一、誤點學生准搭班車三次，實無研究必要，希望肯定答覆。

二、停售學生月票，貴處看法都很主觀，好似錯的都是學生，不是負責工作人員，這點希望主任有所改善。

答：

一、誤點學生准搭班車三次可以試辦一個月，試辦情形不好，我們就停辦。

二、學生坐車子違規事情，或我們的服務情形，我們都有三聯單在學校，一部份在軍管處。我們的車子服務不好，工作人員態度不好，他們把三聯單送到軍管處，我們把處理情形告訴學校。學生不守秩序我們把三聯單送到學校將處理情形告訴我們軍管處。如果發生事情我們希望由學校與軍管處來處理，這點我們都有聯繫。不過最近很少發生不愉快情事。

陳議員換良：

一、誤點學生補票是全票或半票。

二、請問港底通至東石班車每天有幾班。據地方民衆要求，他們希望中午能够加開一班。

三、工作報告中說賺錢很多，但是據說貴處外欠很多，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根據一般規定按照身高買票。

二、港底通至東石，過去沒有班車，經過他們要求現在已有二班。一班是上午八點，一班是下午。

三、外面我們很少欠錢。

陳議員換良：

學生補票希望以半票優待。

答：

按照規定恐有困難。

蔡議員福田：

村里長、代表、公教人員，既可半票優待，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希望能够半票優待。（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學生專車問題，常常跑到車管處車掌、司機與學生鬧得很不愉快，導因可能是班車不能給他們坐，這點本席希望主任有所改善。剛才幾位議員已經提出建議，專車搭不上學的學生准搭班車三次，本席希望主任試辦一個學期，相信他們不會沒有事故專車不坐，坐班車的，也要給他們方便，不愉快事件當不致發生。

二、工作報告所列的數字，每個月都有盈餘，請問折舊是否已經扣除，希望報告要求實在，不要做表面上好看的數字。

三、剛才同仁間也談到，車掌工作沒有保障，本席有此同感。主任的公共關係做的很好，人家拜託你，你一定要給他安置，但因為編制有限，爲了應付多方而的介紹，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得不藉故解雇一些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車掌工作沒有保障或許有其原因。此外動輒以舞弊開除，也有失當，她們一個月賺不了多少錢，隨便給他一個舞弊罪名離職，難免影響她們的自尊心，甚

至將來她們的終身大事也下不無影響，所以，這點主任必須特別慎重處理。

四、車管處車掌與司機爲什麼常常與乘客發生糾紛呢？主任應該要有檢討，不能說乘客不對。當然也有搭客不對的地方，但是，要知道車管處以服務顧客爲目的，並不是要與顧客發生糾紛。所以糾紛如果發生我們應該好好自我檢討。同時要有一個觀念，我們是生意人，不是官衙，顧客永遠是對的，這個觀念必須建立。

答：

一、學生專車過去一段時間經常發生不愉快事，剛才我已報告過，我曾經到學校去業務報告，也參加過家長會，甚至一大早就到鄉下去了解學生專車情形。儘其給學生們方便，我們莫不隨時都在注意，當然需要改進檢討的地方還是很多。總之我們也是希望能够往好的方面去做。

二、盈餘問題，我們的車輛折舊是根據所得稅法，一公里折舊三角三，這個折舊率與臺北、高雄車管處同樣，工作報告上的數字已經扣除折舊。

三、車掌工作的保障，本人一向很慎重處理。她們都是經過考試錄用，不能說什麼人介紹就可以隨便接受。

陳議員伊鋒：

請問主任，過去公路局送給我們的車輛，工作報告上面所列的價值多少。

答：

每部車輛不一樣。根據它的大修成本加上它的營運費就是它的價值。

許議員記盛：

一、工作報告中說，五十六年十月盈餘十二萬多元，十一月十五萬多元等，本人認爲這不是盈餘，而是盈補。一個月如果收入七十萬元，外欠不還，扣除油費三十萬元就認爲賺錢四十萬元，這是不對的，請不要吹牛。又如車輛的估價加上修理費後再折舊也是不對的。臺北高雄的折舊率一公里三毛三，以我們澎湖環境特殊情形，也是不能與其相比的。

二、根據貴處的預算書，每年營業額有七百萬元，開支一萬九千二百元的交際費，數字可說很少，是一位優秀的公務員。但是營業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元，不免嫌多。材料存庫七十三萬六千多元，共有三、四百個項目，但是過去買的現在不能使用已經分文不值的很多，貴處仍然將其原價列入財產，這樣的估價也是有出入的。貴處公積金有三百六十萬零一千元，資本金五十八萬六

千元，一共四百多萬元，相信貴處所有車輛全部賣出去也不會有四百多萬元，再說車管處向材料與銀行存款抵繳長期借款一百八十萬元也是不夠的。所以不要說車管處賺錢，事實算起來是虧本的。

要知道澎湖的車輛，臺灣本島可以使用十年在澎湖祇能使用五、六年，所以計程車行都不敢購置新車經營，可見我們車輛壽命要比臺灣本島短得多。但如以貴處車輛折舊辦法，把修理費加上，其價值永遠保持得很高，事實上已是一部破爛的老爺車，這種折舊法總是不對的。老實講，貴處並沒有賺錢，所以請不要說賺錢，賺錢大家都會捨你的油呢？

學生補票以身高為標準，本人認為既是學生同時人數也不多，希望能以半票優待他們。

答：

交際費的編列，根據所得稅法是按照營利所得百分之二、五，一年約有一萬多元，可以勉強應付得過去。

呂差費一萬多元是可機車掌的預算，不是我主任的出差費。

材料估價是根據我們買來時的價錢編列。去年審計處有一個調查，材料最省的是高雄，第二就是我們澎湖，第三臺北，第四基隆，最後是嘉義。

折舊，澎湖環境與其他縣市不同，車輛損壞很快，我們也希望把折舊率提高，將來如何提高我們還要請示上級。至於車輛資本增高，將來折舊方面在廠而上應該如何記，值得我們研究。

許議員素潔：

一、幾點意見請教主任。據我了解，車管處目前的狀況，在人事調配方面好像不大妥當。上重下輕，對行車人員與售票人員不大重視，希望有所改進。同時對於工作人員也請鼓勵至於處罰，提高他們的服務精神，加強對旅客學生的服務工作。

二、請問為泥候車室什麼時候可以興建。

三、沙港村停車站，本席曾經建議主任把車子開到村裡去，沙港因為有上村，下村，靠東邊還有上埔公前，在這樣一個地理環境下，希望主任能够把車子開到村裡去，給予學生，村民們方便。如果說在村裡轉彎有困難，需要地方配合開闢，地方人士非常願意合作，請盡快實行。

答：

一、對於工作人員獎勵代替處罰，許議員意見實貴，我也要求我們的內勤人員應該這樣做。至於上重下輕，我還沒有這麼一個感覺，當然外勤人員特別辛苦，我們是了解的，如何減輕他（她）們的工作負擔，本處莫不隨時都在注意研究改善。

二、已經通知鄉公所，祇要地點找好馬上即可開工。

三、沙港班車希望開到村裡去，本人曾經去勘察過，因為村裡的道路很斜，車輛開進去轉彎有問題。土地公前的道路也是九十度車輛轉不過來。

許議員素潔：

如開到土地公前困難，希望在沙港上村，找一適中地點（如天主堂前也可），儘速從新勘查，早日實行。

答：

我再去看看。

八、警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志和
林議員謙登：

一、本人前屆議會已提到風化區問題，目前本縣市內鬧區咖啡室、茶室設立很多，敗壞社會善良習俗，希望要有計劃加以管理，將特種營業劃分一個區域，這樣在管理上或許能够有所改善。對於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相信也會有所幫助的。

二、五十CC機器牌機車，最近省方通令禁止載人，雖說是為了安全問題，但我認為駕駛人員的謹慎小心與否才是重要，既然可以載貨，為什麼不准載客人。尤其是本縣，五十CC機車甚為普遍，甚至於可以說是每一個家庭都有具備的家庭交通工具，他們利用這部車子，星期假日可以携帶到風景區散散心，這是正當的遊樂，我們不應該阻止他。所以，本縣目前雖然有公路局監理所，但是執行取締還是警察局，希望貴局能够暫緩取締。

三、電影院開映期間觀衆的衛生與禮貌問題，希望警察局方面能够加以疏導，本人很少看電影，但一進入電影院後，總覺得臭氣撲鼻，這不是從廁所發出的

，而是電影正在放映中，觀衆帶去的小孩尿急，家長不願意離開帶他去廁所，就讓他在座位旁邊隨便撒尿，妨害公共衛生至大。此外，有的觀衆，他不好好地坐，故意把兩隻腳高高踹到前面的椅背上，使得前面的觀衆祇有忍受他的臭氣，類此情形很多，在電影放映期間，希望貴局有所疏導。

四、旅社旅客的登記是需要的，但因為旅客的身份證是舊的，往往看不清楚而誤填。例如，我家的旅館有一次把旅客的「利」字看爲「和」而誤填，恰巧過天他在搭澎湖輪回去時，被聯檢處誤認爲是黑標法的通緝犯，移送就地檢處。就這樣管區派出所可能是受到上級的指責，很不高興，就到旅館查詢，認爲這是旅館的錯誤，處罰了旅館。這點本人認爲既然有登記，字的錯誤應該是可以諒解的，機關的公文有時還會有錯，何況是民衆，應該不得以違警法處罰。請問，字不明，把它看錯，登記下來就認爲違法，一定要受違警處分否，請局長明確指示一下。

五、本人一向反對賭博，這是社會治安問題，本人從來不會爲賭博案件向局長求情。但如旅客，在旅館租房間聽起門來在裡面賭博，店東不知情，被警察抓到後是否可以解釋爲在公共場所賭博。

六、貴局所屬義勇消防隊，每次救火都很熱心，他們的服務精神值得欽佩，尤其他們是義務的性質，平時都不享受任何津貼，精神上應該有所嘉勉。請問，有否獎勵計劃。

答：

一、新生路的風化區問題，林議員認爲這是一個鬧區，在這個地方設立風化區似乎不大妥當，本人有同感，不過風化區遷移這問題，牽涉相當廣泛，我們願意把林議員意見再加以研究，在適當的機會提出建議。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假如能有一個決議交到警察局來，我們一定向縣府呈報，委承各位意見去執行。

二、五十CC以下機器腳踏車不准搭載乘客。這問題，在報紙上我們可以看到，各地民衆都有反映，事實上這是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一方面促進交通走上現代化的要求。但在目前狀況下民衆持有五十CC以下機器車者很多，假如我們嚴格執行起來，對這一般廣泛民衆將會有很多的不方便，既然各方面都有反映，中央方面也一再考慮這問題，將來是不變更，我們不敢說。在本縣方面，林議員希望暫緩取締，這意見我們很願意接受。不過我們常常可以看

到今天騎機踏車的人不僅僅乘二人，甚至載着三個人四個人的都有，這雖對他個人的危險太大我們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到車禍案件，民車十三件當中，機踏車竟佔有六件，所以說機踏車是一種最不安全交通工具，政府之所以規定五十CC以下不准騎二人，目的就在淘汰，因爲它是種落後的交通工具，是一種最危險的交通工具。我們的法令是在二月份頒佈，本來預定四月一日執行，後來爲使民衆普遍了解，延長到五月一日執行，雖然五月一日已經開始執行，但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警察局對這條禁令還沒有嚴格去執行，我們的員警還是儘量從寬處理。但是二人既然不准騎，如果騎三人我們還是要取締的，這點請大家能够諒解。

三、電影院內觀衆的衛生與禮貌，這是個人的教育與修養問題，當然我們警察人員有責任勸導、干涉，同時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多多勸導。這事情我們會發動了學生配合我們警察，配合憲兵在星期六、星期日請縣馬中、省馬中、水產學校每次派三十六個人到各電影院去勸告，勸告期間成績尚佳，但是勸告期間過後有許多人是反故態復萌。有一次本人會也很誠意的勸告一個人，請他把腳從椅背上移下來，因爲我穿的是便服，他竟然眼睛一睜，說：「關你什麼事」，好意勸他，還是不理睬，後來表明了我的身份後才把腳放下來。這是一件可恥的現象，我們希望全體民衆能够瞭解，當然我們還要加強勸導，必要時，再請學生協助廣爲勸導，消滅這不合理落後的現象。

四、旅館旅客要詳細登記，這是爲了確保社會的安全，所以我們對旅館的登記要求很嚴格。今天我們警察人員抓通緝犯，抓不良份子，除了從戶口查核外最主要的還是從旅館旅客登記與妓女戶登記去查緝。依照違警罰法的規定旅客到旅館拒絕登記時可以不予住宿，但爲了生意又不願意趕他走時，可以把他留下來，然後到派出所報告，即旅館沒有責任，在座的議員先生也有經營旅館的，希望能够這樣辦。

五、旅客在旅館開房間賭博。旅館本來就是一個公共場所，在目前法令還沒有明確的解釋。但如在房間內賭博，老闆縱然不知道，服務生是一定會知道的，所以服務生一定要警惕，否則我們要按照幫助逃警處罰。

六、義勇消防隊，工作努力，沒有什麼待遇，林議員希望能够嘉勉，鼓勵，意見非常寶貴。我們除了精神上的鼓勵外物質方面實在無能爲力，應該怎樣鼓勵，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提供寶貴意見。

許議員等啓：

一、剛才局長提出詳細的工作報告，本人深深向你感謝。局長說，要爲民衆服務作爲中心工作，這句話在我本人看來，完全沒有這回事。你任由一個警員劉崇欽在澎湖咬四、五十人，這是你的自家事，俗云「不能治家，焉能治國」，你任由劉崇欽告到高等法院，站在局長立場，你應該設法，不然，你却按兵不動，這樣能說爲民服務嗎？

二、二月二十日，不知道爲了什麼，你叫刑警人員將我啓明里的家和長安里的家都監視我的行動，選舉正副議長與我何干？

三、文康中心問題，局長，你不要賦絕一面之詞，人民的權益應該加以保障，你一再不理，祇是爲泰陽公司講話，一定要撤上去才行。這是一個私有市場，警察局爲了維持秩序，不應該命令他們撤去，甚至不准回樓下攤販購買。請問局長，你於心何忍，老百姓困苦積蓄一點錢購得一個攤位的權利，馬上又要他們撤上去，撤上去又要錢，你不替老百姓講話，祇是爲泰陽公司講話，說是軍方的命令，一定要撤上去，本人認爲民意不能強姦，民意一再向你要求，站在地方官，應該爲地方民衆稍爲考慮，然而你却沒有，我恨爲你擔心。歷任局長都不會這樣強硬，唯獨你這樣強硬一定要撤，你來澎湖是要爲地方服務，地方有什麼困難，應該儘其疏導，儘量勸導才是應該，不要使用官威嚇人，所以，我一再要求你考慮，你始終不能接受我的要求。民衆的生活，民衆的權益，今天本人將再要求你再三考慮。

答：

一、謝謝許議員給我很多的寶貴意見。關於本局過去有一位警官同志劉崇欽，他曾因爲他私人發明的爐子的專利權問題，控告本縣四十多位公會理事長，這事情我也覺得很遺憾。但是我們發現了這件事情以後，除了分局長勸告他，督察長勸告他，本人也勸告他，無奈他爲了顧全他的私人利益不接受勸告，在法的方面講，我們不能制止他，一定要撤回控告。因爲這是他私人法定的權益。但在行政上，他不聽警告，嚴重影響到警民間的關係，所以我斷然向上級要求給他調開，除了報告外，在電話中也一再提出要求，就這樣不久把他調離澎湖。這事情我沒有勸告成功，我覺得很遺憾，請許議員諒解。

二、議長選舉前夕，我們警監視許議員的行動，我希望許議員不要誤會，我們絕沒有監視大家的行動，因爲那天晚上曾經有人要邀請有關議員先生去談話

，這逢有的議員先生不在，沒有找到，刑警人員也是奉命代爲邀請一部份的人，不是全體，我們是出來邀請大家，不是監視大家，請許議員了解。

三、文化市場問題，各位在幾天的建設局、財政科質詢中已經提出很多，今天或許各位還要提出很多，爲了節省時間，剛才許議員雖然簡單提出，我想我再比較詳細地將這問題的經過，向各位報告，不知道的地方再請各位多多指教。

文化市場魚肉販爲什麼搬到樓上去，這是去年黨政軍聯席會議時，爲了整理本縣的環境衛生，指定馬公警備指揮部、憲兵隊、警察局、鎮公所、衛生局等五個單位組成一個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同時指定馬公警備指揮部周指揮官擔任小組長，兄弟以警察局長身份擔任副組長，從七月份開始我們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加強工作，所以七月份我們派憲兵，派警察，派糾察隊，從建國市場、重光市場、啓明市場、文康市場，這幾個地點一步一步地加以整理。建國、重光、啓明等市場的環境比較單純，所以我們整理的過程中很快地比較上了軌道，雖然不能做如理想，但是交通秩序，環境衛生慢慢地都有改善。

文康市場，因爲這個地點生意特別多，所有的軍方採購都集中在文康市場，因此這邊的顧客特別多，生意特別的好，一般攤販大家都要到這邊來賣，所以文康市場比較建國市場、重光、啓明等三個市場擁擠。在過去，各位議員也可以看到文康市場在七月份以前，文康街每天晚上電影院的電影還沒有散場，菜攤、豆腐攤都已經把文康街的位置佔好，等到第二天早上七點鐘，八點鐘這條街已是水洩不進，路都走不過，擁擠不堪，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得路上擺攤販是不合乎環境衛生的要求，所以當時我們幾個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就發動軍警共同地努力，每天動員二十人之多，把文康街的攤販慢慢地整理，勸導到市場裡面去，但是市場裡面仍然容納不了這些攤販，仍然擁擠不堪，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有一天我們馬公警備指揮部周指揮官，他曾經向我建議說，文康市場整理已有一個多月，交通問題依然不能達到合理的解決，我們要另外想辦法，同時他談到是不是可以在郊外建立一所軍用市場，這意見經過我報告縣長後，縣長曾經也帶我和地政科長，財政科長到郊外，就

目前蔬菜市場對面一塊地皮勘查過一次，也計劃在那兒做一個新的市場，後來因爲這地方交通不方便，一方面每天四、五十輛車子的停放有困難，另外建一所市場也要很大的資金，一時籌措不容易，所以這事情暫時就擱置，

沒有能够積極去進行。後來周指揮官第二少又建議說，文化市場樓上空着一些復大的空間要求將上面加以整理，一方面可以消滅上面的騷亂，一方面可以容納樓下的攤位，解決樓下攤販問題，他這個建議提出以後，兄弟會經和衛生局、憲兵隊等幾個單位到樓上去勘查，勘查以後認為這個地方是一塊空地，樓下既然擁擠不堪，讓它空着不免可惜，所以我就同意周指揮官的意見。後來周指揮官以環境衛生督導小組的名義在黨政軍警座會議席上提出一個臨時動議，計劃把樓上空地整理變為一個魚肉攤位。為什麼要做魚肉攤位而不做普通的攤位呢？因為我們顧慮到攤販們的生意，後來考慮到魚肉攤販的生意比較固定，就決定把它搬上去，同時為了保障他們的利益樓下不准再擺魚肉攤位，這個案提到黨政軍警座會議，首先由周指揮官說明以後，主席要我補充說明，說明了以後就徵求大家的意見，大家對這事情認為計劃相當好，可以實行，但是主席為了慎重起見又徵求副主委的意見，他也認為這個辦法很好，贊成。問縣長，縣長也贊成當時議長、副議長也出席，也沒有異議。所以主席裁決，把這個案通過，交給我們警察局送到泰昌公司來做。這個案子通過後，報紙上也登載，後來在四月三日魚販代表有五位呈上稟情書給馬公警備指揮部，副本送到縣府、警察局表示絕對擁護搬到樓上去，但是附帶提出三個條件：①下面攤位的產權希望能夠保障。②將來搬上去希望不要增加他們的租金。③目前固定的魚攤是三十六個，將來樓上仍然希望三十六個魚販攤位，不要增加。另外附帶一個問題，就是要我們考慮樓上的安全問題。這四個要求，我們認為：①產權方面樓下的攤位你是一個租賃權，到樓上仍然是一個租賃權的攤位，仍然保障你，這對你的產權沒有絲毫損失。②租金問題，我們責成承辦人泰昌公司，一個錢不准增加。③安全問題，請建築師建設局派員去勘定，勘定的結果，現在建築師有一個詳盡的資料，我們經過建設局的技正、技士勘查即證認為安全沒有問題。至於攤位不能增加的意見，我們沒有接受。因為在地下擺的攤販還有三十多位，為了顧全大家的生活，在樓上我們做了八十幾個攤位，除了收容這些攤位外也可以將臨時攤位容納下去，這是魚販發生的情形。至於便利，我們要求泰昌公司建築兩個樓梯，便利民衆上下，同時泰昌公司也安置一部電動升降機，不用勞力就可把魚肉搬上去，這是攤位的設計，站在政府立場對魚販與肉販的利益，我們已經顧慮到。當然我們的顧慮可能還有不週到的地方，對這些事情究竟

應該如何處理，我想昨天財政科，朱科長也答覆過，這問題假如各位議員先生有意見，我們大家不妨推幾個代表與有關單位共同協商。問定的三十六位魚攤的利益固然要保障，其他三十多位的生活，我想各位也是一樣要保護他們的，不能把他們丟在一邊。此外我們政府的威信也應該保持，今天我們要泰昌公司做這事情，做好了以後，我們應該怎樣利用，最大的目，怎樣督導，使其環境衛生好，交通秩序好，這不但是政府的要求，也是各位議員先生的要求。總之，這個問題的解決，我希望各位一方面要顧到所有攤販的利益，一方面要注意到政府的威信，一方面要達到我們整理環境衛生的要求，在這三個原則下，我們大家共同協商請求一個合理解決的途徑。

許議員等問：

二月二十日派刑警人員監視我，你說沒有這回事，刑警隊長在場，不妨請他說明一下。

答：

絕對沒有這回事，請不要誤會。

許議員等問：

聽說，你要建設局長儘快給你安全證明，好讓你離開文康市場這個案。

答：

建設局長蓋樓上安全證明，今天我在這裡可以人格擔保，對這個案應該怎樣處理，我從來沒有干涉過馮局長一句話，更沒有要他一定蓋章。

吳議員問：

本席還沒有提出問題與局長討論以前，我先向局長大大感謝。本席剛退伍不久，這次參加縣議員競選，本來是不會當選的，承蒙貴局給我很大的幫忙與愛護，竟使我當選，這點我先向局長道謝。因為我是新當選的，法令都不熟，講得不對的地方請局長多多原諒。

剛才我已講過，我是一個剛剛退伍的人，本來，選舉我是不敢進問的。第一，我是鄉下人，沒錢。第二，我不是有地位的人，我是一個工人，所以不敢想參加競選。但想想本縣後埔軍人很多，而我是一位後埔軍人，如果能够作一個議員，替這些後埔軍人和漁民、工人講幾句話，那該多好。所以，就硬著頭皮登記下來，登記以後越越不對，雖然報紙上說，中央決策單位，希望能夠鼓勵青年參加競選，但自從登記以後，貴局對我的競選，好像不

大高興，常常干涉我，用種種方法打擊我，既然中央單位鼓勵青年人競選，而且歡迎黨外人士參加競選，貴局所屬單位為什麼要打倒我，這點請局長解釋一下。

答：

謝謝吳明朗議員，剛才吳議員所談的，可能有許多事情是主觀的看法，或許心裡有誤會。關於競選問題，我可以很誠意地向各位報告，我們警察人員對選舉的事情不能參加任何意見。不過，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我是選舉監察小組的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的任務是要注意所有候選人是否遵照選舉規程的規定，在正當、合法、合理的情形下從事競選。相反地，假如有違法，賄選的事情發生時，我們監察小組一定要負責任來檢舉，來取締，來處理，這希望吳議員諒解我的身份。吳議員出來競選，以吳議員年青有為，又是從事勞工，又是一位優秀的後備軍人，在中央決策下，對於有如吳議員這樣的人才，我們非常歡迎，在我個人也是非常擁護贊成的。

吳議員的參加競選，才是我們新生的一代力量可以表現出來，才是有進步的社會。記得吳議員在馬公發表政見時，本人曾經與黃主席談到，吳議員今天所講的話很好，年青有為，講話很有條理，意見也很正確，這是一個很好的人才，這點我希望吳議員諒解。

關於在競選中，我們曾經對吳議員採取了一部份的行動，因為監察小組得到報告，首席命令我們去偵查，究竟吳議員有否違反選舉法規從事競選，假如有，我們依法辦理，假如沒有，我們對你選舉工作也沒有絲毫的阻礙。現在你也照樣地，順利地當選，可見我們並沒有阻礙你，假如我們有不合理的阻礙，你也不會當選的，這點你是可以諒解的。

吳議員明朗：

請問，三更半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是否應該會同村里長，或者可以攜帶手槍，單獨一個人隨便進入人家住宅到處看。

答：

警察人員夜間執行勤務時進入人民住宅問題，依照行政執行法規定，假如發現這個家宅裡面有被殺害，被搶劫，或有人正在犯罪行為時，譬如賭博或非法集會時，警察人員可以逕行進入，否則妨害人家自由。

吳議員明朗：

本人既是請教一下而已，今後假如有這種情形發生，希望局長能够督促部屬確實按照法令去做，不要引起民衆的誤會，這點請局長諒解。

答：

謝高吳議員，告訴我們的員警按照規定嚴格執行。

許議員記盛：

今天我來請教局長幾項事情。要請教以前，我想近年來局長領導的本縣警政辦得不壞，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壞的方面，而不是好的方面，因為好的事情老百姓隨時可以知道，不用多贅。

一、剛才許議員和吳議員談到警察人員干涉選舉，法令明文規定：五十二年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與第二條明確規定，警察人員應以超然的態度，不得干涉選舉。今年五十七年再度通令，也是說警察人員應該超然，不得利用職權與職務上的關係干涉選舉。事實上，據我所知，局長，你有超過你的職權。本屆議員選舉，從提名開始，就是你警察局長一個人包辦，這是全澎湖大家都知道，提名還沒有完成，你就到許瑞慶先生家，要他不要參加競選，否則對他不利用。同時要求他與陳伊鋒父母協調，如果參加競選，朝陽里火災的事情要提出來。局長你違法、恐嚇不得參加選舉是事實，你應該敢做敢當，不要敢做不敢當。局長答覆吳議員說，你是監察小組的委員，祇能取締不法的選舉，不能干涉他人參加競選與否。剛才許等員說你派刑警人員到他家去干涉他，局長說沒有，你不承認，現在刑警隊長也在場，不但是他，我家從二十日早上就派員監視到二十一日，本來二十一日我要到議會來選舉正副議長的，這個責任非常重大，但是我接到家裡的電話，說刑警人員要抓我時，我怕的不得了，結果就沒有來參加選舉。我犯了什麼罪呢？販賣鴉片？沒有。為什麼刑警人員「眼鏡鄭」和「竹雞林」二人，到我家抓人？根據「眼鏡鄭」說，這是刑警隊長的命令。隊長是執行局長的命令，這個責任你應該負責，法令既有明文規定，你又為什麼干涉呢？吳議員的家，派警察人員去站，本來他是落選的，報紙給他報導，使得老百姓同情他，結果竟然當選，今天他大大的向你感謝，這是應該的。不要說沒有，敢做就敢當，也不要說你身為警察局長，是澎湖第一大的，而現在司令官又是逼去你的長官，全澎湖你就不怕一個人，就干涉。如果說沒有，請刑警隊長，刑警隊員來說明，證人這麼多，不能說沒有，局長既然可以干涉我

們澎湖的選舉，這種人才是不得了的，不應該派在澎湖當局長，至少應該派為警務處長，則你可以把命令改過來，准許警察人員干涉選舉。澎湖這個地方很小容納你這能力很強的局長是很可惜的。所以，希望你下又要調動時應該建議你的長官，派一位比較忠厚的局長來。今天澎湖這個地方，從選舉開始鬧到現在，這個責任，局長應該負責。今天派保之所以造成，派保的鬥爭會這樣激烈，也是你局長一個人。剛才吳議員說，警察人員拿着手電筒，三更半夜進入人家住宅到處看，局長答覆說如果有嫌疑可以進去，這麼說來隨便每一家都可進去否？本人認為應該是確有發生事情，或者有人向警察單位報告才可進去，我想局長的答覆是有過份的。我拜託局長，在你任內政府賦予你的職責應該好好去做，當你要離開時，老百姓會編鼓歡送你的，如果還是以目前的作法，將來只好「摸鼻」回去。俗云：「三年官二年滿」，你應該好好的做。給老百姓留念，不要給人家咒罵，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二、文康市場是一個違法的市場，不是公有也不是私有，縣府不但不取締還幫他的忙。局長說，為了改善環境衛生，其實環境衛生是衛生局主辦的，警察局祇是協助而已。市場管理也不是警察局而是財政科。文康市場攤販要搬上去搬下來也不是警察局主辦。你既然沒有權，希望你不要干涉。縣府的公告是否縣長直接命令你辦呢？現在你推給軍方，公有市場，私有市場都不是軍方管理範圍，如果是軍方辦的市場，他應該自己管理，所以說局長你不要越權。局長說協調會議，事實上協調會議參加的人員十七、八人，議員祇有二人參加，多數決，即使二位議員有相反意見提出也是無濟於事。今後如有類此會議，必須機關，老百姓各站一半人員，這樣表決才能公平合理。這事情，既然不是你管，希望你不要管，免得大家誤會你拿了泰鵬公司二十萬元紅包，我相信局長不是這種人，絕沒有這回事，我可以保證，但是你這樣做人家就會誤。

要改善環境衛生，澎湖有一個地方是養殖蒼蠅，繁殖蒼蠅的場所。漁港一帶晒飼料的地方，在三年前局長還沒有來，要求警察局處理，當時的局長說環境衛生不是警察局管的，要我找衛生局，到衛生局又說沒有辦法，推到警察局。冬天還可以，夏天衛生那麼壞，你不管，管到這邊衛生好的地方來。魚肉販搬上去衛生是否會好配？不見得。當時五十四年魚販不但是安全問題，

也是為了環境衛生才經過軍政聯席會議決議搬下來的，同時每一人拿出六千元蓋一個攤位，契約是使用到民國六十六年，就是因為要改善環境衛生，政府才准許他們在這路上蓋攤位。事過二年餘，又說衛生壞，要他們搬上去，如果是這樣，相信下一任局長又會要他們搬下來的，這樣搬上搬下，民衆祇有賠錢。警察的任務是保護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事實上並不替他們賠錢與否，要他們搬下搬上，他們的權益是走到六十六年，應該讓他們自由。

為了改善環境衛生，本人有一點建議，相信他們也是願意，按目前文康市場每天散市後都要清潔一次，警察局既然要協助整理衛生，不妨再度調查一下，到底一天需要多少人，我相信十個人二個鐘頭就可以清潔乾淨。我們以包辦方式發包，一個人五百元，十個人一個月五千元，五千元出這些攤販負擔，相信他們是願意的。如果能夠這樣整理，無論到什麼地方衛生都會好的，根本就是不要整理才會髒。再說一條沙魚也有四百斤的，大耳魚有一、二百斤的，搬上去並不是容易的事。如果說樓上要設攤，我不反對，一百個二百個隨便他們去賣，但不要說賣魚的。賣肉的一定要集中在一起，希望不要這樣做。

答：

首先我謝謝許議員，現在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一到澎湖來就聽到許議員非常慷慨、好客。所以我對「許記登」三個字印象非常深刻，我到澎湖後不久也就拜訪了許議員，我們二人的私交可說也是很好的。剛才許議員給我許多的指教，我非常感激。在過去許議員對我們非常幫忙，警察局壽泰員工子女助學金，我與許議員談，許議員毫無考慮，慨然答應每學期獎勵五百元，我再度表示感激。今天在這個會議當中提出這許多寶貴意見也可說是非常愛護我的。剛才許議員也說過，我們幹公務員的到澎湖來，好比是做客一樣，本來人生如寄，今天到澎湖來服務不替時間的長短，以整個人生講也可說是一個做客。但我個人有一個看法，人生要做客，我們總要不辜負天生我們一個人的目的。我們一個人做人做事，第一要憑自己的良心，憑良心去選擇正義與是非，與公理，在不違背正義、是非公理的原則下去做事，即個人的得失不值得去計較。剛才許議員很愛護我，希望我在澎湖三年、二年走了以後大家用編鼓歡送我，許議員的愛護與指教，我非常感激。不過我覺得，我們做事只要問心無愧，個人的得失成就根本在所不計，這是我個人對做人的一個

基本看法。一方面感謝許議員，一方面說明我一個人的態度。

一、許議員談到二十日晚上派員監視候選議員的事情，剛才我已坦白地向各位報告過，那天晚上什麼人要邀請你去談話，結果沒有邀請到，把命令傳達給我，要我負責邀請各位，這個邀請談話與監視，性質的距離是很遠的，我希望許議員不要誤會。選舉的問題，剛才我也講過，我站在監察委員的身份對所有議員候選人的行動，我都有法律上賦予我監視的責任，不錯，警務處有命令，警察人員對選舉要超然。但是今天我可以在這裡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我個人覺得很痛苦，我除了我是警察局長外，又是監察小組的委員，另外許議員是一個黨員，我也是一個黨員的身份，許議員談到黨提名的問題，我想這問題我們大家都是黨員，如果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希望能夠到黨部去，以黨的立場解決這問題，這點希望各位原諒。今天我站在警察局的立場我希望所有候選人都在法令規定的軌道上從事競選，這樣才是地方上的光榮，也是國家的光榮。假如我們有違法、賄選的傳事，這是地方上的不幸，也是國家的不幸，所以我們站在警察局的立場，根據選舉監察小組的規定，監察小組的召集人與委員，他可以指揮我們警員，如果發現違法競選事情，我們警察人員要接受他們的指揮去進行偵查取締的工作。所以在這一個情況下，不但是我個人，我們所有的警察人員都感到非常痛苦，一方面我是警察局長，一方面又是監察委員，一方面又是黨員的身份，一個人應該以什麼身份去工作，這是一件非常苦惱的事。這事情我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希望大家對一個問題的看法不要從一方面去研究，我們要多方面的，每一個人要替人家設想。我們中國人最講究「恕道」，天下事，一方面為自己設想，一方面也要站在人家的立場替人家設想一下，所以這樣一個情形，我希望許議員能够諒解我兼個的身份，我的痛苦。

二、文康市場的事情，談如剛才許議員所講的，市場管理是財政科，環境衛生是衛生局的職責，我們警察人員依法祇是協助執行。誠然，主辦單位不是我們警察局，但是我們有協助的義務，在法律上我們不能推開。事實上環境衛生問題，交通秩序問題，市場管理問題是一件最頭痛的事，我們警察人員絕對不願意做的事，但是依法我們還是有協助的責任。剛才許議員建議的幾點意見，我希望將來由議會多推選幾位代表與有關單位共同協商研究一個合理解決的辦法。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瑞慶：

局長與我的私交，在座的各位警察人員或許不能了解，我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局長與我是四十一年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二十期的同學，尤其副局長也是同班，當時副局長不但走同學，更是同一個寢室，所以大家相處得很愉快。這次本人出來參加議員競選的動機，也就希望我能將我當議員的權限協助王局長辦好澎湖治安等一切工作。不幸得很，剛才五席已經說過，王局長再三、再四勸我不要出來競選，至今，我還不明瞭局長的動機。很慚愧，我甚至出賣很多朋友來擁護你局長，你竟然不希望我當任議員。

文康市場的事情，你是吃虧的，局長來澎湖一年七個月的時間，對一切工作都很熱心，而且對警員的管制也很嚴格，但是有二件工作失敗。第一、你干涉選舉。第二、就是文康中心的事情。現在本人代表這些攤販向你局長請命。

一、地方選舉，法律上明文規定警察人員不得干涉選舉，當然你充監察委員，如果發現有違法情事，你應該取締，但是取締與干涉是兩回事。取締定有發生才取締。干涉是人家拉票，你找人家麻煩。這點希望局長搞清楚。我們議員同仁並不是說你監察委員不能執行取締工作，要執行。談到刑管人員到我家監視我的行動，這是事實。不爭得很，本來我是一位黨員，而且記過很多次，後來因為一件案子被開除。並不是我有過犯，對黨沒有盡忠，這點請局長諒解。在一月十七、八日競選最激烈的時候，不但是我家的前面，連後面也有刑管埋伏著，十八、九日更是一部巡邏警車停放在我家門口，使得一些助選員要進去，看到這部警車又不敢進去，所以，我覺得我們政府要辦理選舉，應該公正正競選，用這樣的手段，祇有徒增老百姓的不解，順便向王局長報告。

二、文康中心問題，王局長是過份熱心的，當然局長，你的痛苦我走了了解，但是你也應該主持公道。古語云：「做德給子孫」，老實說，文康中心所有的人，大家都是每天生活有問題的人，加上他們的家屬，為數相當可觀。這問題在五十四年因為不適用，而且環境衛生不好，污水經常流下來，與樓下的商店常常發生糾紛，所以搬下來，大家也化了很多代價。現在又要他們搬上去，實在令人不解。今天我要為這些攤販請命，同時我也願意為三、四百位要上去的攤販主持公道。沒有攤位的人要上去我是擁護的，局長你應該了解，

文康中心的事情，民意反映到什麼程度，你是知道的，我們議員之代表民意也是應該聽的，在財政科與建設局都很清楚的質詢。財政科說泰聯公司在澎湖是沒有合法的廠商登記。建設局也是這樣答覆。至於安全問題，也是不可靠的。昨天一件公文，我已經抄錄起來，馮局長不知道，是林課長代批的，所以昨天建設局長很難為情，覺得發了這一件公文很遺憾，局長說做人要有做人的道德，事實上也應該這樣做。建設局的證明並不是以市場證明，而是以普通建築房屋證明，但是公文上都是市場證明，有「市場」二字。一方面建築師的證明就是證明它的設計安全，並不是建築安全，設計與建築是兩回事。譬如說設計要使用鋼筋三十噸，水泥四千包，包商祇使用二十噸鋼筋，水泥減少一半，這樣建築師是否有責任？沒有。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說議員建議爲了主持公道，爲了文康中心攤販們的合理合法的地位，你應該要有主張。我要再說一句，警察是代表國家執行法令的，是民衆線索，要保護民衆的生命財產，包含權益在裡面。文康中心的攤販，他們是有權益的，有合法的合同，而且每個月都付出租金與清掃費。這事情可說是我們這次大會討論主題之一，我希望王局長以往的事，如果有了過份，也應該自我檢討，斟酌地方的需要，協同軍方，使得地方有一個圓滿的解決，不要有意氣之爭。老實說，我們議會裡面有選舉官司，甚至大家鬧得很不愉快。但在財政科質詢時，對文康中心問題，可說，百分之百，大家都是一致向意見，民意是這樣，希望不要偏激。五月廿五日星期六下午協同會議時，也希望王局長同心轉意，幫忙我們議會同仁爲這些小小的貧苦攤販請命，也爲要上去樓上的攤販主持一個公道，這是我的一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三、旅館業，祇要有旅客，每一個人都是歡迎的。不過住旅館的人，並不是大家都很守規矩，有時候喝得酩酊大醉，一進到旅館，躺下去就睡，你要他身份證他沒有辦法給你，有時甚至連身份證都沒有帶，這個時候如果警察人員去臨檢，馬上裁定處罰。此外賭博案件，他付給你房租，房間的門是不能隨便開的，他在裡面做什麼我們不知道，一旦查到，罰的都是房東，而不是房客，事實上老闆並不在旅館裡面。又如以往刑警隊抓人去，老闆詢前背後都掛上號碼，把他照起相來，既不是搶劫犯，也不是鴉片犯或其他重犯，應該寬免才對。

得請許議員，剛才許議員談到，我們的認識已經很久，快二十年了。四十一年在陽明山同時受訓，所以我到澎湖來以後與許議員私人的交往也很密切，對我們警察方面的事情，我都隨時請教許議員，今天許議員在議會爲了代表民意，爲民衆利益指示很多寶貴意見，我非常欽佩。

二、文康市場這問題，剛才我已答覆過，在這幾天的會大會工作質詢，雖然我沒有參加，但在報紙上我們可以看到，各位議員先生對文化市場問題非常關切，旁邊席上有很多可能是文化市場的從業人員。當然這事情，我也非常重視，相信大家也會了解我對這事情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才對的。這問題我希望實會討論有一個結論，然後我們再進一步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在維持政府威信，顧全所有攤販利益，保持環境衛生，這三個原則下，我們求得一個合理的解決。今天我在這裡可以向各位保證，我私人絕對不會爲了個人的意見堅持這事情，我們公務人員辦理公務，應該以民意爲依歸，絕對尊重民意，求得這事情的解決，這點我再重覆的答覆。

三、旅館旅客登記問題，當然事實上也有困難，不遍拒絕登記的，剛才我已說過，希望旅館方面，打個電話告訴我們派出所，這樣你的責任就盡到。萬一旅客是一位違犯，旅館方面又不登記，那裏問題就大。如果是普通旅客拒絕登記，祇不過是違警，我們可以儘量從寬裁決。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旅館方面對於拒絕登記的，能夠通知一下派出所來查，這樣就沒有責任。至於旅客租用房間，在裡面賭錢，可能老闆不知道，但我希望旅館方面不要推說不知情，四、五個人在房間裡面相當長的時間不出來，服務生應該知道的。或許服務生貪圖小利，給她一點小費，她就不報告，這點我希望旅館老闆告訴服務生，不能貪圖小利，一定要報告，這樣就沒有責任，如果說旅館賭博與老闆無關，即我們取締賭博工作難免發生困難。希望許議員以旅館公會理事長的身份，轉告旅館同業，與我們合作。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首先要向王局長表示謝詞。最近本人被人殺傷後，王局長親自到醫院來慰問我，我很感激。我很了解王局長的爲人，雖然在澎湖短短的一年八個月，我對局長也是有很好的印象。剛才第十席，許議員很坦白地批評王局長，說你到澎湖來所辦的工作有二項失敗，我想局長應該承認。剛才局長也提出一部份補充工作報告。聽得條條是理，可說是一位難得的人，這才的好樣

人才派在澎湖不免可惜，應該派往高雄或者臺南等大都市服務才不枉屈人才。警察局的工作報告本局看得很詳細，甚至五十六年五月至十月的工作報告也重翻一遍。我認為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不大大事。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最近我們的總統已有明確的指示。按照警察局的報告，對於隨地吐痰、隨地便溺，以及飲食攤販環境衛生的整理，成效差不多高達百分之三百，事實上在我看來，並沒有什麼改善。是不是澎湖的民衆比較不守法，或者警察局執行任務比較不嚴格，我希望警察局應該要有一個檢討。工作報告裡面，交通秩序的整理，去年六個月的報告是一萬零二百三十五件。今年是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件。內中勸導的去年是九千三百五十一件。今年是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件。一年當中數字相差很多。得濫案件，今年破案率達百分之八十去年下半年是百分之八十四。破案率為什麼下降呢？相反地違警案件增加，本來罰鍰收入是二十萬元，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又追加四萬元，共計二十四萬元。這問題本人希望警察局的工作同仁應該儘量以勸導代替罰鍰，罰鍰的增加，並不是好的現象，希望局長有所改善。

二、文康市場的問題，大家已經講了很多，本席再補充一點小小的意見。澎湖縣政府的公告是四月二十三日澎府武警行字第〇九二三八〇號，這個公告的內容，完全是為泰賜公司做事，所以有人說警察局有投資在內。本席相信警察局不會有股份的，但是很多民衆頗有疑問，說警察局有投資，否則不會有這樣的公告。事實究竟怎樣，希望局長能坦白說明一下，好讓民衆有個了解。

答：

謝謝陳議員給我寶貴的意見。此外陳議員給我很多的誇獎，在沒有答覆問題以前，我除了表示感激外，我要表示一點意見。誠如剛才許瑞慶議員所講的，個人在地方上服務，別的我不敢說，至少我這顆心是熱的，希望為地方做些事情。我個人的學識能力經驗很有限，但我總想儘我的力量把事情做好。剛才許瑞慶議員也談到，我對文康市場太熱心了，太吃虧了，的確我太熱心了。許記盛議員說市場管理是財政科，環境衛生是衛生局主辦，警察局就是協助而已，事實上我們有協助的責任，如果不協助就沒有盡到責任，或許協助的地方多了一點。

陳議員談到縣府公告要這些攤販向泰賜公司登記，因為這些攤販究竟有多少在文康市場訂立有契約。我們不知道，所以要他們去登記，登記以後再經過

我們警備指揮部，縣議會，商會，警察局，縣府等單位共同審查，目的就是防止原來不是攤販，也認為這就是新的攤販參加到市場裡面去。也就是說，要限制文康中心隨便拉攤販進來。同時也藉這次的整理，儘其把經常的臨時地下攤販容納進去，並不是為泰賜公司做事，登記以後我們還要審查的。

至於我個人與文康市場究竟有什麼關係，我相信大家所看到的，聽到的，如果我有接受過泰賜公司一頓飯，或者拿過一塊錢，我可以在這裡自殺，用示清白。文康市場的整理，我相信大家都了解，我們純粹是為了要解決騷亂的問題，當然騷亂的整理也有主辦單位，但是我們有協助的責任，所以，我們不能推卸責任。第二、這是軍政聯席會議決議後，防衛部正式命令我們警察局與泰賜公司協調辦理這事情。大家知道，今天防衛部在澎湖是一個最高的軍政單位，他命令我們，我們不能不執行，這話希望大家諒解。

推行國民生活教育運動，站在警察局的立場，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力量，剛才我已報告過，我們要求學校的學生三次，每次三個月，每天發動學生三十人擴大推行。工作報告中隨地吐痰，隨地便溺的數字，一方面是我們派出去的警員隨時執行登記的數字，一方面是我們發動學生執行工作提出的報告。至於交通方面的勸導案件二萬多件，也是根據各派出所報告來的，當然我們的數字不一定絕對正確，事實上的確確有這些事情。今天我們可以看到腳踏車騎三人的，機器腳踏車騎三人的。或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不靠右邊走的，或隨便在馬路上擺東西，妨害交通等勸導的案件的確很多。違警案件的增加，我們並不是為了獎金。在這想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和許多位同仁從來不拿分文獎金，而將它捐獻為員工子女獎學金。此外，目前中央方面也正考慮取消獎金制度，免得民衆有所誤會。

許議員瑞慶：

剛才建設局長林長拿着公文稿來，要我更正，本人特別更正一下。有關文康中心二樓的安全證明，不是林課長，也不是建設局長批行的，而是分秘書，縣長酌裁決也是分秘書代行的，本人特別更正。

陳議員伊鋒：

一、局長說明得很清楚，不過，警察局有否投資泰賜公司，局長沒有說明，泰賜公司在澎湖是不合法的廠商，局長是知道的，然而警察局又幫助這一廠不合法的公司發公告，使得一般老百姓頗多疑問，希望局長能够詳細說明一下。

二、罰鍰的增加希望局長有一個觀念，應該以勸導代替罰鍰。雖說局長一個月獎金祇有幾十元，但是我們知道，去年罰鍰獎金是二十萬元，今年追加減預算又追加四萬元共計二十四萬元，數字是相當可觀的，所以希望以勸導代替罰鍰。

答：

一、文康市場合法與否，據我了解的資料，二樓魚肉市場是民國五十年以文康中心供應市場的名義向縣府提出申請，後來縣府發給建築執照，它也是當作市場用。至於攤位的設立，五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縣府的公文通知，准許在二樓設立攤位。建築物建好以後，縣府派員去勘查，認為可以使用，也有公文准許他開業，並發給使用執照。目前文康路的數販，縣府於五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警察局也是於五十四年二月一日通知准予設立樓下攤販市場，所以關於這幾個市場的設立在縣府都是有案可稽的。

二、違警案件，勸導代替處罰，我可以向陳議員保證，我們對違警案件的處理可說已經儘量以勸導為要求。我們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到，勸導的二萬多件，處罰的祇有二百多件，可說是百分之二。

陳議員伊鋒：

目前一般民衆有一個疑問不能瞭解，為什麼泰賜公司的公告由警察局發，所引一般民衆，認為泰賜公司警察局可能有投資，但我相信這是不可能的。

答：

警察局有否投資陳議員已經替我答覆，不再說明。至於為什麼要用縣府的公告，因為這是防衛部命令縣府辦，而縣府又命令我們警察局協助泰賜公司，所以由警察局主稿辦理這件事。因為泰賜公司與這些攤販，過去有租約關係，他們有底案可查，所以由他們辦理登記，但是登記以後還要經過我們的審核。

呂議員允東：

一、警察人員是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一方面是取締民衆的違法，這個任務非常艱苦。人民的知識水準高低不同，所以往往無意中犯法的很多，剛才陳議員也談到，以輔導的方式代替處罰，本席希望局長特別考慮，加強警民情感。記得不久前，在路上曾經有一位十五、六歲小孩罵警察說：「臭警察」，而

受到處分。這點本人認為，這個小孩的家庭很可能與警察有糾紛，否則他不會隨便罵人的。所以，我認為建立警民間的情誼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二、七美祇有一個分駐所，過去在治安方面還可以應付。但自南港港建立以後，外來漁船很多，經常發生糾紛事件，希望局長在南港方面增設派出所，以利治安。

答：

一、呂議員意見希望違警案件以勸導代替處罰，我們一定遵照貴見辦理。

二、七美南港港增加派出所，我到七美查勘時也覺得有設立必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藍議員添福：

一、據說目前警務處有一個原則，就是在臺灣本島發生爭端的警官，警員派到澎湖後必須前往該安報到，這問題本人會經要求局長不要這樣做。因為被派到澎湖的人在心情上已經很壞，再派到離島服務，自然情緒更壞，要求服務態度好，無異緣木求魚，所以這問題，今天本人特再要求局長，必須建議省警務處廢止此項原則。如果說有過失的警員一定要派來澎湖，即我希望必須派在馬公局長身旁，好讓局長好好加以教誨，以免再發生事件，切勿派往望安。

二、文康中心問題，這次大會旁聽者之多，可說歷屆議會少見現象，他們之所有旁聽，也就是關心文康中心問題。在每一科室質詢時大都是針對文康中心問題，全體的意思也都是反對文康中心所做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既然走民衆的困難，希望局長在協調會未開以前一定不要再取銷，俟協調會議開後結果如何再作執行。

答：

一、受處分的員警希望不要調到本縣，站在我們警察局的立場也深深覺得有此必要。過去我們已經有過建議，會後可再將藍議員意見反映上去。警務處對我們澎湖的人事有二個原則，一種是調升的，一種是受處分向。在過去總之調升來得多，受處分的來得少，最近是受處分的來多，調升的來得少。我們要建議儘量把調升的調來，受處分的不要調來。

二、文康市場問題，一定遵照藍議員意見暫緩執行。

許議員素葉：

議會六個月才開一次會議，老百姓有很多需要我們服務與關心的事，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發揮服務精神與應盡的責任。現在本席有幾點意見請教局長，請局長詳細聽一下。

一、本縣有否私設行號情形？如果有，應否取締？應該如何取締。

二、文化市場的公啟是否澎湖縣警察局發佈的，此一公啟登載報上數天，其公啟費是否由警察局開支？由何項科目開支？或由他人代替警局開支。

三、文化市場內魚肉販，公啟上明白指示，如果不搬上去將依法執行，請問應該依據什麼法？在沒有答覆以前，本席提供一點意見供局長參考。貴局的工作報告裏面，翻來翻去都沒有整頓環境衛生與有關文化市場的工作報告，為什麼會引起多數民意代表提出意見指責局長呢？前天財政科工作質詢時，我們質詢朱科長，說他們日前有推、拖、拉的毛病。想不到局長恰恰相反，他人不做的，你却自告奮勇去做，應該你要得到很大的功勞，但是今天你不但功勞沒有得到，反而可說罪加一等，你對不起澎湖縣的縣民，在你的職責方面顯有失職之嫌。

答：

一、本縣私設行號，登記管理是稅捐處，我們警察人員是協助稅捐處防範、調查。本縣有否私設行號，本局行政課經常會同稅捐處人員從事調查工作，直目前尚未有私設行號的報告。究竟事實上有否私設行號，或許我們的調查有疏漏的地方，我們不敢肯定說沒有，很希望許議員提供線索，私設行號是要取締的。

二、公告費開支是縣府主辦，我不大清楚。

三、依法執行。行政機關有命令民衆做某一件事或不做某一件事之權。譬如臺北市築路三輪車，就是依照行政執行法頒佈命令執行的。

許議員葉葉：

一、剛才我說局長有失職之嫌，的確不錯。本縣有否私設行號，局長說不知道，要我提供資料。泰賜公司在本縣明明不是合法的工商登記，不是私設行號是什麼？為什麼每次協調會議都為泰賜公司講話？局長不無矛盾，你沒有弄清楚這問題，所以片面地做，使得大家都不瞭解你。或因局長有背景可靠，神通廣大，才敢這麼做。局長說文化市場是依據行政執行法強迫執行，要他們搬上樓去。行政執行法有否規定，要你局長將本縣文化市場的魚肉販，強迫

他們攤上去，攤下來，造成少部份的人賺錢，大多數的人吃虧，這點希望局長弄清楚。

局長說公告費是縣府主辦，但是財政科說是警察局經辦，可能局長不敢說。總之該公告費不但由警察局開支是違法，不是由警察局開支也是違法，警察局怎麼可以代替在政府機關沒有登記有案的公司刊登公告呢？如果是由警察局開支，這筆經費在議會審查一定不能通過。

行政執行法，省府曾經嚴格規定，凡是指定修正或廢止人民權利與義務各處法規，應該送經議會審議，不能以公告進行，以免損害人民權益與議會職權。局長在協調會議可以隨便講話，今天在議會不能隨便講話，法有明文規定，本席特別提醒局長。

這些老百姓曾經向議會與政府機關陳情，提出以後，據說有很多人被警察局以散佈謠言處罰。請教局長，散佈謠言的構成，應該是什麼範圍。局長說公告已經發出，應該要有政府的威信。本席與本會同仁同謀有同樣的意見，今天本席同仁雖說提出很多意見指責局長，但盼你能誠意接受，知錯能改是你的成功，國家之幸，百姓之福，假如你一意孤行錯錯就錯的話，我很為你擔心。這事情如司機開車，如說車前有人，你也一定要開過去的話，必會造成車禍。不能說你警察局長就不會犯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希望你能自己小心。同時有如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觀念，應請改過來。

二、有關貴局與分局處理案件，有很多不當的地方。剛才本會同仁也說遍，應該勸導重於處罰。此外老百姓對法律不十分了解時不要大小案件，動不動就移送法院，此種做法未免過份。譬如吉貝附近一些漁民出海作業，漁網施住了不良久前沉沒的與中輪的遺物，檢回來就被警察局移送法院。當然，他人遺失的東西不能要，但如一般老百姓缺乏法律常識把它檢回來時，該好好加以說明，並警告他們以後不得拿回來佔為己有，這才是警察人員應盡的職責。不要大小案，都送到分局、刑警隊，不分黑白馬上照相，蓋指模送法院，此種做法很不應該。在法的範圍內可以減少老百姓負擔的應該儘可能寬免。以後如有類似案件發生希望分局、警察局特別注意，不要伴件移送法院。

答：

泰賜公司是否私設行號，它在經濟部是登記有案的公司，在本縣稅捐處每月都有繳納稅捐。

許議員素業：

局長的解釋，本人很不滿意，剛才我已說過，錯的事情，不能將錯就錯。該公司在建設局明沒有合法之工商登記，怎樣可以說有稅捐處納稅收據。經濟部有案，在本縣還要向建設局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局長你不知否？

答：

當然登記是需要的，但是稅捐處征收他的稅，如果我們警察局以私設行號取締他，干涉他，即我們政府未免矛盾，這點請能諒解。

許議員素業：

稅捐處課他的稅是另外一個名目。要知道私設行號的詐騙方法，花樣很多，你應該特別注意去取締。像這樣私設行號，用這種不當的手法詐騙澎湖老百姓這麼多的錢你說不知道，要我提供資料，可見貴局欺侮的對象祇是一些小老百姓。譬如湖西村有一家小商店，賣的是餅乾，有一天到馬公買一些水果擺在店前，被警察人員看到後，認為沒有向稅捐處登記，把他報到稅捐處，再由稅捐處移送法院罰他一千三百多元。這麼大的私設行號不管，治的却是小老百姓，未免說不過去。

答：

一、泰賜公司登記手續問題，我們再與有關單位詳細去調查，依法處理。

二、行政執行法是民國二十一年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公佈實施的。它賦予行政機關有一種行政命令的主法，有發佈命令的權。譬如，臺北市禁踏三輪車，就是根據行政執行法賦予行政命令權下達命令。關於文康市場魚肉攤販撤到樓上去，這也是根據行政執行法賦予的行政命令權，由縣府發佈命令。至於這個行政命令不當民衆可以請願，我們政府根據民衆的請願或各位民意代表的反映再考慮當與不當問題，再作改進。文康市場的這一命令，站在政府是根據行政執行法頒佈的，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如果大家認為此一命令不妥當，我們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大家的意見再作改進與補救。

三、吉貝老百姓檢到船上東西，移送法院問題。海上漂流物老百姓檢到後原則上應該報告警察機關，不能據為己有。小的事件，我們還可以從輕處罰。吉貝此次查的東西是鋼管，事實上鋼管不會隨便可以檢到的，而且是幾十根，不是一些小東西，希望許議員能夠了解。

許議員記盛：

一、局長引用行政執行法，本席認為引用錯誤，行政執行法的引用，應該要有詳細的計劃，與單行法相同。警察局並沒有詳細的計劃，祇是說依法處理，我相信你沒有依法處理。當初協調要攤販撤下來說是依據行政執行法，今天要他們搬上去也是行政執行法，局長，你應該承認錯誤。或者說過去要他們搬下來引用的行政執行法錯誤，此次引用的才對，也應該承認，剛才許議員說，你要有勇氣承認錯誤，我有同感。

二、局長派刑警人員到我們議員家去找人，是否對，你應該承認不對，應該坦白說是司令官拜託你要我們這些人去談話，你做錯了。司令官要我們去談話是對的，局長既受拜託，應該本人親自來，要不然也應該派副局長或者督察長來，你派刑警人員。要知道澎湖人是守法的，看到刑警人員總是怕得不得了，所以，我們祇有跑，祇有躲，我不是說邀請我們談話有錯，而是，你派刑警人員這個措施錯誤，你應該承認。

三、文康市場既然沒有合法的市場，縣府應該取締或幫忙必須弄清楚，應該是要取締的。但是既成事實即應令其補辦登記手續。老百姓做生意我們希望警察局不要找麻煩，泰賜公司在澎湖開設市場也是為澎湖民衆服務，我們應該從好的方面解釋，既成事實，我們應該給予幫忙叫他補辦市場登記。沒有合法的市場警察局又引用行政執行法幫他忙。希望局長不要太過份。

答：

一、謝許議員寶貴意見。那天晚上我首先到許瑞慶議員家，後來又到府上，因為府上沒有電鈴，打了門好久又沒有人來開門，的確我是有去過的請原諒。三、文康市場合法不合法問題，這是一個既成事實，今天在那兒的攤販有一二百戶，假如說它不合法，加以取締，不准營業，則這些攤販的生活馬上發生問題，所以這問題希望各位了解。許議員講到我們沒有取締，事實上它在經濟部是登記有案的，此外它以文康市場的名義向稅捐處繳稅，而文康市場與泰賜公司的負責人都是黃啓洲，以泰賜公司來講，它在本縣沒有辦營業登記好像是一個私設行號……（因為許議員素業發言，未再繼續答覆）

許議員素業：

一、法令就是法令，沒有法令我們這個社會就會亂，不能說他在經濟部有案，在我們澎湖沒有合法的登記也認為可以，這樣的話，乾脆把應該在澎湖縣政府登記的法令撕掉，所以說法令就是法令，希望你不要煽動。

局長所指的行政執行法，我有一點意見。行政執行法，行政權的運用不得與法規相抵觸，行政權如有法規依據即不得濫用職權。文化市場，你就是濫用職權，使得人民的負擔與職務增加，權利受到侵害。局長，你的運用是有錯的，以後希望小心，不要有類似情形發生，使得老百姓受到損害。

二、官員民衆檢到東西，我沒有說他們的行為正當，我也無意袒護他們。一個刑案的構成，應該要有很多的因果，這些因素我們要從善的方面解釋。這些人如果有貪心的企圖，檢到東西以後，回來就不會向檢控報備的，既然有經過這些程序，我們應該可以認為他們的用意尚不致於壞到什麼程度，所以警察人員在法與情及方面都應該兼顧到，儘量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個原則，我祇是一個建議，我不是想讓他們，只把意見提供貴局作為將來辦事的參考。

答：

二、辦理案件，許議員希望顧到民衆的困難與動機，把大事化小事，意見寶貴。

回去以後告訴承辦人員本道這個原則去辦。

許議員瑞慶：

目前澎湖區漁會旁邊有一大堆煤渣，附近老百姓數千人每天都受到困擾，影響人民健康至大。這事情本人曾經與電力公司經理談過一次，據他說，他們的煤渣一出爐就賣給老百姓，他們完全沒有責任。不但是附近民衆，就是外來觀光客到漁港參觀，如果遇到風力稍大，風一吹滿天煤渣，把一些觀光客吹得睜不開眼睛，對觀光事業也是有影響的。據估價約有一千噸至一千五百噸，希望局長與分局長在我們大會期間，作一大概的清理，這堆煤渣應該搬到郊外去。

答：

過去我們曾經進行過，一定再作積極進行，希望在短期內獲得合理的解決。

許議員素華：

行政執行法的引用，我希望局長把觀念打通，否則二十五日的協調會議務不會有結果。如果說目前還沒有辦法把它弄清楚，我請局長回去以後好好了解一下，不要引用錯誤，免得將來引起更大的問題。

答：

許議員很誠意的希望我對行政執行法更加考慮，更要研究。站在執行法令的

立場，我們一定要把法令了解透澈，一方面我們要了解客觀的環境。這次行政命令的執行，對客觀環境是否適當，今天我已聽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寶貴的指示，這問題我們一定更加考慮，會後希望大家共同協商，相信會有很合理、很公平的解決方法。

吳議員明朗：

違警罰鍰二十四萬元，本人相信罰鍰對象都是小包車，事實上從來沒有看到警察人員取締公共汽車，警察局既然可以同情公車處違章由難，希望對小包車業者也能稍為寬諒一下。

答：

儘量採納意見辦理。

許議員等節：

一、剛才聽議員談到警察調到澎湖問題，希望局長特別注意，澎湖不是拉拔箱，譬如如學欽案件，我是商會負責人，一再控告一批商人，鬧的滿城風雨。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人才下鄉，希望有所建議。

二、違警案件在貴局可以解決的應該儘量解決，不要移送法院，本人一再要求，希望聯合民衆困難儘量減少民衆的負擔。

三、局長說政府要有威信，本人頗為著心。局長在這裡受到我們議員指責你可以忍受，可以答應我們的要求，但是會後會否用官威套我們，請你明確表示。

答：

一、受處分的警察人員希望不要派到我們澎湖來，意見反映上級採納。

二、普通案件希望不要送到法院，一定按照這個原則去做。但是有時不是我們違警罰則可以處理的，所以不得不送去，當然我們也是不希望送去。

三、文康市場問題，我們希望議會推選幾位代表來共同研究。

許議員等節：

局長說要有政府的威信，使我很不安，縣府的公告本人希望收回成命，俾使這些魚販、肉販能够安心營業，在這個地方做生意，這點本人特別向局長要求（無答覆）

九、民防部門

答覆人：朱參謀主任法武

許議員瑞慶：

船員訓練，過去經常都在漁汛期間，以後如有編組，訓練，或者換證，希望儘量利用冬季漁閒期間，以免他們有所損失。

答：

請許議員，漁民訓練，全年訓練八個小時，一次訓練四個小時，我們是儘量利用在風季，不影響漁民作業時間召集訓練。至於辦理船員登記，我們是隨到隨辦。謝謝。

藍議員添福：

船員訓練是應該辦的，這次訓練望安鄉分為數日。目前因為沙丁魚期，而且祇有一個多月可以作業，然而船舶大隊通知檢查所訓練日期，同時命令不再發給旗號，這種做法未免等於扣留民衆身份證。譬如這次望安本島訓練是在八號，將軍村是十號，望安的漁民四日申請出海，檢查所祇能發到七日旗號，雖然要求合併在將軍村訓練，延長旗號，同時村幹事也很熱心幫忙，無奈這是上級的命令，他也無能為力。不得已，本人祇好借用軍方的電話與馬公船總隊交涉，才獲得同意。類此情形本人希望貴部能有折衷辦法訓練。同時訓練期間，也希望與漁會聯繫，儘量利用農曆十五、六日，月亮比較不好作業的時日，免得漁民損失太大。希望參謀主任與船舶總隊儘量研究，解決漁民的困難。

答：

旗號的發給是聯檢處檢查所主辦的。這事情我們要與聯檢處協調，希望遵照藍議員指示辦理。

十、檢核部門

答覆人：郝主任志輝

許議員瑞慶：

關於建設局核發文康中心安全證明問題，據我了解，這件公文林課長及建設局長都沒有批，一切由曾秘書代批的。本局以為檢核室應該重視這件事，因為這件公文，變成前後矛盾，設如檢核室多注意，並加以重視的話，這種錯誤就比較不會發生。請問主任知道不知道這件事，於是法是對抑是不對。

答：

這件事雖然很重要，但事前沒有會檢核室，所以檢核室不知道被檢證明。今後我們站在檢核業務的立場，要多重視這個問題。

許議員瑞慶：

曾秘書批這件公文究竟對不對？當時是不是林課長、馮局長及主任秘書部不在，抑或這項業務不需經過這些主管，曾秘書有權代批，請詳細答覆。

答：

縣長既然授權給核稿秘書，核稿秘書是有權代縣長批公文，但按規定，幕僚代行公文，重要的應當呈給主官決定。

許議員瑞慶：

我是問究竟對抑是不對，當時林課長及馮局長是不是都不在？

答：

按規定，縣長授權就可以批，不過批了，就要負責任。

許議員瑞慶：

當時課長、局長及主任秘書是不是都請假不在，抑是曾秘書越權批公文？

答：

按規定，局長出差不在，有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蓋章和局長蓋章是一樣，以後送到核稿秘書的地方，按規定是有權批公文的，不過重要的應當呈給主官決定。

許議員瑞慶：

有關文康中心的事情，你認為重要抑是不重要？

答：

過去沒有看到這件案子，會後在查看。

許議員瑞慶：

責任當然不在你身上，可是像文康中心這件事情是有關人民的生命財產問題

，可以說非常重要，公文批了以後，將來若發生問題，誰負責任？

答：

會後把卷子調出來看看，報告縣長，請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許議員。

許議員葉某：

請問，人民申請案件有沒有規定幾天內要處理。

答：

有三天，有七天，種類很多，省政府都訂得有規定，縣政府的兩邊也續有標示牌。

許議員葉某：

據說，文康中心的攤販曾經請願過好幾次，可是到了縣政府就沒有下文。請問主任，像這一類的請願應當屬於那一種。

關於人民請願案件，縣政府有一個請願委員會，歸秘書室一位專人主辦，主任委員是主任秘書，不過案子送到請願委員會以後也沒有會檢核室，所以我們不知道。按規定，重要的人民請願案馬上就得處理。

像這類關係到人民財產、權利問題的案子，希望以後要特別重視，儘速予以處理。

答：

現在我們對於重要案件也是注意追查，許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要絕對注意，逐步改善。

許議員葉某：

有關文康中心的請願案，請查一查現在究竟在那裏，如何處理，希望能在總質詢以前提供一點資料。

會後調查，報告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

答：

會後調查，報告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

許議員葉某：

有關文康中心的請願案，請查一查現在究竟在那裏，如何處理，希望能在總質詢以前提供一點資料。

會後調查，報告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

會後調查，報告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

答：

會後調查，報告縣長在總質詢時答覆。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劉科長光漢

許議員葉某：

文康中心二樓魚肉攤位建築物所有權人是誰請答覆。

地政事務所主任蔣：

土地所有權是屬國有，管理機關係為地政總局。至於建築物因所有權無法解決，至今尚未辦理登記的。

許議員葉某：

許議員等：

這次土地地價之調整，政府對所有權人均有發給通知書，使他們能夠隨時隨地辦理申報登記，這德政本席代表民衆致謝意。惟是老百姓所有土地被徵收開闢為道路，仍然照常課稅這是不合理，究其內容如何。

答：

有關此次土地地價申報，政府派員輔導所有權人填好報表。許議員提詢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土地，因何依然不採取這種辦法減免稅捐，這是稅捐處的職責範圍。本科祇是主辦地價業務，不過，對此問題當與該處連繫，希望能夠做到為民服務。

許議員等：

地價調整，自老百姓向政府申報至課稅，屬屬稅捐。但被徵收土地倘若提前辦好減免手續者，是否稅捐處就不予以課稅。

答：

許議員所建議這點，因過去老百姓不懂規定沒有辦理申請減免手續，將可設法服務裏，加強為老百姓服務。

許議員等：

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這些土地，現在所有權人，無法建設為房屋，政府應該幫忙他們減免課稅才是合情合理。希望科長有機會時需要力向上峯爭取准免課稅。

答：

可以建議上級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科長市來澎湖履新，對本縣所有情形是不太清楚。本席可提供一個問題與科長做參考。長安里許天賜君，有一筆土地於年前，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可能在前屆議會當時約束條件為與縣政府交換。但是地政科將這一筆土地手

續做買賣，以二十二坪土地，所課徵增稅為一萬多元之節，本席認為太不合理。這一筆土地，會由縣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尤其前償費復少，當每人表示不滿意。但為了政府要開闢道路，所以不得不同意，似此情形者，政府尚加課徵增稅，這是不應該的。這件事，希望貴科應加檢討與研究，藉免當事人吃虧。

二、最近政府公告地價問題，澎湖本島的土地比不上臺灣本島的都市土地，相反地，本縣公告地價，不但是超過市價，而且超過臺灣本島所有二十縣市的土地地價更加利害。對此問題，科長未來本縣到差以前，本席曾與高股長磋商過了，其內容是否需要派員赴實地調查才可做到合理調整。據說，一再表示這是省令，雖然，省令言之，不一定能夠符合本省所有縣市地方情形。例如：高雄市中正四路一帶的土地市價，每坪是五萬元，但是政府所公告地價為一萬八千二百元，這是有極可在的。以原有光武師部所標售的土地價值，雖然超過市價，由此市區土地，也需提高，這種看法完全是錯誤，標售之土地與市價，這是不能混為同一情形。譬如，本席現在需要一筆土地而地屋者，雖然市價每坪是三十元，但投標時，如無六千或七千元，就未能得標。以此標價縣政府做為平均地價者，實是不合理，而老百姓也無可能負擔的。凡是政府要做之件事，應使民衆樂意來繳稅，不應該使民衆帶了擔憂而乏力負擔以致生噴噴煩言，而對政府失信服。本席所看到五月廿六日經濟日報登載，臺北市土地地價，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就提高一倍，然以，本縣土地地價提高數倍。當然，站在政府立場需要稅金的確征，但是，也需顧慮凡對老百姓所課的稅金是否合情合理，尤其老百姓不能負擔得起。這需希望課長及高股長應加研究，在合理原則下為政府來推行政令。

答：

一、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土地，因何再課征增稅這點，假如，五十三年度政府規定每坪土地為一百元，至現在價值二百元之增值一百元，這是應該課征增稅，倘若非在這範圍者，對此納稅問題可能會予考慮，這點，會後可以報告稅捐處做參考。

二、關於地價調整問題，這是在前任吳科長任內所釐定下來的。因本省自幾年來的人口日益增加與地方年益繁榮，所以最近兩年來的地價突飛漲價之趨勢的關係。剛才許議員所提這意見很寶貴，可以做為今後的參考。一方面遵照

政府法令規定，另一方面顧慮到老百姓的負擔，可以合理、合情，慎重來處理。

許議員記盛：

本縣土地地價評定，甫聞科長說明，係是前任吳科長辦的這是不錯的。但是他已調走，剛聞第十席提到本縣地價這個問題，使我回想起本席卸任議員業已七年期間，對土地地價，以比原物價指數計算，提高約有十幾倍之譜，這情形高股長諒可明瞭。請問貴科五十三年度本縣都市計畫區域內的土地，約有三千四百三十三坪，其地價共有多少錢，尤其是本年度所調整地價計有若干，高股長應該瞭解。剛才第十席已有談過的，雖然每坪價值二十元的土地，凡是需要者，以二萬元也需要標購，然以政府就此標價做為平均地價調整提高，這點，實是不合理。本縣地價，政府採取這種的評價方法，乃是逼死老百姓無法生活。鑑及臺灣本島乃是工業發展地區，凡是做生意者都是愈做愈大，比較本縣幾年來漁業欠佳，而且產況日下，相反地，政府所課稅金年年增加，實使民衆乏力負擔。比喻，高股長在民權路地有一棟三十坪的房屋，以每坪五千元計算就需要十五萬元言之，由以本人現在所領到的壽餉，是否够繳地價與房捐稅。由此情形比較其他的家庭如何生活，就此可見一斑，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對此地價現在七年間提高十倍，其實任究竟應由誰來負責呢？據說，派員調查後，將案送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這還是並無不對的。過去，本席曾是該會委員之一，但以委員人數在開會的議案提付討論表決時，祇有兩位議員代表，這是絕對不能勝取表決。回想，七年前本席當選議員至卸任時之土地，每坪最高七三五元，以本席所有住房每坪祇是三百元，現在漲至三千多元提高十幾倍。本席雖有能力來繳稅，但是想到他人有無足夠的力去繳納，這點，科長應該考慮。又據我瞭解的，陳伊鋒現有房屋土地（縣有）每坪價值八千元以八十坪計算約需六十四萬元要繳，政府所課稅的租金年是三萬二千元，每個月平均計算需要三千元的租金，本年度地價稅率，如此提高倘若老百姓繳納這情形者，可能發生很大的問題，其責任應歸咎於土地評價委員會。請問科長五十三年度地價總額有多少錢，尤其今年所公告地價總額計有若干，其確實數字先做說明，與及政府曾已公告地價，有無補救辦法請加以答覆。

高股長筆宏：

一、五十三年度地價總額有若干這點，因有十幾位，現在無法計算。嗣後可以調查清楚。但是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度地價稅都是六十幾萬元，而五十七年度地價稅數字，正在統計中，惟是日前徵收稅額，約有一百幾萬元。

許議員記盛：

不止一百幾萬元，相信可能收到三百萬元以上。

高股長華宏：

絕對不可能的事。能收到一百五十萬元時，可找我算賬。

二、地籍事項作業，省政府有明文規定，非由承辦人員可任意變更。譬如，調查地價的市價買賣，與及市區的租屋均是調查資料之一。同時凡對地價之評定，並非按照許議員談到的一筆土地以五千元買賣，政府就照價課稅。現在馬公市區土地，分有六十九個區段，就是說，那區土地所有情形差不多者，就視為同一區段內土地地價的同一標準。不過，這六十九個區段內，雖然，有的土地價值不到者，本科工作作業上，是無法做到逐筆土地都能派員去估定地價，致以比較吃虧還是事實。

三、地價稅負擔比較重，這點本人同意。但自政府公佈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業經修正五次，對每一次修正都有基本政策。既然，有此政策，在修正後，執行方面，發現負擔較重這點，本人可以儘我力量反應上面研究參考。但是法令上已有規定，以我個人是無法違反的。

四、剛才許議員，所談到土地評價委員會的委員，議會祇有兩個議員代表，所以開會中提付表決時，必定不能取勝。這一點省議會已發現缺點並將該會組織規程送請報請中央機關修正中，將如核准者，議員人數可能佔有大部份。

許議員記盛：

據說：這次土地地價之評價乃是依據買賣狀況，作為評定標準，這是錯誤的。譬如，一座房屋裏面有三十筆土地，祇有一筆土地發生買賣行為者，就依據這筆土地的價格以評定地價，太不合理。雖然，土地評價委員會有權評定，也需要合情合理，請問科長凡是不買房屋，貴科擅自提高十幾倍有無道理，應該按照買賣行為評價，而其他土地者，可以按照政府調整的百分之五十普遍提高才對。相信其他縣市都採取這種辦法，但是貴科官員大部份為了升官，但是也需要顧慮到調整以後老百姓的生活問題。希望貴科人員，做些陰德，不應該祇想自己升官與發財而使老百姓發生生活的困難。這次地價調整既

然錯誤，是否有何補救的辦法。

高股長華宏：

剛才許議員談到的地價稅負擔過重這點，本人也同意，但以本人是為公務員之一，這是法令所規定，無法任意修改的，這點請予諒解。至地價調查非由本人逐筆去調查，係是指派部屬分區調查的，另一方面會同稅捐處調查了後，將該資料與本科所調查資料全部彙集，召開聯席會議。參加者有科長，各單位股長共同研討，對每個區段調整標準，與稅捐處逐案，本股祇是被詢而已，原則性由主管來決定的。就是說，政府辦理的地價調查都有法令範圍，所以地至公告日期也有規定。剛才許議員詢及有無補救辦法，這是法有明文規定之地價調整後三年內，百分之五十的增高與減低都有所規定。假如在這三年內之地價減低至百分之五十者，馬公地區是可重新規定其地價，倘如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也可重新規定地價，補救辦法，祇是可以在三年內補救的。

許議員記盛：

對地價提高或減低百分之五十者應調整，這條例，是原訂規定未悉高股長能不能在此三年內辦理地價稅之降低。本席日前在縣長辦公室建議過了縣府在議會開會後，前任臺東花蓮縣去考察土地地價，如果除了買賣外，其他土地地價普遍提高百分之五十，而祇是本縣的土地地價提高數十倍者，高股長究竟如何解決這問題。甫聞高股長的說明是三年內不再調整提高乙節，以今年度所課地價稅老百姓已是無力負擔的。政府既然公告原訂課征八成之規定，可否降低為五成，究其辦法如何。

高股長華宏：

依照法令縣政府是無權規定，絕對需要申報到幾成。不過，申報四成或者五成都可以的，但是法令規定，所有權人如果申報低者，政府可以照價收買的。這次重新規定地價的土地，計有三千十六筆，沒重新規定地價四百十七筆，重新規定地價的土地，至本日為止申報者，共有二千一百筆，佔有百分之七十。其內容照百分之百申報者一千多筆，百分之八十申報者九百多筆，另外有超過地價申報者，但至現在並無發現虛報情事。所以由此情形觀之這次地價調整，老百姓繳稅金言之，本人可以承認負擔較重。但是這次地價調整，是否合理，這是抽象問題，本人也不敢說是絕無不錯。其裡面可能有些做錯

者，在所難免，將如發現者可以想辦法來補救。惟是全部的補救，限于法令問題，以我個人是無權擅改的。

許議員等語：

在上一屆議會，本席曾提出建議過的政府徵收公路兩旁的種植用地，計有幾甲，有無計劃補實，或者是減免田賦與地價稅，請說明。

商股長藍亭：

上一次接到貴會減免田賦稅決議案後，若即按照規定辦理竣事。

許議員等語：

辦好內容是否收買，或者減免田賦稅之手續，因何尚在課征田賦稅，究其情形如何請說明。

商股長藍亭：

田賦以及税金自本年四月起都全部減免過了，這工作，上面規定是三年辦理一次。如果鄉下土地今年再有種植者，當可派員勸查後，着即送交稅捐處作為所有權人減免田賦稅之依據。

許議員等語：

沒有。現在老百姓尚有繳納田賦稅，種植公路樹以綠化濔濔，這是良好政策，本席並不反對。惟對使用土地政府有無計劃收買。土地被種樹了無法去耕作，而所有權是老百姓的，政府應該計劃收買才對。請問科長被徵收數年期間之植樹用地，因何延遲於今，始以辦理減免，究其內容如何。

商股長藍亭：

從五十三年開始種樹，這個案，本科自接到貴會決議案後，曾已辦理田賦及税金減免過了。過去，公路兩旁的種植用地，本府每年都有派員調查過一次，惟恐檢查人員的檢查不周到，致生一兩筆的遺漏，也未可定的，去年種植的公路樹，因被賊雨而賊死，所以本半年普遍重新種植之計劃。一俟栽植後，當再派員赴實地調查一次。

許議員等語：

政府只知課稅之收入，相反地，老百姓下不應當負擔的税金，都置之不辦。諸如，土地地價之調整提高，但對老百姓被徵收種樹土地，或者開闢為道路的土地都置若罔聞，而不辦理減免，都是僅知收入而不知支出。

商股長藍亭：

剛才，許議員提的這問題很寶貴。會後當加以研究，是否辦理徵收，或者是什麼其他手續。

許議員等語：

據聞一般老百姓的消息，政府標售省有土地，當時貴科裡面有土地黃牛這點是否事實。

高股長藍宏：

這節可能是老百姓的謠言，如果有事實者當可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許議員等語：

政府標售省有土地應事先通知承租人，不應祇張貼公告而息事。對這點凡是經濟較好家庭是有注意到，而較為貧苦家庭大多未加注意，諸如一新大戲院前面這塊省有土地，貴科沒有通知當事人，反而出售他人，致使無路通行。尤其薛靈敏所有房屋前面的省有空地依然出售外人，假如有人死，其棺木無法遷出屋外埋葬。貴科這種做法是對還是不對。

答：

許議員所提的這問題，地政科確實定不管價錢，祇是管理測量。至這地出售這屬地政科主辦的。

許議員等語：

雖然地政科主辦，當時既已會同貴科去現場勘查過，應該事先與該科連絡，加以注意後，始可標售。

高股長藍宏：

財政科標售土地之價數，應有會同地政科。據我所瞭解，凡是標售土地時有帶人參觀現場，假若發現利害關係者，應即通知其程序，尤以地價問題僅供本科做參考。但是每坪土地是多少錢，本人是無權決定，財政科有組織一個查考小組，不過，本人祇以可向該小組提供意見而已，其他並無職權的。

許議員等語：

貴科不應該推卸這責任，凡是標售每一筆大土地，必有會同至現場去看，且有紀錄。凡對地籍業務資料是比較明確，財政科是標售工作較為清楚。一新戲院前面的這一塊省有土地，因何沒有事先通知，而直接標售出去。既然標售，未知有無補救辦法，否則，該戲院現在所有財產價值，約有五百萬元，希望縣政府收買，未悉主見如何。

高股長華安：

許議員所提詢內容，以我個人的職權祇是估定地價，至其他業務部份，本人仍是無法解釋的。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城隍廟前面，有一塊的土地係公產，現在供與一般老百姓做為道路通行。但是歷年都由該廟來繳稅，這點是否應該負責究其規定如何。

二、私有土地，被政府征收建設公告場所，這種土地地價稅，是否需要繳納，尤其政府是否應該買收，究其內容如何請加說明。

高股長華安：

一、城隍廟前面這塊土地的地價稅，應該要減免，同時，當事人可向縣政府申請收買。

二、凡是私有土地，供為公共場所之建設，這是可以申請減免地價稅。

許議員瑞慶：

類似城隍廟前面，這塊土地的情形，在本縣尚多。但老百姓大多是不懂規定，在政府倡導便民、利民，政策下，應該通知當事人及幫助辦理申請手續。過去，地價稅是不太實，所以不影響老百姓之負擔，因此，都還沒有意見按期繳稅，但是這次地價稅調整，提高數倍，大多非常重視，對此問題，希望貴科應加注意，凡是應當課稅金也應課稅，反之不應該課稅而應加補償者，亦應該便民，才能做到老百姓對政府的信心。據我所瞭解，城隍廟前面的土地，大部份是私產供作一般做為道路之通行，這是衆所共知之事實。尤其是二信合作社的變角處，也有沒標租私有地，供與民衆做為道路者，政府不但沒有辦理買收，且加課稅。這情形，正在倡導為民服務原則下，政府應該首先做到積極。這件事，希望高股長從速派員調查，能够早日辦妥，免使老百姓怨聲載道。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的為民服務這點建議，以現在本科人員，當然，是有限。不過，對此問題，當可逐步改進做到為民服務的目的，使老百姓能够感覺到滿意。

許議員素萊：

據聞答復，文化市場現有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既然成為建築物者

，政府必有課征房捐稅。請問主任，這些房捐稅究竟誰為納稅義務人。地政事務所主任鑫：

文化市場管理機關是陸總部，應由該部來申請登記。但是該部未辦登記以前，所有土地與建築物是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致使本科無案可稽，至於建築物課征房捐稅，這是稅捐處的權責問題。

許議員素萊：

拜託主任特別為本屆効勞一下，就是，目前政府公告之有關無肉攤位遷移二樓這個案，拜託主任親為調查這些建築物攤販納稅義務人究竟是誰，在縣政總查詢以前，給我資料這管是否以。

答：

凡是物權帶同政府護出地上權與建物登記，始可取得所有權。現在文化市場前有建物，因手續不完全，致未提出申請登記。所以目前尚無建物所有權人，有關納稅義務人這問題，當然，如有房屋者稅捐處，就課征房捐稅，這是一個稅的問題。建築物之調查這稅捐處之職權範圍，可向該處查詢，它對稅務調查課稅比較明確，惟主任是不太了解，本人代理作一說明。

許議員等語：

一、聽悉外界批評，貴科裡面有土地賣牛的話，是否事實。科長需要注意，請派員調查當為處理。

二、馬公一新戲院前面，這塊有空地，政府業已標售。可是今後如有建設房屋阻礙者，其後面房屋發生無路通行與進出。該案土地與房屋，政府可否買收，未悉科長主見為何。

答：

一、現在是民主時代，許議員提說，本科裡面有土地賣牛，這種的謠言需要調查確實證據。不過，本科裡面工作人員，是否利用職權來做賣牛，或者為介紹人，當然，這是不正當的。但是財力是平等，凡是採取土地買賣，有錢的人有可以買地的。

高股長華安補充說明：

二、一新戲院前面的省有土地，照規定時空地是可以合併使用，但需向縣府繼續提出申請做為路空地。惟是該院並未向政府申請合併使用，所以標售時，沒有優先標購權。

許議員等語：

一新戲院前直這塊省有土地的標售，本席已接將縣長來函准予優先承購的。高股長華宏：

這樣，許議員可向財政科申請零星地合併使用。

許議員等語：

這塊土地，政府標售後，已無道路出入與通行。

高股長華宏：

建設局將來細部計劃時，對這塊土地如何設計。

許議員記盛：

政府放領耕地，依契約承租人是不不得變更使用，貴科應該運作處理。

答：

政府放租公地，假使沒有按照租約規定，而違反契約者可以解約收回的。

許議員等語：

科長是一位很瞭解法令科長，答覆的很對。但是政府現在放領耕地，承租人變更爲建地使用者很多。這是放領已有多年。並非是今年始行放租，請問科長承辦人，對這業務處理，未悉如何處罰。

答：

承租耕地而變更爲建地使用這節，過去，臺灣本島工商業，在未發展以前，是可准爲耕地使用。但是後來人口增加所以准向政府申請變更，倘若核准者，就可做爲建地。這是提高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解決目前的房荒問題。

許議員記盛：

剛才本席提的這問題，都未經政府核准，變更建設爲房屋，使用者很多。這種的情形，本席非是建議收回公地，祇是要求科長，依現狀出售或做爲雜用地放租，抑或其他方式辦理手續，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答：

都市計劃外，承租的公地變更爲建築物使用，這節可以爲了老百姓有住屋，在不妨害土地政策者，可以儘量遵照許議員意見，准予辦理變更使用，並將案移財政科來放租。

許議員記盛：

這問題希望貴科從速處理，否則，則恐老百姓發生生命問題，所以建議科長

，依照現在使用狀況放租或者出售。

張股長勉補充說明：

剛才，科長所說明是公有土地，但是許議員提的是公地，包括私有土地兩種。私有土地是訂有三七五租契約，惟該契約期間未滿者，依照規定。不得辦理地目變更，應俟契約期間屆滿始可變更的。

許議員等語：

科長甫來本縣接任，對本縣環境情形是不太清楚，現在馬公市誠的老百姓，雖有居住處所，但是死後擔喪無埋葬場地。雖然政府指定火燒坪的草仔尾，做爲第一共同墓地。熟悉該地已被部份民衆佔爲私有地，凡有需要墓地者，必需掏出四、五千元的腰包購地埋葬，而使貧苦喪家負擔不了，俗語說遺的，亡人以土爲安，死者也是以土爲安。這點現已造成購地埋葬，這種嚴重問題，貴科應即派員至草仔尾公私有地，去勘測加以劃定界線，而使老百姓能够除葬使死者有埋葬之處所。

許議員記盛：

剛聞第十一席所提的草仔尾土地，本席補充一點意見，省有土地，縣政府是無權處理的。但對縣有土地，建議縣府需要全部收回，絕對不可再有放租情事。據我所瞭解，現向縣政府承租公地，實際上都無耕作，均以藉權牟利而每一坪土地，私售與喪家二、三千元。因此，在草仔尾所有放租縣有地，應該全部收回做爲公共墓地之用，未悉科長意見如何。

答：

剛才，兩位許議員提的這點，都是沒有道德的問題。當然，凡向政府承租之耕地應該要耕作，而不應該囤利，收取權利金，具有這種情形者這是違犯刑法，被查獲者當予嚴辦。不過墓地受理是民政局，但是對耕地，轉租做爲墓地每坪圖利三、四千元行爲者，這是太無道德，而且違法，如查到者可以收回承租土地，做爲公共墓地這點，今後當與民政局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語：

這件事是刻不容緩的，凡是縣有土地放租部份必需趕辦收回，否則，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的鄉村現有很多土地，因爲土地價格不高，尤其是民衆水準較低，

所以二、三代祖先之所有權至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手續深感困難，因此，很多土地納稅義務人，尙是他的祖父，或者高曾祖父之名義，這節有無補救辦法，藉使土地所有權人能夠辦理繼承登記為現在所有權人。

二、辦理土地，或者房屋之繼承登記，所需要戶籍謄本，抑或印鑑證明，其有效其間三個月。但是有的散住於各地，或國外者，在三個月內期限事實上無法辦好。所以，對此證明用的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文件希望科長應加建議上級放寬期限尺度，不然，大多民衆永久無法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

答：

一、關於土地，房屋相續的繼承問題，有的因自祖先幾代向來，未辦登記這一點，在光復當初，政府有重新辦理一次的清查，時無將死亡所有權人辦理變更之繼承登記。所以，迨至現在辦理所有權之繼承其相續者為嚴格，為使明瞭戶籍謄本內容。這問題之複雜情形本人不太瞭解，不過我想是否，可以找個變通辦法，除了抵觸憲法，或者民法外，凡是議會決議案是有效，本人來蘇到差不至一個月，所以尙不瞭解複雜情形究竟如何。是否可以採取公告方式，當再加以研究辦理。

二、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時效為三個月這問題，本人最近閱過公報，對此時效上面業已取消。不過，需要戶籍謄本的作用是證明他的住址與名字，這時效問題，最近政府擬要放寬，這樣一來，當然，不成問題。有關戶籍謄本證明，這是民政局主管，而是將來辦理相續，繼承登記需要時間這一問題，我想能够變更者，可以儘量來做。但是辦理每一件事，需要找到根據才可變更的。

蔡副議長函詢：

印鑑證明期間規定為三個月，凡是辦理繼承或者是登記者事實上在這期限內是無法辦好。他們辦理一次登記，所需要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或者戶籍謄本等等證件，因為關係人，有的遠居臺北，或有的住居臺中，來往送交期間費時，尤其時有找不到，所以，在這三個月期間是無法辦好，尤其倘若超過規定期間者，且加受罰。所以對此問題，希望科長對此法令應加研究是否可將既已超過三個月這些文件來辦理登記，尤其是凡有祖先名義直至現在尙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希望科長能够研究變通或者補救辦法，可做一次清查

加以公告，藉便是這土地，能够歸屬於現在所有權人。

藍議長丁責：

此一問題貴科絕對不能解決，最好建議地政局方能解決的。剛才，蔡副議長提的這意見科長是否瞭解。諸如：幾個兄弟散居不同的地方但需要印鑑證明者，有的能在三個月內寄到，有的是無法送來，惟是逾期者需要重新申請一次，這藍科長需要建議上級修改方式，做為初次申請印鑑證明者，在卡欄內加以記載辦理繼承印鑑證明。這樣一來，就不需要限制三個月時效，這辦法，科長應該建議地政局請予採納。

答：

最近本人看到省政府公報，好像已是不限制。至於印鑑證明可能仍無限定時間，如果有規定時間，這是不太合理的，可以建議地政局改善。

藍議長丁責：

印鑑證明是分為兩種的，由於繼承登記是可以，但是買賣之印鑑證明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內容是買賣行為發生三個月，可能有其他變化，因此，不得採取這辦法。但是繼承登記是一定根據死亡人辦理繼承登記，所以繼承印鑑證明是不需要限制時間的。

陳鄧議員淑君：

凡是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有很多的老百姓，因不諳法令，以致辦理手續甚感困難。以本席感想，貴科工作人員凡對地政業務非常瞭解。所以老百姓若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希望貴科派員予以代辦。藉免他們浪費金錢委託土地代書辦理，這問題，希望科長，想個辦法為老百姓儘量方便一下。

答：

地政事務所可以設置服務臺，對老百姓辦理登記，有的不恆手續者，希望做到代寫，使所有權能够確定，這應當儘量加強來服務。

陳鄧議員淑君：

辦理產權繼承登記手續實為麻煩，所以現在大多所有權均是複雜，都由祖先遺留遺產，無法辦理繼承登記。這點，希望儘量做到能够方便民衆，假若不願意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一方面可以督促趕快來科辦理手續。另一方面應該給予方便代為辦理，免得將來更加複雜，這也非是辦法（無答覆）

吳議員明朗：

近聞外界很多老百姓對貴科做的工作嘖嘖有言。比喻，有一位居住於鄉村老百姓，爲了辦理一件土地登記者，至地政事務所是萬感簡便。但至貴科經辦四五次手續，卻未能辦好，一至下鄉勘查實地時以侵犯公墓，或說該筆土地有發生糾紛爲理由被拒處理，是否招待不周，否則，應該給予指導，不應該找些麻煩，這點希望科長應加糾正。

答：

剛才，吳議員提的這個問題，如有事實者這是不對的。竟希望議員先生多加監督，以我個人，對外消息，未能完全聽悉。這情形，如有資料者，並請提供，做爲改善之參考。

藍議員丁貴：

土地代書制度廢止後，凡辦理土地登記者，是否每個人都可以辦。其規定如何。

答：

委託者就可以辦的。

許議員瑞慶：

土地代書制度廢止了以後，不論是地政事務所，或者地政科，對一般老百姓辦理的各種登記，貴科是否認爲比較不爲方便，未悉科長觀感如何。

曹主任鑫：

剛才，許議員所提詢的土地代書制度廢止後，老百姓辦理各種登記，是否感覺到，比較不方便這點，以過去，本縣僅有歐老素，另有一位陳有明，兩位土地代書。他們的過去情形，本人是不太清楚，惟自民國五十五年本人接任地政事務所以來，老百姓辦理各種土地案件登記，是無需委託代書。所以本縣對此代書制度，有無廢止這是無可厚非的。

許議員瑞慶：

甫聞吳議員提到鄉間的老百姓至貴科辦理土地登記時，未幾辦理這點，法令上可否由貴科收取地政規費代辦。否則、鄉間老百姓，如果辦理土地登記者實非易事。這個問題，爲了簡化手續，使老百姓不感困難，能够辦到登記手續。未悉科長有何良好辦法來爲老百姓服務，究其規定如何。

答：

有關地政業務方面，一般老百姓感覺到手續麻煩這點，本人同感。有關於國家代辦地政事務收取規費這點，法無明文規定，且是違法的。嗣後可在人力做得到與不違法原則下當儘量來做。對此問題，將可簽請縣長核示。當然，凡對登記手續的耕地放租，或者其他業務，可以儘量簡化與迅速，在可能代辦業務者，可以迅速代辦。一俟縣長批准後可研究加以處理。

許議員瑞慶：

辦理地政業務，當然，本是一種的麻煩。諸如，牽連糾紛，或者是產業分割這點，不惟吳議員的看法，確實有此情形。湖西鄉有一個村民，爲了辦理這件事赴縣政府辦過十次，而且需要經費尤多。他說：如果有一個辦法能辦好者，他願意付錢這點，剛聞科長說明是恐怕發生非議，這定難免的。但是，古語云，真金不怕火，在不違法原則下，捨棄幫忙者，這是絕無問題。尤其土地代書制度廢止後，應該想一個辦法，加以設置乙所服務爲民衆代寫，儘量給與民衆方便。比如，申請地籍謄本需要先向臺灣銀行繳納閱覽費，這點，深感麻煩。科長剛履任到差，希望能够改善，儘量做到便民藉使老百姓能够信服。

曹主任鑫：

據我所瞭解，其他縣土地政事務所收取地政規費是向公庫繳納。但本縣會已核准可由地政事務所代收後，解繳臺灣銀行。過去省府規定的受理地政登記案件爲限十天，惟以本縣地政事務所需要在三天內分類清楚。諸如複丈工作照省府規定是兩星期，本縣最慢是五天，本所已計劃自七月一日起，開始試辦。凡是接到申請登記案件者，應該隨到隨辦，需要在三天內能够辦好。尤其是凡由鄉下的老百姓，本所尤有設置一所服務臺，專責輔導書寫方法，但是依照省府規定，地政人員是不待代寫的，尤以申請案件如有不符資料，比如戶籍謄本，或者賦課稅金完納證明書都定一次通知補正，絕對沒有通知三、四次之事實，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了解，貴所做的工作與服務態度差差不多。可能地政事務所內有幾位是本縣籍之公務員，在所任職素有認識，所以服務態度，堪稱良好。不過希望他們能够更進一步爲民服務者，非但是本會議員，甚至一般老百姓都感德意。（免答復）

藍議長丁貴：
所有權的買賣移轉抵押登記效果，是否受理，或者記入登記簿，並蓋校對章為準，其規定如何。

藍主任鑫：

登記簿校對後，始發生效果的。

藍議長丁貴：

一、對這點，本席有疑問，希望科長向上級建議，不論日本、英、美國，買賣或者抵押登記效果資料，在法律上稱為意思表示與利害關係相關。這以各國是採取接受登記為準。但以我國是採取記入登記簿校對為準。這點，如地政人員利用職權，或者包護某一個人是很有可能，譬如登記證件呈報期間，發現一個錯字通知更正，在這期間需要延三、四個月。這種情形下，承辦人員往往運用權利，妨害登記者，這種在法律上說為侵權詐欺，其利害關係很大。對這點，在英美法國，各國都是採取意思表示以登記為準，希望科長如參加地政局會議時應提出建議，藉可防止侵權詐欺，這點應加研究。

二、在鄉村民衆所有業產多的是祖先名義，直至現在尚未辦理所有權之相繼繼承登記者很多。這種所有權乃是保障私有權益，倘如辦理繼承登記者時應認真處理，不應有侵權詐欺這是當然的事。所以，凡對所有權買賣，或者是移轉，需要充分嚴格這是並無不對的。否則，往往發生私通買賣登記導致私權侵害，所以，現在各國都是採取嚴格審查與登記這是对的。本席建議就鄉村民衆自祖先遺下物業，至現在無法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所有發生之利害關係，就是鄉間民衆持有財產，現在業已進入工業社會，鄉村民衆需要資金關係，就是鄉間民衆持有財產，倘若先向金融機關借款時需要保證人，尤其是信用貸款其利息尤高，假如，申請抵押貸款者不但利息低，且無需要保證人。所以

每個人都希望辦理抵押貸款，可是他們所有產權，係以祖先名義無法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因此，鄉村民衆不但在一年間，無形中損失甚大，且影響事業週轉甚非淺鮮。所以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一方面在地政事務所，設置乙所服務臺，同時要求地政局，准可比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以前，所發生者均由服務臺一律不收取登記費予以代辦，或請代辦代辦也可以。但是凡在規定時間不辦，而經過期間者可照收一切登記費，否則現在鄉村民衆如果辦理一件繼承登記者要化了一千多元。所以，沒有人願意辦理，希望科長應請力向地政局爭取，並請採納早日實施（免答覆）

十二、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式宇

許議員記盛：

請問主任秘書，縣長不在時對文康中心所發出之命令，本席曾向警察局局長問過，據警察局長說：行政法有權被此命令。請教在你的觀點看來，此一公告是否有效？行政法對老百姓有利害關係的禁令是否有效？再者，說是要依法處罰，請問要依什麼法處罰？是否須呈內政部准許後，此法才有效，請詳細解釋。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文化市場的問題。文化市場環境衛生的整理，各位也曉得，警察局長在昨天的會議上已報告的很詳細，這工作是依據有關會議決定如此做的。當時在辦理這個工作之先，已與議會及縣政府內部單位開會決定這樣做，事後我們刊公告的主要目的也是在整頓環境衛生，在公告刊出後，許議員以及還有幾位議員會到縣政府與縣長及我談過這問題，說公告刊出後，民衆的反應很不好，我當時也就很細心地接受各位的意見，並會向各位表示過。我說：這問題既然民衆有意見，各位議員也認為不妥當，我們可暫緩執行，並且在財政科查詢時財政科長也慎重的表示，我們願意與議會再商酌處理這個問題。剛才許議員問到在行政權上沒有這個權？在我們個人看來，我們主要的目的在整頓環境衛生，辦理這個工作在我看來大概沒有什麼出入，這是我的答覆。

許議員記盛：

本席所瞭解，行政權的作用若無特別規定，就無需送議會審查的必要。但此事件屬於衛生事項所發佈的命令，直接影響到人民的生存、工作、財產的權利。依憲法第一一〇條第一款縣衛生事項第十一款：「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由縣立法及執行之規定，未曾經議會議決者，無効」。該公法賦予之事項，由縣立法及執行之規定，未曾經議會議決者，無効。該公法則屬無効。照前項之行政命令，因缺乏立法程序，所以無發生行政行為之効力，因而，任何人不受其約束。不必等待宣告撤銷，任何人均可忽視此法之存在。依無効之行政行為令人民行使義務時，人民無服從之必要。以我之

解釋這是個人之觀點，因此，這公告在我想是抵觸法令。請主任秘書詳再研究於縣政總質詢時再行討論，請你研究看是否有效。

陳議員煥良：

補充第五席關於公告的一點意見，這項廣告費究竟是由縣政府支付抑或由泰源公司給付？因此期間縣長不在，是由主任秘書代行，請確實答覆，到底誰誰付這廣告費。

答：

對此廣告費之支付我不大清楚，在我看來，廣告不必化什麼費用。此一工作是由警察局主辦，這問題要請警察局長答覆。

陳議員煥良：

據警察局長的答案是縣政府辦的，他沒有管。那有這樣道理？公告是以縣政府發令，那有縣政府沒管之理，是否免費？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此責任不能再推給警察局，因警察局說是縣政府辦的。

答：

這問題我要解釋一下，目前縣政府一般公文的處理是各單位發的稿判行之後由各單位發，這個公事是警察局辦的府稿，判過之後還是退給警察局，由警察局去發稿。至於警察局辦這工作的費用從那裏支付，我不大清楚。

陳議員煥良：

這麼說：警察局長的話都說謊言，那天警察局長答覆得明明白白，對這廣告費他不知道，如此說來，你們倆人是推來推去的。主任秘書你說不知道，警察局長也說不知道，到底這筆廣告費是由誰來付呢？如果這國日報社等係同縣政府收款時，縣政府是否要給呢？

答：

這不是誰責任，我很坦白地向陳議員表示，我們縣政府公文處理是這樣的，經過縣長核發之公文，還是退還原單位由原單位辦理。實際情形每個單位都是如此，不是祇對警察局。

許議員記盛：

剛才第六席談到廣告費問題，在警政詢問時警察局長有明確表示，這是由縣府辦理，須問縣政府才知道。但據主任秘書的答覆是退還原單位辦理，如此互推責任，對於本案將來是得查明出來的，相信主任秘書是知道的，希望能

坦白說明，若是縣政府付的，將來必須要報銷的，抑或由主任秘書自己付呢？若是自己付也可以承認，或者由泰源公司付，你也要坦白講出來，這也不是關係什麼重大的事情，我想縣政府的公告是時常有的，但我認為奇怪的是爲什麼縣政府特別對文化市場的廣告特加關心，錢多化一些沒關係？還是這些錢是由泰源公司給？我希望主任秘書坦白講。

答：

謝謝許議員，我有生以來未曾說過一句假話，我所聽得的一定坦白講，關於公文處理，我請文書股長給您解釋一下，我們公文處理一定是看過後交給原單位辦理，到底是由泰源公司出的錢呢？還是縣政府來付，我實在不清楚，我現在請文書股長解釋一下。

汪股長鴻霖：

關於公文處理，有關呈核呈制這一項，在一般的情形是由各單位送到秘書室，由秘書室登記後送給秘書，若秘書認爲不是他們的權責範圍內能決定的就要呈給主任秘書，主任秘書如果認爲這案件重大者，應呈給縣長行判。經縣長批示後交給主任秘書再送給原核稿秘書，退給呈核呈判的登記人員退給原來承辦單位。根據一般公文的呈核呈判迴轉情形是如此。

許議員記盛：

關於公文程序我是池瞭解，本案雖是警察局主辦，但要公告與否？須化多少費用？應該發給您或縣長批示，在處理上是否應當如此辦？據說未簽給您批示，而且公事要退還給原承辦單位，然而，警察局長却說對此公告不知道，到底何人知道？如此說來，警縣政府登此廣告是否違法？既然縣政府無登此廣告的意思，究竟是什麼人替縣府去登廣告呢？因此，希望主任秘書一定要查出來，這是您的責任，查出到底是什麼人到國日報刊登此廣告。您說無簽此公告命令，警察局長也說沒有，那是什麼人登的呢？難道說普通老百姓能替縣政府登廣告嗎？這點必須查出清楚。

答：

謝謝：我還要說明一下，我不是說廣告這事件沒有，剛才許議員問的是公告費由誰出。這廣告是經過層層轉判核定的，至於廣告費用照規定是由承辦單位負責。事實就是如此，這是我給許議員的報告。

許議員記盛：

我要問主任秘書的是：警察局長說沒有辦這公事。

答：

那可以查的，謝謝各位，我講的是實在情形，不相信可以調查，這個案全部在這裏。

許議員瑞慶：

剛才五席與六席的意見是要問廣告費究竟是由警察局付還是縣政府付的。當時楊主任秘書批這公事有無問廣告費用要多少？由什麼科目開支？我們想要把這情形瞭解一下。因此，您最後要批准這公事時，是否要知道要化多少廣告費用？而這廣告費用縣政府用什麼項目來開支？如果你不需要知道的話，當然其他的公事都批下去。今天我們大家為什麼要重視這個問題呢？就文康中心在澎湖是一個沒有合法地位的廠商，縣政府代理他作此廣告是否合法？而這廣告費是由什麼機關代付？我們需要明瞭。因此，您不要祇推，這事情您應當是瞭解的。我們大家所要知道的廣告費究竟是由什麼機關付？這很簡單，一問就知道，不要再等到二十五日了。

答：

關於這個問題我還要說明一下。縣政府的公告除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外，我們要知道其公告費在什麼地方開支，一般貼佈告是在普通文書處理費用裡面就可以開支。但這一類的費用在什麼地方開支，我批公事不需要知道，因可在費用內開支的。

許議員瑞慶：

究竟廣告費是由什麼項目開支？是縣政府付的？還是警察局付的？抑或泰陽公司付的？現在請楊主任秘書查出來好嗎？

答：

關於這問題我回去再查查看，這廣告費用應該由警察局支付的，我去查查警察局在什麼項目開支，在總質詢時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不需要再推到總質詢時答覆，這事情一問就可知道的，老實說：我們是已經知道的很清楚，主要是要您知道到底由什麼項目開支的。這在一查就知曉的，不是很困難的事。

答：

是的，我現在就去找警察局行政課長來查，這照一般成軌來講，錢自警察局來開支的。

許議員等辭：

本席因來得較遲，所以對質詢情形未能詳細瞭解。我請問主任秘書，文化市場是公有還是私有？請先答覆。

答：

這問題那天財政科長也講得很詳細，我想不必再答覆，因為財政科是主管單位。

許議員等辭：

財政科長既是私有的，而私有的為什麼主任秘書在縣長請假而您代行中興警察局刊此公告，未免有些超過，私有的市場您如此做是否對？我想既然是私有的，政府就不必要干涉他們的公告問題，他們自己可以做的，相信此公告費定有出入。因為本人未能明瞭，現在大家都有意見我才作補充。

答：

文化市場的性質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向縣政府登記。因為這事情牽涉很廣，那天財政科長在質詢時也講得很清楚，我想這問題假如許議員有意見，因為這不是我的主管範圍，請許議員在總質詢時提出詢問，我們再作答覆。

陳議員竹林：

目前縣政府正在積極提倡便民，我認為這成效很好。不過有些地方還須加強的，尤其是離島的學校更需要縣政府給予方便。試舉幾例：

- 一、各學校（尤其是離島的學校）每月都需要到縣政府來領取薪津支付書及其他工作，常常碰到各科室的主管人員不在或開會。結果，這些待辦的公事都被壓在各科室主管的桌上，要等到外出歸來或開完會以後才能處理。如此：那些離島的校長或老師們有時須趕船返同，有時急需把這些事情辦理好才能離開馬公。所以：希望今後各科室的主管若走過上開會或須外出時，能把印章交給代理人，俾能隨時給予辦理的方便，以免影響到工作。
- 二、記得本人在學校服務時，曾經遇到要蓋支付書的關防，有時需要等很久。照過去秘書室的規定，辦這事情必須由各科室的工友拿去辦，時常碰到各科室的工友很忙，並且學校的校長或老師不便指揮各科室的工友，因此，有時親自拿到秘書室去蓋關防，往往不蓋，這不是就誤了時間嗎？今天關防沒有蓋

好就領不到錢，沒有辦法返回學校，因此，不得不耽誤乙天，不但浪費學校的經費，對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學業亦影響很大，目前是否還有此規定？我們希望學校的校長或老師親自拿公事到各科室去辦時，是否能允許辦理？我想如果能這樣做，對學校的方便就是給學校很大的幫忙。

答：

陳議員建議的兩點很好，我誠意地接受，當交代他們改正並照陳議員的意思去做。

另外有一件事情向各位報告一下。就是剛才三位許議員要問的，有關文康市場廣告費到底在什麼地方開支，因為這主辦單位是警察局，我剛才已經查問警察局，但警察局說是主辦人員不在，今天沒有辦法提出答覆，在禮賢詢時王局長會親自給你們說明。我特別報告一下，請各位議員原諒。

許議員瑞慶：

我要請教你是當時公事給你批時，警察局的公文上說是要登廣告或定佈告？請主任秘書給我指教一下。

答：

在我的記憶中好像是沒有講要登廣告，祇是「公告週知」。所謂公告大概是貼公告而已，這事情我回去再查查看，我記得是公告。

許議員素葉：

我剛才聽到楊主任秘書的答覆後，有一點建議，你不必作答覆。

我的建議意見是：剛才不會同仁提出意見詢問之後，您總是說這不是我的主管範圍，我不知道。提到市場管理是財政科，提到安全問題是建設局，公司有沒有合法登記也是建設局。我想對此觀念問題提供一個意見給主任秘書作為參考。在縣政府的地位來說：您是幫助縣長處理一切公事，所以您的責任很重，同時：縣長在他四年的任期中，他的政見及為地方的服務，您為他負大部份的責任。如果照您今天的答覆，這部門也不知道，那部門也不知道，這樣在我認為不大理想。換句話說：在您的職權範圍內，今天的實詢您應該比各科室都要瞭解才對。不知我這意見您有沒有同感？所以，如果走過去在縣政府的行政系統以及人事調配方面，有所不當的話，希望主任秘書能建議縣長今後應加改進。使您站在主任秘書的職權範圍內，能够廣泛瞭解縣政府各部門所主辦的工作，他們所做的對？還是不對？應該不應該做的，您應加

注意來監督他們，多替縣長負點責任，這是我的建議。

答：

聽謝指教，以後我一定常常請教許議員，今後有什麼事情我一定會多多請教您。

十三、主計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濟民

許議員素葉：

標售光武師部原址乙區土地聽說超收了很多錢，請問究竟超收數額有多少，這筆錢是怎樣用的。

答：

去年到今年的預算有很大的差額，都是拿光武師部乙區的超收款來維持的。至於究竟超收多少，詳細情形要問財政科才知道。

許議員素葉：

請主任提供詳細數字，大家都知道澎湖很窮，可是一個縣也等於是一個家庭，即使先留下財產，代代子孫若不各自開創前途，老變賣財產的話，也會坐吃山空，財產都變賣光了以後怎麼辦，要是我們也在變賣財產來彌補財源的困難，今後的縣府將該何發展，所以主任不宜光顧預算執行，除此以外還需要多和財政科配合，更深入了解本縣的環境，積極爭取上級的補助。

答：

謝謝許議員的寶貴意見，關於這點我也有同感。在我的立場，財政科給我多少財源，我就編多少，不過，今後當原許議員的意見，除了請編額外並多向上面申請。

陳議員竹林：

一、目前除了馬公鎮的學校以外，其他各地的國校經費，差不多都是撥給鄉公所，各學校在請領經費方面有很大的不方便，我認為需要改善。譬如以東官國校來說，校長須先到縣府領支付書，之後折返安鄉公所領錢，再趕來馬公乘飛機或船去臺南，從臺南乘船轉返東吉，實在耽誤了很多時間，有時候到

鄉公所不一定領到錢，還得等上好幾天，沒有旅館，吃飯也成問題，這種情形可不可以改善，至少離島，如東吉、嶼坪、花坪等特殊的地方，希望能改為直接可以向臺灣銀行領錢。

二、目前各國民學校的主計工作，是由教員兼辦，幸虧主任及主計室同仁都很誠懇的指導他們，讓他們得到很多方便，不過國校的主計人員，尤其提出納需要舖保，不知可否放寬這種規定。尤其是兩校主計人員是夜長百般懇求才勉強答應，責任可說很不容易，而且本縣的國校班級都很少，經費不多，絕對不會發生侵佔，或把公款用掉之情形，請准免舖保。

答：

一、謝謝陳議員對主計人員的嘉勉。關於這地學校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很了解這種情形，所以多預發一個月或兩個月的經費。不過關於支付書的問題，為了學校方面方便起見，曾經建議准學校設戶，但財政廳不同意，原因是：①、涉及公庫制度。②、三個月的經費撥給學校以後萬一發生問題，責任問題就無法解釋。這點請原諒，不過我們當儘量研究便利他們。

二、需要舖保的是出納，而不是主計人員，因為這是全國性的人事命令，凡經管財務人員一定要舖保，為的是萬一發生侵佔或貪污等行為時，便於追查責任。

陳議員竹林：

學校的經費問題，東吉、花嶼及嶼坪三個地方應該特准方便，這些地方實在太困難。

答：

我們會後研究由臺灣銀行設戶。

陳議員吳良：

聽說縣府所屬各單位的公務人員薪水，間有未能按月發放，不知是否事實，假如傳聞屬實，我想會引起許多家庭糾紛。因為公務人員是靠薪水生活的，而薪水又是定期發放，到時候設若先生沒將薪水帶回去，有理解的太太會想可能是遲一兩天，但無理解的太太可能誤認先生賭錢輸了，或有什麼不正當的行為，因此引起糾紛。假如薪水有遲發情事，希望能予改善。

答：

按規定，薪水是每月一號發的，不過，有時候碰到例假日，晚一兩天天的情

形也可能有，其餘都是按規定撥的。

蔡議員福田：

關於實施都市計劃，購買公用地的問題，據說主辦單位編列的預算送到主計室以後就被刪除，致使遲遲不能購買，使土地所有人吃大虧。現在別的國家實施都市計劃，被征收地自公告之日起即停止征收地價稅及其他有關稅金，我們却不是，一切稅金還是照納。

接新的規定，政府在五年內若無法收購，土地所有人便可以申請使用，之後再延長五年，若在十年內無法實施，該計劃即應行廢除，土地則歸所有人使用。在這項新的辦法沒有公佈以前，不管都市計劃十年或二十年不能夠實現，土地所有人不但不能使用，而且還要照樣納稅，實在可憐，以後請主任多注意這個問題，同情他們的苦衷。

答：

關於都市計劃公用地購買問題，建設局每年列有十萬元預算，其實區區十萬元是買不了什麼土地的，只因為本縣財源有限，只能作些準備，必要時再辦理追加減預算，若有需要當予寬列。

藍議員添福：

縣府每年撥很多經費給各鄉鎮，不知道主計室有沒有派人監督開支情形。

答：

我們因為人手很少，只能不定期的派人。

藍議員添福：

調查結果如何，請主任報告一下。

答：

我們只能看會計程序是不是對。審計方面由審計處另外派人查帳。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公所開支有無不當，預付款有無超過，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答：

我們在每月報表都有批覆。

藍議員添福：

去年望安鄉公所編了十萬繼續經費，但被代表會刪除，後來年度結算時，即拿這十萬元來彌補透支，這樣的開支是否合法。

十四、衛生部門

答覆人：楚局長耀昆

藍議長丁貴：

聽說這次本縣實施幼童的種痘，因疫苗不夠，致有很多兒童未能種到，是否事實究竟其內容如何。

答：

本人甫來澎湖到差，對疫苗情形據我所瞭解上面核撥因痘苗數量不夠，致使所有縣市未能普遍受到補助，本局正在繼續爭取中。

藍議長丁貴：

對此情形本處向來不太清楚，因有一次集會的機會碰到澎湖醫院的院長，始獲瞭解的。據我所悉，今年是三年一次應該普遍施行大種痘的一年。但痘苗不夠用，以致很多幼童未獲種痘是否事實，種痘是非常重要，凡來接受種痘的兒童，希望局長必需普遍實施，以免影響到兒童之健康。並問局長本縣這次種痘情形究竟如何。

答：

今天本局高課長係因病請假，對此問題俟會後調查再作報告。

蔡副議長團圓：

一、澎湖鎖港里自來水乃以利用就近軍方的深水井供應的，據聞該里民衆消息，現在該井出水量因限於設備，所以一天只能供應五十噸，惟到冬天已是兩天不夠用，致在夏天使用水量較多時，經常發生水荒問題。既然簡易自來水設備都做好，但是夏天來的水量供應不夠，影響里民心理匪淺。所以該水井的出水量不夠供應原因，希望局長應加研究。假定技術上或者是設備方面能够改進而增加出水量以提高供應飲水者，俾助地方不致。這點希望局長調查，作一研究加以改善。

二、最近中央日報刊載，小兒麻疹患者將近一千多人，其確實數字希望局長通飭

鄉鎮衛生所調查統計。最近殘廢兒童問題，在社會上非常重視，同時，不論在臺北或者其他縣市均為重視小兒麻疹後遺症之物理治療，抑或技藝訓練或是整型。所以如果未能瞭解這種兒童有遺症者多少，同時能使家長對此患者加以療養與整型或者訓練者，恐怕將成爲社會上之負擔。所以，我們爲了這

答：

經建經費的數額是上面規定，至於如何編法，須送代表會完成立法程序。按說，挪用是不應該，本縣所有鄉鎮，今年還沒有這種情形，去年因爲經費少，難免有挪用情形。

藍議員添福：

你們把一百五十九萬元撥給望安鄉公所以後就不管了是不是？望安的經建經費一毛錢都沒有，却將十萬元的經建經費拿來彌補透支，這是不合法的開支。

答：

代表會通過就是完成法定程序。

藍議員添福：

貴室是否有權干涉？

答：

監督權是有的，不過代表會既然同意那就……。

藍議員添福：

好了，我另外請教一個問題，今年的鄉鎮經建經費一共是二百多萬元，其中馬公鎮三十萬七千元，湖西、白沙、西嶼都是二十萬元，望安是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元，這是怎樣分配的？

答：

這是財政科分配的，有一定的標準，會後請財政科將分配情形向藍議員報告一下。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所有公移人員每年所需薪津與辦公費共計多少，現在貴室是否知道。

答：

藍議員若需要數字，會後可以提供資料。

些不幸兒童，將來能够在社會上自力更生起見，應從現在着手給予訓練機會，藉使他（她）們將來在社會上能够活動，現在各縣市對此問題的準備都是非常重要。所以希望局長應預先派員實地調查，並加統計正確數字，聽說有很多多的機構作為物理治療，或者整型，抑或技藝訓練。所以希望局長從速通飭各衛生所着手調查。

三、幾年來本縣地方日趨繁榮，而人口日益增加，一般民衆生活水準提高，所以馬公市區垃圾產量就來越多。然以目前馬公鎮現有祇以人力與設備來清除市區垃圾，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除了一部大卡車外尚有三部小型的三輪垃圾車，惟該三輪垃圾車每臺需要四個人來操作。因此現以二十九個隊員，除了三臺的三輪垃圾車佔了十二個人外，其他從事清除廁所、水溝、垃圾者實是不敷分配的。如果人力無法解決者設備仍舊改善，所以希望局長作一計劃，是否要求政府列入預算或向環境衛生實驗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乙台的垃圾車來幫忙馬公鎮解決市區垃圾處理問題。

四、兒童的破傷風預防注射，希望貴局應該注重從出生嬰兒做起，對此問題，政府雖有辦法，但以部份的家長不合作，不按照接受預防注射。所以，最近公車處有一位司機他的兒子患了破傷風致死。現在破傷風的血清產量非常缺乏因此血清往往未克供應。倘若小孩時如能預防者當可減少很多的麻煩與死亡。這點本處特再強調局長能够注意到這問題。

答：

一、鎖港簡易自來水這問題，本人不太瞭解，可由主辦人員向蔡副議長作一說明。
二、本縣小兒麻痺患者人數，一方面可通飭各鄉鎮衛生所調查、統計，將數字報局，另一方面儘量力向上面爭取。

三、馬公市區的垃圾清理之節曾已列入本局施政計劃之一，擬向環境衛生試驗所爭取乙部的垃圾大卡車。但需配合款，尤其是如購置乙部者它是贈送乙部卡車的，現因籌不出經費，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支持。

孫代課長文煥補充說明：

鎖港簡易自來水現在完全是利用軍方的深水井供給民衆，這口井原來出水量僅有八十噸。但是這口井越壞後我們向宋總有里民提出供水的反應。然以本人的感想，果若現在水量不够者其一是本身之出水問題，其二是抽水機問

題，因為抽水機的大小都有關係的。這個管理單位是澎湖部工兵組，嗣後本局可向該組研商後再謀改進。如果認為機器部份需要加大者，當可設法換新，假定井的出水量不够者就無法解決的。以上據我所瞭解提向副議長做一報告。

呂議員允涼：

一、細菌繁殖的夏天氣候將屆，凡對家庭衛生的推行，貴局有無做一通盤的計劃請說明。

二、七美鄉衛生所現有兩位護士服務該所約近七、八年，她們都兼家住馬公，但無機會調返，這點請局長加以考慮。

三、現在離島凡有衛生所均無病房的設備。因此，重病患者無法住院治療。請局長對離島衛生所病房之設備請予想辦法加以考慮。

答：

一、呂議員提到夏令的衛生，本人自來縣到署後就感覺到，這是經費問題。現有許多業務，都爲限于經費無着未能推行。這點經與防衛部協同結果，它是希望先由馬公、湖西、白沙做起噴射BHC藥品。而至離島也有有談過，是爲藥品不够並且以本局現無財源所致，未能普遍實施，對此問題當可研究再作處理。

呂議員允涼補充意見：

夏令衛生不一定需要財源才能做到，本局所悉在夏天是容易發生夏季節病，清理水溝及飲料方面，希望局長務宜加強注意與努力。

答：

一、對家庭衛生本局本有此計劃，將來準備按照計劃推行並由衛生所協助鼓勵家戶自動清理水溝或者住房。

二、七美鄉衛生所的兩位護士調返馬公服務這個案，本人同感。但這項在主要問題是，依照保護護理學校畢業後應該返縣服務三年之規定。由於本局正在擬訂一套調動辦法，就是凡在本局服務三年者當然調到離島，反而服務離島三年以上者調返本島之輪調辦法。俟這辦法擬妥後送交鄉鎮長月會研討，若獲同意通過後即可付實施。

三、鄉鎮衛生所病房設置問題也是很困難的一件事，不過，這個案的對象地分有房屋與設備。將來若應機會者可以親往衛生處先以交涉經費的着落，對這點

當儘量想辦法向上面爭取來做。
廳議員添福：

甫開局長提出幾點的工作報告，對貴局今後施政是非常重要。本席希望局長腳踏實地去做，不應口是心非，諸如會局長任職內所提報告都定有言無實未曾做到，希望局長做到能說能行的精神。

一、局長剛來本縣到差是不久的時間可能未盡瞭解。聽說本縣這次有增設四處的衛生室，其實形同虛設，據我瞭解甚至乙所都沒有。過去僅有將軍村設立乙所的衛生室派有護士、助產士，但是有時候六個月的時間都無一位護士在該所服務。但是衛生所與鄉公所，都置若罔聞，當時會局長設立離島衛生室的主要原因因為向縣政府貸借十五萬元起見，必須要掛了衛生室的招牌。希望局長今後應為我們地方着想來做事。

二、局長甫來澎湖履新，所以本縣地方情形也不甚瞭解，同時望安鄉衛生所主任之作風可能亦未明瞭。本席提供幾點報告局長，過去第六屆第八次大會中曾經將此情形提出報告過了縣長，本席的意見非為惡意的指責，祇是希望能夠善盡醫德與改善服務態度之心理而已。但當時縣長所答覆，如果在有事實者當可依法嚴辦，然後派員調查案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其經過是申戒一次。但是該所主任的服務態度，本席未在大會要求改善以前是不至嚴責，但本席要求改善後倍加利害。站在衛生所主任，這種做法是否應該與合宜，否則局長為了地方民衆的疾苦務須代為解決。本席簡單提供二、三點報告局長做參考，就是說衛生所主任受懲戒會申戒後，有望安鄉陳石慶許笑仁者，因為他的孩子在夜間突然發生胃腸炎，即時趕到衛生所延請主任往診當時，據說：請有七次，尤其許笑仁者請有五次。還有一位村民說：他請有四次，但是主任那不管患者生死如何置之不理。迨至天亮翌日陳石慶視其患者病況的危險，不得已將所有漁船船員召至潭門港，專船駛進馬公的時候，值逢七美鄉順福慶交通船開駛馬公，以至沒有雇用專船，節省了幾百塊錢，站在衛生所主任是否應該這種的做法。尤在農曆十二月廿九日上午，望安鄉中莊村民蘇港次子發生胃痛時，有遺使他的參子蘇周範前往衛生所宿舍延請主任往診時，主任說：今天要參加教會禮拜，竟受拒絕。請問局長究竟是否性命或者教會的禮拜較為重要，其他小問題者尚多，不必枚舉，本席提供這三點情形供局長參考。由此現象可能了解地方醫療情形到了何種困難，本席

來馬公參加這次會議之前，聽悉衛生所主任已想辭職，所以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辭職，這點完全是他的花樣。記得上一次本席參加開會時曾提出第一次辭職被鄉長挽留，際此這次大會旋再提出第二次的辭職，鄉長可能為了地方困難問題必需要解決，所以鄉長批示照准的。然後將辭職表送到縣政府人事室會稱貴局，因局長不明瞭這情形，所以簽核挽留，最後呈報究竟如何解決不得而知。以本席的意見，第一原則就是過去會局長迭次說過的，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辦事很能幹，既然有此很強的辦事能力者，希望局長將該主任與貴局課長對調，否則主任必調離望安鄉衛生所。據我所悉，貴局現有兩位的山地班畢業醫師，本席歡迎他們能夠到望安鄉衛生所為我們地方來服務，這點意見希望局長能夠採納。

三、曾任會局長向鄉民宣傳說：東吉衛生室業已成立，並派有一位保健員至衛生室服務，惟對這問題頗受望安鄉議員的反對等情。迨至這屆議員的競選，本席親往該村競選活動當時，頗受村民不滿與指責，有無事實，自有天眼昭彰。事實上，本席因與會局長平素的恩怨，局長故意損害本席的聲望。由以地方環境需要，設立衛生室不啻東吉，其他離島的村落都很需要的。照會局長作風，為將望安衛生所保健員調至東吉，本席並不反對，惟望安衛生所需要派員補充的。這點要求豈不是合理合法，望安本島有四村迨至將軍共有五個村，衛生所雖有主任但無保健員，也是事實，所以，既然成立衛生室，首先必須爭取員額，若獲得經費當可應用。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假如向上面爭取名額的預算，未蒙核准者，可以採取變通辦法，就是現有退任軍官，到處行業醫者很多，如認為有資格者可聘派到離島為保健員，這竟利用他的醫師執照，但他對外收入也可多少幫助生活。所以鄉公所或者衛生局如果應用者以臨時雇員月在六百元，就有很多的志願者，假如局長無法找到者，本席可以代為推荐。局長來縣到任凡對一切業務處理，當然比較緊張，現在東吉衛生室如果有名無實者，務須向上面儘量爭取名額。若蒙核准者先派東吉衛生室，加以先行成立，然後其他離島衛生室逐步完成。希望局長採取這幾點的措施能解決離島衛生室的醫療問題。

四、這次辦理的新舊任局長交卸，獎局長給予接受這是並無不對的。惟其內容有一項賬目未清者，就是會局長向縣府貸款十五萬元。現在收回款是二萬餘元，尚欠財政科十二萬多元，這筆賬，局長應該注意將該借款迅速收回繳還縣

政府。否則曾局長來口調走，保證八處縣長，應日縣長負責還清。所以希望局長想辦法通知各衛生所主任，儘量把九十九種藥品，免使縣長賠償這筆款。同時更望局長不應將這筆款列為專款要求上同補切來彌補這筆款，或者列入預算內者，本席是堅持不同意，希望局長採納。

答：

一、三、藍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局工作報告書內載工作項目，都定需要財源始能推行。惟因經費無着帶向上同爭取，今後當盡我力量去爭取這筆財源。至於離島衛生室過去曾局長辦的經過，他因沒有向上同爭取藥品以及房子與設備。以我現在計劃的方式是與他不同，凡是設立離島衛生室應得治本的辦法，不應以治標方式來設法消滅，就為了經費停止業務。所以，現在繼續向上級爭取補助，加以擬定一種辦法，這就是比照山地設置衛生室辦法，分為三方面去爭取，其一成約方面向省府去爭取，其二房屋方面向農復會爭取，其三是設備方面，可向環境衛生試驗所去爭取的。將來倘蒙核准者當可開始醫療業務。

二、望安鄉衛生所主任之服務態度與醫德太差這點，因本人履診接任不久，詳細情形還不瞭解，以我個人言，還是軍中退役後，任職於醫療工作。不過凡是擔任醫師者，對患者性命應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患急病者，不論有任何要事，或者在睡夢中，必須方便患者之治療方是應該，這點藍議員的意見很寶貴。關於望安衛生所這個問題，本人決定改善，惟是聘請一位醫師殊感困難，現在有幾個離島，除了一位醫師外部沒有，如果省即調走者則恐影響村民的醫療問題。聽說：楊主任自自動提出請假，本人準備將有機會可以抽空當面交涉一下，視其情形如何做為瞭解。是否願意調換他處，倘若不願意調動而願意請假者當可批准。

四、向縣政府貸款的十五萬元這一問題，因主計有要求向縣政府貸借的這筆款，應該列入移交項目並有明細表。這九十九種藥品，依據各衛生所報局至五十七年四月止是共有收入藥款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九毛七分。尚未售出藥價款十二萬四千零四元一毛三分，這個案可分向各衛生所調查後作一專案報告縣政府核備。

藍議員添福：

現在局長所說明內容，使本席感到非常滿意。過去是已成事過境遷無必多述

，但是今後凡有推行工作，應照局長這種作風去做，並加努力向上爭取。倘若爭取不到者，可以採取本席提供意見僱用退役醫官為保健員，他的每個月得過六百元就保得到的，採取這種方式來變通也可以的。餘自望安衛生所主任調動問題，以本席的意見是與貴局課長對調，惟聞局長說明是他如果願意調動者當可調動，否則准予繼續請假。望安鄉現無開業醫師，局長可能選不太瞭解，是凡患者的醫療都依賴衛生所醫師，所以該所主任，一天都不可遺缺的。但局長的答覆是准予繼續請假，一來請問局長如果主任離開後，對鄉民醫療問題，究竟如何處理呢？希望局長對此問題，在未解決前，不要公開取締密醫。否則，凡有感冒或宿患者發生嚴重的醫療問題，所以這醫師問題，應非從速解決是不可的。當然，衛生所主任若不願意調到衛生局擔任課長，本席是不贊，但是貴局課長若不願意調到衛生所者，是否可將主任調走，將貴局山地班畢業醫生，升調為衛生所醫師。不過，局長採取何種方式來調動，本席是無意見，但衛生所主任不願意調到衛生局者，應即調離望安衛生所，並將貴局山地班畢業醫生派充為衛生所醫師者，本席就可滿意的。否則在縣政總質詢當再繼續提出堅持這點主張，未悉局長主見為何，請肯定的作答。

答：

現在本人說明內容大概是藍議員有所誤會的。本人非是准他請假，他若不願意調動者，是准予申請長假的。

藍議員添福：

希望局長會後通知主任來衛生局面談一下。他如果不願意調局者，可以准予申請長假。一方面速將衛生局山地班畢業醫生派充望安衛生所醫師以免影響村民醫療問題。

答：

本人預定親往望安去查詢他的意見，如果申請長假者當可批准。此後該所醫師的遺缺也可派充，如果願意調動者也是可以的。

陳鄭議員淑君：

蚊子、蒼蠅、老鼠這些都是人的疾病來源，應該普遍消滅，這工作局長務須重視，應切實積極辦理。

答：

鄭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本人來滬到任後，曾與防衛部商調過了，結果，現因藥品尚未發到，倘若發到本縣希即先對馬公、湖西、白沙鄉噴射BHC藥品。這計劃案已呈報防衛部並請派兵工協助中。

陳鄭議員淑君：

滅鼠問題，仍然重要，希望局長應加注意到。

孫代課長文煊補充說明：

對消滅老鼠，這筆經費相當浩大。現在滅鼠所使用藥品，一種是一〇八〇另一種是殺鼠靈，因為一〇八〇的鼠藥是一種的極毒藥品，可以說是一〇八〇另為強。當然，在一般滅鼠藥品都使用殺鼠靈，這是膠菜、油、米混合藥品毒殺的。因為消滅老鼠這一工作，非是消滅一個村莊就能收到效果，必須全面性的施行，同時老鼠的繁殖非常驚人。所以如果推行這工作，必需要做一套的計劃，尤其是農復會也經決定在澎湖做此滅鼠工作。這工作，一方面是減少糧食的損失與消耗，另一方面是防止鼠疫之發生。可是，如果撲滅全縣所有老鼠所需經費，依據估計約近一百萬元之譜，原因是老鼠吃了殺鼠靈，需要吃過四天才能毒死。假使採用一〇八〇藥品是則食即死，但是老鼠死後，貓食鼠即死，而狗死狗食即亡。所以，在一般毒鼠言，除金門是由軍方毒殺外，現在臺灣全省早有使用過一〇八〇藥品來滅鼠的。這個案可以繼續做一套計劃，分送農復會，衛生處，將來倘若核准者即付實施。

藍議員添福：

整理環境衛生問題，以其他縣市本席也不太瞭解，惟有望安總據我所了解的提供一個最好意見供與局長作參考。想局長若能照這樣做者，絕對辦好環境衛生為本縣之冠究竟內容如何辦理呢？不管是衛生局或是警察局絕對無法做好。本席希望局長與縣長磋商，凡在每個月抽空乙天的時間，以提前三天打個電報給望安鄉通知縣長要下鄉巡視者，凡對環境衛生之整理就不要衛生所，警察局去督導。鄉公所全體同仁就發動義務勞動去做得非常清潔與整齊，其成績可說為本縣最好。今後如果做好望安鄉環境衛生必需要與縣長配合，若能做到這樣者收效匪淺，不要局長傷腦筋，這點本席提供局長做參考。

答：

藍議員這意見很寶貴，凡對環境衛生之整理，不應做到上面來巡視的這種觀念。必須在平時做到清潔與美觀，才能保持一貫的良好環境衛生習慣。這工

作的推行，本局正在擬訂一種家庭衛生計劃，俟就緒後，可以派人直接去實地檢查，果有發現衛生不好的家庭，當即就地勸導改進。藍議員所提供的提前三天通知鄉公所的縣長巡視日期，這寶貴意見，本人當可建議上面做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獎局長是南來縣長長本縣衛生行政，希望局長能够做到新人新政的作風，多為澎湖服務與貢獻。與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沒列入市場衛生管理前報告令我費解，深望局長對啓明、其光、建國、文化市場的衛生管理的督導貴局應加重視。依照公私市場的一切衛生管理，據法令規定是應由衛生局負責，過去，省衛生督導團來縣巡視，這種消息貴局都能事前獲悉，就派有警察人員站在路邊監督衛生隊員清理環境衛生的工作。這是表面上的工作，其實收效不大的。本席認為這種風氣應該廢止，這應由店戶負責來清理才對的。本席看法，凡是環境衛生的整理，應看眼衛生太髒的地方，或者不易看到的地區者，當局務須注意到這點。尤其從事衛生工作者對小巷、溝渠或者偏僻的這些地方特別居於蚊子、蒼蠅、老鼠、蟻蟻多處所，也應加重視。不應祇以偏重路口之表面工作，這樣做法才能做到環境衛生之改善。

二、剛才藍議員談過的公務人員調派離島者，應有服務期限，尤其是服務於望安、七美等地的公務人員服務期間需要規定。諸如，一次服務任期為二年，其服務期間屆滿者，可繼續延長一次的時間，若若屆滿者必須給於調動。但是他如果同意繼續服務者自不必多言，據我所瞭解，七美衛生所現有一位護士，家住馬公，她在該所服務曾有六年以上期間，這次她的意思希望請調，該案送至人事室是沒有意見，並經縣長批准。惟是調置於今，聽說，沒有人願意下鄉，致使尚未調到馬公本島來。這點本席認為太不合理，一位女性職員在離島服務六、七年期間，這次申請調動，也是合理合法，並無過份的要求。希望局長應該代為想個辦法調回馬公本島服務。

三、關於衛生行政問題，記得本席於幾年前，親到屏東縣潮州鎮參加觀光，聽說，該地民衆凡在夜睡的時間，都沒有掛着蚊帳，衛生最好的模範鄉鎮之一。據我熟悉，今年的本縣蚊子特別多，不過，本席對衛生方面並非充分的內行，惟對衛生方面的一切消毒措施所帶經費，希望力向上面爭取，其二是需要編列預算，局長若是有意為澎湖做事，留下來良好的印象者，對此蚊子、蒼

繩、燒、老鼠這些方面，應下一個決心早日設法消滅。

四、衛生隊員的編制，據說：衛生清潔隊長的編制在衛生局，而衛生隊員是列入馬公鎮公所編制員額內。本席剛剛打過電話去查詢鎮長，據說：衛生隊員的薪水編列於鎮公所這是不錯的，惟是該隊員是歸警局管理。所以，凡對衛生隊員的工作方面，希望局長需要視其能力適為調配，免有影響業務之推行。

答：

一、市場管理，按照規定衛生局定綜合業務，乃是一個的主辦單位，有幾個地協辦單位，但定管理執行係屬警察局，本局地協辦，不過，凡有不清潔的地方，本局即隨時派隊員去清理的。至於許議員所提供的小巷、小街道的清理問題，當照實見去做。

二、服務離島的衛生工作人員要有期間性的調動這點，本人是同意。惟目本人前住澎湖七、八年之期間，尤是這次來縣到差後，離島地區都未曾去看過，現準備有機會親往離島去參觀一下。且對這個問題正在擬定一種衛生人員的論調辦法，另方面需要徵求鄉公所同意。所以該護士的調動，俟與鄉公所協妥後再作辦理。

三、滅蝗這一工作，本局現已擬妥一個辦法，呈請防衛部補助藥品與請求支援人力，正在交涉中。

四、衛生隊員的編制問題，本人自履澎到任後，也感覺到非常的重要，現在編制列在鄉公所，指揮歸屬衛生局，尤其編制人員也嫌過少。這節本局曾已建議過了省政府，希望將來對此編制與時局問題能够改善，這個案省政府正在研究中。

許議員瑞慶：

市場管理問題，本席的看法，在執行力量方面，貴局可能較差，所以往往借重警察力量來配合。不過，祇是希望局長負起已有職責來推行。譬如衛生管理局，但如如果負責去管理，歸屬警察局管，有時候惟恐互相發生錯誤。據我所瞭解，警察是協助衛生局管理衛生，至主辦單位應該歸屬警局，這觀念希望局長增加注意。凡對職權方面需要有所主張，藉使業務才能做到順利的推行。

答：

這意見很寶貴，今後可照許議員的卓見去做。

許議員等問：

一、過去，會局長任職內，澎湖衛生是日益繁雜的難看，這免衛生局素對衛生行政，都定增宜形式，並不重現實際。希望局長嗣後對衛生工作之推行，應該注重實際，不應該偏重形式。所以希望局長不應該祇座辦公室，有時候，也應該抽空到市區的小巷或偏僻的地方去查環境衛生情形，並加研究處理方法，這點特別向局長拜託。

二、據我所瞭解，衛生局自民國卅九年六月立以來，編制名額為卅三人，於今未有增加。至近幾年來馬公市區的房屋日益增多，尤其市區年繁榮，因以現有編制人員，殊感不敷，對這附局長需要向上爭取隊員之增加。甫聞第十席所談過的衛生隊員編制在鎮公所，然而縣長歸屬衛生局，尤其是通常受到警察局之指揮，其權屬並無統一。局長應該研究，凡此環境衛生，究竟應由那一單位負責清理與指揮，使其業務上方能配合與做到盡善盡美之境地。

三、馬公市區偏僻地方與小巷，所有垃圾每天無法進入清理垃圾。有人說的病從口入，然以本席之親感其實不然，以澎湖病源都是夏天一來，市區垃圾積受日曬雨打，臭氣冲天。另一方面是還有使用機器腳踏車清理垃圾糞水肥，本席認為不太理想，不如採用手拉車才能徹底做到小巷與偏僻的所有垃圾之清理，尤其是市區黃禍免以橫流馬路上影響市區環境衛生。這點希望局長應加重視，並加積極爭取。

四、過去在市區每天清理的垃圾，未能清即搬走，致在路上堆積如山，以致市容觀瞻深受影響，這事情，據我調查的經過都為沒有汽油，垃圾車無法開駛，這點希望局長應加改善，請免一般市民健康有受影響。

五、現在啓明市場內有數個所做為垃圾的堆積處，局長對馬公市區所有市場的偏僻處所，或者是小路，應該抽了時間，親到實地巡視，凡有不清潔尤甚是沒有衛生的角落務須清除改善。

答：

一、本人甫來澎湖接任，地方實際狀況是不甚瞭解，將來一定不注重外表工作而重視實際，這點可以儘量撥時間去看。

二、衛生隊員名額編制這個問題，現正在爭取中。

孫代科長文虛補充說明：

三、四、關於環境衛生，兄弟在澎湖衛生局任職這工作，將近有八年之久。對此

開請提出作一報告：環境衛生這項工作，過去是很多沒有法令之根據。但自去年七月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頒佈後，使本府對此環境衛生辦事，凡在法令方面始確根據推行。環境衛生管理規則，包括內容第一是飲水衛生，第二是空氣衛生，第三是垃圾糞便處理，第四是營業衛生，第五是健康檢查，第六是清潔大掃除。因此：第六、三兩條本局是根據這管理規則辦的。今後對於馬公市區與新社區之發展，將來逐戶設置垃圾桶這一計劃作為五年分區實施。有關清潔大掃除，過去是每年三月及九月都各施行一次，同時由鄉鎮公所規定一次的清潔日，其次重點是住戶、機關、學校在二公尺內應自行清掃，現在馬公市區的垃圾都是停放於破籠子，所致影響工作推行甚大。但以住戶二公尺內之清除，因有少數老百姓並無做到，在清潔隊掃除大街之後，住戶掃到街上來。所以清潔隊的掃除大街都利用晚間，至掃完了商業街為止。因此，本縣環境衛生局局長來縣到任後，準備購置兩部密封式垃圾車，每一部車子價格是卅五萬元，尤其是購置乙部是贈送一部的。該種垃圾車的速度很低，將若購置後，馬公商業區的住戶可以自行傾倒垃圾，油為方便，另一方面也可減少衛生隊員。餘自衛生隊員的人海問題，本局曾經呈報省政府約有五次均未獲財政廳的同意。其理由為根據都市人口千分之一比算，就是一千個人方可雇用一個衛生隊員，所以現在馬公市區所有人口數還不過三萬人，如果按照千分之一計算者，以本縣卅三個隊員是應該減少的。當然，對此問題，一方面可以繼續爭取，另一方面改善優秀工具來代理人力，因為所有人力是不能趕上機器。

五、關於市場環境衛生，當然屬於衛生局管理，至於市場管理整理同制定財政科，惟其環境衛生工作，縣政府方面，分有六個單位。就是民、財、建、教、警、衛，以民政局是遵命去推行，建設局是辦理工程設計與預算，教育科是推廣學校環境衛生及教育，衛生局是列為業務綜合策劃輔導與考核，警察局是協助取締的。過去，環境衛生管理規則在未公佈前，凡對民眾取締都是採取警罰法辦的。但是最近對此環境衛生工作之推行，都是儘量採取勸導方式，很少採取處罰之措施。

許議員等問：

市區環境衛生太壞原因，這是每一個家庭沒有設置垃圾桶，尤其所有垃圾都以傾倒於破籠子，任由風吹日晒，尤其蒼蠅聚集。希望局長力向上爭取一

筆經費來購置垃圾桶，以分發逐戶做為傾倒垃圾之用。並加爭取小型垃圾車才能進入市區的小巷或者小路，能够搬運垃圾，這樣來做者，相信本縣的環境衛生當能改善。

答：

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嗣可研究實施計劃後逐步來推行。

許議員素葉：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腦炎預防這節，由數日上看是並不多。據一般老百姓反應，有人到衛生局接受預防時，據說定已無預防藥品，是否有此情形。

答：

腦炎預防祇有辦理過第一劑的接種，因定該種疫苗係由老鼠抽出的疫苗，所以不够數量，因此辦理腦炎疫苗之接種當時，在提先登記者均獲第一劑的接種。然而在後登記者，因限於疫苗數量不够，致無接種的，這種疫苗本局正在爭取中。

許議員黃基：

一、如果是此現象者，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建議局長，本縣地方比較偏僻，一般老百姓的生活較為貧苦，政府辦理該預防工作，是一種德政，同時，裨切民衆很大。假若一般家庭的小孩子患此腦炎者，這是無法負擔醫藥費，也可以說是非常慘苦的一件事。所以，本席建議局長據理力爭腦炎疫苗來縣加強預防工作，藉使本縣民衆能够普遍受惠。

二、蔣縣長在這屆的縣長競選前往湖西鄉時到紅羅村巡視。當時，村民曾提出建議，又在建設局質詢本席有提詢過有關簡易自來水裝設這問題，未悉現在進行到了何種程度，亟待瞭解請加說明。

答：

許議員所提詢及簡易自來水裝設這問題，本人還未來縣到差，有親往環境衛生試驗所查詢過了。據說：最近其他縣市都暫時停辦，依據裝設方針，旨在本省縣市較有水源地區者列為優先的。當時許處長因公出國，本人則將本縣環境特殊與一般民衆生活清苦情形報告過了副廳長作為參考，至其詳細內容，我請孫課長報告一下。

孫代課長文煥補充說明：

關於西溪、紅羅村簡易自來水裝設，已在五十七年度申請的因為過去這業務，非是本人主辦乃由朱課長所主辦。在這期間以時間上有些催促，所以當時只以申請西溪村，然後縣長訪問紅羅村，始以提出建設。當時，本局感覺到為了工程配合款適當的分攤，所以希望該村能一起來做。上次省環境衛生試驗所主辦簡易自來水負責人來縣當時，曾獲他的同意，本人也有打過電話給予許議員，奈因值逢外出不在。惟是有答應我一個條件是五十七年度，假如其他縣市放棄裝設者，紅羅、西溪村的簡易自來水之裝設，可以列為優先。倘若五十七年度未能做到者，可列入五十八年度一起來做，情形是如此的。

許議員素菜：

五十七年度的現在西溪村，是否因在時間上申請太遲。

孫代課長文煜補充說明：

據環境衛生試驗所主辦簡易自來水負責人來澎時說，始悉當初申請既已超過了時間。剛才局長已報告過了臺灣全省只有六十處的自來水，但是許所長是澎湖人，所以他對本縣所申請的案件非常顧慮。惟因當時本局所報備的這個案是希望紅羅一起來裝設的，斯時，裝設簡易自來水的處所會已分配過了。後來負責人到澎湖觀察當時說：當初申請時應該一起申請，又說：這問題最好仍是一起來做。因為工程費兩個村人口上加起來不超過二千五百人，對此問題，本人再三拜託過了。最近他可能再來澎湖，其內容如何，可能獲得答覆，不過，五十七年度有的縣市願意放棄者，皆即分配給予紅羅村去做。

許議員素菜：

本席要瞭解是西溪村自來水問題，據說：原來已陸續推先做，如果走這樣的話，不說是因為紅羅村也要做，所致西溪村就暫緩來做的。因為西溪村申請裝設當時趕不上時間，尤其兩個村的人口數目沒有超過規定，這點，希望貴局應據理力爭，使西溪與紅羅村能在一起合併來做，比較適當的。(無答覆)

陳議員竹林：

一、潭邊村的深水井建設，沒有列入計劃，究竟是何原因，是否水量不夠，還是另有其他原因，請局長作一報告。

二、剛才副議長提過的馬公鎮現有三部自來水會檢助三輪垃圾車，不但浪費很多人力與油費，本席認為最大問題者，這三輪垃圾車已是不適合使用，尤其

是冬天來，車過之後，車上垃圾飛揚到處散佈。所以在未購買大卡車以前，應該想辦法先以改善這三輪垃圾車，以免影響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

三、剛聞本會有幾位同仁提過的蚊子、蒼蠅、老鼠消滅這問題，據聞局長的答覆，凡是全而着手消滅者，需要化很多藥品。尤其是所需經費將近一百萬元，本席認為是不易事，相信化了一千多萬元還是未能做到澈底消滅。最重要仍須重視環境衛生之做好，但是貴局對這點若無妥善的長遠計劃。希望局長不應端賴藥品來消滅，凡對環境衛生之處理務須加強，才能做到實效。

四、衛生工作人員應有衛生專業技術者，請問局長，目前衛生所工作人員、保健員、助產士、護士是否都受過了專業訓練，其情形如何。

答：

一、潭邊村簡易自來水建設，因本人甫來澎湖到差，所以未能瞭解這個問題。可由承辦人向陳議員做一說明。

二、澎湖的風季很大，所以垃圾三輪車載運垃圾飄出車外影響市容與衛生乙節，本人也有此感想，嗣可研究一個辦法改進。另一方面力向上面爭取密封式的垃圾車，如能核准，就可解決市區的垃圾處理這問題。

三、陳議員提供的消滅蒼蠅意見很寶貴，另一方面望一般住戶能够配合衛生工作人員來做。對此問題，倘如一般住戶不清潔，尤不注重家庭衛生者，仍然無法做好這項工作的。所以本局曾經派請防衛部賜予藥品補助以及人力之支援。除最近在馬公、湖西、白沙噴射BHC藥品外，確有擬訂一種注重家庭環境衛生辦法，俟擬妥後就可發動各村里戶諸實施。

四、衛生工作人員有無受過專業訓練這點，本人來澎到差未久，據說，衛生所主任是正式醫科畢業，而保健員不一定正科畢業，尤其護士及助產士，有的是正式護進學校畢業，也有的沒有專科學校畢業的。本人以後若有機會，預定往各衛生所去參觀，藉可瞭解情形後，當逐步改進。

孫代課長文煜補充說明：

簡易自來水管線材料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數補助的。本來規定是補助二分之一，惟經縣長迭次爭取結果，澎湖漁村始能比照鹽區、漁區、山地辦法悉數補助管線的。但是裝設簡易自來水的管線工程費，全部應由地方負責，惟其中申請標準一則需有可靠的水源，二則五百人以上二千五百人以下者。但村里裝設簡易自來水者，必需經由有關鄉鎮公所，向縣政府提出申請，若在

縣政府立場是不能主動自行申請的。原因是將有發生配合款之負擔，所以本局一再通知鄉鎮公所，凡是裝設簡易自來水，必須經由村里同意，第二裝設這口井的水，應視其水源是否充足。因此潭邊村這次沒有申請者，可能是該村沒向鄉公所提出申請。陳議員可以通知村長提出申請並與鄉公所連繫，將案送局審，可以儘量向上面爭取來做。

陳議員竹林：

一、關於三輪垃圾車問題，希望局長能在冬天以前，儘量改善，免得上垃圾場飛濺。

二、潭邊村裝設簡易自來水乙節，如果水量足夠者當可提出申請，屆時希望儘量協助能够早日做到。

三、衛生所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者，本席認為他(她)們如果未經參加專業訓練人員，希望儘量能够參加受訓。(請免答覆)

十五、稅務部門

答覆人：賈處長高晉

許議員謝慶：

一、據我所瞭解，這次省政府所規定，凡是磁磚石造的房屋，房屋稅調整為200 100 增加三倍之多。但是澎湖所用的還是磁磚，並非是磁石，所以省方對建築物之看法比較有價值，以臺灣全省廿一縣市而言，磁磚是澎湖乙種特殊，產生於澎湖近海，其他縣市是沒有的。所以本縣鄉村現在一般房屋都必採用磁磚造的，凡是市區房屋很少使用。這點希望處長應該向省方爭取賦課標準加以考慮。

二、目前一部份建築物的前面刷有小石或磁磚磁磚之房屋與普通建築之稅率是加二成。本席看法是有矛盾的，假如一千坪的建屋，前面蓋有二十坪的磁磚磁磚之房屋，是否賦課一千坪之差額加二成，或者祇是二十坪差額之二成，究竟規定如何，如果課征一千坪差額之二成者，本席不是責責處錯誤，是省方在頒佈課征稅率規定的矛盾。以上兩點希望處長以及蔡課長，應為澎湖着想，向省方爭取適當的課稅標準。

答：

一、這次省頒之房屋價值標準與磁磚造的房屋評定價格復高，這個問題，本人於上個禮拜赴財政廳，會已將此情形報告過了。同時本處對此問題也做了補救辦法，原先未獲省方同意，惟自本人將此情況報告後已獲容許本處備查，因此，有關這部份房屋稅的課征，已獲得部份解決。

二、許議員所建議兩點若有見地與見解，今後在房屋稅課征，當特別留這幾點，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能够降低者，當儘量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

陳鄭議員淑君：

一、貴處稽征人員前往商戶查賬時，都不承認商人業務開支部份，這點希望處長應作適當之處理。雖然，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是老百姓大多希望政府對課稅方面能够做到公平合理之課征。

二、本縣近三年來漁況日下，本席為西嶼鄉選出的議員之一。這次參加競選當時，都走過每一村莊角落，所聽過村莊內村民都為三年多來漁業生產之不佳，而叫苦連天。甚至發生了生活問題，拜託處長對於所有漁船之課稅，應請特別減輕漁民之負擔。

三、西嶼鄉房屋稅問題，仍請處長加以考慮。凡住的房屋是年益破舊，比如去年所課征的房屋稅為廿元，至今年提高到八十元。這點可能定該鄉農村電化實施後所影響，希望處長做到公平合理的賦課加以考慮。

四、稅捐處對課稅捐常有退稅，是這納稅人如果住在離島或者偏遠地方來到局公領取退稅款者，感到非常不方便。拜託處長委託就近公庫或者派員前往發放儘量利民。

答：

一、稅務人員在賬簿檢查時，對費用支出應作公平合理之處理，這點，本人當可轉告與督促屬員，今後在公平合理原則下，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去辦。

二、幾年來本縣漁業不景氣，這點本人感同。有關本年度漁船所得稅的課征問題，目前本處正在研究，如何能够減輕漁民負擔。至於西嶼鄉之漁船課征，這個問題當儘量做。

三、房屋稅的折舊應該扣除，這點是不錯的。目前對於房屋稅課征方式，是新建房屋價值扣除折舊額其餘額才作房屋稅課征之根據，將來仍照此方法辦的。四、退稅問題，以目前各鄉鎮向退稅辦法，為將退稅專款送交有關鄉鎮農會公

庫，使納稅義務人能夠就近領取退稅款。惟是最近望安鄉有提個建議，就是該鄉納稅義務人不願意在所在地退稅而請求在馬公退稅。原因是該鄉有幾個島嶼若到鄉農會公庫為交通之不便，來馬公，機會比較為多，因此，要求在馬公退稅，這是部份島嶼民衆的意見，本處業已採納照辦外，其他鄉鎮公所都在所在地退稅的。

林議員聯登：

一、記得本席在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向貴處提出建議過的，凡是生意分有淡旺季節。所以，希望處長應該酌量生意季節性，而調整其營業稅額，這個問題在前次會中已獲處長答允與採納，使本席非常感激。但本年一月份適逢過着新、舊正月，可說生意最旺季這是不錯的，這個月份，貴處對商戶都普遍提高營業稅，在商人立場並無任何怨言。惟至二月份來，春節已過去，生意亦轉於淡季，事實應該減輕營業稅才是合理。但貴處祇是恢復原來之數字，這着實令我費解。貴處對生意既然有所謂淡旺季之區分，凡對淡生意期間的營業賦課標準，應該降低免使商人吃虧。由此情形看來都是有增無減，這是不算為季節性之調整。今後對此問題的處理，希望處長應該重視，請更正過去所課稅之營業稅額，倘若按照季節性予以課稅者，應有規定數額，不應該超過貴處每個月所核定營業稅的金額，否則，商人到處受虧不了，這請拜託處長更正一下。

二、三月份的生意是比較二月份更為清淡。據說，貴處稅務人員到市內行號強迫開了發票，有的飭開五十萬，有的命其開四十萬，或者三十萬元等。這月份的生意，實際上是最蕭條的季節，商人焉有多做生意之理。貴處大有矛盾，這樣一來，貴處經常填調行號的會計賬簿，需要務實記載，不得虛設賬簿等等口號，其立場站得住嗎？但銷貨發票多開已開過了，現在如何叫商人去補取進貨發票是一個問題，這樣矛盾商戶如何來記賬？所以本席希望貴處應該私自檢討與改進。

三、查賬準則希望處長放寬。比喻某位商人在高雄舉行結婚，開張之店東着即赴臺參加典禮，這費用似動支交際費項目，亦可動用業務費用支付。因該商人赴臺參加朋友之結婚典禮，同時也可參觀其他有關本身業務，或採購貨品回來，如果貴處在查賬時堅持該費用與本身業務無關，非用交際費列支不可，即似乎過份嚴格。希望處長應體恤商人之疾苦，對此查賬準則儘量放寬。

答：

一、林議員所提示的第六屆末次大會上，兄弟曾有表示過營業稅上課稅要依照季節性調整之節是不錯的。本處於二月份所調整的營業稅，在三月份已恢復過去訂的稅率，除留一、兩家商號的商況比較良好者，設會全熱性的恢復原來查稅稅額外都按照上屆末次大會林議員所建議的意見辦理。

二、關於不正常商號的檢查，這點本人再提調者，本處稅務人員並無強迫商號開了統一發票之情事。本處檢查人員執行不正常商號就是按奉省令以全省的政策性所辦的。凡對不正常商號之檢查，就是表示在某一一個同樣的情形下，凡是商號本年度的營業情形不應比較去年或者是前年，降低其營業額，我們是經過詳細與賬面檢查認為商人有漏開統一發票行為，而進貨與實際進銷金額不符者都採取勸導方式，是他們自願所開。並無強迫的。這點林議員所聽的這情形是否有所誤會，本人特別提出說明，並請原諒。

三、查賬準則是財政部所核定，至於費用要認定加以放寬問題，兄弟也很同感。不過這是有關法令的執行問題，在查賬員的見解上方面，恐怕比較嚴格，這點林議員提的建議，很正確。本人當可遵照貴見，若即轉告查賬員，儘量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從寬辦理。

林議員聯登：

本席是無意要攻擊，也並非是有意來指責。剛才本席所提供的檢查員強迫商人開了銷貨發票這是事實的。據聞貴處派出的稽征人員前往商號執行檢查，就不客氣地要商人多開五十萬或者廿五萬之發票，否則就檢查其十年前所有賬簿。但是商人的十年前會計賬簿，可能大多遺失。雖然會計賬簿保存期限為十年，但大多商人均未讀此一規定，因此怕麻煩，不得不答應。現在商人對貴處的厭惡是敢想而不敢言。不過，對此問題的處理，仍是貴處部屬所做的行為，處長也可能未得了解，但是希望處長須加留意，應該體恤商人立場，今後不應該再有強迫商人多開虛實發票之情事發生。

答：

林議員所提示的這點很費費。不過，本人有帶補充說明，就是本處除對不正常的商號檢查是奉省令辦的。同時，這次檢查對象，就為說，假如商號在去年做了二百萬元的生意，至今年來並無特殊原因而發票開了一百萬元。是種情形下，不應該減少了太多的營業額，這種顯然不正常的商號，本處所為之

藍議員添福：

檢查。不過，林議員所提示的有關檢查人員之態度方面，及其他問題，果有事實者，當即轉告，加以督促部屬改進辦理。

一、綜合所得稅之申報，過去貴處祇以張貼公告通知申報起時間。然而離島或鄉村民業者都很少見公告，致使沒有向貴處提出申報。有的感覺到自己所有收入無幾，可能未達到標準不必申報。以致逾期被認為未申報者，予以逕行核定，受虧者仍然不少。所以，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必須利用村里民大會或者是其他方式，務須加強宣傳之必要。諸如，最近發生綜合所得稅通知書，有一張是一千三百二十一元，還有乙張是一千零一十元六角。這兩件綜合所得稅的課征是參加遠洋漁業船員所有。據我所瞭解不僅祇是這兩件，凡從寧遠洋漁業之船員受虧尚多。諸如：葉興啟者他是從事新光漁業公司為船員，他的所得金額是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元。當時，所提出申報的，應該扣繳金額是二千八百元三角，具有收據可證。但是貴處這次再加發給綜合所得稅的憑知是一千零一十元六角。另有乙件他是全戶戶籍都遷出高雄，他的親戚已在當地向稅捐處申報過了，但是根據貴處這次再發給所得稅通知單時為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依據這兩件的查定，貴處現主辦綜合所得稅者，究竟是採用何種根據與資料予以課征。既然漁業公司已繳扣繳了所得稅，且有給付收據者，應該有資料通知貴處才對，未悉因何再有發給所得稅通知書。這種做法，本席認為太不合法與不公平，他們所得薪資而應繳稅額已經繳納。反而貴處並無調查，且做為未申報者，並由貴處逕行核定，再發給所得稅，這點應加改善，不應該使老百姓受虧。對此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要領，希望處長今後應該普遍加強宣傳，務使本縣民衆能够普遍瞭解，屆時能自行向鄉鎮公所提出申報。

二、漁船的營業稅，澎湖是根據漁船噸位課征營業稅。請問處長全省所有漁船以噸位課稅，或者每半年、每艘、每噸課征七十元，這是否全省漁船均統一規定之課征標準，抑或有些個縣市或者祇有本縣而已。現在從事近海漁業者，既已影響到生活問題，但是貴處置之身外，且對漁船之課稅一直提高，並無降低。處長對本縣漁民應該多少體恤，對此每噸課稅七十元，他們具有獲利收入，納稅是國民應盡之義務，這是合理與合法，但是如今年冬季潭門港現有廿四隻的船中，有十五、六艘經營漁業，不但沒有收入，反而賠本，尚要

繳納稅金，定使漁民無法負擔。所以，對漁船每噸課征之所得稅七十元若非全省性而祇本縣者，希望處長能够改善而採取公正、公平較為合法辦法給予調整一下。

三、望安本島，現有四個村莊，若是逢午或者是過節，所屠宰的豬隻很多，惟現在僅有一位稅務員負責檢驗蓋印，而商人為了爭奪生意，都在爭先恐後請檢驗蓋印。在冬天七、八終風凍在望安，騎脚踏車到水垵村，路程最少要化一小時的時間。其困難情形，本席業於第六屆第七次大會中已經提出要求，處長多發給幾個屠宰檢驗印，惟是為時已過半年尚未做到。本席的看法，如果增加幾個檢驗印所需經費是不多，所以，希望處長對水垵及中社，增加兩縣屠宰檢驗印，寄託該村辦公處，免得過半過節的屠宰商，受此檢驗印而影響到生意，另一方面也可以減輕稅務人員之負擔並非一舉兩得。

四、將軍村的私宰問題，當時張課長未調定以前，處長來縣時有管轄這個案地現在上訴中。如果上訴不准照罰者，貴處要想個辦法給我面子。這點非是給我的面子，此一問題完全是貴處所處理的錯誤，並不是我們的錯誤，而給我的面子。其結果照罰二千三百餘元。現日法院發出通知加以執行。希望處長想個好辦法，藉以解決這個問題。

五、本席在市面聽到許多的商人消息，說各種稅捐提高數倍，這原因可能由上面所規定的稅率提高。然以本縣幾年來的生意日益蕭條反而稅金逐年提高，這點希望處長向上級報告，本縣環境特殊，不應該按照上面規定稅率課征，以減少商人負擔。以上幾點拜託處長多多採納。

答：

一、藍議員所提示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工作，宜應加強宣傳，其意見很好。今後本處當可逐步邁進這方向加強來做。不過，現在本處轄區是馬公鎮範圍，其他鄉鎮是委託鄉公所加強辦理外，且有印發許多的宣傳單。尤其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前天也有召集財政課有籍人員來府參加講習。而且換戶訪問輔導申報。剛才藍議員所提示的事情，恐怕望安鄉公所沒有按照本處所協調事項去做。這點今後可請鄉公所儘量加強。至船員在就職公司已繳繳稅，而稅捐處因何再發出通知單課征，這點本人可將稅法規定向藍議員說明。凡在公司行號，或者政府機關從職人員領取薪水而超過起征點九百元或者一千八百元以上者。按照政府所頒佈之稅法，要先行扣繳薪資所得稅，並非是綜合所得

稅，但薪資所得乃是綜合所得稅之一。是種人員到年終時必向稅捐機關申報薪資所得稅，經該處核算後，扣除免稅額、寬減額如果扣除他們原來課的薪資單資稅款，尚有餘額者始以課征的。因此，他在公司所扣者，這是扣繳憑單非是稅單。由於本處所發出通知是扣除衣食住後之餘額才為稅單，所以這部份並無重複的課征。可能是當事人沒有提出申報，因此，應該查減額未能得到寬減，致受課稅也未可定。不過，這情形俟會後交主辦調查看看。

二、漁船每噸課征七十元的所得稅，這是原先本縣漁業界向有關方面報備課稅的方法。剛才藍議員提供改進的這意見，因為原課的辦法已是報備有案，如果再加修改者，可以再向上面協調。地方上之意見如何，這種課稅方法是地方上要求所做的事情。藍議員所建議這點，嗣後再向上面研究後，再作辦理。

三、多發給安鄉幾個屠宰的驗印，這意見很好，本人也有此同感。可請縣縣長研究若即解決此一問題。不過，現在望安鄉屠宰的驗印本處現無稅務員駐在，都是委託鄉公所代辦的，至技術方面將有機會可與鄉公所協調，不過在技術上方面有何困難俟與鄉公所連絡後再作決定。

四、關於將軍村的私宰問題，這是發生在上一任處長任職內，自從本人來縣到差後，藍議員向我提示了幾點，但是現在這個問題正在法院執行中。剛才藍議員再提示這個意見，俟會後再與法院研究看看，是否有補救的辦法。

五、至於各種稅捐的提高，這點非是普遍性，可能是部份的提高。據我所悉也有部份的降低的。對此問題，各位議員先生也很清楚，自去年臺北市改制後的省方面對財政調度是相當困難。同時籌備下一年度的縣長九年義務教育，在財稅單位必須籌措相當財源。在各方面因素之下，稅捐機關需要加強執行，這是最高單位一再指示的政策，所以，本處朝此指示的方向加強執行的。當然，澎湖是地瘠民貧的縣份，這是事實，我們可以顧及到地方上情形，不違反上面命令情形下，今後儘量研究改善。

藍議員添福：

處長所答覆，本席是諒解。不過，對比漁船每噸課征七十元的所得稅，這點，過去地方有此意見，貴處已向上級報備可能是有的。但以本縣目前近海漁業之不佳情形，處長也可以諒解，應該恢復原訂的課稅率，以視其漁業狀況酌情核定課稅。凡是收獲較好漁船課稅提高，而虧本漁船必需減免，現在每艘漁船都是十幾噸級，一年所課征稅捐是一千餘元。這是多給漁民的負擔，

他們建造漁船實際上大多是賠本，不應該再予課稅。剛開處長所說明是再向上級研究看看這點，以本席意見，是拜託處長，力向上面爭取撤銷所有備案，恢復過去訂的賦課稅率予以課稅。

許議員等附：

一、自光復以來，凡是商人對綜合所得稅及各種稅捐之申報或者每個月自動報繳申報，感覺到非常繁多與困擾。回想日據時代的稅捐苦為單純，反自光復而歸祖國懷抱以來，凡是商人更加許多的麻煩。本席感想比喻一個家庭能够解除綜合所得稅之填寫與申報者當無問題，但是未能填報者往往經受貴處逕行決定予以課征。據我所悉現在臺灣本島大的事業廠商或者公司行號的會計，都以僱人專理賬務，比以澎湖的凡帶生意大多是父子，或者夫妻抑或兄弟間之自營生意。所以，無法僱人專辦司賬業務，這點處長應加考慮。本縣素來有此，特殊情形凡對未能填寫申報商民者請貴處能够隨時隨地加以輔導。

二、娛樂、筵席稅未按期繳納者一至翌日即受倍加罰鍰，是種辦法，政府雖有規定未悉處長能否延長納稅限期不應該在三日前發出的通知，就隨時按期繳清。以澎湖生意多有淡旺季節，在旺季的商人之周轉比較容易。但是淡旺季時，商人無法周轉，以一次所課征之筵席稅是二、三千元，實使商人無法負荷。這點處長能否研究妥善辦法，准予分期繳納或者延長繳納限期，尤其是本縣現在市面所有生意，是否為蕭條，凡做生意者都望而興嘆。據我所悉，幾年來的稅金是有增無減，本處要求處長，凡在旺季生意定可提高，但至淡季生意者也應該降低。希望局長今後凡對商人之課稅，必須酌情辦理。

答：

一、所得稅的申報問題，以本縣商人大多是家庭式的生意，所以，在申報方面有些不太清楚，且未申報者被處罰。這問題是依法律令。當然，今後如有機會者，可以反應上級不能在稅法上有所改善。

二、娛樂筵席稅的罰鍰過重，許議員所建議可否分期或者延長繳納期限，這節本處對此問題曾已採取延長繳納方法，因為後來，滙省稅務處與主計處有所糾正，因此，這個辦法再改進過來的。至於罰鍰太重這一問題，當然是省方採取輕稅重罰。總之，這兩種的稅，大部份是本縣的代征，所以比較重，許議員所提這意見，今後若有機會可向上級報告，作為嗣後如有修改稅法時之參考。餘自凡是稅金應分別淡旺季之原則課征，這是不錯的。然以本縣言之在

許議員記盛：

過年的時候雖然對營業稅有提高，但至過年以後業將該稅恢復原來查訂稅額。惟是查訂稅額，這是半年調整一次，本處也已遵照許議員所指示辦理中。

剛開許議員談過的本縣漁產量走日減，相信處長是絕對承認的。過年的漁船每噸是課征七十元的所得營業稅，當時本處也有參加開過了會議，所以比較清楚。用實定感覺到漁民的漁獲物有帶進漁市場拍賣者都受課稅，若無帶進漁市場者，免受賦課稅金。是爲了公平合理起見，所以，依照本縣所生產漁產數字，不論他們的賺錢或是虧本，係屬運氣應以按照噸數分攤計算，照往年以一年的漁獲產量是四萬五千噸的漁業，每艘漁船，每噸課征七十元的綜合所得稅，這種措施本處認爲並無不當。然以今年漁業局縣政府，所預定數字爲二萬五千公噸之漁產目標，處長可能瞭解。但以本處看法，本縣漁獲產量可能無法達到預定漁獲數字。剛有陳議員說過的，澎湖現在漁民，連至新募發都在無法吃飽，到處叫苦連天。尤其藍議員也已談過的望安鄉廿幾艘漁船，三分之二都是賠本，無法求生，似此情況下由以情理言之，對此漁船課征，稅捐是否應該減少。比較一年漁獲產量四萬五千公噸所課的綜合所得稅一萬元而言，本年的漁產量是二萬五千公噸，而不達到一年的漁產數字，其稅捐仍然照課一萬元乙節是否合理，你是身居處長，當能精打算盤，其稅率若要調整，仍照以前相同以四萬五千公噸計算，每噸漁船課征七十元，比算本年之漁產二萬五千公噸者，應該課稅是五十元。且若照每年漁獲產二萬五千公噸，除現在器具與能力及費用言之，一年需要漁產三萬公噸始有成本的。所以過去漁產四萬五千公噸，漁民才能賺有一萬五千公噸的盈利，若爲維持家庭生活。由以現在漁產量三萬三千公噸者，漁民就賠本七千公噸的。請教處長，生產費用提高，但是漁獲量減少，這種情形下可否課征綜合所得稅，政府有無合理。本處代表本縣漁民向處長請命，希望處長能够瞭解，澎湖漁產狀況，尤其本年漁產這個數字是政府所調查的，並非是老百姓虛報之數字，所以，對此綜合所得稅應該減免才對的。藉此機會提供處長注意。甫聞處長說過了一句話，就是說稅務人員調查商號的賬簿時，逼迫商人開了發票。這原因是去年做了五萬元的營業額，今年做的較少者，有此問題的商店，始去調查，這點本處認爲處長之看法有所錯誤。剛才處長說過的，凡是生意是越做越大，豈有愈小之道理，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是處長需要瞭解本

答：

縣漁業狀況與經濟良窳，都有息息相關。凡是漁況不佳，即以影響到布商、雜貨商、米穀商以及娛樂場所甚大，假使漁產量豐饒者，一般生意當然是旺盛。所以，處長需要瞭解澎湖漁民幾年來的疾苦，要求處長在澎任職期間，應爲本縣民衆着想，做到公平合理賜予繳稅，使縣民對此稅捐之負擔能够減輕，本縣十幾萬島民。感謝處長不已的。

漁民的課稅，按照許議員所提示的分析是公平合理之原則。去年漁況的不景氣，影響到其他生營業之不普，這是事實。今後本處可遵照許議員所分析在法令範圍內，着這方向研究，當儘量減輕漁民之負擔。不過營業情形上不正常，許議員所提示，折率分析是不錯的，惟在另一折率來分析者，可能有一點出入，但是也不會超出許議員分析之範圍。剛有提出漁民所要求這點。以本處立場，可在法令範圍內若能做到者，當儘量來做。

十六、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蔣縣長祖武：

關於建議民航公司班機暫緩停飛問題，兄弟趁晉省公幹之便，曾赴交通部交涉，茲將交涉結果向各位作一簡單的報告。

1. 據說次長說，民航公司停飛國內航線，並非政府叫他們停飛，而是該公司自動提出申請，因此政府無法叫他們繼續航行。

2. 要其他的航空公司加入臺灣航空問題，據說臺灣航空公司目前無定期班機，也不飛國內航線，遠東公司則只有一架飛機，而且飛行高雄臺北間亦非常忙碌，所以不可能飛這條航線。

3. 至於地方人士籌設航空公司問題，因爲航空公司不像遊覽公司或汽車公司那樣簡單，買一輛車子就可以開，必須到處設站務人員，用人既多，維護保養問題等等，經常開支非常龐大，確實不太容易，今天中華航空公司之所以能够繼續航行，是因爲過去已建立良好的基础使然。費次長說，中華公司維持以後，旅客若有不方便的地方，或有什麼困難問題，可以隨時建議交通

部再訪甲華公司董事。因爲各處對這問題很關心，順便將交涉情形作一附帶報告。

陳議員伊錄：

謝爾麻長，不過本席還有幾點建議，希望縣長再向有關方面反映。

一、關於其他航空公司加入臺灣線飛行問題，希望交通部能將這條航線開放不要限制，若有其他航空公司申請執行，請交通部儘速予以核准。

二、票價方面，希望中華公司維持民航公司以往的標準，以減輕乘客的負擔。據本席了解，到目前爲止，臺灣本島有很多人沒有乘過飛機，今天本縣觀光事業之能够趨於蓬勃，也可以說是這些人促成，因爲這些人沒有坐過飛機，來澎湖的目的，不外乎想乘坐飛機而已。所以，票價假如提高，本縣的觀光事業勢必遭受影響。

三、本月廿九日民航機停航以後，凡持有該公司廿九日以後的預售票者，希望中華公司准予搭乘其班機。

答：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可以照這意見向上面建議。

監議員添錄：

一、衛生局前任局長，曾局長曾向縣政府借十五萬元購買藥品，當時設六個月即歸還，但迄今已三、四年，據本席知道，僅歸還二萬餘元而已。當時本席惟恐這款有問題，所以在大會一再追究責任，當時縣長拍胸脯說沒有問題，假如局長外調，他保證負責，如今曾局長業經外調，這筆款應該設法處理。本席以爲宜將該九十九種藥品儘速廉價出售，否則縣長要負責賠償。

二、縣長上屆競選時，曾說，投票率高的投票所要發獎金，而今縣長任期屆滿，再當選連任却尚未發給。關於這筆獎金，這次競選，據縣長在望安發表政見時表示，業已發給辦公所，有無可問縣長，當時使鄉長無言可答。請問究竟發了沒有。

三、望安、七美來往馬公的旅客登記問題，本席不知建議了多少次，不但未見放寬，而且更加嚴格。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向有關單位建議，抑或有何困難未獲有關單位的同意，請詳細說明。

四、關於建議有關機關准許未滿十八歲之漁民上遠洋漁船作業乙事，上次縣長陪同司令官前往望安時，本席曾有所請求，同時也有一個七、八十歲的老人下

跪請求，惟當時縣長表示，如有需要可由鄉公所呈報縣府應辦。

請問縣長，我是否民意代表，地方有困難，我代表地方的老百姓向縣長請求，縣長却要我逕向鄉公所行文呈報縣府，這是什麼道理，我當民意代表講話還有用嗎？我認爲我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地方有困難而有所建議時，縣長應該接受，不該要鄉公所備文呈報才肯辦理。請問縣長，此事於今幾月，鄉公所有無呈報，進行到什麼程度？

關於此事，我提供一點意見給縣長作參考。有請單位之所以不准未滿十八歲之漁民上遠洋漁船，係根據國防部頒佈的「臺灣地區役男及後備軍人出境管理辦法」之規定，其實該管理辦法定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滿卅五歲之前十二月卅一日止，尚未受徵兵處理，或判定甲、乙、戊等徵位者，或經徵兵主管機關依法規定爲現役補徵對象者，依法徵征及緩期入營，或原屬有補充兵役等原因而未消滅者，或原因消滅另應補徵役者爲限。」因此，未滿十八歲者當不受此規定之拘束，可以申請出境。本席以爲這或許是主管檢查機關對於法令的解釋錯誤，請縣長設法爭取到底。

五、關於文康中心的問題，綜合各單位的查詢與答覆來看，問題似乎全是縣長造成的。昨天本會曾邀約泰島公司及魚肉販的代表座談，當時泰島公司的代表說，「上不上課是他們的事情，但屆時若不能執行，請請求政府賠償損失。」他既敢公開說此話，諒必有相當的根據，縣長也難辭其責任。明天就要召開協議會，希望縣府首先妥爲協調。

六、此次縣府發包國民中學教室興建工程所購買的水泥，據我了解，縣府是向東南水泥公司以每包五十二元的價格購買的。聽說，當初尚未決定向那家公司購買時，環球水泥公司曾派員來澎湖和縣府交涉，願意以每包四十九元的價格出售，結果未成交，而以每包五十二元的價格購買東南牌水泥。日昨在建設局查詢時，局長等竟查詢說五十二元的價格是上面的規定。我問局長，假如東南牌水泥價格跌至四十八元時，是否不能買，局長却不知所答。如果上面有此規定，必須買什麼牌子的水泥，不妨將公文拿出來看看。

七、關於縣府購買七美鄉抽水發電機的問題，外傳中與縣電機處的澎湖經銷處是有志營業行，因爲是陳議員的政治背景，才能賣給縣府這部發電機。可是，據我知道，和陳議員毫無關係。這部發電機是縣府直接向中興公司購買，然後由中興公司委託此間的經銷商和縣府辦理合約的。不過，究竟如何購買的，

亦希望有所說明，以免民衆對陳議員有所誤會。

昨日我在望安鄉會對縣長說過，日本的大洋牌發電機，六十KW帶六十馬力山岡牌引擎，發電力大一倍，船用的一臺才二十餘萬元，陸用的，含稅金在內，也不上三十萬元。政府一再的強調要電化離島，現在既有此計劃，事先應有充分的準備。與其花廿七萬四千元買一部發電機，不如多花幾萬元即可買一部馬力較大的野馬牌發電機，即可供七英鎊抽水之用，以後如欲電化，亦足可供電，當可節省一筆經費，何樂而不為。縣長既有心要建設，今後不妨眼光要放遠大一些，各方面都考慮周到才是。

八、請問，縣長於競選連任前巡迴各鄉鎮時所開出的支票一共有多少？就本席所知，僅僅馬公鎮即有四十一萬餘元，湖西、白沙，據說也有幾十萬元，合計起來可能達數百萬元，究竟有無實現的可能，也希望有妥善的處理。

九、中正堂的出租是否合法，如果是合法的，既已出租，何以仍列管理員的預算，這樣做是否有當，縣長不妨調查看看。

十、本縣有不少小兒麻痺患者，聽說屏東有家醫院專治後遺症，很多人想去醫治，但醫藥費無法解決，政府如能予資助，將是一大德政。會後希望縣長與財、主單位研究籌措一筆經費予以補助。

十一、高雄港務局計劃在本縣建設六個碼頭，迄至目前止，已經做了二個碼頭，剩下的四個碼頭是否應該要做，如何分配。

十二、四年經建計劃中的一百艘近海漁船貸建計劃，除已建的十餘艘外，剩下的部份不知是否繼續貸建。現在近海漁業已經飽和，本席以為不宜再增加漁船，若再增加，勢必迫使許多人倒閉，希望政府變更計劃，勿再貸建漁船。

十三、望安鄉兩坪村落在山上，國校教室却建在海邊，由於山坡很急，學生上下不但非常不便，如遇雨天更是危險萬分，希望能做一段水泥臺階，以便上下而策安全。

十四、花嶼漁港的港港問題，確經縣府撥了一筆款子，但迄今將近一年尙無動靜，希望從速派員調查，進行清港。

十五、縣長在政見中強調今後四年要重視離島的建設，但觀諸過去四年的措施，說歸說，做歸做，未必有多大效果。過去我在議會上也曾一再的建議，希望多重視離島的建設，但終歸無濟於事。市區的建設固然要緊，但離島的建設也同樣重要，希望縣長特別重視務期而區離島平衡發展。譬如拿交通來說

，現在有的離島數個月之久沒有一班交通船，東吉的居民如欲來馬公辦事，須先到臺南，由臺南轉馬公，事畢後再經由臺南返回東吉。離島與馬公的交通這樣困難，縣長還不重視，建造交通船尚且先從西嶼的建造。縣長若真正有意解決離島的交通，我建議不妨爭取馬公、望安、七美、高華這條航線的開放。這條航線在日據時代是開放的，若能應當局核准開方，光和公司或澎湖航業公司便自然會造船參加航行，即使這兩家公司不參加，地方人士也會組織航業公司參加航運，離島的交通問題便迎刃而解了。

答：

一、關於衛生局十五萬元款項問題，現在只收回二萬餘元，還有十多萬元，已經呈報省政府暫緩收回。另外我已交代新來的獎局長，趕快加以清理。

二、關於上一次選舉的獎金問題，是我還沒有就職以前，在李代縣長任內由選舉事務所擬訂的辦法，但因選舉事務所沒有這筆經費，迫我就職以後才提出問題來，可是當時因年度已經結束，後來才設法籌款發給各鄉鎮公所。因為獎金是報不銷，所以發給各村里做建設之用，至於撥款的日期，會後即交代主計室查明。

三、望安七美旅客登記的問題，上次藍議員提出後，我會和聯檢處的高處長作過口頭上的聯繫，但此事因格於規定，無法放寬，事後我忘記了告訴藍議員。

四、關於限制十八歲以下漁民參加遠洋漁船作業問題，當時藍議員在碼頭上告訴我時，因為時間很迫促，乍聽起來覺得問題相當複雜，惟恐忘記，才要鄉公所提出書面，以便於處理，但這段時間因為趕上辦理選舉，我自己也很忙，鄉公所是不是一已經報公事來，我還沒有看到這件公事。

五、關於文康中心的問題，這幾天已經談得很多，我雖然沒有親耳聽到，但有關於這問題的前後經過，警察局王局長也作了一份很詳細的報告，用不着我再重複。不過，這個問題的處理，本來是爲了整頓環境衛生與公共秩序，如果各位認爲這個辦法有欠妥當，比現在這個計劃有更好的方案，我們可以訂定一個時間，召集會議從長研究，只要各位的意見比我們的辦法更好，我們也可以採取更好的辦法。總而言之，我們的目標在整頓公共秩序與改善環境衛生，我們願意在兼顧老百姓的利益原則之下，共同研討，希望各位能提出更好的辦法來。

六、關於國民中學的水泥問題，詳細的情形建設局已經報告過了，不過就我所知

，國民中學的水泥和鋼筋，是教育廳和廠商開會直接協調，由各縣市直接向廠商購買，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招標。

七、關於七美發電機的問題，本來是向聯合國基金會申請贈送，並已獲得原則同意，不過在時間上可能會遲一點。由於七美的深水井是 總統的指示而開鑿的，現在鑿井已經完成，必須裝發電機才能夠抽水，為了感謝 總統的德意，希望能在去年華誕以前完成這項工作，作為祝賀的禮物，可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的發電機在時間上配合不上，在這種情形下，乃一再向省政府爭取，經黃主席允予補助五十萬元，因此先買了這部發電機。

至於發電機的購買情形，有一次我去臺北公幹時，順便去中興公司推吉貝電化用的那部發電機，這時候順便談起七美也要買一部發電機，問他們有幾家廠商造發電機。據該公司說，製造小發電機的廠商倒是有幾家，但卅瓦以上較大的發電機，只有中興一家，並說，現在政府的政策，不准向外國購買六十瓦以下的發電機。在這種情形下，乃向審計處請示，可否向中興公司議價，審計處函復可以議價，遂和該公司辦理議價手續，不過該公司表示，馬公有代理商，希望就近向代理商洽辦。關於這部發電機的購買經過大致如此。

八、關於我出巡時開出的支票一共有多少？因為一直到現在我還沒有休息下來，所以還沒有統計過，等這次會決東後，找一個時間統計，再向藍議員報告。

九、中正堂是依據上面的法令規定，轉交給縣黨部民衆服務社管理，是由他們出租的，究竟出租是否合法，我還沒有查這個問題。至於編列兩個管理員的預算問題我不大清楚，在清楚後再報告。

十、小兒麻痺的治療問題，前一個月屏東基督教會曾有幾位外國人到縣政府來接洽過，當時我答應說盡其想辦法協助。我是準備從本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設法盡量協助的，這項計劃正在辦理當中。

十一、高雄港務局建設碼頭乙案，地點是由該局派員勘查決定的，我們雖屢次建議先建設離島的，但因為經費是港務局的，由他們決定地點，我們只能建議。不過我們將繼續建議，希望優先考慮離島。

十二、四年農業基本建設方案裏面的小型漁船貸款計劃，如果藍議員認為不適當，我們可以再研究，假如老百姓真正不需要漁船，我們當可建議省政府有關單位重新研究。因為這個計劃當初是由縣政府擬訂，最後由省政府核定，我

們不過是一個執行的機構。

十三、西嶼坪的道路，我想工程不會太大，可以派員去勘查一下。

十四、修建花興漁港問題，因為需款太多，計劃分批先將礁石炸掉，逐步興建，這項工作正在計劃當中。

十五、關於平均發展建設的問題，藍議員也知道，我們的財源很少，以有限的財源要面面都顧到，實在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因此必須採取重點建設。在民國五十三年，兄弟就當當初，各地缺水情形非常嚴重，不但灌溉無水，連飲水都發生問題，我認為解決飲水問題是刻不容緩，所以集中經費，前後一共打了十一口深水井。其次，本縣的老百姓以海為田，生活靠漁業為主，漁船的安全必須維護，因此漁港的建設也刻不容緩，過去雖然也有很多的漁港，但是都比較簡陋，每逢颶風即易被海浪沖壞，所以第二個重點是修建漁港，這幾年來大部份的經費可以說都集中在這兩方面。其他許多有關民生問題，建設問題當然都有待解決，但解決問題，須先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如果經費充裕，當然可以多做，可是因經費有限，只有採取重點，先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這一點我很抱歉。至於交通船的問題，過去想建造四艘船，也是經費的限制，經過再三的研究，計劃也再三的縮小，最後我們希望能夠建造五十噸及一百噸的各一艘，五十噸級的船行距離較近的內海，就是西嶼的交通船，一百噸級的航行望安、七美。經過一再的爭取，並於主席蒞澎巡視時再提出請求，主席說先建造五十噸的，並不是我各人偏愛西嶼而忽略了望安和七美，因為受經費的限制，實在無可奈何。至於另外一條交通船，當然有待繼續努力爭取。我也深深的感覺到，過去的四年當中，為了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對於離島方面確實做得還不够，因此，這次競選的政見，特地将重點擺在離島方面，希望解決離島的問題，今後當然要儘全力來解決離島民衆的生活。

關於馬公、望安、七美、高雄這條航線的爭取並不是今天才開始，記得五十三年的兄弟就競選的時候就提出申請，以後也繼續的爭取過幾次，但都未獲得政府同意。這條航線，對於離島交通，對於改善離島居民的生活，都有很大的益處，當然，在今後的離島建設計劃之中，是一項必須爭取實現的項目，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

藍議員添福：

一、關於衛生局的借款問題，本處認為不是那樣簡單。當時曾局長要借這筆款子時，是藉口要創設四所離島衛生室，並且先經由縣長批准後往下交辦，並不是先會財，主單位發辦，最後送呈縣長裁決。而且當時我這聽說，這筆款子以後要編列預算，以補助款的方式補助衛生局，所以當時我在議會問過縣長，縣長說絕對不會編列補助款給衛生局，可是事到如今，款子沒有還清，而曾局長已經調職，我認為這筆款子，無論如何應由縣長賠償，絕對不可以請上級補助，或由縣府補助。

二、關於未滿十八歲的漁民不得上遠洋船作業問題，談起來縣長並未重視，也不關心離島。關於離島的經濟建設，因限於財政，未能如意，這一點我們無話可說，但像這種不必花錢，只帶花一點精神就可解決困難的問題，照說縣長應該很快就辦好才對，縣長竟推辭說週期間很忙，可能忘記，要鄉公所辦公事，實在很不應該。剛才縣長也提到所謂平均發展，但因為經費所限，不得不採取重點政策，先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那麼，請問縣長，馬公的民衆是否必須有風景區才活得出。非有體育館不可嗎？我相信並不然，比風景區更重，比體育館更迫切需要的事情還多着，縣長為什麼不重視。縣長一再強調先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如果是同一條件，自然沒話講，可是望安向深水井鑿好以後將近六個月，迄今縣府依然不聞不問，同時發包的七美的水井，現在抽水機及發電機都安裝好了，而且七美還有一個公園，難道七美的公園比望安深水井的地上設備更需要嗎？提到發電機的問題，臺灣既無六十KW的發電機，何不向日本購買，至少程度也該打聽行情，是貴抑是便宜，怎麼可以一下子就花廿七萬四千元買一部卅KW的發電機。假如向日本買一部七十五KW的發電機帶一部九十馬力的馬達，一共還不上卅萬元，不過多發幾萬元而已，今後七美的電化問題却可以全部解決，既然要做，就應該從受計讓才對。

三、關於文康中心的問題，矛盾是縣長造成的。因為縣政府既無權過問泰康公司，市場的攤販縣政府理應照樣無權過問才對，為什麼還要以縣長的名義公告限制執行呢？

四、關於興建國中教室工程所採辦的水泥，縣長的答覆不能使本席滿意。上面雖然規定向五家廠商購買，但並未規定價格，而「環球」也是五家廠商之一，且價格又僅每包四十五元，為什麼縣府不買便宜的，偏偏要買每包五十二元

的東南牌，總數將近兩萬包水泥的價款，差額幾達六萬元之鉅，究竟是拿了回扣呢，還是另有其他緣故？假如上面指定一定要東南牌的，那又當別論，既無比規定，而「環球」又是指定的五家廠商之一，便宜的不買偏要買貴的豈不是笑話嗎？建設局究竟搞什麼名堂，希望縣長會後問清楚，明天給我一個答覆。

五、中正堂的出租問題，據我了解，是不合法的，但合法與否我不管，既然已經出租即不該再列管理員的預算。

六、就我記憶，馬公中山路自古就路幅狹窄，現在軍事車運送輸物資大部份通過該路，安全問題甚慮，希從速拓寬。

希望縣長，今後除了致力各方面的建設以多，同時也要兼顧縣府本身內部的管理，各級幹部所做的事情是否合情、合理、合法，縣長不但要嚴加督促，並且要負起責任來。總之，會後對於一切行政措措，務請縣長特別慎重。

答：

一、關於乘款的問題，須由本人來賠乙節，將來上級的裁決如果要我來賠，我絕對負責。我為澎湖縣的老百姓服務，我覺得非常的光榮。我八手下來，傾家蕩產，賣老婆賣兒子，我負責賠。我在澎湖縣為老百姓服務，即使傾家蕩產，也是光榮的，我相信老百姓會原諒我。這個錯誤是曾局長的錯誤，我負起責任來。

二、十八歲以下的漁民上遠洋漁船問題，因為最近很忙，這件事沒有做到，我向議員道歉，以後我注意這個問題。

三、關於體育館的問題，也是曾會提出來要做的，各位可以再討論，如果認為不急需要，也可以取消的。

藍議員添福：

不是不需要，縣長假如這樣答覆，我就對不起陳議員了。問題在議員有紅牌、由牌、黑牌之分，所提的提案在執行上有先後之分，所以我們這些黑牌議員就不敢再提案了。當然，所有的提案都是不會通過的，但舉例來說，體育館與離島的交通與飲水究竟那一項重要呢？我並不是說體育館不重要，而是問題在於我們是黑牌議員。

答：

體育館和民生建設都很重要，上面也很重視全民體育，所有的問題都在經費

上面，有錢的話都應該做。

三、水泥的問題詳細情形等一由建設局報告。

藍議員添福：

現在答覆也是馬馬虎虎答覆了事，要他們回去好好的準備一下，怎樣答覆才
能使本店滿意，讓他們今天晚上仔細研究一下有了好的辦法再來答覆。

答：

好的，好的。

許議員等：

一、縣長主政本縣已有四年，本人希望要有當時父母官的作風，不要祇是坐在辦公廳，必須經常出來看看，探訪民情，解決民難，現在縣長已經當選連任，希望要經常深入民間，多為民衆解決困苦。目前外間有一個謠言說，縣府有土地賣牛，有官商勾結等不法官員，希望縣長要有決心清除，依法懲戒。譬如文康市場攤販糾紛，他們辛辛苦苦經營，每天賺取十元、八元維持生活，却開得滿城風雨，使得他們走投無路，這是一個例子。

二、政府一再推廣高粱，但是公賣局却以二斤換一斤白米，剝奪農民。縣長，你是父母官，現在收購時間已經到，希望極力爭取提高價格，否則請不要推廣，改獎勵其他農作物。

三、縣長施政報告中說，本縣地價於五月六日正式公告，現各業主申報情形甚為踴躍，足見此次地價評定尚屬切合實際。完全胡說，目前每一位老百姓都怨聲載道，完全不合實際情形，如果按照政府公告地價申報，老百姓是否負擔得起，縣長不妨各村里看看。

四、土地調整價格，政府代為申報，民衆應該千感萬謝。但是民衆的私有土地犯上道路預定用地，縣長也應該協助其中請免稅。目前不但不減免，年年都提高課征其他價稅，希望特別重視此一問題。

五、縣長對老百姓說的話，虛虛實實，實實虛虛。一新戲院前面土地本人要求縣長放租，縣府給我的公文是將來如要拍賣優先賣給一新社。但是拍賣時即以華號公告，當然本人不知道要賣，自無法提出意見。請問縣長本案將來如何解決。

六、觀音亭亭亭無法儲水已有數年，這是本縣風災區之一，希望多加關心，早日修復，以利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請不要祇重形式，必須重實際。

七、市區環境衛生一團糟。治本辦法小巷必須要有小型垃圾車進去清理。水肥的處理要經濟運。一方面衛生隊員要增加，衛生隊員的歸屬也應該要有負責權權加以管理。

八、政府課征地價稅。目前有一部份老百姓私有地犯上道路預定地，仍然課征地價稅，但是他們不願意繳納，請問類此情形，是否觸犯法令。

九、文康中心問題，鬧得滿城風雨，請問縣長，有何主張，縣府的公公告有否補救辦法。

答：

在答覆許議員幾點意見以前，我首先要向藍議員表示歉意。昨天為了衛生局的經費問題，我並不是對藍議員有什麼成見。會局長到本縣來以後在這段時間，不但沒有替地方做到事，沒有替我幫到忙，事實上反而給我造出很多麻煩。就衛生局本身來講，無論是在經費方面或人事方面也給後任局長造出很多困難，所以昨天我聽到藍議員提起會局長的事情以後，我覺得很遺憾。這點我要向藍議員說明。下面答覆許議員幾個問題。

一、高粱價格提高，這是一個老問題。多年來縣府一再爭取，前任省議員也是一再地在省方爭取。當然我們還要配合省議員極力向省方爭取提高。

二、都市道路預定用地，以及地價評定，這是地政科根據上級指示計算後擬定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至於技術問題，等一由地政科劉科長提出詳細報告。

三、一新戲院前面土地，根據財政科的報告，這是有地。省有地省府有個規定，在四十七年以前地上建築物，它的價值超過土地百分之二十，可以優先由承租人承購，否則不可以。至於當時答覆許議員的公文是一個誤會，也是一個錯誤，這點在行政方面將來我們還要追究責任，加以議處。本來承租人所擬的稿沒有一「優先」二字，當時因為會秘書初到縣府來，對法令不大熟悉，所以在原稿上加了「優先」二字。

四、觀音亭亭亭盛不住水，如果要徹底重新做，必須六、七萬元，而縣府又始終籌不出錢來，所以一直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去做。將來在預算許可下我們還是要解決的。

五、市區環境衛生問題，許議員意見非常寶貴，這些問題我們再加以研究。在新任衛生局長到任後，相信將會逐步改善。

九、文康中心這個案子，過去各位議員先生已經查詢很多，而縣府的承辦人員也答覆很多，很詳細，今天我不再報告。總之，我們在改善環境衛生，改善公共秩序，同時兼顧到老百姓利益的原則下，大家找一個時間或者貴會開會完以後，請貴會指派幾位代表，甚至當客人我們也都歡迎來開一個協調會議，如果各位有更好的意見，我們政府並不堅持立場一定要如何去做，如果有比縣府方案更好的辦法，我們同樣地可以採取，就是縣府的公告也可以修改，我們並不堅持，這問題我們應該再從長研究。

許議員等符：

縣府給我的公文，怎麼可以說是錯誤呢？

答：

起初承辦人在稿上並沒有寫「優先」二字，後來會秘書與許議員談起這事情，所以會秘書在稿上加了「優先」二字。因為當時的歸檔辦法，公文按程序送給我這裡來批判，一直到發文以後，即由文書股直接送到檔案室歸檔，這件公文沒有回到承辦人手裡，所以承辦人不知道有「優先」二字，直至許議員拿這件公文到縣府查詢時承辦人才知道有這回事。至於這塊土地現在已經造成事實，將來我們再與業主加以協調。

許議員等符：

一、縣府要極實，不能說把地號公告就了事。至少應該通知我們一新社才對。希望你妥為解決，如果要協調，我們一新社裡面的土地可以與其交換。

二、觀音亭水池修建經費不多，請不要推說沒有經費，這對本縣觀光事業幫忙很大，所以希望近期內積極加以修好。

答：

一、這塊土地現在已經造成問題出來，我們總得要設法加以協調。

二、觀音亭水池就是沒有錢我們也要設法來做。

許議員等符：

中正國校前面，薛先生房屋前一塊公地，縣府也予標售，這塊土地將來如果蓋起房屋，後面的住家萬一有什麼不幸發生，棺木是擡不出去的，這塊土地是不可以賣的，所以說縣府有土地賣牛存在。

答：

一新社土地現在已經造成事實，我們總得要設法協調，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有關一新戲院前面的土地，本人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民國五十五年，漁港土地有三筆，國有財產局曾經優先賣給謝再生，涂運溪等，這種情形與一新戲院前面土地情形一樣，現租人應該優先賣給他才對，否則就會造成糾紛。國有財產局既然可以這樣做，他們是中央機關，我們也是可以援例來做的，希望縣長以後處理類此案件必須優先賣給租人。

答：

漁港土地這事情與許議員情形稍為有點不同，這三塊土地一半先賣出去，還有一半沒有賣，如果不一齊賣給他們，他們建造房屋也是不好建，所以在沒有賣以前，他們找我談，我再與國有財產局協調，結果這三塊土地就賣給他們。

許議員瑞慶：

我的意思是他們中央機關，既然可以這樣做，我們也是可以援例來做的。當時招標，我也在場，曾經徵求投標者同意給他們三人買，就這樣優先賣給他們。這點本人特別提出強調。

答：

這事情因為時間過的太久，縣府給許議員的公文是五十二年，土地是去年標賣，相隔數年，我也記不得這事情，假如許議員再給我提醒一下，當不致發生問題。

許議員瑞慶：

國有財產局，當時賣給他們，依法是不合的，但是在人情上，道理上不得這樣做。照說應該招標，然後再以投票最高價格賣給他們才對。但是結果還是按照政府的規定價格賣與，所以我認為在道理上，人情上都應該這樣做，當然一新戲院前面土地也是可以這樣做的，祇要不貪污舞弊，做的合理，我相信不會有人攻擊你的。

許議員等符：

這塊土地，刻已在設計繪圖準備建屋，請問縣長將如何處理。

答：

許議員如果事前給我提醒一下，我們還有研究的餘地，現在已經造成事實，祇好與業主協調。

許議員等問：

當初我到財政科提出異議，財政科還准其截錢，辦手續，你不能說不知道的。應該當初就協調才對。

答：

他要建築的公文我還沒有看到。

許議員等問：

如果建築申請提出，縣長要怎麼辦。

答：

我負責協調，既已造成事實，我希望能够合情合理解決。許議員如果有好的辦法希望能夠提出來參考。

許議員等問：

希望縣長負責反對不可以建。否則我將和你拼命，反正我一個老人，死也無所謂。

答：

許議員不要為這件事情發火，拼命也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藍議員添福：

請建設局將縣府購買水泥問題提出說明。

建設局林課長說明：

關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校舍工程所用水泥購置經過情形，在沒有報告以前，我首先答覆藍議員昨天所質詢的問題。為什麼不購買四十九元的水泥，而買五十二元。這問題據我了解市面上的水泥多是三層紙，本縣在運輸上可能會有很多破損，報銷問題考慮了很久，因為縣府負不起這個責任，結果我們改為購買五層紙水泥，加二元工本費，還有一元差額是保險費，倉租與搬運費。水泥的問題是有教育廳與中美基金會直接召集臺灣區水泥公會的會員，也就是有正字一共六家廠商，共同議定的價格，並不是縣府議定的。根據這個價錢上級還有一個規定要直接向廠商訂貨，同時有時間限制，必須在三月底以前把水泥購妥，趕過三月底貨物稅或其他損失上級概不負責，由縣府自行負責。縣府為了種種原因也就買了東南牌。藍議員可能會問既然價錢一樣，為什麼不向六家廠商分別買而買東南牌，這點我們希望藍議員諒解，因為本局人員很有限，實在沒有辦法分別來買，考慮的結果東南水泥公司距離澎湖

近一點，同時也符合同樣規格，同樣有正字，所以向東南公司採購。如果有什麼不合法的事情，我以主辦單位願意負起這個責任，同時回去後，我也願意詳細調查，主辦人員如有不法行為，自當負責簽報縣長處理。

藍議員添福：

我希望你能承認錯誤，不要再強辯。我所講的，環球牌四十九元運到澎湖交貨

建設局林課長答：

它是三層紙，因為我們還要運到各離島。

藍議員添福：

幾層紙袋，我們不管，它是運到澎湖交貨。你不能說沒有錯，我希望你承認錯誤，以後改進，不要再強辯。

建設局土木課長答：

剛才我所報告的是我所了解部份，如果我的答覆不能使藍議員滿意，請局長再給各位補充報告。

縣長說明：

水泥問題，因為東南公司在去年我們做漁港時，適逢水泥外銷，很缺貨的時候，同時貨物稅漲價，因此我們請東南公司幫忙，所有的貨物稅由東南公司貼補。這幾個漁港如果不是備料發包，幾家包商或許可能倒閉。因此東南公司在前幫了我們的忙，同時董事長也是澎湖的同鄉，而幾家廠商都可以買，所以向東南公司買，我們購買這些水泥並沒有什麼毛病，相信各位議員先生也是同意我們這樣做的，當然有不對的地方，以後我們要改進。

藍議員添福：

一、縣府內部的事情都管不了，還要備料發包。裡面如果不是有文章又何必負這個責任呢？雖然說東南公司董事長是我們澎湖的同鄉，但在公務上不能這樣做。這次縣府買的水泥，我認為建設局的作法不當，如果建設局願意承認錯誤，今後改善，我可以不再追究，否則我希望調查出來。當時建設局要買這批水泥會經過續簽了三次的報告，數下來再簽，竟有三次之多。據說縣府購買這批水泥較比市面價格要貴六、七萬元，所以這事情我認爲一定有文章，不能說沒有，要不然全部包給廠商備料，又何必多負這個責任。希望林課長與局長好好承認，不要再強辯。

二、本縣四年經建計劃，根據縣長的報告，貧民小型漁船的对象是太武計劃耕地被征收的農民為優先，再來就是二級貧民，原則上本人非常同意。但是保證人必須合作金庫認為相當可靠的人，他們從鄉下來在馬公那兒能够找到適當的保證人呢？一方面利息也不便宜。同時還要辦保險，一艘船幾十萬元，加入保險一年增加幾萬元的保險費支出。攤還的期間縮短。政府如果真正為這些被徵收的農民着想，我認為第一、應該將貸款年限延長，保證人一律由縣府保證，即使被倒賬也無所謂，縣府必須要有這種精神。第二、利息要求降低。第三、攤還期間要延長。第四、不要加入保險，以本縣目前漁況極端母利都感困難，還要負擔保險費實在難上加難。以上四個條件一定要做到，否則另外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或者不辦，免得拖累他們。

答：

一、水泥問題，會後再檢討，如果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再改進。如果主辦人員有什麼不對，我們歡迎檢舉，一定依法辦理。

二、貸放小型漁船，這是基本方針。藍議員意見我們再與有關單位協調，如果辦不到我們再研究妥當的計劃。

藍議員添福：

今後縣府的工程發包，希望水泥也一起發包出去，不要由縣府供應，免得招致麻煩。

答：

以後改正。備料發包也有備料發包的好處，整個發包也有整個發包的好處，以後看情形，如果不需要我們可以整個發包。

藍議員添福：

希望縣長以後必須隨時隨地提高警覺，注意你的部屬是否有不法行為，隨時加以糾正，要不然有一天你將站不住腳。

陳議員伊鋒：

水泥問題，以往縣府的工程發包都是由包商自己備料，最近為什麼由縣府供應呢？我希望縣長要有一個檢討。據我了解，縣府九個科室主管中祇有二位眷屬在澎湖，其餘的土官主祕都沒有眷屬在澎湖，所以公事辦不了幾天就想回去，他們的心永遠不能定下來，老是掛在臺灣本島的家裡。二位獨身的，精神上也不能獲得安慰，所以在處理公事上不能向縣長負責。為了他們能够

盡心為地方做事，協助縣長推行縣政，我希望縣長建議他們把眷屬搬過來，俾便安心來專心做好事情。

答：

陳議員意見非常寶貴，我也深深有這一個感覺，今後有眷屬的我也希望能够搬過來，俾便生活得到安定。公事能够辦好。沒有眷屬的，我也希望陳議員能够多為關心，加以介紹。

許議員素葉：

在沒有建議縣長以前，我要向在坐的各位記者先生及各單位主管表示一點歉意。前此報紙上報導推行國語運動，今天在這裏說我應該檢討政府此一運動，以國語發言，但是首先我請各位把觀念溝通，因為我們在議會開會可說完全是代表民意，今天有這麼多的民眾在關心我們開會，我們為著老百姓，在這樣一個場面建議縣長，為使這麼多的旁聽者了解我們開會內容，我請求各位諒解，今天我的發言使用閩南語。另外一點我拜託主席和縣長，我們議會六個月才開一次會，在六個月中，相信每一位議員都有很多需要代表民意建議縣長的地方，所以今天總質詢的時間希望主席與縣長多為寬限，不要把時間準備縮短，好讓我們把六個月所要講的，建議縣長，也幫忙縣長在你執行公務上都能顧慮到地方的需要，為縣民服務。這是我二點意見。縣長這一周再度連任，在這裏向你道賀。記得上屆議會我也是十二萬分誠意建議縣長要尊重民意，切實了解地方的需要，建設澎湖，但是給我一個記憶猶新，前屆議會開會時，我的建議縣長曾經發脾氣，所以今天我建議縣長，議員的建議希望你誠意採納，有價值的，作為今後改進資料，並供參考。倘若有些偏份的地方也請不要再發脾氣。

一、縣長在競選時開出的支票很多，建議縣長應該把這些支票統計起來一一兌現，取信於民。本席因為是縣長的助理員之一，所以我也替縣長開出很多支票，競選法令有規定，助理員的行動即是候選人行動，所以我開出的支票希望縣長能够負責擔。譬如紅羅村與西溪村的簡易自來水，希望縣長在五十七年度爭取完成。

二、尖山村通至湖東道路的加寬，縣長在湖西鄉的座談會，地方人士已經提出建議，並已獲得縣長的答應，希望你牢記在心。

三、本縣財政困難，在這樣一個情況下，建議縣長，今後四年應該開源節流

，建設地方，不要事負選民的期望。

四、高粱換米。縣長競選，到各鄉鎮活動時已經聽到很多縣民的訴苦，現在高粱已經開始收割，省方也即將辦理收購，希望縣長早作準備，在六月中省府召開委員會時將本縣資料提供省方，建議將高粱價格提高，為農民爭取福利。

五、今年雨量很少，高粱播種後已有枯萎生蟲現象，最近雖然下了少許雨，但於事無補，希望今飭鄉鎮公所，調查災情報到縣府轉請省方派員來勘查減免田賦。

六、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了解決將來初中學生升學與謀生技能，建議縣長儘快爭取省方在本縣設立一所高級職業學校，以解決學生畢業後的出路。

答：

許議員為了縣民能够了解使用國南時發言，我非常抱歉。雖然我在澎湖已有十八年，祇能聽懂一部份，但還是講不好，所以今天為了縣民要知道，還請各位議員幫忙，我講了以後希望各位把我的意思翻譯一下，免得有所誤會。

一、競選期間開出的支票，將來我要加以統計逐步把它實現。當然祇要是地方的建設，老百姓的福利，我總希望去做，也請各位多給我支持，好讓我順利地兌現我的諾言。至於紅羅村與西溪村自來水，刻正在積極向省府爭取中。

二、尖山通至湖西道路加寬，我們預定五十八年度，經費許可範圍內去做。

三、有關縣政的工作，當然千頭萬緒，需要分別整理緩急去做。許議員意見今後我們應該去做。

四、高粱換米，議會開完以後，我們要配合省議員積極去爭取。

五、農作物約發生蟲害，令飭主辦單位儘快調查，並通知各鄉鎮公所把情況報上來。

六、辦好國民中學，這是當局目前最重要的政策，本人在競選時也提出，當然，我們要把它辦好。有被撤換的設立，在我的政見也有提出，希望把水產學校改為水產專科學校，另外希望把省立馬公中學改為綜合中學。至於我們當地需要什麼樣的職業教育，我們再加以研究，各位如果有什麼意見，也可以提出來研究，建議上級增設。

許議員提案：

本席再提出幾點，建議縣長。這幾天在各科室的貴詢中，大家對文康市場問題非常關心，本席也曾經提出很多意見請教各科室主管，但是到目前為止有

很多問題還不能得到正確的答覆。今天在建議縣長以前我率先有一個聲明，

我們澎湖縣有些主管往往把事情弄錯，是非顛倒，將民衆的需要看為少數人的問題，甚至說是搗亂。縣長，我在開會以前，我也聽到有人對我威脅說，有關文康市場問題最好不要提出，否則將來對我個人不利，有危險。現在我有一個聲明，今天我愛提出文康市場問題，等於把我的頭擺在桌上應付今後的問題，同時我拜託縣長，轉達警察局長，今後如果有什麼危險或任何不幸發生，就是因為我替文康市場的一些攤販講話，所引起。現在請教縣長幾點

一、詢問文康市場與軍方的合約什麼時候終止。

二、泰賜公司在澎湖縣政府是否有案。

三、文康市場改為文化市場又改為攤販集中場，這是經過什麼單位許可的。什麼叫攤販集中場，它的由來，請詳細說明。

四、五十五年七月政府頒佈修改公司法，曾經明文規定一年間如果沒有重新申設的公司，即自然註銷。請問縣長，泰賜公司在此項公司法頒佈後，是否重新向政府申請。

五、目前泰賜公司的納稅義務人是什麼人？

六、據說，在這幾天的質詢後，泰賜公司又換一個名稱，以中興實業行兩名義向縣府辦理市場營業登記，請問是否事實。

七、文康市場名義廢止以後，泰賜公司根據什麼法令變賣土地及向老百姓收錢。收了多少錢，收的錢什麼人得。

八、文康市場廢止以後，土地由泰賜公司每坪以二千元也有二千五百元左右出售，得款將近百萬元，這筆錢歸什麼人，與什麼人平分。

答：

文康市場攤販問題，目前為了環境衛生與秩序問題，我希望能另外開會，各位有什麼意見也希望提出，得到結論後，我們再向有關會議提出，祇要合情合理相信這個會議也會糾正通過的。至於泰賜公司與軍方合約什麼時候停止，合法不合法問題，因為當時軍方與文康中心的關係什麼時候脫離，軍方沒有正式向縣府交待，或要縣府管理，所以有關的問題在縣府不太了解。這問題我們還要進一步與軍方研究加以處理解決。

許議員提案：

縣長給我的答覆，我覺得很傷心，相信在座的選民一定也有同感。縣長你是

本縣最高的行政主官，文康中心這個問題，發生到這種程度，本處而單請教八點，怎麼可以說不知道呢？我覺得遺憾。今後處理縣政府希望你多多關心老百姓的困難。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報紙上，澎湖防衛司令部正式聲明廢止，縣長說不知道，怎樣向縣民交待呢？

答：

雖然有公告，但無公文交待縣府，所以我沒有深入這個問題。

建設局工商課陳課長松茂，補充說明：各位議員先生，本人奉命答覆，有關泰賜公司經營文化市場是否合法問題。本人站在主辦工商登記的立場，切切實實，公公道道，向各位先生報告。泰賜公司最近我才聽到有這個名義存在。文康中心是在五十年建築，五十四年開業，據我知道當時是由軍方經營的。最近我到財政科調查的結果，當初是由防衛部與泰賜公司楊志仁先生合約以不對外營業為原則，當時泰賜公司楊志仁先生是以文康中心供應部向縣政府建設局工商課申請營業登記，當時這個地方並不是市場，我們根據他個人的身份申請發出營業登記證給楊志仁先生。至五十六年根據政府法令每年應辦一次營業登記證給楊志仁先生，同時規定如果與事實不符應令其變更登記，根據這道命令，我們派員調查的結果，澎湖縣文康街根本沒有楊志仁所經營的行號存在，我認為這是一個假設，所以我們依法公告取消其登記。目前他已經沒有所有權。泰賜公司發生糾紛以後本人職責所在，到處打聽，經過民間深訪事實，實際根源本是一個不合法，不合理的作風，他不合理向縣府申請，經過我們三次的駁回。他根據什麼身份辦理泰賜公司，根本是不合理不合法的。據我知道，最初變更市場登記以後，財政科把它送到省府，但被駁下來，認為程序不合，要他更正重新申請，由縣府自行辦理。但一去不迴，沒有申請市場營業登記，這是不合法的市場。按照規定必須申請市場登記後再辦公司登記才是合理合法。

許議員素葉：

本席覺得，這樣廉潔的公務員應該特別嘉獎記功。泰賜公司在澎湖是無案的。當時軍方與泰賜公司合約，文康中心不對外營業，這個假設行號經過縣府公告取消登記是事實，縣長應該了解的。請問陳課長五十五年七月政府頒佈公司法以後，泰賜公司是否重新提出申請。

建設局工商課陳課長松茂答：

公司登記原來不經過縣府，是經濟部委託建設廳發證明，所以不經由縣府必須直接向建設廳申請登記。但建設廳登記好以後，會有副本送到縣府，本案截至目前縣府沒有接到副本。

許議員素葉：

根據泰賜公司的報告，說縣府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澎府武建甲字第〇二五六號通知准予設立攤販集中場，請問這是那一單位主辦的。

建設局馮局長答：

主辦人員公差到建設廳開會去，等資料查出後再答覆。

許議員素葉：

這問題從各科實質詢問開始，財政科推給督察局，督察局推給財政科，建設局，始終找不到答案，所以我今天不得不重新提出質詢，要求有個分明的答覆，如在今天縣政總質詢也提不出明確的資料答覆，本人表示非常不滿。我希望縣長能在開會期間提出資料，不能說主辦人員出差就無法調卷答覆。請問泰賜公司的納稅義務人是什麼人？

稅捐處蔣處長答：

目前本處的資料，納稅人是文康服務中心供應部。自五十六年十一月以資啓洲名義申請納稅。至於申請登記如果不合法，建設局可以不准，但在稅法上祇要發生營業行為可以運行課稅。

許議員素葉：

縣長還有幾個問題沒有答覆，本席希望在我全部質詢完以後，能够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現在繼續幾點請教縣長。

九、文康市場廢止以後，縣府根據什麼法令發給建設執照？所蓋的房屋十四棟，另外一個五棟，一個八棟，一個三棟，一個十二棟。當時發給執照為什麼一定要泰賜公司出名申請才行。增建部份縣府仍然認為必須泰賜公司的名義申請，否則不准。文康市場是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廢止，據我了解，縣府在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後陸續發給建設執照，此種措施顯然是官商勾結，泰賜公司明明是假設的公司，根本沒有事實存在，縣府根據什麼發給建築執照？

十、文化路改設文化市場以後，每一塊攤位賣六千元，總共一百三十二個攤位得款八十萬元，八十萬元扣除二十九萬建築費，還有五十萬元，這些錢歸什麼人得？政府是否有收入？

十一、泰賜公司在澎湖開始營業後，他的納稅數額與種類，請稅捐處給我一個詳細說明。附帶一點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目前本座請教你時，你說不便公開。高雄市議會，市長欠稅情形都可以公開，為什麼這事情不能公開。議會議事規則明文規定，除軍事機密外一定要向議會詳細報告，這點本人特別向你提起。

十二、文康中心房屋發生買賣，向稅捐處納稅辦理過戶，為什麼稅捐處也認為必須泰賜公司同意才准受理。稅捐人員頗有勾結行為。文康市場經過軍方廢止後泰賜公司變相名義，向這些老百姓收錢。他們不向他們繳地租以及其他種種費用，所以泰賜公司就不滿，因此會滙與這些老百姓打過官司，政府明明知道，還要泰賜公司同意，使得他們再有圖利的機會。同意一人至少還要剝削幾千元，政府官員頗有勾結現象。

十三、請問泰賜公司向老百姓收地租金是用什麼名義？地租金收後繳什麼單位？十四、縣府廢止公告後，在德國日報刊登幾天？公告費由什麼人負擔？據我所知每天五百元，是由貴州支付。縣府的公費為什麼由私人出錢？

十五、什麼叫散佈謠言與妨害安寧。老百姓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做什麼事情才構成散佈謠言與妨害安寧罪？

十六、人民請願與陳情，明文規定應於幾天內處理答覆，請縣長查明積壓單位與辦理經過。

十七、軍用地是供給軍方使用，不能買賣，國家的土地要賣必須經過相當手續，由國有財產局標售，為什麼這軍用土地由一個不法的商人變賣，這些錢歸到那兒去。

十八、騷亂的原因，希望縣長弄清楚。為了一個不法商人的作弄，政府官員勾結，造出文化路的攤販問題，這也就是騷亂的原因，原來在樓下的攤位，就是宜商勾結才提出搬到道路上的計劃，政府更提供違章建築在道路上搭建攤販集中場。搬到道路以後，這個商人賺了五十萬元左右後，將市場內的攤位再賣給老百姓做住家與倉庫，也賺數十萬元，在這樣情況下的騷亂，試想責任應該誰誰？又根據報紙上報導說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前幾日到澎湖巡視回去後向上級的報告，認為本縣建國市場與文化市場環境衛生優等，為什麼縣長說這個地方騷亂呢？

十九、澎湖縣政府這份公告是違背法令規定的，明顯的是違法的公文。這是政府

的公文書，所謂公文書，是公務員基於公法上賦予職權而製作之文書，也就是說：公務員辦理公文必須根據現行法令與真實的事實，如果沒有依據現行法令與真實事實，超越職權範圍外亂講亂做，則這件公文書不但無效而且是違法的。下面我再舉出幾點。

1. 文化市場是政府無案的，縣長為什麼將之登載公文書上？
2. 文化市場既無案，縣府的公公告上說，該市場所有人泰賜公司規劃云云，難道縣長你敢承認文化市場是泰賜公司合法所有？如果縣長認為他是合法所有，請縣長提出合法的證據讓我們知道。

3. 公告上有文化市場管理處等文字，請問縣長，管理處處長是什麼人？縣長是否承認管理處存在？
4. 市場有市場管理法令，縣府違背政府法令規定，向人民公告文化市場開業日期，莫非承認它是一個合法市場。

5. 根據上面幾點理由以及各科室的諮詢，可以證明，縣府這份公告是違法的。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本席認為這份公告不但公務員超越職權幫忙泰賜公司欺壓這些貧苦善良的老百姓，甚至涉嫌偽造文書。請問縣長以為如何？

6. 縣府決定將樓下攤販搬上樓去，有兩個害處。第一：樓下搬到樓上使得這些攤販心不安，生活不安，妨害他們的營業。第二：沒有攤位的攤販受到欺騙，現在他們每人拿出一萬元甚至一萬多元給貴州，結果能否得到攤位，還在未定之天。

7. 文化市場搬上樓下，使得這位不法商人所得的統計，本人作一大概的報告：二樓做了八十七個攤位，每攤位一萬元，一共可以收入八十七萬元，肉攤位四十五塊，每一攤位二萬四千元，可以收入一百零八萬元。搬上樓以後，樓下空下來再賣出去，可以賺八十萬元。總共收入為二百七十五萬元左右，扣除二樓貴州投資所建的攤位三十萬元。還有二百四十五萬可賺。是什麼人吃虧呢？老百姓吃虧。所以這事情縣長你應該關心。以上幾點請縣長作一詳細答覆。

有關文康中心問題，剛才請議員所提幾點意見是我將來處理案件必須知道的

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我們還要化一點時間把資料搜集後再召集專案小組加以研究。現在因為時間短促，亭定上也沒有辦法一一答覆。

許議員素葉：

本席有一點說明。今天本席提出這些問題，一方面是代表民意，爲了地方，爲了老百姓的痛苦，所以才提出來。另一方面，我是幫忙你縣長，因爲我瞭解你的處境，你有很多問題不敢講出來，使得老百姓吃虧，剛才我已講過，我也會請主席原諒，我們六個月才開一次會，這時期是很寶貴的，所以我要求縣長不要把時間浪費。記得我們議會成立時一天開三次會，連夜召開，這種精神定在可嘉。今天爲了老百姓的問題，爲了地方的利益，我們更應該不惜時間，就是縣政總質詢這開三三夜也應該開下去，所以我希望縣長不要問題作含糊答覆。如果縣長本身不了解，也希望各單位主管一一把問題提出來作詳盡的報告。縣長報告說：將召開協調會議，在協調會議沒有召開以前，我們需要充份的資料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建議縣長，這些資料要公開在議會一一答覆。我們是法治國家，與過去的體制完全不同，法治的精神，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國家有完善的法令。在目前自由、安定、進步的社會中，爲什麼還會有那么多老百姓有埋怨呢？原因就是執行人員的偏差，這種不公平的作法就是徇私，這不但破壞了國家的法令，更損害了政府的威信。縣長你居於澎湖縣長的身份，應該確保政府的威信，所以我提這些意見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此。希望縣長詳細答覆，作爲今後協調會的資料。

答：

首先我要謝謝許議員幫忙我解決這問題。因軍方沒有正式交代我們地方處理，因此我對這案件的資料還不够完全，也不太深入，所以我希望有一段時間來搜集這些資料，我很謝謝許議員提出這麼多的問題來，這些問題也是我極需要了解的，如果要我提出答覆，我需要一段時間進通了解以後再作答覆。

許議員素葉：

縣府的公告，警察局長、主任秘書都在場這問題很簡單可以答覆的。

答：

縣府發出這份公告的時間，遠達本人就選請假期間，詳細情形我也不太清楚，就是許議員需要了解，就請王局長報告一下。

警察局王局長報告：

剛才奉縣長的命令，本人將縣府的公告與刊登報上的公告費支出情形提出報告；縣府的公告，我們把文化市場的魚肉攤販搬上去，這是經過軍政聯席會議決議要我們警察局執行，這個經過情形在警察局質詢時已有詳細報告不再重複。因爲軍政聯席會議的決議案交給澎湖防務部轉給我們警察局協調泰賜公司增建上層的攤位。這是防務部根據黨政軍聯席會議的決議給我們警察局的公文，我們再根據這道命令呈示縣府，當時因爲縣長競選請假中，由主任秘書代行決定發出這份公告。原來是四十四份準備張貼，泰賜公司的負責人爲了要便民衆大家都了解，要求縣府在連日報刊登公告，廣告費由泰賜公司負責人支付。至於公告費由商人支出，這個例子固然很少，但我們知道，在法院很多公示送達，登載廣告都是由權利有關人支付廣告費。

許議員素葉：

法院的公告費由當事人支付，我希望局長不要曲解法令，這個情況不同。不法的商人侵害到政府，不但騙老百姓，竟然騙到政府的頭上，你看屬否不屬？

警察局王局長答：

我報告許議員的是關於廣告費的支出問題，我剛才舉一個例子，相信許議員也很懂得法令，研究得很清楚，法院裡的公示送達由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人負擔廣告費情形很多，所以我們縣府把這筆廣告費要他負擔，我們並沒有預備與這……。

許議員素葉：

文化市場搬上搬下，局長說是經過軍政聯席會議通過，希望你不要隨便侮辱軍方，軍政聯席會議紀錄請你拿出來看看，有否這些攤販搬到樓上去，請再給我說明。

陳議員伊鋒：

我希望王局長把紀錄拿出來看，是否澎湖防務部有公文要你局長刊登廣告，將樓下魚肉攤販搬上去，或者是你局長的意見，請你公辯。

許議員瑞慶：

縣長的爲人是很好的，但是你的部屬所做的事情，你必須事事注意，你的部屬有問題。譬如省府實主席，他是一位上將，而且是一位主席，要知道，實主席根據不實的報告，將澎湖縣五十五號路線廢止，又說澎湖縣建設局長呂

某在局長任內貪污舞弊將近十萬元，這不但有公事，在省團國有關農業人員講習會時也公開提出指責，事後根據呂某的說明與申請派填高級官員來澎湖調查的結果，認定沒有事實，將過去他所發的命令收回，請問縣長知情否。

呂省議員會繼與我談過，他說他已向黃主席報告，主席也了解他。至於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縣長不能說不知道，這是有公文給呂省議員同時在縣府方面也是有公文的。我舉出這個例子也就是說省府所發出的公文，他認為沒有事實都可以收回，今天文康中心這個小小的公告如果認為錯誤，應該可以撤回的。

答：

根據主辦人的報告，有這件公文，我回去後查查看。

許議員瑞慶：

黃主席他是一位上將，他說的話沒有確實，派高級人員調查沒有事實後，他的案件都可以撤回，今天蔣縣長雖說是在你請假期間發生的，但如果不合適，應該設法撤回。今天整個文康中心的亂，完全是在這份公告，這份公告不刊登不致於這樣亂，所以說政府要幫忙一個商人圖利，刊登公告必須慎重。省主席既然可以收回成命，縣長這份公告撤回相信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許議員素萊：

一、政府的公告比照法院公告由當事人付款，根據在那裡，請王局長給我一個說明。

二、我相信我們澎湖縣最高指揮官，司令官他很關懷我們地方老百姓的痛苦，所以我有把握，我很尊敬他，相信他，為了維護文康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在這個方案裡面，他絕對沒有提到要你們警察局把樓下的魚肉攤販搬到樓上去，這點你今天在這裏講話要負責，如果說軍方沒有要你們這樣做，你是有侮辱軍方的。黨政軍聯席會議的紀錄和公文請你有個詳細的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答：

這個案子的接觸是因為我們整理市場的時候，環境衛生督導組五個單位經過三個月的整理，建國、啓明、軍光等三個市場比較容易整理，文康市場因為場外攤販太多，費了很大的力量還是不能有所改善。所以周指揮官提議把魚

肉攤位搬到樓上，經過我們到樓上勘察後樓上固然有一大塊空地，於是決定二個方案。一是利用上面的空地，一是另外開闢一個新的市場。開闢新市場這個案，我們也到郊外去看過地點，覺得交通不方便，停車場不夠，所以在二十七次軍政聯席會議以環境衛生督導組的名義提案，它的起稿、印刷完全由馬公警備指揮部指揮官指定一個參謀主辦，這個案子提出以後，當時由周指揮官說明，然後主席要我補充說明。搬到樓上去，這個意見是衛生督導組提出的，經過開會決議辦理，並不是我一個自己擅自決定。至於公告，這是辦理行政的一個程序決定這樣做。防衛部根據軍政聯席會議決定的案子既有公文交給我們警察局辦，我們自然有義務執行，但是我們的執行程序應該怎麼辦，我不敢擅專，所以我特別簽呈以縣府的名義發出公告，這是我們辦理的經過。

許議員素萊：

一、法院的公示送達，其費用由當事人支付。行政機關代替商人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比照法院公示送達，由當事人支付公告費，其法令根據請詳細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答：

法院公告送達由當事人付款，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行政方面是沒有法令規定，我們這樣做或許不盡妥當，因為發這個案的時候適逢選舉期間，也就是工作很忙的時候，這個案子，我沒有看，承辦人員簽的公文假如在行政上有錯，我們願意研究糾正。

許議員素萊：

剛才我查詢時，局長的態度不好，我願與局長打賭，敢做敢當。為什麼我拍桌呢？就是你騙我，這點我要聲明。請你把法令根據找出來，如果你對，我可以公開向你道歉，如果不對，我希望你能公開向選民道歉。

許議員瑞慶：

有關文康市場的協詞會議，本會公文已經發出，我希望朱科長與縣長接洽，儘快召開。

許議員等：

有關這案子的開會，本會應派二人參加，會議席上我們的意見自然無法獲得通過，所以我認為這個協詞會議無效，縣府的公告一定要撤回。

許議員瑞慶：

省主席發出的公文，他可以更正。縣府的公文祇要認為不妥當，也是可以收回成命的。

許議員記盛：

希望縣長有個決心。剛才工商課長已經明確報告，說泰賜公司是一個私設行號，文康市場不是一個合法的市場，縣府發給的執照是攤販集中場。既然不合規格，縣府也沒有案，相信縣府的公文是無效的，希望縣長收回成命。

答：

縣府雖然公告了，但到目前為止沒有執行。昨天、今天我一再聲明縣府並不堅持。大家有什麼寶貴意見，我希望我們開會後應該如何做，縣府再作適當處理。至於這問題，過去因為文康中心與軍方訂有契約關係，牽涉到軍方，所以我希望與軍方聯繫後召開協調會議。

許議員瑞慶：

據我了解，軍方與泰賜公司已經不續約，所以這問題希望儘快召開協調會議。

陳議員伊鋒：

二席許議員所提十八條意見，希望縣長與幕僚人員研究搜集資料，在星期一詳細提出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經經過，請主席結束這次會。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十一席要求撤回公告，本人同感。因為公告的內容有很多的誤會，所以我希望縣長再作研究，收回成命。

二、整調會議，本人希望明天能够舉行，俾儘快解決問題。(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一、澎湖縣政府四年經建計劃，建造十噸級漁船一百艘，貸放太武農民與貧民轉業案，據我了解農復會漁業組很不贊成。雖說是輔導太武農民轉業，但是去年放領的漁民連利息都無法繳納。縣長也知道，四十五年的魚獲量是二萬二千噸。五十三年四萬四千五百噸，是本縣生產量最高的一年。五十四年三萬九千噸。五十五年二萬八千噸。五十六年二萬四千噸。今年可能也是二萬四千噸左右。船隻建造越多，生產量應該越多才對，但是事實上生產量並沒有提高，可見單位生產越來越低，誠非我們政府獎勵的目的。所以本案本人已

有提案要求縣府停辦，將這筆經費移用到其他漁業建設經費。

二、縣長會經答應在花嶼、烏嶼、虎井等離島開鑿深水井。虎井雖然開鑿乙口，但水質不佳。水是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要件，它關係人民的健康與衛生至大，希望縣長在今年度將這三個離島的深水井完成，俾早日兌現你的諾言。

三、過去每造一個漁港，地方必須配合三分之一工程費這是過去李玉林縣長他希望以很少的錢造很多漁港的要求，但是過去的漁業景氣很好，大家都有能力配合。目前連吃飯都成問題，如果再以這個原則繼續下去，要他們借款配合，實非上策。據我了解，屏東東港漁港一共施工七、八次，所化的經費不下四千萬元，他們是否由地方配合呢？沒有。其他縣市的漁港建設，地方民衆並不配合，祇有我們澎湖才配合。有錢還無所謂，但如當貸配合實在不是辦法。希望設止此一陋規，改以互助建設，相信本縣今後需要建設的漁港已經不多，我們寧願少造幾個漁港，不希望貧困漁民再有配合的要求。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希望縣受廢止。

四、離島醫療問題，這次本人到各離島去，發現各離島都沒有醫師駐在，自然談不上民衆的健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縣長施政報告中以及競選政見也都提出建設離島，希望極力爭取上級派遣醫師人員與助產士前來本縣離島服務。

五、離島電化，縣長的政策是居民多的地方先建設，這個措施很對。不過蔣家村，他們既然本身有發電機與廠房，祇欠配電與外線工程，內線即由民衆自行負擔，所需經費十萬元左右。希望縣長設法早日加以電化。

花嶼居民比較迷信，根據花嶼的老百姓講，如果能够裝設電燈大放光明，鬼看到光就會嚇跑，不敢靠近，居民也就比較不會害病。雖屬迷信，但不無道理，所以請縣長不要笑。按花嶼居民住家集中，這事情本人希望配合深水井工程來做。如果深水井短期內無法開鑿，而二十五KW發電機可以使用，本人可以捐獻，由老百姓負擔原動機，廠房與外線工程即拜託縣長特別幫忙來做。

答：

一、四年農業建設方案，貸建小型漁船計劃，原來是為了太武計劃輔導農民轉業。許議員建議廢止，將這筆經費移用到其他漁業建設，可以研究建議省方有關單位再作考慮。

三、漁港配合款，這個制度是過去李玉林縣長時代建立的。本縣漁港比較其他縣市要多，完全靠政府的經費修建將來進度可能很慢。不過許議員意見，可建議漁業局辦理。

二、四、五、離島的深水井、醫療、電化等問題，我在施政報告裡面已有提出。今後的四年中，地方建設以離島為工作重點之一，今後我們應該儘最大的力量向上級爭取來做。

至於將軍村與花礁電化工程，承蒙許議員熱心，贈送二十五KW發電機乙部，我們可以通知將軍村與花礁老百姓向電力公司申請農村電化，這樣外線與各項設備由電力公司與政府、地方老百姓互相配合比較容易解決。

許議員素葉：

一、星期六本席請教縣長一些問題，縣長都沒有給我答覆。首先我向縣長說明，我提出這繁多的問題以後，不知道縣長的認識程度怎樣。我之所以提出，是為了幫忙縣府解決問題，為了文康中心這些攤販與往戶的權益，為着地方的安定，不知道縣長有否認識。

二、縣府五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發出公文通知有關單位，包括本席在內，參加協調會議。請問，這份公文是那個單位發出的，發文字號幾號，請縣長調出案卷。

答：
有關文康市場問題，許議員提出幾點意見，我非常感謝，使我對文康市場能够更深刻的認識。不過，其中有些問題需要正式去公文，請他們給資料，有些問題有關單位已經答覆。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以書面提出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原則上本席同意您提出書面答覆，但希望詳細，要有根據，作為以後解決文康中心的參考資料。

二、請教王局長，本席在議會從來不拍桌子，這次為什麼拍桌子呢？就是為着文康中心攤販的權益受到困擾，向你們工作人員提提。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包含局長對我的答覆不切實，騙我，所以我拍桌子。你說：我講話沒有禮貌，要客氣一點，照這樣說，民意代表在這裡講話都要受你局長的官威威脅，老百姓還如何站得住呢？本席真為老百姓擔心，所以我建議局長，這一個態度應該改進。另外有關局長說泰通公司支付公告費可以比照法院公示送達，由官

事人付款的規定辦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難題，所以我拍桌子。前天本席已經講過，星期六和星期日讓你去查法令，研究法令的根據，如果你有法令根據我要在這裡公開向你道歉，如果是你不對我希望你要相富打算，否則今後我們如何代表民意發言？請問局長的法令根據。

警察局王局長答：

首先我向許議員表示無上敬佩之意。星期六許議員的詢問，因為對文康中心問題非常關切，非常熱心，而我的答覆沒有能够使你滿意，一時激動，態度有點欠佳，但在我個人也可說修養不夠，我覺得許議員的態度不大大體體，所以我也很激動地和許議員說明了幾句話，當時，試如中央日報所登載的，許議員非常有修養，對她的態度馬上表示有一點歉意，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那天馬上就說許議員，這種態度是我修養不夠，所以我對許議員這種態度一方面表示敬佩，一方面對我個人的修養不夠，表示深深的歉意，我希望許議員彼此諒解，今天我在這裡向你道歉，這個可說禮尚往來。關於公告費是否可由當事人支付，在司法方面是有法令根據，在行政方面沒有法令根據，但是行政方面也沒有明確禁止說不可以，這事情我們檢討起來也有欠妥當，我已報告過，那幾天因為工作很忙，這件公文我自己沒有看到，承辦人員簽辦，一直到縣府判行，在這個過程中我沒有去了解。公告費由當事人支付，沒有法令根據，有欠妥當，我們一方面糾正承辦人員，一方面以後我們應該注意改進。

許議員素葉：

剛才聽到局長的「訓話」，在你的答覆中還有欠佳與不禮貌的事情，本席表示不滿。首先我要向各位記者先生說明，局長說星期六我向局長道歉，因為我使用閩南話發言，各位記者先生沒有聽清楚，所以有所誤會，星期六我拍桌子的原因，是警察局長對我的答覆不切實，騙我，很簡單的法令作不實的答覆，所以引起本席的不滿。星期六，我的意思是讓局長在星期六、星期日再研究法令。找出法律的根據來，如果局長的說明對，我願意公開向局長道歉，星期六我並沒有向他道歉，我要局長把法令找來後道歉，所以我希望局長找出法令根據來。星期六局長說我講話不禮貌，要我客氣一點，今天在這裡說態度欠佳，不禮貌，我覺得我自己應該檢討，如果說還要對局長更禮貌一點我願意重新檢討以後改進，但對星期六的道歉我不願意承認。現在局長

如提不出法令根據，我來說明收費的法令根據，請局長不要強調奪理。法院受理老百姓的訴訟案件，其費用的繳收與計算應基於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由當事人負擔法定以內之裁判費、抄錄費、翻譯費、郵費、運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時，這是民法上的規定，但是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特別規定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費。法院征收當事人的訴訟費，必須限於條文上明確規定者，當然不能胡亂收費。老百姓在法院所繳的一切訴訟費用，每一分每一文都有國家的法令詳細規定繳費標準。

政府收費的規定，我們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依照憲法條文制定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司法機關、考試機關與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費用應以法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征收之。支出方面，該法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也就是說必須經過法律程序才得收費，同樣地支出方面亦須有預算程序。

如果說這份公告由他人支付。支出第四條規定，委託事務之支出，各級政府委託他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這是指我們政府所辦的事務委託旁的機關，可以由委託機關負擔，不是指老百姓或個人。綜合上面所論，澎湖縣政府超越職權的規定，代理虛設行號泰賜公司及未經登記之非法市場，也就是文化市場，就其業務內容以公文書刊登公告於報紙上，而由泰賜公司負擔公告費，完全是違法的，經使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負擔公告費也是於法無據的。今天本席提出這些充分的法律根據請教局長。同時也請教局長，星期六我並沒有向你道歉。請問局長我的態度欠佳，不禮貌，現在是不是還存在。你侮辱我的地方應該有所打算。

警察局王局長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關於公告費的支出問題，許議員引證許多法令告訴我以後應該怎樣注意改進，許議員這種研究的精神，學識方面的廣博，我非常欽佩。許議員談到前天並沒有向我道歉，這個因為我對閩南語就能聽其大意，究竟是否需要向我道歉，在我個人並無所謂，逆來順受，這是每一個人應有的修養。所以我剛才就特別檢討，前天許議員縱然拍桌子，在我個人當時也不應該激動來向許議員說不應該拍桌子。如果我能氣量大一點，容忍下去，也就沒有事。至於許議員談到沒有向我道歉，在我個人也沒有這個要求。前

天因為你拍桌子，所以我講話態度也不好，當然這不是一件值得追究的事情，所以我剛才已經講過，我願意向你表示歉意。

陳鄭議員淑君：

一、為發展本縣漁業，建議縣長爭取在本縣設立水產試驗分所。按本縣漁民作業，都走盲目地摸索，完全靠運氣，自然談不上良好的收穫，必須要有目標要有科學常識加以指導其增產，因此水產試驗分所成立實刻不容緩。

二、婦女會的收容與保護工作，目前可說很有表現，例如風塵女子的保護，但因限於經費，很難做得理想，希望縣長經常編列預算支援其做好婦女福利工作。

三、道德重要問題，應該先從特種營業着手。按日前婦女會調解案件中十之八九都是出在咖啡廳，因此特種營業的管理希望極力加強。同時也請縣長考慮將咖啡廳遷移一個特定地區加以管理，免得擾亂居民安寧。

答：

一、爭取省方在本縣設立水產試驗所，非常需要。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力量向省府與有關單位極力爭取。

二、婦女保護工作，的確近年來婦女會盡了最大的力量。本縣因為條件缺乏，很難做得理想。經費方面今後我們再與婦女會加以研究解決。

三、社會風氣，道德風整問題，目前上級政府已經非常重視，也可說是政府的一個重要工作，報紙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政府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來取締，來整飭，當然我們本縣要本著上級政府這個政策與各位議員的建議盡全力加以整頓。

許議員瑞慶：

一、虎井有一個深水井，記得黃主席蒞澎時，一位老先生曾經跪地要求，後來黃主席就在虎井開鑿深水井，但不幸得很，這口井沒有開成功。這個地方不但是老百姓需要，軍事上也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我希望縣長在今年度的預算能夠再予開鑿一口。

二、虎井碼頭工程費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多元，地方負擔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元。以目前的漁業狀況，他們是否負擔得起，請縣長重新考慮。據我了解，這筆配合款並不是整個地方民衆負擔，而是分攤在幾十艘的漁船上，未免太重，如果縣府方面可以爭取省方的補助，請縣長儘量給他們考慮。

三、有關我們議員宣誓問題，依照中央立法程序的規定是由縣市長召開。我們八個人提出申請以後，被局長請示民政廳的公文是：議員補行宣誓是否可在議會開會期間舉行。後來省民政廳沒有辦法解決，再請示內政部，結果是依照縣府的請示由議會召開。這是違法的。希望縣長做事情，如果有法令規定應該按照法令來做。

縣市議員宣誓辦法第四條規定是由縣市長召集，不管是一次、二次、三次都是由縣市長召集，不是由選舉事務所召集。這次我們申請以後，照說縣府不必再請示，縣長如果在可由主任秘書代理，這一點法令上都有明文規定。如果說要請示也應該在公文上註明議員宣誓辦法第四條由縣市長召集，是否可以做這樣做，縣府要根據法令有所主張之對。所以我希望縣長，你的幕僚長替你做事情，有時候應該特別小心，隨時提高警覺。一點意見提供參考，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點答覆與否，請聽便。

答：

一、虎井深水井是五十三年由省公共工程局發包的，地點的選擇也是由他們來做。因為地點的選擇不適當，因此，這口井失敗。當然老百姓的飲水問題是很嚴重的，縣府一直到现在並沒有忘記這問題，今後對離島的深水井我們還是要繼續解決。

二、虎井碼頭的配合款，老百姓負擔比較多，當初我們所計劃的規模並沒有這麼大，以後根據他們一再的要求，由他們主動願意配合的條件下把工程擴大。如果他們認為負擔不起，可以再與他們加以研究，或將工程縮小，或將部份工程不做，這問題我們再重新考慮。

許議員瑞慶：

澎湖區漁會後面，一大堆煤屑，風一吹滿天飛，路人睜不開眼睛，附近居民也頗受困擾，希望縣長設法解決。

答：

這個問題我也非常重視，曾經與電力公司何經理接洽過，他說，這些煤渣已經賣給老百姓。不過，現在電力公司有一個新的計劃，與老百姓協調的結果計劃把煤渣拿來填海。希望他能趕快來做，如果不做，我們可以限定時間要他遷移。

呂議員允凍：

一、今年省府決定撥款六千八百多萬元辦理全省教育福利設施，本縣是一個最古的地方，為什麼沒有特別考慮，是否縣長努力不夠，請縣長多多爭取。

二、高雄港務局初切本縣二處漁港碼頭建設原來計劃定每一處一處，後來七美沒有分配，這是什麼原因，請縣長說明。

三、用人問題，縣長本縣已有四十年，所雇用的人大多定外省籍人，縣長任內任用人員相信不下五十人，但是本縣籍人員很少，本縣不乏優秀人才，何以不用開招考錄用。任期屆滿的鄉鎮長不加考應其出路，今後請縣長特別考慮。據我了解，縣市長任期屆滿後省府都有計劃加以安置，所以鄉鎮方面也請縣長勉心優先加以安排，藉以鼓勵百千人踴躍參加基層工作。否則任期屆滿就要遭受天寒之吉，什麼人又敢出來擔任呢？希望縣長多多考慮。

四、交通船是離島居民生活的生命線，上級政府非常重視。這次省主席台見各縣市長時，對發展偏僻鄉村交通也有所交待，這是一個好機會，請縣長多為實踐爭取在任期內加以實現。同時望安與七美距離遙遠，所以交通船希望分開建造，以符實際需要。

五、七美南邊港新生地，有的可以申請承租，有的不行。希望一視同仁，一律准予承租。請問，將來如果要賣，現租人是否具有優先購買權。

六、七美南邊港下水道，有的地方很淺，有的很深，不能發生效用，希望派員勘查加以修復。

七、據聞，七美農會總幹事人選縣長有意日鄉長兼任，本席認為不妥當，鄉長暨理鄉政已經備極辛苦，實難分身兼理農會業務，希望不要由鄉長兼任。

民政局長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分為二部份。一部份是省統籌補助，一部份是本縣現有有的。省統籌補助，每年補助六十五萬元左右。本縣土地增值稅三十多萬元。二項合計一百多萬元。社會福利工作本縣訂有四年計劃，今年是第二年，明年還有一年。這個計劃是送經省會通過報省核准實施的。

答：

一、社會福利基金，今後我們儘量爭取。各位如有好的計劃，請多多提供爭取。

二、漁港碼頭，本縣因為離島太多，而需要做的碼頭又很多。七美在二年前省府化了六、七百萬元做了七美漁港，這個港也是很好的，而其他地方需要做的，我們也需要給他考慮來做，所以這請呂議員諒解。

三、縣府用人，我們是用人唯才，本地人，外地人都有。今後當然我們要注意這問題。至於鄉鎮長任期屆滿後的出路，今後我們也應該注意。

四、交通的建造，黃主席很重視。目前先造一艘，七美、望安這一艘我們應該儘快建造。至於分開建造，將來我們還要考慮維護費與保養問題。

五、南港港新生地，刻正在規劃中，將來不需要的公共用地我們要標售。

標售時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財政科朱科長補充說明)

七、七美農會總幹事，縣府沒有由鄉長兼的意思，法令上也不許可。但在目前新的總幹事沒有產生以前是一個權宜辦法，因為他原來是總幹事的職務，既然沒有其他適當的人來做，祇好由他暫時兼任一下。

許議員等問：

一、近幾年來本縣觀光事業非常良好，增加澎湖人的收益不少。此次民航公司的停飛，形成一家獨營，今後在服務方面或者旅行社招覽本縣觀光團，多少總會受到影響，爲了本縣觀光事業能得日趨發達，希望縣長爭取其他航空公司來營運。

二、民衆私有土地犯上道路預定用地，政府不能收買，不但要繳納稅捐，而且年年提高，未免不合理，希望加以同情考慮減免。

答：

一、其他航空公司前來參加營運，可以再找看看。如果許議員知道有其他公司願意前來行駛，我們可以配合他向上級爭取。

二、道路預定用地，如果沒有收益，可以減免地價稅。(地政科劉科長作答)

許議員等問：

海宮飯店北側土地，鋪設柏油路面，政府不准蓋房子，也不收買。長安里我家前面一塊空地也是不准蓋，但是地價稅年年征收，年年提高，當然他們是不願意繳納的。

答：

道路預定地的收購，省方有規定要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本縣因爲預算少，不能一下子全部收購，必須慢慢來做。但是如果沒有收益的預定地可以申請減免地價稅。究竟手續怎麼辦，一定交待承辦單位儘快辦理。

林議員長問：

六月二日是蔣縣長連任就職典禮的日子，今天本人在這裡向縣長預祝。過去

蔣縣長主持本縣縣政四年以來，雖然本縣老百姓還有很多的困苦，地方還有很多民生經濟建設需要縣長解決，但是蔣縣長過去四年來所努力的一切政績，在本人的看法，多少都有進步的，所以縣長能夠再一次連任也是應該的。對於未來本縣縣政縣長所需要做的，在總報告中已有提出，作爲本縣今後四年施政的方針，其中本人的看法有幾點要與縣長共同研究參考。

根據報載，本月十八日全省二十一縣市長由黃主席率領晉謁國防部蔣部長，在此期間蔣部長會經指示黃主席以及各縣市長，要他們今後的施政方針應從最困苦的老百姓解決問題，替他們處理問題，更應該先從最偏僻的地區謀求解決，一切爲老百姓福利着想。本人看到這則消息後非常感動，蔣部長不失爲當前全國軍政第一大員。縣長今天處在本縣如能好好把握這個機會，相信對蔣縣長未來四年將勝於十萬大軍的援助。怎麼說呢？全省二十一縣市長就是本縣老百姓最貧窮，最困苦。從地理方面講，全省二十一縣市長也就是澎湖最偏遠，最落後。所以縣長未來四年如能好好把握蔣部長的指示，極力向省府黃主席爭取本縣所必須的建設，爲本縣偏遠離島以及偏僻的落後地區解決問題，對你縣長今後的執政將有很大的幫忙。蔣部長是當前軍政大員，一言九鼎之重，所以希望縣長按照蔣部長指示努力爭取。

一、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有一項辦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根據本席以及各位所了解，過去本縣雖然受到種種教育環境落後的影响，站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就是本縣六年義務教育辦的最差，無論在功課方面，體育方面，可以說是最差。前天教育科范科長報告說，未來國民中學的籌備工作，無論是哪一方面都與全省二十一縣市劃一，沒有什麼分別，受到偏差待遇，所以本人必須提醒縣長，下學年度開辦後的國民中學一定要有良好的成績，三年後所辦的成果如果要比其他縣市還差，縣長應該負起責任來。同時我也希望縣長三年期間如果有什麼困難，縣長與教育科長不妨儘量提供意見，祇要我們做得到的地方我們絕對全力支持，務使本縣國民中學能夠辦得完善。

二、縣長報告中列有充實本縣離島水電、醫療與娛樂設施。不知道縣長所列的最後目的是什麼程度。根據本人瞭解，目前各鄉鎮衛生所可說虛有其表，與今天國際標準每二千人的口口必須有一位合格醫師人員的要求甚遠，所以本人希望縣長在未來四年任內，每一村落凡是有二千人口口即應爭取一位醫師來加以調配，這樣才能達到充實的最後目標。

三、水電問題，剛才五席議員與幾位同仁已有提議，前此第六屆縣長就任當初我也一再強調縣長，在你的任內本縣離島飲水問題如能解決等於縣長任內工作的交卷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有水的地方才有文化，沒有水根本談不上民生問題，所以本縣偏僻地區，沒有水的地方希望縣長在未來四年任內一定要澈底解決。

四、縣長的施政重點報告中，對本縣住宅問題沒有提起。據我了解，目前中央政府最重要的中心工作就是住宅問題與省府方面談得很熱鬧，但縣長都不提起，本人覺得很意外。今天衣、食、住、行是民生基本條件，本縣光復後人口的膨脹，住宅興建的比率在全省來講可說是最落後的。幾日前，報紙上報導內政部與社會處對全省貧民住宅已經決定將興建二萬戶，以人口比率講，或以本縣每年貢獻國家的役男人數講，本縣佔百分之二一毫無問題的，所以住宅問題五十七年度縣長必須為本縣爭取百分之二，二百戶貧民住宅才有一個交待，希望努力爭取。

五、本縣省立局公中學也好，水產學校也好，每年都有數百人畢業生，近年來可說畢業等於失業，在縣府方面或者其他公務機關，本縣籍中學畢業生能得就業者寥寥無幾，當然限於國家法令規定必須經過公務員任用考試合格才能錄用。但是根據我的了解，本縣籍青年能在公務員考試中獲得合格者更見很少。前天在預算時，本縣每年都有十多位公務員退休，而這十多位都是本縣籍人員，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有一天澎湖縣的公務人員我們澎湖籍人員將無法擔任，所以縣長必須針對這問題有所解決，至少本縣籍人員必須佔多數。如何解決這問題呢？我希望縣長與救國團或其他機關，或由縣府獨立開辦一個公教人員任用考試講習班，輔導中學畢業生有資格擔任本縣公務員，為本縣公教人員接班，這樣縣長對本縣才有一個交待。

答：

林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非常感謝。兄弟過去四年中盡了最大的力量稍為有一點貢獻，但我自己覺得還不足。這次承蒙各位父老支持當選，繼續工作下去，我覺得今後的四年責任非常重大，懇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與指教。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願意按照林議員的意見盡全力去努力。

一、國民中學的興建，林議員談到本縣與其他縣市相同，事實上很多地方本縣與

其他縣市不同，好多的是由其他縣市拿來增加我們的補助。譬如教室的興建，我們都是比其他縣市要多。這點我請范科長提出簡單報告。

教育科范科長報告：

現在我將本縣所享受到的特殊優待而別的縣市沒有的提出報告：第一、建築方面，我們多拿到六十一萬元。第二、學校水電設備，別的縣市沒有，本縣爭取三十萬元。第三、運費二十萬元，別的縣市沒有。總共特別補助我們一百一十一萬元。

二、三、充實各離島的水電、醫療、娛樂設施，當然這些問題我們要求得適當的解決。過去沒有水電，醫療的地方我們要儘量爭取其實現。

四、貧民住宅一定盡最大的力量去爭取。

五、輔導本縣青年參加公務員資格考試，意見寶貴，可與救國團研究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有關國民中學各項問題，如果有什麼困難需要我們議會幫忙的，我希望縣長與科長多多提出，站在我們議會立場一定支持縣長極力爭取。又如優良師資的爭取前來本縣服務，也希望縣長與科長多多努力，務使本縣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能够辦得很好。

二、國民住宅問題，按照本縣人口比率也好，每年服役的人數也好，都佔全省百分之二，今年度全國貧民住宅已經決定興建二萬戶，以百分之二計算，本縣至少應分配二百戶才對，希望儘量爭取。

答：

好的。

陳議員長良：

一、第二漁港標識牌去年底被颱風吹毀後一直未見修復。近幾月來，據我了解，約有四、五艘船因無標識牌而告擱淺，希望馬上修復，以策漁船出入安全。

二、縣長說話要負責。記得去年農曆五月五日端午節縣長宣佈要建龍舟三艘，結果並無實現，使得今年龍舟比賽無法舉行。以目前提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倡導全民體育運動，龍舟比賽之舉行實具有健康意義，所以明年年度希望能夠加以建造。

三、今年全省運動會在高雄舉行，記得第六屆議會末次大會縣長會報告，說陣容將擴大，一方面將邀請同鄉會優秀選手為地方效勞。請問，參加的項目有

多少，陣容如何，高雄同鄉有幾人返鄉效勞，選拔工作希望做到公正。

四、興建體育館，本人請教建設局長，據他說將建在官兵休養中心或省立馬公中學附近。本人認為地點不大適合，應該在中正國校西南角，不知道縣長以為如何。

答：

- 一、二漁港標識的修復，記得經費已經發給區漁會辦理，可督促其早日修好。
- 二、龍舟的建造，我也希望能夠做到，因為經費無法籌措一直把它拖下去。
- 三、參加省運，教育科刻正在籌劃中，可令其注意這些問題，同鄉會我們要請他們參加的。
- 四、體育館建在那裏，我們希望地方熱心體育人士能夠提供意見。

吳議員明則：

本席希望縣長調開白沙分駐所所長。縣長的工作報告中談到這次縣議員選舉，所有監察機關立場超然，這是對的。但是白沙分駐所主管干涉選舉，所以我請縣長把他調開。一方面赤款民衆很多人說，這位所長三更半夜帶手鎗進入老百姓住宅亂翻房間，東臨西探，請問，這是要強姦婦女或要做小偷。又如一個月前，這位所長把一位老百姓手腕扭傷，賠他五百元，看來縣府是有錢的。根據這幾點理由請縣長將他調離赤崁，否則繼續發生，一個人五百元，縣府的財政是應付不了的。

警察局王局長答：

關於白沙分駐所所長三更半夜攜帶手鎗問題，按照我們警察夜巡避時，在我們業務規則上，應該要帶手鎗。至於最近某一位漁民收買漁貨，因為很多打魚的沒有把魚貨賣給魚販，而這位魚販在那裡大罵很多女孩子，我們的所長到那邊告訴他不應該罵這許多女孩子，這樣勸他，當時他的態度很不好，因為勸告他不聽，就請他到分駐所去，但是他不去。第一次他就走，第二次又來以後還是在那裡態度不好，後來他要拉他到派出所去，這樣一拉把手扭傷。這事情當時發生以後許瑞慶議員也非常熱心，了解這事情以後告訴我，我馬上派員去調查他。這樣說他當初是魚販不好，但後來要他到分駐所，也不一定要當場把他帶走。這事情的處理，在方法上不妥當，我們在行政上應該給他一個糾正。另外他在工作方面或方法方面或態度方面有欠妥當的地方，我們再教育他，糾正他，一定要他以後逐漸改進。

吳議員明則：

巡邏當然可以帶手鎗，但是跑到老百姓住宅隨便把人家的門打開，這種情形是否可以。

許議員記盛：

一點巡邏局長，據我了解，每一個地方祇要警察沒有做錯老百姓是不敢指責警察人員的態度如何，如何。如果敢提出意見一定警察人員是有錯的，所以，如果有錯你應該接受老百姓的建議好好檢討改善。警察走保護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晚上帶手鎗到人家房間走小可以的。剛才吳議員所講的走事實，希望調查，如果這位所長不能再與地方老百姓過下去，希望給他調換一個環境，免得以後再發生很多麻煩。

警察局王局長答：

如果帶手鎗隨便到老百姓家把門打開，會以一定調查他，辦他。

吳議員明則：

謝局長，有關卡車超載問題，局長曾綜合各區超載，但最近幾天不但不勸導反而罰得更多，祇要超載一人就罰他，這樣一直罰下去，相信縣府的罰款收入要超過一百萬元的。既然要罰，本席希望全部罰，否則不要罰。譬如公共汽車從來沒有罰過，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裝你罰他，祇定會警察單位既然可以同情公共車區的超載困難，對小包車乘有也應該儘量方便，希望告訴那屬儘量放寬取締。

警察局王局長答：

前天我查獲吳議員定交通警員在外面看到的不能不取締，但是取締後，我會報告許瑞慶議員決人儘量減輕，以最低一百元罰他。至於公共汽車我們沒有取締他，將來應該注意。一般客貨車，我們希望吳議員告訴他們不要超載，因為超載的確是非常危險的。

吳議員明則：

我的意思並不是要你局長取締公共汽車，而是要求澎湖地方特殊，不但公共汽車，就是小包車也是很難經營的，既然對公共汽車的困難有所顧慮，則對小包車也希望同情他們的困難，儘量放寬。譬如昨天有一部大卡車，因為是使用柴油，目黑煙，曾被交通警察取締。本縣環境比較落後，類此情形應該可以寬免的，希望要求部屬儘量放寬。

警察局王局長答：

可以另飭部屬比較輕微的儘量放寬取締。

陳議員竹林：

首先向縣長道謝，對沙港村飲水問題的極力解決。沙港村老百姓對縣長的德政是永遠不會忘記的。這次縣長選舉，大家在大海中打魚特別趕回來投票，可以看出老百姓對縣長的感激一斑。下面幾點建議縣長。

一、沙港村通至東石村這段道路已經拓寬七、八年，迄未鋪設柏油路面，這次縣長前往巡視時已經答應在五十八年度鋪設，究竟能否如期鋪設，請縣長肯定答覆。

二、國民小學代課老師寒暑假的薪金日前無法發給。因為他們的派令期間是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八月份不派令，所以八月份領不到薪金。今年度是否可以改從八月一日開始至明年七月卅一日止派令一年，這樣他們就可以領到新金，因為八月份他們也是需要在學校服務的，這是第一個補救方法。第二個辦法，從九月一日開始派令不限期代課，但是為了安置師範畢業生，可予證明必要時隨時可以免職，好讓他們每年可以領到新金。我的意見縣長是否可以採納，請肯定答覆。

三、中央里的老樹，從光復至今很幸運未有發生火警。萬一發生，這一帶的居民生命財產將損失很大。消防車既不能進去滅火，居民躲避也諸多不方便。請問縣長這條老樹是否計劃整理。

四、從中央旅社往南邊段道路地下水道，稍為下雨該條道路就變成水道，再下多幾次則不能行走，請問是否需要整理。

五、本縣老百姓有不正当的娛樂嗜好者很多，這是因為正當娛樂設施太少。樂的方面，建議縣長多多利用國民小學老師，在老師彼此之間舉辦各種比賽。按教師會館已經成立很久，但很少看到舉辦各種活動，希望多為提倡，從國民小學老師做起，進而把它擴大，把它造成風氣。

六、國民小學老師的福利可說做得很少。他們的宿舍蓋得很少，尤其離島問題最大。國民小學是國民教育的一個生活教育場所，沒有宿舍，這老師要洗澡都成問題，未免不合邏輯。福利方面希望多做，並從離島優先來做。

七、本縣青年職業的輔導，記得民政局門口曾有一塊職業輔導牌，不知輔導的是那些人，這塊牌子現在已經拆除，是否地方上已經沒有失業青年。如以教育

科每年招考代課教員情形來看，採用的祇有四、五十人，投考者竟有一百多人之多，何況每月祇六、七百元之待遇，竟然有這麼多高中畢業生投考，由此可見失業青年還是很多，這是國家財力、人力的浪費，不知道縣府有何對策。星期六許素業議員建議爭取高級職業學校的設立，應該也是一個辦法。同時水產學校的升格也希望縣長爭取。除了職業學校以外設立工廠容納一些失業青年，好讓他們有工作場所，縣長應該要有妥善的計劃加以輔導。

答：
一、沙港通至東石這段道路，現在我要建設局先訂一個計劃報到公路局請他們派員前來勘查，祇要合乎標準，我們再請求他們撥款來做。

二、代課老師的聘派，陳議員意見很好，今後可以照這樣去辦，不過，要訂立一個辦法來。

三、中央街祇要有經費我也是希望能夠拓寬。

四、下水道的改善，令建設局派員勘查後儘可能整修。

五、六、七、有關提倡正當娛樂，國校老師的福利，失業青年的輔導，高級職業的爭取設立等意見很好，參考研究辦理。

蔡副議長區四：

一、縣長任期即將結束，本府有一個感想。這次縣長能够連任，人事關係可說非常的好，當然黃主席也是很欣賞蔣縣長的，所以我希望您能利用這個機會儘量向省府訴苦經，要求他們多給我們補助，祇要有經費本縣需要解決的問題，將可獲得適當的解決。縣府幹部的充實問題，據我了解從二十七日開始主任秘書要離開。下個月建設局土木課長要離開。目前主計室第一股長懸缺。第二股長馬上就要走。第三股長已經懸缺很久。幹部沒有辦法充實，所以您要主持縣政，經費與人事必須互相配合充實，否則縣政是無法推動的。

二、發展地方產業，如何運用農漁假期剩餘人力，把它匯成一股有用的力量，發展地方經濟，也是縣政主要工作之一，希望能夠善加利用。

三、解決本縣離島與偏僻地區醫衛問題，前此黃主席蒞澎時，本府曾經有所建議，並已獲得在二年內保送八名學生就讀高雄醫學院醫科，但是這些學生目前已經畢業，紛紛在本縣各地服務，而且已經起派與政府所訂四年服務期間，每一個人隨時都有離開政府單位的自由，這樣一來各離島，各鄉鎮的醫事人員仍然十分缺乏，所以，建議縣長請求省方繼續給予本縣高中畢業生升讀醫

維警學院或其他警學臨保送名額。同時對於校保隊者訂約畢業後必須回來服務，免得本縣離島偏僻地區沒有警專人員駐在。

答：

一、多爭取經費，今後當然一定儘全力去做。充實人才也是今後必須努力的一個重要工作。

二、充分運用農漁兩項人力，發展地方經濟，今後應該研究如何運用。

三、離島醫事人才的充實，今後當然要按照過去辦法向省府爭取保送名額。

葉議員問佛：
這次大會大家發表很多意見，但是所講的都是農業方面，漁業方面或許大家對漁民的困苦比較不了解，所以講得很少。本席是經年都在海上作業的，對漁民的困苦情形自然比較了解，現在提供縣長幾點參考。

一、珊瑚漁船出海一定雙船組，如果是四艘一組，出海、返港都要在一起，即使其中一艘機器故障必須退回來修理也得四艘同時回來，未免不大合理。當然如有不法行為同組船隻負有連帶責任。但如因故不得不退回來實無同組船隻全部同一行動必要。這樣，漁民損失未免太大，希望建議有關單位有所改善。

有一次本人與許議員到聯檢處，據聯檢處長說不但珊瑚漁船要編組，全縣一千多艘漁船十月底以前都要編組完成，每一組二艘出海，返港也要同時二艘回來，這問題本人認為很嚴重，縣長必須儘速解決，否則全縣漁民將遭受很大困難，影響收益實非淺鮮。

二、本縣魚鹽量年年減少，漁場越來越遠，天尺人員的訓練至感需要，建議縣長編列一筆經費在九月中旬聘請技術人員前來訓練本縣漁民使用天尺，以利漁作業與船隻安全。

三、東嶼坪碼頭已疏濬十多年，但迄未能靠岸，據聞地方民衆已經籌妥配合款，希望縣長儘快加以清濬，俾便得以靠岸。

四、將軍村與花嶼村電化問題，目前原動機與發電機以及廠房均已完成，祇欠外線工程費，希望縣長設法早日完成該兩村電化的要求。

答：

一、珊瑚漁船與一般漁船將來要編組，出海返港需要同時，漁民既有很多實際困難，記下來建議有關單位。

二、可向建設局計劃分別訓練。

三、東嶼坪清濬，現在已有經費我們馬上就做。

四、電化問題，請葉議員告訴地方老百姓與電力公司接洽申請農村電化，這樣電力公司、省府都有補助，而縣府也可以配合一點經費來做。

許議員記盛：
一、漁船編組，祇我們澎湖有，究竟根據什麼法令我們不知道。這種措施根本不是做不到的事。譬如三艘一組，其中一艘機件故障無法出海，則其餘二艘也不得出海，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在沒有實施前縣長必須謀求解決。現在珊瑚漁船已編實施，漁民莫不叫苦連天，希望縣長解決。

二、將軍村電化，縣長希望地方民衆向電力公司申請，但以離島民衆各項手續都很生疏，所以希望縣長幫忙他們，指導他們把應該辦的手續告訴他們申請。

答：
申請農村電化，可以告訴鄉公所指導他們來做。鄉公所如果不懂手續，縣府可以告訴他們。

許議員記盛：
一、將軍村是一個離島，相信鄉公所方面幫忙他們的申請也是有困難的，還是希望縣長能夠派一個人給他們辦。

二、今年珊瑚漁業還算不錯，雖然葉議員建議出海期間延長為三十天，但是仍然短促，希望能夠爭取改為四十五天，俾有充裕時間作業，便利漁民。

答：
二點意見可以建議有關單位辦理。

明議員勳九：
眷村的環境衛生問題。澎湖郵局的水溝、水肥。惠民新村的道路、水溝。澎湖二村的道路、水溝。富光五村的路燈。隘門新村的圍牆、道路。案山至海軍途中一個深洞，希望縣長設法馬上修好，免得雨天不能行走，影響交通至大。又如偏僻地區，縣府後面的新社區，嚴窄場一帶，這是我們退役軍人比較窮苦的地區，這一帶的路燈建議縣長注意馬上解決。

答：
眷村環境衛生的整理，現在已經在注意中。有些是鄉鎮公所需要辦的，我時交得鄉鎮公所辦，如果他們財力不夠，我們可以加以支援其迅速解決。有時因為經費的限制，我們再分年分期辦理。

答：

眷村環境衛生的整理，現在已經在注意中。有些是鄉鎮公所需要辦的，我時交得鄉鎮公所辦，如果他們財力不夠，我們可以加以支援其迅速解決。有時因為經費的限制，我們再分年分期辦理。

答：

眷村環境衛生的整理，現在已經在注意中。有些是鄉鎮公所需要辦的，我時交得鄉鎮公所辦，如果他們財力不夠，我們可以加以支援其迅速解決。有時因為經費的限制，我們再分年分期辦理。

答：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十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十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十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十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十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十二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十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五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五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五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十六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十六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十六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十六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七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七

決議案

一、縣長提議事項	十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九
三、議員提案	二十
四、人民請願案	二五
五、臨時動議	二六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一
二、教育部門	三三
三、建設部門	五六
四、財政部門	六九
五、稅務部門	七二
六、警政部門	八八
七、民防部門	九三
八、衛生部門	九三
九、主計部門	九五
十、人事部門	九六
十一、地政部門	九九
十二、兵役部門	一〇二
十三、公軍部門	一〇四
十四、縣政總質詢	一一六

乙、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五三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五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五五

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五八

決議案

一、縣長提議事項.....一五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五九

三、議員提案.....一五九

四、人民請願案.....一六〇

五、臨時動議.....一六〇

質詢

縣政質詢.....一六三

臺灣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

...

...

甲、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月 日 之 時 分	時 間
次 會	休 息	次 會	次 會	次 會	九 時	上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議會 圖	議會 圖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午
次 會		休 息	次 會	議員 報到	二時卅分	下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議會 表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 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第一會		停		第三會		第一會		第四會		上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第五會		停		停		第二會		議員報到		下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下午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第十三 次會	停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第六 次會	停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檢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 次會		停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第七 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三日
二	五	四	三	六
第十五次會	第廿一次會	第十九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廿三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十六次會	第廿二次會	第二十次會	第十八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第二屆第七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長席
局科室
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張勳九	林長禮	陳竹林

3	2	1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祖晏

記者席

14	13	12	11
許記威	葉開佛	陳鄭淑君	許素華

10	9	8	7
吳明朝	陳伊鋒	呂允凍	蔡福田

記者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圓

17	16	15
許等爵	藍添福	許瑞慶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第一會	停會	第三會	第一會	第二會	九時	上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第五會	停會	停會	第二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午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第十三 次會	停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第六 次會	停
縣政總質詢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檢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 次會		停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第七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三日
二	五	四	三	六
第十五次會	第廿一次會	第十九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廿二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十六次會	第廿二次會	第二十次會	第十八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秋蓬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阻礙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自五十二年六月二日，承乏縣政，至本年六月二日卸任，幸賴上級長官指導，與民意代表支持，以及各界人士合作，致地方建設順利進展，在此謹致感謝之忱。惟論討過去，策勵來茲，深感縣政繁重，責任艱鉅，應其廉潔奉公，未能盡臻理想，在財政拮据下，盡量遵照上級指示，兼顧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計劃實施，尙祈 各位議員先生，仍本以往愛護之殷，惠予加倍指導，實深感謝，茲將最近半年來施政概況略述於下：

半年來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壹、民政：

一、輔導鄉鎮推行公共造產：爲加強輔導鄉鎮造產，充裕地方財源，各鄉鎮之造產計劃，經呈奉省府核准，并撥發造產資金補助，計馬公鎮十二萬七千元，湖西鄉五萬元，白沙鄉八萬元，西嶼鄉十萬元，望安鄉十萬元，另向省府呈准馬公鎮基金貸款二十萬元，其中馬公鎮係以擴建時裡海水浴場，湖西、西嶼以種植果樹，望安開採文石，白沙設置磚瓦廠爲主。

二、辦理西嶼鄉第六屆鄉長選舉：八月十六日成立西嶼鄉第六屆鄉長選舉事務所，九月二十二日投票結果，劉再盛得三千八百四十六票，投票率爲百分之七十一，於十月二十六日派員監票就職。

三、實施社會調查：爲有效執行社會福利工作，經辦理全縣貧民調查，計一、二、三級貧民二千四百零一戶，并經省派中興大學學生到縣複查，於八月份複查完竣，評定結果計一級貧民四百四十七戶，二級貧民八百九十七戶，三級貧民七百七十九戶，共計二千一百二十二戶，比本縣原調查刪除二百七十八戶。迄至十月底計辦理貧苦後裔軍人急難救濟二百四十戶，救助新臺幣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元，辦理民衆週週急難救濟六百十三人，救助新臺幣九萬六千七百元，辦理貧民施醫計門診一百三十四人，住院一百四十三人，總計受惠二百七十七人，支出醫藥費十三萬一百元四角，獎勵助產士下鄉計設三站，受惠一百四十五人，支出補助費六千四百五十元。

四、簡化受理戶籍申報：爲達成便利民衆申報戶籍手續，遵照省令規定，選定馬公鎮公所，自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開始分組設置窗口受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辦理以來，民衆稱便，成效良好，其他各鄉亦將視實際情形計劃辦理。

中。

五、輔導合作事業：爲促進地方經濟消費之協調，本府經常派員輔導各類合作社，并依規定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檢查，其中馬公第一、二信用合作社存款，增加率平均均在百分之九以上，兩社社員亦均逐漸增加，信用良好，績效甚佳。又馬公土木工進勞動合作社及省立馬公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全體運籌及職員努力業務蒸蒸日上，并於五十七年五月至十月份計設立七獎鄉電力公用合作社，望安鄉電力公用合作社，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暨西嶼國民中學、白沙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五單位。預定本（五七）年十一月底前輔導省立水潭職業學校暨各國民學校設立員生消費合作社等五十五單位。

貳、財政：

一、控制預算，撥開支：本縣稅課收入有限，支出年有增加，爲求收支平衡，力求撙節開支，而各項稅課之征收，講求績效，依限報繳，以充裕財源，致各項經常經費、用人費，均能按期撥款，庫存調度適宜，由於省府補助款之減少，本五十八年度難島加給及主管特支費兩項共計二百五十餘萬元，財源無着，均以收支對列補助科目編列，案經呈奉省府核定補助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俾供挹注。其他尙差一百四十餘萬元，有待另籌財源支應。

二、爭取危險救室業補助：奉省核定危險救室三十四間，由於交通不便，每間造價差額一萬七千元，合計帶新臺幣五十七萬八千元，現正向省府爭取補助中。

三、電化七美農村工程費：經預計外總工程費一百九十四萬九千餘元，除由臺電負擔外，地方配合款六十四萬九千餘元，經決議予以貸款，詳細辦法，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四、艾琳山颱風受害之處理：本縣各單位呈報之災情，統計復舊費用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已由縣報省府，俟復查核准補助辦理。

參、教育：

一、推行九年國民教育：遵照省府核定計劃積極辦理九年國民教育，分發師大畢業生十名擔任國中教師，轉介教育廳分發來澎任教六十二人，并繼續辦理國中增班所需教室四十六間各項工程，全縣國中六所，分部五所（嶺海分部尙未奉准）均於九月九日舉行聯合開學典禮，如期上課，本縣國校畢業生計二千八百八十一名，報到一千八百八十三名，已辦註冊一千八百零五名，遠同

初二初三，全縣國中生共有五十九班，二千七百六十人。九年國民教育經過一年的籌備，有關學區劃分，校舍興建，國中校長補調，教師延聘，課桌椅購置等工作，大都照預計計劃次第完竣，并計劃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在澎南區及沙港等地增設國中分部各一所，以利該地區學生就地升學。

二、辦理高中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專院校，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高中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專院校計錄取十三名（師大八名，高雄師院四名，中興大學一名）。

三、增建國小教室，充實教學設備：本年度自然增建教室十五間，危險教室三十四間，現正設計發包中，并發發國小增班設備費每班五千元，計六萬五千元，已撥交鄉鎮公所轉撥各校，各國小一級增建設備費合計十六萬九千一百元，亦經撥交鄉公所轉撥各校使用。

四、舉辦第十二屆全縣運動會：本縣第十二屆全縣運動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在縣立體育場舉行三天，參加單位計區分社會組七單位，初中組六單位，小學組二十一單位，設置各項銅牌二十八面，運動員一千一百五十二人，破大會紀錄考計男女田徑五項七人，游泳六項十人。

五、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優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五十六學年度第二期發給獎學金計大專院校二〇名，每名各發二百元，中等學校七十名，每名各發一百元。并核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縣屬中興乾坤等四名為公費生，依規定各發補助費。

六、籌設辦理供應午餐：本縣四十二所國民小學學生一九、九五七人全部供應午餐，五十七學年度午餐物資差額經奉准省教育廳免稅繼續供應，并自十月一日起開始週午餐，情況良好。

時、建設：

一、修建虎井、時裡、鎮港、吉貝、赤崁漁港碼頭，由漁業局補助四百萬元，本府配合六十萬元及地方負擔配合興辦，現正分別辦理中。

二、門解拉、門吉達、門風災等漁港修復工程費，省府補助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本府及村里負擔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修復烏嶼等漁港碼頭十九處，除小門漁港，因地形沖蝕，必須變更設計外，其他受毀漁港均已修

建完工。

三、興建國民中學三樓教室一棟，二樓二棟，一樓七間，普通教室四十九間，工

藝教室七間，自然教室一間，廁所七間，露天樓梯一間，經請准省府專款補助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於八月間全部完工。

四、興建將軍、內安、烏嶼或外安漁港碼頭，省府補助二百萬元，本府配合六十萬元及地方負擔配合一百三十萬元，現正分別設計中，預定近期發包興建。五、開鑿十一口深井計劃，剩餘款十萬八千元，及各受益之村里配合三十六萬元，繼續開鑿內外安、虎井、風櫃、烏嶼四口，現正辦理招標手續中。

六、開闢馬公彰市計劃路線，經請准公共工程局補助三十萬元，并由本府負擔十五萬元，至於所擬開闢路線，仍請 貴會審定，以便興辦。七、增建大葉碼頭延長二十公尺，及增建赤崁碼頭，經請准高雄港務局專款補助辦理。

八、規劃港底水庫，據專家測量本縣地下水位逐漸下降，為預防將來飲用水問題，計劃於湖河港底興建可儲八十萬立方公尺水庫一座備積雨水，本案業經水利局及農復會各撥專款十萬元，并派員來縣實地測量，現鑽探工作已完成，本府將繼續呈請補助，以期早日興工。

九、加強漁業公共設施經請准漁業局補助四萬五千一百元，并由本府配合一萬八千元，補助設置一百坪魚類曬乾場十二處，另請漁業局同意補助七美鄉公所十萬四千元，在七美漁港附近設置魚類曬乾場四百八十坪，現正籌備興建中。復經呈准漁業局補助四萬七千元在烏嶼村設置小型修船場一處，現正籌建中，并請准漁業局補助十五萬元，充作澎湖區漁會附設冷凍設備經費。

十、推廣綜合養豬：配合農復會及山地農牧局計劃，加強白沙鄉廿六戶、湖西三戶、馬公一戶養豬示範戶，繼續推廣綜合性養豬，促進企業化生產經營，該效甚著，并獎勵農戶購養在來種母豬十頭，每頭補助四百元。

十一、按照農業建設基本方案第三年計劃，實施白沙鄉地下害蟲防治，面積一千公頃。

十二、獎勵擴大種植蔬菜，增加農民收益：本縣蔬菜，多賴臺灣本島供應，為求增加農民收益，獎勵設置蔬菜苗圃，推廣種植蔬菜卅五公頃，預定生產二十五萬八千公斤。

十三、繼續擴大造林：去年十月間門解拉、門風，為澎湖帶來十餘年所未有之林災，強風鹹雨使高達丈餘之林頓成枯萎，公路行道樹之損折，幾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今春擴大造林普遍實行補植，共計種植各種樹木六十七萬七千八百

株，現正注意保護中。

十四、增置車輛，便利通學生交通：經籌新臺幣五十五萬元并向軍銀借款一百三十萬元，購置裕隆柴油大卡車四輛，刻正打造車身中，預計今年年底完工運澎湖，目前車輛仍感不敷調配，經呈准澎湖防務支撥軍車八輛接運通學生，尚稱順利。

十五、新建五十噸級離島交通船一艘，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合約，委託經濟部臺灣機械公司承造，已付定金七十萬元，預計五十八年三月初完成參加營運，以維海上交通。

十六、公車庫保養場廢房因屋蓋年久增加，已不適用，特撥地三五〇坪（屠宰場附近）撥資興建，現正計劃辦理中。

十七、爭取興建第三漁港：本縣屬公一、二漁港迄今均已十年以上，年來因本縣漁船逐漸增加，致原有漁港無法容納，乃計劃自第二漁港向東南開闢第三漁港，現正由省府有關單位研究中。

十八、拓寬及翻修馬公至機場公路：原馬公至機場路段，路幅狹窄，路基較薄，近年來車輛增加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非但行車不便，且礙觀瞻，經請准省公路局負責辦理，現正由該局派員測量中。

伍、兵役：

本縣徵徵糧次役男，依照法令規定，如期辦理身家調查，役男任兵檢查、抽籤，并照上級指示分別梯次征集，驗送入營，及依照規定及時辦理優待救濟貧困征屬，並行留守義務，協助團營區辦理後備軍人各連召集，以及預官征訓入營，大專生暑期集训等役政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陸、地政：

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本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德馬公嶼一處，包括市區十里，面積九十公頃九十七公畝二十一公釐，計三千七百三十三筆，依法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於本（五七）年五月六日正式公告，最高地價每坪九千五百元，最低一百元，業主均以申報，申報率高達百分之百，業已分別歸戶，編造稅冊完竣，新地價稅將於本（五七）年十二月份開征。

二、辦理學校用地：配合推行國民九年教育，辦理馬公、望安、中正國中及將軍、東吉、七美三分部校舍用地，計征收及洽購民地九十一筆，面積八點三三

九四公頃，補償費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十九元，均依規定程序發放地價，順利完成。

柒、人事：

本府為加強所屬公務人員人事考核，提高行政效率，自推行三考三卡制度以來，已近一年，由於各級人員通力合作，認真執行，進展頗為順利，尤以勤惰考核，更著成效，行政風氣改良，行政效率亦逐漸提高，屢經上級派員檢查，認為成績優良，并蒙嘉許。

捌、衛生：

一、與衛生局接洽大競賽，改善環境衛生，并對優良機關、家戶營業廠商，頒發獎狀，藉表鼓勵。

二、推行社區發展：本年計興築沙港、南港二個社區，於四月開始，預定十一月底竣工。

三、興建簡易自來水：本年計興築沙港、赤崁、南港等三處簡易自來水，除南港現正招標辦理外，其他均已竣工供水。

四、保健防疫：辦理霍亂預防接種注射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人，白喉、百日咳接種一千七百三十七人，秋季痘痘現正接種中，并對性病患者隨時予以檢驗治療。

五、婦幼衛生暨家庭計劃：婦幼衛生產前檢查五百三十七人，家庭訪視三千七百零九次，家庭接生二百八十六人，健兒門診八百一十人，母親會十九次二百四十一人，家庭計劃裝置藥管二百三十九人。

玖、警政、民防：

一、警政：年來警察工作對戶口查察，以及流動人口之管理，緝犯之查緝、預防犯罪、偵防竊盜、環境衛生督導等項，均能積極辦理，認真執行，并與軍憲配合密切，致使地方治安良好，刑案逐漸降低，破獲率平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對風化營業管理，交通秩序之整頓，以及消防救難亦深具績效。

二、民防：本縣民防組訓，防護、防情、船舶管理、向所重視，六月三日撥派民防團長以上幹部參加臺南地區司令部講習，九月一—八日實施學校民防講習，并於九月十日配合防區舉辦振武演習，均能達成任務，復於六月二十七日試放警報，警備良好，效果極佳。致有關船舶編管異動訓練，均係在嚴密便

民原則下，列爲重要工作，於六月底完成沿海小船海難互救簽約編組二九三組，在此半年期間海難事故計有六件，多賴全體漁民，均能恪守公約，熱心搶救，對今後漁船海上作業安全保廠，收效至大。

結語

綜上所述，僑係本府半年來之施政概況，至詳細情形，另已提出書面資料，由業務單位報告，直武運任本屆編長後，更蒙 貴會諸多協助，衷曲感謝。惟縣政工作繁重，責任艱鉅，尤其本縣環境特殊，財政困難，以致地方建設事業未能於最短期間一一臻至理想，尙須採取重點逐步發展，務期達到 總統所示「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之境地，懇請 貴會各位先生多賜指導，謝辭！並祝健康愉快！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九 陳竹林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祖要 許記盛 許等爵 林長禮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吳明朝

列席：廳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精瑛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安委會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卿 教育科長范功勤 警察局局長周之光 建設局長滿漢光 地政科長劉光漢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官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陳鄭淑君 陳竹林 許瑞慶 許等爵 張勳九 吳明朝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素葉 林長禮 蔡福田 呂允凍 許記盛 林聯登

列席：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主任秘書楊履康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林聯登 許等爵 許素葉 陳煥良 陳鄭淑君 呂允凍 張勳九 許記盛 吳明朝 林長禮 陳伊鋒 許祖要 藍添福 蔡福田 許瑞慶

列席：教育科長范功勤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記盛 許等爵 許素葉 張勳九 蔡 開佛 許瑞慶 吳明朝 陳竹林 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祖要

林聯登 林長禮 陳煥良 蔡福田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技士呂萬物 股長吳齡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

朱錫坑 教育科長范功勤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

秘書楊履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部門說明(另編)

敬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林聯登 許祖要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等爵 許素葉 吳明朗 陳煥良 許瑞慶 張勳九 葉開佛

許記盛 林長禮 藍添福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主任秘書楊履

康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一件

敬會：下午五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聯登 許等爵 張勳九 許祖要 陳

煥良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蔡福田 許素葉 陳伊鋒 許瑞慶 許記盛

葉開佛 吳明朗 陳竹林 藍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驗核室主任郝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

生 教育科長范功勤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敬會：下午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等爵 許瑞慶 許記盛 葉開佛 許素葉 陳竹林 吳明朗

許祖要 蔡福田 林聯登 林長禮 陳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兵役科長李

沛生 主任秘書楊履康 驗核室主任郝志輝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藍添福 林聯登 陳煥良 張勳九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瑞慶 吳明朗 許瑞慶 許素潔 許祖要 葉開佛 許記盛 陳伊鋒 林長禮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賈萬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禮券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祖要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等爵 許瑞慶 張勳九 呂允凍 葉開佛 許記盛 許素潔 吳明朗 陳伊鋒 林長禮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呂允凍 林長禮 許等爵 蔡福田 許素潔 葉開佛 吳明朗 許瑞慶 陳伊鋒 陳煥良 許祖要

列席：地政科長劉光漢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蔡耀崑(陳正雄代)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祖要 陳竹林 藍添福 張勳九 陳

煥良 許等爵 呂允凍 陳鄒淑君 許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蔡開佛

蔡福田

列席：人事室主任黃有異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賀濟

兵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蔡福田 陳竹林 張勳九 呂允凍 林

長福 陳鄒淑君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等爵 許記盛 吳明朗 許素榮

陳伊鋒 許瑞慶 蔡開佛 藍添福

列席：地政科長劉光漢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林聯登 呂允凍 蔡

福田 陳鄒淑君 陳煥良 許等爵 林長禮 許素榮 許記盛 吳明朗

陳伊鋒 許瑞慶 蔡開佛 陳竹林 許祖要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主任

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記盛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等爵 吳明朗 張勳九 陳竹林 陳煥良 呂允潔

許系恭 陳伊錄 林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

蘭亭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卿 教育科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劉光漢 稅捐

稽征處長賈萬富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警察局長周之光 檢察室主任郝志

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播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該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許祖要 藍添福 林

長禮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等爵 許瑞慶 陳鄭淑君 吳明朗 呂允潔

許記盛 葉開佛 蔡福日 許系恭 陳伊錄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

賀濟民 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賈茂光 稅捐稽征處長賈萬富 地政科長劉光漢 兵役科長李沛

生 教育科長范功勳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播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禮 許

系恭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瑞慶 許等爵 陳鄭淑君 張勳九 吳明朗

呂允潔 葉開佛 許記盛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黃濟民 兵役科長李沛

生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 警察局長周之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劉光漢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

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賈萬富 建設局長賈茂光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播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虞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陳鄭淑君 陳煥良

許祖要 許記盛 呂允凍 吳明朗 許等爵 葉開佛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葉 陳伊鋒 陳竹林 蔡福田 藍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吳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

捐總辦處長蔣高富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兼代局

長金祥麟 教育科長范功勳 警察局長周之光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

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堯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覽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許記盛 許素葉 葉開佛 許

等爵 陳煥良 許瑞慶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陳伊鋒 吳明朗 林

聯登 呂允凍 林長禮 許祖要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

麟 教育科長范功勳 警察局長周之光 稅捐稽征處長蔣高富 主任秘書

楊履康 地政科長劉光漢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覽詢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蔡福田 吳明朗 陳竹林 呂

允凍 陳鄭淑君 林長禮 林聯登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稅捐

稽征處長蔣高富 民政局兼代局長金祥麟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

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七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呂允凍 許祖要 藍

添福 林長禮 陳鄭淑君 林壽登 蔡福田

列席：蔡捐聘征處長駱萬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

沛生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處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盧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夏 呂允凍 蔡福田 張勳九 林

壽登 林長禮 吳明期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藍添福

列席：蔡捐聘征處長駱萬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

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處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盧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七件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廿二、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林

壽登 許祖夏 林長禮 呂允凍 陳鄭淑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八共濟室經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

科長李沛生 檢校室主任鄭志輝 捐聘蔡征處長駱萬富 主任秘書黃東華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處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盧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九件

否決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十二件

閉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澎湖縣會議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准縣政府函囑推薦本會代表三人擔任本縣兵役協會第十屆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竹林 張議員勳九為代表
- 二、准縣政府函囑推薦本會代表一至三人參加左營軍人家屬生活狀況審查會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祖要 呂議員九棟為代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五十八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澎湖縣國兵住宅興建委員會國兵住宅興建基金五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三、澎湖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五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五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五、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六、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七、澎湖縣國兵住宅興建委員會國兵住宅興建基金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八、澎湖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澎湖縣離島衛生機關護產人員選調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澎湖縣警備輔導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①第六條第二項前段：「前項註冊許可證之攤販在三年內……」
修正為：「前項註冊許可證之攤販在一年內……」

②第九條：「本辦法呈臺灣省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之」修正為「本辦法經澎湖縣議會通過呈臺灣省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③其餘照原案

十四、澎湖縣七美鄉電化計劃管外線工程配合貸款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照原案辦理

十五、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請審議案
四名作機動性調整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售票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及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開闢馬公都市計劃路線請審議案
議決：○若財源有裕請將卅九號五一號兩路線同時開闢財源不容許由縣府就上述二路線中任擇一條先行開闢另一條務應設法爭取財源於明年度內予以完成

○開闢卅九號路線時應將北段（樹德路口至文化市場）亦開闢俾與樹德路銜接以利交通

十八、澎湖縣各中小學因改制自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用新校名稱執行並免辦追加預算請議案

加預算請議案

議決：同意照原案辦理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逕署人：許素葉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每月增加本縣婦女會補助費參千元以利會務之推行案

理由：在本縣婦女會未奉政府核准定為造福人羣舉辦社會福利事項未進校舉惟

籌來工作日趨繁重由縣府每月補助壹千元辦公費極屬微乎其微無濟於

事亟待縣府轉導前團之旨逐逐每月增加補助參千元以利會務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逕署人：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婦女會購置縫紉機二十台藉資補助該會培植婦女技藝

訓練發展家業繁榮地方案

理由：在本縣婦女會為加強社會福利造福人羣對婦女實用技藝訓練不遺餘力

現舉辦婦女縫紉訓練班收容藝徒五十名惟目前該會只有縫紉機壹台不

敷供給國徒實習影響受訓減甚望縣府撥款補助添購縫紉機二十

台以利訓練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逕署人：許等爵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每月補助澎湖地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經費壹萬元以

利工作之推展案

理由：查本縣位處反攻前哨為摧毀共匪所謂「文化大革命」必先遵循國父遺

教宏揚我中華固有文化道德實激實踐本地區為徹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

運動工作業已成立澎湖地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策劃並

指導各機關學校社團推行小組展開工作任務繁重惟經費無着影響工作

之推展甚鉅亟待政府編列專款補助以利工作之推展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修正通過

貳、教育部門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勳九 逕署人：許記盛 蔡國圓 許素葉 吳明期

案由：為推動後備軍人活動鍛鍊戰鬥精神植魄促進團結合作請撥款舉辦澎湖

應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案

理由：一、查我國為鍛鍊國民體魄與促進團結合作及提高精神道德之重要手

段而我後備軍人平時既為社會骨幹戰時又為殺敵前鋒其體魄之

鍛鍊固請合作精神之養成皆有賴於平時藉召開運動大會等之機會

予以有效之培育

二、查於上述理由由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國軍運動大會時各縣市後備軍人

均派代表隊參加而本縣雖亦派出代表隊惟成績不甚如理想而明（

五八）年三月廿九日辛亥革命紀念日全省後備軍人運動會又將於

臺北召開屆時本縣亦須遴選優秀後備軍人代表組隊參加競賽

三、就目前情況言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甚多縣市均已分別舉行一至數

次之後備軍人運動大會且各該縣市已列預算而本縣則一次均未舉

行以現距五十八年度全省性後備軍人運動大會為時甚為迫近本縣

自即應積極籌備該項運動會之舉行一方面乃為普遍能達成說明第

一項目之另一方面則為便於屆時能派出優秀代表為本縣爭取榮譽

辦法：一、擬具澎湖縣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概略計劃如附件（實施時詳細計劃

當另行擬擬）

二、本案所提之運動大會共需經費一三二、二四〇元除其中八二、二

四〇元由承辦單位設法自行籌劃協調其上級有關單位補助外尚不

足之五〇、〇〇〇元擬請縣政府撥付俾便隨時舉行

議決：照原案通過

澎湖縣第一屆後備軍人運動大會計劃要點草案

壹、目的

一、鍛鍊鋼鐵意志增強戰鬥技能激發蓬勃朝氣促進團結精神鞏固建軍基礎並擴大

後備軍人影響掀起運動風氣

二、選拔五十八年三月廿九日假臺北市舉行之全國後備軍人運動大會選手

貳、參加對象
澎湖廳屬管區列營有案並具有體育及戰技專長之後備軍人

參、運動項目

一、田賽部份：

◎ 100公尺 ◎ 200公尺 ◎ 400公尺 ◎ 800公尺 ◎ 1500公尺 ◎ 3000公尺 ◎ 5000公尺 ◎ 1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40000公尺 接力

二、徑賽部份：

◎ 100公尺 ◎ 200公尺 ◎ 400公尺 ◎ 800公尺 ◎ 1500公尺 ◎ 3000公尺 ◎ 5000公尺 ◎ 1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40000公尺 接力

三、球類：

◎ 籃球 ◎ 排球 ◎ 網球

四、游泳部份

◎ 100公尺 ◎ 200公尺 ◎ 400公尺 ◎ 800公尺 ◎ 1500公尺 ◎ 3000公尺 ◎ 5000公尺 ◎ 1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40000公尺 接力

五、戰技部份：

◎ 武裝賽跑 ◎ 武裝超越障礙 ◎ 武裝游泳 ◎ 步槍手槍射擊

肆、舉辦時間

◎ 運動時間：三天

◎ 巡迴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日至廿二日

伍、舉辦地點

◎ 馬場運動場 ◎ 後寮靶場 ◎ 五德軍事訓練場 ◎ 第二漁港

陸、器材籌備

◎ 儘量設法洽借廳府及各次軍單位之現有器材不足者再予添購

◎ 所需彈藥軍容呈請申請

柒、經費

◎ 所需經費預算如附表

◎ 經費來源：

◎ 本部自籌七二、二三四元

◎ 請軍管區補助一〇、〇〇〇元

◎ 請澎湖縣政府補助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一三二、二三四元

捌、附 則

- 一、本計劃呈准後實施
- 二、詳細實施辦法俟本計劃呈准後再行擬編
- 三、經費部份專案向有關單位爭取
- 四、擬從本大運動會中選拔後備軍人六〇人代表澎湖縣參加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臺北市舉行之全國後備軍人運動大會

澎湖縣第一屆後備軍人運動會及參加全國後備軍人運動會所需經費預算表

區 分 項 目	預算金額	備 註
全縣後備軍人器材修補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添購器材	〇〇	〇〇
場地整修	五、〇〇〇	〇〇
精神佈置	四、〇〇〇	〇〇
獎品購置	三、〇〇〇	〇〇
醫療	五、〇〇〇	〇〇
裁判費	五、〇〇〇	〇〇
雜支	七、〇〇〇	〇〇
小計	四四、〇〇〇	〇〇
參加全國後備軍人運動會部份	四五、〇〇〇	〇〇
購 宿	四、〇〇〇	〇〇
服 裝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旅 費	一八、二四〇	〇〇
雜 支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小計	八八、二四〇	〇〇
合 計	一三二、二四〇	〇〇

六〇人每人每天五〇元
副及比賽費共十五元
六〇人每人二五〇元
六〇人每人給票來回九元
元共五七六元尚請至臺北軍票來回每人二〇八元
共一二、四八〇元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林聯登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將原屬望安國中七美分部改隸馬公國中以利校務之連繫並推廣教育案

理由：查七美與望安兩鄉雖比七美與馬公之距離較近但由於馬公係本縣政治商業文化之中心地因之七美與馬公間之交通反比七美與望安間便利為免校務連繫困難請自下學年度起將原屬望安國中七美分部改隸馬公國中以利教育之推廣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陳鄭淑君 許素葉 林長禮

案由：建議省府核准本縣各中等學校普設夜間部難以補救失學青年升學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地處偏僻人民生活困苦而致不辭學什費用致放棄升學之青年為數甚多而致失學青年之升學唯有採取「就業」與「升學」兩方面並得兼顧之辦法亦即就業不妨害升學升學不妨害就業要達到此一理想只有辦理各中等學校夜間部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核准先由馬公市區學校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政府於五十八學年度准在湖西鄉沙港地區設立湖西國民中學沙港分部以利該地區國小畢業生就職轉資提高就業率案

理由：查沙港地區國民小學畢業生每年百餘名因該地區尚未設立國民中學分部致國民小學畢業生均須往湖西國民中學就讀不僅路程甚遠至為不便且需負擔乘車及午餐費加重家長之負擔又學生乘車通車浪費時間及精力影響課業且如能設立沙港分部就學率亦必提高以符 總統延長義務教育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切實從速籌備及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准於五十八學年度設立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朗 連署人：陳伊修 許記盛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招訓「國小師資訓練班」一期以資充實本縣國小師資案

理由：查本縣國小師資一向缺乏現有代課教員竟多達六十人由此可見國小師

資之缺乏非常嚴重且今後本縣每年從師範師專畢業所增加之師資又無法配合每年自然增班所需師資之數是以解決今後國小師資之缺乏已成燃眉之急亟需早日解決

辦法：請縣府比照往例招訓國小師資訓練班一期以資充實本縣國小師資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鄭淑君 許素葉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築馬公鄉重光里北側海岸防波堤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重光里公廟後至港口檢本站一帶海岸防波堤係於日據時代由該里里民出資出力用石堆圍做堤當時因無力購買水泥鋪裝只利用石頭空疊致年久被風浪浸壞迄今已損壞數拾公尺之鉅其靠向北方部份每在冬季風期受風浪襲擊損壞較為嚴重長此以往其後果不堪設想又該處現設置重光、西衛、光明等里之聯合檢査站漁船均須由此出入且為數不少該防波堤確為重光里之護堤如任其浸壞不修終即變成不可收拾該里附近民房及住民將受生命財產之威脅為此請縣府迅速派技術人員實地勘查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修復以策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張勳九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華航空公司恢復優待家旅客機辦法以利行旅案

理由：一、查中華航空公司實施優待家旅客機辦法由來已久旅客稱便惟最近忽將該辦法廢止不僅增加縣民交通費之負擔且影響觀光旅客減少
二、臺灣航空運原由民航及中華兩航空公司經營但月前僅中華獨家經營已無業務上之競爭竟遽予廢止該辦法確屬欠妥於情於理均不合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航空公司並積極爭取恢復該優待辦法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許素葉 林長禮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海豐村水泥一五〇包鋪設吳府廟外庭以作晒乾場而利漁獲物曝曬案

理由：查七美鄉海豐村下宮一帶因房屋皆築漁獲物無處曝曬極感不便故有鋪

設吳府廟外庭為晒場之議現已由該村村長許躬等籌募水泥五〇包倘不足一五〇包成望政府能予支援俾得早日完成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撥助款泥一五〇包俾使早日完成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許素葉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炸除七美鄉南港一港心礁以利漁船出入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南港港出入處有一暗礁名曰「港心礁」該暗礁對漁船出入之安全影響至鉅咸望政府派員勘查早日炸除俾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即設法炸除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林聯登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七美鄉潭仔港防波堤藉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潭仔港係夏季漁船避風良好之港口因其防波堤倒塌多年未經修復致常有漁船損壞之情形為顧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潭仔港防波堤之修復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勘查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林聯登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補助水泥二〇〇包舖修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堤渠道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理由：查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堤七、八、九鄰渠道崎嶇不平如遇天雨泥濘四濺農子步行影響交通至鉅且有碍衛生實有請政府撥助水泥二〇〇包舖修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撥助水泥二〇〇包准予舖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百包舖修西嶼鄉二崙村村內道路火泥路面及拾修水溝以利交通並維護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西嶼鄉二崙村村內道路處處凹凸不平且水溝闕如設備如遇天雨路面泥濘四濺人車難予通行政府待修為此前次大會已建議縣府撥助水泥五

百包舖裝修俾准補助一百三十包實無濟於事
辦法：請縣府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立即轉請有關當局制止中華航空公司繼續提高票價之擬議並請該公司切實改善對旅客服務態度案

理由：查自中華航空公司獨據臺灣空運航線以現先即取消三角線票價即取消各屬百分之五十之優待票價辦法現又屢擬提高票價竭盡撙節旅客之能事反之其服務態度每況愈下例如自高雄運澎旅客須自攜行李至機場又馬公旅客一至小港機場須自帶行李上車以致車內人貨塞滿等等宛如待家禽一樣其服務態度之惡劣莫比為法民間何言噴噴願請其切實改善服務態度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立即函請民航局制止中華航空公司提高票價並請該公司切實改善對旅客服務態度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陳鄭淑君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撥新幣伍千元補助將軍村民許米相建造機動船乙艘維持將軍潭門港間交通以利村民交通案

理由：查將軍村民往外必須先到潭門港搭交通船到馬公日前將軍潭門港間每天雖有船隻來往但係陳腐帆船如遇強風船隻搖撼甚劇危險又偶有緊急事故須到望安亦難予爭取時效村民許米相有鑒於此為改善將軍村民之交通已計劃建造十匹馬力機動船乙艘維持此航線咸盼縣府支援其早日建造施行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
議決：否決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寄爵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建議交通處嚴飭高雄港三下裝卸部勿動輒提高收費以減輕縣民之負擔案

理由：查高雄港三下裝卸部過去僅收「五一」券動費及春節時以假日加班為由提高收費倘可有惟現則每過大小假節一律提高收費實有不當縣民

辦法：請縣府建議交通處嚴飭高雄港三下裝卸部勿動輒提高收費以減輕縣民之負擔案
議決：否決

煩言噴噴願請政府予以糾正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糾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在西嶼鄉小池角建設集中市場一所以應軍民需要案

理由：查西嶼鄉目前尚無設置集中市場軍民購買日常必需品須乘船前來馬公採購至感不便亟需早日建設集中市場一所以解決軍民之困難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浚深西嶼鄉內安村北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西嶼鄉內安村北港多年未曾清濬致港內沙石淤積甚多漁船行駛及停泊均遭受莫大影響亟需浚深加以改善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在西嶼鄉內安村興建大型避風港一所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現擁有漁船二百餘艘由於該鄉無較大漁港可資容納致每逢颶風來襲該鄉漁船均須紛紛駛向馬公避風浪費人力物力不勝如在內安村興建大型避風港一所不僅該鄉漁船可供給外嶼漁船避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許祖要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在西嶼鄉二炭村開鑿淺水井一口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查縣府在小池角開鑿深水井後曾於本屆第一次大會建議縣府在二炭村施設地面水管藉以解決該村之飲水問題惟由於經費龐大迄無法獲得解決擬設地面水管既有困難咸望縣府設法開鑿淺水井一口以供村民飲用

辦法：請縣府盡速開鑿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迅速開鑿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案由：請縣府迅速鋪裝自重光星至中興國校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館置光星至中興國校道路迄未鋪裝柏油路面致晴天塵埃滿天雨天泥濘四濺人車難行通行人尤形鬱鬱學生之進學至亟亟需縣府迅予鋪設

辦法：請縣府迅予鋪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呂允凍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在西嶼鄉竹灣村碼頭建設候船室以利旅客休息案

理由：查西嶼鄉竹灣村為該鄉北部交通中心每日出入旅客數以百計惟迄今尚無候船室旅客候船唯任風吹日晒如遇天雨更覺兩無處亟需建設候船室一所以解旅客之困難

辦法：請縣府採納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呂允凍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撥水泥三百包補助西嶼鄉竹灣村修建該村南北海岸防波堤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竹灣村南北海岸防波堤遭颶風損毀迄未修復若不迅予修建恐有繼續被風吹浪打終致全毀之虞後果不堪設想請縣府從速撥助水泥三百包以便修復

辦法：請縣府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呂允凍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在西嶼鄉小門村建設晒乾場乙所以利漁民曬晒漁產品案

理由：查西嶼鄉小門村在縣府積極扶植下現已擁有漁船十餘艘所得漁獲物可謂不勝枚舉一所以晒乾場以供曬晒漁獲物

辦法：請縣府採納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長禮 連署人：陳竹林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洽請漁業局及高塘港務局迅將馬公第一漁港浚深以維漁船安全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漁港自民國廿八年築造於今已歷卅年在此期間未曾浚

深溝港致港內汚物泥土淤塞積積影響有效利用水面面積亦日趨減小

二、本縣位處臺灣海峽漁場中心為全省近海作業漁船匯集之處每逢颱風來襲數以千計之漁船錨在馬公港其擁擠情形已嚴重影響各船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積極洽請漁業局及高雄港務局迅將該港浚淤並將現護岸石堤改築為岸壁以利漁船停靠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林瑞慶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鋪裝馬公鎮島嶼里第十二鄰至第十三鄰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並維護境衛生案

理由：在馬公鎮島嶼里十二、十三鄰內道路崎嶇不平尤遇天雨路面泥濘四濺人車難予通行亟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鋪裝水泥路面以利交通並維護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輝淑君 連署人：蔡國圓 陳竹林

案由：請政府將臨海路至民福路(至石油公司之轉彎處)劃分為港區道路以便利港區交通案

理由：本澎湖港區因現有碼頭狹窄而進出船隻日漸增加吞吐貨物量亦隨之增多如仍依舊現有碼頭做為卸地及搬運貨物之通道深恐有礙貨物吞吐業務甚為遺憾目前貨物吞吐營運之需要請將港區內之臨海路至民福路(至石油公司轉彎處)劃分為港區道路以便利港區交通

辦法：請縣府向有關機關協調劃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伍、衛生部門

三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建議衛生處實地查省立醫院醫師輪調制度藉以充實省立澎湖醫院醫師確保人民健康案

理由：查省立澎湖醫院為本縣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之公立醫院對於人民之疾

病醫療負有重大責任惟因本縣地處偏僻生活困苦醫師多不願來澎服務致使該院醫師常有缺額現象為解決上述缺點宜請實施省立醫院醫師輪調制度調派其他省立醫院優秀醫師來澎服務

辦法：請縣府轉請衛生處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江堂等三人 高雄市鹽埕街十三號

案由：請縣呈省政府准予設立澎湖輪船公司並將現有之澎湖輪讓售及補助案

議決：澎湖商會本會屢次建議澎湖輪船公司建造一、六〇〇噸快速客輪有案開該案正在計劃實施中申請人等申請建造一、三〇〇噸客貨輪一案本會亦表歡迎惟目前高馬線貨運已暢通無需再兼貨運之必要以建造專營客運為宜

二、請願人：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辦事處

案由：為稅捐處對於所得稅查定課征徧互請結議合理寬減案

議決：送請稅捐處切實課征並予合理寬減

三、請願人：石泉國民小學家長會

案由：請縣請政府於本會計年度內修建石泉國民小學危險教室以利教學案

議決：請縣政府優先予以修建

四、請願人：澎湖縣總工會

案由：請縣政府在木會計年度內增列追加預算每月補助經常費三千元以利工

議決：送請縣政府酌量辦理

五、請願人：林投村長 郭 歪 村民代表 歐康雄

案由：請代為收回本村公廟側空案

議決：送縣政府轉請駐軍通過

六、請願人：鄭公松等四十三人 澎湖縣馬公鎮光復里新生路一一五號

案由：為臺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決定在馬公都市實施區域內興建發電廠廠房及大型油庫妨礙都市計劃之發展請轉請政府及時制止並建議遷移郊區以策安全並利都市發展案

議決：送縣政府轉請臺灣電力公司研究辦理

七、請願人：翁富漢等八人 湖西鄉中西村中寮二十號

案由：請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准予早日恢復設置本村港口檢查哨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議決：送縣政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俯准恢復設置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張勳九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轉奉本縣各鄉鎮鄉份農會依法補聘總幹事以健全組織而利推行會務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鄉份農會總幹事乙職出缺已逾九月之久迄今仍未補聘由各該農會派員兼代影響會務至鉅應即補聘以健全組織而利推行會務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許祖英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請省政府依照臺航公司澎湖運輸補助辦法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高馬線民營貨輪案

理由：一、查交通處為維護高馬線貨運暢流起見例外特准增加該線之民營貨輪惟因船多貨少而形成削價承運等惡性競爭各輪虧損若鉅後果堪虞

二、為保持臺灣財貨運暢流以維民生需要擬請省政府撥款委託臺航公司澎湖運輸補助辦法補助高馬線民營貨輪每艘每年新舊修費佰萬元藉以彌補虧損

三、為保持臺灣財貨運暢流以維民生需要擬請省政府撥款委託臺航公司澎湖運輸補助辦法補助高馬線民營貨輪每艘每年新舊修費佰萬元藉以彌補虧損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撥款自本年度起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議決：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蔡福田 呂允洙

案由：請衛生局即調派醫師接充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藉以維持該鄉衛生保健工作案

理由：查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辭職後懸缺已達數月之久該鄉衛生保健工作迄仍陷於停頓狀態應即設法補充以維鄉民健康

辦法：一、請衛生局即調派高埔醫院畢業之醫師接充

二、在未派充以前應先行調派醫師暫代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張勳九 蔡福田 呂允洙

案由：請縣政府從速鋪裝望安鄉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望安鄉公路崎嶇不平每逢大雨泥濘四溢有礙交通迭經本會歷次大會建議鋪裝柏油路面予以改善在案惟迄今尚未執行

辦法：請縣府將該鄉列為優先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張勳九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澎湖風險查處放寬停業漁船必須有船員二至三名留守之規定藉以緩和本縣漁船船員奇缺現象案

理由：查本縣近來漁業發展奇速漁船大量增加以及漁船船員供不應求尤以澎湖風險查處規定停業漁船必須有船員二至三名留守因而更加重漁船船員荒且部份船員因受此項規定之限制而不得釋船生活遭受嚴重威脅

應請政府建議放寬規定准予根據申請停業證明辦理轉船以維生計並緩和船員荒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風險查處及船舶總隊採酌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潭門港建設候船室一所以利行旅候船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為該鄉唯一主要港口每日出入旅客數以百計惟迄今尚無候船室行旅候船唯任風吹日晒如遇天雨更驟雨無處可避建設候船室一所以解行旅之困難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興建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潭門港南滬港大菜葉等港口建設標燈燈各一座以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七美鄉南滬港及西嶼鄉大菜葉等港口為各該鄉漁業中心漁船進出港頻繁惟各該港口均未設標燈燈漁船夜間航行安全堪虞應

即設標燈燈以資識別而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興建

議決：通過

辦法：請縣府在本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予以設置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祖要 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從速設望安鄉深水井發管機及水管俾能早日供水解決該鄉飲
水案

理由：查望安鄉深水井業經開鑿竣工且地上設施亦即將完成惟發管機及水管
設施等尙不聞動靜承需配合裝置俾能早日供水

辦法：請縣府籌措財源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祖要 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請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全年開放望安鄉土地公港以利漁民作業
案

理由：查望安鄉土地公港前經澎湖防衛司令部特准全年開放漁民稱便惟最近
突變更規定僅准開放半年漁船出海作業須繞道駛往他地報關浪費財力
與時間不勝枚舉該港檢查哨依然存在檢查人員亦未見減少宜請縣府轉
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准予仍舊全年開放以利漁民作業

辦法：請縣府請請澎湖防衛司令部採納予以全年開放
議決：通過

十、種類：兵役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每年編列預算一萬元補助望安鄉公所作為接送離島役男入營便
船費以利役男如期報到服役案

理由：查目前望安鄉所屬離島役男入營服役係由鄉公所發給旅費個別前來馬
公報到惟各離島由於交通不便役男須提前十餘天先行前來馬公等候香
即唯有便用軍船實非上策擬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鄉公所僱用軍船統一
接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警政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竹林 林長禮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將本縣各離島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辦公廳舍及員
警宿舍予以全面修建以利警政案

理由：查本縣各離島警察廳舍及員警宿舍係在日據時期所建建築已破舊不
堪亟需全面修建以利警政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估後編列預算修建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陳竹林 林長禮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迅速在本縣設立水產試驗工作站或水產試驗分所
以利本縣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查本縣近年來漁業發展甚速漁獲量不但未見見增加反而逐年下
降其原因究係漁捕所致抑係漁場轉移均乏依據以求解答進而謀求
對策若有專門人才職司海洋之調查漁場之探測等試驗工作上統籌
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對於本縣漁業前途勢必裨益良多
二、在本縣設立水產試驗工作站之議業於去年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有
案應請縣府促請省府早日設立
辦法：請縣府促請省府儘早設立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於請軍方早日修復領港深水井俾能繼續供應居民飲水案
理由：查領港里居民利用軍方深水井供飲自來水居民稱便更感軍愛民之德
宜為最近該深水井發生故障業經停止供水咸望縣府能於請軍方早日修
復繼續供水
辦法：一、請縣府洽請軍方早日修復供水
二、倘軍方無法修復請縣府籌措財源另鑿深水井乙口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教育 勸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祖要 林聯登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向省府爭取繼續保送本縣籍高中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藉以解
決本縣醫師荒案
理由：查本縣向極缺乏醫師各鄉鎮衛生保健工作均甚難推行為解決該項困難
於民國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蒙省府核准保送本縣籍高中畢業生每年四
名就讀高雄醫學院而規定畢業後必須返縣服務十年現該批醫師已在澎

服務六年尚服務四年即期滿可自由開業預料屆時當將自行另謀出路本縣醫師勢必重演為未雨綢繆計宜請縣府及早向省府爭取接援依前辦法再保送本縣師高中畢業生以公費生就讀高雄醫學院培養醫學人才

返縣服務

辦法：請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警政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林聯登 蔡福田 呂允凍 蔡國圖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本縣消防隊購置電視機乙臺並充實其他康樂設備以利該隊員康樂活動案

理由：查本縣消防隊全體警員皆能盡忠職守作全天候之服務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於意外災害工作備極辛勞宜請縣府撥款補助其購置電視機及其他康樂器材以調劑工作情緒發揮最高服務精神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警察局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財政 勸議人：陳竹林 董添福 附議人：林長禮 張勤九

林聯登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撥款坐落宜慶里仁愛路之本會議員招待所另撥款二十萬元擇地新建議員招待所一幢以利離島議員住宿案

理由：查坐落宜慶里仁愛路之本會議員招待所由於年久失修破陋不堪且木質部份已遭白蟻蟻蝕殆殆頹有倒塌之危若着手修繕恐需費過鉅不如予以擇地另行擇地新建以便離島議員住宿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林聯登 張勤九 蔡福田 呂允凍

案由：建議公車處於每日下午六時加開白沙、湖西、五德各線上行班車一次以利公教人員下班返家案

理由：查公車處各線班車行車時間未能配合各機關下班時間致使居住鄉村之公教人員於下午下班後無法即刻搭車返家至感不便宜請公車處適宜調整行車時間或於每日下午六時加開白沙、湖西、五德各線上行班車一班以應需要

辦法：請公車處妥籌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陳竹林 張勤九 蔡福田 呂允凍

案由：請政府限制珊瑚漁船之一窩餘增加並指定以馬公港為全省珊瑚漁業作業基地經費挾核其正當發展案

理由：一、在本縣珊瑚漁業由於本年度採取成績良好引起漁民之興趣紛紛改從坊業預計明年(五八)年增加一〇〇艘以上雖目前珊瑚漁場僅中

沙羣島一帶因作養鰻圍狹隘且近一、二年來之開採珊瑚礁基礎已無多倘濫許漁民無限盲目開採深恐被攫奪殆盡

二、本縣自日據時代即被指定為全省珊瑚漁業作業基地同名遐邇惟本年聞有少數漁船寄港高雄作業不僅影響資料統計且在作業安全上無法統一管制值得堪虞

辦法：一、請政府限制珊瑚漁業之申請不得超過一〇〇艘俾利正常發展

二、請政府依照往例指定馬公港為全省珊瑚漁業作業基地經費統一管劃出海作業安全問題並利用國際珊瑚貿易一元化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民政 勸議人：呂允凍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張勤九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勞工保險局放寬漁民保險各項申請手續將限制由原屬漁會為承辦之規定改為隨時隨地均得提出申請以示便民案

理由：查本縣千餘艘漁船每屆冬季大多到其他縣市寄港作業在此期間若發生保險事故必須返回原屬漁會辦理申請手續縱感不便宜建議勞工保險局放寬規定准予隨時隨地在他縣縣市漁會辦理申請請以示便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勞工保險局採納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蔡國圖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財源在觀音亭附近興建大型水族館藉資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本縣四面環海擁有各種水族甚豐若能興建水族館於各種水中生物予以搜集陳列不但對於教育有所裨益且必能吸引各地觀光客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撥款爭取財源興建

議決：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請高雄港務局從速浚港局公港以利船隻出入案

理由：查馬公港自建港迄今已三十餘年未加清浚港底泥沙淤積甚多宜儘速浚

港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請高雄港務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廿二、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張勳九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本縣婦女會修繕附設托兒所教室並充實玩具設備案

理由：查本縣婦女會由於財源拮据其附設托兒所教室業經失修良久所需玩具

亦缺乏甚多均亟待設法修繕與補充惟步因財源不克如願應請政府資

助以求解決

辦法：請縣府撥款予以補助

議決：通過

一、民政部

二、外交部

三、內務部

示人等本內務部，請將前經已開辦之各縣縣長，請於不久即可批准下派，設請收作一但長政府對於地方有何種急？請說明一下。

國務院請其的辦公，實屬大抵關係的聯誼，地方是開發的工廠，在現今對兩內政的辦理，應由國務院其地，所臨時們也應由人而辦理方在之是政府局在作，依其與政府進行工作。

無謂的決議之而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

質

質

一、本局是下開府開升收稅局長，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

國務院，對於，請將前經已開辦之各縣縣長，請於不久即可批准下派，設請收作一但長政府對於地方有何種急？請說明一下。

國務院請其的辦公，實屬大抵關係的聯誼，地方是開發的工廠，在現今對兩內政的辦理，應由國務院其地，所臨時們也應由人而辦理方在之是政府局在作，依其與政府進行工作。

無謂的決議之而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

詢

詢

一、本局是下開府開升收稅局長，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其在現知此期間，應由國務院辦理方而不加換，其如國務院，消其也。

一、民政部

答覆人：金代局長祥卿

許議員等問：

本人首先向你道賀，聽說縣府已經報升你為民政局長，相信不久即可核准下來，請問你作一個民政局長對地方有何抱負？請說明一下。

答：

謝許議員的關心，有關人民團體的輔導，站在民政局的立場，在法令範圍內當隨時注意加強輔導其健全，同時我們也希望人民團體方面多與民政局合作，協助民政局推行工作。

許議員等問：

澎湖的漁農工商在我知道範圍，縣府對農漁工方面可說都非常重視，惟對商人的方面不加過問，譬如農民節、漁民節、勞動節等慶祝大會，縣長、局長均親自參加，商人節即不然，所以，今後對商人的方面希望多加關照。

答：

謝許議員。

許議員瑞慶：

一、金局長，縣府報升你為局長，核准的成份我相信很大，所以我稱呼你為局長，同時我也向你恭喜。據我了解民政局長職務，地位非常高，責任也非常重大，因依法令規定縣長和主任秘書不在時，應由民政局長代理職務，所以我曾與你一晤意見，希望你處理事情一定要公平，做一個公務員就要依國法命令去做，該做的工要公公道道，切切實實，不徇私，如此做，不要說縣長，就是省主席也不能過問你的作法，也祇有這樣你做民政局長才能站得住。

二、本縣的人民團體百分之九十是依賴民政局處理一切業務。目前縣總工會據我所了解如具以現在的預算，不僅一切業務不能推行，且員工的薪水也無法開支。因該會今年度的房租和地價稅計達一萬一千多元之鉅，而縣府每月僅補助一千二百元，剛好繳納這些而已，財務困難困難，變成一個有形無實的工會，請局長多加關心。按目前我們自由中國對工人的福利，工會的組織都非常重視，倘如無經費，變成一個徒具其名的工會，使工人無法得到合法的

福利享受，對此，輔導當局不無責任。所以，這次大會他們也提出請願，我希望局長特別重視加以爭取，多補充經費促其健全。

三、過去局長所做的好事有很多樹屋樹舍的，希望金局長今後做事必須要切切實實，根據法令，不要徇私，因為民政局在本縣該應做的工作都是很重要的，我將這意見由供局長做參考。

答：

一、謝許議員的指教，一定要按照許議員的指示對我的工作忠誠服務。

二、總工會的財務困難，按目前本縣人民團體的財務狀況，一般都是很困難，許議員的意見會後與有關科室交涉，祇要縣府的財務調度沒有多大困難我也希望能夠替他們解決問題。

三、許議員對兄弟今後的期望與指示及今後的工作路線，兄弟願意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努力，謝謝。

許議員等問：

貧民施醫，貧民救濟等工作，本人認為沒有達到理想，希望爭取省方大力支持，儘量辦得理想。

答：

貧民救濟工作在縣府也是經常都在注意，我們一方面向省方爭取預算，一方面在社會福利共金項下儘量寬籌經費務使貧民能够享受受到實惠。

許議員葉葉：

一、工作報告書中提到推行便民服務工作乙項，本府建議此項工作應加強來做。譬如民政局辦理社會救濟工作，對於貧民救濟之申請必須經過村長，然後送鄉鎮公所，再轉到縣府來，按照這行政系統來做是對的，但是我們既然推行便民工作，對於這方面手續也應該考慮減少老百姓的麻煩。例如如西鄉西方面的老百姓要提出申請，單就來往鄉公所的事務即須化的不少，所以，要按行政上的手續來辦固然很好，但情況比較特殊的地區也希望縣府考慮儘量給予老百姓的方便。尤對於離島方面更有放寬的必要，如東吉、將軍等村的村民，如果為了請求幾百元的救濟，須先到鄉公所去，然後再到縣府來，等拿到救濟金時所化的旅費相信與救濟金額差不了多少，結果還是等於沒有救濟，所以，對於較特殊地區，希望給予儘量簡化手續。

二、關於輔導人民團體問題，最近本縣長論社的成立，曾有外縣市的貴賓蒞臨參

與盛典，惟聽說縣輔導單位却未見派員列席，引起外界頗多非議，今後對於人民團體的輔導工作希望特別重視加強。

答：

一、便民工作在縣府方面莫不隨時隨地都在督促各單位加強來做。譬如建設局、財政科以及地政機關等，縣府除了設立服務臺外，對於各種法令我們正在研究彙編，務使老百姓隨時隨地都能了解法令的依據。至於貧民救濟，許議員談到不很方便，過去需要經過很多的手續覺得麻煩，但目前祇要提出，一、二小時內即可領到錢，可說已經便民很多。

對於比較特殊的情況，雖然需要拖延些許時間，但因鄉鎮方面比較能了解實際情形，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鄉鎮公所來轉較為妥當。許議員的意見將來我們再作研究改善。

蔡副議長函開：

二、人民團體的各種活動，今後自當儘量注意參加他們的集會。

各鄉鎮的公共造產自前年開始實施後，其成果如何？請報告一下。

答：

本縣公共造產在縣府方面是儘量以可彙的計劃去爭取省方的補助，但實施後成果不甚理想。1.馬公鎮興建時裡公共海水浴場是為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的長遠計劃，今年因為觀光事業配合不來，致不賺錢。2.湖西鄉種植蕃石榴，去年因受落拉颱風害被吹毀。3.望安鄉貸款十萬元準備大規模開採文石，但因防衛部無法供應炸藥，成績也不理想。4.白沙鄉建設磚瓦廠經過開工一個月，情況很好，如以目前的情況估計，一年可以賺到五萬至十萬元。5.西嶼鄉種植葡萄，目前情況良好，祇要不遭到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情發生，明年即可開始生產。

蔡副議長函開：

一、政府獎勵公共造產的目的是為增闢鄉鎮的財源，但結果都是失敗。如馬公鎮設置海水浴場是為配合觀光事業需要，按理說：這個工作應該由政府來投資，不應以公共造產的方式來配合，這是賺不到錢的。湖西鄉果樹被颱風吹毀後地磚房已經拆除。望安鄉文石加工廠任其荒廢多年，其內部設備祇好以廢鐵出賣，對於這個問題民政局站在督導的立場，應該重新研究一個妥善辦法加以補救。

二、合作事業在報告書中說明，在各級學校推行員生消費合作社。惟合作社的組織要有社員代表，一個學生怎能擔任一個代表？盈利如何分配？代表大會怎樣開？他們是否值得呢？請說明一下。

答：

一、澎湖的公共造產尚屬試辦階段，不過，我們對計劃的審核特別小心。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係依據基本法擬定組織章程草案，都有理監事的組織。消費合作社一般都是直接生意，其盈餘與開支都有明確規定，不能濫管，在我們民政局方面監督一定特別注意這些細節問題。

陳議員竹林：

一、我們政府十餘年來在臺灣推行很多的德政，用意至佳，惟推行以來因為有些政府官員不負責，所以反而產生反效果。譬如貧民調查，貧民救濟是政府的一項德政，但因政府官員的不負責，發生了很多毛病，據報告書載本縣貧民初步調查是二千四百零一戶，經過複查的結果，被刪除二百七十八戶，則達十分之一以上，究竟為什麼被刪除這麼多戶呢？是否初步調查不確實？有無追查其原因？請問刪掉二百多戶當中那一鄉鎮較多？我認為一項德政應該認真推行，貧民才能得到實惠，如果真正的貧民不能得到救濟，不是貧民却獲得救濟，這是不應該的。很可能尚有很多的真正貧困不能列名救濟，對這一點請局長注意及之。

二、民政局的重点工作是戶籍及辦理選舉，但我認為遠比村里民大會更較重要，惟目前村里民大會却開的數不好，因此貴局的工作報告書不敢寫出來，究竟村里民大會開的情形怎樣？村里民的建議案有否結果？按照上級の規定，民政局應負責輔導村里民大會，請問貴局在近年來輔導村里民大會有幾次？三、戶籍聯絡中心的業務，據我所了解的是要管理戶口方面的問題，但據聞商賈的資本額與每月的營業額也要管，請問，為什麼應該做的不做，而不應該做的工作却要補足，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答：

一、貧民救濟辦法雖經政府有關方面與專家們一再研究修改法令，但仍未能做到完全合理，還是有偏差。本縣貧民調查被刪掉的原因也就是初步調查時依照法令是合乎規定，後來經過查大社會學系的學生實地複查，認為法令的引用不適合，故而刪掉。至於那一鄉鎮被刪除的較多，現在我沒有資料。

二、村里民大會，中央甚為重視，這是一個全民的工作，有關全民的協助推行。在民政局方面有擬定加強村里民大會實施要點提到有關方面研究，希望成立村里民大會輔導委員會來研究如何把村里民大會開得好，一方面對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我們應該如何把它圓滿處理。同時縣長也特別交待對村里民大會的決議案應特別重視，在縣府來說，雖然不能全部解決，但是我們還是要積極處理。

三、這是普通的社會調查，也是提供上級政府做施政的參考資料，並不是作為課稅資料。

陳議員竹林：

法令既然有漏洞即應根據實際情形加以改善。請問對於確實貧窮的貧民被漏列，有無補救辦法加以救濟？這項調查工作必須重視實際情形。

答：

祇要具體貧苦，隨時都可以由鄉鎮公所調查報到縣府救濟。

許議員等位：

一、縣府舉辦敬老會，規定九十歲以上才有資格參加，本人認為不適合，應改為八十歲以上即可列入敬老範圍。

二、村里民大會本人認為這是一種形式，地方父老是否重視呢？並沒有，所以本人要求不如廢止。否則對於村里民的建議多少應該重視予以設法解決，才能引起民衆的興趣。

三、母舅節有禮炮炸炮的弄場，父親節却一點慶祝活動都沒有，未免偏差，希望考慮禮節父親也要有所選拔。

答：

一、敬老節照舊設法提高年齡來辦。

二、村里民大會確實辦得不理想，我們覺得很慚愧。許議員建議取消恐怕有困難，因為有了村里民大會老百姓有什麼痛苦才有地方自訴，如果廢止就沒有地方自訴，所以村里民大會的目的是老百姓有地方說話，同時大家相聚在一起，多流情感。◎反映民意。◎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今後自當照許議員的意見儘量加強，不使其形式化。

三、儘量研究舉辦父親節慶祝大會。

二、教育部

答覆人：范科長功勳

林議員聯登：

現在各國小學辦的營養午餐，是為使學生每天吃一頓午餐，能夠在校內一律平等享受共同生活，另一方面，也可以改進學生的體格，其用意至善，大多家長感謝政府的德政。惟自實施以來，以本市的觀感，經辦的營養午餐，對學生似不甚贊助，譬如，商戶因晚上打烊較晚，早晨未能起床煮飯，其子弟均未吃早餐上學，而等到中午才在學校吃午餐。可是午餐中的奶粉或走麵粉生有小蟲，學生不吃，雖老師強迫他們吃，但學生仍然不吃，結果要把空腹忍饑等到下午放學回家時始吃晚餐，影響學生之身體發育健康，本處聽悉目前亞洲某一國家所舉辦國小學營養午餐，政府都有捐列專款，每個月補助每一學童一百元或七十元，但我們政府因限於財源無法做到，要使家長每個月多負擔一點營養費，有的家長乏力負荷。聽說教育廳有個規定，對此營養午餐之供應，任由學生們自由志願參加，不硬性規定，非參加不可的，既然國小營養午餐，辦的不臻理想，希望資料再加研究，任由學生自由志願參加，未知科長之意見如何？

答：

本縣舉辦的學童營養午餐，以本府財政而言，因實施範圍很廣，不應以本縣舉辦成績如何為做比較。據我所悉，在教育廳成績統計上，此對學童健康很有益處的。所以教育廳衛教會，不但派主辦人員前往紐西蘭、歐洲、美國、東南亞等地區去考察，三個月後返國。依據該地計劃，將來國中學生亦在若週實施之列，現在本府已向怡華麵包廠購置乙套麵包機器，衛教會也希望本縣做個麵包示範供應中心，而由該會補助本縣六十萬元興建乙所麵包加工廠，此項加工廠不僅僅做麵包，也可以做點心與冰淇淋。至於午餐的物質問題，本府一直要求，供應新鮮的物品。所以本縣自從舉辦營養午餐以來對於受配物質必先檢查，假如發現有毛病者絕對不予接受。去年該會派員來臨觀察時，本縣也有派員前往各國小去參觀，各老師對此營養午餐物質都非贊不絕口。有部份學校有些較壞的物質都存放不使用，所以對物質之使用，以本府的要求是絕對需要新鮮，務免影響學生身體之健康。

再營養午餐的副食費問題，據我所瞭解，東南亞各地區對此副食費的補助，係視其國家經濟情況而定。然以本省副食費之負擔而言，有所不同，對於山地地區，民政廳山地科每年都有個別預算補助，每份粉三十萬元。去年本人也為了爭取母粉之補助會到衛教會去交涉，另一方面拜託本縣呂省議員向民政廳要求與爭取，但尚未獲惠示。關於是否自由參加這問題，我們曾已考慮過很多，當然自由參加是很好。但我們覺得供應營養午餐，除了吃飯外還對學生能做共同生活的教育，藉以養成良好習慣。假如說，任由學生自行攜帶便當來校者，因家庭經濟較富裕的學生與普通家庭的學生，所得來便當的菜有相差懸殊，恐影響他們的自尊心甚大。剛才林議員所建議任由事宜自由參加的意見雖好，惟尚需再研究看看，如果不希望參加者，儘量使能達到不參加的目的，俟會後詳為研究其結果於下一次臨時大會時再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發言：

在學校上課時，老師對學生說要注重衛生，惟自本月一日開學起，各國小都已開始供應營養午餐，然奶粉內生有小蟲，而老師強迫學生吃，這是對，這是不對。本席非為自己子女的問題而爭取，我看各家長都是這一種的看法與想法，如果辦的好，當然沒有話講。但在物質上不注重衛生，這是不應該的，對於營養的菜，因經費有限，不敢要求做得好，惟對衛生方面應加重視。這點如果未能接受我相信不但本席，其他部份家長的意見亦然。科長採取任其自由參加比較好，拜託科長會後再加研究。

答：

關於物質裡面有蟲的問題，剛才本人已說明過，不必重述。林議員所提這位老師果有事實強迫學生吃，這是不應該的，這點會後可即請各學校的校長注意加以改進。

許議員瑞慶：

請教科長以誠懇切實答覆。自科長到差以來，不管是校長或是老師之調動及有關教育問題而拜託科長時，是否拿到紅包，究其情形如何，請先答覆。

答：

不會有的。

許議員瑞慶：

本席也相信不會有的，且也沒有聽到有這種事情。惟最近有聽說，不管走國小，或是國中校長的做事，如果他們要做的意見與科長不一致者即被他調，是否事實？凡事需要遵照科長的主見去做，不然唯恐人家批評科長拿紅包，這句話不但科長常說過，且對本席也講過一兩次，使我費解。是否科長過去在臺任職時一切都拿紅包才做到事？本席也有這種的感覺。科長過去有無說過這句話，請說明。

答：

這是什麼事情，本人不大瞭解。

許議員瑞慶：

就是有關最近國後老間的論調所引起地方的許多不滿。科長說，如果沒有按照論調辦法來做的話，人家說你拿到紅包。這句話科長曾在縣長辦公室內向我說過，令我費解，未審科長之用意何在。

答：

這是教員的調動問題。邇來教育廳規定的教員調動辦法經常都在修正，因而時常發生問題。例如，過去夫婦間是不准在一所學校任教，惟因有發生兩位夫婦同在一所學校服務，有抵觸上項規定不願分離，最後至法院辦理離婚手續。嗣後教育廳聘他（她）們的離婚完全為了工作上不願分離，所以該廳將此辦法再加修正為必要時也可准在同一學校工作，第二個問題是教員的對調，甲、乙兩校的教員兩個人可以商議。如果互相同意者，是准可對調的。比喻，本人在未來臨履任前，有本縣國校一位教員與高雄市國校的一位教員互相商量對調。經互調後本縣國校的教員，赴高雄報到。至今尚在任教，但由高雄調到本縣的教員，頭一天報到第二天即辭職，這是服務問題。所以這等等，不一定是拿到紅包才有問題的，對於教員調動問題，本科次次都在注意慎重辦理，調動一位的教員或代課教員都要召開教育會議，請兩位督學，三位股長及主管人等人員等最少也有五個人參加共同慎重研究如果比較重要的會議，也要請蔣縣長蒞會參加決定的。尤其兄弟在過去也不知道什麼叫做紅包，同時也沒有在拿紅包的機關任過職，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一、拿紅包這句話是范科長來縣到任，始有聽到，因科長所主張的意見，如人家提出反對的意見，科長即說「這樣做的話，人家說我有拿紅包」。你站在本

縣教育科長的立場，這句話希望今後最好不要再講。你身為科長，如果說出這句話，影響本縣教育界的聲譽甚大，這是本席的意見。

二、本縣保送的高雄女師畢業生，科長的主張是必須先派到西嶼鄉去服務。頃聞貴科五十四、五、六、七年度之教員核派表，過去服務於西嶼鄉的女老師是很少，惟自五十五年以後，本縣保送的高雄女師畢業生，必須先派到該鄉國小去服務。對此問題，科長諒查了解，她們的父母親約有三、四十名聯具陳情書分向貴科本會來請願。假使是由西嶼或望安、七美等鄉保送的名額，她們畢業後派返各該鄉服務是當然的，家長的意見是她們女師畢業後，派到離島國小去服務，因膳宿交通等問題。諸多不便，致有建議縣政府按照原來辦法分派在本島服務。聽說科長說明這是教育廳的規定，但本席於昨天借閱貴科的核派表一看這是依據科長所擬訂的分派辦法而簽呈縣長核辦，在教育廳是無此規定的本席也曾拜託日省議員向教育廳要求考慮她們的膳宿與交通困難情形，惟依據該廳的答覆，說是該廳無訂定此項規定，這是由縣長、科長的主張而定，它是沒有意見。對這問題本席過去再三要求過科長，結果科長仍然將其責任推卸到教育廳，本席的意見是派到離島國小服務的教員，應儘量核派男教員，而女教員除志願者外，希望科長今後想辦法少派為宜。三、聽說，有一位廖先生服務於貴科，本席是不認識他，日前在中國時報登刊一消息說他在本縣籌辦國中是非常努力與能幹，這個人含辛茹苦，把本縣所有新設立的國中辦的有聲有色，惟因有時沒有接受科長的意見，致被他調整安，據我了解，他雖然調到望安鄉對他個人並沒有壞處，而且服務精神也較為輕鬆。所以，本席說一句話，你是霸王，凡事都由你來自主毫不採信他人的意見，本席認為科長一定有拿紅包，而不敢老實說出，這幾點希望科長先答覆。

答：

一、談到督學到各國小去視導返科後，向我報告事情我不採納，好像沒有這回事。到離島去視導國小的教育與環境，本人於去年有兩次與督學隨同縣長在早上五點多鐘就至縣政府門口搭軍想到離島去視導，惟時值冬季風潮強風凜烈交通船停開，致不得不放棄離島之行，轉往臺中參加開會。但過去望安、七美、吉貝等島都已去過，並不是什麼國小都沒有到的。去年本人，甫來縣到任，第一天就到西嶼，第二天想到東吉，情因連逢軍事演習，船隻禁止航行

，因此未克成行。

二、關於高雄女師畢業生的分派問題，據我所悉，許議員費了很大精神趨訪各方而拜託，尤其來科跑了許多次，你說是大多同意，祇我不同意，當時使我笑謔說，政府機關並不是以我個人可以自主決定，這希望許議員諒解，因為本縣教育行政是由我來負責，至緊要關頭我不提出主張，其責任應由我本人來負責，在此進退維谷下，經過商量後，始行決定的。當然許議員是非常辛苦，我也非常表示同情，但此問題，仍然非常重要須應加研究。對此問題本人也曾與日省議員談過很多次，尤以政府來講，國小教育係本科主辦業務，所以站在本科立場是希望各學校少發生問題。同時，認為是為着教員謀福利，並希望每一個教員在地方上能够安全，否則本科也是非常擔心的，至於高雄女師畢業生分派至西嶼鄉服務，因何有此辦法乙點，本人從前說過是調動辦法，並沒有說過教育廳規定的，這個問題係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在此以前國校教員是並沒有訂定這調動辦法，且無積分的制度，所以教育科的職權比較大，因此教員可以隨便分派的。惟自五十五年度起，採取積分制度後凡教員的調動一定相比分數來做為調動的依據，當訂定這個辦法時作業人員也需費了各方面的考慮，而答覆很多的理由，會請人奉空變得同意，最後始予訂定。本年對此問題，有很多家長向本席與貴會提出請願，尤其許議員費了不少汗勞與精神，跑本科很多次。以本科而言，對此問題係過去所訂定的辦法，那有置之不理，也曾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加以研究很久，最後我們對此調動也甚感困擾，因今年在離島國小服務，而提出申請調到馬公本島國校者共有八十三位的教員。然現在本島三個鄉鎮的國校教員懸缺名額，祇有三十名，僧多粥少，尚且需保留八名，剩餘僅二十二名。但去年在西嶼鄉國校服務的高雄女師畢業生業已調返本島，而今年也一定要調回十人，加上保留名額八個人共計十八個人。尙剩祇有十二個人的名額，以申請者八十多個人分派，實有困難情形，我們曾經研究結果認為非常重要。所以開過很多次會議，最後還是決定把西嶼鄉國小的教員十名調返馬公本島，而將高雄女師應屆畢業生分派到該鄉。因何本科一定要派到西嶼鄉國小服務呢？其用意大家可能不大清楚，本科有個辦法，假如她們的家鄉是西嶼，或是七美鄉者必須返鄉服務，這是一個原則。對此問題的處理，當然非常慎重，最後研究結果，還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今年馬公本島三個鄉鎮的國小教員有三十個

的缺額，但離島教員希望調到本島者應有保留名額，如果沒有保留名額，現在服務於東京、西吉等離島國小教員，就沒有機會調到本島來。當時我們很慎重考慮過且在離島國小服務的老師也有很多來科長示過他們的意見。最後本科仍然無能為力，所以各位家長都向本府提出陳情其心情，尤其許議員跑了這麼多久，用心良苦，最後我們除了遵照這個辦法外無法可施的。有關這問題，希望所有教員的家長能够了解我們的苦衷與許議員的煞費苦心，而終未獲效果。

三、關於望安國中代理校長的問題，該校校長教育廳本來指派陳進福老師充任，他是現在省局中的股務主任，因本人不願意去，該廳囑本人要勸他去，經本人勸他幾次，最初有答應要去，然經本科呈報教育廳後再說不去，那時該廳已找不到人補派，因此臨時公事下達本府委由本科遴選人員派代，本科也感非常頭痛，一時難為派代。請君想到他是中教股的主管，所以臨時派他去代理該校校長，現在該股股長若找他來擔任負責的，這事非不得已，其情形是這樣的。

許議員詢問：

一、剛聽科長的說明，假使要派高雄女師畢業生就離島國小教員無法調派來本島。對於教員的任何調動，本府是無意見又不加以干涉的，惟科長剛才答覆的意見是早有研議一個辦法，高雄女師畢業生一定要先派到西嶼鄉服務，這點本府非常反對，經與本府慎重研究結果科長還是主張女師畢業生仍要派到西嶼鄉，所以本府剛說科長是霸王這句話，就是你這樣子的做法。本府再舉一個例子，今年白沙鄉老百姓捐獻許多的土地作為國中校地，有人向科長提說其中業主有的已死了，政府的土地所有權不是這個人，但科長不予更正而將錯誤呈報上級，是不是霸王？對於這些人教育廳已決定於三十一日要頒發，惟科長提前於二十八日就發給這消息，因何不去公事更正，這情形有人提供科長，何以科長不予採納，使教育廳頒發了死人的獎狀，未悉科長感想如何？

二、請教科長，比如部隊指揮官調走，其遺缺是否需要派個來補充，據我所悉，馬公中正國小有一位音樂老師，他任教音樂將有兩年餘的期間，科長將這位老師調走以前，該校校長，曾向科長說過，如果調走這位老師後，該校就缺音樂老師，他自調走後，科長置之不予派充。本府據得這消息，請即轉訪科

長請速派充，惟已過月餘，未見補充，尤其他所教授的小提琴技能，可以說是一功虧一簣。回想當時科長曾對我說明這位老師在禮拜六或是禮拜天可以調他返回馬公來，本府再向科長說這位老師調到那兒去！科長答說是虎井。請問科長調到虎井的老師在禮拜六或是禮拜天，能不能再調返馬公中正國校來教授音樂呢？實際上是不可能。當時吳校長曾要求科長，如果另派一個人代理，他是沒有話講，但科長置之不理，到現在尚懸缺未派，這點對還是不對，未知科長的感想如何。

三、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本縣成立幾所國中，據我所了解有許多國中設有開鑿水井，致師生飲水問題未獲解決，目前教育廳派員來縣觀察各國中成立經過情形時，科長設馬上就開鑿。聽說中正國中現在每天都派工友挑很多水，水是在人類生活中不可缺的，對此問題，在社會中有很多人提出開鑿水井的建議，但科長却感不滿意，這一種態度你是對嗎？請先答覆。

答：

一、本學度白沙鄉老百姓所捐獻土地的問題，我們是承認自己的錯誤，不過現已改正過。

二、中正國小的音樂老師問題。本學度本縣現有八所國小尚缺教導，過去有的學校沒有教導這有人代理，其原因是沒有特支費，所以有的教員願意代理。但現在教導的職務，已有特支費，惟其職務如果由教員代理未能領到特支費，因此無人代理的，所以本縣現有八所國小尚沒有教導，這問題非常嚴重，又參加教導備訓之備員人員，在受訓當時都有填具志願書，於結訓後，一定要充任教導職務，這是一個通案。據我所了解，尚有很多個別問題，可分別研究，請如本科的國語推行員自定由教育廳派，不特理自調動其他工作。因此，如果調派教導而不派出國語推行員，就容易引起誤會，對此問題，曾與教育廳協調結果，已獲該廳之諒解同意調派。第二個問題，中正國小音樂老師，他有小提琴的專長本人很清楚，但若不派他去擔任教導，其他老師更加困難調派，當然不願意派出去者各有各有的理由，該老師係科外老師，並不是正科，這點希望各位議員先生了解一下。最後許議員提說調走一個老師即派好，在理論上是非常正確，惟因目前本縣音樂老師非常缺乏，在此音樂老師缺乏情形下，祇一位教員還要給他調出，可能引起各位家長之懷疑是在所難免的。不過這是為了本縣教員全體問題，如果他不去，其他的老師也

無法調派，所以不得已這樣處理的。

三、關於國民中學學生的飲水問題，已由教育廳補助本縣三十萬元，水井開鑿係由建設局來設計。惟因最近該局爲了延長九年義務教育，趕辦新建教室等工程工作忙，本科經已推銷數次，目前招標結果超過工程底價百分之六、八，不足款項請縣政府來補助，最後採取議價方式來施工，這件公事本府業已呈報教育廳，希望能夠核准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中正國小的音樂老師，科長說已調到虎井國小。請問科長對該老師何不在未調定以前慎重考慮，而於調定後才考慮。換一句話講，蔣縣長對此問題甚表惋惜，就是他在中正國小教練音樂的辛辛苦苦，經過年餘的期間，大多學生已發生興趣，雖然調定實屬前功全廢，據科長的說明是大小事都要按照規定辦理，古人諺云：「畫地無民」，現行資料調動老師非是法令，乃屬辦法，調走一個老師我是沒意見，唯應該早日派充。科長說不論任何一件事，都按照規定，這樣一來，對國中也好，還是國小都好，如果沒有老師是否可以停課，以本席的感想是絕對不准停課的。虎井國小道一位教員的遺缺應另派員去代理，俟該老師教好中正國小學生的音樂後始予調走，這點難怪人家都批評科長不採納任何人的意見，直至最後無法做到時，即以「人家會說我拿紅包」這一句話來推辭。長此以往，人家會不說你是拿紅包，科長在此不敢老實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對此問題，科長既然在澎湖主長教育科，必須瞭解本縣整個教育情況。關於高雄女師畢業生分派西嶼鄉服務問題，難免犧牲她們畢業後一定要派到該鄉，如果沒有這批人的話，對老師就無法做到調動。五十八年度的高雄女師畢業生，希望科長不要再派去，同時現被派在該鄉國小服務的高雄女師畢業老師應加同情想辦法調回，有一句話說，天下是父母最爲婆心，爲人父母者對已有兒女的一切都是非常擔心的。聽說她們三、四個人在一起共同生活，有時她們的下課已在中午後始回家吃飯。其情況非常難過，她們的身身都不能保，何能辦好什麼教育呢。（無答覆）

二、這話常見是主席提供科長做參考的，就是昨天看到中國時報的刊載消息，本縣預算紅字一千多萬元。對這個數字本席身爲議員未能了解，難怪新聞記者們的消息最爲靈通。許多人會對我說科長資格大的很，這次赴高雄參加省運會，科長不與本縣省運選手一起住宿旅社，而單獨住宿觀光大飯店，影響選手

們的士氣甚大，我們應向部隊看齊，現在部隊長所吃的飯菜與士兵是一樣的，尤以本縣財政拮据情形下，科長住的觀光大旅社一天化了二、三百元，雖然這是政府的錢，但太可惜，今年本縣參加省運會的成果算爲不錯。如科長能與本縣選手住在一起，對他們的精神鼓勵很大，不一定多多少少能獲得更多勝利返縣。許多的選手返縣後向我說：科長的生活習慣太高，假定科長自解廉包者，本席是沒有話講，如果是要化公家的錢，以目前縣政府財政困難下，我請科長還是節省爲宜。

三、關於女老師之調派，希望科長想個妥善辦法，不應以她們來作爲調動的資料。假如沒有她們者，現在離島服務的幾十位女老師，就沒有辦法調動，本席提供五十七年度女老師在離島國小服務與科長做參考。除西嶼鄉外，七美有一位、東吉一位、水坡一位、望安鄉三位，整個離島祇有六個女老師。那麼西嶼鄉計有廿八個女老師，科長應當還是不應當。如果是高雄女師畢業生的畢業程度較差，我相信西嶼鄉國小畢業生的將來教育程度亦更差，不但犧牲幾個人不願意去，同時影響到該鄉的教育甚大。這點提供科長作爲今後分派的參考，不應該以錯就錯幹下去，且以一貫主張自己的意見，這樣一來，恐對本縣將來教育影響很大。又現在本縣國中老師問題發生很大的糾紛，本席不加多詢，據科長的說明是老師不敷分配，因而無法派出，實際上據我所悉，科長所調派老師也沒有資格者，尤以政治因素而派出者亦屬不少。對此問題，本席不加追詢，我相信科長心裡有數，希望有加檢討。

答：

一、剛才許議員所提這屆參加省運會，住宿旅社的問題。當時本人訂一間客房與縣長住宿在一起，後因縣長祇夜宿一天就走。本人就轉任朋友之家，其情形是這樣子的。

二、高雄女師畢業生分配問題，我想下年度當可慎重考慮研究，一切我們希望能夠遵照許議員的意見來做。

吳議員明期：

剛才許議員談到紅包問題，科長說是沒有拿到紅包，但本席不要說是范科長，教育科裏面一定有了拿到紅包，否則不應該有此事情之發生。頃聽科長的說明，對教員的調動是依積分數而訂的，惟有積分高者無法調進馬公本島，反而積分較低者能得調進來對這問題本席舉個簡單例子，去年古員國

小有一位黃武雄老師，他的分數可能是十幾分，於今年提出申請調到後寮國小，結果未能核准，反而另有曹淑貞與鄭碧梅兩位老師，據我所瞭解，她們的分數可能是七、八分相反地核准調進馬公本島來，究其內容如何請先答覆。

答：

剛才吳議員所提這個問題，本島早就發現已有準備改正，其原因是吉貝係屬三級離島，烏嶼是二級離島，因本島分辦的承辦人，將吉貝誤算為二級離島較之三級離島一年差半分，三年計差一·五分，自從教員調動計算分數後，須經過本島兩位督學核核，這是大家的疏忽，嗣後鄭督學到吉貝國小視察時，發現這情形，返府說明後始悉本科分數計算錯誤，所以現在無條件將他調進本島來，其情形是這樣的。

吳議員明問：

科長的答覆有錯誤我，我記得黃老師的分數可能是十一分才對，據我所瞭解，鄭、曹兩位老師的分數可能是七分至八分，她們為何能調進本島來呢？

答：

吳議員請的黃老師，本科是算錯了十一分，實際上三級離島是以十二分辦，剛才本人已講過，這是本科的算錯，當即改正過來。

吳議員明問：

服務於離島國小者，以十二分辦是對的，但貴科計算的黃老師是十一分，與許義隆老師同分，可是他的實際成績較好，足夠調進本島這是沒有話說的，惟黃老師只有八分，即可調到赤崁，結果黃老師調不到赤崁國小，其原因請科長解釋。

鄭督學組委補充說明：

對這個問題；據我所瞭解情形向吳議員作一補充說明，這位黃武雄老師是在吉貝國小服務已有三年，服務吉貝國小是以三級離島一年三·五分計算，他服務三年應有三十五分，但三年當中考績有兩年例為甲等，須加兩分，所以共得六十分，十二·五分，惟因當時經辦人鄭先生核分時誤將吉貝與烏嶼一樣以二級離島計分，每年給他核算三分，即每年少了〇·五分，乃三年登記為九分，加上二年考績列甲等多給兩分計十一分與十二·五分相差一·五分，假定在調動時差了〇·五分，就有影響。對於教員調動本科開會時是根據

登記分數來作案，當然我們在開會時認為分數是依規定標準核定的，所以沒有注意到，那一個分數有沒有錯誤，因此分數核算後，就按照高低而開始分配的，許義隆老師是十一分服務烏嶼國小三年，他調至後寮國小，係列為第二優先第三志願，他所填的志願較之黃武雄老師在前，惟黃老師可能是為了太太臨盆產，希望調到馬公來，所以他所填志願為馬公、中正、中興等國小為首，後寮國小可能是第七，這是第八志願，兩人以上同分數時，按照教育廳規定以前所填志願在前者為優先，他倆雖是同分，但許義隆老師所填志願在前即調到後寮國小，而黃武雄老師就沒有快調進來，這是全盤經過的情形，至於黃老師為何能調到赤崁國小，其情形本人是不太瞭解，唯事後於今年十一月間本人親赴吉貝國小視察時曾召開座談會，黃老師即提及未被調動內容，本人始發現其中核分必有錯誤，乃返府後，即向主辦人員調查此案，一看就發現烏嶼與吉貝分類核分有錯誤，因此將這問題立即報告科長，既然我們弄錯而他希望調返本島，但現在白沙鄉沒有遺缺，聽說潘子國小有一位老師最近要辭職，科長經與該校長交涉已獲答應，如果這位教員辭職時，即予調派該校來充任，也是最近馬公本島附近的國小如有出缺，他願充接任者，當報告科長可以否給他調進來，這是科長向我說明已答允他的調動，其經過情形是如此的，再說黃老師為何什麼會調到赤崁國小呢，剛之根據經辦人鄭先生的說明，本科對於教員的調動作業，頭一步工作要做的就是須先調查本島各國小有多少老師出缺，譬如說有二十個出缺，我們是根據高分順序按照其所填志願分派，把二十個人調進本島，今年調進本島的老師最低分數是十一分而十分以下老師調進本島者，可能希望比較少，當然有的地區別的人不願去，例如風櫃國小，這地方是沒有人申請，所以有時九·五分甚至九分即可調進來，這是特殊情形的，以一級言，最少應有十一分才能調進本島來，那麼黃老師調進本島之經過情形，據本人聽說係當時赤崁國小有一位歐光燦老師，他過去服務於中屯國校，那時積分辦法尚未實施，則在張科長的任內，為了安排高雄女師畢業生都能派在本島，不派至西嶼鄉，對於應征入伍的一部份老師，在他們服役的期間暫時調到離島，俟他們服役期滿退伍還鄉後我們再負責調到原來的學校服務，結果這位老師被調的頭一年，積分辦法即核下來付諸實施，因他應征入伍期間係被調至吉貝國小，積分辦法實施後無法調回來，大概去年赤崁國小有個缺，時在張科長任內才將他調至該

校，他是中屯的人，每天都自該村來往上課，據我所瞭解調進本島之老師，都是這樣子調進來的，那麼蕭老師本科爲了一定要讓他回到中屯國小服務，所以給他調，結果把中屯國小一位老師調到赤崁，我所瞭解與記得情形，可能是這樣子。

吳議員明朗：

一、謝壽軒督學的答覆，關於積分算錯這情形，我想是絕對不可能的，貴科可能是從中一定要有要手腕，否則絕不會算錯的，在澎湖學風申請調動者，不僅黃武雄老師一人，計有二十餘人申請調動，那麼很奇怪，只有黃武雄老師算錯，其他的人都不會算錯，科長怪與不怪，當然對此問題本席非僅指責科長，還有別個人，關於蕭派員與鄭君梅兩位老師對調問題，科長可能也是不曉得，本席比較清楚一點，蕭老師當然受貴科的對調方式，調到赤崁國小，據我所瞭解，今年中屯國小兩位老師，一位是張老師調走，假如說歐老師一定要調到該校的話，這是很簡單，把張老師調走的缺調歐老師進去就可，因而發生這問題，至於鄭老師調動情形，她的積分低，但很奇怪能調到後寮國小，由於同樣的情形，就誤了黃老師調不到後寮國小服務的機會，這兩種情形本席提供科長做一說明，同時希望科長在下學期教員調動時，須要公開，免再有類似情形之重演，更請科長對黃老師原儘快設法補救。

二、關於老師分派問題，譬如二位代課老師，一位是家在白沙鄉，另一位是住在湖西鄉，惟分派時，貴科相反地調派，我不知道科長這種分派方法是不是合乎理想，因住白沙鄉的代課老師每天須乘車到東衛，專車赴湖西經過一段路程且每個月須化乘車費最少要幾百元，另一方面也會就誤學生的學課，這種辦法嗣後希望科長應加考慮，儘量就地分派爲宜。

三、請教科長，本縣現有代課教員幾位，請先做答覆。

答：全縣現有代課教員二十八人，應征服役代課教員三十二人，共約六十名。

吳議員明朗：

一、本縣過去這麼多的代課教員，影響到本縣師資的嚴重缺乏與否實很大，我想每年分派本縣的師資，與學校自然增培的老師可能趕不上，因之影響到代課教員的數目增多，若長此以往，將來本縣師資問題非常嚴重，回憶過去在洪玉山科長任內，本席記得曾舉辦過師資訓練班，培養一批本縣師資希望科長

再舉辦師資訓練班，我們澎湖參加訓練幾個師資，藉資提高本縣教育水準。二、港子國校危險教室，希望科長迅即設法改建，尤其是張武雄向議會申請的事情，雖然有些不對地方，惟貴科站在解決老師的問題，希望想辦法調到附近的學校來，以上幾點請科長肯定的答覆。

答：

一、關於代課教員問題，比如附近學校有缺却被派到其它的地方去代課，而這地方學校有缺却派外人來代課，這種反正常的現象，我們也感覺到非常的不合理，因何有此反正常現象之發生，就是目前我們的代課教員的分派係經過講習後，按照其成績順序來核派，假如：今天馬公鎮有缺時，如果不按成績順序派者，已輪到的人一定是不滿意的，他也不知道下面還會在其家附近學校出缺，對此出缺問題都是偶然的，與本科計劃中的缺額有所不同，所以相反地調派而造成這種原因，目前代課教員的調派情形是這樣子，但每一學期都有調整，如果他們一派出去，然後馬公本島有出缺時，呈請調返本島這是很對，惟我們要顧慮到一位老師，在學校執教一班五十餘個學生，要能瞭解每個學生的一切，須要經過相當的時間，因此該老師能得了解後即予調走，對師生互相了解與認識，在教學上損失甚大，由此原因而造成目前反正常現象，總之有無出缺道是不得而知，如具有出缺時我們該是依照順序來派充的。其次師資缺乏問題我們也去查觀，現在本縣每年保送臺南師專有十五名的名額，去年應到臺南參加考試，經本府一再要求上級，惟在澎湖地區設置考場，今年暑假，本人也親往臺南與校長研究這問題，據說在澎湖設置考場，須經教育當局同意，同時經費亦感困難，這是不可能的，最後研究結果，本縣保送十五個名額，由本府負責來招考，如果將來能在本縣招考者，今後教員分發問題，本府計劃以分地區來錄取，而畢業後按錄取地區分發，這樣一來，這個問題就可自動消滅尤其是偏僻地區而資缺乏，也可解決，唯現在本縣保送名額尚感不够，我們一再要求教育廳，核准在省局中設置師範科，就是我們現在所建議，請在該校成立乙所綜合性學校，藉資培養本縣需要人才，則本縣師資之缺乏當可迎刃而解。

二、港子國校教室的牆壁已被毀我們看得很清楚，本科已與李校長談過，現在準備先行整修，以免倒塌，至於受處分調動的教員，這是行政調動，目前是有理由要求調回，須經兩年之後始可調回，他向貴會提出請願書，函轉本府

後，經過研究，這問題這種調動不但沒有理由要求，且不能操縱地區，所以定要經過兩年後，始可調回，這點請吳議員瞭解。

吳議員明期：

關於張老師的處分調動，我看他所提的理由似有四、五點在同樣情形下，有的能調到附近的國小，獨他一人調至龍門，所以希望貴科，對此調動不應放寬對他個人有所刁難。如果非要送紅包，貴科應放出這空氣，假使因他沒有送紅包而被調至龍門這是有話講的，貴科應想辦法調近一點，至於黃老師的調動問題，科長能否想辦法儘速補救調派來。

答：

這可以調的。

吳議員明期：

關於教員分派地區問題，記得這次從西嶼調回來的女老師，比噓：她的家住湖西鄉，貴科是調到澎南區，或是白沙鄉，這情形根本是不對，希望科長應加改進，對此適當分派地區問題是非常重要，如果分派不適當，不但他們每個月要化幾佰元車費，且就課業上的功課，這種情形是非常嚴重，科長派督學去調查就可瞭解，希望貴科不應該什麼事情都要固執是命令，或辦法，應該替老師們解決困難。

答：

關於西嶼調回來的女老師，剛才本人已報告過，但沒有附加說明，就是現在調回來本島老師，一定要相比分數，如果不比分數，我們無法給他調的，該女老師服務兩年足六分，但辦法中有規定女老師在生活上特殊困難者，可加上三分到五分，這個會議是由縣長親自主持，我們也提出這問題共同研討結果，西嶼這位女老師是加給，不是加分，因此不能調回來，最後決定我們不管其生活困難情形如何，如果調回本島者，一定加上五分，所以今年能調到馬公本島者都是十一分的。第二個問題，調回本島老師，應以自已家鄉或是附近學校為基本，惟因何沒有這樣調派，其原因系本島國小尚有許多老師積分較十一分為多者，急待分派，所以調回本島是不能選擇學校的，不然優待辦法就變得不公平，我們於分配後，還須慎重考慮，再召開會議，所有老師共同磋商，任其自由選擇後，按照他們所選擇學校的意見來調派。吳議員明期到時的家住五德，反而派到湖西國小者，這是當時他們自己有個默契

商量後，自行選擇決定，有關行政調動應談調到講美、赤崁、後寮這一帶，我們研究經過是現在學校分有等級，從後寮逐向馬公調動，或日後寮調到赤崁，抑或講美國小者，是等於調升，這是調動的情形。

吳議員明期：

關於張老師問題，本席不是說要求科長一定要調到後寮或赤崁國小，就是不就讓學生的學課為原則，可以隨便調到白沙鄉這一條線的國小，使他通勤比較方便一點，又從西嶼調回本島這位女老師，她的家住澎南區，應將該區所有國小任其自己選擇，不必讓龍門或湖西國小有出缺給予調到龍門，這樣一來，他需要搭車到馬公，再轉車到龍門國小，怎麼樣上課呢？本席的意見是希望科長派在就近的國小，非為要求科長調派至中正國校等好的學校，以上兩點免答覆。

許議員等符：

一、聽說七美鄉有一對未婚夫妻，男女雙方已經同意訂婚且男方也有送部份聘金與女方，結果未婚夫應征服役入營，至返鄉省親始知未婚妻已被雙湖國校老師佔去，他們是尚未結婚情可諒解，但對未婚夫已送聘金，應說服其了解方是應該，惟反而置之不理，請教科長，為人師表者，是否應該如此做法，對於雙湖國校所發生的這件事，未知科長是否了解，本席要求科長對這種野蠻的老師應予處分，科長須要早點派員到實地去調查是否事實，聽說，該未婚夫可能再返鄉與他對敵，屆時如果鬧出命案，影響本縣教育界之聲望很大，這問題拜託科長特加注意。

二、今年度各國小課本一律免費供給，祇有馬公、中正等國小原則是任由家長自願繳納，惟至最後仍然收取課本費，究其原因何在。

三、本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這是政府的德政，惟對每個學生的註冊費却收六、七百元之鉅，使家長無力負擔，影響莘莘學子，未能升學者很多，科長有無補救辦法，本席要求科長，對這些失學學生應加考慮與研究。

四、國中校長派任後，對於教職員人事權，應授權與校長，不應獨由資料來控制，比如中正國中為聘任教員，該校長先經徵得資料允許僱用兩位職員已參加籌校工作，聽說事後縣長科長反而不准，使這兩人遭受解職，對此國中人事校長如果無權，學校行政，實無法推行。本席要求科長應與縣長研究，學校人事必須授與校長。

五、中學制服過去都對外招標，科長應了解，本縣的營業稅每年是三百九十八萬元，政府須考慮地方稅源不使外流，假若不得不已對外招標，還是可以，但須在澎湖理營業登記，開立本縣發票，才免影響本縣的稅源，同時拜託縣政府各單位亦應考慮到這點，藉可減輕老百姓稅金之負擔。

六、教師節敬師金，我想，今後儘量避免由老師經手，本席前問報載，有一位學生因家庭清寒，乏款繳付三十元的敬師金而不得已做為小偷得來的錢，帶到學校去繳，結果被破案開除學籍就該學生之前途，這點，是不是校方應負責任。所以對此敬師金之多寡，甚有影響老師對學生之差別心理，因此，今後希望改由家長會來辦較為適當，這是本席的意見，未知科長之觀感如何。

七、剛才林聯登議員建議營養午餐准由學生自由參加乙節，本席亦表贊成，以本席的觀感，參加營養午餐的學生都要繳費，有的家長無力負擔，尤其餐中有小蟲，學生不致吃，對學生身體不甚幫助，這點我想請准其自由參加，未知科長意見如何。

答：

一、關於雙湖國小教員婚事問題，據我所悉，這位女方過去可能是訂過婚，現在是正式結婚，以一般言，在法律上訂婚，好像是沒有效果本科直接到陳先生報告後，正在派員調查內容後，再作處理。

二、關於馬公，中正等國小的教科書收費問題，現在許多人一定感覺到懷疑，對這情形，本人做一詳細說明，本縣各國民小學教科書的免費，以全省來講是一個先例，從前只有山地免費，本縣是沒有的，這問題發生後，有幾個校長在本科彙報機會共商研究，本來建議民政廳，請將現有山地科改為山地離島科俾使馬公能歸隸該科之一，惟當時這幾位校長聽到這話很冷淡，認為恐怕將來對本縣精神上甚有威脅，所以本人就不再提議，對於教科書免費問題，本人一再與教育廳研究，希望能夠全部免費，但該廳也未取決定，因本案涉及財政廳，我們再與該廳研究過三次都未獲結果，最後與廳長及副廳長再加研究而說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有關，即與該會研究兩次結果，仍然未獲同意，終自教育廳與財政廳共同研究決定一個原則，就是馬公本島的鄉鎮不准免費，只准離島鄉鎮免費。希望本府呈報公署，本科仍然一再強調請准予整個免費，這點教育廳說，這需要考慮，本人等到晚上，親往財政廳副廳長家裡要求結果，據說全部免費是絕對不可能的。最後在馬公本島只准日沙鄉免

費，他說，全部免費，如提交會議一定不會通過，嗣後經本人再三要求都未獲准許，今年雖然這兩所學校有收費，但明年度再進一步要求，可能會核准才對，如果現在要求全部免費，因本案未獲通過，即使更進一步要求更加困難，所以我們依據這一原則返澎後，立即辦稿，其內容是最低限度，馬公、中正兩國小須要繳費，但該校學生如屬貧戶持有證明者，還是准於免費。因此，馬公、中正兩國校在這一學期是無法免費，惟下學期當繼續儘量要求免費，本府的計劃是這樣子做的。

三、國中學生註冊收費問題還是很困擾，教育廳也感覺到非常嚴重。所以上次召開會議研究結果已決定除教科書外，其他代辦費從下學期起一律是退收。

四、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本府有規定任用資格，對於學校的用人是由學校來僱用，惟國中教職員現已全部補足。

五、學生服裝招標，嗣後可能不再有此情事之發生，當無再談必要，不過，還有其他工程，上次縣政府會報時，稅捐處也有提案說，其他縣市有很多商人來縣招標，影響本縣稅源之外流。這提案經議決凡外縣市商人來縣參加投標，須在本縣辦理商業登記者，始准參加投標。

六、關於教師節敬師金問題，本府已規定各學校以後不再經辦。徵收教師金這是家長的意思，由家長會來做著是可接受，否則老師或學校儘量不可再收取。這點本府與各學校業已談過。

七、營養午餐問題，我們可以慎重考慮，目前辦理的營養午餐以馬公鎮比較整齊離島雖然捕魚多，但還是繳不起餐費，都任其自由參加。

許議員記錄：

據我所悉，縣政府自縣長至各科室主管，從光復以來，對本縣體育全不關心。現在體育活動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不僅我們國家，其他國家都有提倡全民體育。但本縣對於體育活動復便要採分數是等於零分，可以說是全省二十一縣市，最為落後地區之一。如果舉實例言本縣自光復至今，每屆參加省運會，都無一良好表現，本學度科長與縣長領隊參加省運會，返縣後未知有無感覺到恥辱。由此可見縣府官員，對於體育毫無關心，請教科長，對本縣體育推動有無詳細計劃。過去的已不必多提，但對今後，拜託科長應該倍加關心，比擬：本縣體育會的補助費一年僅一萬四千餘元，祇舉辦一次體育節，除此以外談不上其他任何體育活動。據我所瞭解，本年度參加省運會共計開支六萬三千二百餘元，其中交通「飛機」費二萬六千餘元旅館費一萬三

千餘元，剩餘有幾何可以應用呢？確實經費無幾的，凡參加每一屆省選會必須辦理很多選手與有關需要一批經費人員的訓練，拜託科長，明年應編列預算時，應加倍編列最少也需二十萬元俾能於三、四個月提前實施訓練，如此參加省選會成績始不遜於其他縣市最少也應爭取在十五名內，才免受人家譏笑與損天木無聲譽。聽說，對此體育經費之編列係財政科與主計室不同意，是否事實？請科長向本會各議員說明由本會同仁一致支持，作為科長後盾，希望望科長從今天起務須加強推動。本席所提這點建議，未知科長有何感想與計劃請簡單作一說明。

答：

剛才許議員提供這意見，本人也同感，希望照這樣來做。關於省選會訓練，今年即已向主辦人員交辦過，是以本縣選手已自三月就開始訓練，其時間較往年多。至於編列預算當然是遵照許議員的意見，一定提出爭取，期能增加，本人過去與現在都有此想法。過去本縣參加省選會是以游泳這項目來得分數，但到現在尚無乙所游泳池之設備，今年參加省選會的本縣球隊成績很好，當時教育廳長獲得這消息後，甚為高興，在縣幾度度平手，他並表婉情。最好應多加訓練與鼓勵，今年體育經費總奉黃主席指示另行撥款所以每個縣部可申請補助一十萬元。本人將本縣體育設施缺少情形提出報告外，並加說明這批款要充作設置游泳池的經費。依照教育廳規定，還可仿照傳傳廣先生所提倡一人一元運動，增加體育方面設備的費用。許議員所指示的意見我們一定非常誠實接受，準備能照這樣來做。

許議員記盛：

- 一、今年度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對本縣國校畢業生的升學率與內容，本席欲待瞭解，請科長作一說明。
- 二、聞德許瑞慶議員說高離女師畢業生派到離島國校服務她們家長曾向貴府提出陳情書乙節，因他們剛自學校畢業，年輕女郎要遠離家鄉，諸多不便，科長應該慎重考慮。在下學期如果能够調返馬公本島者，希儘量調派其就近國校，使能安心服務。

答：

一、今年度本縣國校畢業生是二千七百六十人，目前升學者一千八百零五人，就學率是百分之六十四左右。以馬公本島成績較好，離島鄉區較差，不過，對

此問題。本人向許議員特別加以說明。就是離島國中就學率與本行原來估計提高很多，例如東官分部依據原先調查報告，真正升學學生祇有兩名，當時本行計劃希望能在東官設立乙所學校。但教育廳派一位督學來縣調查時說，一定要達到就學人數，始可設校。本人將該鄉環境特殊情形提出報告後，獲得除辦與同情是以同意設校。本行工作報告書是東官分部日前有十四個學生惟昨天晚上所獲消息，現已有二十個學生較原來計劃增加了十倍。我們看待好像賠本，但升學率是提高的。

二、現在服務於離島國小的高雄女師畢業生，將來馬公本島有出缺時可儘量調返妥為安插。

許議員素葉：

延長九年義務教育之實施，我們上級當局的要求是誠許成功，而不許失敗。惟自實施以來，其效果雖然非常顯著，但一切進行還是很多地方，都是差強人意，這期間，有些很不良事實的發生，完全都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由於這些情況，致廢擾了九年義務教育之實施，形成本縣國民中學教育的一片混亂，影響本縣延長九年義務教育之實施很大。這些原因，今天特別建議科長，早日查明加以改善。

- 一、有關人事問題，本席首先請教科科長者，貴科分發師大畢業生擔任國中教師這個辦法與根據，請科長做詳細說明。
- 二、國民中學之創立，人的因素非常重要，所以素來務須遴致優秀職員，藉可克服開創時期一切困難，這是國民中學校長擔任前一個重要課程。那麼，縣政府對國中教職員這問題，剛才本會幾位議員同仁也提到處理的非常不當，有關這方面的人事關係與因素，本席不加批評，但本席有一點建議，就是說，這裏面有個矛盾。我想，縣政府事先如果有人事安排之準備，就不應該做得前後出入，自開學以來之教務，可以說是形成停頓的狀態，對此事問題經過三個多月沒有辦法解決，實有違反行政程序。本席聽說，縣政府於八月九日以澎湖政教字一九八〇一號令送各國中遴選適當人員呈報任用。這一案子學校奉撥公事，而遴選人員呈報縣政府後又碰到主辦人員指示說，縣政府要有安排人事，因此，所造報人事資料，就不再核下來，本席剛已說過，有關這人事問題是不加以批評，但是由此觀之，前後似有出入之矛盾，以致人事問題擱置三個月未能解決，使整個國中感覺到，究竟先的指示對，還是後酌

指示對，因之校務無法推行。事後，縣政府不能達到目的後，就採取其他辦法來分發，即以行政院輔導會的退除役官兵隨遣派到各學校。可以說是朝秦暮楚形成這種混亂情況，到處引起很多人的不滿無與論。在這種情況下想，科長為本縣教育當局最高主管，教育定百年大計與國家前提，為了培育後一代人才，很重要的。所以應有遠大的計劃，不能夠隨便做的。嗣後本席聽說，這些問題發生後，縣政府主辦人員揚言說，將來調職時，對學校這些負責人考績以不予及格來對付。這點本席先建議科長，如果是沒有這樣做是更好，假使有這樣做的話，實有失行政主管的風度，影響到今後的教育行政。（無答覆）

三、請教科長，從國民中學開辦後，未知科長有無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去督導？其情形如何。這次國民中學開辦後可以說是困難重重，發生很多問題，尙帶教育當局來幫忙與解決。聽說，貴科沒有派人去輔導代為解決，我看，這些問題，也是由於人事問題的關係，以致耽誤了公務，招致學校很多的困擾。譬如，各學校開學後的水電、廚房，學生乘車等問題，都拖了一段很久的時間，一直無法解決，這可資證明，教育當局的工作人員所辦工作，完全是等於牛步化，這點應請加以改善。

四、剛才有本會議員同仁也提過的中教股長外調問題，本席請教科長是否適當？據我所悉，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工作在未過一段落之前，中教股應增加一個人來負責辦理這項工作，希望科長應該慎重考慮，不能夠這樣派出去，就算為息事，其後果值得擔心的。

五、本縣國民中學實施後，上級派來本縣任教老師，當然，有些不願意來縣服務者，比如，技能科教員就懸缺，在這種情形下，是否可以遴聘一些適合是種資格的代課教員來充任，不應該將這些課程懸空下來。（無答覆）

六、國民中學開辦費用問題，本席曾在其他會議上也提過。比喻：中正國民中學，現在約有四百位學生其開辦費，聽說定二萬二千元，而東吉、七美分部祇有十幾位的學生，其開辦費亦為二萬二千元，這種分配標準是否適當，有無依照規定來分配，如果科有依照規定來分配者，我想，在這裏面不要死板完全按照規定去做。我們，總統昭示本年度實施延長九年義務教育，這種德政的主要目的是要廣泛與辦好教育，然澎湖這種天然地處，地理環境特殊的地位，不一定都要按照法令去做。剛才科長談到東吉分部成立這問題本席提

供一點的意見，本人並不是反對這些離島分部之成立。惟感覺到當時國民中學成立本縣作成腹案，是不是適當呢？這是值得考慮。

比如科長剛才說過，東吉分部祇有十幾個學生，這是不計算成本，旨在辦教育，當然是不錯的。但想想現在遭遇這麼多的困難，東吉分部需要派一位老師去任教，惟該老師所學的是否全能，所有課程都能勝任嗎？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將來學生所獲成績都可想而知，反過來，聽說當時教育廳派來督學，都沒有到過離島去看，這腹案可以說完全是紙上談兵。據科長的說明離島分部這筆經費完全是用於離島子弟的身上，把這筆錢，蓋好望安分部與宿舍，將所有困難一切都已解決。所以望安就讀學生的效果，大概比較東吉分部一位老師就地教了十幾個學生的這效果更差，我覺得教育是百年大計，科長不應該將此教育當為兒戲。凡對教育期間長遠與周密計劃，在未為臨前，務須先要有所準備。不應時間一到，尙未將此應該籌備工作做好，而延至開學時間，始以感覺到一切籌備工作都沒有做好，致使遭受到大困難。現在我請科長將其分發師大畢業生擔任國中教師辦法與根據先作答覆。

一、延長九年義務教育，除與種教室外最嚴重的是教師問題，以現在本縣言，很多教師都不願意來縣任教，教育廳直派名額很少，所以唯一希望是分發，今年分發本縣教師有十位，結果祇有八位來縣，這個問題還是困擾很多，不到澎湖者，希望本縣的同意改分發，惟本縣現在尙不同意。有關分發內容是分有兩種，其一是高中畢業後，就讀四年師大畢業正式學士。其二是國文科，這些科的裏面有區別，就是擔任該科，祇許一個老師不能夠有兩個的老師，如果是二個老師，他們有的是教進學，就無法教課。但是師大本科畢業者也可以教國文科，本府的分發，從望安國中本部至分部到吉貝，有些地方沒有教員，本府都考慮有學士之學位者，分發到這些國中，譬如，東吉、七美、將軍、望安。為什麼分發到這些地方呢？他們都是命令來，所以非來是不可的，至於其他志願來的，他們不來是可以的。當時我們計劃是知道東吉、七美是很遠的離島，沒有人去，所以預聘六個教師，最後到東吉者，祇有二個教員來科報到，嗣經他們互相商量結果，一位至東吉，另一位到七美，當然他們都是擔任全課的，惟在東吉這一位教員，他對教學非常的熱心尤其精力充沛，所以地方人士對他非常敬佩。他，教很多的課，剛才許議員談到是否

擔任全課之節，本人作一說明，初一的課程，他是可以教，因他是本科畢業，其他課目可請國民學校教員給他代理。還有一個問題是本科為何唯派一個教員，是爲了給他領出鐘點費，假使派兩個教員者，就無法領此鐘點費，現在中正國民中學，每一個教員都有九個小時的超出鐘點費，所以他們每個月可以多領九百九十元，東青分部若聘用兩個教員每一教員都無法領取超出鐘點費。如不這樣做，他們不但精神上受苦，且在物質上更加艱苦，最後採此這個辦法給他調去的，尤其是教育廳亦有此辦法，學校假使聘任一位教員，爲了提高素質，應視他的資格評定分數，這不是本科來評分的。比喻：一位是大學畢業，一位是合格教員，另一個是本科畢業，教本科，這是最高的標準，所以我們就提出強調，希望每所國中一定需要聘用合格教員，當時，我們也感覺到聘任教員困難，因此提前準備，假如無法聘到者，當再採取變通辦法，除教育廳分發者外，在臺中拜託新聞記者，登報徵聘的消息，現在國中教員，都是從前所聘的。這點本人提出加以說明。

三、自國民中學開學後，每所中學本科都有派員去看過。關於各學校的水電工程方面，剛才本人已向許議員說明過。在各方面都爲條件的限制。尤其是人手不敷分配，因目前建設局的工作繁忙，未克趕辦，但現已付包招標，這是客觀問題，我請許議員能諒察。

四、本科中教股，應股長兼代校長這問題，剛才本人已經說過，他雖然派到望安國中代理校長，惟該股長職位，非是同時去職，現在尚是中教股長，仍處理該股一切業務。這是勢不得已，派他兼代本科已呈請教育廳迅速派員來接任，在未派他兼校長職務以前，本人曾向應股長說過。如果到職後校務能得安定者，中教股現在沒有人代理，尚請返府幫忙。他，本人很清楚，外界恐怕不太瞭解這情形。

六、每所國民中學都有開辦費，但不僅二萬二千元，最低也有二十萬元，最高是九十萬元，中正國中是九十萬元，其他分部就是二十萬元。本府所分配本縣國中開辦費情形許議員可能不大清楚，這種開辦費係用餘尾數來分配，本府也有一個計劃，希望中正國民中學一切都能適合標準化。所以在工程進度上，新建教室，樓梯間，辦公室都在開辦費的裡面，希望它能够在馬公鎮做個標準學校，所以一切都按照教育廳所頒佈藍圖來修造的但沒有開辦費預算，這九十萬元開辦費整個用於營繕工程上還是不夠，故另由四所分部每所提出來五萬元，用於中正國民中學由建設局來調配有詳細數目可在查，然後將剩餘

款十二萬元決定由各單位來平分，所以每一個單位分配二萬二千元。實際上開辦費分配時中正國中早就沒有錢，乃由其他分部來撥用，最後感覺到中正國中係爲乙所大學校，本科再與建設局研究結果，決定由該局節用監理費，把這些錢提出一部份，即一萬四千元，充爲中正國民中學開辦費乃合計爲三萬六千元，這筆錢係由建設局監理人員監理費項下撥出，這是精神的情形，希望許議員瞭解。

許議員提案：

一、有關師大畢業生分發問題，本府提供幾點意見給科長做參考。師大畢業生分爲兩部份，其一由教育廳分發到省中，另一部份由教育廳分發至縣政府分派到國民中學。以本府意見，今年度分發這些師大畢業生當中，該廳對本縣看法，認爲一處的離島。但，不曉得本縣馬公與其他離島情況，所以本府要求科長建議上級將來要分發這些畢業生時，應與本縣有所配合，不應該省方有人事關係者，同由本縣保送畢業生就派到省中沒有人事關係即派給本縣做爲國民中學老師。當然，在國民中學分配當中，有的到七美、東青、吉貝等離島，由此情況比較，科長在澎應該瞭解本縣馬公與其他離島情況和教育廳看法是差的很遠的。所以，爲了公平起見，在教育廳派一部份至省中，一部份至縣政府來分發到國民中學。這點以本府意見，將來如果要分派師大畢業生應與上級配合，希望能夠全部派到縣府而根據他們的畢業成績與所學的科系，及學校所需要師資，在這種情況下，去調派這是一個防範完善的辦法。另有一個辦法，如果說是照目前這情況，不根據畢業成績，學校需要，與學生畢業科系情況去做的話，應讓由他們大家去抽籤來分配，我想，大家都沒有話講的，不過，我的意見以教育行政而言，如果能採取第一點是比較理想，根據他的科系所學，學校需要畢業成績先後爲依據，這種公平辦法來分配者，我想，他們雖然分配到離島，也可儘克盡職務去工作。假使依照今年這種分配辦法，難免引起很多不滿，教育當局這種分配方法是不應當的，今天本府建議科長，希望能反映上級，對這些師大畢業生的分配，教育廳不應該將部份分發到省中。在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教育廳的看法，澎湖是一個的離島，但事實上馬公與其他離島是相差很遠。所以現在外界許多批評認爲今年度師大畢業生的分發不公平，其主要原因就是在這點的。本府剛所提意見，一部份應建議教育廳，另一部份要作爲今後分發師大畢業生的參考。當然今

年這樣做法引起很多不滿與有所憤。教育當局人員，剛本會同仁也提議的難免離不開紅包之非議。所以科長若有這種情形的話，希望能夠朝這方向作為今後分發之參考。

二、剛才，科長說明的代課教員開會曾有登報徵聘。聽說，臺灣本島已有三十幾位辦公登記，他們是否都已來澎。

答：

本科沒有批核，他們為什麼會來呢？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不批。

答：

學校教員都已補缺，尤其是有那些學校不聘他，因係趕出錢點費關係這是學校的問題。

許議員素葉：

我想，他們的到來，剛科長說是學校問題，自國中開學直至現在，科長真正這互學校方面，大家有此良好配合者，現在就沒有這種困難情形之發生。科長說，在臺灣本島登報徵聘這些老師，從開學到現在已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假定不聘者，代課教員就可解決，科長又說是學校有此意見言之，也不妨與學校作個檢討，可以適向這方面去聘教員者，這問題早獲解決不應有這樣的拖下去。

答：

目前學校教員是沒有缺的。

許議員素葉：

中正國民中學，是不是有個缺。

答：

有合格的體育教員業已呈報。

許議員素葉：

其他的離島國中，這些教員呢。

答：

就是，剛才本人報告過的東吉分部一個，有很多的內在原因，不過，對此問題可自校長負責處理，惟對合格教員學校的聘多少，本科是不管的。

許議員素葉：

對此問題，本席本來是不願意講的太詳細，現在記者先生不在場，本席建議非真科長來爭氣，科長說，東吉分部如果派兩個老師，就無法領取鐘點費。聽說最初教育科對學校的鐘點費是不准請領，後來，派了這位老師去東吉分部才准請領的，本席為了鐘點費問題，曾有專程跑至縣政府一跑，但我所碰答覆的並不滿意。由於科長說，如果派到幾個教員就無法領到鐘點費，但現在祇派一位教員在東吉，是否可以繳清所有課程，尤且他所收課程費料可否全部發給鐘點費，依照政府規定這是不可能的。本席素有聽到貴科有此意見，就長把他所有全部課程教學了後，使未能領到鐘點費的這些老師來平分，根據這道如有事實者，現在我們的教育行政可以說是非常混亂，當然在這裏面有很多事都很难做的，希望科長凡事不應該太草率這樣去做，務須詳細加以考慮，同時本席所建議科長的事，希望科長不可含糊敷衍了事，應接受我的善意建議趕快改善。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供的要不要我作答覆，不答覆是否可以。

許議員素葉：

可以，但會後給我作一說明。

答：

好的。

陳郵議員淑君：

一、關於學生的轉學問題，請教於科長，假如中正國民學生因家長遷往馬公，他想要轉學到就近的馬公國中就讀。惟本席於日前聽說，這樣的轉學對原有學校有所影響，這樣一來，恐對轉居的學生在上學方面，諸感不便，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轉學請答覆。

二、關於學校供應午餐問題，剛有本會幾位議員同仁也已提過，對衛生方面都不好。諸如，西嶼國校學生，吃的午餐都不像話，聽說，餐中有老鼠的便，甚至有小蟲，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甚大。今後如再繼續辦理午餐時，拜托科長對此衛生方面，應多加關照一下。

答：

一、關於國民中學學生轉學問題，照規定主要是搬家，持有戶口謄本證明者都可

以釋學，剛才陳鄭議員所提轉至馬公國中可能是沒有轉到成功，按照本科計劃馬公國中是增班，招生當時，財政廳，教育廳均有派員來縣會同本科調查後，對每班學生人數儘量來加多。原計劃每班學生數為五十五人，嗣經財政廳整個調查後，超過人數很多，所以變更六十一人為一班，因此，一間教室排設六十一個學生的座位，其教室內都無一點空地的，剛才鄭議員所提這問題，可能是馬公國中已無法容納，如能够容納者，是可以轉學的。

二、供應營養午餐問題，感覺到非常遺憾的事情，今後當請督學，盡量加強學校領導並加注意，又在校長會議時，重再提出這問題。

許議員記盛：

各學校擬辦的營養午餐，剛聽本會幾位議員所提意見都辦的太壞，我想應該改變，依據本席計算每個學生一個月負擔三十元，每一頓是一元二角，如果吃三餐者，每個學生每個月副食費需要一百二十元，請問科長，每個兒童在自己家裡的生活，每個月是不是需要化一百二十元之副食費，若按照這樣，依靠薪水生活者，實際上是無法維持。算起來究竟是否，還是不貴，這不應該說是營養午餐，唯是爲了受配午餐的物資，形成變相的捐油，而所應好後果，祇是經辦人員而已，本席聽說國校學生約有一半以上者，都不希望吃這種午餐，所以剩餘這些飯菜過去是做爲養豬的飼料，但現在都是出售，每個月所得售款將近一萬元。在名稱上雖是營養午餐，要增加學費營養，而實際上却不然，且反而影響學生的健康。對此問題，我想與科長商量，今後請准其自由參加，未知科長之意見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對學生營養午餐之供應需要改善的地方很多，本人記的有一次大會中，也有幾位議員提出營養午餐問題，最好准予自由參加，這意見甚好，我們也可逐項這意見希望能夠自由參加的。剛才許議員說，餐中有小蟲這點，教育廳也有發現過這問題，這是一種的不清潔與倉庫問題。依照教育廳計劃是準備在設設置。一所很大的標準倉庫與營養餐復興中心，加以改善。這計劃，如果能够實現麵粉實不易腐爛，同時也不會被老鼠偷食與損害。

許議員記盛：

剛才本席所提這意見，科長可能是聽的不懂，將其內容扼要，希望科長簡單

給我答覆就可以，不要噁嘴，主要是對此營養午餐之供應，可否准由學生自由參加，請簡單答覆。

答：

可以。

許議員記盛：

科長剛才答覆是可以，但本席再拜托科長，現在學校有發給學生的通知申請書，使帶返家中自己填寫。惟有的父兄不諳填寫要領。致許多無法辦理申請手續，這點拜托科長，對此問題可徵求每個學生意見，視他們要不要參加之情形後准予自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免使他們有麻煩，是否可以。

答：

可以，這是更好。

許議員瑞慶：

本席聽說，供應學生的營養午餐，目前馬公國校每個月向每個學生收取餐費二十六元，且從下個月起提高到三十元。對此漲價問題是否經由縣府核准或由學校隨便來提高，現在收取二十六元的餐費，這是最高的價錢。然這次再提高爲三十元是不合理，這可能不是科長的意思，但須加注意。剛才聽許記盛議員提到營養午餐剩下來飯菜，每天可賣到三百多元。一年計算可以賣到幾萬元。這些錢據我了解，做爲三種分配其一是做爲校長以下教職員福利金，三分之一是充實餐具，另三分之一充爲無法繳納餐費學生補助之用。這本席是非常同意，惟三分之一做爲教職員福利金是否適當，本席的觀感是不大理想，可否改善。尤其衛生改善，聽說購買的菜，有時等到下午市場剩下來肉，豬肉也是如此，對此衛生問題，科長可否指令各學校負責辦理營養午餐人員多加注意。以「營養」兩個字言，應該比各家廚房吃的午餐較好才對，不但是沒有好，反使許多學生吃的不飽，甚至爲了吃午餐生病者都有的。對此問題，假如冬天是馬虎過去，但在夏天衛生，宜請科長應多加注意。這點請科長簡單作個答覆。

答：

關於營養午餐剩下來肉的問題，供應營養午餐的目的，依照規定在學校是儘量勸導學生一定要吃光的，但剩下來來飯處理辦法，第一給予學生加菜，第二做爲貧寒學生之救濟，第三是擴充餐具設備，並沒有分給教師，假如分給

教師者，就不符合規定。至於馬公國校購買菜是採取每學期付商標的，有關收支手續情形，我請鄧督學補充說明一下。

鄧督學答覆：

關於馬公國校供應營養午餐的收費問題，據我瞭解情形，現在該校參加午餐每一個學生每個月收費是二十六元。全縣國校言，可以說是最高數字，一般國校收費，我們所了解是十五、十八、二十元不等的，然馬公國校每個月收取餐費是從該校創辦午餐迄今，都是這數目。惟當時這些數目，究竟是如何來決定呢？則一個月以卅一天算，扣除例假尙剩約有廿六天，一天以一元來計算，他們自己商定每月收取二十六元的。聽說，最近召開家長委員會時，有很多家長提出反映說馬公國校，位處本縣重鎮市區學生現在收取二十六元午餐費，近因物價提高了很多，恐怕做不出很好的菜，所以決議從這學期開始提高到三十元；並將這個案於一個禮拜前轉報本縣，依照教育廳規定，對此則收費是希望本縣自行規定，則根據每一縣市經濟情況作為最後決定的。現本縣也有個最高規定，但不是希望每所學校，都以此數目來做，是可以視其每個學期情況與參加的家長經濟而定。本縣所決定學校收取則收費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元，如果超出三十元以上，必需呈報本府核准才可以的。馬公國校可能根據這條例，而且家長委員會也有此決議，所以這一件公事，係由該校家長委員會轉呈縣政府，請縣長批示中，是不核准本人尙不備而知。據我所瞭解經過情形是如此的。

許議員再問：

本府覺的這兩三天來向科長建議和要求的非常多，不過這並沒有一點的意思。教育廳百年大計，我們的領袖昭示，實地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在先進國家都非當重視這件事。因此辦好教育不惟科長，就是督學，教育科整個同仁，還是國中校長或長國小校長，均應共同來努力的，本府提供幾點就教科長。一、供應營養午餐問題，各國校辦理情形，當然是不同，現在馬校的搬菜與洗碗都由學生來做。記得我同學的孩子，在一次搬運菜湯時，被燒的滿身都是湯傷，返家後該學生衣服，尙有花生油的味道。這種的做法感覺到恐怕將來再有發生類此情事之危險，據我調查，現在中正國校沒有指派學生去搬菜，而每個月由每個學生多出五角，或是一元，由學校僱用臨時工來做。聽說，該校辦的營養午餐非常有滋有味，比較馬公國校好的多。

二、據我所了解，最近本縣不啻是國小或是國中的老師，尙未正式聘到。其原因係本縣許多優秀青年都在外流，不願意在澎湖任教。有些到臺灣本島做校長，有些擔任高級科任教師者非常多，尤其是我國留學生一至英國留學者，他們都不想回國使政府非常傷腦筋，以本縣言之亦是同樣，究其原因何在，希望大家共同來研究。其次對教員之聘任，請問科長是否屬於校長之權責，還是應由科長來決定，抑或由縣長來核派，究竟權責如何，請科長順便給我答覆一下。

三、過去，本會議員同仁也有提過的本縣參加每一屆省選會時都不名譽而歸。對此問題，希望科長應加檢討與考慮，據我了解，教育科承辦人是由了股長來主辦，但他每天一身都為公事忙碌。所以，參加省選會，這業務要由他個人來負責承辦者，深恐影響到本縣將來這項工作。縣選會由他來負責還可以。但省選會應該另行派人來擔任，對此選動方面，素來應有計劃與訓練，絕對不可臨渴掘井的。據我所悉，在立法程序有明文規定，教育經費應編制預算的百分之卅三或卅五，這是可以爭取的，因此不論在教育任何科目當應爭取到這個目標。

四、在建設局實詢時，本席曾拜託科長調查過的本縣國校現有六十多間危險教室，貴科應該作個未雨綢繆之計劃先加修建。不然萬一倒塌發生命案，予追究責任已甚來之莫及，所以貴科務須提前應有統盤計劃。據我了解，中正國校吳校長他非常熱心於教育，且有信心把這所學校，作為鞏固計劃做為一所現代化的學校。這所校舍，據大部份老師說約已二十多年時間，大多危險教室，為了這問題，本席親自訪過科長一次，以科長之意見，是不是向地方的殷商富戶去募捐來修建這所學校。這話，我想是很困難，希望科長下一個決心，把這計劃力向省方、教育廳多爭取補助，或由地方配合來建設，諸如，其他附設的冷凍庫或零星設備等，當然可由家長會協助興建這是对的，以本縣目前教育來看，中正國校比較隱憂，因位處市區中心每個人來至縣府或是附近機關，都容易看得到的學校。所以希望科長應該下個決心，配合吳校長與縣長，大家共同研究來做個計劃，未知意見如何，請科長前置置答覆。

答：

一、關於營養午餐時使學生搬運湯菜非常危險，這意見很好，當即通知各國校儘量對這辦法來改善。

二、中學教員係由校長來聘任的，這點可能有很多人誤會為國中教員還由教育科來管的。唯因是望安國中沒有校長，所以該校的教員，都由廖股長兼代校長聘用的因此外界人士對此權實有一點好像是不大清楚的。

三、省運會的策劃，當然是由社教股來管體育活動。不過，以一個人力量是有限，惟外面尚有體育會或體育委員會。每次運動會的計劃，都由各部門先召開會議來研究，社教股祇是業務公事來簽辦或是通知而已。

四、本縣所有危險教室，現在核定數目是六十八間，但要分為五十七、九年兩期先後來做。中正國校，不但縣政府，教育廳長亦有此意思，他認為該校是本縣一所標準國校，由於本縣所有危險教室祇六十八間，惟中正國校，若與其他學校比較不會有二十間，所以我們對此危險教室，都儘量著限於中正國校，希望這所學校能够改進做個標準國校，至於為何希望家長會來配合，係因本縣一向財政廳要求補助，它也瞭解本縣財政困難情形，所以其他縣市祇補助三分之一，而本縣長補助三分之二，現在已再要求增加補助至四分之三，但我們還要瞭解財政廳也有處境的困難，最好希望家長會能够來協助。比喻：中正國民中學現在建有三樓，設備樓梯間，廁所，都是符合工規，它雖有九十萬元開辦費尚不夠，另由四所分部提出廿萬元共計一百一十萬元來建設的。該校地方如果沒有配合款，財政廳是不會補助，它有規定凡是工程一定由地方來配合給准補助的。今後當儘量分向財政廳，教育廳去爭取。

許議員瑞慶：

一、本學年度運動會，貴科也好，負責承辦人員也好，我想非常傷腦筋，就是巧合碰到颱風，本席的意見，對縣運會是不是需要改期在沒有颱風時期舉行。不然，來年的運動會恐再遭遇到颱風，所有一切計劃都徒勞無功，尤其是尤鄉下來參加運動會的選手，來往諸多不便，希望科長注意及之。

二、聽說本縣教師會館現有住宿貴科職員，或是學校教員，這個人搬住會館以前，將其私有房屋全部售出。不但如此，據我調查尚有領取公家房租津貼，希望科長應加糾正。否則有人提出檢舉，他就要犯罪，這事情請問科長是否事實？

三、本縣體育場現有跑道是三百公尺，縣政府如經費有限，應擴建為四百公尺以上。據我瞭解，體育場跑道大概有個規定，就是應該適合現代化的運動場。今天本席為什麼有此主張，係因本縣體育場所有一切運動設備，都比不上臺

灣本島，諸如：游泳池沒有，跑道壞，經費無，運動員訓練不夠，主辦人不大關心，因此，每次參加省運會均不譽而返，當然其主要因素，由於本縣運動員人數比較其他縣市人員為少，尤其是一切運動設備都不夠，均有息息相關。

答：

一、關於縣運會時間問題，本科已有研究準備於三月廿九日中上運動會合併舉行。但現在尚未定案，我們是考慮到本縣季風的問題。

二、現有一位職員住於教師會館，他的房屋業已出售，但未再建。這種情形，係由縣長親自批准住宿，為期一個月，惟需繳納二百元的房租。

三、本縣體育場跑道不夠，照本科計劃是準備將現有大門拆掉，向前面推展至觀音亭的路邊就修做四百公尺以上的跑道。

許議員瑞慶：

住宿教師會館這位職員，縣長所批准住宿期間是幾個月，有無帶出申請的公事。

答：

他簽請縣長借住期間三個月，但經批准住宿是一個月。

許議員瑞慶：

請科長對此住宿期間不應再准予延長，他如果正在新建房屋，這是情有可原，惟外界批評說他現在尚有領取房租津貼，且家屬同住住宿，這是不應該，假使今後再有一兩個人提出申請住宿時，未審縣長是否照准，俾如縣長照准者，這所教師會館應將改名了。

答：

我們也不希望延長期間的。

呂議員允棟：

一、七美國中分部雖然祇有兩位教師名額的編制，但至現在僅派一個老師，延長義務教育，地方是非常關心，希望科長對懸缺這位老師能够趕快派充。人非機器，一天工作力量都有限度，所以希望科長對此離島國中老師應多關心一點。（無答覆）

二、七美國中共有四十八個學生，而所分配教科書祇有四十人份，課桌椅亦然。尚有八個人沒有課桌椅又無教科書，因何拖到現在尚未設法解決。希望科長

把現在所做教科書、課桌椅，趕快寄去。延長九年義務教育的措施，是政府的總政，各縣市辦的都很好，唯本縣離島國中辦的差得很遠，頗失政府之德意。本席認為也不應該，希望科長應多加關心。

三、望安國中開辦費聽說有八萬餘元，但七美分部所配到的祇有自動鐘一個，油印機乙臺，辦公桌四張，不像樣的辦公椅子四隻，藥箱一個，小公文櫃一個，小風琴一架，皮球兩個，棉被兩條而已。剛才聽到許素慧護目操詢這事情，據科長所說，每一個單位都分配兩萬餘元的開辦費，然七美分部所分配這些東西算起來其價值不到一萬元，剩餘一萬多元，究竟移用什麼用途，請科長說明。

四、國民中學辦公費聽說一個月是三百三十六元，可是七美分部每個月所領到辦公費祇三百元，相差三十六元，未知那兩元到那裡去，請科長說明。

五、七美國中排水溝，因未建設在前，而做在學校的後面，一遇大雨師生無法通行，我相信科長親眼看過這情形，希望科長對此排水溝方面能夠關心一點，本縣離島交通非常不便，教師無法互相參課，我想本縣離島之情形，相信教育廳是不了解的。希望科長應將本縣離島特殊情形反映到教育廳，請放寬離島國中教師之編制名額，俾利教育。

七、興建本縣體育館的經費，聽說省政府補助四十萬元，在本縣今年度預算內編列四十萬元，計共八十萬元。又聽說如果本縣再籌措四十萬元者，省政府也同意增加補助四十萬元。這樣一來就可達到一百六十萬元的數目，請問科長，你有無意思來建設體育館，假使有意思者，我請科長趕快來做，這機會非長遠的。既然有此良好機會，希望科長速出力量來，籌足這四十萬元，俾得可配合省政府這四十萬元的補助。早日興建好，則才有本會幾位議員已提過有關體育重要問題，請科長能夠在你任期內做好本縣體育館。

八、資料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取消國中代辦學生服裝以減輕家長的負擔乙節，據我瞭解，本學年度本縣國中做的學生服裝並不太好，不但布料欠佳，且工夫亦差，一套一百多元，還不如市面出售的九十元服裝好，我相信對這事情科長還不知道，請問科長，從明年起有無取消代辦學生服裝之決心，以上幾點請科長指教。

二、七美分部課桌椅分配五十套，但現在學生祇四十人，已足夠用的。

三、開辦費的設備係由校長來負責，大概最近可能分配的。

四、一所分部辦公費每個月三百三十六元這是不錯的，但它們的經費都由學校統籌來辦的，七美與東吉兩分部係因路遠遙遠，它是這樣分配為三百元，這是由校本部校長來分配的。假如有不適合將可再與校長研究，希望能夠改善。最近已核准一位工友，現正再繼續爭取一位職員及主任的編制員額中。

六、興建本縣體育館，目前經費是一百六十萬元，教育廳已經答應再補助四十萬元。所以工程方面，本科會與建設局研究結果，假若分期發包來做是很困難，所以需要編列預算等到第二年初可實施。因此會向縣長提議建議，希望我們能再向財政廳爭取補助，倘若核准再加之補助金一百萬元，當可即時招標發包。對此體育館之興建，本科亦甚焦急的正在繼續進行中。

七、國中及國小的學生服裝問題，從下學期起代辦費一律停止。這點不但本縣適合各學校停辦，而且在上個月教育廳所召開的教育行政會議中，也有代辦費一律要停止的決議。因此代辦學生服裝當然是不會有的。

陳議員伊鋒：

一、這次是本屆第二次大會，我看本會所列的教育資料查詢日程，既有短短幾個鐘頭的時間，有關本縣教育與科長研究的問題是很短促的。如果教育查詢日程能夠延長者，可以說本縣教育的好現象，因為本會議員同仁對於本縣教育都是非常熱心的。當然這兩天的教育查詢，本會議員同仁都很熱心而提出許多的寶貴意見，貢獻與科長做參考。科長，你在本縣教育言是最負責任人，將來對本縣教育的成功與失敗，其責任悉歸科長計劃之良窳，本席要文科長對本縣各鄉鎮及離島之教育應該倍加重視，不能說身為科長祇應辦辦公就可，為解決本縣一切之教育，更請科長應該多撥空餘的時間，每一學期親臨每所學校視察，不然祇派幾個督學前往督導，還不如科長親往來得更好地了解。

二、本會議員同仁對本縣體育都非常熱心與重視。比職：推展本縣全民運動與全民體育，這問題該由資料來研究，詳細計劃後付諸實施。假使資料未能辦到者，可將這項工作提請體育會或是體育場來協助，不可說是無法辦到就置之不理。譬如這次參加省選會的選手包括職員約有一百多位，對本縣經費化用很多，結果並無獲得任何成果真是返照後應該大大檢討，當然我們是不計較。

在經濟方面，但願對此事情務須重視。諸如現在全國上下救機關與全國民衆，都在響應楊傳廣先生的一人一元運動，本席甫由臺灣本島返縣所獲消息，其他縣市亦在積極響應此一運動，但在本縣却沒聽到。剛才第八席議員也詢問過本縣應建體育館經費情形，希望藉此機會亦同時來響應一人一元運動，提倡本縣全民體育。未知科長之感想如何。

三、延長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當然是我們政府的德政。請問科長，當初本縣國中或分部之創設，究竟如何來決定，科長可否將其設校地點之內容詳細說明。

答：

一、陳議員給我們的指示，除了有些本人不作答覆者，就是你所建議的意見非常好，當可遵循照辦外，其他的幾點答覆於后。

二、省運會檢討會照規定一定要召開，惟因十一月五日返縣時，值貴會召開第二次大會，其時間匆促致使趕來不及，俟會畢後即可召開，至於楊傳廣先生所發起一人一元運動，本科有預計計劃在九日大會中提出報告。就是興建體育館以後，還有其他設備尚需很多的經費，照本科之計劃，若響應一人一元運動假定獲得一點效果者，當可充為設備費用。

三、關於本縣國中校地之選擇，其初步是由本科擬具計劃送本縣長九年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呈報教育廳，最後由省府來核定的。

陳議員伊鋒：

剛才科長說明的運動方面與檢討會的這些事情，我們需要積極做到。比如，響應一人一元運動，在本縣應用各機關團體，抑或當地學校的師生來響應者，我相信也能做到熱烈的高潮。本會正在開大會中，以我個人也可以捐獻一天的膳宿費尤其本會議員同仁最為關心這一問題，同時希望科長能够擬個計劃早向各機關、團體、學校響應，一來對本縣體育方面幫助當匪淺。至國中校址的選擇，在我各人的看法是否完全妥當，本席是未敢斷定，不過今天藉此機會與科長共同來交換意見。譬如，馬公本島的國中校址是很適當，可是離島方面的國中，聽說東吉分部是十幾個學生祇有一個老師。該老師當時考進師範大學，受過很好的教育，目前在當地不但教了十幾個學生，而且還兼辦一切校務及工友的工作，影響教育情緒甚大。東吉分部既然祇有十幾個學生，以我的看法，不如將這批學生，是不是分送到馬公國中也好，望安國

答：

中也好，他們的學費請政府准給公費，如此我相信比較東吉辦的一所國中更好的。當時科長有無去過東吉，本席是不大清楚，但本縣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在決定這問題時，是否到過當地去看，本席相信沒有的，可能是祇看過一張地圖，在桌子上認為需要設立乙所分部，實際上的情形，科長與教育廳都未誠懇瞭解。它的想法以為本縣乃是一個離島，但以馬公、湖西、白沙本島不能與東吉、七美比較，當然不能相比的。所以對此問題，在當時計劃本席是認為有錯誤，未知科長有無承認，請答覆。

陳議員伊鋒：

剛才陳議員提說的楊傳廣先生所發起一人一元運動這案，業於昨天提經本府動員月會議決通過，就是每個人需要響應這運動的。至於東吉設立分部這一個問題，由於原先的計劃，就是離島學生讀書興趣並不高，尤其是家長也無此觀念，然而教育廳與教育部的意思，為使學生們都在家裡門口能够方便給與讀書。當初依據本行第一次所調查資料，教育廳派有一位督學來縣視察時，所有報告中東吉分部升學者，祇有兩個學生，對此情形他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曾是設立如何，但目前學生人數已是日益增加，記的上一次會中本人前報告學生人數是十四名，前一天領校長來科報告，已是二十名，至昨天廳校長返科說，該分部的學生已達到二十二名之多，看來這是個好的現象。但是剛才陳議員所建議，將東吉現有學生分送到馬公本島來讀書，這意見是非常好。假若有人認為這所校舍是白費者，其實不然也，蓋將來這所學校興建後，可充為國民學校，這是並不會浪費的。剛才陳議員提供這意見本府準備呈報教育廳核示後再作處理。

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本會議員同仁都很有重視本縣體育活動，請教科長，今年度本縣正式成立之國民中學包拆分部，現有幾所學校沒有體育老師，請說明。

二、本縣國民中學及分部現有幾所沒有工友，請加以說明。

答：

一、關於體育問題，本縣國民中學除望安中學與各分部現在沒有專任外，其他國民中學都有體育老師的。

二、現在每所分部編制都有工友。

許議員素葉：

一、他不是體育老師，本席先提一點意見就是那一天本會議員同仁所提到的高雄女師畢業生，包括女老師分發至離島這問題。據我所悉本縣女老師分配到離島這辦法，是從五十五年開始實施，在當時係考慮到以後該女學生必會年益增加，所以擬訂這種分發辦法。到了目前為止，這種辦法我想科長也應該重新檢討與考慮，另擬計劃重新來做。這幾年來這些女老師分配至離島後，發生過很多問題，諸如遺失衣物與薪津，尤其是平時住宿部是很嚴重問題，未知科長是否了解。這些問題都沒有交到學校的重視或關照，因此才會引起了這些女老師許多家長之疑慮，她們分發到離島之安全問題。聽說家長們在今年度會向科長提出請求，結果未獲科長之同意，不過這問題已成過去，今天本席建議科長，從明年度開始希望能夠重新考慮，若能做到者，不但科長無困難，而且尚可解決這些女老師在離島教學與生活上之困難，同時她們在該地的安全與平常生活問題，科長仍應該特別重視加以關懷，不要讓這些問題，繼續再有發生，假使有發生問題時，必須趕快來解決。

二、剛聽科長所答覆謝老師是中正國民中學的體育老師，這本席認為科長給我的答覆乃是不誠懇與不誠實。現在他是兼任庶務主任，因為該校現在沒有體育老師，致使兼任體育課的。本席於前天曾建議過科長，教育行政是千頭萬緒，帶有周詳計劃才能做好教育行政，如果說是比照科長這一套沒有程序與計劃，這種做法我想本縣教育行政是無法辦好的。所以本會各位議員同仁鄭重向本縣體育問題，說是縣運會與省運會其成績表現不甚良好。請教科長，本縣國民中學沒有體育老師教授體育課程，究竟如何來辦好本縣體育，所以本席提出這番建議，就是國民中學代課教員之編制名額，現在教員名額，遺缺教員名額，將其情形先作說明。

答：

一、西嶼國校教員遺失衣物問題本科已通知該校報案，依法處理。至於高雄女師畢業生分發，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嗣後當可再加以研究。

二、中正國民中學體育老師呈報上面是謝景桂，他是專任教員兼庶務主任，他的擔任課目仍是體育，是這樣的。至於國民中學教員，當然是由校長聘任，本人到現在為止仍希望各學校來聘用合格教員為目的。其內容依照本科原先計劃，恐怕本縣聘不到教員時，希望能夠儘量爭取師大三、四年級沒有畢業的學生來縣任教，就是正式教員聘不到者，始以採用代課教員，或者國民學校教員而參加中等學校教員鑑定三兩科目未合格者，也可聘來代課。但是目前我們教育界對教員的要求是太嚴格了，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果有合格教員，當然先應聘來任用，代課教員儘量減少之，為何本會特別如此嚴格來決定，是因為國校教員最近很多參加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所以現在國民學校教員人數也不够，將來對學校教員任用就會亂。這是一項苦衷，不得不這樣規定的。

許議員素葉：

科長，剛才答覆的西嶼國校教員所遺失衣物已否報案，未知科長知道不知道。

答：

本會曾已通知，但現在有無報案或是不知道的，可再下文通知。本縣國中現有教員人數是馬公國中三十九個，中正國中九個，湖西國中九個，白沙國中十三個，西嶼國中六個，望安國中五個。遺缺教員人數，馬公國中十一個，中正國中五個，湖西國中五個，白沙國中四個，西嶼國中四個，望安國中三個。從中學教員的遺缺中來分析，並不是聘不到教員，因為提高教員福利而每個教員能領得幾點費。最多者在九個額頭，即每個月可以多領到九百九十元，這是本人特別說明的。

許議員素葉：

科長剛所答覆，我不曉得科長對議員同仁所有建議的看法如何，使我覺得裏面很多不是誠意的答覆。關於代課教員的遺缺，本席是了解，有些學校它是為了提高教員待遇，大家多領一點鐘點費，在不影響學生課程者，當然是可以這樣做，惟同科長所明，希望要求盡量能夠聘到合格教員，當然是為了提高教員之素質與師資，具有合格之教員是最好，本席是同感。次問呂議員會

答：

科長，剛才答覆的西嶼國校教員所遺失衣物已否報案，未知科長知道不知道。

答：

本會曾已通知，但現在有無報案或是不知道的，可再下文通知。本縣國中現有教員人數是馬公國中三十九個，中正國中九個，湖西國中九個，白沙國中十三個，西嶼國中六個，望安國中五個。遺缺教員人數，馬公國中十一個，中正國中五個，湖西國中五個，白沙國中四個，西嶼國中四個，望安國中三個。從中學教員的遺缺中來分析，並不是聘不到教員，因為提高教員福利而每個教員能領得幾點費。最多者在九個額頭，即每個月可以多領到九百九十元，這是本人特別說明的。

經提過約七美，東吉分部的編制名額有兩個教員，但七美分部目前祇有一個教員，負擔所有課程，兼辦工反所有工作。前天科長說是會登報向臺灣本島徵聘合格教員三十幾位，結果沒有人來。在未解決情形下，豈不是可以徵聘這些比較適當的代課教員，在這段過渡時期負起這些工作，來辦好初期籌備之九年義務教育工作。

答：

關於聘用教員問題，剛才本人會已說過，從前望安國中的教員是由本科來管，但現在各學校都有校長，對此教員問題，本科已是不管，可由學校聘用後向本科報備。昨天廖校長也返府報告學校教育情形，許議員如有不大清楚者，可請廖長再加說明。

許議員素業：

本席與廖校長有一次會在縣長辦公室談過這問題，就是為了東吉分部這位老師的鐘點費，全部要他負責來教，而將所有鐘點費拿到本校沒有領到鐘點費的老師去平分。由此問題引起許多不滿，致使本席專程訪縣長，談起這問題。據縣長說明，如果沒有合格教員的話，可以聘用代課教員來充任，當然聘用代課教員過程中，必需選擇比較優秀適當者。惟科長給我的答覆不應離開本席這意思，如此這個問題就要拖很長的時間，希望科長把問題趕快去磋商為宜。請問科長中正國中是不是一位體育老師到貴科，其內容如何。

答：

有。

許議員素業：

那廖科長說該校現由庶務主任兼代體育老師，如果學校方面認為適宜者，就不必要向縣政府呈報代課體育老師，既然學校認為需要者。據我瞭解，時在八月初旬國民中學校長座談會由科長親自主持，大家曾經提到特別困難之技能科無法聘到合格教員問題跟科長研究結果，科長答允說，如果不能聘到合格教員者，可找適當的人選來代課，但這一問題經過報上教育科之後，科長却又不同意而且不做。本席向科長提這一點的問題，就是前天本會議員同仁曾經提到紅包這問題，科長說最謹慎什麼問題，事先都注意到紅包問題，科長既然注意到這問題後，在目前這種單純教育行政上面的人事問題，何不慎重解決，反而先後矛盾，為免使外人誤會科長，此做法豈不自找麻煩，究其

答：

用宜何在。所以本席特別建議教育當局跟學校負責人應與學校行政方面，必需要有密切之配合，加以協調處理，不能夠提出前後矛盾方式來處理教育行政，免使今後為教育而擔憂。

關於中正國中擬聘教員之資料已找到，這位老師的姓名是鄧老師。該員報府資料原望仍希望參加檢定考試，一兩科不及格者亦可聘用，但後來教員業已全部聘到。現在本人再作一點補充說明，本科登報徵聘有三十幾位教員，希望來澎教書，但因學校已够教員，致失去與他們的連絡，凡是教員之聘不聘，這是校長之職權。剛才談到中正國中聘用代課教員這問題，本人可將其檢定成績大概提出報告：三民主義五十分，教育概論五十分（五十七年考四十分），國文六十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沒有考，體育原理六十分，人體生理學六十分，運動裁判法（五十六年考）四十分，五十七年考的六十二分，體育科六十分，參加考試者共有九科，但檢定合格祇是五科。在馬公地區之中正國中如果聘用教員言是可用聘用，這事情很多人與我研究，我說最好還是請合格教員，這問題是如此做的。

許議員素業：

科長提出這些理由來說明這件事情，本席認為不够充分，本席今天提的這問題是對事並不是對人。這次是科長准它聘用代課教員，如果是學校報科的人選為不適當者，當可通知學校重新遴選，是不是應該這樣來做。科長又說，臺灣本島有三十幾位登記來澎任教，科長在這些期間中，如果找到合格體育老師也可與學校協調一下。本席所提意見是為了解決學校問題，是對事非是對人，亦就定需要解決學校裏面所有學生的課程，並不是解決一個人的工作問題，所以這點希望科長弄清楚。有關代課教員問題，不祇是中正國中，其他離島國中或分部仍然非常嚴重。本席在縣長辦公室會與縣長也交換過了這意見，據說如果走聘不到合格教員者，在今年度也可選擇考取的代課教員來解決，使免耽誤目前學生的課程。所以今天本席特別提出建議科長，會後對此問題可否再加重新考慮，至於工友問題，好像科長尚未給我答覆。

答：

工友每所分部都有，東吉分部也有的。

許議員素業：

有完不錯的，但人已不能到。

答：

是這樣子，每所國民中學與分部都有工友之編制，惟人是由學校來僱用，本署並不管這些事的。

許議員素潔：

請教科長，行政院有案之退除役官兵，是否可以撥到教育科以行政命令來分發各學校去任用，究竟其規定如何。

答：

省政府有命令到府者當可照辦，否則本府都不分發的。

許議員素潔：

假如說上面沒有分發來縣者，是不是都不要聘嗎？

答：

上面沒有分發來縣，當然我們都不管。

許議員素潔：

這樣怎麼可以呢？上面不分發，學校就沒有工友嗎？

答：

學校可以自己去找。

許議員素潔：

是啊，可以找。請教科長，假如學校找到而轉報貴科考科長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呢。

答：

如果行政院沒有分發，學校報上來，我們怎麼不同意呢。

許議員素潔：

今天本席特別建議科長，目前本縣國民中學的教育行政方面這般混亂的時期，希望貴科成立國中教育考察小組，經常下鄉到國民中學或分部去考察與視導，使能瞭解有無人事項或或是學校教育行政方面的困難。諸如學校裡面的飲水、電、以及學生乘車問題，或其他種種困難而無法解決者，隨時可以設法代為解決。

答：

許議員的建議非常好，目前本縣也有國民中學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不但是學

校的人事，甚至學校課程的整個問題之輔導與考察。惟對此考察非在本縣就可解決，乃是涉及全省性的問題，因此需要呈報省政府教育廳統籌來管理。本縣的新教學示範教學業于上個禮拜舉行過了。

許議員素潔：

一、剛才本席的建議就是形式與表面上的工作不要做，凡事要注實實際。科長說不是表面，然過去成立國民中學因何還有這麼多的困難存到現在，開學以後為時已久還不能夠解決。所以本席提出特別強調，不要做表面工作。前敘這些考察人員如到學校祇以走馬看花去巡視，希望以後他們能將所有資料帶回貴科，加以解決一切困難。

二、剛才代課教員這問題，科長答覆是否可以。

答：

可以由學校來負責。

許議員素潔：

是啊！可由學校來負責，可是科長不應該這樣拖的。

答：

我們是盡量希望整合教員。

許議員素潔：

本席仍然贊成科長的意思，如果能聘到合格教員那是最為理想，但是不能夠聘到合格教員時，則可聘用代課教員。

答：

現在的代課教員就是望安中學。該校祇有東吉、七美兩個地方，這兩個分部的教員都缺，當然是沒有問題。

許議員素潔：

中正國民中學是否可以。

答：

現在中正國中的教員對學生課程已排定是不會調動的。假如再調動一位教員，而此鐘點費就要拆下來，所以我想學校是不會這樣做的。

許議員素潔：

剛總科長說是學校的問題，本席並非學校的負責人，其情形也不太清楚。不過本席的建議，如果說是學校認為有這種需要的話，科長是不是同意准用代

課教員之辦法

答：

馬公鎮的國民中學，本人依然希望能夠聘用合格的教員。現有的本縣國民中學從下一學期起決定不新聘代課教員，現在有些國民中學的代課教員，都是過去聘用。

許議員葉某：

科長的答覆完全是敷衍了事。剛才你說這這學期的學校都沒有聘過代課教員，過去的事乃是過去的問題，然而本座的意見非以過去學校與現在學校相提而比。我們所關心的正是國民中學九年義務教育工作。有些空下來的課程，依據科長對學校說是，沒有科任老師的不要教，可以休息。如果是常此以往者，人寧問題必將導致影響到莘莘學子之學問問題。本座再談到體育問題，體育這種課程，是一種技術，鍛鍊的專長，如果到了參加比賽時的前幾個月，還可以訓練者，當可加以鍛鍊，此建議科長應特別重視到這一點。

答：

是的，今後當可注意。

藍議長丁貴：

一、記的前年我在雜誌上看到的統計數字，光復以前本省國員學校及中學生，一年身長率比日本學生，平均長有兩公分，而體重是平均的。光復以前大陸同胞尚未來臺，可以說是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臺灣本省同胞，由以臺灣本省同胞來說，其身長與全國各省來比較是矮的。光復以後大陸來臺者，有很多具北方同胞，應該是較本省同胞高，平均下來應該是長的。但至前年以學校學生與日本比却小了一公分，而體重也差他們兩公分。由此統計數字來看，就可表示光復以後營養差。其原因當然因素很多，其一，是過去的營養補習太多，其二，光復以後我們並不是沒有注意到學生的體育方面，而是日本光復以後比較注重該學校學生的成長率，這些原因而來的，所以這原因當然裏面亦有幾點因素的，第一個就是惡性補習，但現已取消了。第二是自從二次大戰後，日本學生都注重體育，而我們體育活動比較少。第三是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學生供應的營養午餐都非常注意，本人看過的統計是，每個月副食費換算營養是七十元，扣除禮拜天一日是兩元五角營養餐費。然以本縣而言，除了馬公國小每個月廿六元，即一天是一元，比較鄉下國小每個月是十

五元，裡面扣除其他費用一來，等於一天祇有兩毛錢至三毛錢營養費而已。在文字上是營養反而變成不營養，在營養方面來說，以本人之感想，不是量的吃多，就可算為營養，而需看每天副食的調配與營養份佔的多少，都有息息相關的。由以食量來說，本人認為臺灣的學生吃的量比較日本學生吃的多，但對吃的營養方面都不大研究的關係，所以化一樣的錢，其營養差有一倍。因此本人建議為了提高國民身體方面，然體育活動當然是比比賽方面或參加省運會較為重要，起碼在國民學校的時候，就需要鍛鍊起來最為重要，現在本縣國民學校就學率是百分之九十六，假若國民學校那時候體育辦得好的話，等於全民運動一樣的。但是現在國民學校體育活動費，可說是完全沒有，需由辦公費來支應體育活動這點，實在是無法勻支辦好體育活動。所以建議科長明年預算編列時應列入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學校體育活動費，切不可提出辦公費作為體育活動費。其二省中縣中學相比，省中的各種活動費比較多，但以本縣國中雖有編列一點的活動經費大多懸殊極大，這部份希望科長應該加倍注重。剛才本人所談到的營養午餐這問題，應該切實來辦，如不參照外國人辦的學生營養，也該效法來做，不能因數目不夠，營養不夠，營養費不夠而使其在成長時，變成營養不足，那就不可以。人之日常生活當中，三餐最主要者，乃為中午這一餐，第二次大戰以前德國役兵的徵兵體格檢查以百分之九十三是甲等，那時規定的甲種體位是非常嚴格的，不豫我們役男體格檢查那矮馬馬虎虎就可列為甲等。而他們所研究的結果，是中午這一餐最為營養，因此他們的體格非常的好。不像我們所注意者是晚餐，而且吃畢後就上床睡大覺，所以吃多了依然沒作用。德國人的營養餐就排在中午，因此中午這一餐不給他們營養，如此將會大大的影響到其身體的健壯，所以科長對此供應午餐必需詳細統計一下，不應以前學期來做比較，應該統計自然增加，尤其增加比率能够與外國相比，這點務須詳細統計。此問題應一方面以科學方法來研究，統計數字，另一方面資料對每所學校應指派一位老師專門來研究營養方面的配合，對此配合標準需要造表，每個月專報資料彙核，否則將來發生變的後果就不堪設想。

二、本縣國民學校教員，每年差不多有七十個代課教員，當然國校教員，有些應征入營後其遺缺不得已需要代課的，然這些數字與本縣所有國校教員的比數為四分之一。因此說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因兒童進入國校後他們的生活與

品格增加輔導，所以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者，雖然是高中畢業，對於普通學科的國文，算術還能教授，而在輔導立場，他們却因沒讀過教育概論或兒童心理而顯得外行，因此讓他們直接來教授學生者，實在不得不令人擔心。此希望科長應竭力建議教育廳准在本縣辦理一班學科班，假如代課教員不夠者，可由這些畢業生來代課，如此方不致就讓本縣教育問題。凡是教育並非教員足夠，就能辦好，對此教育方面的專長或教育心理，兒童心理，也必須加以研究，然後才能辦好國民學校的教育，這點意見，藉此機會提供科長做參考。

答：

陳議員竹林：

謝謝議長這些寶貴的意見，今後當遵照辦理。

一、本席認為科長很倒黴，正在本縣教育界剛好多事之際，奉縣委任，諸如高雄女師畢業生這次派到西嶼國校這等事的發生，可以說是很突然的，該畢業生年五十五、五十六兩年就派到西嶼，都沒發生過問題，但今年就發生問題，這是科長倒黴之處。請問貴科擬訂教員調動辦法當時，因何沒有提交本會通過，我想該辦法如提交本會通過者，今天可能不會有此問題發生。不過還好，科長能堅持立場，按照該辦法仍將高雄女師這些畢業生派到西嶼國校，不然今天的問題就更大了。科長是否看到離島老師們在報上登載所透露的意見，就可了解問題之嚴重了。既然本屆高雄女師之畢業生已派了，實際上也很可憐，剛學校畢業的女學生，一下子就被派到離島各地方，實不太妥當，不過其責任不是科長，當時擬定這一辦法者要負責任。最重要是希望科長對這些女老師在精神與生活方面應多加照顧，不要有問題之發生。

二、最近在報端經常報導臺灣本島的國民中學，時常有發現堪補的情形，但在本縣尚未聽說過。不過，此種悲觀現象相信有一天可能會在本縣國民中學發生，這當科長應加重視，在未發生以前必須預前防患未然，否則一旦發生始以禁止者，是很困難的。

三、據我所悉教育廳所訂定的教員調動辦法，最主要是以積分為標準來調動，本席可將本縣特殊情形作一說明，過去本縣在未訂定教員調動辦法以前，未曾發生過其他重要問題，其所發生者，均在臺灣本島，因此教育廳始訂定此一教員調動辦法。但以各縣市情形是不同的，現在本席可將本縣國校教員調

動辦法的缺點頗便提供參考。第一點，過去有一所學校在朝會升旗時沒有一位老師會彈風琴，時以工友代替之，該校長認為這種情形不可長在，所以隨後拚命去練習。第二點，本席過去奉調虎井岡校擔任校長時，這調動辦法尚未實施，惟本席內人亦想請調至虎井。但是這辦法實施後，就不敢請調。蓋本人在虎井三年後就可調回本島，但她還要等到五、六年甚至七、八年才能調回本島，所以這辦法是很不妥當的。第三點，現在所發生較為嚴重的問題就是，湖西鄉的人要跑到白沙鄉去服務，而白沙鄉的人反跑到湖西鄉來服務，這種情形可能是瞭解，此外尚有許多問題實在不勝枚舉。對此教員調動辦法在本縣實施，本席深感不合適希望科長研究，同時建議教育廳改善。否則在不違背教育廳之這種調動辦法自行擬訂單行辦法，藉可適應澎湖地區教員之調動。第四點是教員考績辦法，據我瞭解凡是教員凡如申請請事假三天以上者，不能領到獎金，尤其是申請事假兩個禮拜者不能領到獎金，這辦法是最大約錯誤，影響教育之發展極大。夫人有且夕之需，那個敢保證會絕對不病哉，例如生病請假三天就不能領到獎金，不如再繼續請兩個月在家閒遊或者是在家做生意，請代課教員來代課，這種情形相信科長也可能了解，所以於學生課業與政府財力方面均影響很大。何況此辦法根本非為鼓勵優秀老師，反而是壓逼優秀老師，這是很明顯的。凡是優秀老師不會故意請病假，他在學校永遠都是按課程來上課的。但自這個辦法實施後，這個優秀老師，偶而生病，這三、四天就因此領不到獎金了，若比較整天在課堂裏鬼混不上正課的老師言，他不請假即可領到獎金，不知算誰優秀呢？所以說這種辦法顯然是有錯誤的。為此本席建議科長轉請教育廳修改，倘沒有修改者，對優秀老師們的教課情緒必影響甚深，因此這層個辦法希望貴科能夠做個徹底的研究。

四、代課教員待遇問題，本席曾在第一次大會要求過科長，因目前代課老師的薪水很低，然他們所負擔學生的功課與國校正式教員却是相等的，不過其待遇的懸殊實在太大了。過去的暑假都未領到薪水，科長這次對這些老師仍然派至七月底為止，八月份的薪水，財政科與主計室均已同意發給，希望科長對這些代課老師的八月份薪水最好能够原發，因為學校暑假這些老師在校內工作的，因此免影響他們的服務情緒。第二個問題是代課老師使貴科面臨到很大的麻煩，例如有一位老師派到七美，他不去報到，校長就即刻上來馬公向科長報告，倘另再派個人去代理，則來往所耽誤的時間，需要兩、三個

禮拜，或之一個月也說不定。希望資料負責招考後，可將名單公佈，交給各學校，由校長自行遴選，如此這些代課老師可能與校長充分配合俾助學校教育不淺。

五、本席記得暑假中，有隘門及竹瀝兩所國民學校請求部除協延該校外環境衛生。聽說教育廳發很多的經費，而縣府却無分文的補助，據我所悉，現在隘門國校約虧空五萬餘元，按教育廳負責再補助它們三萬一千元。當時它們的申請係經貴府核准，但至現在縣府却一毛錢也不撥補，實在是說不過去的，這點教育廳對縣政府很不滿，希望科長能够積極爭取補助，以解決此一問題，否則這二萬四千元乃是無法解決的。

答：

剛才陳議員提議建議，本人感覺到非常好。但有一點本人可作補充說明，即代課教員之聘用期間，為什麼聘到七月底為止。這點攸關暑假時有師範畢業生分發問題所致，不能夠多聘，這是原因之一，但本科雖然聘至七月底，倘如下學期再聘者，八月份之薪水還是照發的。

許議員記盛：

一、本會這次大會中各位議員同仁對本縣體育活動都非常關心，對這點本席要求科長最好由資料擬訂發展將來本縣體育活動實施計劃，供議會做參考。

二、現在本縣國民學校舉辦的供應營養午餐問題，對此營養午餐之供應政府所負擔祇有主食的麵粉部份，至副食方面由學生來負擔。倘若要辦好營養午餐工作者，政府需要固定編列預算，其經費應由政府來補助方能收到供應午餐之良好效果，如此本席是贊同的。不然如現在收取學生副食費，同時還辦得不好，難怪經常受人指責與批評。本席還提供一句話，美國人藐視中國學生沒飯吃，所以補助一點麵粉供應我們來辦這午餐。假如美國不補助我們麵粉者，我們的學生真的就沒飯吃嗎，我相信是絕對沒有這種情形的，本席並不反對舉辦營養午餐，但是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負擔午餐經費來辦理才是。這兩點特別慎重的提供給科長做參考，免作答覆。

呂議員允東：

對全民體育方面，縣府應該做個帶頭作用，目前縣府人員對籃球有興趣者甚多，希望在警察局前面的廣場設立一處籃球場，讓職員們有機會能够練習活動。同時這好之後本席認為對下次參加省運亦幫切匪淺，其設置經費諒無須

錢，希望科長趕快來做。

答：

好。

許議員瑞慶：

中正國民中學體育教員問題，我請科長不要意見用事，據外傳，縣長、科長，與該校校長都有點誤會。凡是辦教育者，必須對事不對人，本席不客氣的向科長說，你在澎湖任職的時間是不會長久的，頂多是五年、十年或廿年，然據我所了解，中正國中校長却最可憐，因為他是本地人，尤其是非常重視教育者。該校體育教員實際上尚未聘用，但科長却不准聘用，也不予派充，現在執教者祇是兼任，而非專任。因此學生們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未獲體育活動或補習，希望科長在短時間內趕快派充，倘資料不派者，應准由校長自行遴選一位來接任，這點是本席特別拜托科長的。本席與吳校長素來互不認識，本來聞悉此消息後，我想趁空專程往訪一次，惟因時間所限，未能如願。本席曾說過教育百年大計，當然校長也有其立場，有他的脾氣與看法，但以縣長向科長言之亦然。可是為了教育而與幾個人爭氣，致影響到本縣全盤，這是不應該的。剛才本席所提這些意見，科長如果認為對的話，應准由校長去物色人選，假如今天本席任科長者，我是會准他去做的。我聲明一點，將來中正國民中學辦得好或不好，站在私下立場，本席與吳校長是毫無關係的。有關中正國中之內幕，本席是非常清楚，一般教育人士也非常重視到這問題，希望科長試辦，不一定壞的。

答：

許議員提供這問題本人也不加以說明。中正國民中學現在九個教員，都是由吳校長親自聘用的，縣政府並無介紹過一個人。教員問題就是由校長自己來聘用，站在教育科立場祇是輔導。今年教育廳曾介紹一部份，然本科祇是將名冊送予該校參考。本科祇是要求合格教員而已，其他都不管的。這點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了解謝。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許議員瑞慶：

三、建設部門

一、虎井碼頭據我所知工程費共需二百多萬元，以目前漁業景氣不理想的情況下，自地方漁民負擔一百三十多萬元殊嫌太重，本年五月間召開第一次大會時本廳曾要求局長設法悉由政府負擔，不要再由民業配合。譬如修建七美漁港二千萬元工程，完全由政府來做，七美民業分文不負，而虎井二百多萬元，却要由民業負擔這麼多的配合款，未免欠當，希望爭取全部由政府來負擔，免得影響工程之進行。

二、關於各鄉鎮農會總幹事的解聘與停職問題，按照規定停職就是因案停職，解聘即如我們議員當選後由理事會解聘。本縣七美、望安、馬公、湖西等鄉鎮農會總幹事解聘已九個餘月，但到目前為止，新約總幹事尚未聘好。現在本人將停職與解聘的規定提供局長做為參考。農會總幹事因故解聘理事會得隨時選聘新任人員。如果是停職理事會農會專員或各股主管人員中指派一人代理總幹事職務，而這個職務應在幾個月內辦理改聘。目前已經九個多月了，建設局是主管機關，如理事會不能在一個月內聘任新總幹事，主管單位的縣府得令縣級機關派人代理，但迄今尚未派員代理。我們是法治國家，如果不講制度，不遵照政府的法令，公然作弊，蓄意包庇，使沒有資格的候選員得長期代理總幹事職務，不知道這用意何在？政府官員不遵照政府的法令，不遵照政府輔導的規定去做，不以身作則，這個責任，我老望局長你要負。據本年七月中旬聯合報的報導說，本縣各鄉鎮農會總幹事競選空前激烈，登記候選的人非常多，尤其派系鬥爭甚烈，致使政府無法遴選總幹事。八月間建設月刊也登載，對本縣鄉鎮農會總幹事，到現在縣府沒有辦法派適當人員擔任，表示遺憾。中國晚報十月七日又刊載本縣各鄉鎮農會總幹事出缺很久，大家不商量，因此，到現在農會理事會沒有辦法選擇，使沒有資格的人員代理總幹事職務。請問假使將來各鄉鎮農會發生貪污舞弊，虧空情事，什麼人要負這個責任？馬公鎮農會現任代理總幹事，在資格上講是不合格的，他為了要排除有資格的劉傳來先生發動理監事會以工作不力予以解聘，請問局長您知道嗎？有資格的政府不准聘任，這個用意何在。望安鄉農會因沒有辦法聘到總幹事使許多對農會有利的貸款都沒有辦。七美鄉農會亦然，自總幹事當選卸長解職後，沒有總幹事，花生貸款也沒有辦。因為政府輔導當局做得不好，一直把它拖到九個月之久。請問局長要再拖多久？農民的福利不管，這個責任要歸什麼人？政府既有好好的法令，您為什麼不辦。請聽

誠懇給答覆。

答：

一、虎井碼頭，老百姓配合款負擔過重，我也有同感，所以我到漁業局都要求能給我們多一點補助，但因為經費有限，為了地方的建設不得不由地方民業配合一點錢來做。這問題還要我在這裏，我願實誠心誠意去爭取，使儘量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二、各級農會總幹事問題，站在縣府立場是一個督導單位，許議員的意見關心到將來會否發生舞弊情事，我請主辦課長加強管理督導。

許議員瑞慶：

關於總幹事的聘任。依據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第三十條規定應在一個月內聘好，現在已經拖了九個月，為什麼一直拖下去，這是什麼人的意思。將來萬一發生事情什麼人要負責。

徐課長永晴答：

關於鄉鎮農會總幹事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聘任，現在我把我們辦理的經過情形向各位作一報告。依據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農會總幹事解聘後，應即選聘，如果選不出來可由高級人員代理，在一段時間後必要時由上級農會派員代理，有這麼一個規定。當然站在我們政府執法的機關依照法令與制度去做是天經地義的事，惟因當時經過有關單位私下交換意見，我們認為澎湖的農會有幾個特點：第一、澎湖的農會很窮，可說少用一個人在一段時間是很好的。第二、我們知道目前的農會都在朝向企業化的方向去做，為了配合農會企業化，我們有全國革新農會人事制度的決定，這是中央的一個決策，這個決策也就是把農會過去像公務機關的各種形態改變成企業性的組織，所以農會人事制度的改變曾經研究了一段時間後已經把草案提出來，這個草案準備明年一月開始全省同時實施，這個制度實施以後總幹事的資格會發生很大的變動，原來沒有資格的會有資格，有資格的會變成沒有資格，也就是說農林廳與省府機關了解到過去農會人事制度有很大的矛盾，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所以必須修改。因為農會改變在即，如果遴聘一個總幹事萬一與下屆理事會不相配合是一件傷腦筋的事，一方面農會人事管理規程正在開始修改中，為了配合企業化我們不得不考慮到適應即將到來的問題。我們知道，本縣過去農會都很貧窮，很多財務不夠健全，我們利用這段時間多盈餘一點錢，

在很短的時間把農會的財務健全起來，以這個意思經過多方面的研究，認為還是暫時緩一緩。這是適應目前澎湖農會需要的一個作法。利用這個機會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瑞慶：

我認為政府的法令沒有修改以前還是應該按照現行法令來辦。你們的意思是等法令修改後配合改選辦理，如果明年度修改的法令不公佈，請問是否還要一直拖下去。再說如係因案停職，上級機關應該派員代理，然本縣鄉鎮農會總幹事並不是因案停職，而是因為受到法令的限制不能擔任，如果按照徐課長的主張，即這幾位原任總幹事也可以不要辭職，等到法令修改公佈後辦理改聘，何必辭職呢？已經拖了很久的時間了，你們做事情就是不坦白，如果坦白說是某一方面的壓力不准改選，還情有可原，如果認到法令，縣府不命令改選是違法的，政府的法令你們政府官員不尊重，對我們澎湖農民怎樣交代呢？站在工作人員的立場希望重視政府的法令，不要說今天講定了明天就算，做事情要對得起國家，對得起農民才好。

徐課長永福答：

解聘與停職是同樣使用一個法令，並沒有說停職使用，解聘不使用這個法令許議員瑞慶：

解聘的規定是農會總幹事因故解聘，理事會應即選舉新任總幹事，停職即應由上級機關派員代理。

徐課長永福答：

這問題否可讓我們把許議員的意見帶回去與有關輔導員位再作研討。

許議員瑞慶：

今天我的意思是不能再拖下去。譬如七美鄉農會就是沒有總幹事今年花生貸款沒有辦。望安鄉也是一樣沒有總幹事好多農民的福利都沒有辦。

徐課長永福答：

這並不是沒有總幹事就沒有辦。望安鄉因過去發生問題，現仍在選債中，所以他們的理事不肯保證，糧食局沒有辦法貸給他們。

許議員瑞慶：

農會是總幹事制，一切業務由總幹事負責，沒有總幹事，理事們那肯負責呢？所以希望不要再拖，儘快改選。

許議員記盛：

農會總幹事辭職後已經拖了九個月，依法是否應命令在一個月內辦理改選。

徐課長永福答：

法令這樣規定是不錯的，不過針對這問題容我們再研究。

許議員記盛：

法令就是法令，還有什麼可以研究的。你說要開輔導單位，請問輔導機關是否可以隨便更改法令？雖說辦法要修改，但不能說候辦法修改後才辦理改聘，要這樣做是不對的應該在半個月內命令改選。請問是否做得到？

徐課長永福答：

將許議員的意見報告縣長，並依據法令咨請縣長做最後決定。

許議員瑞慶：

法令既有規定，你們不辦，等於拖延公務，徐課長應該講清楚。

徐課長永福答：

這事情在決定這樣做的時候，上級方面也是知道的。總而言之當身或各位議員的意見報告縣長作最後決定。同時值得向許議員報告的是農會雖說是代理期間，但業績方面還是非常良好。

許議員記盛：

請問應否命令改選？什麼時候要命令改選？公文什麼時候可以發出去？請肯定答覆。

徐課長永福答：

解府公文要發出去不是我個人能決定的。許議員的意見可以報告縣長。

許議員瑞慶：

局長，臺灣本島其他縣市都已經改選，為什麼本縣不改選呢？你說要配合政府法令的修改，如果法令不修改是否還要一直拖下去。政府並沒有規定新的法令未頒佈前舊的法令不能改選，希望你依照法令來做事情。今天當選議員的幾位前任總幹事為什麼不能兼呢？就是遵照法令辭職，所以法令的尊嚴我們要維護，要依法來做。

徐課長永福答：

這問題我回去可以將各位寶貴意見報告縣長，請縣長作一主張。

許議員瑞慶：

這走一個緩兵計，政府是不是參加地方派系？站在政府立場應該老老實實督

導他們改選，好讓選出來以後政府有輔導的責任，不能說一直把他拖下去。

徐課長永福答：對這問題的處理我們並不是有什麼派系的看法，我們完全爲了辦好農會，求好心切，作一個便宜措施。

許議員記盛：

縣府是監督機關，不能說你們要聘什麼人就聘什麼人，這是他們理事會的權，而要理事會通過縣府是無權干涉的。權能應分清楚，不能說求好心切，代理的人就好，登記候選的人就不好。馬公鎮農會代理人張說沒有資格，由一個沒有資格的人代理，這個法令不知從那裏來。在當局工作的陳友五表現很好，但照你這話說是不需要比現在代理的沒有資格的先生還壞呢？你說望安鄉農會也因過去負債，沒有錢還，所以業務沒有辦法推動，現在總幹事又辭職，這與說，你的意思是軍把它推倒嗎？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把望安鄉農會撤銷。七美鄉由鄉長代理，他主持鄉政日漸忙不過來，當然他是無法兼顧到農會業務的，你也不配不問，湖西鄉也有候選人，難道代理人員要比候選人好嗎。請問，既有法令是否應照法令執行或須要再問縣長？這幾位農會總幹事辭職後你開了幾次輔導會，輔導會是否有權決定代理，這個代理的法令在那兒。

徐課長永福答：

我們求好心切的解釋是將今年一年看做要安定農會，壓實農會的一年，所以我們就向這個目標去努力，因爲我們認爲過去幾年的財務有很多不健全的地方，而這幾位代理人在業務沒有妨害的情形下能够充實農會的財務可說很好的。當時我們的要求也是這樣，請許議員原諒。這問題我希望能够讓我再與縣長談談，請縣長作一決定。

許議員增慶：

照你的說明完全是你一個人的意思，你說爲着農會健全起見今年一年總幹事不要聘，這是你的意思。這與說過去的總幹事是不健全，而這一年的代理人員比以前擔任的要健全了。如果是這樣縣長與輔導機關不都是照你的意思做了？這問題我看還是請縣長來解釋。

徐課長永福答：

這事情不是我個人能够自作自端可以決定的，這事情事前還要經過縣長決定。

陳議員竹林：

農會總幹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很久，可能其他同仁還要發言討論其他的問題若繼續在這裏講農會總幹事的問題或許不會有結果，而浪費寶貴的時間，剛才徐課長已說明新辦法大概會在明年一月間頒佈，既然縣府錯了也拖了九個月，我想政府有困難要等到明年一月再改選，祇差二、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希望到時候縣府能够切實執行改選，對農會總幹事改聘的問題不必再討論免得再拖很多時間。（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這問題我希望能够給我肯定答覆，不要說你有縣長可靠，有其他主管可靠而隨便玩弄法令，不承認錯誤，還說爲了辦好農會，求好心切。你應該按照法令去做，豈不都沒有事？請問要不要按照法令做？

許議員增慶：

據答覆明年改選時法令要修改，有沒有根據？

徐課長永福答：

有草案。

許議員書業：

徐課長，我迫不得已發言，因爲我跟你同事多年。這問題我雖沒有完全了解，也了解一點點。今天聽到徐課長你的解釋後，非常替你擔心，所以現在我提出幾點意見和你作一研究。

- 一、請問目前這樣做是否合法。
- 二、是縣長或是你或其他什麼人主張不予聘聘。
- 三、代理期間，徐課長你有否發請上級處理這問題。

徐課長永福答：

- 一、一個社團若是用代理的總幹事很難說是合法的，這是一個便宜措施。
- 二、這是經過多方面的研討與有關輔導單位的交換意見，不能說是某人的主張。
- 三、我是用口頭好幾次的研討，沒有用書面正式簽辦。

許議員書業：

一、如果根據法令來講，依法辦事，目前你已犯上失職，這個責任我很爲你擔心，如何擔當得起呢？

二、如果以輿論以及各方面的批評，說這問題之所以拖到今天還不能竣事，完全是爲了派系的紛爭，如屬事實，我以客觀的立場替你分析，你自己已陷入派系的漩渦，也許你自己沒有感覺。

三、你說，因爲明年法令要修改，所以把問題拖到明年，你所說的理由明顯的不合法、理，沒有盡職地去執行法令。將沒有資格的人，要待法令修改後變成有資格，這不已經成爲包庇嗎？我不希望再露骨地講下去。今天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可說非常深痛，尤其剛才徐課長你說代理的這段期間表現很好。我們也曾在某議會易職到開會的主持人說今天之所以這樣代理下去，是議會輔導單位向上級報告說代理的人員比原任人員表現成績好。現在我在這裏向你徐課長對我任在滬幹事任內沒有盡職的地方特別提出來向你表示歉意。（無答覆）

陳議員竹林：

對於議會鴻幹高問題大家已經討論很久，可以說我們已經知道建設局對這問題的處理有錯誤。既然已經拖了九個月，在這裏再浪費時間問下去也不會有什麼結果的，即使要改選時間上也是來不及，十二月辦理改選，明年一月又要改選可說是一種浪費，對事情毫無補救，所以建設局既然有錯，我希望以後少有錯誤，既是法令有明文規定希望按照法令去執行，才對得起國家賦予一個公務員應有的責任。現在因爲浪費這麼多的時間討論，對事情都不會有什麼補救，剛才徐課長也講，代理人員都很認真，對議會也沒有什麼錯誤，既然這樣，明年法令修改後我希望縣府方面能够按照法令來做，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下面幾個問題請教局長。

一、沙港自來水工程目前已經接近完工階段，但據地方老百姓說出水不多，這是因爲水管離井底有五十公尺之故，他們要求能够補上二根水管（十二公尺）這樣，抽水量可能會多些，這事情請貴局詳細加以研究改善，以期充分供水。

二、本縣設立的簡易自來水，據我了解，縣府多少都有補助，但沙港分文不補助，是否可請求援例補助以示公允。

三、沙港社區問題，當時是決定由縣府來做，後來改由鄉公所做，如果按照目前的速度可能到明年年底都不能完工，這個責任很大。據我了解沙港社區之所以拖到現在的原因很多，按照規定縣府應該補助三分之一工程款，但到現在

分文沒補助，却又命令十一月底要完工，這是不合情、不合法的，應該先把補助款按照規定撥下去，然後要求他們限期完工才對，又補助款包括監理費，但沙港社區，自四月份開始施工後從來沒有一個縣府人員去督導，縣府把這個工程交給鄉公所後就不督導嗎？沒有督導爲什麼又要監理費呢？如果要監理費一定要派員去督導，不去督導，監理費是不應該扣的。幾斯小小要求希望建設局多加考慮，使得沙港自來水能够順利完成，社區工程早日竣工。

四、第一次大會我曾要求過局長，局長也答應要做的沙港至東石這段道路鋪裝柏油路面。縣府會說這段路拓寬完成就說做，惟至今已拓寬九年了，還是遙遙無期，縣府的答覆是分段來做，在縣府財政困難情形下分段做也是很好的。局長說明年要做，請問現在是否已有計劃，如果沒有，我希望有多少錢就做多少工程，從沙港開始做。馬路的好壞，我負責一定合乎要求，但望局長一定要做，政府失信於老百姓，連帶地民意代表也失信於老百姓，這不是好的現象，希望不要再拖，從明年一月開始，就是一小段也要做，免得我失信於民衆。

五、中西村防護堤修建縣府補助水泥一百一十多包，這是不夠的，我要求的僅僅二百包，現在風季已經快到，差八十多包，祇三千多元，希望能够儘快補助，免得冬季來臨影響工程進行。

答：

一、沙港自來水可能是抽水機馬達有一點毛病，現已令主辦人員研究改善。

二、簡易自來水補助款是衛生局主辦，今後當與衛生局研究。

三、沙港社區在十一月底沒有辦法完成，我也有同感。應該配合多少錢可以帶回去與衛生局研究。至於監理費是工作人員的監工費。

四、沙港通至東石這段道路，因爲縣府每年的預算祇有幾十萬元，但要做的地方很多，所以我們準備自五十八年度起分年分段來做。

五、馬上令主辦人員去調查。

陳議員竹林：

一、社區補助據我了解是補助三分之一，希望能够早日補助，俾使工程得順利進行。

二、柏油路面局長既然答應要做，同時我也向老百姓宣佈已經決定分段做，當然這是無所謂的，做十公尺或二十公尺也好，在政府做得到的範圍內，希望從

明年一月起能修做一段，好讓有個事實給老百姓看看。這不是過份的要求，相信局長是做得到的。

三、中西村防波堤僅補助一百一十多包的水泥確實不夠，不需要主辦人員去查看，就是隨便派一個人去看也會了解的。這工程再過一個月季節風一到就不能做，八十多包水泥虧三千多元，希望儘快撥助，免得影響工程之進行。請問局長是否可以馬上撥。

答：

二、一定分期來做，我負責。

三、八十多包水泥我也可以負責。

林議員發言：

一、最近糧食局又調整平糶米價格，從一囊斤三元五角多調整到三元七角多，離島方面加上運費即需要三元九角，而目前市面白米僅三元八角八分，比平糶米便宜且品質亦佳，這點希望反饋糧食局有所改進。同時平糶米價格依歷年經驗大都在每年十月左右調整，所以明年這個時候應請特別注意這事情。

二、鄉鎮農會選辦的花生貸款每年都是先把錢貸給農民，而等到花生收成後再以實物估價還給農會。今年不知道什麼原因到現在都沒有辦理，致一般農戶很多花生不能脫手，影響農戶收益甚大。如果沒有困難，希望局長令飭鄉鎮農會向各農戶收購花生。

三、關於深水井問題在報紙上常常可以看到將來本縣的水源終會枯竭的可能，本座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政府注重深水井的開鑿是應該的，但如將來水源發生問題最受威脅的是馬公市民，所以前次大會本人曾建議在馬公市面普遍開鑿淺水井，同時請縣府以補助方式獎勵市民開鑿，以防萬一，未知進行到什麼程度？

四、本座認為鄉鎮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不一定一概由鄉鎮公所負責。如本座建議自省立澎湖醫院北門口通至昇平旅社這段小巷鋪設水泥路面，縣府的答覆是交給鎮公所辦理，鎮公所那裏有錢辦呢？其他鄉鎮道路既可由縣府補助辦理，何以這一小段巷路所需水泥不多，為什麼交由鎮公所辦呢？當然，我的提案我不要求百分之百實現，但對這一小小工程我希望縣府能給我幫忙。

五、澎湖大菓菜碼頭築堤已加長，惟高度尚不夠，澎湖潮時整個碼頭被海水淹沒，老百姓必須涉水渡過，如果漁務局不能給我們加高，我希望縣府撥出一筆經費幫幫加高。又延長部份的碼頭照燈也請派員勘查早日建設。以利行駛

而策安全。

答：

一、平糶米價格可以建議糧食局改善。

二、花生貸款沒有收回，一定以最快速時間建議糧食局馬上辦理。

三、馬公市區的深水井我已各面調查過。林議員要求以補助方式獎勵市民開鑿確實有必要，我也曾經請縣長作一決定，只要有財源馬上可以實施。

四、鄉鎮道路站在建設局立場每一個地方都應該能夠做，惟因財源一時籌不出來，並不是縣府不理，應要有財源我也希望儘快來做。

五、大菓菜碼頭尚有幾個問題確實有改善之必要，我把它列入年度內工作範圍，如有財源馬上辦理。當然高雄港務局能給我們做是最好的，這問題一定設法付諸實施。

林議員發言：

深水井問題希望不要互拖，如能實現不但對住戶需要，且消防方面亦有幫助。希望訂定獎勵標準鼓勵民衆開鑿，免得高一水源枯竭時居民受到飲水困難，請特別開辦。

答：

好的。

許議員發言：

農會關於許什盛時候改選請局長與縣長商量，希望在下月給我答覆。

答：

是不是可以給我帶回請報告縣長。

許議員發言：

一、依法應否改選，你應該答覆。徐課長說這事情你們沒有答覆，這是違法的，剛才許議員談到貴局是不見有包庇，在我的看法很可能有紅包的事情。應否改選下午希望做肯定的答覆。

二、關於填海計劃問題，根據現狀，我們的填海計劃與預算無法配合，因而省府目前仍在考慮中，本人認為縣府的做法不對。我們政府要建設一個工程，不能顧目前價值，必須考慮將來的利用價值，否則什麼事情都可以不辦。這工程就是因為縣府的估價錯誤致使省府猶豫不決，例如：(一)填好的土地一坪估價五、六百元這是錯誤的，目前市價買賣都幾千元一坪，縣府却僅估

價五、六百元不無太低。(二)第三漁港完成後漁民一年可增加四、五千萬元的收入。毫無問題。但縣政府沒有把它估價在內。(三)第二漁港是我們澎湖老百姓出錢興建的，但目前使用的却以高雄縣漁船佔三分之二之多，他們不化分文能使用漁港這點我們應該報告省府了解，同時請省府命令高雄縣政府協助我們興建第三漁港，否則第三漁港建設後我們可以訂定規章不准他們的漁船進港。目前第二漁港他們確實使用三分之二之多，我們必須極力爭取省方命令高雄縣政府出錢支援。(四)第三漁港碼頭建設後對我們國防上的價值也是無法估量的。根據上述四個條件第三漁港建設後的經濟價值實非我們所能計算出來，所以我們要放遠眼光，把將來利用價值儘量估高。這樣成本自然就會降低，省府才會積極支持我們早日實現此一偉大的填海計劃。

答：

一、農會漁業局與我要報告縣長，由縣長處理。當然表面上建設局要負責任，但這不是一下子就可解決的問題。

二、填海計劃我非常 成。唯根據我們的計劃，填好的土地一坪最高價值八百多元，事實上馬公市面一坪八百多元的土地不是容易買得到。這問題我身經一再要求縣長來做，縣長也積極請省府主席極力支援我們，同時黃主席也在省府委員會交辦過，一方面漁業局指示是先第三漁港規劃好後才做其他公共設施。填海是另外一個問題。對這問題漁業局曾於九月間派一位林技正來縣搜集資料帶回省計劃。至於填海計劃是財政科主辦，建設局是有關漁港工程的協助而已，將來可以建議縣長與有關單位早日把這個計劃完成。

許議員等問：

一、農會漁業局改選與否局長沒有肯定答覆，這是不化錢的事情，應該很容易可以解決的希望要有具體肯定的答覆。

二、局長擔任建設局長祇對工程方面比較重視，而對農林、工商、水產方面都不關心。譬如高粱推廣，公賣局收購價格一直很低，推廣有什麼用呢？吃虧還不是農民？本人認為不如不要推廣，應就其他較有益的農作物獎勵農民種植。

三、前次大會，文化市場鬧得滿城風雨。最近三家屠宰商向建設局申請營業登記，建設局准予登記的文號已送交證征處，現在已蓋可以屠宰，為什麼工商課又不發給牌照，使他們沒有營業登記證不能加入公會，影響人民團體組織不

少。

四、建設局長常常製你的部屬辦理退休，這是什麼原因，請解釋。

五、起用人才，本人認為應該起用地方人才。據說防治所職員都是你從臺灣本島調來，請問為什麼不起用地方人士，而利用臺灣本島的人。又聞防治所人士與建設局人士不相往來，這是什麼原因？

六、地下害蟲防治的藥品，過去使用的藥品收效宏大，惟聞局長又要改換他種藥品，未知使用別的藥品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效果，或有其他優待？

七、建設局全年工程費有幾千萬，稅捐處全年營業稅收入三百九十八萬元，臺灣本島的營造廠商來本縣承包工程，所開的統一發票是其他縣市的，其稅捐在別縣市繳納，澎湖分文課不到，使澎湖商人吃虧不少，本縣全年所課三百九十八萬元營業稅完全定案由澎湖的商人分擔，對於外來的廠商應該要他們在澎湖辦理廠商登記開本縣的發票以免影響澎湖的稅源。

答：

八、老市場擴建設建設局不准改建，這是危險家屋，希望早日令飭鎮公所辦理。

二、本局主辦各部門業務內因為工程方面比較複雜，所以我在工程方面的時比較多，並不是不重視其他部門。高粱收購價格太低，我會經建議省府，同時縣長與省議員也向黃主席有所建議，省議員在省議會也是極力爭取提高的。這次監察委員與省議會農林小組，蒞臨對我們在簡報中也有提出問題，希望他們能發覺忙我們建議公賣局提高收購價格。不但我們建設局，縣長也是非常關心的。

三、文化市場三家屠宰商因為文化市場目前尚未依法辦理市場登記，究竟是市場抑或攤販集中場，尚在研究中，所以暫時沒有辦法發給牌照營業。將來其合法名稱確定後我們隨時可以核辦。

四、命令部屬辦理退休，在人事方面我根本沒有權，可能許議員聽錯。

五、起用人才，不用本地人，防治所部是外地人乙節，目前防治所工作人員祇有三、四人，其中二人是過去在建設局工作調過來的，所長也不是我個人僱用來的。

六、地下害蟲防治的農藥，要換其他品牌，我還不知道有這回事。

七、建設局工程好幾十萬元，希望臺灣本島廠商前來參加投標應該在本縣辦理廠商登記，開我們澎湖的發票，以利用本縣稅收。這問題他們開發票的權利，我

是無從查核的。

八、啓明市場不准修建。是因爲受市場管理辦法之限制。現在這個市場的修建圖樣已經修改送省府核辦中，俟核准下來就可修建。

許議員等問：

建設局核准的文號已經通知稅捐處，一方面却不發給牌照，既可屠宰，爲什麼不發給牌照，不無矛盾。

陳工商課長松茂答：

泰興公司經營文化市場應向財政科主辦單位立案，立案後泰興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擬在澎湖設立分公司向工商主管單位辦理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因文化市場沒有立案的市場，所以不能發給他們牌照。

許議員等問：

申請牌照要經過工商課核准，你們不准，爲什麼又通知稽征處准予屠宰呢？

陳課長松茂答：

我們沒有准的公文副本有通知稅捐處。

許議員等問：

那爲什麼又可以屠宰。

陳課長松茂答：

那是違法的，我們確有副本送給稽捐處。

許議員等問：

我不反對發給牌照，但你們工商課此種管理法是不對的，一方面不發給牌照，一方面又准屠宰。政府單位完全沒有聯繫。以後我做生意也可以不要申請營業登記了。

陳課長松茂答：

當然我們也希望儘量發給牌照，無奈這個市場在法令上有很難處理的地方，所以縣府沒有准的副本也送到稅捐處。

許議員等問：

無論如何牌照要發給他們，好讓他們能够加入公會，免得因爲他們三人的沒有加入，影響其他會員看樣不加入，造成公會亂糟糟。

許議員等問：

一、有關文庫中心問題，當初縣府的公告是要攤販搬上樓去營業，因此曾經有

多人申請攤位，其中三位屠宰商即每人拿出二萬元向黃將副組，後來這個市場沒有經過立法程序，他們每人就吃虧了二萬元。現在許議員的意見是既然准許屠宰業發給牌照，使他們能够加入公會，健全公會組織。

二、高粱收購價格去年一斤二元二角，今年二元四角，請問去年公賣局收購多少公斤，今年收購多少公斤。

答：

二、今年一萬六千公斤。

許議員等問：

高粱去年一臺斤收購二元二角，今年二元四角，漲價二角。但米價今年比去年却漲二角四分，以米價作比例，等於降價。雖縣長和議會都極力爭取，但不能把價格提高，你建設局長不無責任。

答：

高粱收購價格我並不是不關心，我會經好幾次建議省府，無奈公賣局收購有他的立場，因是一個專業機構，是管賺錢的。對這問題西昌省議員在省議會也有提出。這次監察委員和省議會農林小組來澎湖時我都有建議，並不是不關心。

許議員等問：

一、你要你的部屬退休，據我知道有好幾人，人事問題既非屬你的權限，你何必要他們辦理退休呢？這是不應該的。

二、起用臺灣本島的人，爲什麼不起用本地人？你說他們都是技術人員，現在牛瘟已經發生，縣府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呢？並沒有。是不見僱用他們來拿薪水。

三、地下毒蟲的毒藥，據說你已與某廠商議妥，不要採用原來的品牌，是否有這回事。

四、農會總幹事問題，你說下午要請縣長來答覆，究竟怎樣，請肯定回答。

答：

一、人事問題我是無能爲力的。這是上級長官的意思，同時所用的人一定要專才，否則不適合我們的需要。

三、農藥問題，我做事情從來都是分肩負責，祇要主辦單位認爲可以，我是毫無意見的。至於總幹事與某商人私下交涉，我根本與廠商，素不相識，同時我也

沒有想到要換什麼品牌。

四、因為縣長陪製薄製片廠的人去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紀錄片下午沒有回來，所以不能列席貴會。

農會臨時由高級職員暫代的決定權是在理事會，而且法律上也沒有規定不能暫代。暫代期間也沒有限制，縣府祇能徵詢理事會的意見，勸導他們儘快改選，又代理人員在暫代期間如果沒有什麼劣績站在法令上我們也很難強迫他改選，事實上他們暫代期間成績都非常優良，再說縣農會也沒有適當的人選可以派代，理事會方面也認為沒有理由上級農會派員暫代的必要免得增加人選費的負擔。

許議員瑞慶：

局長說鄉鎮農會選舉亭由農會職員暫代他們有向縣府請示，請將報備的公文及縣府准予備案的公文一併借我看一下。

答：

這是方案可稽的，如果要看可以調卷。

許議員瑞慶：

我希望你們答覆要言誠意，不要說可以騙過去就算了。剛才徐課長報告說鄉鎮農會理事會有意思由農會職員暫代，同時召開會的紀錄報備。他們這種做法，縣府站在監督機關的立場如果理事會的決議與政府的法令抵觸是無效的你們應該提議法令駁回，然而縣府並沒有這樣做。也就是說政府頒佈的鄉鎮農會法令你們建設局不採納，等於省府的法令無效。建設局和鄉鎮農會所做的事務，使我不了解。上午我已經講過，我們要做事情必須要有法令根據，如果說你局長所要做的事，所主張的就是法令，則我們澎湖老百姓是很危險的，我以為你局長擔心。請你誠實答覆。

答：

關於農會選舉事在新的法令第三十三條規定，農會選舉事因故解聘或因案停職及其他事由不能執行職務，在理事會沒有產生新任總幹事以前由農會高級職員暫代。

許議員瑞慶：

這是草案，尚未經過立法程序頒佈的，不能視為法令，希望你們不要鬧。

農會選舉事暫代是經過理事會決議的，因為時間很短所以用暫代的方式來通過一個時期，同時暫代時間的長短並沒有限制，而他們在暫代的期間成績也是很好的，並不是我們有任何一個意見。

許議員記盛：

局長說短促的時間，請問，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叫短促的時間，過去的農會、漁會，每一屆任期祇有二年，代理將近一年的時間實在不能說短促的時間。局長又說權在理事會，不錯，理事會有權決定，但如果理想會選舉一位沒有資格的人來暫代到下屆，這樣是不可以，如果可以違法，你局長不無涉嫌包庇。政府有法令規定應該改選，你說可以代理，這是兩難的，既有法令，縣府應該命令他們在法定期間內辦理改選。上午徐課長已經報告說暫代九個月從沒有公文命令改選，這點明明是拖的做法，你們監督機關應該做的沒有做，不無責任。當然內情有人操縱我知道，但這是法令，不能說用勢力壓下去，你就拖，既法令不容許，希望不要再拖，應即改選。舉一個例子說，如果你局長辭職，縣長隨便派一個沒有資格的人代理是不可以呢？當然不行。請問是否馬上發命令要他們改選？如果命令發下去而農會不改選，則你局長沒有責任。一星期內能否命令改選？

許議員瑞慶：

局長，你剛才所說的是草案。現在我舉一個例子，馬小鎮農會有個候選人，如果按照這個草案實施，歐清江下屆就沒有資格，而蔡國祥現在沒有資格，下屆改選即有資格，你故拿把時間拖下去，把有資格的變為沒有資格，而沒有資格的反變為有資格，請問，這個責任什麼人要負。既然你沒有包庇，你可以與縣長商量命令他們限期改選。

張議員勳九：

各級農會總幹事選聘問題，上午各位已經提出很多寶貴意見，這是本著加強農會，健全農會的好意，當然我們站在該會的立場應該這樣做，我希望政府尊重其法令，指導農會依法辦理總幹事選聘。同時我的意見請議長綜合我們各議員質詢的要點，錄案送請縣府依法處理，時間愈快愈好。

藍議長了貴：

剛才張議員說，這個案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他的意見是，把這個案我們作一個決議，送請縣府辦理。

許議員記盛：

我不同意，雖說送縣府辦理，但我們會開完了，難免又不了了之。

許議員等俯：

我也不同意，這事情既方法令根據，則應督導依照法令辦理改選。

許議員瑞慶：

應限期給縣府辦理。

藍議長丁貴：

大家已經質問很多，我們送給縣府辦，縣府應該辦理。

許議員瑞慶：

縣府就是不接受，所以不肯定答覆要按照我們的意見命令鄉鎮農會辦理改選。

藍議長丁貴：

我們將決議案送給縣府辦，要不然老早議到晚上也是講不完的。

答：

我們把這案帶回去馬上簽辦。

許議員等俯：

我的意見是，請縣長前來答覆，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許議員記盛：

你要簽辦什麼時候改選？

許議員瑞慶：

假如你的簽呈送到縣長，縣長說：等我們再商量，又把時間拖下去？這不是緩兵計？這樣拖到明年不就是你們的意見嗎？我們的意見一點都不接受了？

許議員記盛：

請問中午與縣長談過沒有。

答：

中午縣長因為陪臺灣製片廠人員下鄉拍攝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紀錄片沒有回來。

許議員等俯：

政府既有法令根據，則應辦理。

藍議長丁貴：

對這問題大家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們就作成決議送給縣府辦，讓他們去

報告縣長，這樣好不好。

陳鄰議員淑君：

有關縣農會的事情，縣農會於民國三十九年經營得一塌糊塗，虧空五、六十萬元，後來薛永福先生接任總幹事職務後，才把業務理好，不但把債款清還，也蓋了大廈。現在他已退休，照說應該給他退休金，但是沒有。我希望建設局能够督促縣農會發給退休金，給他有一個分數。

許議員瑞慶：

剛才調查的結果，農會的公文並沒有寫由他替代，縣府接到這個公文以後應該命令他們改選，但縣府並沒有這樣做。依據農會組織規定解聘與停職是不一樣的，解聘隨時可以改選。馬公鎮農會呈縣府備案的公文是說派一人代理，如果按照這個公文的意見是停職的代理，馬公鎮農會發這份公文已經錯誤，縣府應該加以輔導。總幹事既已辭職，應即辦理改選，惟縣府並沒有這樣做。農會也沒有說蔡國祥要永久代理下去然縣府准予備案，這是縣府的錯誤，所以希望不要再拖，相信你對法令也是很清楚的，或許局長心裏有數，明明知道却故意這樣做。我的意見不知道局長以為如何，如果認為對，我希望你按照我的意見辦理。

藍議長丁貴：

對這問題大家都已經講了很多，剛才張議員提的意見我們把它作成決議，送請縣府辦理好嗎？

許議員瑞慶：

我希望能在月底以前辦理改選完畢。

林議員壽登：

農會議幹事補聘問題，本會幾位同仁已經提出很多意見。對於農會部門我本人從來是一個門外漢，一切都不知道，不過，我覺得現在所提的法令有停職與解聘，但沒有辭職的條例，所以目前的法令還是不盡完善的。我們知道農會經營的得失，要由理監事負責，剛才徐課長已經說過，理事會決議代理人選也沒有什麼不妥當，而且代理期間已有九個月，據說明年一月就開始依據新的法令改選，就是這樣，已經拖上九個月，再拖二個月我想也是沒有什麼不當的地方，我的意見，在不違背法令原則下，剛才張議員已經提出，我希望停止討論，將本案送交縣府，請縣府辦理改選。

曹議長丁貴：

剛才林議員說本案停止討論，他贊成張議員的意見，把這個案送請縣府辦理。

許議員瑞慶：

我的意見希望限在十一月底以前辦理改選，要不然再拖下去就無濟於事。

監議長丁貴：（主席）

現在有二個意見：（一）送請縣府令飭鄉鎮農會迅速辦理改選。（二）十一月底以前辦理改選。其他的議員是不是還有別的意見，如果沒有，現在提付表決。（付表決結果贊成第一案通過）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都市計劃將近於五年前公佈，五年到了可以再繼續延長五年，現在第一次公佈的年限已經快到，但目前的馬公都市計劃很多道路都沒有着手完成，是不可以在近幾年內完成。或再延長五年有辦法完成，請局長說明。

二、深水井的開鑿，根據報載，本縣最近決定要開鑿四口，但據我了解，澎南地區，是一個大村里，人口眾多的地方却未被列為開鑿對象，我希望能夠將這四口井一口在澎南地區開鑿。按目前澎南區居民飲水都是利用單方深水井。據說，最近該井抽出來的水都有砂，可見這口井的水源不豐，所以無論如何，希望能設一口到澎南地區開鑿。

三、當局報告，為了增產紫菜，在紫菜礁補助水泥鋪設地面，但我不了解這是補助個人或村里，或鄉鎮團體，請說明一下。

答：

一、都市計劃開闢馬公市區道路，現在我們已經爭取公共工程局補助三十萬元，同時縣府配合十五萬元共計四十五萬元，準備就三十九號與五十一號兩路線中選擇一條開闢。這個方案刻已送請貴會審議中。

二、澎南區域我們計劃在風櫃里開鑿乙口。

三、水泥完全補助村里，漁業局規定一定要有公共場所。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每一處紫菜礁都有個人申請漁業局，補助村里不是有困難，不是補助私人否？

吳課長齡答：

水泥我們送到鄉鎮公所再由鄉鎮公所轉機村里，不發給個人。漁業局雖然以個人名義申請，事實上紫菜的採捕都是團體去，並不單獨一個人去。

蔡副議長團圓：

一、三十九號路與五十一號路線，以前議會已有決議案要由開闢縣府答覆說有錢就辦，現在又提到議會來審查，這是什麼意思。這個案縣府應該收回，按照過去縣府的答覆辦理。同時本縣都市計劃路線不祇這幾條，還有很多沒有開闢的，是不是將來五年內或者最近一年當中能就開闢好？相信還是很有困難的，所以縣府必須要有一個措施，逐年開闢，否則民間的空地與老朽房屋不能重建新房屋，而年年仍繳納稅捐，如果無法開闢縣府應該放寬，准予改建。或將都市計劃路線廢止，或另籌財源辦理，以免老百姓的權益受到損害。

二、在風櫃里開鑿的井沒有辦法供應港地軍飲用，我認為應該選擇人口較多，吃水困難的地方優先開鑿。請問局長是不是有辦法從這四口當中撥出一口？

許議員瑞慶：

剛才我看了公曹局在本縣收購高粱數量報告表，這個數字顯示一年比一年少，這種現象不但我們議會，就是縣府也對不起澎湖農民，我們澎湖糧捐一半比一半加重，高粱的收購却逐年減少。請問局長五十八年度是否計劃提高收購量。

答：

儘量建議，儘量爭取提高。

許議員瑞慶：

山水里居民飲水困難甚為嚴重，最近他們有一份申請書請求縣府開鑿深水井乙口，不知道局長是否看到，如果看到我希冀儘量派員前往勘查，並按照他們的計劃編列預算補助其開鑿。

答：

回去查核後派員勘查。

許議員記盛：

市區道路如中正路、中山路、澎湖醫院後面道路，文康中心至碼頭這段，都是市區重要道路，請問還要幾十年才能開闢？

答：

市區道路的問題，因本縣財源有限，必須依賴公共工程局幫忙，而該局補助各縣市開闢道路都是使用輸流方式，所以本縣必須等待輪到我們的年度才提出請求補助。

許議員記盛：

局長這樣答覆，我相信六十年後才能開闢，談什麼市區建設呢？據我知道公共工程局每年補助十萬元，六十年才有六百萬元，馬公市區的這路要開闢六百萬元尚且不夠，所以說六十年後才能開闢。記得現任省議員擔任建設局長時每年都有開闢幾條道路，再說其他縣市也是每年都有開闢，局長不能應辦公共工程局每年補助僅僅十萬元的經費，必須設法爭取款項辦理，同時務願在二、三年內將這四條路開闢好。

漁港建設也應爭取由政府全額補助辦理，不要再由地方民衆配合，其他縣市一個工程幾十萬元，全部由政府負擔，況本縣近年來漁業之不景氣，實不宜再由民衆配合。

答：

許議員所指示二個問題都非常重要，我要極力爭取，無論如何市區內的道路我們要爭取開闢。當然漁港工程也是本縣的重要建設，我無時不在爭取預算來做。

許議員等符：

法蘭北側道路，第五屆、第六屆議會都有提案通過要求縣府開闢，縣府的答覆是有錢就開闢。又有志旅社旁邊至文康市場道路的問題，縣府也是說有錢就做，五十三號路線沒有提案，爲什麼也要議會提案，不無蔑視議會。

答：

五十一與三十九號路線的開闢，我們有提案送到貴會，請貴會作一指示。

許議員等符：

議會通過的案不辦，沒有辦的又要送到議會審議，這是什麼原因？

答：

當時因爲沒有財源，現在已經籌有財源，所以送到貴會來審議。

陳竹林議員：

五十三號路線最好請局長收回提案。因爲五十三號路線剛才許議員已講過，

答：

根本在第五、六屆議會都沒有通過，忽然再增加這一條更難會選擇，未免不大合理。三十九與五十一號兩條路線既經第五屆、第六屆議會都有通過，同時縣府也同意有財源就開闢，因此對這三條路線的提案請縣府收回，另再提案，自議會就這二條中選擇一條辦理。（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開闢都市計劃路線問題希望收回提案，按照本會已通過的決議案辦理，免得增加麻煩。

二、據我知道，最近本縣所招標的工程都在一、二百萬元左右，因工程很大，本縣乙、丙級營造商均無資格參加投標，都是由臺灣本島來的甲級廠商投標，但他們得標後工程仍然由澎湖的工人來做，稅金却向該廠商所在地縣市繳納，影響本縣稅收至大。對於本地營造廠過去本縣既已降級投標的優待，本人希望局長建議當局准予照例降一級優待投標，即丙級可以參加乙級，乙級可以參加甲級工程投標，多給本縣廠商投標機會，免得本縣稅收外流。

答：

三、本縣工程經常有偷工減料情事，監工工作份能嚴格執行，以免發生危險事件。

二、據我了解，臺灣廠商前來參加投標的沒有幾家，當然這事情影響稅收很大。但站在我們建設局的立場應要有執照，也不能說不准他們投標。至於降一級參加投標，如果有這規定我也非常同意這樣做。

三、監工工作我非常重視，記得五月間因爲有三位監工人員不盡職，我把他們撤職處分。這問題我非常注意。

許議員瑞慶：

降一級投標，非僅給本縣廠商增加投標機會，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本縣稅收，希望會後登請縣長採納。

答：

好的。

吳議員明超：

本人自從當選議員以後因爲住在鄉下，與漁民接觸的機會比較多，所以漁民有什麼手續要辦，都拜託我辦理，相信吳課長也是經常看到我在貴局辦理手續的，但主辦人員，可能是我常常去打擾他，聽說對我本人很不滿。有一次

我的馬村有一個人到貴局辦理手續時，他就對我大罵一場，說派吳某以前
是一個招工，根本不識字，還要時常來辦東西。不歸，不但以前，現在
我也是一個招工，但我很誠實做一個招工就不知道手續，不能到建設局辦否
。我相信招工與漁民之差不多階級，如果說我不會辦，他們漁民也是不會辦
。所以這話不該請主辦人員列席本會解釋，究竟這船檢委與漁船手續應
該怎樣辦，也不必要拜託黃牛來辦。請吳縣長答覆。

吳縣長答：

本局主辦漁船檢委的祇有一人，全縣將近七百艘小艇漁船檢委要由一個人來
辦實是不夠，所以有時難免不能應付漁民方便，不過，我時常交代他檢查給
漁民之便利。至於談到吳議員的並非，當然這是不應有的態度，如果確有這
事實，我在此處代向吳議員道歉。

吳議員明說：

這船過戶手續與檢委手續應該怎麼辦，請能給我一份資料。同時請主辦人員
在縣政廳查詢時列席本會給我作一說明。

答：

好的。

陳鄭議員啟者：

縣農會原任總幹事陳永福先生的退休金，請問局長什麼時候可以辦理發給？
徐議長永福：欲法再與縣農會聯繫，希望儘快給他辦理。

陳鄭議員啟者：

這問題已經拖了二三年，希望不要再拖，儘快給他辦理。（無答覆）

許議員等啟：

三十九、五十一號兩路總議會如有通過提案要求縣府開闢，五十三號路線本
會是不必再提案，請答覆。

答：

五十三號路線實沒有要求開闢。

許議員等啟：

沒有提案為什麼要送出來審議，希望不要這樣做，應該先從提案着手辦理。
答：
意見很好，許議員的建議當報告縣長。

許議員瑞慶：

本縣危險校舍全縣總共有多少幢，請在十三日上午九時以前列表供我參考。
薛汝正庶子答：
現在知道的共有六十多間，今年編列預算要修建的有二十四間。

許議員記登：

三十九號路線據我知道就要開闢者在於社旁邊這一小段而已，按此一路線是
從文康市場與中山路垂直直通至碼頭，為什麼社邊擇有志社旁邊這段，從
中間開一段，我不了解。如果開闢應該全線開闢，否則不要開，以免引起
民衆非議。（無答覆）

呂議員允東：

一、七美鄉南港碼頭遭受颶風倒毀二十多公尺，請問，是否計劃維修。
二、貴局計劃推廣矮種高粱，其推廣地區新馬公、澎湖、白沙、西嶼等鄉鎮，而
望安、七美兩鄉沒有，希望一視同仁，將望安、七美兩鄉也列入推廣範圍。
三、七美鄉潭仔港防波堤修建，前次大會主席已經提案，貴局沒有派員前往調查
，就給我公文說修建費估計需五、六百萬元，我相信不要那麼多，而要三十
萬元現款，希望局長到實地查看，然後把工程做好，以免船隻每年在港口發
生事件。

四、這次七美鄉南港村裝置水管，平和村沒有列入在內，南港村裝置後平和村也
請予以裝置。

五、工程發包後僱工減料情事可說非常嚴重，據我了解，七美國中分部教堂，完
工不到二個月，現在地面已有好幾個洞。建設局監工工作務應特別加強。

答：

一、南港港碼頭遭受颶風損毀，復舊工程已經報告省府，請省方補助搶修。
二、矮種高粱推廣到望安七美兩鄉，當交給主辦單位注意辦理。
三、潭仔港防波堤現在已有公文送到貴會，其工程費據我們派員估價七百多萬
元，實非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擔。呂議員的意見可再派員調查，重新估價。
四、平和村自來水管裝置，可與衛生局聯繫一下。
五、七美國中分部教堂地面不好，我們已知道，同時檢查不及格，經飭令包商重
新做好。

四、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長錫

許議員記盛：

本縣由於地瘠民貧，凡對於本縣地方建設，如過本會所建議事項，或各議員所提議擬做之事，縣府均以財源無着為由未能辦理。今天本會要拜託科長者，縣府對於本縣各項建設的建議均沒有預算而敷衍了事，這卷一夾在縣長四半任內更談不上海湖地方的建設。我進科長做事是極能幹，應與縣長磋商減少在縣府的辦公時間，多出差赴臺力向公共工程局、水利工程局，或財政廳等爭取更多的補助，否則勢必像昨天本席所說，僅備開闢馬公市區三、四條道路，拖懸數十年，也無法實現。對於本縣今後的財政，本席藉此機會拜託科長竭力爭取補助款項使本縣一切建設能够順利完成。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有關六縣財政困難問題，這事衆所共知之事實，澎湖係受先天環境之限制，尤其縣府本身稅收收入有限，而每年開支反而浩大，因此收支都未能平衡，本年度省方補助款達本縣預算百分之七七、八，但編列預算電請以其入為出為原則。然本年度本縣預算之收支到現在為止，還有二百四十餘萬元之差額，就是主管特支費與縣局加級費無財源。關於主管特支費，最近本人曾向財政廳爭取結果，經核准撥助一百多萬元，尚不足一百四十餘萬元正在繼續爭取中。至於建設方面，過去都是兩才許議員所講的向各單位爭取專款補助的。最近我們向省方爭取結果，亦經獲得十二項的補助經費，原則上大部份可能實現。譬如：七美鄉發電廠，照規定外線共需一百九十餘萬元，除由電力公司補助一百三十餘萬元外，本縣負擔六十餘萬元，依照往例是向銀行貸款的，另港電廠內廠房約需兩百餘萬元，這筆款，我們也請求省府專款補助，原則上已獲得省府之同意。但尚有一個問題，就是電力公司需要負擔的一部份經費該公司正在研究中，假使該公司能同意，此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其他如簡易自來水之建設，依據本府建設局設計共需六十餘萬元，會請求財政廳補助，業經該廳核准於十一月九日令知本府。尚新購置消防車一輛補助十萬元。又危險教室，修繕費照省府規定本縣應負擔配合款四分之一。惟本縣與其他縣市情形不同，因所管建築費較其他縣而多，其原因係本縣需要增加負擔建設費，因此其他縣市新建一間教室所

需工程費六萬元，而本縣最低需要七萬二千元。這筆錢本府亦已向省方爭取業經核准補助三十萬六千元。

許議員等語：

- 一、啓明攤販市場的修建，據我聽悉因不合規定，所以財政科及建設局不准修建。惟該市場年久失修，面臨倒塌安全堪虞，希望科長准予暫修。
- 二、馬公鎮水肥處理會在未調整水肥處理費前不到幾天就派人至每家戶去清理水肥一次，然這次提高水肥處理費後，反而規定每半個月清理一次，有時棄便溢溝街上，臭味沖天，尤以夏季為甚，影響市真環境衛生甚大，希望科長飭令改善。
- 三、鹽稅財政科有一位編制員額內職員派在車管處服務而不調返資料究竟為何原因？希望科長早日設法歸建。
- 四、現在鄉鎮公所財源枯竭所有義務無法推行，我進科長經常一省，請藉此機會儘量爭取鄉鎮補助款，使鄉鎮業務能得順利推行。

答：

一、關於啓明攤販市場的修建，在幾個月前，呂鎮長也曾來府談過，這問題，已囑咐所檢具建設圖報府核辦，業經省府核辦完竣，因派去未按照規定辦理，致不合規格未獲核准。嗣後縣長及有關人員到市場查看發現有部份攤販房屋長年破舊不堪，恐會發生危險，認可改建乃經過本府研究設計，除當初鎮公所單啓明市場攤販受損之建設圖修改後報省政府。另一方面由呂鎮長親自晉省向主計單位接洽後，原則上已獲同意，照本府設計圖修築建設沒有問題。

二、關於鎮公所的水肥處理收費問題，過去縣政府曾有訂定全縣清糞費徵收辦法。惟因該所認為這個辦法不切合實際，所以再另擬具徵收辦法送府，本府正在研究中。至於水肥之處理，過去一個月有清理幾次而現短少了清理次數這一點，今後當飭該所一定要加強，不要有減少之情形。

三、財政科編制員派至車管處服務，係在本人到差以前，是與本科職員互調，互調這個人是在車管處服務，至於可否調回縣府乙節係屬人事室權責，當與該室研究或請軍管處把這個人的現在工作予以調整即調入內部服務不要再懸任外勤工作。

四、關於鄉鎮公所補助款問題，在本人未到任以前，各鄉鎮公所都有編列四萬元的經建經費。但該筆款都未做為經建經費之用，究其原因係過於僱人費編列

不，而將此種建設費流用。但自本人到差以後硬性規定必須按照預算執行，倘若編列預算財源不敷本人負責補助。馬公鎮是補助三十萬元，其標準係按照客籍鎮之人口，及村里數。分配望安鄉可能是十五萬元。這筆錢，本府硬性規定必須做為建設經費之用，不准移用別途。

許議員瑞慶：

本會通過五十七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時，本席感覺到貴府所編列經費非常多，本席雖未作詳細統計，惟初步估計大概約有一百餘萬元之鉅，據科長及主計室主任的說明是爲了補貼低薪職員的津貼。當時本席爲顧慮到目前公教人員的待遇微薄，尤其是比較下級的公教人員生活非常困苦，所以對此問題本席不再進一步提出意見。但最近發現現經費科目流用很多。據我所瞭解，現在縣政府的職員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沒有出差，而報領差旅費，其收入每月高達四、五百元，最少也有一百餘元以上。剛才許記盛議員會向科長說過，本縣的地方建設都未能做到，如果向縣長要求地方建設時，都推以沒有錢而息事。照這樣情況維持下去，我想整個總預算在一年中間所需建設經費都要用在誤餐，或差旅費上面，本席感覺到縣政府有對不起本縣民衆，尤其有此預算編列而做爲假報銷，也可以說是對不起上級機關。本席感到到本省地方自治實施以來，最可憐的乙件事，就是徐詠黎先生，爲了僅幾萬元的報銷，吃了官司，直到現在尚未結案。如果區區的二、三萬元，即被判罪而言，以縣政府列有誤餐費七、八萬元及龐大的差旅費來比較，本席甚表同情徐詠黎先生的遭遇。今天本席所講的事情，財政科長及主計室主任對我可能有一點不同的看法，未知科長之感想如何，請誠實答覆。

答：

剛才許議員提及有關本府各單位編列誤餐費及出差費問題，是屬於歲出方面。以本人看法，過去幾年來所編列科目是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開支。各單位編列的一般業務費，歷年來因本府財源指撥都沒有增加，所以本科與主計室在各單位預算時，只看其總額如果業務費總額沒有增加，對於各單位所編的誤餐費及差旅費，本科是未便堅拒編列的。不過，對此誤餐費與差旅費之開支，係由各單位視其業務上之需要而定。剛才許議員所指示意見，本人認爲很對，今後當請各單位注意，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另一方面儘量攤節，把浪費的錢移作比較有用的工作。

許議員瑞慶：

科長可能瞭解，澎湖縣第七屆議會，在召開大會期間的宴客均已停辦，甚至縣政府的遷宴各位議員大多辭謝，這主旨在於以身作則，節省不必要的開支。換句話說，不做澎湖縣政府，省政府亦然，在此財政困難之下，不應該開支的錢，我們一分錢都要儘量節省，所以本會議員同仁便以身作則，首先倡導。剛才本席講的話，希望科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就是財主兩位主管心裏有數，因何本席說出這一句話呢？剛才本席提問過，但未獲科長答覆，以差旅費而言，縣政府人員，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申請出差而不出差，坐辦公棹報領差旅費。這點是對，還是不對，科長有無加以檢討。本席講的這句話含義是甚大，再重新說句，最同情與最可憐者就是徐詠黎先生，餘言不必多述。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本府職員，申請出差而不出差報領差旅費乙節，今後當通知各單位注意。不再有此情事之存在。假如有此沒有出差而報領差旅費者，今後可由各單位查辦，並請主計室注意加強審核。

藍議員添福：

一、據我所瞭解，自五十三年度，前屆縣長就職後，縣政府有發給各鄉鎮一筆經費，其項目是做爲地方建設之用。對這點，貴科除辦理業務上對外需取保密者外，可將發給各鄉鎮之數目及撥款日期分別抄錄給我參考，未悉科長意見如何。

二、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貴府送交本會審查的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本會曾剔除二萬八千八百元。這筆款子是縣府撥給各鄉鎮，轉發各村里辦公處補助款，惟事後經本席查詢結果分發各村里的三百元補助款均未收回繳庫。究竟這筆預算縣府採取何種項目來變通，或使用那一種財源來彌補？請科長詳細答覆。

三、衛生局向縣政府貸款十五萬元購買藥品，已歷數年未知已否清還，或已還了一部份抑或改變方式以補助款彌補之？縣府有無積極追繳？究其清理情形如何，請作簡單說明。

答：

一、五十三年度前屆縣長就任後撥助各鄉鎮的經費資料，即飭主辦人員返科抄錄

後經監議員參考。

二、上半年追加預算，補助各村里辦公處二萬八千八百元，送經貴會第一次大會審查刪除，本科接獲貴會駁復後即時如數的扣，監議員如帶瞭解者，可以來科查看如有賬目可查。至於另外情形本人是不大清楚。

三、衛生局貸款十五萬元，本府原已分月扣回。嗣因該局呈報省政府令知本府准予暫緩扣款，所以現在未繼續扣款。

監議員添福：

省政府是不瞭解過去衛生局貸款內容，如果瞭解者，相信比本席更為焦急。請問科長，縣政府從來貸款有無類似衛生局這次貸款的破例？相信絕對沒有，本席認為這不是簡單的問題，對於村里辦公處的補助款三百元，縣政府既能由鄉鎮公所補助款扣還，何以衛生局的十五萬元貸款，經過數年不從該局補助款扣回？衛生局雖有公事呈報省政府核准暫緩扣款，但縣府如有負責者，應再陳述過去貸款情形，申覆省政府，才是應該的，以本席感想，該局這筆貸款。不論如何絕對要扣回，從來貸款程序都是先經由主計室，財政科和核後呈縣長批准，但是這筆貸款何因反由縣長做這種破例，自非屬簡單，且未能如期繳還業已拖延數年，科長應該趕快討回。不然，衛生局長早已調職，縣長雖說賠償得起，但一拖再拖至科長卸任也無從討回。希望科長儘量在你未調任以前提早收回。即衛生局也會派員至各鄉鎮衛生所收回該藥品，惟因這些藥品百分之八十以上已逾期失效不能服用。所以對此問題絕對不能放鬆，不啻省政府有下文准予緩繳，科長必須將其貸款內容詳儘申復省政府，絕對不再准予暫緩。對這筆貸款必定設法儘早扣回，這是科長應該做的。

答：

當即繳追回。

監議員添福：

到現在還欠多少錢。

答：

已經還了兩萬餘元。

監議員添福：

當時衛生局貸款期間約定四個月，何以經過四、五年就還了二萬餘元，其原因如何？

因扣了二萬餘元後，接獲省政府下文准予暫緩扣款，所以本人再發辦幾次，並會召開協調會議，因此拖延甚久未能解決。

監議員添福：

俟縣政總覽問時，本席協助科長向縣長追討賠償。記得上次大會縣長會答覆本席，願意賣妻典子來負起賠償責任，屆時本席一定要縣長提出賠償，希望科長站在主管財政立場致力合作共同向縣長催討。

答：

可以。

監議員添福：

據我所悉，撥給各村里辦公處三百元都已用罄並無收回。

答：

本府已由鄉鎮補助扣回矣。

監議員添福：

縣政府站在上級機關。這樣做法是不對的。因這筆款非村里辦公處要求補助的，乃貴府自劃分發各村里辦公處作為各辦公處修理費。嗣因縣政府編列追加預算送交本會審查時被刪除，竟強制由鄉鎮公所補助款扣抵，這種作法是不對的。

答：

是的，這個案經由民政局主辦。因這筆款的預算經送貴會審查被刪除，本科接到通知後必需酌扣的。當初主辦單位的民政局認為如何需要，一定有呈縣長批准的。

監議員添福：

當然，鄉鎮公所都賴貴府補助，所以對於貴府採取如何措施，它們也無奈何之。實際上這筆款非鄉鎮公所要求縣府補助的，乃縣政府自動撥助各村里辦公處作為修理桌椅之用。這筆補助款貴府既已撥交鄉鎮公所轉發各村里辦公處，且已經用罄。不應以被本會刪除無法向村里辦公處索回而由鄉鎮公所補助款扣抵，這是不合理的。當初科長對這筆款如認為不當者，應不准開支，既已准予開支，應另想其他補救辦法，對此二萬八千八百元的補助款，本席認為應由縣長自己提出賠償，不應該扣除鄉鎮公所補助款，現在鄉鎮公所員工的每個月薪水都無法領到，希望科長不可事事都要扣抵鄉鎮公所補助款，如此一來鄉鎮公所是吃不消的，至於縣政府分發各鄉鎮之經建經費未知縣府

有無指定其用途？請說明。

答：對於發給鄉鎮公所經建經費之開支情形，可派員調查。

藍議員添福：

這筆補助款的名稱是作為地方建設，假使鄉鎮公所用以飲酒，縣政府是否有權干涉？過去貴府曾補助望安鄉公所幾千元，本席曾問過鄉公所，職員對此款之開支據答說做為會餐飲酒，當時本席回答說：這筆款是縣府補助鄉鎮公所作為地方建設經費，何以做為飲酒之用。他們又說，這是縣長發給我們的獎金。由此可見縣長假使在競選期間有煩鄉鎮公所職員的幫忙，而給與獎金飲酒，應該自解腰包，不應該取用縣政府公款，況且該款項目作為建設經費撥交鄉公所，實不應變異用途做為飲酒作樂。又經我本詢結果鄉公所職員十人中，有八人都說未參加會餐，這樣一來，這筆款等於不翼而飛，科長應該負責調查一下。

答：

縣政府既然指定鄉鎮公所做為建設經費，當然，不應該移作其他用途，如果違背他們確有移作所謂飲酒或其他用途，當予糾正。

藍議員添福：

請問科長，雖然項目作為建設經費，但內容是否另有指示做為飲酒之用。否則，依據鄉公所民政課長答覆，這些款是獎金，我們只做為餐費。科長假使有此指示者就不必多言，不然，縣政府指定作為地方建設，當然，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應該討回這筆款來作為地方建設，這是合理合法，倘縣政府主管單位，有暗中指示者，就可馬虎算了科長有無這種情形，若無，需要派員調查。

答：

沒有。

五、稅務部門

答覆人：路處長萬富

藍議員添福：

一、本店在未發言前，先向處長道賀。近閱報載，全省各縣市的稅收成績綜合考

核，本縣名居第三，成績斐然，我想處長升官指日在望。本席聽說，本年度本縣稅收已超出預算數額幾百萬元，是否有此事實？最近耳聞各方面所叫苦，都是稅金提高約有十倍。今天聽到馬公富春製冰廠的廠東，會石柳先生說，他的製冰廠去年所課稅金是一萬二千餘元，然本年所課稅金竟達十二萬元之鉅，是否確實？對於商戶稅金之提高，商人叫苦連天時有所聞，上面雖有規定課稅率，然本縣由於地瘠民貧，依照省政府規定稅率，本縣的稅收應該是不足才是合理，因何而征幾百萬元。如此超征，處長是否對得起本縣老百姓？未知處長之感想如何？以本席之觀感，各種稅金都具提漲幾十倍，這是事實。其提高要點希望處長作一詳細說明，俾得瞭解，才對商人及老百姓有所交代。

二、關於望安鄉發生的私宰案件，本席獲得這消息後隨即訪處長，經處長答允即派員去調查。希望處長將其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做一報告。

答：

八月底省府核定的本省稅捐總征成績綜合考核，本縣名列第三，請問調查省府公佈後，引起許多納稅義務人之誤會，本人藉此機會作一說明。本縣稅捐課收入如具按照所征稅收比例計算，本縣名列第十名。第一名加工出口區具解過預算四倍。第二名臨明山管理局超百分之四十三點五。第二名南設縣超百分之四十幾。第四名臺南市超百分之卅一點一。第五名臺北縣超百分之廿五點九。第八名臺中市超百分之廿四點七。第九名高雄市超百分之廿三點一。第十名是本縣超百分之廿一點六。由此稅收超征比例來看，本縣是第十名。為何省政府核定為第三名？係將其稅收分數加上本縣內部稅務行政，清理舊欠稅，以及員工福利進修、康樂、員工跟本人私生活之綜合分數，所以跳到第三名。

藍議員添福：

這樣子難怪一般商人批評處長好。以本席的看法，本縣排在第三名第十名也好，剛才本席已說過，一般商人都批評處長做得非營商底，所以對縣稅金完全沒有考慮到一切。現在路處長所報告，本席認為事實。以本縣經濟、生活與其他縣市相比都較滯通，何能稅收幾百幾十名？比喻：參加每一屆省選會而言，本縣都是無名而歸。處長為了對上級爭取良好的稅收成績，自然影

警到平羅老百姓吃不消。今天本處主任沒有經商立場，應該提出發言，聞處長報告，本處認為本縣稅收已有超收之嫌，否則，絕不能獲得第十名。按本縣預算每年需依報省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上，何因本縣稅收却在二十縣市能超收而獲得第十名？由此而觀，處長之推卸不了責任，你不但依照規定，以本席看法尚且超過規定課征。這附未知處長的觀感如何。

答：

本處之稅法尚執行破爛，如果說，不應課而加課征者，大家應該負責任。但是應課而不課征也應負失職之責任，所以超征這問題，假如說：本處有超征犯法的話，其他縣市仍是如此。以超征而言，本處也非故意，為了達成這目的，對於不應課的稅而加以課征者，當然，我們是不應該，尤其對不課課的納稅義務人。譬如：本縣名列第十，以全省二十縣市比較，本縣算為居中的，然而開開會指責，所謂參加每一屆省議會，因何不爭取頭名而帶着鴨蛋返縣。以此本縣稅收假定的二十名，本縣的光榮與榮譽都有息息相關。至於當存製水廠稅課問題，藍議員比我更清楚，可能是一萬至十二萬元左右，這是所得額並不是稅額。初次調查核定的所得額是一萬多元，這個案尚未送到本人核定，但藍議員能夠瞭解稅課是十二萬元。因為這案最近會計處派員來縣抽查約有十天期間，當時本處將本縣製水廠的資料提供，他們認為課征一萬多元核與實際不符。譬如說：它做了七十萬元營業額，提出申報水電費四十幾萬元，將近消耗乙半以上，所以會計處認為這是不應該，既然它申報化了四十幾萬元的水電費，這是有問題的。因此，該處派員來縣調查，並指示需要按照其他縣市製水廠標準課征，所以重新訂定為十二萬元的。這個案本人尚未核定，但上級機關派員來縣抽查在查課課者，本處仍是執行機關，應按執行法令，致使無能為力，這點請藍議員諒解。

藍議員添福：

剛才處長所說明是對的，本縣稅收超征，這是處長對上級有交代，我們是沒有辦法要求。不過，祇是拜託處長，目前本縣商人處於兩不景氣下，稅金不應該超征，需要按照上級規定課征稅率減低才是合理。希望處長應對本縣商人着想，現在本縣商況不振，已無法經營，處長來縣到任已有數年時間，本縣商況如何？說得很清楚。本縣商人所販賣物品，都由臺灣本島輸入，其每日進貨數萬，貴處若向輪船公司調查即分文都無法逃稅的，貴處如果

再加超征，本縣商人實在無法經營。本席千萬拜託處長，必須體恤本縣商人之困苦，對本縣稅捐儘量減低至省政府所規定的稅額，不應再加超收才是應該，這是本席的深深拜託。

答：

一、剛才藍議員所提示這點，本人仍有同感。不過，現在商戶之納稅義務人據我目前所瞭解，並增加任何乙種稅捐。祇這次有幾家情形特殊者作為等新調整外，其他商戶的就自七月一日起，營業稅增加了百分之廿五的教育捐。因此，現在商人不了解這種情形，說是稅捐的增高，然以目前在做生意方面來說，本人很瞭解商人之處境。上次大會中，藍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示降低本縣稅捐這點，在本人所能做到的話如漁船課稅，原來漁船每噸課征七十元，今年已減為六十元，或有的卅元。藍議員所提示意見，今後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能夠替本縣納稅義務人幫忙解決者，當儘量照所指示的意見去做。

二、關於望安鄉私宰問題，有一天藍議員來處面叙後，始悉這問題，本來這個案各項手續都經望安分局辦好送交本處請即移送法院，惟自藍議員指示後，即派本處第三課長前往望安鄉實地調查結果，認為構成違章，其內容將其許多意見。這個案，如果說在法令上，非做為私宰行為簽報者，本人是贊成，就不依法移送法院。另外財政課承辦人對自已職務疏忽，本處交辦意見是記過處分，已報請省政府處理，其情形是如此的。

藍議員添福：

本席私待瞭解調查在人所簽上的意見是怎麼樣？因何做為私宰處理。

答：

當事人宰殺豬之後，尚未蓋稅印就掛在公共場所謝神拜拜，經人家報告後在當場提到，依稅法上就構成私宰事實。

藍議員添福：

不會構成的，請問處長，現在望安鄉有沒有指定造出屠宰場？這一件事如果處長批准送法院者，這是不對的。望安鄉中社、水墘、東西等村幾間屠宰商，祇有望安乙所屠宰場，在中社、水墘兩村都是隨便到處屠宰，並無規定進出與驗印之時期。這問題，本席已向處長說過，因離島有此風俗，鄉民有心尋求神保護而為答謝神恩時，當屠殺乙頭豬奉。惟屠殺乙頭豬如果自已買豬屠殺，其費用龐大，鄉民之力負擔，因此需向屠宰商拜託租用

屠殺祭奉諸神後退還商人販賣，其條件當事人必須負擔二百四十元的租金。當日中社村武鄉武宜屠殺這頭豬，有望安村一位吳姓村民已奉前租定要謝神，他認為明辰才舉行謝神，如果今天屠殺至明天賣肉，正值夏天，氣候炎熱，勢必發臭腐爛。所以設至翌日凌晨才屠殺，至殺好的時間是一點鐘即要運到當事人家裡借與拜拜，中途不曉得一位軍人碰到，他返隊後即打電話向望安分局報案，分局接到報告後隨即派員至這位老百姓家裡查察，正在舉行謝神。這頭豬沒有驗印是並無不對的，因他在舉行謝神。這頭豬沒有驗印是並無不對的，因他在晚上屠殺這頭豬以前已經繳完屠宰稅，恰巧那天是星期六下午放假，主辦人員對他說明天前往驗印同時給你繳稅收據。他的手續都已辦妥，既在搬運中途被碰到，這種情形下，未悉當局究竟根據那一點做為私宰。假使望安鄉每個村落都有設置屠宰場，使他們有了固定場所屠殺而已殺好離開屠宰場者，以構成私宰還是可以的。這但頭豬在當場並無解開，他是準備在翌晨五點半鐘給與驗印，在未驗印前祇是借與敬神拜拜而已。這種情形，過去本席已向處長說的一清二楚，然貴處這次復再做為構成私宰行為處理，移送法院判處罰款三千三百元，未悉處長良心何在？

答：

這個問題，目前各鄉鎮都有設置屠宰場，尤其望安鄉也有三個屠宰場所，且有規定進出時間。對於鄉鎮公所課員不按照規定執行代辦驗印手續，貴處已呈報縣政府依照規定繩予以處分。

藍議員添福：

這一位主辦人員祇受處分，但老百姓無辜受罰三千三百元這點，處長帶加考慮。剛才處長說明是有規定，據我所瞭解，馬公本島有設置屠宰場並規定進出時間，但望安鄉公所絕對沒有規定。

答：

本處曾有分函各鄉鎮公所，以時代辦屠宰場所的業務必須按照規定做，望安鄉公所如果沒有按照規定做該鄉公所應該負起這責任。

藍議員添福：

醫師醫死人，死的是病人，醫師是絕對不會死。本案因屬主辦人的錯誤，結果影響到老百姓了錢吃虧，拜託處長就是情、理、法要兼顧，倘若逐項依法處理，違法是無民。實際上，望安鄉公所現無規定屠宰場所及指定進出場的

時間，每個屠宰豬的當事人都是在今天申報屠宰，翌晨至現場驗印後即可賣肉。因此當事人以爲屠宰稅既已繳納，先殺了敬神後翌晨五點半鐘趕上交給驗印就可以。雖然與法不合而言，但以情理也可寬恕才對，所以本席要求處長，凡是處理每一件事，情理法必須配合，不應該僅僅依法辦理，這樣一來，老百姓是吃不消的。尤對此案件處長批示依法送法院，主辦人員向縣政府以職務上過錯的處分，實際上吃虧的是老百姓被罰款三千三百元，確屬乏力負擔。對此問題，本席曾與處長談過，今天處長對這個案，復再依法移送法院處罰巨款，可謂處長的做事不顧情、理，祇有依法而已。

答：

請藍議員諒解。這問題，那一天藍議員提示後，本人也有意見，隨即派員赴望安鄉分別調查鄉公所、屠宰商、望安分局等三方面，結果：承辦人仍然認為構成違章。在這種情況下本人始批移送法院的。

藍議員添福：

以情、理而言，假使平時望安村祇申報屠宰乙頭豬，而准予殺兩頭，當事人也不敢這樣做的，因為該鄉除了逢年過節外，在平時豬肉無法銷售乙頭以上，這個案之關鍵在於當時他已經繳納屠宰稅，為何做爲私宰論？如以罪爲他另外多殺一頭豬，絕對無此情形。以情、理這是由於該鄉豬肉銷售有限，不可能有多宰行為，該當事人屠殺這頭豬祇是利用變通辦法而已。但當局却設依法，認爲他是不按照政府規定，離開屠宰場而做爲私宰論，這種做法實太過份。

答：

剛才藍議員所提示這點，本人仍有同感，但法令上沒有賦與衡量解決這件事的全權。惟行政法令是有所不同，這點希望藍議員諒解。同時，鄉公所沒有按照規定驗印這點，乘于上個月的鄉鎮長會報時，本人曾將此問題提出檢討，並要求他們切實改進。

藍議員添福：

這樣一來就變成爲本人檢舉鄉公所不照規定辦事，本席祇是比較一個例提供處長作參考而已。我的意見就是說：馬公本島有固定屠宰場所，並且有登記進出時間，但望安鄉位處離島，過去據我所瞭解，沒有這樣做的，就是隨便到處可以申報屠殺，其情形與馬公本島不同。爲此，關係到這一點，請處

長複雜，說得很清楚，但處長仍然照馬公本島的做法要依法做，但私宰處理者，老百姓也定沒有辦法。不過，殊嫌太過份的做法而已。

答：

這則案發生了後，藍議員沒有提示之前，本人也甚瞭解藍安的情況，沒有按照規定做。本處已在十個月鄉鎮會報時提出要求他們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往往處理事件在心裏上是講的過去，但在法令上是講不過去的，而移送法院而言，在我們心裏上也感覺到很難過的。

藍議員添福：

絕對不會難過的，罰款是由當事人去繳納。對此問題，本席曾在上次大會說過。就對屠宰驗印，現僅由鄉公所的一位承辦人員辦理驗印工作。假如貴處能另設給鄉公所幾個屠宰印放在村里辦公處交由村幹事代蓋者，今天可能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惟對這問題，貴處至今尚未辦到，仍一定要經過鄉公所主辦人員蓋印，顯被視本會的意見。

答：

本處已有遵照高見增加幾個屠宰印送去。

藍議員添福：

沒有，仍由鄉公所承辦人來辦理。我想，有關單位對一切事情如果依法辦理者，不論何人都是無能為力，處長應該情、理、法都算兼顧才對的，然處長凡事都依法處理，那就無計可施的。

答：

希望藍議員諒解。這個案是經人家控告，由警安分局查獲移送本處。關於上次大會藍議員所提示增加屠宰印問題，本處已增加一顯印送交鄉公所任其適當的支配。

藍議員添福：

祇增加一顯印若每年過節仍是不夠，需要增加兩顯才够用的。本處已任過三屆的議員，從來沒有為了稅捐的事而被老百姓罵過一聲，但這幾年來，到處都聽到咒罵議員在會上准予增捐年年提高。所以，希望處長賜予同情，如果在法令上許可範圍能够幫忙者，為了本縣兩商着想，多做點美德，千萬不要對那一種稅都要依法處理，這樣一來，不論何人都是沒有辦法，而對不同心縣兩商，希望處長情、理、法都要兼顧，未知是否可以？至於藍安鄉的

私宰問題，本席認為有過份，他已繳納屠宰稅，依據主辦人說是翌日蓋印，同時給與收據，竟被法院裁定罰款三千三百元，使當事人吃虧不虧。請問處長，屠宰繳稅手續是否解繳稅款後尚須到派出所登記，其規定如何。

答：

繳稅後需要取具納稅收據，惟他納稅的收據都沒有。

藍議員添福：

這點，剛才本席已經說過，那一天適逢星期六下午不辦公。主辦人對他說明明天蓋印時同時給與收據，這錢係在主辦人家裏繳納的。向來屠宰的手續是屠宰稅繳納後，還要到派出所去登記，惟因是日駐在所的警員到馬公來，找不到人，所以他想明晨五點半鐘來驗印就蓋了，不料多化了三千三百元的冤枉錢。

答：

不必不到派出所登記就構成私宰，按照規定不管於時間外繳稅者，緊急屠宰，均應將屠宰稅繳納鄉公所財政課，並索取納稅收據。但惟假使已繳屠宰稅而言，在抓到當場提不出收據，而且沒有驗印，這樣情況是不對的。

藍議員添福：

不對的要在主辦人員身上，既然處長認為主辦人有過失，該主辦人應負完全責任，不應對主辦人員每次做儲蓄以記過或申誡一次就息事，而使老百姓了錢吃虧，這不應該的。處長今後若對主辦人認有過錯者，其責任應歸由主辦人員負，不應抱累老百姓的身上。對此屠宰案件處長既認為是主辦人的錯誤，應該呈報縣政府將主辦人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不應將屠宰商移送法院處罰。

答：

這案當如果事實的話，以我個人心理上的立場來說是很同情的。不過，以法令上立場而言，我請藍議員原諒。

林議員聯登：

關於稅金增加的問題，現在的議員都受老百姓的誤會，這是事實。比之，本年度房捐之調整，過去鄉村豁免房屋稅的房屋，本年度都重新課征。尤其馬公市區的房屋稅，最少提高加倍，甚至三、四十倍。這是因為鄉村的老百姓不諳立法機關的程序，致使誤會為議會立法的。本席記得當時房屋稅課征標

準送給立法時，在中央方面可能沒有考慮到實際情況。譬如說：房屋的材料構造與土地價格，不論是臺北市，澎湖縣都是同一個標準的稅捐，本縣地區的房屋吃虧很大，一般老百姓怨聲載道。這個標準送給立法時，沒有考慮到實際問題，致使本縣老百姓吃虧不少。這也是一個事實。有關這個問題，我請處長發表你的觀感。

答：

關於房屋稅額提高問題。照房屋稅條例還未頒佈以前是課征房租，分有兩部份，第一是價值，其二是營業用出租以後的課征。以前房屋價值是根據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當地情形估價的。本處是根據該會所評定房屋價格賦課房租。自房屋稅條例頒佈後，由於省議會認為縣所評定價值不公平。他舉例說：高雄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價格較高雄市為高，這是很明顯的例子。因此省方認為房屋稅條例頒佈後，該條例所規定標準就由省府規定。所以省方將本省分為四個區，澎湖、花蓮、臺東、宜蘭列為一個區，其房屋價值都走一樣的。由省方統一訂定房屋的價格標準，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祇將省方所訂定價格標準有漲有減百分之五。過去本縣評定價格本處有考慮到本縣係地瘠民貧，因此，評定價格乃走偏低。那麼，這次是經過省方評定，驟然，過去偏低與目前價格距離就高。在這種情況下，本處與縣政府一再研究如何來消除這個問題，結果，本縣長減低了百分之五，已盡力本處最大的職權，然後結算結果，仍然還是偏高。因此，我們想盡了方法，從折舊方面着手擬定一種的計算公式要求省方核備，並呈送省方後，省方認為減低百分之五是可以，但在折舊方面想辦法補救，這是依法不合而駁回本處兩次。迨至第三次，本人親自掛了長途電話將本縣地方特殊情形與主辦股長研究，請特別幫忙。嗣後，下來姑準備查的公文到處。本人認為鄉下的房屋稅比較前平為高，但在馬公市區是不高的。這部份，自房屋稅單發出開征後，仍有此同感的。所以在這一次尚未開征前，本處一再與省方取得連絡，尤其最近準備辦了一張公事報告看看，請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能够想方法降低，這個案正在研究中，所以，這點請各位議員及林議員諒解一下。

許議員瑞慶：

處長，費了很大的力量與精神給我們答覆，甚為感謝。不過，剛才的說明，本處感到不同。據我所瞭解，在不省廿一縣市中本縣為最貴。處長，若不

答：

相信者，可以找個機會同往臺灣本島去調查，假如不是本縣最貴，今天在座的各位新聞記者及本會議員都由我來請客，如果是最貴者，請處長請客。在老百姓生活中，衣、食、住最為重要，房租乃是住的乙種。據我所悉，省方的分區是宜蘭、臺東、花蓮、澎湖四縣市為一區。本處曾要求過處長，會後由本會、評價委員會、稅捐處等三個單位分別派員赴臺實地調查後決定，惟未獲採納。對於本縣房屋稅問題，不僅本縣十九位議員均感覺到過貴，而且在馬公甚至鄉下民衆也都在叫苦連天。據我所瞭解，本年房屋稅預算是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然貴處本年度上月份所發出房屋稅單是二百十四萬元，再加算下月份，共計四百多萬元。本處的意見是在未決定課稅率以前，處長既有瞭解臺東、花蓮、宜蘭、澎湖是同一個區，不論評價委員會及議會都會要求共同赴台調查返縣後做個檢討，以合理、合法來課稅。對此問題，貴處雖有答應，但沒有做到，乃在開會未了以前就已做好稅單，閉會後祇經三天，本處就接到納稅通知單，對於房屋調查，最重要的技術問題是調查人員沒有挨戶去調查。聽說：湖西鄉有幾戶的牛舍課了房屋稅的情形，本處建議處長，對於房屋稅的課稅，希望會同有關單位前往臺灣本島考察一下。本處尤其下月份房屋稅的課稅，希望會同有關單位前往臺灣本島考察一下。本處最近赴臺北市，在中正路有一位朋友擁有乙棟樓房，其價值一百餘萬元，而上月份房屋稅僅課征六千餘元，剛才，本處已講過，在廿一縣市中，房租稅以澎湖為最貴，可見一斑。本處剛已打賭過，如果調查結果無此情形者，本處願意宴請在座記者先生及各位議員同仁，未知處長意見如何？

答：

這個問題，可以與許議員打賭的。本人認為本縣房屋稅並不高，剛才已報告過，本縣因採取折舊方法達成目的，倘若省方核准，能够照樣做的話，本人相信不會比較其他縣市為高，剛才許議員提到各種稅比較法院為厲害，這點本人可以作一報告。政府對每一種稅都有救濟程序，課征的稅納稅義務人是非繳不可的。但如不服者有個程序，就可申請複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每個稅法都有特定的救濟程序，這點可向許議員做一報告。至於本年度所課征的房屋稅是兩百多萬元還是四百多萬元這節，本人對此機會再作說明。這次房屋稅是將以前的房租、防衛捐、戶稅等合併改為房屋稅的。前年度課征的房租稅額是三百廿五萬元，本年度上下期課征的房屋稅是四百萬元

增加了七十五萬元。祇有兩成多而已。再許議員所張示的上一大期會，本處各派員到臺東、花蓮等考察乙案，可能是在縣政府該屆的。嗣於貴會閉會後不久就發以稅單，因房屋稅課征時間係省政府統一規定的，本處是個執行機關，不是法令解釋機關，所以無權決定開征的時間，上級的命令必須服從。這點請許議員原諒一下。這一次建議徵收考察小組赴臺東、花蓮、宜蘭等縣參觀乙節，許議員如果認為有需要時，本處也很願意派員偕同許議員前往查看。

許議員瑞慶：

處長，剛說明的四個訴願程序老百姓誰能瞭解？依照程序是需要先繳納稅款後，根據稅單向財政廳訴願，這件事老百姓誰能辦到。貴處既有設專輔導處，假使老百姓有困難時，應替老百姓代寫。可是自輔導處設立後，替老百姓代寫究竟有幾件？尤至財政廳訴願者，本處相信一件都沒有。

答：

這問題，當然有許議員的看法，不過，對這點，本人不敢苟同的。如果說：簡稅義務人不懂這程序，今年本處收到複查案件共有二百九十九件，都在如數完成，同時也有油印稅法宣傳單派員至各學校召開講習會講解稅法。尤其各鄉鎮公所都有輔導所，當然，在這當中，可能有些人沒有注意到，本處也沒有輔導到，這是在所難免。這點，請許議員原諒。

許議員瑞慶：

一、這次如果重新測房屋價值評定，貴處因沒有技術人員，請建設局派員協助陪征實地調查，以期做到公平合理的課征。

二、現在辦理公教及國民住宅貸款，這是政府的德政。據我所瞭解，老百姓新建國民住宅都需先向政府申請貸款，但他們的貸款尚未繳還清楚，貴處就要課了很高的房屋稅。就是說，他購的每坪土地三千元，而貴處所課的房屋稅較之為高。尤其還沒有受到政府配給宿舍之公教人員申請國民住宅者為然，致使許多的申請國民住宅者都感覺到非常的傷腦筋。

答：

一、關於評定房屋價格，省府是根據各縣市建設局所報告資料而彙集作成標準價格。因此，本人相信是不太偏差的。其中構建材料可能有些誤會，這也不是太高的，所以這問題，省府是根據各縣市建設局呈報的資料，同時，建設廳也

有派員到實地調查後所訂定的價格，本處是無能為力的。至於房屋普查這點，在房屋稅條例頒佈前，本處已派有二十個人員挨戶去調查測量。如果說：有的調查人員沒有挨戶去調查者，希望許議員提供姓名，當可查究責任，加以談處。

許議員瑞慶：

二、關於國民住宅課稅問題，這是省府規定需要課征房屋稅，如臺北市第一批新建的立法委員國民住宅亦有課征房屋稅。所以本處是遵照省府規定課征的。

許議員瑞慶：

凡是做了一切的事，必須公道。貴處如果有課稅的錯誤需要退稅。例如，有某個人的房屋係為住家並非出租，而貴處亦作為營業用的出租房屋課征，既然發現有錯誤時，應該退稅，而不應該說是下期補還。且至下期房屋稅仍然不予退還，這點希望處長應該注意到。更希望處長能做到的。是老百姓如有困難者，應該儘量諒解，凡事如果依法處理，建設是無民的，未知處長感想如何？

答：

許議員的指示，本人仍有同感。本人來縣到差將近兩年的期間，時時刻刻無不為納稅義務人着想，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能够幫忙者當竭力儘量幫忙。如果法令範圍以外，要我幫忙而致違反法令，將受失職之處分，我想各位議員仍然與心不忍。今天兩位議員所指示意見，今後當本此意志倍加服務。在本縣普查一寬多做的房屋當中，有些錯誤，這是在所難免。如果有了錯誤，希望許議員提供資料，本人一定查辦。假如失去了程序而致課征，與法令相背者，本人可以行政職權之作用，自行更正。

許議員瑞慶：

處長，可能還未明瞭。據我瞭解，不論馬公市區或農村房屋課稅的比率都是不一樣的。因此，本處建議處長派員實地調查，或請貴處會同建設局技術人員下鄉調查，本人比意見並不是說貴處的故意。就是技術方面有的不大清楚，所以，貴處派員調查時要會同建設局技術人員下鄉，這是較為公道。尤其各縣市所訂定的賦課標準，不一定適用本縣標準，如本縣所有房屋建設的構造是否與臺灣本島相同？這點處長應加研究。上次大會，本會已通過貴處增加了四十八員額的編制預算案，相信貴處也不敢說是調查人員之分配不夠。目前本縣稅捐處的員額編制是一大員額數目的。

答：

許議員所指示，當然，在房屋估價即技術方面比不上建設局的技術人員為內行。對這問題，將可研究一個辦法，如請建設局人員給予講習，使他們在各方面，今後可以力求改進。

許議員瑞慶：

處長，不應該話說在今天，一至明天就流過去，因為房屋稅通知單，貴處可能不日相就發出通知單。

答：

許議員，你看什麼時候有時間要出去，本處可以派員陪同前往。

許議員瑞慶：

這點可由貴處與主辦人員商量一下。

答：

好的。

許議員記盛：

五十五年度房屋稅預算一百一十萬元，本年度是一百卅六萬元，我相信其稅收將近四百萬元，增加不貲。剛才處長所說明增加內容為過去課征之防衛捐、戶稅、房捐稅等一併改為房屋稅課征，則總課課長所說明，房屋稅是以現值估計，這樣一來，如果房屋出售是有現值估計，但房屋如不出售者就沒有現值可以估計。譬如：某某人持有乙處房屋以百坪出售是一百萬元，本席願意承認，這是價值，假如不要看，每坪一百元傳與我都不要的。雖然，本席本縣房屋稅課征以現值估計是正確的，但剛才許瑞慶議員說：本年度房屋稅課征過貴，這點是不對的。本席要求處長，應如何來解決本縣房屋稅能按照其他縣市房屋標準課征。剛有許議員邀請處長赴臺調查乙節，據我所瞭解，本席以及朋友在臺灣各持有房屋在臺灣本島，以高雄市為例，現值一百萬元的房屋，每坪課征房屋稅三千元，惟本縣房屋現值十萬元也課征三千元的房屋稅，這是不事實，由此比較，本縣房屋稅的課征，貴有十倍，所以，本席剛已說過，貴處以現值課征是對的，但不一定本縣所課稅捐比較便宜。廿縣市都可以這樣課征，祇獨本縣不可以，這點本席要求處長，你來接洽長本縣稅政已兩餘年，對本縣經濟環境與民衆生活的困苦情形，諒必有深刻的瞭解，但本年度房屋稅依照政府規定課征是否比較過份？尤其在鄉村的房屋每一棟的房租，去年課征三、四十元，而本年度所課征的房屋稅竟達兩三百元

之鉅。據課課長的說明是過去估計錯誤，如是，貴處也不應該一次就提高十倍，致使不瞭解的老百姓對議員的怨聲載道，這是不太合理的。剛才，許議員提議派員赴臺調查乙節，以不席的意見，祇往高雄市調查就可瞭解。比喻，該市愛河邊的房屋現在每坪土地價格是二至三元，然而課征公告地價是

三千元，祇有十分之一而已。在臺灣本島的房屋除以正式買賣外，如果提高百分之五十或一百，增加一點是無可厚非。本縣房屋採取現值課征是並無不對，惟本席要求處長會後派員會同建設局人員前往臺灣本島參觀。假如其他縣市課征房屋稅沒有比本縣貴者，從明年起能夠減少本縣老百姓的稅捐乙點，未知處長意見如何？

答：

許議員所指示這點，當然，兄弟今後在法令範圍內，能够做到的者，儘量研究改進去做。

蔡議員禮田：

剛處長說明，對本年度課征鄉村的房屋稅甚表同情。然以本席所瞭解，處長所表示的同情是藉口，其原因是過去課征房租，據我所悉的基數是六千元，可能是在民國三十八年度訂定標準。當時該額數目很大，因蓋一間房屋需六千元很少，惟到現在還是按照這起碼數字六千元課征。當然，剛才處長說所明的這點是省方統一評價，然目前房屋價值是逐年膨脹，所以現在的六千元比較三十八年度是幾元而已。課征房屋稅應該針對比較浪費者而課征，現在鄉村的破爛每家房屋，我相信都估價超出二千元以上。剛才，本席談到處長說的話這句話，乃是藉口，就是瞭解課征房屋稅是不合理。處長按照規定課征是沒有錯的，惟所能做到的事而沒有做，這是原因之一。處長如果能瞭解房屋起碼課征的價值，應向上級要求本縣地處落後與地方環境特殊，從民國三十八年度訂定的六千元至現在物價已經提高了幾十倍，而起征數字還沒有調整過一次。處長，確實有同情，應該力向上級爭取提高起碼價值才能配合本縣地方情況，未知處長之感想如何？

答：

蔡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惟有些地方還不大清楚，以前房租與現在房屋稅的起征點有所出入。過去房租起征點是以行政命令規定二千五百元，就是說：房屋價值二千五百元以上才課房租。現在房屋稅條例自從立法院通過後，規定

房屋稅課起征點訂定在法令上範圍是六千元，惟經過立法程序之分析，似以本縣情形特殊，雖然這種條例的起征點則，在未經立法通過，省議會先有派員至各縣市分區召開過會議商討有關事項，而根據各方面提供意見決定課征起點為六千元。自從立法程序通過之後，本人也沒有辦法再加爭取與要求，這點還請參議員諒解。至本處能够為本縣納稅義務人着想，尤其在法令範圍內，能够想辦法解決降低稅捐部份，本處已經做了。惟貴會不甚清楚，本人也不願意一再提及表功。

參議員福田：

請教處長，課征起點二千五百元，而調整至六千元，這是什麼時候調整的。據說今年調整的，過去的確村房捐課征，處長，應該也是瞭解才對的。

答：

現在的問題是發生在那個地方呢？就經過本縣評價委員會有權可以參照本縣實際情形決定。但現在該會已是無權，須依據省方所規定標準價格，縣市祇有百分之五的增減權。本處除盡最大努力減少百分之五以外是無法做到，原因是在此的。過去本縣是有權，現在是無權決定的。

參議員福田：

請問處長，民國三十八年度所訂定的房捐課征標準二千五百元，當時的價值是好大，惟自三十八年至現在物價已波動甚多，而本年度所訂定的起征額僅六千元，其內容如何？

答：

房屋稅起征額六千與二千五百元的比較，相信這是省議會前有指派財政小組到各縣分區召開會議通過的最後決定房屋稅起征數額。等於說這納稅義務人代表所訂定的六千元。

參議員福田：

過去之比較富裕的家庭才能課到房捐，聽說，受到課征者很少。尤其是過去起征額為二千五百元，本年度調整至六千元的數字是很少，是否每個人都要課征房屋稅。所以調整這麼少的數目，究其用意何在？

答：

以前房捐起征額二千五百元的免稅棟數與現在六千元免稅棟數差相若無幾的。房屋稅條例實施細則由省議會財政小組分區召開會議，並經立法程序通過

二、烟條。當然，本縣也有派員參加共同審查決定的。

參議員福田：

記得訂定二千五百元那時候，一錢重的黃金價格三十八元，現在黃金價格為沒有漲價而比較，一錢重要二百多元，本年度房屋稅起征數字，因何新這點點點變動？究竟原因何在？

答：

這點前後如有機會，當可反應上級，做為房屋稅條例修改時之參考。

吳議員明超：

本處所聽到的消息，提供處長做參考。就是現在一般社會上，對貴處以怨語相對，所以，將我所獲消息，藉此機會提向處長作一報告。同時，有幾個問題與處長共同做為討論。

一、剛才聽處長的說明，這次全省稅收成績，本縣名列第三，處長說：倘若對的列為最末一名者，影響本縣民衆與貴處聲譽。這點以本席的感想是絕對不會的，處長，如果辦的最末一名來講，相信，在座的各位議員大多贊成。尤其是本縣民衆必定為處長處誠誠懇懇上書給你庇護。處長，如果不相信者，試對一次看看。

二、對本縣民衆課稅過多，處長仍表同情。據德處長說明，本縣房屋稅課征是包括以前房捐、戶稅、防衛捐、教育捐等合併為房屋稅，這點本席不與處長多論，我想，貴處課稅過多，一定是估價太多。請問處長，對此房屋估價過高而致課稅過多，將此房屋出售與處長，未知要買不買？貴見如何？請作答覆。

三、剛才處長說明小包草課稅問題，聽說：曾有調查，結果，其他縣市所課征的稅金之百分比本縣為高？處長所報告的資料，究竟與那一個縣市或是鄉鎮做為比較，請將其內容說明一下。

答：

一、剛才吳議員向我所提供的報告，本人在這想還是詢，實在不致當的。至於說，一般老百姓罵我與稅捐處人員這點，我們是吃了這種類的公務員。不過，凡是納稅義務人，如果自解廉包的錢，每個人都是不高興的。但另一方面，在地方所需建設的經費，不論是要求省政府補助，或見本縣地方自籌財源建設，尤其是每個月發給公教人員薪水，究竟從那個地方而來。是不是我們

的辛辛苦苦征收得來地方捐，才能有建設，尤其八效人員即可發薪水嗎。不過，凡當公務人員的做事，應遵良心，而問心無愧，對得起國家、民族與每一個納稅義務人就可以。那麼，他們的怨罵，就是說，希望今後我們的子女不要擔為稅務人員就算了。所以，這點當然本人也只知道老百姓命罵，主要是本人可為澎湖老百姓想辦法解決困難問題。但他們不能諒解，這是無可厚非的。至於辦的最後一名，這點如吳說，為了爭取名譽，而不應課征的稅而課征，取得第一名，本人也要移送法院。尤其是不應課征的而加課征，在刑法上有條文規定，其征收人應負刑法上的責任。但課課征而不課征者，就受受失職之處分，等於說，一分錢都不可多收也不能少收的，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說，任其自然而然，取得最後一名也是沒有辦法的。去年本縣獲得綜合成績第二名，稅收是第十名，記得本人來縣到任那一年，本縣稅收是最後一名，至九月處為止的統計數字，仍具最後一名，這是有案可查的。去年營業稅短收三萬元而無法彌補，不過我們加課雜征，未能達到預算者也去沒有辦法就算了。所以，不論是第一名第二名也好，憑是最後一名，對此問題，本人是並無計較的。

二、房屋價值的估計過高，這點在房屋稅實施條例，並無規定稽征機關變更及購。本處係屬縣政府，或省政府之下級機關，假如房屋稅條例裡有規定估價過高可以出售政府者，本處當可照辦。如無沒有這種條文規定，這具無法辦理的，假如估價過高，不符現有情形者，有個經濟程序，就可由請複查、評願、再評願、行政訴訟，這是可以辦的。比這這次有兩百多件的案件，這可作為證明，至於房屋估價過高乙節，在本縣所有一萬多種房屋當中，難免有所疏忽，本人可以承認。如果有些房屋認為估價過高者，可以提供資料，本處即可派員再次估價看是否過高。

三、關於計程車課稅是以馬公線作為比較，結果，本縣原來課征稅金並不高。例如，臺中以鏡地區所課征乙種計程車一萬二千元，本縣祇是一萬元，這是本人任未來縣到任前所規定課征標準。一直到現在始提出要求本人來減稅，兩年前所課一萬元的課征標準，當時不提出異議而到現在始向本人提出異議。因現在加征教育捐百分之廿五，不予扣減，而包含計算在內，這得不合理的現象。教育捐是延長九年義務教育所加征的稅捐，而將中營業稅本稅來減除，這是顯然不公道的。兩年前不提出異議，過了兩年後始提出異議，使我

站在辦理課征責任，實不能諒解。本人可將其他縣市所有資料公開供與大家參觀就可瞭解，這是課征業務情形向吳議員作一報告。

許議員等辭：

一、臺灣本島的礦米，現已採用年度計算，不使用統一發票。但本縣總辦進口尚需開立發票，因此，貴處如果向糧商索取根據，實有困難。對此問題，本席一再要求處長研究，是否准予開立發票，而依取進口貨物在碼頭查定課征綜合所得稅，所得稅，營業稅，是不是可以？

二、在臺灣本島的戲院都採取申請查定的辦法，惟獨本縣不准營業者申請。這點，本席藉此機會順便託處長，對這種的業者，准予比照其他縣市辦理。

答：

一、許議員所提示的礦米廠，改為查定課征這點，俟返處後，在法令範圍內，如能辦到者，可儘量研究辦理。

二、現在臺東的所有戲院業者，都希望改為駐征。但本縣仍然採取駐征辦法，而許議員要求改為查定課征，跟臺東是相反的，本處目前研究中的方式對營業者是有利。然許議員的要求，假定改為查定課征者，不一定是有利的。如果許議員贊同查定課征方式，會後當與業務科研究，可在法令範圍內，能夠辦到者，當儘量辦理。

吳議員明朗：

一、昨天本席所提幾個問題，一般老百姓對貴處有所批評與抱怨，本席再想向處長作一說明。以本席的觀察，昨天處長的答覆，好像具不大高興。當然，處長說，一切稅捐都是依法辦理，處長這句話，使我想到前任處長對老百姓的課征。我相信過去前任處長也是使然，祇是他們能夠體念澎湖環境困難，而對本縣老百姓作一合理的適當課征。所以，過去老百姓對貴處，可以說並沒有什麼怨言。惟此次有這眾多的埋怨與指責，我想，其主要原因長處長一向要強升官。為此，一切都是依法辦理，而對本縣老百姓不做一個合理的適當課征，本席於此再加強調，凡是做個民意代表在會中與處長談話，或是討論，我想處長不應當閉若罔聞。站在每個民意代表，當然有義務為民喉舌，對老百姓所負擔的稅課說幾句話。假如說，處長為此而感覺不高興的話，我想做個民意代表的發言，應有顧慮到的。

二、關於計程車課稅問題，據說，曾經調查過九個縣市為比例，它們課稅是一萬

餘元乙節，今表費解。請教處長，本縣地方與環境，是否可與其他縣市比指？比指，自馬公起至追梁最長的公里數或十幾公里，而比較高雄至屏東，或嘉興地區，它們乙天跑了兩地幾倍，其收入是幾百元。且澎湖地區過去所有其價值十五廿兩，這幾年來逐漸增加，現已增加到五十兩左右，所以，他們的生意乙天本來可跑五次，但由於車馬的增加，現平均祇可跑四次，因此，其收入方面的營業所得額逐漸減少。處長應顧慮到這一點，尤以這幾個月來，新的交通規則頒佈以後，本縣所有計程車生意受影響，它們的營業所得額大大的減少。昨天聽處長的說明，過去每個月課征一萬元，均無短少，但最近每天僅跑了兩百餘元，所以每個月無法收入一萬元。因此，令縣營業情形向貴處呈出波低的申請，結果，未能核准，請處長體察本縣所有計程車實際經營情形，應加以考慮。

答：

一、本人在未說明以前，先向各位報告，因為本人的講話如講得多，其經營比較會大些，所以，往往引起對方的誤會，這點本人已於昨天講過，並不是有所不查與與惡意，特別在此聲明。吳議員所提示的，一切都依法辦理這點，難道前任的處長沒有依法辦理嗎？我想，前任處長有無依法辦理，財政廳每年都有派員來處做內部行政之考核，前任處長做的好與壞，上面都有考核的。這一任，本人辦的成績，在綜合考核業已核過了，不必多述。不過，目前因何比較兩年前的課征的稅為高，其原因第一是制度問題，第二是省府所定標準，跟以前有所不同，尤其是在加額課征方法，由於課稅方式日新月異的進步，這是不學我們最高級有所暗示的財稅編制年。因此，我們今年是遵照總統指示，加強課征，這是沒有錯的，而課稅的高低，亦非處長或其某人就可擅自決定的。凡對稅的課征，必當根據稅法規定標準，不能隨便提高或降低。這請吳議員諒解。

二、計程車的課稅，每個月課征一萬元，這標準在本人未來縣到差以前，就有規定對每一輛計程車課征一萬元，並不是本人接長稅捐處任內始為調整的標準。昨天所提的這點，並不是說，有否認本縣經濟困難，由於目前本縣空運三角運費取取消後，乘車觀光旅客日益銳減，反而計程車逐漸增加，因此影響乘客之減少。這點，有的計程車行已向本處提出，以本縣所課征的稅比較某某縣中尚為過高，申請復查，經過本處分別各縣市稅捐處查詢結果，本縣所

課征乙額計程車的營業額一萬元並不高。比較，臺東鎮每輛計程車課征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由此可資證明本縣所課征的一萬元並不高。至於說，小汽車乙額一萬元的稅金，在目前運行情況下，是否合乎與賺錢，這是涉及所得稅部份。那麼，它們一天若無做到三百元的生意，這是營業額問題，這部份它們會申請復查。本處從本縣目前它們所經營概況，做個數字調查，最近可能作個決定。但降至那一種程度，可由本處復查委員會來作決定。昨天，本人並不是說：不可能。這點提出再作說明。

許議員瑞慶：

一、納稅乃為國民所盡義務之一，第二是服兵役第三是義務教育。現在服兵役大家都踴躍去參加服兵役，大座記得五、六年前的服兵役，大家還有小問題，就是拖者不公平的心理。但現在都無任何意見。不過，凡事若能做到合理，老百姓都是非營業接受，相反地，若其做得不公平者，怨言就多了。這個事，以我觀感，做個處長，部下不一定會對處長實實在在的報告，有時候的稅務方面，貴處部屬對下面做得不太公平與不太理想，致引起本會大多數議員同仁對處長有了意見。剛才，吳議員所提的計程車課稅問題，以處長所瞭解的，本處並無擁有一輛小包車或參加任何汽車行股東，或受親戚朋友及計程車行之委託。剛才處長談到每一輛計程車，每個月課征標準是一萬元，這是一萬二千元也好，澎湖地區不能與臺東鎮相比的。臺東鎮的小包車可以跑到花蓮、高雄、臺北等地，而本縣地區狹隘，路程極短，無處可跑，加以車輛逐年增加，影響它們生意收入受之稅波，可是貴處的課稅，仍然增加。譬如，過去在馬公市區服務業者，約有八至十家，但現在已增至廿二家，它們所經營生意情況都不振。剛才，處長也有談過，自民航機廢航，中華航空公司取消三角線及家族優待票價後，導致致往本縣觀光旅客銳減。在此情形下，貴處增加小包車與旅遊業之稅課，是否合理合法。昨天聽到處長說明，凡老百姓自解腰包的錢，大家都不高興這句話，本處認為言過份。以本處而言，前天有許多老百姓帶帶單到我家裡來說稅金太貴，當時，本處提出本人所課征的單給與他們比照參考，並代貴處作個詳細說明，使他們能夠瞭解。所以，對此課稅方面，必須合理合法，不應採取感情與氣氛用事，本處相信沒有一個人不繳稅，未悉處長之感想如何。

二、房屋的調查，就是貴處做錯了技術人員的支派，所以，不一定技術人員調查

的很確實。政府何以三令五申修改法令，係為當初頒佈法令，不適合地方所需要，以本縣或其他縣市而言，政府所訂定稅率往往不同。回憶，臺灣省地方自治實施以來，將近十八、九年的期間，至現在地方自治法令為何仍在修改中。就是軍中有發現法令的漏洞，房屋稅係自今年頒佈實施的，本縣房屋如果比不上其他縣市者，處長應搜集具體資料與意見，反映上面賜予有個補充與修改機會。處長，如有採信本席剛才所提供意見確有實在，而需要資料供給上級參考者，希望處長極力為本縣老百姓着想，應該做個適當的措施。

答：

一、關於許議員的提示。當然，在本處一百多個員工當中，有些不太理想的人物，這是在所難免。如果有不法之事實者，請許議員多賜指教，本處決予嚴辦。至於小包車課稅問題，剛才許議員談到臺東縣小包車經營狀況與本縣是不能相比。另一方面，本縣小包車的原有規定收費價錢與臺灣本島計程車的計程表計算為高，這點如果業者不提，本處仍應考慮自勤調整。本縣自民航空運公司的三角線票價取消後，散游觀光旅客，比較以前多少受到影響而減少，這是不爭之事實。然本處課稅，必當要首先瞭解本縣經濟狀況而做適當之處理。再查營業稅方面，除了極少數單位因營業情形特殊予以調整外，其他部份到目前為止尚未增加，但因何業者談到營業稅之增加呢？其原因係在兩年前，各縣市加征百分之三十的防衛捐，自本年實施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後，從七月一日起，營業稅加征了百分之廿五的教育捐。因此，大多數納稅義務人未能瞭解，致引起許多外間的誤會為營業稅之增加，事實上並無提高。另小包車課稅問題，本處已計劃做個適當的調整，在目前初步決定一個月以廿八天，一天以五、六個鐘頭計算。這樣一來，每個月營業額收入可能九千二百八十元而已。這參照各縣市與本縣特殊情況而定，做個適當的調整，就可證明本處不是一意增加稅課，如果沒有法令根據，絕對不能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二、關於房屋稅的普查，全縣一萬多棟的房屋，省府規定要在一個月內完成普查工作，這是一件匆促的時間。許議員所提示的高見，以本處非是技術人員，不太正確，由於一萬多棟房屋，該承辦人當中，比不上建設局技術人員為內行這事實。然以本處在未辦理房屋普查工作前，先行召開講習會，對所有普查人員做個巡迴補習，講解普查法令與要領。但以本縣一萬多棟房屋，在

普查工作中，當然，以少數錯誤是在所難免，這些部份，約有二百多件的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複查。假使有的調整錯誤者業已更正，如果尚有部份沒有做到的者，本處獲得上一次貴會指示後，這次已派十幾個人員，對此尚有問題之房屋，重新再做個勘查，作為下一期課稅之參考。另一點，在本處不論是業務課長，或是不人也好，無不為本縣房屋納稅義務人想盡方法，反映上級。譬如，上一次大會中，蔡副議長所提示的，我們澎湖縣應該採取折舊方式來減少稅金，這點本處於上次就採取這種方法呈報省政府後，經過兩次未獲核准而被駁回，再經申復，迨至第三次始得核准。當然有考慮到很多的因素，目前仍繼續向省府爭取中，並研訂一個辦法，凡對特別破爛的房屋，應如何採取特別調整來減免稅捐。今天，許議員所提示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假使有不適當的課稅事情，當然極力向省政府爭取。這意見很寶貴，今後，本處可遵照意見搜集有關問題，極力向省府建議，或是提供修正房屋稅條例時，做為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處長，對本縣房屋稅非常關心，本席力請處長倍加支持。昨天聽到處長談到政府假若沒有稅收，一切政策就無法推行，這是事實的。可是本縣稅金業已達到最高潮，對於本縣地方的將來發展，本席是想不到，過去曾與處長面叙了很多事。我們是儘量來繳納合理合法的稅金，所以，本席在建設局質詢時，處長也在旁聽，當可瞭解我們的心裏，現由臺灣本島來縣承辦工程的包商很多，如能在澎湖開立發票，就能增加本縣的稅源。不然要年年增加本縣的稅金，本席可以證明這是很困難。由於本縣情況自民航空公司停航後，無形中造成本縣很大的損失，大約估價，一個月將近減收一千萬元左右。處長，以你的親感，今後要增加本縣的稅金有無困難？本席深為處長擔心。處長如有機會應該向省府爭取，否則，再經過一、兩年之後，不但貴處工作上會發生問題，同時，上面對處長可能有個糾正也是不一定的，這事情，請處長諒解。

二、昨天聽到救濟程序有訴訟制度。本席過去有一次向貴處提出申請後，據說，假使應繳納五萬元稅金，如果接到稅單後，認有過高提出申請複查時，應先繳二萬五千元之半數稅額始可准複查。結果，若被駁回再提出行政訴訟者，必須繳清剩餘的二萬五千元，始可再准複查。因此，納稅義務人既已繳清全

類的稅金。向上級請願，有無效果他們是沒有把握，所以，我看放棄者比較多。請問處長，假如未被全額寄就不合規定，是否無法提出再行請願，究其規定如何？請予賜教，使我能轉告老百姓瞭解其請願辦法。

答：

一、許議員提供的確實意見，本人也有同感。同時感覺到本縣稅源枯竭，尤其是貧瘠。比較其他縣市的強壯，這也不言而喻的。因此，本人三合理合法範圍內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稅賦，又在稅務會報送了一個案，要求本縣各機關、學校、各級團體，凡購買物品或採購工程，須在澎湖登記有案之廠商為限，這個案，雖然在稅務會議上沒有受到重視下通過，但正在八組再一研究中。除此以外，由臺灣本島來縣得標的大工程課稅問題，目前本處亦在爭取中。不過，現在所有發還不合理之現象，諸如，跨海大橋的利德工程公司，扣抵本縣工人的薪資所得稅解繳臺北市，而該市通報本縣時，退稅却在本地。第二點，營業稅方面，目前臺灣省公路局及公共工程處所發包給其他縣市承包高約幾千萬元工程的營業稅，仍在臺北市繳納，本縣無法課到分文。對此問題，本處于去年曾派員分別到各該處交涉結果，都置之不理，對這問題，仍須繼續加強爭取。許議員所提示的意見與本處是無二致，當然，今後當遵照貴見繼續加強努力去做，惟目前要做到這日的較為困難，這是關於法令解釋與牽涉到臺北市與臺灣省稅源劃分的問題。

二、各項稅捐徵收程序，在每種稅法上都有不同規定，並不是說，每一種的稅都是同一程序。譬如，營業稅、所得稅之複查，必須先繳二分之一的稅款並須在法定期間內申請複查。在房屋稅複查階段是不必先繳，俟稅捐處複查決定稅額，不服者在訴願階段始繳乙半稅捐向省府提出訴願，再不服者最後是行政訴訟。每一種稅法都有其規定，有的規定是四審，有的規定是二審，或有的還有複查機會。比喻，貨物稅、印花稅，就無救濟程序，所以，本處為使納稅義務人能瞭解起見，會印簡明稅法，分送各單位與納稅義務人作為參考。

許議員瑞慶：

處長剛才所說明，稅的救濟程序，我想，貴處前面有裝置公告欄，請在發出稅通知單同時，張貼公告，使一般納稅義務人週知。

答：

現在本處服務臺印有稅法要點，如有需要者可以隨便索取，另具業務站或鄉鎮公所都有的。

許議員瑞慶：

我不曉得。剛聽處長的說明，不但跨海大橋工程，過去軍方新建營房工程，據我所了解約有四千萬。這些工程費百分之七十五係由臺北市營造廠商來縣參加投標承包，無形中影響本縣稅額之外流。所以，如以課征本縣商戶的一個月幾十元的稅金不如課征是種比較大的稅。昨天處長好像有所臨會的說，本會同仁對處長有惡意，這話並不是這話的意思。本處乃希貴處找到適當與合理合法的稅，處長必須極力去爭取，不然本縣預算永無著落。府會是一家，本會議員同仁是無任何成見，這話希望處長多諒解。祇對一般納稅義務人在不吃虧原則下還是費了最大的力量共同來支持。

答：

謝許議員。

蔡副議長國圓：

一、請問處長，五十七年度本縣所課征的兩省稅共有多少錢，其支出成本多少，請說明。

二、關於房屋稅的課征，本會議員同仁查詢了很多，不過，主要問題不論其鄉村房屋或是馬公市區房屋，其利用價值不高，因此稅金負擔大家覺得過多。雖然，現在房屋稅之課征分有地區等級，並可減低幾成，但所課稅金仍感太高，嗣後希望處長建議上舉，對於建區或是離島的地段價之房屋，可否再降低。

三、貴處切實徵收稅金是不錯，但目前貴處所做的工作是如何來培植稅源，尤其如何來保護正當商人之生意，使能發展，讓他們多納稅金。貴處如果邁向這目標繼續努力的話，我想納稅人都能樂於來繳納。同時，貴處的徵收成績亦可倍加提高，這點是否能做到。

四、聽說，有些商戶為了生意的宣傳，在報紙上登刊廣告，貴處認為它們做的生意很好，就提高他們的稅金，是否有此情況，請說明。

答：

一、五十七會計年度，本處所課征的稅，將近二千七百萬元，國稅是一千四百餘萬元，省縣市稅一千餘萬元，國省稅比較多一點，其詳細數字沒有帶來。本

會計年度之國稅預算七百六十幾萬元，省稅八百六十幾萬元，縣市稅一千多萬元。所以本年度預算與去年度預算數差無不多，共計兩千七百萬元。至於積存成本部份，去年課征一百元的稅化了十三元，離島比較高一點。

二、關於房屋稅的課征問題，鄉村房屋方面，當然其本縣地賦比較特殊一點。不過，在法令範圍內能够減低者本處已有降低。諸如離島方面的房屋，普通應課減百分之三十計課，這部份是有法令的根據，本處業已做過。

三、關於稅源的培養，則才本人已通報告過。這問題，本處原有着重其加課課征，另一方面培養稅源，自去年就朝這目標去做。例如，本人在幾個月前的稅務會議中曾有提議案，為如何加強培養本縣稅源，這部份，本處目前組成小組正在研究中。該副議長剛才所指示的意見很寶貴，今後當可朝這目標繼續辦理。

四、納稅義務人登報廣告者，本處就做為課稅之依據，這點可能是傳聞的錯誤，沒有事實。

蔡副議長問：

一、如有事實，希望處長應加改進。因為廣告專家乃為目前一般企業或商業發展而做生活方法之一，但登廣告後，有不能獲得效果，有的即未能得到效果，這就說不定的。這點應該等到有成果，它的生意好轉後，給予多課稅金，交之並無不及的。（無答覆）

二、鄉村房屋稅不難最高可減低三成。但離島或鄉村新建房屋大多為了自己住宿而建，所以沒有利用價值，因此若能減低者，請貴處作個提案方向稅務處建議與爭取。

答：

關於離島房屋沒有利用價值，希望本處研究改進乙節，將來業務課可組織小組專門研究後所擬省府研究改善。至於成本問題，五十五會計年度所賦課一百元的稅金是化了二十五元的成本。自本人來縣到任後，就降低至十三元，與五十五會計年度相比稅征成本減低一半。所以本處是一方面加強課征，另一方面減低成本方面儘量節省。當然本縣發了一張稅單，其稅額祇十幾元，但臺北市開了一張的稅單是十幾萬元。因此，本縣征收十幾元，在出差費，人力化了很多錢，所以比較其他縣市課征成本為高這事非不得已，但也不能說因為成本高而放棄不予課征，依法也是不合。這點在省方或本處重新朝這目標儘量降低於本，多加稅收。副議長的這意見很寶貴，今後

本處當可繼續遵照這方法努力去做。

陳議員竹林：

一、這兩三來，有本會幾位議員同仁提了很多問題，聽處長說明，差不多是根據法令辦理。這點以我觀感，假如全部都能依法來辦，這是無可厚非，但本處發現貴處有個很大的錯誤，本處提供幾個例子就是有人告發說其某商店，每個月營業額幾十萬元。但貴處接到報告後，不作調查即依報告所增加了三倍以上所營業稅額。對此問題，處長諒不太清楚，惟與貴處主辦單位已討論過，這種做法是對，講是不對，依照警政判斷，接到報告後，應先派員調查，持有確實資料，認為報告內容是正確，方可提高他的營業稅，但貴處好像沒有經過調查，就提高營業稅，本處認為貴處的觀念錯誤。這點不但不可不合法，尤其是非法，凡對報告函之處理，如不加以改善，長此以往商人吃虧是不甘心的。第二觀念錯誤是剛才幾位議員同仁口說過，貴處看到報紙廣告，就提高營業稅。惟剛聽處長的答覆只沒有這回事，不過，凡專應以事實為依據，貴處調查營業稅，常常以商店貨物多寡為定，這是不當的，本處提供這兩點，究竟是對，還是不對，未悉處長觀感如何。

答：

陳議員所談到的觀念錯誤，這點可能是在外面有所誤會。本處經常接到報告後，有個處理程序，對於報告延漏稅金商戶，以案情較大者本處必經過組成專案小組，而偵察案件亦派員調查，即先在定究竟有無增稅者人，其內容有無具報，如果查定沒有增稅者人，但其內容確有具體者，本處仍須經過調查階段後，有了結果始可適當依據法令處理。至於稅額調查問題，可能是一個巧合，營業稅承辦人員，對於商戶所有進、銷、存貨，常有深刻的了解。這是在營業稅人員經常到店去調查，認為必須調整，而恰接到案件與調查是同一時間發生誤會，凡是報告案件，必須經過調查程序核定後始能作個處理。這是在省府所訂這等案件密告處理辦法規定得很清楚，惟最近財政廳交辦的將近有七、八家密告案件，其內容是每一家一個月做了幾百萬元的生意。該廳現已下文到處，依法處理具報，同時到本抄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在案。由此可以證明本處有很多逃稅，而本處未能盡到責任，因此，曾有組成專案小組經過幾個月來之調查結果，也是沒有那麼一回事。本處業已將此情形呈報上級，由此證明本處對此這等密告案件處理，一定要有法令程序。必須調查至有根據後始可依法處理。不然假如說，以前依法所核定調整的稅額。

經過查證結果後有的話，這定恢復原有稅額，假使非等三種因素者，就按照一般調查方法來調整稅額，當然是依法定程序作為核定之根據。餘如商業廣告，剛才本人已經說過，並無根據商業廣告來做營業稅之計課依據。商店的貨物之多寡，祇是核定稅額之其中一種因素，並不是說以貨物多寡就可決定一切。當然，本處要決定一家內營業多寡，最少要看貨物之多少，或是來往客人買賣情形，或者所化的營業費用等做為比較，但貨物多少，這並不是主要核定稅額的一個條件。不過是好像條件中之一而已。

陳議員竹林：

剛才本處已經說過，主要是依法辦理者，大家都沒有所談的。關於廣告圍問題，假如屬長期的這樣做，本處認為做得好，若沒有經過調查而將營業稅提高，這便一來老百姓吃虧了。例如，馬公啟昌玻璃店，有人報告每個月做了幾百萬元生意，甚至積資，貴處請查了解，五月份接到財政廳命令要調查辦理，結果未經調查，自六月份營業稅就提高了三位以上，至七月份仍然照這些稅額發出稅單。這兩個月中，貴處是否經過調查，有無這處多的營業數目，這可調查的很清楚。至於說，凡對商店都是視其貨物之多少做為課稅標準之一，這點本處仍是了解。但課稅營業稅者，否會有其條件，請說明。

答：

陳議員所提的啟昌玻璃店營業稅問題，這是一種巧合，如果說本處根據廣告即行調整營業稅者，其他玻璃店，本人記得在報告國內，一個月做的幾百萬生意。假如依據其報告內容即予調整，絕對不准考此種情形做法。因新時是六月底，七月初是本處半年一次的季節性之調整，適碰到這時間，致引起誤會。他沒有使用發票，以營業費用核算結果，認為原來所課營業稅偏低，不符實際，因而調整的。恰逢省府交下特告函之後，如果本處按照特告函加以調查，一個月不止做了三萬元的生意，乃是幾十萬元，甚至幾百萬元。其實營業稅也不止課征幾百元，可能要幾十位都不一定的。嗣經調查結果，報告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同時原課征的稅金與實際也有所出入，本處乃自動給與更正。所以，本處的課稅並不是一定根據人家的報告，就隨便給予課征，絕對不會這樣做。當然，有些是一點巧合而引起誤會也不一定，這一點請陳議員諒解一下。

陳議員伊銘：

自從縣長接長本縣稅捐處後，本縣稅收方面，在我個人的看法，整理的很好。現在將處長到任後本縣稅收業務，大家共同來開個檢討。據我所了解，五十七、八兩年度的稅收增加了三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的預算，當然，有很多的不了解，為什麼這兩年度稅收增加得這麼多，以本處所了解內容，教育捐增加了二百多萬元，唯一較老百姓大多不了解而說，係處長接長本縣後本縣稅金增加了很多。這點我們可以檢討到，縣長處沒有對責任，致使老百姓未能了解。還有課稅方面，在我個人的看法，有的不公平，這點並不急說，課我的稅金過多而提出不平，就是有的不適當，譬如上面所核定的本年營業稅額是一百一十萬六千一百元。件處為了爭取課稅或或長個人的考核做量得行到這預算。換句話，上面所核下稅額，假定本縣有兩百家的商戶，貴處為了達到預算之額，有的開發票的商戶，這是根據發票課稅。假如說沒有開發票者，均由貴處核定課稅。這點往往不公平情事之發生，這是在處理上的不當。本處在陳君將近五年的時間，分處處長聘請過數次，本處認為本縣稅收損失了很多這長事實。比較，本縣每一座所發包公司工程將近幾千萬元，現在縣府發包的四所漁港工程幾百萬元，石油工程一百多萬元，興港改良港工程一百餘萬元，還有其他機關的工程，都在本縣照標發包，而營造廠商說，本縣稅捐處課稅率與臺灣本島不一樣，所以，有很多向營造廠商不使用自己的營業執照，而借用臺北、臺南市的營造商執照，因此稅金分文無法報到，無形中本縣稅收損失了很多。請問處長，本縣營造商為何這樣做呢？可以說臺北縣所課的稅率與臺灣本島不一樣。當然有很多向營造商是我的朋友，本處曾向他們說明過，我們政府的稅率是一定的，並不是臺灣、高兩市便宜，而本縣較貴。據我了解，確實有一點不對的，原以把這意見提供處長，同時說的意思見對，還是不對請說明。

答：

謝謝陳議員的發言，本人自接長本縣稅捐處以來，運氣較差一點，恰逢臺北市的改選，臺灣省稅收劃分短收與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加征教育捐。同時戶稅，防衛捐取消以後改為房屋稅一併課征，因此，很多外界的誤會。對於附加教育捐問題，本處一再印發通知單通知房屋稅，分送各籍稅務務人，使能了解，因鄉下的部份老百姓，可能是沒有看清楚，當然陳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後對這部份可以加強做個宣傳。至於稅收的增加，有關技術方法，以營業

答：

謝謝陳議員的發言，本人自接長本縣稅捐處以來，運氣較差一點，恰逢臺北市的改選，臺灣省稅收劃分短收與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加征教育捐。同時戶稅，防衛捐取消以後改為房屋稅一併課征，因此，很多外界的誤會。對於附加教育捐問題，本處一再印發通知單通知房屋稅，分送各籍稅務務人，使能了解，因鄉下的部份老百姓，可能是沒有看清楚，當然陳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後對這部份可以加強做個宣傳。至於稅收的增加，有關技術方法，以營業